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一

乾隆二十五年三月庚戌

命犒凱旋之索倫等官兵。

上諭軍機大臣曰。兵部奏稱凱旋之索倫吉林察哈爾等官兵。經過京城請於德勝門外教場暫為休息。再行起程等語。所奏甚是。伊等俱軍前効力之人。咫尺京師。若即令遽行。非所以示體恤。現在各隊官兵。陸續到京。著內務府大臣會同特派之御前大臣侍衛等照看。賜以飯食。稍為休息。再令其各回本處。

命將軍兆惠等查奏官兵親屬陣亡人數。

上諭軍機大臣曰。軍營効力有功。及陣亡官兵等。俱據奏節次勅部議叙議卹。至父子兄弟祖孫三人內有二人陣亡者。即未著有勞績。而情尤可憫。自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一

一

應格外加恩。著將軍兆惠等陸續查奏。

命優卹陣亡官兵奴僕等。

上諭軍機大臣曰。軍營効力有功。及陣亡官兵。朕皆分別加恩叙卹。至官兵奴僕陣亡。均屬為國捐軀。自當加恩叙卹。著查明交部。若官員奴僕陣亡。將伊子弟准其開戶為民。如係兵丁奴僕。著酌賞伊主身價。亦准其為民。即照陣亡例議卹。其昭忠祠祭祀。列名於兵丁之次。以示優獎。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一

二

諭御前侍衛署副都統安泰等辦理哈薩克入覲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安泰等奏稱哈薩克阿布勒瑪木比特阿布查等。遣呼圖拜。阿塔查等至烏魯木齊。恭進馬匹。並求入覲。謹將奏章封進等語。看來哈薩克等。恭順有加。著降勅獎諭。俟納旺抵烏魯木

齊安泰卽令其同往。仍傳諭來使云。已代爾等奏請入覲。恩旨派侍衛薩穆坦護送來京。沿途行走亦不必過急。一日約百里以外。併傳諭黑龍江將軍綽爾多前所派索倫兵一千。若尚未派出。卽行停止。或業已整裝。亦令其在該處候旨。併傳諭成衮扎布等知之。

賜哈薩克阿布勒瑪木比特阿布賚等

勅書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一

三

皇帝勅諭哈薩克阿布勒瑪木比特。阿布賚。阿布勒比斯。哈巴木拜等。去歲爾等哈薩克之人。搶掠烏梁海。我將軍大臣等。卽欲興師問罪。朕因爾阿布賚等歸誠已久。須詢問確實。續因爾等貿易之人。告稱搶掠烏梁海。係爾處之巴魯克巴圖魯。則與爾等無涉。但爾等受朕深恩。若力能擒獻巴魯克

巴圖魯。更見悃誠。特遣侍衛納旺傳諭。尚在中途。爾等已遣使貢馬。並求入覲。或爾等知烏梁海被掠之事。悚懼祈請。以昭恭順。朕益鑒爾等誠意。爾等但遵旨將搶掠烏梁海等所獲。察出送還。卽巴魯克巴圖魯。亦尚可加恩。曲宥。嗣後惟約束所部。以安生業。至爾等所奏。遵旨與布魯特和好。而去。年貿易人等。爲所掠奪等語。凡爾等外藩使人來京。朕皆面諭。以和輯鄰部。將來布魯特入覲。必更加訓諭。務使守法安生。不至互相戕賊。爾等來使。已命侍衛等護送來京。至日自加恩賞。今以降勅。賜緞各四端。爾等其祇受敬悉。特諭。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一

四

壬子。

諭巴里坤辦事道銜同德等。解送葉爾羌馬匹。

上諭軍機大臣曰。同德等奏稱。准楊應琚咨。將巴里坤收馬一千一百八十餘匹。交存泰於三月十五日起程。由朱爾都斯賽里木一路。送往葉爾羌等語。近據舒赫德奏請送馬三千匹。朕以五吉業已送馬二千匹。諭同德再選一千匹送往。今所奏與朕旨相符。著沿途加意照看牧放。毋致傷損遺失。

癸丑。

平定回疆方略卷一

五

諭叅贊大臣舒赫德等。補授各城阿奇木伯克。

上諭軍機大臣曰。舒赫德等奏。烏什阿奇木伯克員缺。甚屬緊要。請以玉素富之弟阿卜都拉補授。又據阿桂請以拜城阿奇木伯克噶岱默特補授。咨送奏稿前來。查和闐六城之阿奇木伯克。尤屬緊要。請以噶岱默特調補。其拜城之缺。令伊子阿卜都喇瑪補授。照英噶薩爾等城例。作為四品等語。

烏什阿奇木伯克著阿卜都拉補授。和闐阿奇木伯克著阿什默特補授。喀什噶爾阿奇木伯克著噶岱默特補授。葉爾羌阿奇木伯克著鄂對調補。阿克蘇阿奇木伯克著色梯巴勒氏調補。英噶薩爾阿奇木伯克著索勒屯和卓補授。其拜城阿奇木伯克作為四品。即著阿卜都喇瑪補授。

甲寅。

平定回疆方略卷一

六

諭叅贊大臣阿桂等伊犁辦事屯田各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桂奏稱。官兵回人過穆素爾嶺時。即領兵二三百名。在呼爾岱等處。搜捕嗎哈沁。令伊柱先往海努克。督課回人耕作。若豐訥亨已到。即與同行。否則暫留阿克蘇。俟五吉送馬到日。續來接濟等語。所辦甚是。伊犁辦事需人。常亮現。在丁憂來京。著即帶關防馳驛前往。交阿桂收掌。

協同辦事。又所奏圖桑阿固世衡現在葉爾羌請派調一員等語。俱著前往伊犁協辦。又所稱官兵行糧。例載滿洲索倫等兵丁。月支羊三隻。綠旗兵月支二隻。現在伊犁未通貿易。綠旗兵於開墾營造。亦屬勤勞。請一體支給。俟秋收後。再照舊例等語。著照所請行。來年所發屯田兵丁。秋收前亦照此辦理。其烏什之貧回五百餘人。亦准將霍集斯所存糧石。酌量借給。以為籽種。秋收時照數扣還。併傳諭舒赫德知之。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一

七

丁巳。

諭定新疆關毆殺人之例。

上諭軍機大臣曰。永寧等奏稱固原州回民林福與民人馬友飲醉互毆。扎傷馬友殞命。將林福擬以絞候。解送巡撫衙門報部。入於秋審案內等語。哈

密尚與肅州相近。若伊犁葉爾羌等處。又焉能長途解送肅州。此等新定地方。立法不可不嚴。將來內地貿易民人。與回人雜處。凡關毆殺人之案。即應於本處正法。庶凶暴之徒。知所儆畏。非可盡以內地之法治也。著傳諭各該駐劄大臣等。遇有似此案件。即遵照辦理。俟新疆一切就緒。再降諭旨。其林福一犯不必解送肅州。著即行正法。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一

八

已未。

上御同樂園。

召哈密郡王品級貝勒玉素富。郡王品級貝勒霍集

斯貝勒品級貝子鄂對等四十六人

賜衣服茶果。

諭定邊左副將軍成袞扎布等辦理都爾伯特屬人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成袞扎布奏稱都爾伯特汗索羅木袞布之喀屯布尼達喇告稱自扎奇魯克齊策塔爾等滋事以來。副管旗章京巴顏克什克等頗屬誠心効力。請卽以該章京等代策塔爾等之任等語。策塔爾獲罪。由巴顏克什克等告許。若卽補其員缺。則無知之徒。又復以告許爲能妄生希冀。且扎奇魯克齊現有和通辦理。巴顏克什克等不過令其協助足矣。其所查策塔爾等牲隻什物。卽令索羅木袞布分賞所屬。不必歸公。命以軍營解京回人等。分別安插發遣。

平定邊疆方略卷一

九

上諭軍機大臣曰。軍營陸續解送之回人內。特穆爾汗之後裔莽蘇爾。哈什木。著加恩授爲頭等台吉。舊和卓之孫阿卜都爾瑞和卓。著加恩授爲二等台吉。歸併額色尹等佐領下安插。其霍集占之舊

索丕摩羅瑪里木等。皆附和逆賊之人。雖從寬免死。未便留京。著并其家口。發往廣東。福建。浙江。江南等處。賞給官兵爲奴。

命加賑陝省沿邊州縣。

上諭大學士曰。上年陝省沿邊一帶。偶被偏災。業經加恩賑恤。現屆青黃不接之際。麥秋未至。而例賑已停。農民口食。未免仍有拮据。著再加恩。將被災五分以上之定邊。榆林。葭州。神木。府谷。懷遠等六州縣。無論極次貧民。俱加賑兩月。被災五分之安定。延川。宜川。等三縣。俱加賑一月。照例折給。以資接濟。該部遵諭速行。

平定邊疆方略卷一

十

壬戌。

命安置回部郡王品級貝勒霍集斯於京師。上諭軍機大臣曰。朕詢問霍集斯。以烏什回衆等。告

伊父子情事。據奏稱因回人等與伊不合。是以被控。今懇請留京等語。其意殊屬誠切。著照所請。厚為資給。安置京師。但其先世墳墓。遠隔故鄉。著加恩將伊幼子托克托索丕。遣回阿克蘇。以供祭掃。其烏什所有田產。卽行變價。在阿克蘇置業。賞給托克托索丕承管。著舒赫德等。遵照辦理。仍傳諭該處回衆。俾咸知朕意。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一

十一

命護視回部舊和卓木等墳墓。

上諭軍機大臣曰。逆賊霍集占等。雖負恩肆惡。自取誅戮。至其先世。君長一方。尚無罪戾。今回部全定。喀什噶爾所有從前舊和卓木等墳墓。可派人看守。禁止樵採污穢。其應行修葺分例。並著官為經理。以昭國家矜恤之仁。而外藩等亦共知所激勸。著舒赫德新柱等。卽遵諭行。

癸亥。

諭陝甘總督楊應琚等。停止購辦商駝。

上諭軍機大臣曰。舒赫德楊應琚奏稱。運送伊犁屯田兵丁口糧。需駝三千餘隻。除現存千餘隻外。再將哈密闢展貿易人等所有駝隻。採買一二千。始足敷用等語。伊犁駐兵屯田。祇宜節次措辦。阿桂等現在前往。自應計其收穫。何如。再行添派兵丁。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一

十二

則駝隻亦不能預定。且官買商駝。諸多未便。設該商等聞風不前。則緩急何所取資。卽著傳諭楊應琚。速行停止。仍將原奏議覆。併諭伊等知之。

甲子。

諭叅贊大臣舒赫德等。酌調臺站馬匹。

上諭軍機大臣曰。舒赫德奏稱。由阿克蘇至伊犁。臺站馬匹不足。請將庫車所有之馬千餘匹。選擇備

用等語。駐兵屯田。關係緊要。臺站馬匹。必須充足。今烏魯木齊所易哈薩克馬匹甚多。著卽酌量調用。仍宜善為牧放。不可因哈薩克貿易馬匹。源源接濟。遂可任其倒斃損傷。著加意妥協辦理。

諭參贊大臣阿桂等。辦理伊犁屯田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桂奏稱。現在辦理屯田兵丁回人等。於二月二十五日起程。伊柱亦陸續行走。至

平定回疆方略卷一

七

阿克蘇督辦農具。又奏出馬匹之伊沙噶頗拉持烏什辦事之葉爾羌噶雜納齊薩里等。各賞給緞疋等語。阿桂此次奮勉辦理。甚屬可喜。回人頗拉特等。亦俱能急公趨事。著加恩分別加賞緞疋。以示鼓勵。至所奏聞哈薩克有搶掠烏梁海之事。伊等若來伊犁。請體察情形。加意防範等語。哈薩克阿布賚等。現在恭順有加。其滋事特一巴魯克巴

圖魯巴命納旺前往。傳諭索取。若哈薩克等前來伊犁。當伴為不知。密加防範。不必使回人等知之。恐伊等性多疑畏。於事無益。至巡查塔爾巴噶台。亦以屯田餘力。酌量辦理。不必過於急遽。

議新疆屯田糧運。及設官駐兵事宜。

參贊大臣舒赫德。阿里衮。陝甘總督楊應琚等。奏言。來年前赴伊犁之滿漢兵丁四千名。及大

平定回疆方略卷一

七

臣官員跟役等。共需七個月口糧。一萬零五百石。屯田籽種。一千五百石。除羊隻抵支四千五百石外。實運糧七千五百石。需用駝三千餘隻。除哈密關展官駝一千餘隻。尚須購買商駝一千二百隻。并於肅州等處。辦買驢騾一千五百頭。備用。又臣等前奉

諭旨。酌議新疆添設文武員弁。請於伊犁。阿克蘇。葉

爾羌各設總兵一員。兵備道一員。其同知通判都司遊擊及佐雜千把等員弁均按南北兩路情形添設列單恭呈

御覽奏入得

旨軍機大臣議奏尋議伊犁屯田駐兵原係將來次第辦理之事未便以數千官兵回衆同時並集於久曠之地以增餽運之勞應俟阿桂辦理就緒視其足敷若干人口食再行酌量加增至採買商駝並非急需之務轉令貿易民人聞風疑懼而驢騾一項尤與口外不宜業經奉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一

五

旨停止應毋庸議至伊犁回部各處俱有辦事大臣已足控制遠近若添設鎮道以下各官既與口外體制不符而一切建造衙署添設俸工俱從內地經理更滋煩費且回衆不相浹洽易起猜

疑殊未妥協亦毋庸議總之新疆非巴里坤哈密可比當因地制宜在回城固不宜久駐官兵即伊犁一帶亦仍當以滿洲將軍大員駐守統俟阿桂辦理一年之後再行酌辦可也奏人上從之

戊辰

命正藍旗蒙古都統新柱前往葉爾羌辦事所遺員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一

六

缺以叅贊大臣巴祿補授

已巳

上以回部各使人等於二十五日庚午起程

御長春圖澹懷堂

賜哈密郡王品級貝勒玉索富郡王品級貝勒霍集

斯貝勒品級貝子鄂對等四十六人宴畢

召至同樂園

賜茶果。又

諭軍機大臣曰。此次入覲回人等。賞賜頗多。伊等亦有自置之物。念其初來京師。僱覓馱載維艱。是以官為辦理。但伊等若視為成例。亦非經久之道。著護送大臣等。善為曉示。仍傳諭永寧。此等回人至哈密時。即用所留馬匹更換。若原數稍有倒斃。亦酌量代為僱覓起程。毋庸官辦。

平定回疆方略續卷一
七

諭叅贊大臣阿桂等。曉示哈薩克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成袞扎布奏。據薩拉布拉克卡倫。送到從哈薩克脫出之厄魯特和屯博勒等。告稱。現在哈薩克等游牧。已遷移塔爾巴噶合。又聞伊等。因巴魯克巴圖魯。搶掠烏梁海一事。恐大兵查拏致累。議令將人丁牲畜送還。倘仍不從。即當擒獻等語。哈薩克遷移游牧之信。其果否雖難遽定。

但伊等部落人眾。素無約束。或有數戶人口潛來

居住。亦未可知。著傳諭阿桂。酌派官兵數人。往探虛實。伊等果有踪跡。即曉譬利害。諭以此地為天朝平定。將來辦理駐兵。爾等從前在準噶爾時。尚不敢越界。此時豈可私行游牧。立行驅逐出界。併傳諭納旺。見阿布賚時。務即索取搶掠烏梁海之人。或探知塔爾巴噶合。有哈薩克等。亦即以已意。

平定回疆方略續卷一
六

曉示阿布賚。令其移回。俱著伊等相機辦理。

授領隊大臣巴圖濟爾噶爾為內大臣。

庚午。

命陞賞安臺効力之伯克薩里等。

舒赫德奏言。臣於二月十九日。自葉爾羌起程。三十日。抵阿克蘇。查詢應設臺站處所。由阿克蘇至穆素爾嶺。請設六臺。嶺上無水。酌為步站。

過嶺至海努克臺站人數酌量增添為三大臺。

俱派察哈爾總管敏珠爾原任副都統揚桑阿

辦理至官兵需用馬匹惟烏什尚可酌派現在

烏什之伯克薩里等願為承辦謹將臺站地名

里數及官兵回人馬匹數目具奏奏入

上諭軍機大臣曰伊犁臺站馬匹伯克薩里額塞木

圖拉等願為承辦殊屬効力昨據舒赫德奏以阿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二

九

卜都拉補烏什阿奇木之缺薩里即無職掌但遇

有伊沙噶等缺亦可補授著傳諭舒赫德若烏什

未有伊沙噶之缺則各城有伊應陞缺出亦可奏

補仍與額塞木圖拉俱酌量獎賞緞疋

諭叅贊大臣舒赫德察核霍集斯等應得屬人產業

上諭軍機大臣曰霍集斯霍什克伯克請留京居住

將伊等帶來屬人及留住該處之戶口具奏又有

烏什和闐哈密吐魯番應取來京之人及遣往原

處回人俱加恩照所請行但霍集斯所請賞給伊

子托克托索丕屬人內多伊族且產業頭緒繁多

著傳諭舒赫德等查明伊所派屬人果係世代僕

役即照所請賞給或乘便指派官人則不可給與

其霍什克伯克請在和闐安插之耕種回人及哈

喇哈什所屬巴塔木蘇扎等處房產是否舊日原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二

三

業一併查明辦理如實係伊等故物絲毫不可令

其入官若稍有影射不實斷不可任其得遂倣倖

之計著將原奏一併錄寄閱看

命定邊左副將軍成袞扎布等停派塔爾喀等處兵

丁及駐劄布延圖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成袞扎布奏准策布登扎布等咨

現在領兵三百前往布延圖應需預備口糧所有

從前奏派喀爾喀兵一千名向塔爾巴噶台駐哈

薩克邊界之處。應行請旨辦理等語。前經安泰以

哈薩克入覲貢馬情形具奏。是阿布賚等恭順有

加。已將所調索倫兵一千名停止。近日脫出之厄

魯特等。又有哈薩克人等欲擒獻巴魯克巴圖魯

之語。則喀爾喀扎哈沁之兵俱可不用。策布登扎

布前往布延圖之處。亦可一併停止。朕於軍行進

平定邊境之機宜

三

止。惟相度機宜。必不肯徒勞師旅。倘哈薩克將來

竟不擒獻巴魯克巴圖魯。其勢必須用兵。俟臨時

再降諭旨。

定邊左副將軍成衮扎布。解送都爾伯特汗索

羅木衮布所屬。欺主滋事之策塔爾等十四人

至京。

命分別發遣廣東福建等處。

辛未。

命加索倫總管薩壘副都統職銜。

軍機大臣遵

旨。查奏軍營官兵親屬陣亡較多之索倫馬甲登濟

圖引

見得

旨。登濟圖著照驍騎校職銜即用

平定邊境之機宜

三

壬申。

命吐魯番郡王額敏和卓之子木薩。遇阿奇木缺卽

補。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楊應琚奏。前往英噶薩爾勸導

回人等耕種謀生。令木薩明切曉示。衆皆誠心聽

受。踴躍奮勉等語。木薩係額敏和卓之子。頗屬効

力。近將玉素富之弟阿卜都拉授為烏什阿奇木。

木薩自應加恩一體補用。現在未有缺出。著傳諭舒赫德遇有各城阿奇木缺出時。卽以木薩奏補。諭陝甘總督楊應琚等酌籌新疆屯牧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楊應琚奏。巴里坤現存馬一千二三百匹。而甘肅各營馬匹。每年例應出廠。巴里坤一帶水草豐裕。請於安西等五處提鎮標營。撥三千匹赴巴里坤牧放。卽於此內撥出一千五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二

三

百。解赴阿克蘇。其伊犁屯田需馬九百匹。竟由巴里坤解往。烏魯木齊預備。其餘俱存巴里坤牧放。備撥等語。所辦自屬可行。但不知內地馬匹。是否足敷調撥。若已經照數撥往。則缺額竟不必亟於籌補。甘肅綠旗額馬。視他省較多。原為邊防起見。今西陲平定。則各營馬匹。不過供應差操足矣。况巴里坤水草既佳。同一牧放。而於馬有益且省飼

秣之費。豈不甚便。又如各營額缺。有必須購補者。卽於哈薩克馬匹內酌量抽撥亦可。不必於內地採買。致費周章。或秋冬之際。有必須收槽馬匹。臨時預為奏聞。至該督前奏伊犁等處設官屯田事宜。已據軍機大臣議奏。行知矣。總之新疆自應次第經理。不可懈弛。亦無庸急遽。惟各就本地情形。因利乘便。隨時酌辦。以規久遠之計。若又大費內地財力。以為設官屯田之用。殊屬無謂。且軍務現已全竣。而收買駝騾。紛紛滋擾。愚民轉致猜疑。亦豈休息靜鎮之道。併傳諭舒赫德等知之。

甲戌。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二

三

諭巴里坤辦事道銜同德。停辦商駝。及稽察牧羣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同德奏准舒赫德等行文。將巴里

坤之馬。於六月間挑選九百匹送往阿克蘇。將駝
騾驢頭內擇其臙壯者。送往烏魯木齊。其現有駝
七十五隻。又購買商駝四百餘隻。俱於三月間緩
行送往等語。近因楊應琚以籌辦伊犁屯田駐兵
各事宜具奏。朕諭以次第辦理。不宜急遽。亦毋庸
購買商駝。今同德等業經據文辦理。嗣後不必再
行。仍曉示商人。以停止緣由。則價值自然平減。至

平定邊疆方略卷之二

五

巴里坤牧放馬駝一事。據奏交齊大勇辦理。齊大
勇才具平常。若經管未能妥協。雖叅處亦屬無益。
仍當留心稽察。再於巴里坤滿員內。派一人協辦。
賜打牲總管阿爾哈爾沁察達克齊巴圖魯號賞銀
一百兩。

夏四月乙亥朔。

命賞給在京安置回人祿米。

上諭軍機大臣曰。伯克霍集斯霍什克伯克額色尹
瑪木特圖爾都和卓等。安置京師。著照伊等應得
俸銀。賞給祿米。以資養贍。嗣後在京安置回人。俱
遵照辦理。

丙子。

命索倫達呼里應授總管等官。借補食俸。

上諭軍機大臣曰。此次索倫達呼里等軍前甚屬効

平定邊疆方略卷之二

美

力。因加恩額外補授總管副總管等官。但缺少人
多。候補尚需時日。著將候補總管副總管。暫以佐
領借補。候補佐領驍騎校。暫以驍騎校領催借補。
俱照原品。給與俸餉。俟應得缺出。即補。庶於伊等
生計有益。該將軍等即遵諭行。

議給索倫等官兵俸餉事宜。

黑龍江將軍綽爾多奏言。欽奉

恩旨賞給打牲之索倫達呼里官員半俸。揀選兵丁

二千名賞給半餉。查乾隆七年軍機處議覆呼

倫貝爾博爾德曾經出兵之壯丁二千三百九

十餘名俱給與錢糧。候缺出裁汰。至二十四年

裁過一千三百三十餘名。尚存一千五十餘名。

未便入於新選兵內請於軍前撤回之索倫達

呼里等未得錢糧者。揀選二千名賞給得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二

七

旨軍機大臣議奏。尋議索倫達呼里等向未給與俸

餉今蒙

恩軫念伊等効力軍前。准照呼倫貝爾等官兵之例

賞給。自應於軍前撤回官兵內揀選。不必將從

前給餉候裁之人派入。至撤回官兵等。現始到

京。回抵游牧。候該將軍等揀選。即屆七八月之

間。請以八月初一日為始。即行給與俸餉。奏入。

上從之。

丁丑

諭叅贊大臣舒赫德辦理屯田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舒赫德從前議奏伊犁屯田。一時

即欲移駐數千兵丁回衆。朕見其意在作難。降旨

訓飭。嗣於會議屯田摺內。並無一語提及阿桂前

往伊犁一事。其意特以阿桂奮然請行。即謂與伊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二

天

無與。將來辦理若稍有掣肘。當惟伊是問。復經飭

諭。今據具摺回奏。並請竭蹶自効。著傳諭舒赫德

伊非不能辦事之人。一切惟宜實心盡力。此時若

與阿桂和衷商酌。善為協力成全。非特二人均任

其功。伊之出力。仍當在阿桂之上。其或意存沮抑

則朕亦自能鑒察。至所奏烏魯木齊收放哈薩克

馬匹。於來年送往屯田處備用。自後仍多為市易。

送至阿克蘇等語。所見甚是。馬匹就近撥用。較之巴里坤辦解。行走便易。臆分亦足。卽照此辦理。朕以屯田一事。委之舒赫德。其加意勉之。

諭參贊大臣阿桂等。會商搜捕逸賊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舒赫德奏搜捕藏匿嗎哈沁一事。擬咨商阿桂於抵伊犁時。候馬匹送到。卽領兵赴伊犁上游。渡特克斯。向空格斯哈什搜捕。安泰領

平定邊疆方略卷之二

无

兵往額林哈畢爾噶等處。越博羅布爾噶蘇嶺。至洪郭羅鄂博和洛霍漸齊齊罕車濟搜捕。再循行伊犁河之阿布蘭山。與阿桂會合等語。著將原奏錄寄阿桂等閱看。伊等如馬力有餘。卽照此行走。或稍有不足。亦不必勉強。仍將作何辦理情形具奏。

命陞叙三等侍衛齊克慎等。

上諭軍機大臣曰。舒赫德奏三等侍衛齊克慎伊凌阿藍翎侍衛阿玉什從前大兵被遮。在阿克蘇承辦事件。及呼爾瑞等處。敗賊時。俱屬奮勉。西安馬甲高士勉繕寫摺奏勤慎。願留軍營效力等語。齊克慎以辦理錢糧。業經議叙陞用。伊凌阿阿玉什俱著以應陞之缺卽用。高士勉著以西安將軍衙門筆帖式坐補。

平定邊疆方略卷之二

辛

戊寅。

命加賞伯克薩里等緞疋。

上諭軍機大臣曰。舒赫德奏稱伯克薩里等六人。辦馬一百三十四匹。解至阿克蘇。詳加驗看。臆分頗好。已照採買此人馬匹例。每匹給價十二兩。並賞給薩里等緞疋。瓊料等語。薩里等辦解馬匹。情願捐助。殊屬可嘉。雖經給與價值。並賞給緞瓊。仍著酌

量加賞緞疋以示獎勵。

諭定邊左副將軍成衮扎布等撤回駐劄哈薩克邊界官兵。

上諭軍機大臣曰額爾克沙喇等久在哈薩克邊界

此時信息若何若曾示以兵威即以朕旨宣示謂

阿布賚業已遣使入貢搶掠烏梁海一事係巴魯

克巴圖魯所為與伊等無涉不必進兵或但遣人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二

三

前往詢問亦即宣旨撤兵俱著傳諭成衮扎布酌

量辦理

護軍統領努三奏送擒捕嗎哈沁之厄魯特嚮

導錫喇庫本恩克勒德克蒙克津色楞及其家

口至京

命賞給緞疋安插於察哈爾旗分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二

乾隆二十五年夏四月庚辰

諭定邊左副將軍成衮扎布等查辦烏梁海總管事

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成衮扎布等奏據額爾克沙喇報

稱烏梁海總管扎巴罕等游牧遠隔以致被掠又

不加意防範致所屬逃走并疎脫看守之俘人布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二

一

什伯克請議罪示懲等語著傳諭成衮扎布等若

扎巴罕不過疎忽並無他故且尚能管轄所屬即

加以戒飭仍令安居若情有可疑即將扎巴罕解

京其總管之缺另行選補仍與察達克圖布慎等

商酌辦理

命赴新疆貿易旗民地方官就近給照行走

上諭軍機大臣曰同德奏稱北路蒙古等願以牲畜

來巴里坤哈密關展貿易者俱由烏里雅蘇台將

軍給與執照其由張家口歸化城前往之商民及

內地扎薩克蒙古等因領照紆廻是以來者甚少

等語新疆駐兵屯田商販流通所關最要著傳諭

直隸山西督撫及駐劄將軍扎薩克等凡旗民願

往新疆等處貿易除在烏里雅蘇台行走之人仍

照前辦理外其張家口歸化城等處由鄂爾多斯

平定邊界續卷之二

二

阿拉善出口或由推河阿濟行走著各該地方官

及扎薩克等按其道里給與印照較之專向烏里

雅蘇台一路可省四十餘日程途商販自必雲集

更於新疆有益該部即遵諭行

命乾清門侍衛訥齊訥棟保龜庫納蘇魯克沁前往

阿克蘇聽叅贊大臣舒赫德差遣委用

賜二等侍衛鄂必達博沁巴圖魯號索倫總管塔濟

爾圖錫魯古敦巴圖魯號仍各賞銀一百兩

癸未

命傳諭都爾伯特部落加意收恤屬人

上諭軍機大臣曰理藩院奏都爾伯特溫圖呼爾等

因生計窮乏聞伊弟安插察哈爾告知該扎薩克

前往尋覓有違定例請遞解原旗令其管束等語

溫圖呼爾等窮乏求生實非得已又經告知該管

平定邊界續卷之三

三

情尚可原著加恩即與伊弟一同安插但該部落

自投誠以來編設旗分佐領原欲伊等各安生業

若不善收恤漸至分散殊為可憫著成衮扎布傳

諭該扎薩克等其各加意撫綏勤於約束俾其守

分謀生不致流離失所副朕痼痲一體之懷

命傳諭都爾伯特部落查明內大臣巴圖濟爾噶爾

家屬送京完聚仍按例折給該部落銀兩緞疋

定邊左副將軍成衮扎布等疏奏安插新附烏梁海戶口事宜。

成衮扎布等奏言額爾克沙喇等報稱二月間

在哈薩克附近之納林布魯勒等處收得烏梁

海原任總管阿喇善逃散之屬人蘇克色格什

等宰桑郭勒卓輝逃散之屬人楚魯木等又嗎

哈沁都楞烏拉岱托卜啟等俱情願歸附等語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二

四

臣等查此等降人向有收納之例請將楚魯木

都楞等二十一戶令內大臣察達克兼管烏拉

岱托卜啟等二十二戶蘇克色格什等四戶令

散秩大臣圖布慎兼管奏入得

旨如所請行

乙酉

乾清門侍衛德保欽天監監正明安副監副三品

銜西洋人傳作霖四品銜高慎思侍衛五林泰等繪畫回部輿圖還京

命賞級各四端

丁亥

諭總兵容保傳示霍集斯子漠咱吧爾在途養疾從

容起程

上諭軍機大臣曰容保奏稱護送漠咱吧爾行至沙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二

五

泉子伊舊疾復發現令醫人調治似難速行等語

漠咱吧爾既有疾待醫即養息數日俟痊愈後從

容起程亦無不可伊父霍集斯已加恩優其廩祿

居住京師并有家書寄示著容保即交漠咱吧爾

閱看仍令其善為調攝與伊父相見有日也

戊子

諭參贊大臣舒赫德等議奏酌補伊犁管轄屯田回

人伯克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舒赫德奏稱伊犁屯田回人一千戶辦理陸續發往。應設立阿奇木伯克等缺。以資管轄。擬設三品阿奇木伯克一員。請旨補授。自四品伊沙噶。至六品密喇卜伯克十五員。或以現任伯克陞補。或從著有勞績之人酌量選用。其五品以上伯克。令戴孔雀翎。六品伯克。令戴藍翎等語。

伊犁阿奇木伯克著額敏和卓之子木薩補授。仍以公品級管事。其四品以下各員。應先於阿桂現在帶領之回人伯克內選補。庶足以昭平允而示鼓勵。其作何酌量揀選補授之處。著舒赫德會同阿桂議奏。所授伯克等品級及戴獎賞翎俱著照所請行。

諭吏部侍郎副都統海明葉爾羌掌印列名事宜。

平定邊疆方略卷二

六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海明奏抵葉爾羌時。與額敏和

卓章奏列名及掌管關防之處。請旨遵行等語。海明係內地大臣。額敏和卓雖加王爵。究屬回人。不得與額駙策凌將軍成袞扎布為比。著海明掌管關防。奏事列名在額敏和卓之前。但伊不可以名居前列。即輕視額敏和卓。額敏和卓老成諳練。辦理一切事宜。當與和衷商酌。則回人等益服我大臣之虛懷。於公務自有裨益。

平定邊疆方略卷二

七

已丑。

諭部院衙門及八旗大臣等。毋得任意指駁咨詢事件。

上諭大學士曰。定長以恩賞臺站人員等事。咨詢兵部。而該部以未經具奏請旨。不便查辦。駁回具奏。從前各部院將外來咨文。可以奏請辦理者。往往

任意指駁。屢經訓飭。今恩賞臺站人員。久經降旨。定長咨詢。即當奏請辦理。或謂其應先具奏。則於奏內附參。亦無不可。乃徑行駁回。伊復准咨具奏。往返稽遲。徒滋案牘。此皆推諉拘泥之陋習。兵部堂司官著傳旨申飭。嗣後准到各處咨文。其應辦理者。即行奏辦。或當參奏。亦即附參。若仍前推諉拘泥。任意指駁。必將定稿駁行之大臣。加以處分。著再通行各部院衙門。及八旗大臣等知之。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二

八

庚寅。

命陝甘總督楊應琚即回本任。

上諭軍機大臣曰。前命楊應琚巡閱新疆。會同舒赫德等。查勘駐兵屯田事宜。嗣據節次奏報情形。要降諭旨。令其隨宜妥辦。現在阿克蘇葉爾羌喀什噶爾等處。已有舒赫德專司其事。自可次第經理。

楊應琚身任總督。內地事務亦關緊要。且舒赫德辦理事宜。正資該督為之接應。著傳諭楊應琚。此時既無會商事件。即回總督之任。并傳諭舒赫德知之。

辛卯。

諭參贊大臣阿桂等辦理駐兵搜賊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桂奏稱領兵過穆素爾嶺。前抵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二

九

特克斯。伊分兵二百五十名。往阿勒坦和碩之阿圭雅斯等處。搜捕嗎哈沁。餘兵護送回來。往海努克屯田等語。阿桂前奏領兵往塔爾巴噶台。堵截嗎哈沁等。彼時因烏梁海被掠一事。未知確實。故由北路派兵。令策布登扎布帶領。在塔爾巴噶台堵截。今已稔知哈薩克巴魯克巴圖魯所為。遣使往索。停止進兵。阿桂亦可俟來年有暇。再往巡查。

併傳諭舒赫德知之再舒赫德奏稱除阿桂帶往兵丁外因豐訥亨送馬伊犁又派滿洲索倫察哈爾兵三百名合之前數共兵九百名等語從前阿桂議奏兵數僅五百名今年屯田收穫若不能給千人之食亦須預為籌畫並傳諭阿桂所駐兵丁惟準收穫穀石量其敷用與否如有不敷即將餘兵發回阿克蘇等處度歲亦可且接濟口食之牛羊併須乘時送往庶不致冒寒行走徒多傷斃舒赫德等當會商辦理又

平定邊疆方略卷之二

十

諭曰阿桂奏伊領兵往阿圭雅斯一路此時安泰若即前來尚可會合但行文未能即達不便守候請令伊在伊犁附近搜捕後即由博羅布爾噶蘇直抵伊犁等語前諭伊等會兵特欲其兩路合圍同至伊犁並非謂伊等但一合兵便可了事也安泰

此時已抵博羅布爾噶蘇亦未可定伊等宜互相探聽隨便會合惟以搜捕盡淨為要至辦理嗎哈沁與前此情形不同現在逃往哈薩克之厄魯特等多以困苦來投或藏匿山谷以丐餘生亦不必盡行剿殺當酌量招撫其台吉宰桑之可疑者解送京師餘人分別安插以供差遣并須預為曉示則降者必多否則伊等妄生疑懼或以死守或逃往他處乘間滋擾臺站俱未可定此內若有哈薩克錫喇等要犯斷不可疎脫併傳諭安泰等加意奮勉從事

平定邊疆方略卷之二

十一

癸巳

命寬免烏梁海總管扎巴罕等革職治罪上諭軍機大臣曰成袞扎布奏稱詢問烏梁海總管扎巴罕從前內大臣察達克等傳令遷移游牧伊

仍行戀住。致被哈薩克搶掠。又不能約束屬人鄂

勒錐圖致令逃走。詢問章京布特勒圖。官兵拏獲

之哈薩克布什伯克等。交令看守。乃因睡疎脫。俱

罪無可辭。布特勒圖應請旨卽行正法。看守兵丁

碩達等應鞭一百。穿箭遊營。扎巴罕亦應正法。但

年甫十七。伊屬人藐玩成習。情有可原。應請革去

總管。另行揀選承襲等語。布特勒圖等疎脫賊犯。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二

十一

自應從重治罪。但伊等俱係愚蠢之烏梁海。布特

勒圖著從寬免其正法。兵丁等亦僅予斥革示懲。

免其鞭責穿箭。扎巴罕不能管轄屬人疎脫賊犯。

自應斥革。姑念年幼無知。從寬免其革職。仍令辦

理總管事務。察達克圖布慎等。有與伊游牧相近

者。著派員協同辦事。仍以朕憫念伊等施恩曲宥

之處。曉示知之。

丙申。

命副都統端濟布子伊達禮承襲三等輕車都尉世

職。

己亥。

命優卹故內大臣薩喇爾。

上諭大學士曰。內大臣薩喇爾人頗篤實。効力有年。

今患病溢逝。深為軫惻。著加恩派散秩大臣一員。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二

十一

侍衛十員。往奠茶酒。仍賞銀一千兩。辦理喪事。又

諭軍機大臣曰。薩喇爾病故。伊兄布林現在熱河。若

欲來奠醊。卽由驛赴京。或因天暑年邁。艱於行走。

亦不必勉強。惟令薩喇爾之子奔赴可也。

壬寅。

諭叅贊大臣阿里袞。曉示拔達克山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拔達克山素勒坦沙接奉勅書。賜

物。具表奏謝。并陳土貢。又致書阿里衮云。伊與鄂

蘇伯克等部落相讐。請兵二萬往剿。阿里衮復書

云。爾前此搶掠魯斯塔克。俘獲甚多。今又請大兵。

示威鄰部。擴充游牧。不敢代為懇請。為當睦鄰和

衆。以享升平之福等語。阿里衮復書詞意甚為合

理。素勒坦沙等若因俘獻霍集占等。致鄰部與兵

攻伐。伊等力不能支。或失地來投。我發兵戡定其

平定邊疆續卷之二

古

難。尚屬可行。今欲藉兵威以開游牧。自當明白曉

示。朕亦頒給勅書。仍著傅虎等齋往。再波羅泥都

之尸。拔達克山人等。雖傳聞為親隨。伊犁雅斯盞

去。已入昆都斯達勒罕。但虛實未可知。事屬既往。

嗣後凡遇拔達克山使人。不必再三詢問。惟喀什

噶爾有伊等先壘。或潛行埋瘞。駐劄大臣等當留

心訪查。傅虎等如齋送勅書。可令先曉大意。俾相

見時不致失詞。俱著遵照辦理。

賜拔達克山素勒坦沙。

勅書。

皇帝勅諭拔達克山素勒坦沙。據駐劄葉爾羌大臣

秦爾奉到勅書。賜物具奏陳謝。并陳土貢。又致書

大臣云。從前爾部長密爾雜尼巴特。與噶爾丹策

零和好。曾向彼乞師二萬。往攻昆都斯達勒罕。安

平定邊疆續卷之二

五

第占之地。諸鄂蘇伯克游牧。俱歸附爾部落。今因

為天朝効力。誅戮霍集占等。致與鄂蘇伯克等為

讐。祈轉奏大皇帝。發兵二萬。剿滅讐敵等語。爾素

勒坦沙因呈送逆尸。遣使入覲。朕既特勅獎賞。又

聽爾盡收俘獲。使人至京。疊申宴賚。爾祇受朕恩。

自當安生樂業。奮勉圖報。今覽爾所述情節。朕嘗

聞爾舊部長瑪扎爾伯克之子密爾雜尼巴特。曾

為鄂蘇伯克部落所擄。瑪扎爾伯克以產寶石之地。及馬匹什物。獻噶爾丹策零。請得宰桑哈柳兵萬人。往鄂蘇伯克部落。雖取回密爾雜尼巴特。而準噶爾人等。乘便搶掠。昆都斯達勒罕。安第占。俘獲甚多。後準噶爾向爾部落。索取貢賦不與。又遣和托羅等六千人來攻。瑪扎爾伯克始服。厄魯特回人等。莫不知之。夫噶爾丹策零之發兵。其本意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二

六

豈相扶助。特利爾貢賦。又乘便搶掠爾鄰部。是非保愛之。正所以侵擾之也。朕為天下共主。無分內外。一體撫卹。惟負恩肆逆。如霍集占。乃不能曲宥。其他循理守分之外藩。未有無故興戎者。即如準噶爾素稱強悍。肆擾諸部。其後自相殘賊。朕以仁愛生靈之故。始發兵平定。厥後霍集占遁入爾地。將軍大臣等。咸請進兵。朕恐致驚擾。諭令駐師邊

界。遣使索取。皆爾素勒坦沙所知。爾既著有勞績。若鄰部果因爾內附。恃強欺弱。結黨尋釁。或致力不能支。自當告之葉爾羌大臣。請旨發兵。以申天討。若爾地並未侵削。更欲開擴游牧。無故請兵。并吞諸部。則非以大恤小之義。朕心有所不忍。且內地兵馬甚多。數萬人無難調集。但距爾地頗遠。若抵爾游牧。所需芻糧宿舍。恐未能供應。徒滋驚擾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二

七

耳。爾既誠心效順。惟宜約束所部和輯鄰封。不可自啟釁端。以招外侮。長子孫而綿福祿。計無踰此。今以頒降勅書。賜爾蟒緞四端。爾其欽聽朕言。永承恩澤。特諭。

命加侍郎海明都統職銜。

上諭軍機大臣曰。葉爾羌現有海明辦事。阿里衮即可回京。嗣後海明行文。拔達克山諸部落。俱列銜

於額敏和卓之前。但品秩未崇。恐見輕屬國。著授為蒙古旗分都統。其益加奮勉。以副優擢。至新柱抵葉爾羌後。凡開列名銜。又當居首。俱傳諭知之。諭乾清門三等侍衛舒常等。厄魯特兵俘獲人口。聽其帶回游牧。毋庸另行辦理。

上諭軍機大臣曰。舒常奏鄂齊爾告稱所攜俘獲人等。情願於官給錢糧內。自行養贍帶回等語。從前因鄂齊爾等俘獲頗多。沿途行走。未便官為廩給。故傳諭舒常吳達善等。作為已意曉示。若伊等能於所得分例。通融養贍。即准帶回。或力有不能。則變價出售。亦可代為辦理。今伊等既稱通融減省。足敷口食。仍聽帶回游牧。無庸另辦。

癸卯。

命錄用回人薩哈勒索丕等。

平定回疆方略卷之二 大

上諭軍機大臣曰。內務府奏新編回人佐領內應補驍騎校一員。領催四員。薩哈勒索丕著加恩授為驍騎校。仍賞緞二端。其同來之們多索丕。呢雅斯。索丕業經編入佐領。若們多索丕不能管轄人戶。即拔補領催。

授副都統愛隆阿為正白旗護軍統領。仍兼鑲白旗蒙古副都統。瑪瑞仍兼正白旗漢軍副都統。

平定回疆方略卷之二 九

恭贊大臣舒赫德疏奏審訊清馥罪案。

舒赫德奏言。臣奉到審訊清馥

諭旨。隨差人於四月初三日。將清馥帶至阿克蘇。將飾詞具奏情由。逐款審訊。據清馥親供。藍翎侍衛毛庫本等。招降嗎哈沁斗齊。令其先來投見。行至中途。忽將伴送之金國輔尼瑪殺害逃脫。本欲據實具奏。令隨印之寧夏防禦巴什勒繕

摺。巴什勒以為不便。毛庫本亦再三懇求。一時昏憤。飾詞欺罔。罪無可辯。至巴里坤大臣等奏。逗遛近地。未曾深入。則所行道路。隨從官兵。俱可訊問。臣因清馥既經認罪。即遵

旨。監看正法。謹恭錄

諭旨。及審訊供詞。通行各駐劄大臣知悉。奏入。得

旨。下部知之。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二

壬

命革寧夏防禦巴什勒職。効力贖罪。

五月丙午。

諭管理屯田副都統定長等。安設卡倫。防範北山逸

賊。

上諭軍機大臣曰。納世通奏稱庫車一帶。通北山各

嶺處所。俱安設卡倫。派回人瞭望防守等語。所奏

殊中肯綮。現在阿桂等駐兵伊犁。搜捕嗎哈沁。伊

等無可棲止。或越嶺侵犯回人村莊。乘間盜竊臺站馬匹。俱未可定。著傳諭各駐劄大臣等。將北山要隘。可通回地者。俱安設卡倫。派兵防範。仍不時委員巡查。嚴拿逸出賊匪。不可少有疎忽。

議烏魯木齊設官事宜。

陝甘總督楊應琚奏言。烏魯木齊現議移駐提

督。應設管理糧餉文員。請照哈密巴里坤之例。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二

壬

添設同知一員。管理地方。監放兵餉。通判一員。

收支糧儲。并設倉大使一員。又巡檢二員。分駐

昌吉羅克倫兩處。統歸哈密兵備道管轄。奏入。

得

旨。軍機大臣議奏。尋議伊犁以迄回部。一切駐兵屯

田。自當另為經理。至附近內地等處。如烏魯木

齊。以至昌吉羅克倫。一切管轄地方。收支錢糧。

自應添設文職。應如所請行。其添設各員缺。該督又請將漢中府同知。同州府通判。韓城。洋縣。縣丞。西安府照磨。裁汰。移駐改補。亦照原議辦理。奏入。得

旨。同知著定為滿缺。餘依議。

丁未。

諭總督管甘肅巡撫吳達善查奏酌撥軍需銀兩事

宜。

平定縣志卷之三

三

上諭軍機大臣曰。吳達善請於鄰省撥銀六十七萬餘兩協濟。為京州寧夏莊浪等營加折糧料之用。部議以該撫甫經兩次撥銀三百八十萬兩備用。應即在二次撥解銀兩內動支等語。該撫前請撥銀八十萬兩。原係接准楊應琚移咨。即行奏請。後該處屯田駐兵事宜。概從緩辦。則所撥前項銀兩。

自屬充裕。且現在軍務告竣。諒亦無甚急需。著傳諭吳達善。此次請撥銀兩。即照部議在第二次撥解銀八十萬兩內動支。是否足敷應用。將來不致缺少之處。可詳查具奏。

戊申。

命致祭穆素爾嶺

上諭軍機大臣曰。舒赫德奏稱過穆素爾嶺。下至山

平定縣志卷之三

三

麓。有澗名塞塞克愛噶爾雅勒。其險處約四十餘里。一值風雪。即難行走。必須住候晴霽。從前準噶爾於其地樹旛誦經致祭。今四月初旬。遞送事件兵丁。有凍斃者。酌於附近之克斯地方。造屋以資避禦等語。穆素爾嶺為往來要路。今山澗險阻。猝遇風雪。人力難施。蒙古風俗。俱誦經致祭。著傳諭舒赫德。如回入內有善於禳禱者。令其虔誠將事。

或無其人。即遣厄魯特人致祭。

叅贊大臣舒赫德等疏奏解送伊犁馬駝軍器事宜。

舒赫德等奏言。四月初七日。五吉解馬至阿克蘇。臣等挑選三四分臙之馬八百餘匹。阿桂前次所領官兵。及此次豐訥亨所領官兵。分別增給馬匹。於初十日起程。前往伊犁。餘馬一千三百餘匹。派員於阿克蘇附近牧放備用。又選駝一百一十七隻。添送威遠礮一位。及火藥鉛繩等項。俱交豐訥亨帶往。奏入。報

聞。

辛亥。

授革職侍郎德爾格為郎中。遇缺即補。馳驛前往闡展。隨同副都統定長辦事。

甲寅。

命革縣丞鮑立應職。仍照發遣例留巴里坤安插。上諭軍機大臣曰。同德叅奏協辦錢糧之縣丞鮑立應。因回民孫起雲與差役馬九互毆。違例將年逾七十之孫起雲。濫刑致斃。請交部嚴加議處等語。鮑立應狗庇衙役。違例杖斃無辜。此等殘酷之員。若不重治其罪。何以示懲。鮑立應著革職。枷號示衆。滿日。仍照發遣民人之例。留於該處。同德將此等劣員。僅請交部議處。著傳旨嚴加申飭。

乙卯。

諭烏魯木齊辦事副都統永瑞等市易馬匹事宜。上諭軍機大臣曰。烏魯木齊市易哈薩克馬一百三十餘匹。現議暫於巴里坤牧放。俟秋季得馬既多。再遣侍衛等前往。分羣駐牧等語。此項馬匹。若候

解到之日。始派員設立牧場。未免遲悞。著傳諭永瑞等就哈薩克貿易情形。計至秋季。得馬若干。先行具奏。以便派員前往。再從前與哈薩克貿易。每取其驕馬。今既立牧場。則多收兒驪馬匹。方有孳息。但不可使知此意。祇云奉有恩旨。因爾等既帶兒驪馬匹。不必專收驕馬。致勞往返。嗣後一體交易。俟安泰從伊犁轉回。併傳諭知之。

平定邊疆續卷之二

三

恩免按察使銜納世通遺漏賞冊處分。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納世通奏稱從前辦理分賞各城回衆時。僅辦理庫車。沙雅爾兩城。遺漏賽里木拜。除補行分賞外。請交部嚴加議處等語。此等無心遺漏。旋即覺察。即請嚴加議處。則疎脫逃人及進兵不力。又當作何辦理。納世通著從寬免其議處。惟穆素爾領保阿克蘇伊犁要路。著納世通酌

派官兵。不時巡查臺站。搜捕嗎哈沁。以靖地方。丁巳。

命軍前効力撤回官員。先補該旗額缺。

上諭軍機大臣曰。黑龍江正黃旗滿洲驍騎校員缺。該將軍等以獎賞藍翎領催嘉哈圖金圖擬正。獎賞藍翎前鋒錫克索賚。領催坦色木保擬陪請旨。驍騎校員缺。著擬正之嘉哈圖金圖補授。擬陪之

平定邊疆續卷之二

三

錫克索賚坦色木保俱著記名。年來官兵因軍前有功。額外授職者甚多。各該旗缺出。應先將此項官員補授。俟錄用既徧。再照舊例。揀選應陞人員。庶軍前効力者。不致壅滯。著交各該旗遵照辦理。命賞故二等侍衛多隆武恩騎尉世職。

上諭軍機大臣曰。二等侍衛多隆武在呼爾滿等處擊賊。頗屬奮勉。今於軍營病故。雖非陣亡可比。亦

殊堪軫念。著加恩賞給恩騎尉。准襲一次。仍賞銀五十兩。

戊午。

辦理伊犁屯田副都統伊柱疏奏海努克與屯事宜。

伊柱奏言。臣同阿桂分路領屯田回人。前來伊犁。於三月二十八日。至海努克。其地舊有廟宇。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二

天

又有築成營壘。周圍俱可耕種。即將官兵駐劄。與屯田回人。相隔二。三里。易為防護。其應行安

臺瞭望之處。自東北塔前起。至東南離本營四五十里。伊犁河南安臺五處。其屯田回人三百

餘名。約相隔半里。立一村莊。共十五處。於四月初二日起。各修葺溝渠。引水灌田。計本月二十

日。所攜粟麥。可播種全完。其回人所分各莊。均

有墻垣基址。暫行搭蓋窩舖。俟農隙。即伐木造房。臣等駐劄處所。有廟宇二所。喇嘛等大小住房百餘間。雖俱倒壞。加以修葺。尚可駐兵六七百名。俟阿桂轉回。再行酌定具奏。奏入。

上諭軍機大臣曰。伊柱奏稱屯田兵丁。已抵伊犁。海努克。現在安設村堡。修理溝渠等語。看來伊犁屯田。俱有舊蹟。將來漸次開拓。更於軍食有裨。著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二

无

傳諭伊柱。於一切應辦事宜。先時相度。加意奮勉。督策回人。盡力耕耘。勿為偷惰。其地畝數目。收穫情形。可遇便陸續奏聞。

諭御前侍衛署副都統安泰。搜捕嗎哈沁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伊柱奏。安泰至鄂勒濟因大水。暫駐河沿等語。安泰既抵伊犁。又經休息。可即於塔爾巴噶台一帶。搜捕嗎哈沁。若不能前往。即由舊

路回烏魯木齊可也。

命議叙解送馬匹之都司永成等。

上諭軍機大臣曰。舒赫德奏都司永成等。由烏魯木

齊送馬一千餘匹。時值秋末草黃。沿途僅倒斃十

五匹。應遵旨查奏。請將永成等交部議叙。其原因

藍翎侍衛達爾扎桑作何加恩之處。一併請旨等

語。前經書山奏派永成等送馬至阿克蘇。即諭舒

平定邊疆方略卷之二

羊

赫德侯到時查奏。今既辦理妥協。著將都司永成

防禦布岱千總高天德把總龍顯奇等。交部議叙。

兵丁等賞給一月錢糧。達爾扎桑著加恩准其開

復。

命定新疆兵丁回人等盜馬之例。

上諭軍機大臣曰。舒赫德奏擊獲阿克蘇盜馬回人

拜密爾咱。因係積匪賊犯。照回人舊例斬決梟示

等語。回地新經平定。擊獲匪犯。自應從重辦理。但

內地或間有無恥兵丁僕役等。偷盜回人馬匹。若

仍照內地之律完結。非所以示懲創。著傳諭辦理

回部事務大臣等嗣後回人盜本處及內地人馬

匹俱照伊等舊例。其內地人有犯。亦照此例辦理

併通行曉諭知之。

陝甘總督楊應琚等疏奏改設臺站事宜。

平定邊疆方略卷之二

羊

楊應琚等奏言。查南路一帶。戈壁本多。自哈喇

沙爾至庫車千餘里內。如哈喇布拉克至策得

爾計二百四十里。玉古爾城至托和龜亦二百

四十里。俱係戈壁。又東至碩爾舒克六十里。西

至庫爾勒七十餘里。有山岡二十四處。馬匹易

於倒斃。臣等詢知玉古爾城至托和龜戈壁十

餘里外。有阿爾巴特一處。可得水草。又距托和

飛七十里。有地名喀喇烏蘇。頗饒水草。行八十里。可至阿爾巴特。至庫爾勒等處。山岡外。沿河另有捷徑。不過將山麓剷削。簽椿鋪土。如棧道式。人馬俱可安行。較之踰越山岡。計可省三十餘里。臣楊應琚書山定長和其衷等會商。前因玉古爾城至托和羅戈壁甚遠。故於二站安設三站馬匹。今既有水草之地。應將多備馬匹撥出。於阿爾巴特安設一臺。再於喀喇烏蘇安設腰站。在各臺馬內抽撥。則道里之遠近維均。而馬駝之往來尤便。奏入。得旨。如所議行。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壘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乾隆二十五年五月辛酉

諭哈密辦事布政使銜永寧查奏辦送回使章程。上諭軍機大臣曰。昨據永寧奏。拔達克山入覲使人。至哈密時。將賞賜物件。照例給與駝隻。其自行購辦者。以並無官辦之例。曉示代為僱覓。馱載前往等語。現在辦理回使。雖業已起程。但伊等所得賞賜。官為辦送若干。伊等自置物件數目。及僱覓馱載若干。俱未分晰奏聞。著再行查明具奏。此次拔達克山。既定有章程。將來哈薩克。布魯特等處使人回時。俱可循照辦理。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一

壬戌。

恩免索倫等處官兵應賠軍器。

軍機大臣奏言。黑龍江將軍綽爾多奏稱。索倫

等處官兵五百一十七名。所有損壞軍器。請照

數製給。其價值銀兩。即於各該官兵應得俸餉

內分作三年扣還等語。應如所奏辦理。奏入。

上諭曰。年來索倫等處官兵。在軍營行走。甚屬奮勉。

所有損壞軍器。著照數造給。不必令其賠補。但此

次係格外加恩。未便援以為例。著傳諭該將軍等。

曉示官兵。加意愛惜軍器。毋得任意損壞。

平定邊疆方略卷之三

二

丙寅。

命各處駐劄大臣。通查未經議卹陣亡人等。並前次

隨從布政使銜德舒官兵。一體補行議卹。

上諭軍機大臣曰。年來有事西陲。凡陣亡官兵。俱經

加恩議卹。但大兵各路進剿。屢次攻戰。其中或有

被賊傷害。因眾人未經目擊。疑為尚留賊地者。今

新疆平定。此等迷失之人。既未查獲。即係陣亡。伊

等為國捐軀。又復隱沒不彰。殊堪憫惻。著交各該

處駐劄大臣。通行查核。若有前經陣亡未行具報。

或止報未曾脫出者。具令詳查具奏。候朕酌量加

恩。又

諭曰。從前德舒領兵搜捕嗎哈沁。被賊傷害。已加恩

將德舒照陣亡例議卹。其隨行各官兵。有受傷及

身死者。著交部。一體照例議卹。

平定邊疆方略卷之三

三

議定核減北路臺站馬駝事宜。

軍機大臣奏言。臣等遵

旨核減北路軍臺馬駝。查張家口外。自第一臺至第

十臺。額馬各三十五匹。第十一臺至第二十五

臺。額馬各二十五匹。其間遇有戈壁臺站。額駝

各二十五隻。今北路事既不繁。臣等酌照舊例。

將額馬三十五匹者。減為二十五匹。額馬二十

五匹者減為二十匹。駝隻亦照數裁減。其由烏里雅蘇台至喀喇沁之喀爾喀臺站二十處。每臺額馬五十匹。駝二十隻。亦屬過多。請於每臺各留馬二十五匹。駝十隻。餘俱一例裁減。所有裁減各馬駝。俱令歸入牧羣。交與成衮扎布永興等辦理。奏入。

上從之。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四

議定南路馳遞事件分別緩急辦理。

軍機大臣奏言。陝甘總督楊應琚請將南路軍

臺馳遞事件酌分緩急。以惜馬力一摺。奉

旨。交臣等速議具奏。查現在軍務告竣。馳遞事件較

前減少。其中遇有緊要之件。仍須星速馳遞。該

督所請分別緊急事件。仍用六百里傳牌。其可

以稍緩者。俱用四百里傳牌之處。原為愛惜馬

力起見。應照所請行。至應填六百里四百里之

外。俱係尋常事件。無庸一時馳遞。應令稍需數

日。先後彙齊馳遞。或此處有應遞事件。適值他

處報封經過。亦即隨便附奏。於傳牌內聲明。更

為簡便。臣等仍不時留心察看。倘各處辦事大

臣。有尋常四百里馳遞之件。及應入尋常彙齊

奏報者。違例遽用六百里馳遞。即行奏請議處。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五

則各該處不敢輕動臺馬。而口外一切應付。亦

不致周章。奏入。

上從之。

辦理總督事務甘肅巡撫吳達善疏奏解送巴

里坤收放馬匹全數出關。

吳達善奏言。督臣楊應琚奏請於安西甘肅等

處提鎮標營撥馬三千匹。解赴巴里坤收放備

用臣承准

廷議陸績動撥所有安西提標馬四百匹肅州鎮

標馬六百匹西寧鎮標馬六百匹甘州提標馬

七百匹涼州鎮標馬七百匹總計三千匹又於

莊浪滿管撥馬三百匹作為餘馬俱於五月十

四日以前出關至橋灣中路合羣於草地隨牧

隨行令副將達啓恭將書隆阿督同各解員沿

平定邊疆續卷之三

六

途照料交辦事道員同德查收牧放備用奏入

報

聞

已巳

諭叅贊大臣舒赫德核定回部各城官制職掌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前因漠咱吧爾來京曾經詢問葉

爾羌喀什噶爾等處所有阿奇木伊沙噶伯克名

目及各該員所管事務今質之霍集斯其所奏與

漠咱吧爾核對多屬不符此蓋伊等各就所記憶

為言原無足怪今將錄出名單交與舒赫德著將

現在官名職掌逐一查詢核對如有遺漏錯悞者

即行改正具奏

庚午

哈薩克阿布勒瑪木比特使人瑚圖拜阿塔查

平定邊疆續卷之三

七

阿布賽使人額勒斯瑚勒阿布勒比斯使人伯

克奈布魯特哈木巴巴使人玉森等至京

上幸同樂園

召見使人等行禮畢

親加慈問奏對訖

賜茶果筵宴

賜哈薩克阿布勒瑪木比特阿布賽等

勅書。

奉

天承運

皇帝勅諭哈薩克阿布勒瑪木比特阿布查阿布勒比斯哈木巴巴等。爾等遣請朕安之瑚圖拜阿塔賚等。由駐劄烏魯木齊大臣護送來京。朕召見奏對後。加恩宴賚。賜爾等蟒錦緞疋絢綾器物若干。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

八

其各祇受。又賜來使等頂翎冠服朝珠銀緞器物各有差。仍俾護歸游牧。據爾等使人奏稱。厄魯特之地。現俱閒曠。今阿布勒比斯屬人唐古塔爾現在巴爾魯克納喇巴圖。在特穆爾綽爾郭哈爾克勒部落屬人額森克勒德卓羅木巴特在塔爾巴噶台圖魯木拜屬人扎喇勒噶布在阿勒坦額默勒哈喇塔拉庫克烏蘇居住。又懇朕加恩。將來准

哈薩克人等。至伊犁游牧等語。塔爾巴噶台等處

向屬準噶爾游牧。朕以大兵平定。爾哈薩克及布魯特塔什罕安集延拔達克山俱輸誠內附。爾哈薩克游牧。頗屬寬廣。理宜守其舊界。不可妄思踰越。爾等若謂為朕臣僕。便可越境游牧。則布魯特等。亦皆朕臣僕。各以游牧為請。豈有大兵平定之地。而分給衆人之理。現在伊犁等處。內地官兵陸續移往屯駐。故爾阿布查。前曾懇請於塔爾巴噶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

九

台等處游牧。朕未允行。今豈得遽行專擅。且從前準噶爾特強爭奪。爾等尚不敢近其邊界。朕平定伊犁。始得各安生業。尚可不知足耶。至伊犁將軍大臣等於此等邊地。不時遣兵巡察。若見爾等屬人棲止。或行驅逐。或竟行俘獲。則反致失其生業。非朕撫恤爾等之初心也。爾等內附有年。諸凡恭

順。或爾所屬無知之人。私往游牧。卽當明白曉諭。

令其移回故地。方足以昭誠悃。又來使等所奏布

魯特等搶掠爾部情節。其意蓋欲請兵報復。朕爲

天下共主。外藩諸部。一視同仁。倘不遵法紀。致于

罪戾者。必遣兵往討。若彼此小有爭鬪盜竊。自當

準情酌理。務得其平。豈可偏聽一面之詞。遽興師

旅。昨拔達克山素勒坦沙會擒斬逆回自効。因請

平定邊疆續卷之三

十

兵往勦隣部。朕未嘗允行。爾等應亦聞知。且朕若

發兵助爾等。而布魯特復來請兵。亦將與之否乎。

夫盜竊之事。邊界時有。能彼此戒屬人。勿貪小

利而傷和好。斯爲安生之善策耳。將來布魯特有

使至。朕亦以此諭之。再從前爾等部落貿易之人。

有謂內地商人貨物不佳。價復昂貴。未行交易者。

夫烏魯木齊貿易之舉。特念爾部難得內地之物。

故招募商販。遠行交易。期有益爾等日用耳。或商

貨不能精好全備。諭令善爲購辦。尚屬可行。若價

值。則在交易之人。因物計算。貴賤隨時。未便官爲

減損。其或彼此不願。亦難以相強也。至去年爾部

巴魯克巴圖魯等。搶掠烏梁海。爾霍集伯爾根之

姪托科洛被獲。詢係隨母往探親戚。非同來搶掠

之人。因令使人等領回。卽交與伊叔。仍以格外加

平定邊疆續卷之三

十一

恩之意曉示。至巴魯克巴圖魯。罪應致討。北路將

軍大臣。卽欲發兵。朕以爾等恭順有年。不欲以一

人而驚擾全部。因遣侍衛納旺賚勅往諭。爾等應

使巴魯克巴圖魯服罪。將從前掠獲。逐一查還。尚

可曲爲矜宥。此時自必遵旨辦理。俾納旺復命矣。

爾等果能懷仁向化。惟約束所部。各守疆域。以安

生理。庶可仰承朕恩。常享無窮之福。特諭。

辛未。

諭參贊大臣阿桂等領兵巡察邊界。

上諭軍機大臣曰哈薩克使人瑚圖拜阿塔賚等奏

稱厄魯特之地現俱間曠我哈薩克人等有在塔

爾巴噶台庫克烏蘇綽爾渾巴爾魯克阿勒坦額

默勒等處駐牧者我等皆天朝臣僕懇恩准至伊

犁游牧等語從前阿布賚請於塔爾巴噶台等處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三

游牧曾經降旨曉諭今據來使所奏則伊等已漸

次闖入自當驅逐現在頒給勅諭不允所請著傳

諭阿桂等暫停搜捕嗎哈沁以巡察邊界為由領

兵四五百名前往塔爾巴噶台等處遇有哈薩克

人等在彼駐牧者即明切曉示云此天朝平定之

地爾頭目等從前奏請游牧大皇帝並未允行何

得擅行棲止因念爾等俱經歸附姑寬治罪可即

速遵諭遷徙伊等如果及時移出則已或有意推

諉遲延即應懾以軍威但不得遠行縱兵俘獲阿

桂一切可相機妥協辦理此行兵數不宜太少倘

不敷用即合之安泰所領兵又得四五百名可以

號稱二千其如何與安泰寄信會兵并約計休息

馬匹二十日一同起程之處俱著酌議奏聞

命議處遺失兵丁之西安領隊大員及該管營總等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三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嵩阿禮奏稱由阿克蘇烏什撤

回之西安駐防兵一千名內兵丁塔青阿行次哈

喇沙爾未回貴柱張俊復以患病逗留鹽池請將

營總特克慎黑翰等交部分別嚴加議處等語特

克慎等係領兵行走之員漫無稽查約束以致遺

失兵丁又不報明駐劄大臣官員查緝私行尋覓

無獲俱著交部嚴加議處至駐防兵丁撤回應有

領隊大員。嵩阿禮何以不行參處。著明白回奏。仍逐一查取職名續奏。交部議處。再塔青阿等。隨同大隊行走。何至迷失。或係乘間潛逃。亦未可定。著交哈喇沙爾巴里坤駐劄大臣。及甘肅巡撫。嚴行查拏。兵丁善福係貴柱之婿。跟役張顯係張俊之弟。委令照管。乃於半途先返。殊屬藐法。著拏送來京。交部審明治罪。

壬申。

平定邊疆方略卷之三

十四

命參贊大臣舒赫德多派回人修整穆素爾嶺道路。上諭軍機大臣曰。舒赫德奏。由穆素爾嶺行走四十餘里。地多冰石相雜。內有二里。全係冰山。滑不可行。每日派回人十名。鑿鑿磴道等語。穆素爾嶺係往來要路。既係冰堅難鑿。十人之力。恐不敷用。舒赫德應多派回人前往。專責以修治道塗冰雪之

役。行走人多。地氣漸就和暖。則疑互自易消融。將此傳諭舒赫德知之。

命撥臺站裁撤兵丁屯田。並賞給管臺回人鹽菜銀兩。

上諭軍機大臣曰。舒赫德奏臺站所有綠旗兵丁。每臺酌留五名。其餘遣回本管。至管臺六品頂帶回人。從前未支養贍。請照千總例。給與鹽菜銀兩等

平定邊疆方略卷之三

十五

語。近因定長請撤綠旗兵丁。經軍機大臣議入於關展屯田兵內。不必遣回。仍著遵照辦理。其臺站効力回人。照千總例。賞給鹽菜銀兩。著照所請行。諭駐劄烏魯木齊副都統永瑞等。查較解駝倒斃分數。咨部分別核議。

上諭軍機大臣曰。永瑞奏稱巴里坤解駝四百八十六隻。沿途倒斃十六隻。哈密解駝五百隻。倒斃四

十三隻等語。兩處所解駝隻。為數大略相等。而倒斃多寡懸殊。則沿途官兵。其留心照管與否。較然易見。自應分別查核。將倒斃少者議敘。多者議處。庶將來解送馬駝官兵。皆知所懲勸。可傳諭永瑞等。卽行詳查。咨部辦理。

六月癸酉。

叅贊大臣阿里袞疏奏查辦舊和卓木墳墓事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六

宜。

阿里袞奏言。臣奉到

恩旨令派人修理看守回部舊和卓木墳墓。隨宣示

各回人。無不感激頂禮。臣委提督董孟公木薩

等查辦。據報稱回部喀什噶爾舊和卓木墳墓。

原有三十帕特瑪地畝錢糧。看守回人十二戶。

仍照舊管理。以供祭祀修葺。餘為伊等養贖之

資。奏入。報

聞。

總兵定柱容保等護送霍集斯子漠咱吧爾呼

岱巴爾氏至京。

命隨伊父同居。

乙亥。

命豁免甘省應徵耗羨。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七

上諭大學士曰甘省乾隆二十三四年耗羨。業經

降旨緩徵。其二十五六年。應徵耗羨。該撫吳達

善奏請帶徵。朕念隨征耗羨。遇蠲免正供。例不應

停緩。但甘肅自辦理軍務以來。小民急公趨事。誠

樸可嘉。業已疊次加恩。凡屬緩徵帶徵及一切正

雜錢糧。無不破格豁免。以示撫綏。今軍需告竣。幸

遇暘雨應時。秋收可望。正宜益加惠養。俾蒙樂利。

著將該省二十五六年應徵耗羨。概行豁免。用
彭優卹編氓。格外加恩之至。意該部遵諭速行。

丙子。

命議敘叅贊大臣阿桂所領搜剿嗎哈沁官兵。並
諭獎賞管理屯田回人伯克各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桂奏稱領兵搜捕嗎哈沁。至阿

圭雅斯等處。據侍衛喬蘇勒等。於呼爾岱見有賊

平定邊疆續卷之三

大

踪收獲男婦二十六名口。又至都木丹濟爾哈朗。

侍衛碩通等搜剿樹林賊衆。收獲馬匹。旋有藏匿

賊匪前來爭奪。獎賞藍翎鐵柱等沿途共殺賊三

十餘名。得馬三百五十餘匹。察哈爾署叅領策凌

旺布及兵丁三名陣亡。又得傷兵丁四名等語。此

次搜捕嗎哈沁官兵。甚屬奮勉。侍衛碩通前曾賜

卓里克圖巴圖魯號。著再賞銀一百兩。喬蘇勒著

賜錫勒哈達克巴圖魯號。仍賞銀一百兩。健銳營

獎賞孔雀翎護軍校達什欣巴圖魯沙爾瑚善著

授為三等侍衛。侍衛上行走。獎賞藍翎前鋒護軍

鐵柱著授為藍翎侍衛。仍賞給孔雀翎。索倫著叅

領驍騎校烏爾庫勒圖察哈爾護軍署章京扎卜。

俱賞給孔雀翎。健銳營前鋒護軍諾海察哈爾護

軍策凌多爾濟索倫署領催瑪塔木保三世保厄

平定邊疆續卷之三

九

魯特兵丁和通俱著獎賞藍翎。陣亡得傷官兵。俱

著造冊送部。議敘議卹。再烏什之噶雜納齊伯克

默特阿克蘇之都管伯克題尼阿輝阿卜都噶普

爾照看回人屯田。著加恩賞給阿卜都噶普爾緞

二端。伯克默特孔雀翎。都管題尼藍翎。至阿桂等

既經捉生詢問。仍領兵與安泰同往阿勒坦特卜

什阿呼喇哈爾海搜捕搶掠布魯特馬匹賊人。及

在庫車搶掠臺站。戕害德舒之賊人塞卜騰。霍濟格爾等。著給發孔雀翎五枝。藍翎十枝。以備獎賞。仍暫停搜捕嗎哈沁。卽巡查塔爾巴噶台。驅逐哈薩克人等。又據奏此行未設臺站。俟事竣奏報等語。未免聞信遲緩。可傳諭舒赫德著豐納亨。選派幹員領兵二三十名。前往阿桂處通信。所有辦理情形。阿桂卽令齋回奏聞。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

年

御前侍衛署副都統安泰疏奏與叅贊大臣阿桂同抵伊犁。

安泰奏言。臣於三月十六日。由烏魯木齊起程。四月十五日。至伊犁。河水漲盛。聞從前將軍大臣等來伊犁時。會將所造船隻埋藏。臣派員覓得五隻。二十日。渡河。至海努克。聞哈什有賊人踪跡。隨領兵往搜。二十六日。至哈什河。見叅贊

大臣阿桂云。賊人已經剿殺。於五月初五日。已同至固勒扎。奏入報聞。

丁丑。

諭叅贊大臣舒赫德查核新疆租賦所入。酌定屯駐官兵經費。

上諭軍機大臣曰。伊犁葉爾羌喀什噶爾阿克蘇庫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

主

車等處駐兵。應卽計其地之所入。以定章程。不可致煩內地民力。今各該處約有滿洲綠旗官兵若干。屯田收穫。及回人等一年所納貢賦若干。足敷官兵俸餉與否。可傳諭舒赫德查核具奏。今年屯田收穫。回人貢賦。未免不齊。官兵等自不敷用。來年經理就緒。公私租稅。全行輪納。則經費卽可從此核定。并著預爲酌議奏聞。

諭陝甘總督楊應琚等核計用兵後減省經費分數。

上諭軍機大臣曰伊犁等處屯田收穫糧石及回人

所納稅糧約計足供屯駐官兵若干人之用現諭

舒赫德令其詳查具奏至甘省經費有較從前未

用兵時不惟不加多且更為減省者即如從前黃

廷桂以綠旗兵借支銀兩動至數十萬一時難於

扣還因奏請以兵丁缺額名糧抵補行之數年昨

歲據楊應琚奏稱業有成效將來扣清後兵丁缺

額自不必再補是此項名糧較未用兵前已多減

省且甘省各營缺額馬匹若由內地購補收槽飼

秣其費自多今各營額馬除足敷應用外既可

不必汲汲購補而屯田所用馬匹現又取給於哈薩

克其價值較之甘省購辦已屬懸殊兼就水草牧

放更非內地飼秣需用芻豆可比則馬匹一項較

前更大有減省合此數者前後通計則軍興數年

所費雖繁而將來該省經費日就減省是疆土既

經增拓而財用仍可致不致虛糜著傳諭楊應琚吳

達善令其將此數項減省之處通行核計所用銀

兩較未用兵以前約餘若干或現在辦理伊始所

省尚少將來行之既久自必漸次增多此時亦可

預行核計詳悉具奏

戊寅

叅贊大臣阿桂解送伯克霍集斯前遣通信伊

兄阿卜都瓜卜反告知逆賊霍集占之額敏都

管霍什提卜至京

命分別發遣廣東福建賞給駐防官兵

辛巳

諭叅贊大臣舒赫德等酌量移駐辦事大臣及安插

平定邊疆方略卷之三

三

平定邊疆方略卷之三

三

厄魯特兵丁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從前用兵回部。自哈密巴里坤以外。如闡展哈喇沙爾等處。俱駐劄辦事大臣官兵。等今軍務告竣。自當酌量移駐。闡展水草與屯田種植。俱屬平常。現在烏魯木齊與哈薩克貿易。彼處係通伊犁大道。若調闡展辦事之副都統定長往烏魯木齊。同安泰承辦屯牧貿易等事。應有裨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五

益。若闡展則不過與衝繁臺站相等。酌派官兵管理足矣。至哈喇沙爾地亦狹小。不必駐劄辦事大臣。惟近有安插之多倫回人。亦需照管。應於書山和其衷。一人內酌派一人駐劄。一人前往阿克蘇。協同舒赫德辦事。則烏魯木齊伊犁阿克蘇三處。勢如犄角。而哈密巴里坤已成內地。布置聯絡。聲息相通。著傳諭舒赫德等詳悉籌議具奏。再吳達

善奏稱甘省留養之厄魯特共一百七十餘名。請

送往熱河安插等語。殊不知此等厄魯特與達什

達瓦之人不同。若分派烏魯木齊阿克蘇葉爾羌

伊犁等處安插。令其牧放馬匹。尚可得力。已諭吳

達善仍行養贍。舒赫德亦酌量如何分派各城安

插。一面定議具奏。卽行文甘肅調取。至差遣厄魯

特等。或有厭惡任情。諸事刻薄。不加體卹者。或有

慮其逃走。優柔籠絡。致令驕縱者。皆未合理。惟在

誠心教導。賞罰嚴明。不爲姑息。亦不事操切。伊等

亦人耳。自必共知勸懲。奮勉行走。併著加意辦理。

諭巴里坤辦事侍郎五吉等設廠牧馬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五吉等奏將定長送馬一百二

十餘匹。交齊大男等牧放。俟秋季烏魯木齊送馬

數多。再請旨設立牧廠等語。從前定長奏送此項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五

馬匹時。經軍機大臣議以馬匹甚少。暫歸巴里坤舊有馬厰內牧養。俟秋季馬多。另議添設。今烏魯木齊既移駐大員。則秋季所得哈薩克馬匹。亦不必送至巴里坤。卽於本處酌量設厰。斯時有安泰帶回之索倫察哈爾兵。令其用心牧養。此項已送巴里坤馬匹。卽於臺站預備應用。併傳諭永瑞等知之。

平定邊疆方略卷之三

美

叅贊大臣阿里衮解送隨從霍集占往拔達克山復逃至葉爾羌之回人和濟斯和占至京。命發往廣東。賞給駐防官兵。

癸未。

諭巴里坤辦事侍郎五吉辦送阿克蘇駝隻驢頭各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舒赫德奏從前撤回官兵。所交駝

四百隻驢三十頭由哈密送往巴里坤牧養已經半載有餘。若挑選臚壯駝三百隻。併驢頭於七月內。緩程送至阿克蘇。卽將茶葉烟草等零星物件。約四五十劬一駄。順帶前來。尤爲省便等語。伊犁屯田陸續遣發。自應預備駄載。著交五吉等卽照舒赫德所奏。挑選駝隻。并帶驢頭。酌量從輕駄載。五吉近日送馬方回。沿途水草。皆所熟悉。著卽自行解往。併諭舒赫德知之。

平定邊疆方略卷之三

毛

叅贊大臣舒赫德疏奏。暫派副都統伊勒圖往駐海努克事宜。

舒赫德奏言。五月初八日。送馬至海努克。本日卽領兵一百名。遣赴阿桂處。留知府銜富尼漢同翼領立柱。照管海努克兵丁回人等語。臣以屯田伊始。兵

丁回人。必須大員統束。阿桂豐訥亨伊柱俱往。搜嗎哈沁。歸期未定。查阿克蘇有副都統伊勒圖。即令領兵五十名。前往海努克。暫行駐劄。俟豐訥亨等與阿桂會商。定議何人回駐。伊勒圖再回阿克蘇。若路遇阿桂咨文。即行開看。如已有人轉回。即無庸前往。奏入。報

聞。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

天

甲申。

諭定邊左副將軍成袞扎布等查辦卡倫侍衛事宜。上諭軍機大臣曰。成袞扎布奏駐守卡倫之護軍校。竈君保近病瘋狂。因醫治不痊。束縛看守。給與兵丁口糧養贍等語。所辦非是。凡特旨差往。或有罪過。及身臨戰陣。忽稱患病者。自當查核虛實。不可遽令遣回。竈君保不過以侍衛銜駐守卡倫。患

病若實。自可辦送來京。何必留於軍營看守。竈君保著即派員送京。現在軍務告竣。北路卡倫已成。內地亦不必每處駐一侍衛。所有應行裁撤員數。及將各員應得分例。移撥伊犁等處應用事宜。著軍機大臣等查明議奏。

乙酉。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

天

命以查出回人霍什克伯克產業。留養本處家屬。上諭軍機大臣曰。海明奏遵旨查出霍什克伯克所有和闐哈喇哈什葉爾羌沙古則里之房地人口。行文舒赫德辦理等語。從前霍集斯安插京城。已諭將產業變價。給伊幼子托克托索丕為業。今霍什克伯克產業。亦著照例辦理。存留和闐。為伊養贍老妻幼孫之用。議減撤北路卡倫侍衛事宜。

軍機大臣奏言。臣等查北路自奈滿明安起。至津濟里克三十三卡倫。每卡倫侍衛一員。又查看水草侍衛共十二員。計四十五員。今軍務告竣。遵

旨酌議裁減。每卡倫二處用侍衛一員。末三卡倫用侍衛一員。共留十六員。查看水草侍衛酌裁六員。仍留六員。交與成袞扎布等。將北路年滿應

平定邊疆方略卷之三 三

換之布三泰等十九人。再擇其次年深者四人。陸續遣回。所餘二十二員。存留應用。年滿屆期。照例派員更換。此次現議裁撤之侍衛等共計二十三員。照此缺數。請令領侍衛內大臣揀選人員帶領引

見遣往伊犁阿克蘇葉爾羌等處。以備差遣。奏入。上從之。

丁亥。

命現駐軍營未預凱宴之散秩大臣齊凌扎卜。提督閔相師總兵五福。照領隊大臣例。賞緞十二端。銀五百兩。提督董孟。總兵官揚寧。丑達。咨保定。柱副都統觀音保。副都統銜阿定。保照例減半。賞給喀爾喀公朗袞扎卜。厄魯特散秩大臣鄂齊爾。照凱宴時公袞楚克例。賞緞五端。銀二百

平定邊疆方略卷之三 三

五十兩。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四

乾隆二十五年六月戊子

議北路驛站馬匹事宜

軍機大臣奏言准永興呈稱現在驛站馬匹雖

與乾隆六年之數相同但冬春草枯時未免竭

蹶或仍照從前由各蒙古協助或每站酌量加

增等語查臣等前因軍務告竣驛站馬匹裁照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四

一

舊額自不必再為加增至令蒙古等協助亦恐

奉行不善多所擾累現在飛遞事件甚少卡倫

侍衛等已裁其半每當更換之期原不必一起

同行酌以二三員為一起則馬力自然寬裕請

行文兵部理藩院及定邊左副將軍等凡新舊

往來更換之侍衛及司員筆帖式領催等俱遵

照辦理奏入

上從之

辛卯

命新疆解送尋常人口沿途以次接遞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舒赫德奏阿桂安泰等收服之

嗎哈沁蒙克扎卜等四人派員解京又海明額敏

和卓等奏派原任總管舍通額等解送匠藝樂工

家口等語從前解送人口特派官兵原以關係緊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四

二

要故令從本處直送京師今蒙克扎卜及工匠等

不必派員專送嗣後遇有此等人口在葉爾羌等

處祇送至阿克蘇以至庫車哈喇沙爾吐魯番哈

密安西肅州如此接遞俱各回原處至肅州時始

派員解京庶新疆駐劄各員不致營求差遣以圖

回京自便著傳諭各該駐劄大臣及陝甘督撫知

之

議烏魯木齊牧馬事宜

陝甘總督楊應琚奏言甘省各提鎮營向來俱有孳生馬廠軍興以來屢經動撥未免參差又有水草平常數處每多羸瘠若改撥巴里坤牧放似屬有益奏入得

旨軍機大臣速議具奏尋議甘省各標營牧廠其水草平常之處改撥尤為要務但巴里坤水草較

平壤軍機大臣

三

之內地固佳恐綠旗官兵不善經理現在烏魯木齊一帶土沃草肥該處駐防及屯田官兵俱可就近照管將來馬匹蕃息又可就近調用并省巴里坤撥解之煩應令該督查明此項平常牧廠馬匹現有若干趁此水草豐盛之時徑行解往烏魯木齊擇廠牧放其分起解送各事宜請交阿桂安泰等會同楊應琚悉心酌議辦理

具奏奏入

上諭曰依議速行但今年若徑至烏魯木齊恐屆深秋草黃之候即於巴里坤過冬亦可併傳諭知之

丁酉

命都統侍郎海明赴喀什噶爾辦事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阿里袞奏伊親赴喀什噶爾巡察卡倫將地非衝要之處所設兵丁酌量存留餘

平壤軍機大臣

四

俱調往烏什又將綠旗兵四十名撤回更換索倫兵二十名等語前諭阿里袞不必赴喀什噶爾即行回京但喀什噶爾係布魯特安集延等處要路必須大員彈壓新柱至葉爾羌時海明即赴喀什噶爾辦事

命以逃犯阿卜都拉等分賞南省駐防官兵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里袞奏稱從霍罕逃出之回人

阿卜都拉等四名。曾隨霍集占行走。今詳加詢問。察其戶口若干。送至肅州辦理等語。阿卜都拉等情罪本應正法。今已從寬免死。至伊等妻子。何必更令完聚。著將阿卜都拉等審訊後。卽賞給南省駐防官兵爲奴。其妻子卽未經賞人。亦著查出。另行備賞。

諭定邊左副將軍成衮扎布折賞烏梁海緞布事宜。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四

五

上諭軍機大臣曰。成衮扎布奏。阿爾台之烏梁海內大臣察達克等二年以來。未將所定貢賦。全行交納。應不准折賞緞布等語。伊等歸服以來。頗知實心効力。朕寬其貢賦。加以賞賚。始稍有起色。而去。年復遭哈薩克搶掠。著仍賞給緞布。此次出自特恩。後不爲例。著曠示伊等知之。

叅贊大臣舒赫德疏奏。預定來年增派屯田回

人事宜。

舒赫德等奏言。伊犁屯田。初次遣回人三百名。小麥等種。未及播種。來年自應多爲遣往。而海努克。固勒扎兩處。俱派官兵屯駐。亦屬有益。現因各城伯克來阿克蘇之便。會議派出回人五百戶。計阿克蘇一百六十一戶。烏什一百二十戶。賽里木十三戶。拜十三戶。庫車三十戶。沙雅爾十三戶。多倫一百五十戶。於來年二月。辦給籽種器具。攜眷前往。其行走口糧。及收穫以前食用。按期接濟。臣前所遣暫駐伊犁之副都統伊勒圖。至穆素爾嶺。聞豐訥亨已還。仍行轉回。將來遷移回人。卽令伊勒圖領兵照看。奏入。報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四

六

聞。

辛丑。

諭叅贊大臣舒赫德等曉示回人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海明等奏葉爾羌伯克等。謂鄂對不宜為阿奇木伯克。懇請以額敏和卓補授。隨咨商舒赫德。傳集伊沙噶阿卜都喇伊木等。嚴行申飭。將呈擲還等語。舒赫德指示海明。所辦甚是。但所遞呈詞。阿琿列名於前。而伊沙噶噶雜納齊等皆在後。阿琿乃回人。內誦經識字者。與準噶爾喇嘛相似。從前厄魯特等。不知事體。聽信喇嘛。致生變亂。其可使回人。因仍舊習。著傳諭舒赫德等。曉示各城回人。嗣後諸事。惟聽阿奇木等伯克辦理。阿琿不得干與。至舒赫德諳練有年。於新柱海明等。務宜詳加指示。不得因各有分駐之地。遂生推諉。併傳諭新柱海明等知之。

葉爾羌辦事都統侍郎海明等。疏奏巴勒提部

平定回疆方略卷之四

七

落遣使貿易情形。

海明等奏言。五月二十五日。據裕拉克卡倫。送到巴勒提貿易人等。據告稱我等係頭目。默斯吧爾烏蘇完兩處。遣來貿易。我等兩部落。相隔一河。各有八千餘人。西接克什米爾。又西接痕都斯坦。南接哈普倫。東接土伯特。北接博洛爾。兩部落結姻。中間亦曾爭鬪。仍歸和好。向來在葉爾羌貿易。今聞天朝大兵。平定回部各城。是以欣悅。願來歸附等語。因呈獻兩頭目書禮。臣等加以撫慰。查所攜貨物無多。以初次前來。免其納稅。并酌給口糧。回人等俱感激叩首。俟貿易事竣。護出卡倫。奏入報聞。

平定回疆方略卷之四

八

壬寅。

總督管甘肅巡撫吳達善疏奏年穀順成情形。

吳達善奏言甘省連年因旱歉收。荷蒙

恩旨頻頒。咸登衽席。今歲自春徂夏。雨水調勻。禾苗

豐茂。市糧價值日就平減。其從前各災地展賑

平糶之期。俱於五月停止。尚有撥運糧石。未經

起程者。概飭停止。在途者。即於所到之處。截留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四

九

貯倉。以節運費。據布政司等稟報。計可節省運

費銀四十餘萬兩。奏入。得

旨。節費猶其小者。所喜在吾民得免溝壑也。

秋七月乙巳。

授厄魯特散秩大臣鄂齊爾為內大臣。並與佐領們

都額木齊。錫喇卜達什。阿畢達。各賞銀五十兩。

們。都仍賞戴藍翎。

軍機大臣奏言。從前達什達瓦。兒子特古斯哈

什哈。有子二人。其長子為沙克都爾曼濟。所殺。

又欲殺其次子。所屬們都以已子代之。今們都

入

覲。臣等遵

旨詢問。據稱我台吉特古斯哈什哈存日。待我甚厚。

伊長子莫什喇卜已死。次子布圖庫巴雅爾。若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四

十

再被害。即致絕嗣。因以已子孟庫送與沙克都

爾曼濟。我即收養台吉次子。遇伊犁之亂。向巴

里坤來投。中途被克勒特人等拘禁。布圖庫巴

雅爾病故。時方四歲。奏入。報

聞。

丁未。

諭叅贊大臣舒赫德等。通飭卡倫臺站。毋得疏脫賊

人

上諭軍機大臣曰。舒赫德奏據穆素爾嶺臺站。擒獲
 嗎哈沁阿舒爾。供係喀什噶爾回人。幼為厄魯特
 所掠。轉入哈薩克。今逃來伊犁。聞同行之厄魯特
 等至和濟格爾。見乘白馬二人來追。是以復回等
 語。看來此等追騎。必係卡倫臺站兵丁。其不行拏
 獲情由。蓋以省解送之煩。但逐出該管汛地。即可
 了事。此等陋習。與明知故縱無異。現在逃匿之嗎
 哈沁等。尚自不少。若聚集多人。盜竊滋擾。亦未可
 定。著傳諭舒赫德阿桂。即照所供逃脫處所。將乘
 馬二人嚴行查出審擬。仍通飭各卡倫臺站人等。
 嗣後見有嗎哈沁等。即竭力追擒。若但追逐出汛。
 以致逃脫。或被旁人告發。或賊人於他處供出。定
 將疎忽兵丁。以軍法從事。

平定邊疆方略卷之四

十一

命核減臺站馬匹。加意飼秣。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五吉等奏。現在驛遞事件。較從
 前甚簡。請將巴里坤等處臺站。各照例留馬十五
 匹。駝四隻等語。軍營事簡。所設臺站馬匹。自應通
 行核減。如伊犁阿克蘇葉爾羌喀什噶爾等處。俱
 著酌量情形。應存若干。庶得專意牧放。其戈壁處
 所作何貯備草豆飼秣。不致傷損倒斃。著舒赫德
 等會商辦理。

平定邊疆方略卷之四

十二

形。叅贊大臣舒赫德疏奏阿克蘇貿易。及修城情

舒赫德奏言。五月二十七日。布魯特之瑪穆特
 呼里。及阿特巴什部落商人。帶有牛羊皮張。來
 阿克蘇貿易。內有頭目塔素爾海哈什哈曾於
 乾隆二十三年八

覲此次卽戴

恩賞翎頂前來。臣加以撫賞。查布魯特等貿易。係此

次初至阿克蘇。而回人等又皆力耕餘地。米肉

價值甚平。情形喜樂。再阿克蘇原有舊城。在山

之麓。今伯克阿璉等欲加修理。并添造房屋。臣

卽准其照議辦理。奏入報

聞。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四

三

戊申。

命六品以上伯克等分班入

覲。

叅贊大臣舒赫德奏言。前經將軍兆惠等奏定

回部各城伯克。分爲三班。輪年入

覲。除第一班伯克霍集斯鄂對等業經入

覲。其本年派出第二班伯克等。臣與阿里衮議令行

文各城駐劄大臣造冊知會於八月初旬。俱來

阿克蘇。由臣處派員護送。其不便紆道者。派員

前往帶領。今據冊送前來。謹列單恭呈

御覽。約八月中旬起程。可於十二月抵京。奏入。

上諭軍機大臣曰。覽舒赫德奏派入覲之葉爾羌等

城伯克名單。人數頗多。其間七品頂帶伯克。約居

大半。但新疆辦事需人。且沿途行走。亦殊勞費。著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四

四

將應行入覲之伯克等。六品以上者。辦送來京。其

七品人員。不必前來。俟伊等陞轉後。再行輪班引

見。著傳諭舒赫德等曉示回人知之。又

諭曰。前鄂對等入覲轉回。曾派輔國公如松等護送。

卽令其帶領第二起回人來京。著傳諭舒赫德如

松等到彼。正屆伊等起程之期。不必另派大員。卽

遵前旨辦理。

命賞御前侍衛圖倫楚等巴圖魯號。

上諭軍機大臣曰。圖倫楚蒙郭勒岱在軍前頗屬奮勉。圖倫楚賜號果爾勒克森巴圖魯。蒙郭勒岱賜號綽和木巴圖魯。仍賞銀各二百兩。

巴西。

葉爾羌辦事都統侍郎海明等疏奏賊匪搶掠臺站。

平定邊疆方略卷之四

五

海明等奏言。六月初十日。據喀什噶爾之庫勒塔里木臺站。署筆帖式布占告稱。初九日。有回人四十餘人。步行各持木棍。我與兵丁。俱被擊傷。搶掠牲隻衣糧。旋遇葉爾羌護送馬駝兵丁。亦稱被掠等語。臣等即派副都統豐安。選兵六十名。前往接續臺站。擒拿賊犯。十一日。據葉爾羌伊沙噶伯克阿卜都喇伊木等。呈送回字逆

書內稱呢雅斯伯克等聞阿公起程。已於六月初五日起事。有阿睦爾撒納遣使來告。初六日

已取烏什。此書由脾租阿巴特送至鄂坡勒庫勒塔里木葉爾羌等語。臣等查逆賊等造言惑眾。現在阿里衮舒赫德處。俱未有信息。又選兵五十名。令藍翎侍衛富柱等。策應豐安。偵探情形。一面備辦官兵馬駝。臣額敏和卓派親信護衛等。傳知英噶薩爾。加意防範。并撫慰布魯特等。臣等又劄行和闐總兵丑達。一體防範。仍一面知會舒赫德等。奏入。

平定邊疆方略卷之四

六

上諭軍機大臣曰。海明等奏逆回搶掠臺站情形。回部甫經平定。人心易搖。或本處不逞之徒。倡言煽惑。或去年剿賊時。脫逃餘黨。乘間窺伺。俱未可定。雖非大事。不可不痛加懲創。以遏亂萌。著傳諭舒

赫德若喀什噶爾無事。則不過賊匪流言。或有變動。自必派兵辦理。舒赫德即領兵一二千名。相機剿捕。此等賊人。恐有厄魯特在內。倘逃往伊犁。著阿桂就近堵剿。至逆書所言。由牌租阿巴特發行。若果係此處回人。務宜全行剿滅。再臺站官兵等。於無事時。任意擾累回人。有事又不能擒獲。雖相沿陋習。而該管大臣。亦難辭疎忽之咎。嗣後有似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四

七

此者。定行嚴察治罪。著通行曉諭知之。

庚戌。

叅贊大臣舒赫德疏奏體察搶臺賊匪情形。

舒赫德奏言。六月十五日。准葉爾羌辦事大臣海明等。咨送報明賊回搶掠臺站奏稿到臣。臣詳察情由。葉爾羌喀什噶爾等處各城回人雜處。性習愚頑。此等不過失業貧人。妄言滋事。又

有奸狡之徒。乘機煽惑。詭稱準夷餘孽。以掩其

搶掠臺站之跡。其實回人等。雖善惡不齊。現在

兵戈寧息。欲圖生聚者居多。斷不致大為搖動。

即如流言。六月初五日。喀什噶爾已亂。而初六

日。阿里衮尚有遞到常行事件。其為虛妄可知。

臣將海明等行知奏稿。毫不宜露。一面密派護

軍校竈保住行文海明等。將賊人言詞虛妄。曉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四

大

示回眾。但率獲傳書之人。此事原由。即可明晰。

至阿里衮現在已經辦理。亦未可定。俟得確實

信息。即行具奏。奏入。

上諭軍機大臣曰。舒赫德奏搶掠臺站賊人情形。所

見甚是。但賊人既倡言煽惑。且業經搶掠臺站。深

可痛恨。自應酌量領兵辦理。在造謀起事之人。固

不可疎縱。其情尚可原者。亦當安撫。惟存之於心。

不可使衆人窺測。反生僥倖。至阿卜都喇伊木從前率先歸附。此次呈出逆書。絕無瞻顧。殊屬可嘉。舒赫德卽查核情由。應如何酌量加恩之處。奏聞請旨。

癸丑。

葉爾羌辦事都統侍郎海明等疏奏擒獲搶臺賊匪及喀什噶爾信息。

平定邊疆續纂卷四

九

海明等奏言。六月十三日。總兵楊寧報稱拜什謙回人呼圖爾莫拜等。搶掠人口馬匹。已領兵擒獲。呈報叅贊大臣阿里衮。本日。豐安報稱從庫勒塔里木臺站起程。拏獲搶臺回人邁瑪第敏等。供出爲首之奈納克和卓藏匿鄉村。隨將伊及夥黨八人。并所掠婦女牛馬。擒拏收獲。又英噶薩爾阿奇木伯克色梯巴勒氏喀什噶爾

提督董孟等報稱。本月初七日。叅贊大臣阿里衮領兵剿捕倡亂之邁喇木伯克。回衆千餘。斃二百餘。俱投降。邁喇木伯克會同牌租阿巴特之呢雅斯伯克逃去。現在追捕等語。又審得奈納克和卓係聽從呢雅斯伯克等倡亂之人。卽解來葉爾羌收禁。又據豐安報。行至鄂坡勒臺站。同伯克托克托和卓聚集鄉村回人曉諭。共擒送賊匪二十人。獻出馬駝軍器。訊據供稱。爲首之摩羅呼圖克等七人。俱逃來葉爾羌。臣等現在派員查拏。其臺站官兵。現據放回數人。又查獲兵役二名。尸身統俟覆訊明確。具奏入報。

平定邊疆續纂卷四

十

聞。
諭叅贊大臣舒赫德等辦理賊匪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海明奏豐安擒獲搶臺賊匪邁瑪第敏等。據供阿里袞領兵擊敗賊衆。噶什噶爾安靜無事。又英噶薩爾阿奇木伯克色梯巴勒氏呈稱。阿里袞聞邁喇木伯克等倡亂。隨回喀什噶爾安撫。并領兵往牌租阿巴特查拏等語。新疆回人敢行倡亂。必當痛加懲創。著舒赫德等將首惡及其家口。全行正法。逆黨亦皆正法。其妻子分賞官兵。不必送京。卽已起程在途。俱令解回辦理。阿里袞奉到回京諭旨。不候新柱到彼。卽行起程。雖搶臺一事。非可預料。而回人等素不安靜情形。豈毫無體察。是其意見不到處。但聞信卽回。尚屬勉勉料理。所有善後事宜。務須加意。併傳諭海明額敏和卓知之。

甲寅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四

三

命議敘叅贊大臣阿里袞等及優卹陣亡得傷官兵。

阿里袞奏言。臣於六月初六日奉

旨起程回京。初七日。自喀什噶爾起行。至葉爾羌之

雅木扎爾。本日據駐防玉斯屯阿喇圖什城把

總等報稱。回人搶掠臺站人馬牲畜。圍困城堡。

又准提督董孟報稱。伯克邁喇木往尋舊居之

伯什克勒木村莊。並未在家。隨派兵查緝。於中

途遇邁喇木所屬回人七騎。卽行拏解。惟哈三

和卓脫逃等語。臣速回喀什噶爾。據董孟告稱

聞商伯克邁喇木妄造阿睦爾撒納越庫庫訥

克嶺。已取阿克蘇之言。希圖煽惑人心。肆其搶

掠等語。臣卽派兵查拏。行至伯什克勒木附近。

已有賊衆千餘排列。臣率官兵八百餘名力戰。

賊始入城。堅守。復以鎗礮攻圍。是夜四鼓闖城。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四

三

呼號乞命。卽行招撫。詢據供稱邁喇木同二四

人渡河潛逃。隨追獲邁喇木所屬托克托默特

瑪穆特索丕等。知向牌租阿巴特一路逃走。卽

行尾追。至克色勒河。據居人云。牌租阿巴特之

阿奇木伯克呢雅斯。聞邁喇木逃來。遂與同行。

不知所往。臣分途追捕。務期擒獲。此次陣亡得

傷官兵。及隨吐魯番公品級木薩擊賊得傷之

平定邊疆方略卷四

三

回人等續行查明具奏。奏入。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里袞聞賊回搶掠臺站之信。卽

回喀什噶爾。擊敗賊衆。撫定回人。豐安揚寧等擒

賊通信。此次雖非大征戰可比。但應機立辦。甚屬

可嘉。阿里袞著交部議敘。伊子拜唐阿豐盛額著

授爲藍翎侍衛。額敏和卓。豐安揚寧木薩亦著交

部議敘。色梯巴勒氏。托克托和卓等酌量獎賞。其

力戰有功。及陣亡得傷官兵。俱著查明報部。議敘

議卹。又

諭曰。賊匪倡亂拒捕。一時卽聚集千人。必平日有潛

相約結之處。著舒赫德前往喀什噶爾嚴行查辦。

阿里袞仍著回京。海明前往喀什噶爾。新柱額敏

和卓在葉爾羌辦事。俱傳諭知之。

諭叅贊大臣舒赫德等預防賊匪逃入布魯特。

平定邊疆方略卷四

三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里袞現在領兵追賊。諒能擒獲。

若業經脫逃。必往布魯特游牧。倘不窮追務獲。則

回人等無所懲創。且布魯特將來爲遁逃之藪。此

風斷不可長。著舒赫德等加意追捕。如已入布魯

特。卽遣人曉示利害。令其擒獻受賞。或稍有隱匿

推諉。可速整兵攻其無備。以振軍威。不可遲疑誤

事。

叅贊大臣阿里衮疏奏擒獲倡亂之回人邁喇木等。

阿里衮奏言。臣等擊敗邁喇木所糾回衆千餘人。復悉力攻城。賊首夤夜。於城北掘牆逃走。臣卽追至牌租阿巴特河。正在造筏欲渡。哨探官兵及克色勒布伊之阿里木伯克等告稱邁喇木會同呢雅斯逃走。隨追至薩林都。尋踪入布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四

五

魯特。卽派總管巴雅爾公木薩前追。臣領兵將布魯特出入要隘防守。因提督董孟患病。調總兵揚寧等巡查堵截。六月十八日。巴雅爾等報稱追至和羅木魯克。見賊衆方欲會食。卽拏獲邁喇木呢雅斯將其家口屬人勦殺。收獲馬騾軍器前來。臣逐一審訊。因呢雅斯聞多倫回人等傳說阿睦爾撒納之信。告之邁喇木。適值議

派邁喇木輪班進京。聞霍什克伯克等戶口。俱送京安插。恐被留在內。與呢雅斯商議。行文搖惑人心。而官兵來勦甚速。隨糾集回人倉猝拒捕。及攻潰潛逃。投向呢雅斯。呢雅斯又已將所縛兵丁二十人殺害。遂與同逃。供認不諱。謹派官兵將邁喇木呢雅斯解京。行文沿途大臣官員。加意防範。并錄供恭呈。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四

五

御覽奏入。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里衮奏倡亂回人邁喇木呢雅斯等。俱已擒獲。此次辦理迅速。甚屬可嘉。伊子豐盛額著加恩授爲三等侍衛。次子倭盛額著授爲藍翎侍衛。公品級木薩總管巴雅爾等奮勉追賊。殊爲効力。木薩著封公爵。巴雅爾著授副都統職銜。今渠魁雖獲。而逆黨多人。必須擒治。卽如明伯

克薩罕和卓頗羅特和卓皆肆行殺掠之。滅摩羅額都色勒木執縛牌租阿巴特城兵丁。摩羅色勒木將兵丁全行戕害。深可痛恨。著傳諭舒赫德阿里袞等務須窮搜盡獲。以彰國憲。至呢雅斯供稱噶雜納齊邁瑪第敏見邁喇木所發逆書。不肯鈐用圖記。隨往投喀什噶爾。是伊並未從賊。深可嘉尚。著酌量獎賞。英噶薩爾之哈子沙巴伯克圖里

平定邊疆方略卷四

七

野和卓等接得逆書。若當時即告之色梯巴勒氏。尚屬無罪。或觀望欺隱。則不可留於本地。即拏解來京。前諭拏獲賊匪。不必解京。今計阿里袞派員押解。已將一月。舒赫德奉旨後。業已調回。則已。或彼此相左。即在京辦理亦可。其効力各官兵仍著阿里袞查明速奏。

戊午。

諭按察使銜納世通等防範多倫回衆。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里袞拏獲倡亂回人邁喇木呢雅斯等。供稱聞多倫回人傳說阿睦爾撒納來取阿克蘇等語。或多倫回人造言生事。或邁喇木等畏罪指稱。俱未可定。著傳諭納世通。今命伊前往哈喇沙爾辦事。此時且勿宜露。俟邁喇木等解京後。訊問明確。果係多倫回人捏造。再行查拏。亦未為遲。但伊等俱新經安插之人。撫綏防範。甚關緊要。恐書山不能辦理。故調往庫車。併傳諭舒赫德知之。

平定邊疆方略卷四

天

命定回部伯克等犯罪解審之例。

上諭軍機大臣曰。昨諭將倡亂回人邁喇木呢雅斯等。在本處正法。又因業經解送。即著來京審結。今思回部辦事伯克等。俱係頭目。若一面具奏。即於

該處正法。則造言生事之徒。轉謂駐劄大臣等。激變。又殺之以滅口。且將來大臣等。亦不能保其竟無擾累。甚有關係。嗣後回部伯克。身犯重罪。除持械拒捕。臨陣勦殺外。若已經拏獲。不可即行正法。四品以上。著拏送來京。五品以下。審明具奏。請旨著傳諭駐劄各大臣知之。

諭參贊大臣舒赫德等。停止購辦回人美玉。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四

无

上諭軍機大臣曰。海明奏稱。葉爾羌伯克等。採玉呈獻。揀選送京。并請諭和闐伯克。有獻美玉者。賞給緞疋等語。朕命大臣等。駐劄回城。原以鎮撫新疆。綏徠初附。至揀選玉石。何關緊要。舒赫德尚知此意。著傳諭伊等。嗣後除舊例照常貢玉外。回人等有求售及來獻者。酌給價值。不可傳知回衆。令其採辦。至大臣等。果能實心辦事。自必優加恩遇。若

辦事平常。雖購得美玉。亦復何益。伊等知此。庶識事體之輕重矣。

辛酉。

諭定邊左副將軍成袞扎布等。辦理防範卡倫。

上諭軍機大臣曰。成袞扎布等。奏稱布延圖卡倫。虛銜藍翎伯吉呈報。聞特楞古特人等。搶掠烏梁海。

內大臣察達克等。已領兵迎敵。隨派福祿領兵二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四

辛

百名。防範卡倫等語。哈薩克特楞古特。烏梁海等。互相盜竊。事所時有。未必有大隊前來。若果有之。亦非察達克等所能禦。但喀爾喀等。每易於傳說。驚疑。著傳諭成袞扎布。惟宜密為辦理。仍通飭各卡倫。嚴加防範。并派員巡查。不可疎懈。

諭參贊大臣舒赫德等。查勘布魯特游牧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豐訥亨奏稱。烏爾圖布拉克卡倫

拏獲嗎哈沁。供稱布魯特一千餘戶。移來阿特巴什居住。詢之厄魯特藍翎侍衛塞卜騰。據稱阿特巴什原係厄魯特游牧等語。準噶爾蕩平。凡有舊游牧。皆我版圖。布魯特曾經歸附。豈可妄行踰越。卽應體察驅逐。但現在問之霍集斯。又云。原係布魯特之地。爲準噶爾所侵。大兵平定之後。布魯特等已移居三四年等語。自應查勘明確。若果係準

平定邊疆方略卷四

三

噶爾故地。則在所必取。非可以空言曉示。遂能驅逐者。此時且佯爲不知。待來年添駐兵丁回人。再行相機辦理。其或此地原非準噶爾所有。又在特穆爾圖淖爾及巴勒琿嶺之外。自當聽其游牧。卽係準部之地。而遠處邊末。與我界不相聯附者。亦不必張皇遣兵驅逐。著傳諭舒赫德阿桂等知之。叅贊大臣舒赫德疏奏辦送添派屯田回人。

舒赫德奏言。臣前奏添派回人三百名。於七月初送往伊犁。本月初一日。辦送阿克蘇回人起程。初五日。在海里巴特齊集。副都統伊勒圖所領滿洲兵一百名。索倫察哈爾厄魯特等兵一百名。製備軍裝。又每城派出伯克一名。護送回人。其伊勒圖係總辦兵丁臺站。仍以敏珠爾錫

平定邊疆方略卷四

三

桑阿協辦。此次所領兵丁。至伊犁後仍緩行轉回阿克蘇。俟來春再送添派屯田回人。計現在用馬三百餘匹。駝一百二十餘隻。羊八千三百六十餘隻。官兵鹽菜銀五千兩。又阿桂調取來年大小麥籽種一百五十石。及成造碾磨之鐵器。一併發往。再前往伊犁一切情形。臣若俟呈報到日。恐奏事稍遲。卽令伊勒圖自行具奏送入報。

聞。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四

三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五

乾隆二十五年秋七月丙寅

諭叅贊大臣許赫德等查辦聚眾搶掠回人以示懲
誠。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永慶奏稱有喀什噶爾所屬阿
喇古卡倫佐領羅頗里等被阿喇古村回人喀喇
和卓聚眾三百餘搶掠隨經脫出又遇回人二百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五

一

餘圍守三晝夜。領催格尼德未經脫出。馬甲選濟
勒圖輝布爾賽卓巴圖爾奎蘇木保卓哈六人陣
亡。賊仍急追。奮力相拒。始至烏什等語。此等回人
肆行滋擾。其中必有渠魁為之謀主。舒赫德等務
將倡亂之人。盡行弋獲。嚴加辦理。俾眾知懲。誠從
前厄魯特等虐使回人。乃染其習氣。轉相倣效。大
抵回人等威之則懼。撫之則驕。不可徒事姑息。此

次阿里袞所辦甚妥。但現在來京。海明既視為大事。心存惟法。而舒赫德又若為無事。意在消弭。俱屬非是。著傳諭知之。

丁卯

諭叅贊大臣舒赫德等辦理布魯特游牧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舒赫德奏豐訥亨報稱布魯特人等應否准其在阿克巴什游牧。臣因查閱富德所

平定邊疆方略卷五

二

繪特穆爾圖淖爾地圖。并無阿克巴什之名。詢之厄魯特等云。此地係布魯特納林郭勒之西山。從前準噶爾會奪取為沙喇斯游牧。似非越界。隨咨行阿桂於巡查之便。再行質詢明白等語。舒赫德既查閱地圖。阿克巴什原係布魯特游牧。雖經準噶爾占據。而離伊犁甚遠。即應以無庸辦理具奏。何必再行質詢。伊乃總理。同部大臣豈得自比豐

訥亨。不敢徑行決斷。今詢據富德奏稱阿克巴什相離甚遠。從前繪圖時。即未採入等語。著傳諭舒赫德嗣後事有應行決斷者。不可存推諉瞻顧之見。

諭叅贊大臣阿里袞查辦搶臺賊匪等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里袞奏伊親領官兵。抵阿喇古

阿斯騰阿喇圖什等處。查核被害官兵。及附和邁

平定邊疆方略卷五

三

喇木等為逆回人。將官馬官駝。俱行收取。於布魯特交界卡倫。添設回人防範。沿途曉諭安撫。始回喀什噶爾等語。阿里袞此次辦理。甚屬可嘉。著加恩賞給大小荷包。鼻烟壺。其擒獲邁喇木之索倫領催。署章京鄂勒濟圖。著賞戴藍翎。仍加恩投為防禦。擒獲呢雅斯之吐魯番回人瑪瑪特克勒木。除已賞藍翎外。仍賞銀五十兩。尋踪獲犯之索倫

領催署章京拉塔木保著賞戴藍翎。吐魯番佐領

嘉吧爾著賞戴孔雀翎。陣亡得傷之官兵等俱著

交部議卹。至回人墨墨氏敏前聞其不肯於逆書

鈴印圖記。會論酌量獎賞。今又供稱圖記為呢雅

斯奪去。難保其必無別情。著再行審詢定奪。邁喇

木供。阿斯騰阿喇圖什等處。俱會散給逆書。亦著

密查。若接得時。即行出首者。酌量獎賞。或隱匿不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五

四

舉。甚至附和妄行。即酌量送京。及奏請正法。又永

慶。秦佐領羅頗里等。告稱喀喇和卓將伊等搶掠

今喀喇和卓。又供見羅頗里被搶。助伊以口糧。指

路令往烏什。阿克蘇。情詞互異。著查訊明確。不可

偏袒官兵。其搶掠臺站。傷害官兵之明伯克薩哈

和卓。頗羅特和卓。俱著嚴拏務獲。以伸國憲。

命優卹提督董孟。所遺員缺。以次遞補。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里袞奏稱駐劄喀什噶爾提督

董孟病故。殊堪憫惻。應得卹典。著該部議奏。所遺

員缺。著駐劄英噶薩爾總兵揚寧補授。揚寧員缺

著頭等侍衛富永補授。

戊辰。

健銳營前鋒章京良音。太以軍前効力。

賜特固爾得爾巴圖魯號。仍賞銀一百兩。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五

五

八月癸酉。

命議敘擒獲賊匪官兵回人。

上諭軍機大臣曰。海明等奏稱隨豐安等擒獲搶臺

賊匪奈納克和卓官兵。及葉爾羌伯克等。俱屬奮

勉。除吐魯番藍翎侍衛阿瑞密喇卜。葉爾羌商伯

克托克托和卓之子邁邁。咱爾和卓阿卜都尼。咱

爾。俱酌賞藍翎六品頂。吐魯番驍騎校阿舒爾等。

酌賞布疋皮張外。其奮勉効力之護軍校署章京通吉布等。開列功次具奏等語。通吉布等俱著交部議敘。托克托和卓亦酌量獎賞。收得逆書。即行呈報之伊沙噶伯克阿卜都喇伊木前已加恩獎賞。仍著記名。以阿奇木伯克用。遇缺即補。又

諭曰。海明等奏請續頒獎賞翎頂。已如數發往。但所賞孔雀翎藍翎較之帽頂更宜慎重。必實係効力

至聖聖恩續編卷五

六

行間超羣出眾者。方足以示鼓勵而昭榮寵。若稍能黽勉。即行賞給。則伊等轉視為尋常。不知寶貴矣。著傳諭舒赫德等知之。

乙亥。

諭叅贊大臣舒赫德籌議貿易物價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舒赫德奏內地所用銀兩。攜至外藩交易。有發無收。將來恐致耗散。請將紬緞多為

解送較原價酌增運費。則銀兩亦可漸次收回等

語。所見甚是。著傳諭楊應琚等籌酌辦理。但所估價值。只增運費。則未免太廉。即如紬緞亦內地所貴重。行至外藩。自當酌量物情。以定價值。若初次價賤。則奸商回人等。私行興販。徒為伊等之利。著舒赫德隨時籌畫。酌量定價。行之數年。再為平減。亦可。惟不得任商販私行攜帶。減價售賣。內地商販無多。亦易於稽查禁止也。

至聖聖恩續編卷五

七

丙子。

命安置阿喇古阿奇木伯克察拉瑪於京師。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里袞奏阿喇古阿奇木伯克察

拉瑪之弟呢雅斯子摩羅和卓俱賊首。邁喇木之

黨。察拉瑪現往京師。不便仍留該處等語。從來叛

逆親屬。俱行緣坐。但察拉瑪以入覲來京。或不知

情著從寬免其治罪。仍留本身品級。但令其居住原處。伊亦不能自安。可行文沿途駐劄大臣。於察拉瑪經過時。即派委員。并其家口。解送來京。仍將格外加恩之處。曉示察拉瑪及回衆知之。

已卯。

諭參贊大臣阿桂辦理嗎哈心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桂奏稱。捕戕害德舒賊人塞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五

八

卜騰和濟格爾等。至塔爾巴噶台賊已經過戈壁。

亦未見哈薩克游牧踪跡等語。此等餘孽。遁逃求

活。前往古爾班察爾。想投向俄羅斯。朕昨諭阿桂

來年領兵巡察額爾齊斯等處。當偵探此等賊人

藏匿之處。以大兵掩襲。不可驚散。或投入俄羅斯。

即以不匿逃人之例。曉示。并云。入境追擒。於爾等

毫無損害。若能擒獻。即可回兵。著傳諭知之。

壬午。

諭總督管甘肅巡撫吳達善暫停扣還官兵欠項。

上諭軍機大臣曰。前因噶隆阿奏。莊浪副都統佛倫

有接濟兵力。及買補缺額馬匹等欠項。一萬六千

餘兩。請展限扣還。朕因陝甘各省未扣銀兩。當不

止莊浪一處。諭令該督等查明具奏。今軍機大臣

會同督臣楊應琚議奏。吳達善摺內查明各項未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五

九

扣銀兩。俱經現在辦理。佛倫所奏。應俟查辦到日

請旨。酌量展扣等語。但該管此時。恐仍照例扣還。

兵力。未免拮据。著暫行停扣。俟各案查明奏到後。

再行分別降旨。

癸未。

諭參贊大臣阿桂查訊臺站被掄脫出兵了。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永慶奏稱。伊犁察下沁臺員報

平定漢書卷五

十

務期肅清臺站毋令滋擾。

命侍衛永德往烏魯木齊辦事。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岱之子永德懇請在烏魯木齊

効力永德著授為頭等侍衛馳驛前往應得整裝

分例查明照數支給。

訓諭喀爾喀親王桑寨多爾濟。

上諭軍機大臣曰桑寨多爾濟奏喀爾喀四部落除

平定漢書卷五

十一

著傳諭知之。

會議節省甘肅經費事宜。

軍機大臣奏言前楊應琚陳奏甘省一切經費

較前減省一摺得

旨軍機大臣侯惕應琚到京時會同議奏臣等查甘

省一切經費有可不必照前辦理者如各提鎮

稱牧放馬匹兵丁六名夜間遇二十餘賊被擒者

四人天明脫回告稱被賊帶至特克斯河釋放等

語此四人已被賊擒豈肯釋回使我知其踪跡著

傳諭阿桂親往查訊若情節不實則因疎防一二

嗎哈沁而妄言賊勢衆多致駭觀聽此風斷不可

長卽以軍法從事此等賊人諒亦不能遠颺著派

伊柱領兵百餘名從伊犁至穆素爾嶺一路搜捕

車臣汗暫停官差外其三部落遵旨派兵一千名

而土謝圖汗一部已派兵五百名等語朕以為三

部落佐領相等應均勻出派何致一部落卽居其

半或成袞扎布因身任將軍有所偏徇今查該衙

門冊籍土謝圖汗一部落卽有五十六佐領扎薩

克圖汗賽音諾顏二部落共五十二佐領若以按

丁出派而論則尚當加增數人並無偏徇桑寨多

爾濟以此陳奏甚屬非是嗣後宜痛消此等陋習

裁減名糧十分之一。歲省銀二十三萬九千五

百餘兩。各標名糧酌改馬六步四。歲省七萬四

千餘兩。緩購摘缺馬七千三百餘匹。歲省十萬

五千三百餘兩。裁撤西寧口外臺卡官兵。歲省

九千七百餘兩。裁汰瓜州渠道官兵。歲省三千

四百六十餘兩。撤回安西推莫爾圖官兵。歲省

七百七十餘兩。計節省銀四十三萬餘兩。至安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五

五

西提標官兵。今楊應琚

面奏仍遵

前旨。移駐巴里坤。足以聯絡哈密。所有專派防兵二

千名。即可全撤。歲需十萬餘兩。又可節省。應令

該督撫等悉心妥協經理。俾費不浮而事無擾。

此外或可通融籌辦之處。統令隨時酌量陳奏。

奏入。

上從之。

丁亥。

御前侍衛副都統安泰疏奏烏魯木齊收穫總數。

安泰奏言。臣於七月二十五日。至烏魯木齊。所

有新舊五村莊。收穫之大小麥分數。計足十分。

粟穗正在長發。向來此地少雨。今仰荷

聖主鴻禧。雨澤應時。據屯田人等稟稱。將來粟穀收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五

五

獲較麥尤豐。計麥地四萬八千二百零八畝。粟

地三萬八千九百一十六畝。俟收穫事竣。再將

總數具奏。奏入。報

聞。

索倫巴圖魯二等侍衛扎延保。吉林巴圖魯藍

翎侍衛哈木圖虎。以解送回人家口。至京。

命照例賞緞各八端。銀各一百二十兩。

戊子

命定烏魯木齊辦事章程及酌留効力人員。

上諭軍機大臣曰烏魯木齊駐劄大臣及官員頗多。

須將總理分辦之人區畫明晰嗣後該處一應事

務著以安泰定長永德為總辦列各具奏其餘大

臣侍衛等俱照領隊大臣例各指與一處專管之

事報知安泰等轉奏再該處滿洲綠旗官員亦覺

平定漢勇續卷五

四

太多多一官則本官應得分例及跟役等行糧徒

滋糜費著傳諭安泰等於滿洲綠旗官員內効力

未久人可造就者酌量足供差遣准其留用餘俱

裁汰遣回仍將留存撤回官員列各具奏。

命將自哈薩克來投之厄魯特等人口仍歸原屬安

插。

上諭軍機大臣曰成袞扎布等奏從哈薩克來投之

厄魯特鄂勒推係都爾伯特剛多爾濟所屬情願

領回烏梁海塔爾巴等詢之察達克等非其所屬

亦願收領或照伊等所請或另行辦理等語從前

投來厄魯特等有遣往呼倫貝爾者因無可歸併

安插之處是以如此辦理今鄂勒推等現有人收

領又何必另行籌畫徒費資糧著傳諭成袞扎布

即照剛多爾濟察達克所請將鄂勒推塔爾巴等

平定漢勇續卷五

五

領回安插嗣後有似此者俱酌照辦理

定邊左副將軍成袞扎布等疏奏哈薩克遣使

入

覲。

成袞扎布奏言八月初八日巴顏珠爾克卡倫

侍衛等報稱差往哈薩克之

乾清門侍衛納旺帶領哈薩克阿布賚之弟都勒

特克勒蘇爾統宰桑巴圖魯拜顏轄和屯等人
覲候抵烏里雅蘇台之日。臣等詳加詢問。護送入京。

奏入報

聞。

庚寅。

諭參贊大臣舒赫德查核闢展解送羊隻。

上諭軍機大臣曰。永慶奏稱范時綬等自闢展送羊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五

六

一萬三千餘隻。抵阿克蘇。計倒斃者五百九隻。疲

瘦者四百九十七隻等語。內地辦送羊隻。道遠不

易。自當視其傷損分數。酌量勸懲。此次所送羊隻

倒斃不及一分。必護送官兵等。加意牧放。應行議

敘。以示鼓勵。奏內並未聲明。著傳諭舒赫德查核

具奏。再各城駐劄滿漢兵。俱不過防守地方。非進

剿可比。所有屯田糧石。儘足敷用。現在羊隻足敷

幾月之食。將來如何採買接濟。著一併詳議奏聞。

壬辰。

諭駐劄伊犁。烏魯木齊大臣等。安插厄魯特等人口

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安泰奏稱。自哈薩克來投之厄魯

特多羅克等十八名口。派員送京等語。準噶爾全

部蕩平。哈薩克布魯特等。俱經歸附。從前逃往伊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五

七

等部落之厄魯特等。若其役使。必有陸續來投者。

或情節實有可疑。及原係台吉宰桑等。尚可酌量

送京。若本無關係之人。而每次勞費驛站。甚屬無

謂。著傳諭駐劄伊犁。烏魯木齊大臣等。嗣後本非

台吉宰桑。及帶有家口。而情節實無可疑者。即隨

便酌量安插。或令其牧放馬匹。供備差遣。俱可得

力。不必概行送京。

諭叅贊大臣舒赫德等安撫自京回任之舊伯克。

上諭軍機大臣曰。如松等奏稱。准阿里袞咨。將阿喇

古之阿奇木伯克察拉瑪交納世通等。在庫車看

守。又據噶岱默特呈。入覲轉回之喀什噶爾伊沙

噶伯克阿卜都喇伊木噶雜納齊伯克托魁阿喇

圖什伯克和扎什托古斯伯克巴伯。在霍集占時。

即經委任。今聞賊匪倡亂。或生疑懼。請預為防範

平定邊疆方略卷五

六

辦理等語。又詢之鄂對等。據稱此次黨惡人等。並

無伊等子弟。應將阿卜都喇伊木等。交鄂對等加

意防範。并密行各駐劄大臣。酌量辦理等語。噶岱

默特。心有所疑。即行呈告。具見惻誠。但阿卜都喇

伊木等。係初次入覲遣回之人。且邁喇木等。黨與

內。並無伊子弟名目。若以曾經霍集占委用。遂疑

其反覆。則恐於伊等不無屈抑。而同衆更生疑懼。

著傳諭納世通等。除察拉瑪遵旨送京外。即行文

舒赫德。明白曉示。阿卜都喇伊木等云。爾等係入

覲之人。不但未知賊匪倡亂之事。即子弟等亦全

無附和者。皇上已洞鑒情形。與爾等無涉。嗣後惟

當矢心報効。以期永承恩澤。曉示後。仍令照舊辦

事。并密諭噶岱默特。以天朝法度。惟顯犯罪惡。始

行懲治。從不無故猜疑。致有屈抑。但爾誠意可嘉。

平定邊疆方略卷五

九

恩旨深為獎許。俱著遵照辦理。

癸巳。

諭定邊左副將軍成袞扎布等。查核烏里雅蘇台牧

羣馬駝。

上諭軍機大臣曰。成袞扎布等奏。烏里雅蘇台軍營。

舊管新收。共馬八千餘匹。駝二十餘隻。除支用及

倒斃外。實存馬六千餘匹。駝一千餘隻等語。北路

軍營現在無事。所用馬駝。何至如許。著傳諭成袞。扎布查明此項派用馬駝。事畢仍交回否。至牧放馬駝。俱有准銷倒斃之例。烏里雅蘇台。為蒙古牧廠。若果實心從事。自不致倒斃逾額。奏內未將核銷之處聲明。亦當察着分數。以定功罪。可一併查明具奏。嗣後務宜揀派賢能官兵。加意收放馬駝。仍每年查奏一次。

甲午。

命陞賞辦理賊匪之官員兵丁。及回部伯克等。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里袞奏稱此次擒獲賊犯邁喇木等。有原任道員固世衡吐魯番梅楞呼岱巴爾氏撫慰回衆。接濟追賊官兵口糧馬匹。俱甚妥協。又吐魯番甲喇瑪捫克勒木查辦賊犯家產。亦屬實心効力等語。固世衡著加恩開復。賞給孔雀翎。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五

三

仍前辦事。呼岱巴爾氏等既戴獎賞孔雀翎。仍賞大緞二端。又

諭曰。阿里袞奏阿克蘇阿奇木伯克色梯巴勒氏。從前隨兆惠進兵。甚屬勤慎。此次又著有勞績。著加恩授為散秩大臣。其六品都管阿本阿三辦事勤幹。六品密喇卜。阿里木和卓。辦事誠實。請將阿里木和卓補牌租阿巴特之阿奇木伯克。阿本阿三。補授喀什噶爾之商伯克。俱賞給四品頂帶。著照所請行。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五

三

參贊大臣阿里袞疏奏查審賊犯分別辦理事宜。

阿里袞奏言。臣於伯什克勒木等處擒獲賊犯。供出聚衆戕害官兵搶掠臺站之伯克頭目及子弟屬人等。共二百二十二名。逐一研訊。內哈

平定回疆方略卷之五

三

子伯克呢雅斯索丕等十六名。尤為首惡。應行解送。其附和為從之小伯克及回人。共二百六名。臣照前奏將各犯在喀什噶爾正法示眾。妻孥賞給額敏和卓等為奴。至應解送京師之呢雅斯索丕等十六名。於七月二十三日起程。再邁喇木糾合伯什克勒木二十村莊回人拒捕。計斃殺四百八十六人。擒獲一百六十七人。乞

開。

命辦送伯克察拉瑪之長子喀喇和卓來京。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里袞奏稱阿喇古阿奇木伯克

平定回疆方略卷之五

三

察拉瑪之長子喀喇和卓聞伊弟摩羅和卓從賊之信。即行斥咎。釋放卡倫兵丁。接濟口糧。指路令往烏什。阿克蘇等語。喀喇和卓非徒無罪。其居心行事。甚屬可嘉。著賞戴藍翎。將伊所有產業。照霍什克伯克等例。變價束裝。同家口護送來京。隨伊父一處安置。喀什噶爾商伯克墨墨氏敏雖與邁喇木有姻。不可深信。但審明始終並無附和。仍不必辦理。至阿斯騰阿喇圖什之哈子莫薩和卓攜眷在逃。又初次發覺時。豐安等查拏未獲之摩羅庫圖克等數人。會否拏獲。俱著舒赫德查辦。並傳諭海明等知之。

乙未。

乾清門侍衛納旺等疏奏傳

諭哈薩克情形。

納旺等奏言。臣等於五月二十七日恭奉傳

諭哈薩克阿布賚

勅書。至阿布賚所居之哈勒察克圖傳

諭。阿布賚敬聆

諭旨。告稱。我等誠心歸附。豈敢糾眾搶掠烏梁海。實

係巴魯克巴圖魯所為。今蒙

大皇帝明鑑。卽傳集眾議。將所掠烏梁海等送還游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五

五

牧。但恐數有缺少。臣等語之云。爾等若不隱匿。

何至缺少。卽牲隻不無費去。亦應令搶掠之人

賠補。其巴魯克巴圖魯。應如何措置。阿布賚告

稱。至彼游牧。一同酌議。臣等語之云。我等應將

此情節。遣人先行具奏。爾等可派人送至交界。

阿布賚稱。我意欲遣我族弟。同送至烏魯木齊。

在彼聽候。并預備

貢馬九匹。如蒙

恩准入覲。卽行趨赴。或不許。亦遵

旨轉回。隨派族弟都勒特克勒蘇爾統等起程。其巴

魯克巴圖魯。作何辦理。及查出烏梁海人口牲

隻。酌量交還。再行具奏。奏入。

上諭軍機大臣曰。昨據成衮扎布奏。侍衛納旺帶領

哈薩克使人前來。今閱納旺奏。是伊仍留哈薩克。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五

五

今阿布賚既遣使入覲。卽飭所遣察哈爾官兵等

護送來京。

戊戌。

都統侍郎海明等疏奏。查審賊犯。分別辦理事

宜。

海明等奏言。喀什噶爾逆回邁喇木呢雅斯倡

亂。搶掠臺站。副都統公豐安等領兵。拏獲逆黨

奈納克和卓等三十餘人。臣等逐加研訊。緣奈

納克和卓等三人。接着逆書後。又與本村同人

墨墨氏敏等會同兩村同人雅爾瑪瑪特等搶

掠庫勒塔里木臺站。後經喀什噶爾之海蘭達

爾和卓曉示。始行解散。又搶掠鄂坡勒臺站之

海特瑪特呢雅斯索丕二人。傳播逆書阿卜都

克勒木等卽糾衆十人。擒縛把總趙義等與投

平定漢勇驍營卷五

美

宿之兵丁跟役蔡保兒。俱傷重殞命。其爲首之

海特瑪特呢雅斯索丕。及送書之多里雅特默

特等。俱畏罪逃竄。又鄂坡勒之小頭目摩羅庫

圖克等。俱以事起倉猝。不能禁止。並未隨從附

和。查此等逆黨。俱非同部大頭目。擬將奈納克

和卓凌遲處死。墨墨氏敏等十人。俱斬決梟示。

其阿卜都克勒木等三人。應照首逆凌遲處死。

愛特瑪特等十七人。斬決梟示。海特瑪特等獲

日另結。摩羅庫圖克等十人。僉供並未從賊。俱

行釋放。其賊犯等田園房產。查明入官。家口賞

給額敏和卓。噶岱默特等爲奴。其遞送逆書之

哈子阿里木。據供並不識字。請遞交肅州賞給

官兵。奏入。

上諭軍機大臣曰。海明等奏審訊搶掠臺站賊犯奈

平定漢勇驍營卷五

毛

納克和卓等。分別正法。俱著照所請行。海特瑪特

等三人。毆死臺站官兵。著嚴拏務獲正法。以彰國

憲。臺站把總趙義身爲職官。見賊人搶掠。卽當奮

往擒拏。乃被其執縛。毆傷殞命。非陣亡可比。可不

必議卹。仍傳諭軍營官兵等知之。又

諭曰。從前辦理同人賊犯。每將其家口賞給額敏和

卓等。但伊等同一部落。屢行賞給。恐無知之徒。妄

生議論可密諭舒赫德等不必照此辦理

諭參贊大臣舒赫德等密察素勒坦和卓等情形

上諭軍機大臣曰舒赫德奏稱英噶薩爾阿奇木伯

克素勒坦和卓於途次遇解往肅州之回人沙雅

瑚卜阿穆爾告稱係伊同族懇賞給領回今訪聞

素勒坦和卓係安集延人至沙雅瑚卜之父在噶

爾丹策零時係葉爾羌之阿奇木伯克阿穆爾之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五

天

祖亦係伊沙噶伯克且沙雅瑚卜曾為伊沙噶阿

穆爾亦曾為噶雜納齊並非一族體察伊二人亦

自覺與衆不同若令於葉爾羌居住恐滋事端等

語從前兆惠等據齊凌扎卜轉呈具奏給領時本

未深悉情由朕已准其賞給倘仍行取回則素勒

坦和卓必生疑懼至素勒坦和卓甫經入覲投為

阿奇木伯克亦不便併取來京此二人現無職等

設有妄動情形自可明白辦理或尚能安靜守分

不過無用之人有何妨礙著傳諭舒赫德等密加

體察不必遽行辦理

命解送伯克伊斯邁勒來京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納世通奏鄂對等告稱庫車之

哈子伯克伊斯邁勒向回人等妄造盡行殺戮之

言涕泣以告隨喚來質訊供認不諱謹看守請旨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五

天

等語伊斯邁勒造言煽惑情罪可惡著派員嚴加

看守解送來京

己亥

議選塔里雅沁回人送往呼倫貝爾屯田事宜

軍機大臣奏言副都統瑚爾起因呼倫貝爾打

牲道遠而游牧水泉充足舊會耕種請於新降

之塔里雅沁回人內約選百名送往俾兵丁等

知引水灌溉之法等語。但呼倫貝爾人等皆以射獵為業。若派遣回人屯田。則恐變其舊俗。請交與將軍綽爾多相度時宜。如果賞給牲畜。尚不能有益生計。必須屯田。應俟議奏到日。再議奏入。得

旨。著照瑚爾起所請行。瑚爾起即以副都統為呼倫貝爾總管。令其承辦。臣等恭查肅州等處。賞給官

平定漢勇略續卷之五

三

兵之回人甚多。請行文陝甘總督。將塔里雅沁回人。選取一百名。約計五六口。給車一輛。送京。由兵部辦給車輛。送交呼倫貝爾。但回人百名。通計家口。不下三百餘人。一時遣至該處。恐米價轉昂。請將男丁先行送往。其家口暫留齊齊哈爾。候收穫後。陸續遣發。人給官牛一頭。籽種若干。與索倫巴爾虎等通力耕作。初到時。官給

衣糧器具。其分莊授田。按則陞科之處。交該將軍會同瑚爾起定議具奏。奏入。上從之。

平定漢勇略續卷之五

三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六

乾隆二十五年九月癸卯

諭按察使銜納世通安撫多倫回衆

上諭軍機大臣曰納世通奏奉到由庫車調往哈喇

沙爾辦事沿途防範多倫回衆諭旨俟體察得實

續行具奏等語前因阿里袞奏賊犯邁喇木等所

供有多倫回人等倡言煽惑之語因諭納世通密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六

一

爲防範今據審訊明確係邁喇木呢雅斯等教令

多倫回衆傳說則並非伊等起意捏造不須過爲

防範仍宜加意安撫俾伊等坦然無疑庶新疆安

插回人可以永期寧謐著傳諭知之

議搭放官兵口糧羊隻事宜

奏贊大臣舒赫德奏言各城臺站官兵口糧若

於一年內以三四月搭放羊隻既省運米之費

而所得皮張卽作冬衣查哈密庫車等處約羊

四萬餘隻計送烏魯木齊二萬隻以一萬隻轉

送伊犁五千隻存留庫車賽里木拜一萬餘隻

解送阿克蘇搭放官兵糧餉其喀爾喀貿易羊

隻由巴里坤採買送至烏魯木齊轉送伊犁至

布魯特等雖間有羊隻來喀什噶爾貿易但回

人爭購其值頗昂請俟價平時再爲辦理奏入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六

二

得

旨軍機大臣議奏尋議現在哈密牧放羊隻係去年

官兵口糧所餘應如所奏俟來年草青時分送

烏魯木齊伊犁其餘存留庫車及送往阿克蘇

以備搭放糧餉但所奏未及葉爾羌喀什噶爾

官兵應再行查奏至喀爾喀羊隻除由巴里坤

購送烏魯木齊伊犁外查伊犁現駐兵丁應酌

量多購牝羊以資孳息其布魯特羊隻應俟價平時酌以銀貨交易此時毋庸辦理奏入

上從之

戊申

諭駐劄巴里坤等處大臣等加意守護孳生馬匹

上諭軍機大臣曰吳達善奏稱遵照軍機大臣議奏

於安西等三營孳生馬內揀選一千四百匹解送

平定漢勇騷擾卷之六

三

巴里坤牧放等語此項馬匹特令軍營分羣孳息

以圖久遠獲效著傳諭巴里坤烏魯木齊伊犁之

該管大臣等務派妥協官兵加意牧放不致盜竊

傷損方為有益現在從哈薩克逃出之厄魯特等

若聞牧羣蕃息必來盜竊今地方雖云寧靜須仍

如用兵時嚴設卡倫加意防範倘日久疎懈致馬

匹被盜或大有傷損定將承辦之大員官兵以軍

律從事

已酉

諭陝西巡撫鍾音辦解減撤臺馬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鍾音奏陝省沿途各站額外增

添馬一千八十匹除已撤五百八十四匹外其尚存

五百匹應盡行裁撤仍照原價每匹八兩歸欵等

語此項額外增添臺馬從前雖經軍機大臣議令

平定漢勇騷擾卷之六

四

裁撤歸欵但目下陝甘二省馬價尚在昂貴之時

若照原價變賣將來倘有需購買之處轉不免周

章且烏魯木齊等屯田處所亦皆需馬是以甘省

此項增添臺馬及孳生馬匹皆令其解赴巴里坤

等處設厰牧放今陝省應撤臺馬事同一例莫若

照甘省辦理既免交收之煩而屯田處所亦可就

近撥用甚為有益著傳諭該撫令其遴委幹員妥

辦解赴。勿致疲乏。若業經變價歸款。即不必另行辦理。

辛亥。

葉爾羌辦事都統新柱等疏奏查拿搶臺逸賊。新柱等奏言。搶掠鄂坡勒臺站為首回賊海特瑪特呢雅斯索丕。傳送逆書回賊多里雅特默特。俱經逃竄。臣等於總兵官揚寧等查拿賊犯時。即令吐魯番回人阿瑞密喇卜等識認現獲之賊。今准阿里袞咨。阿瑞密喇卜等識認海特瑪特呢雅斯索丕。現在所獲數內。已照原奏正法。其多里雅特默特。臣等通行各城一體查拿務獲。奏入。報

聞。

壬子。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六 五

命布魯特散秩大臣阿奇木補授阿喇古阿奇木伯克。

參贊大臣舒赫德等奏言。臣新柱面奉

諭旨。命與臣舒赫德酌量將散秩大臣阿奇木補授阿奇木伯克。但現在回部各城阿奇木伯克俱補授有人。今阿奇木係布魯特人。若於布魯特附近回城補授。庶為人地相宜。查阿喇古尚無阿奇木伯克。請以布魯特阿奇木補授。可以外防布魯特內輯阿斯騰阿喇圖什等處。至阿喇古有回人三百戶。從前阿奇木伯克定為六品。阿奇木係散秩大臣。即以原銜管理阿奇木伯克事務。奏入。得

旨如所請行。

參贊大臣舒赫德疏奏獎賞伯克阿卜都喇伊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六 六

木。

舒赫德奏言。臣欽奉

諭旨。以阿卜都喇伊木發覺邁喇木等逆書。應行獎

賞。臣等伏查該伯克從前率葉爾羌之眾歸附。

此次又將逆書呈出。因得早為辦理。該伯克現

係葉爾羌伊沙噶伯克。戴四品頂。孔雀翎。今擬

請加賞二品頂帶。伏候

平定邊疆方略卷之六

七

欽定奏入得。

旨。如所請行。

癸丑。

命定卡倫官兵欺飾妄報。及疎防滋擾之例。

上諭軍機大臣曰。舒赫德奏審訊駐阿喇古卡倫之

索倫佐領羅頗里等。並未被喀喇和卓搶掠。因遇

賊得脫。恐查詢獲罪。故飾詞求免。應請革職留軍

營効力等語。前據永慶奏羅頗里被喀喇和卓圍

困三晝夜。陣亡兵丁六名。始得脫出。嗣經阿里衮

審訊喀喇和卓據供。曾遇羅頗里。隨給與口糧。指

路令赴烏什。阿克蘇兩處。朕見其情詞互異。因諭

令查奏。今舒赫德尚未奉到諭旨。即已訊得確情。

則從前情節。顯係羅頗里畏罪捏造。夫卡倫駐兵

無多。遇賊力戰不支。始得脫出。本屬無罪。即賊勢

平定邊疆方略卷之六

八

委難抵敵。暫離汛地。其罪猶輕。今轉將給糧指路

之人。誣為搶掠之賊。且以管兵官員。而欺飾妄報

如此。理應正法。念其尚能與賊接戰。未至望風逃

竄。姑從寬典。但僅予斥革。不足蔽辜。著將羅頗里

永遠枷號示衆。再有似此者。定行正法。至新疆駐

劄大臣等。應嚴飭所屬。防範臺站。并體察官兵內。

如有任意欺凌回人。侵占什物者。一經發覺。即行

正法俱著舒赫德通行傳諭知之。

諭叅贊大臣阿桂等調派効力人員辦理屯田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阿桂奏稱本年伊犁屯田以播

種計之。上地所獲二十倍。中地所獲十倍。足敷千

餘人來年麥熟前之食。將來增墾益多。則需人益

衆。並請於闡展廢員內。遣原任副都統圖克善劉

揚前來効力等語。今年數百回人甫經耕墾。即收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六

九

獲豐裕。覽奏殊為欣悅。伊犁地廣屯田以多為善。

其圖克善等俱照所請發往。若仍需人承辦。則烏

魯木齊効力官員頗多。著一面具奏。一面調遣。亦

傳諭烏魯木齊大臣等知之。

命安插由哈薩克來投伊犁之厄魯特等。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桂奏稱固勒扎卡倫盤獲由哈

薩克逃來之厄魯特男婦十各口。又洪郭羅鄂博

投入厄魯特三名。俱解送阿克蘇。交舒赫德辦理

等語。此等厄魯特人。苦哈薩克役使。陸續投來者

必多。與其徒煩解送。不若即留伊犁等處。令其牧

放牲隻効力。此次投來人等。既送往阿克蘇。著傳

諭舒赫德將阿克蘇所有之厄魯特。通行體察。其

頑梗叵測者。仍留原處。若攜有妻子。無可疑情節。

來年即發往伊犁。交阿桂等酌於屯田牧馬差遣。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六

十

仍善為撫綏約束。

戊午。

總督管甘肅巡撫吳達善疏奏酌撤臺馬及籌

給塘驛芻豆事宜。

吳達善奏言。西路自軍興以來。各臺站於額馬

外。加增四匹二匹不等。今大功告成。自應裁撤。

但一切章奏。雖較前減少。而駐劄大臣及屯田

臺站文武各員仍屬往來絡繹。臣詳加酌核。每站設馬六匹。已足敷用。其餘盡行裁撤。分別撥歸本營。及變價歸款。附近巴里坤者。解往牧放。再上年歉收。及口外塘驛馬匹。請特給本色芻豆。以資飼秣。俟秋收後停止。惟安西至哈密等站。或遠距內地。或路多戈壁。應請仍支本色。臣等再行籌辦。奏入報

平定漢軍鑾儀卷之六

十一

聞。

庚申。

賜頭等侍衛碩多隆武等巴圖魯號。及陞賞有功官兵。

上諭軍機大臣曰。舒赫德。阿里衮等。奏敘奮勉擒獲賊匪官兵。著加恩賜頭等侍衛碩多隆武。特穆爾巴圖魯號。前鋒叅領富虛布哈。巴圖魯號。仍賞銀

一百兩。副將索柱。著賞戴孔雀翎。主事托穆齊圖。著陞授員外郎。其餘効力官員。各加一級陞用。兵丁著照例給賞。又

諭曰。海明奏擒獲賊犯奈納克和卓。係索倫馬甲。隆恰及鄂勒本圖等語。著交部從優議敘。

命賞擒獲賊犯之英噶薩爾。阿奇木。伯克。色梯。巴勒氏。二品頂帶。吐魯番。托克托和卓。密喇卜。各緞

平定漢軍鑾儀卷之六

十一

二端。

叅贊大臣舒赫德疏奏籌辦移駐烏魯木齊關展等處官兵。

舒赫德奏言。臣欽奉

諭旨。籌辦關展等處官兵。移補烏魯木齊兵額。及哈喇沙爾辦事。將書山和其斐酌留一人。各事宜。臣即咨商各該處。今據覆到。查哈喇沙爾屯田。

管轄多倫回衆。及臺站卡倫和其表一人。已足敷用。至關展喀喇和卓托克三等處。尙有屯田

駐防兵二千餘名。近准阿桂咨商。來年伊犁屯

田。增兵一千名。請卽於烏魯木齊現有兵丁內

派出一千。辦給馬駝籽種農具。於來年二月中

旬發往伊犁。此一千兵缺。仍將關展等處兵丁

酌量調往烏魯木齊補額。以次進發。既不致侵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六

十三

占吐魯番等回人地畝。而於新疆屯田。較有裨

益。再關展收貯兵丁口糧籽種及上年收穫糧

石軍需銀兩緞疋器械等物。本年收穫總數。必

須大員查核。請以郎中德爾格暫駐關展辦理。

事竣後。再赴烏魯木齊。至關展當烏魯木齊阿

克蘇之衝。應酌留屯田兵六百名。以武職一員。

領千把總數員。歸烏魯木齊大臣管轄。以文職

一員管理糧餉器具等事。歸哈密道員查核。其

喀喇和卓托克三兩處糧石。就近交吐魯番公

素賚瑞看守。奏入報

聞。

辛酉。

命郎中德爾格駐劄關展辦事。

上諭軍機大臣曰。現在烏魯木齊有安泰辦事。永瑞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六

十四

定長亦俱前往。據舒赫德奏請。以德爾格暫駐關

展。將彼處一應事務。查核明白。交代關展承辦官

員。方可赴烏魯木齊等語。關展辦事。仍須專員兼

轄。可傳諭德爾格查核事竣。仍駐劄關展兼轄文

武官兵一切事件。與舒赫德定長商辦。有應行陳

奏者。准其具摺奏聞。併傳諭舒赫德定長等知之。

癸亥。

哈薩克阿布賽使人都勒特克勒等入

觀恭遇

上行圍木蘭

召見行禮畢

命隨圍與觀是日未刻

賜扈從王公滿漢文武大臣扎薩克王公台吉都爾

伯特親王策凌烏巴什回部郡王霍集斯及哈

平定回疆方略卷六

五

薩克使人食

甲子

葉爾羌辦事都統新柱等疏奏本年徵收糧石

分數

新柱等奏言葉爾羌應徵糧石及入官地畝應

分之糧前經將軍兆惠等奏於乾隆二十五年

徵糧一千帕特瑪其入官地畝所出一半交官

今據伊沙噶伯克等分晰大小麥稻黍豌豆各

數並稱此等地畝俱間年播種方可豐收今因

霍集占等擾累後只得儘力耕作幸蒙

聖主福庇山水傾注又得好雨是以所種地畝收穫

七倍僅交各色糧石一千二百一十一帕特瑪不

敢稍有隱匿等語謹將糧石分數列單恭呈

御覽奏入報

平定回疆方略卷六

六

聞

乙丑

命傳諭各城駐劄大臣等查拏伊犁竊馬之嗎哈沁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桂奏稱察卜沁臺站馬匹被竊

派副都統豐訥亨等帶兵追襲迷踪轉回行文關

展烏魯木齊等處一體查拏其原遣官兵休息數

日仍由朱爾都斯河源至阿勒坦呼斯坦等處搜

捕等語。此等嗎哈沁雖經豐訥亨等追襲迷踪。料

不能遠遁。著傳諭舒赫德安泰通行關展等處駐

劄大臣等。嚴飭各站官兵。查拏務獲。以清臺路。

辛未。

議伊犁增派駐防屯田各事宜。

參贊大臣阿桂等奏言。臣等欽奉

諭旨。籌辦伊犁耕牧城守次第。謹列欵具奏。一請增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六

七

派回人屯田。查伊犁收穫。可敷屯田回人一千

戶之食。本年現有屯田回人三百名。近經舒赫

德增派五百名。已照例整裝。於來年春初起程。

仍有應派回人二百名。請俟伊犁麥熟後遣發。

一請增派官兵駐防屯田。查伊犁收穫。通來年

增派回人五百名計之。可敷官兵二千五百人

之食。現有駐防滿洲。索倫察哈爾兵八百餘名。

應增兵六百餘名。屯田綠旗兵一百名。應增九

百名。以上增兵一千五百名。應陸續遣發。一增

派官兵。請隨時酌量定數。查屯田回人一千。計

其收穫。則壬午年即敷官兵三千人之食。加以

綠旗兵一千。則所收又倍。應酌量定額。以多駐

馬兵。於邊防有益。如駐兵五千。則馬三步二。駐

兵四千。則減步兵一千。一請次第建置城邑。查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六

六

伊犁要地。河北則固勒扎。河南則海努克。其地

土肥饒之處。則察罕烏蘇。應於海努克築城。以

回人三百名屯田。用兵數百名。駐防西通哈薩

克布魯特及回地諸路。察罕烏蘇築城。以綠旗

兵一千名屯田。併駐防伊犁河北一路。固勒扎

須築大城。凡駐劄大臣公署倉庫咸在。以為總

匯。其馬兵於草青時分路巡查。霜降各回汛地。

疑於壬午年夏季派綠旗兵一千名辦理。令同人協助。一年內竣事。預備屯田兵丁馬駝。現議增派綠旗屯田兵一千。必需馬匹。查烏魯木齊所易哈薩克馬六百匹。尚不敷用。應將陸續市易之馬。令安泰等辦理千餘匹。及查明哈密巴里坤有無馬匹應用。其行裝駝隻。查烏魯木齊尚有七百。應揀選五百解送。即於伊犁牧放。從容往來轉運。奏入。得

平定漢粵路續卷之六

九

旨。軍機大臣議奏。等議伊犁屯田。原屬次第辦理。除現在同人三百名外。舒赫德又派同人五百名。於來春起程。其續派之二百名。仍令酌量。若能一起前往甚善。如不能。則竟於秋收後發往。庶回人不致竭蹶。而伊犁糧石亦可節省。至本年所收糧石。既足官兵一千人之食。則來年增墾。

平定漢粵路續卷之六

十

可以類推。應如阿桂所奏。此項官兵。於春秋二季。分起調往。其官兵額數。酌以四五千名為率。但必隨時出派。始不煩內地之力。應俟來年秋收後。再行酌定。其駐防年限。照從前成議更換。又所奏建置城邑。實為邊防永圖。不獨地當衝要。亦宜相其形勢物產。查固勒扎地居曠野。薪炭無資。應於烏哈爾里克察罕烏蘇哈什空格斯伯勒齊爾等木植多處。或近山產煤之地。築城駐兵。仍令阿桂等再行勘定。其海努克察罕烏蘇二城。俱應如所奏辦理。但另派綠旗兵一千築城。未免張大其事。且多浮費。應令屯田綠旗兵。於農隙次第興築。不必定以年限。又所奏屯田馬駝。查所易哈薩克馬匹。現議陸續解送。其駝隻一項。烏魯木齊有駝七百隻。即可選出。

五百俾運送一千人屯田器具至兵丁糧餉春
初照初次遣兵例從阿克蘇辦給米麵羊隻麥
熟後則但給以程途口糧并請嗣後添駐官兵
總於烏魯木齊阿克蘇調撥奏入。

上從之。

冬十月癸酉。

諭叅贊大臣舒赫德等獎賞急公同人及樽節糧餉

事宜。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六

三

上諭軍機大臣曰舒赫德奏稱伊犁屯田回人起程
各城回眾奏足口糧籽種共二十六萬餘觔護送
之小頭目共五百六十餘人騎馱之馬共一千三
百餘匹等語回部諸城感恩効力誠悃可嘉著傳
諭舒赫德酌量獎賞至伊犁又增加許糧餉將來
收穫之時自必益加豐裕其共收軍食幾月著阿

桂查核具奏糧餉即屬有餘亦當樽節不可任意
糜費俱傳諭知之。

議派伊犁屯田綠旗兵事宜。

叅贊大臣舒赫德等奏言前經阿桂奏請於來
年伊犁麥熟後酌派綠旗兵一千名屯田臣等
公議若早辦兵丁數百名更可及時耕作今烏
魯木齊所有馬駝俱約計六百餘隻請令安泰
先派綠旗兵五百名於正月初起程其續行發
往兵丁請照原議於烏魯木齊派出以闢展等
處兵丁補額奏入得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六

三

旨軍機大臣議奏等議查阿桂奏請於伊犁現有綠
旗兵一百名外添派九百名臣等議於阿克蘇
派出四百名烏魯木齊派出五百名今舒赫德
所奏馬駝等事與原議相符應准其先行辦理。

至續行發往兵丁。仍令於阿克蘇派出奏入。

上從之。

乙亥。

諭叅贊大臣舒赫德酌派喀什噶爾綠旗兵赴伊犁。

屯田。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海明奏稱查閱喀什噶爾有索

倫兵二百九十名。察哈爾兵一百二十三名。綠旗

平定漢勇續卷之六

五

兵九百十名等語。喀什噶爾現在有索倫察哈爾

兵。足資駐防。則綠旗兵可以調撥。今伊犁地廣而

腴。屯田兵丁。頗覺不敷。雖經派兵一千名。陸續發

往。尚可再為增加。著傳諭舒赫德來年辦遣屯田

兵丁時。即將喀什噶爾之綠旗兵丁撤回。由阿克

蘇就便發往。

諭御前侍衛署副都統安泰等酌購商人駝隻。

上諭軍機大臣曰。永寧奏稱喀爾喀貿易人等。皆在

巴里坤行走。亦間往烏魯木齊。未有來哈密者。其

往來商駝。已酌於二三十隻內。抽買一二隻。共得

一百二十隻。送入牧羣等語。前諭五吉等。於哈密

商駝。每百隻抽買二三十隻。以備糧運。今喀爾喀

入等。既未往哈密。著傳諭安泰向德於烏魯木齊

巴里坤商駝內購買。仍遵前定額數。視其情願。不

平定漢勇續卷之六

五

可勉強抑勒。

叅贊大臣舒赫德疏奏派管臺站。及移送關防

事宜。

舒赫德奏言。准定長咨關展東西臺站。共三十

八所。俱駐劄大臣管轄。今移駐烏魯木齊。難以

兼顧。請令巴里坤烏魯木齊哈喇沙爾三處。分

派管轄。其開展關防。似應奏繳等語。查開展東

自蘇魯克圖至慶濟七臺請歸巴里坤大臣兼管。自開展至烏魯木齊鄂倫拜桑等九臺歸烏魯木齊大臣兼管。開展西自布罕至托和彙十二臺恐哈喇沙爾大臣不能兼顧酌自布罕至開濱前岸十一臺歸并兼管其碩爾楚克至托和彙十一臺歸庫車大臣兼管再查喀什噶爾前係葉爾羌大臣兼管今分派駐劄似應給以關防請將開展關防不必奏繳即移送喀什噶爾酌鈐用奏入得旨如所請行。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六

五

喀什噶爾辦事都統侍郎海明疏奏酌給阿奇木伯克公署。

海明奏言。回部阿奇木等伯克向係世襲。即居其舊有房屋。今定為遇缺補放。不時更換。宜有

公署。以資辦事。查喀什噶爾英噶薩爾牌租阿巴特阿喇古俱有入官房屋。請酌定公署四所。以垂久遠。奏入。報聞。

丙子。

諭叅贊大臣舒赫德申禁回人誣告及通事擾累地方。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六

五

上諭軍機大臣曰。舒赫德奏自喀什噶爾轉回得永慶所送鄂對噶岱默特阿什默特等控告額敏和卓呈詞。即將鄂對等申飭曉示。伊等悔悟。隨將原呈發回等語。所辦甚是。回人積習相沿。彼此猜嫌。讒毀。惟在駐劄大臣。持平守正。嚴加約束。來年舒赫德前往葉爾羌喀什噶爾。著留心體察。仍曉示回眾云。大皇帝用人。不過因材器使。即如木薩先

因喀什噶爾需員辦事。故加委任。今伊犁駐兵屯

田。又將伊補授阿奇木。並非常在喀什噶爾。爾等

何得造言誣謗。至舒赫德所奏鄂對呈稱。通事苦

累回人。甚於烏沙克等語。此等通事。皆吐魯番哈

密之人。若盡行裁革。轉至無所見聞。且此番誣告

呈詞。實屬奸狡之徒所構。大臣等務宜約束。昨諭

官兵內有勒取回人之物者。尚以軍法從事。嗣後

通事等若敢於苦累回人。卽從重辦理。以示懲創。

辛巳。

賜哈薩克阿布查

勅書。

皇帝勅諭哈薩克阿布查。爾遣使人都勒特克勒入

覲。經烏里雅蘇台將軍大臣等。派員護送。俱妥善

前來。朕已加恩宴賚。賜爾緞疋綢綾玻璃磁器茶

芽各若干。交使人齎往。爾其祇受。所賜使人孔雀

翎頂帽衣服緞疋綢綾銀兩器什各有差。亦諭爾

知之。去年爾部落巴魯克巴圖魯搶掠烏梁海。據

烏里雅蘇台將軍大臣奏請發兵。朕未允行。惟令

察核所掠之人口什物。命侍衛納旺齋勅諭爾。今

據奏稱爾感戴朕恩。與伊前往搶掠烏梁海之哈

薩克等游牧。察核送還。又專使人覲。誠悃可嘉。前

事係巴魯克巴圖魯所為。與爾不相干涉。朕久已

洞鑒。此時應已察出。送還烏梁海游牧矣。爾游牧

從前與厄魯特接壤。被其擾害。嘗遠徙以避。今厄

魯特全部。皆朕版圖。爾安居游牧。已屬寬裕。現在

伊犁等處。駐兵屯田。國家法令森嚴。決不侵軼爾

游牧。但爾所部若不守分安業。妄行越境游牧。則

駐劄之將軍大臣等必不肯從。轉與爾屬人無益。

天

平定漢粵續編卷之六

爾惟加意約束所部。如當年與準噶爾接壤時。即有舊地。向為準噶爾所取者。亦不得越境游牧。守分安生。則福祿可久。仍以朕德意。通行曉諭。爾哈薩克衆游牧知之。特諭。

諭巴里坤辦事道員同德查詢烏魯木齊可否牧放駝隻。

上諭軍機大臣曰。同德奏准烏魯木齊大臣等移送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六

元

奏稿。以來年遣往伊犁屯田兵丁需用駝隻甚多。

將前次駁回駝隻二百餘。仍行解送。并新購商駝

二百餘隻。乘雪未甚大。早行起程等語。近據烏魯

木齊大臣等奏。彼處疫氣正作。牲隻易於倒斃。故

將巴里坤送來駝隻。仍行發回。即令該大臣等因

屯田需用頗急。亦應將疫氣會否止息。行文查詢。

乃遽請解送。甚不曉事。著俟詢問回覆之後。再為

辦理起程。

壬午。

諭葉爾羌辦事都統新柱等曉示阿奇木伊沙噶等

伯克。

上諭軍機大臣曰。新柱等奏從前伊沙噶伯克阿卜

都喇伊木呈告鄂對嗜飲。辦事躁妄。不宜阿奇木

之任。若鄂對不知。應無庸置議。倘知而互相猜妬。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六

辛

於公事恐有貽誤。當體察情形辦理等語。回人性

多疑懼。此舉顯有形跡。若為之隱覆。恐伊等更覺

不安。朕意竟將伊等傳集。於衆前分別是非。加以

訓飭。庶鄂對不敢猜疑。而阿卜都喇伊木亦不妄

行防備。悔悟之後。和衷共事。自無掣肘之虞。可酌

量辦理。

命派總兵金梁。管理伊犁屯田綠旗兵丁。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桂奏稱來年伊犁增添綠旗兵屯田必需大員管轄等語。烏魯木齊現有達啟金梁二員管理屯田兼辦哈薩克貿易等事。然大臣尚多較之伊犁屯田伊始自有緩急。著傳諭安泰等來年派出屯田兵丁時。即令金梁前往伊犁。并傳諭阿桂知之。

叅贊大臣阿桂等疏奏致祭伊犁山川

平定漢粵續纂卷之六

三

阿桂等奏言。臣等屯田伊犁。因六月間稍旱。又穀熟時大風。俱經祈禱山川。今收穫豐登。頗著靈應。恭查山川之祀。原有常經。仰懇

皇上頒發祝文香帛。於伊犁迤北之格登山。迤南之

額林哈畢爾噶山。及伊犁河。每歲春秋致祭。永

垂祀典。其巡查所至名山大川。並請臨時酌量

致祭。奏入得

旨。如所請行。該部照例辦理。

叅贊大臣舒赫德奏寧夏鎮屬守備胡海。自阿

克蘇。送羊八千三百餘隻至伊犁。無一傷斃。

命交部議敘。兵丁等俱賞給餉銀一月。

甲申。

諭叅贊大臣舒赫德等移駐官兵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舒赫德奏葉爾羌馬兵約七百名。

平定漢粵續纂卷之六

三

哈喇沙爾約五百名。英噶薩爾約三百名。俱有卡

倫牧廠差遣。又當賊匪邁喇木等滋事之後。未便

盡行調撥。請先調三百名。又各城官兵口糧。雖未

缺乏。但所徵騰格錢文。不敷支給。現在行查。會同

商辦等語。添駐伊犁馬兵。先遣三百名。即照所請

行。至所奏錢文不敷支給。自應計各城錢糧。量入

為出。閱所奏支給之項。不敷者十分之三。即可撤

去三分兵額。是兵一千名。核減尚有七百。果能簡擇精銳。豈不愈於虛糜糧餉。況回城駐兵本意。原欲就其糧餉。為移駐伊犁之漸。將來伊犁既駐大兵。則居重馭輕。有事自可無虞。而回人等亦各安生業。全無擾累。總之回部所駐官兵。惟準彼處所得之賦稅。不可致煩內地物力。著傳諭舒赫德阿桂等知之。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六

三

喀什噶爾辦事都統侍郎海明疏奏入官地畝收成及拏獲逃犯。

海明奏言。前據將軍兆惠奏請將隨同波羅泥都逃走人等地畝入官。給回人耕種分租。今據吐魯番公木薩等呈稱。入官地畝共四百帕特瑪。給回人耕種。因牲隻短少。僅種二百帕特瑪。收穫約計六分。查喀什噶爾每年交糧四千帕

特瑪。足敷官兵之用。現在六百帕特瑪穀石。請照時價折收普爾錢。以作鹽菜銀兩。將來收穫豐裕。另行定額具奏。又臣在葉爾羌辦事時。所有未獲逃犯多里雅特墨特係傳送逆書之人。九月初六日。據商伯克墨墨氏敏遣人緝獲解送。審訊明白。照例凌遲梟示。其獲賊得功之回人等。均已酌量賞給布疋。奏入報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六

三

聞。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七

乾隆二十五年冬十月壬辰。

命賞巴里坤辦事道員同德布政使職銜。

上諭軍機大臣曰。同德奏稱採買巴里坤商販羊五

千隻。以五百隻為一羣。選派官兵。加意牧放等語。

同德前經獲罪。遣往巴里坤効力。今辦事甚屬奮

勉。著加恩賞給布政使職銜。以示鼓勵。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七

一

命賞革職副都統范時綬。叅領職銜。

上諭軍機大臣曰。舒赫德奏范時綬自開展解羊一

萬三千四百餘隻。至阿克蘇。沿途倒斃。不及十分

之一。請將官兵議敘等語。范時綬此次管解羊隻。

督率官兵。甚屬勤慎。著加恩賞給叅領職銜。各官

兵。著交部議敘。

叅贊大臣舒赫德疏奏。修理穆素爾嶺及更換

臺站兵丁事宜。

舒赫德奏言。臣等恭齋

欽頌祝文。香帛。於九月二十五日。致祭穆素爾嶺。仰

荷

神祇感應。先三日。天氣清和。本日。風霧盡斂。日色

昭朗。官兵回人等。俱驚異歡悅。臣察勘穆素爾

嶺形勢。由山陽之亥里巴特阿瑞入口。兩面俱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七

二

是高峯。中滙大河。由山崖行百八十里。至塔木

噶塔什臺站。即山嶺之足。初入嶺口。繞行冰石

相雜之地二十里。一山橫亘。盡屬堅冰。臣即將

派出修理道路回人一百二十戶內。每日派二

十人。更番槌鑿。過此地復冰石相雜。約六七十

里。至噶克察哈爾海臺站。山陰積雪。柴薪甚乏。

看此兩臺。較各臺稍為踳蹶。所有原奏臺站官

兵二年一換之例。請改為一年一換。至修理道路。回人係阿克蘇噶雜納齊伯克呢雅斯之弟。巴巴克管轄。數月間修理妥協。並無貽悞。請賞給六品頂帶。以示鼓勵。奏入。得旨。如所請行。

丙申。

諭叅贊大臣舒赫德等。辦理由哈薩克等處來投之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七

三

厄魯特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桂奏稱。凡由哈薩克等處投來之厄魯特。應先行遣往阿克蘇。以供役使。俟一二年後。再調赴伊犁等語。所見甚是。可即照此辦理。至由哈薩克等處投來之厄魯特。將來日漸加多。伊等前來貿易。或相識認。懇求賞還。當直告以此等厄魯特人。因苦爾拘束。始行逃出。况爾

等已為大皇帝臣僕。事同一體。不便給回。亦不必向伊等稍為隱飾。著傳諭舒赫德阿桂安泰定長等知之。

叅贊大臣阿桂疏奏。巡查納林阿特巴什情形。阿桂奏言。臣從前奏派副都統伊柱前往特穆爾圖淖爾。查勘布魯特等在納林阿特巴什等處耕種。有無越界。今據告稱。八月二十六日。至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七

四

特穆爾圖淖爾。有十數人踪跡。一見我兵。放鎗數次。旋即逃走。比即追擒二人。據供係布魯特車里克齊所屬。采鐵至此。因諭以爾等部落業經歸順。一時不知官兵到來。姑從寬宥。次日。即派侍衛鐵柱。佐領德勒克。領兵十名。前往納林。九月初九日回營。告稱。八月二十七日。由巴勒瑁嶺行八百里。至納林河。河兩岸俱有布魯特

等游牧耕種。隨有阿特巴什賞孔雀翎三品頂

之布魯特頭目車里克齊等率眾接見呈送口

糧羊隻。并查擅放鳥鎗之屬人等。解營請罪。因

諭以阿特巴什等處皆大兵平定準噶爾所得

之地。爾等不應游牧。但爾情詞恭順。應候大臣

轉奏。至納林北岸。阿特巴什東岸。則斷不可踰

越。該頭目等敬聽。遂酌賞緞疋遣回等語。臣謹

平定準噶爾續卷七

五

查阿特巴什等處。舊係布魯特之地。又在巴勒

理嶺之外。去伊犁甚遠。誠如

聖主洞鑒。可以不須驅逐。臣等每年巡查。即以納林

阿特巴什為界。禁止侵越。至該處距喀什噶爾

雖近。尚隔大山。而附近之布魯特游牧更多。亦

可無庸辦理。奏入。報

聞。

戊戌。

命陞賞烏帕勒村回人阿卜都色里木。

上諭軍機大臣曰。海明奏稱。逆回邁喇木等倡亂時。

有烏帕勒村回人阿卜都色里木。實心報効。固守

卡倫。請授為六品伯克等語。阿卜都色里木著授

為六品伯克。仍賞戴藍翎。及緞二端。以示鼓勵。

十一月辛丑朔。

平定準噶爾續卷七

六

諭陝甘總督楊應琚。揀派副將一員。管領烏魯木齊

屯田兵丁。

上諭軍機大臣曰。安泰等奏稱。奉到遣回涼州總兵

達啓之旨。已於十月十一日。遣令起程。續准阿桂

咨送奏稿。將金梁調往伊犁。其烏魯木齊綠旗兵

丁。請派大員管領等語。安泰此奏。係十月十三日。

距達啓起程之期未遠。何難即時追回。乃另行請

派甚屬拘泥。但業已遣行且達啓亦効力有年。不必再行調遣。著傳諭楊應琚於陝甘副將內揀選一員。前往烏魯木齊。併傳諭安泰等知之。

癸卯。

諭陝甘總督楊應琚辦送阿克蘇鑄錢工役器具。

上諭軍機大臣曰。舒赫德奏阿克蘇等城出產紅銅。

現據該伯克等懇請設爐鑄錢。流通行使。並乞照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七

七

葉爾羌之例。範爲阿克蘇字樣。至工役器具。皆所必需。業經行文該督辦送器具。其工役等若於葉爾羌分撥。恐彼此俱不敷用。仍請於內地另行派撥等語。錢文爲回民日用所必需。自應照葉爾羌例。一體鼓鑄。著傳諭楊應琚卽查照上年之例。速行妥辦。派員送往。

議辦送伊犁屯田牲畜事宜。

軍機大臣奏言。臣等遵

旨查得伊犁屯田需用牲畜。與其購辦解送。長途疲乏。虛糜經費。不若在牧羣牲畜內。揀派解送。俾得從容牧放。永遠孳生。實有裨益。查商都達卜遜。淖爾達里岡。愛牧場牲畜。總計騾馬十萬匹有奇。內馬駒一萬七千七百匹有奇。騾驢四千五百隻有奇。內駝駒六百隻有奇。牛二萬六千二百頭有奇。內牛犢四千七百頭有奇。羊二十八萬二千八百隻有奇。內羊羔六萬七千隻有奇。擬抽出馬二萬匹。駝一千隻。牛六千頭。羊六萬隻。送至伊犁。此係預備屯田牲畜。並非急需。中途儘可緩行。仍就牧場官兵內。選取熟悉牧放。勤於飼秣之人。於來年草青時解送。毋許損傷遺失。具如何編羣分起。辦給行裝。卽交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七

八

該總管等議奏。臣等另行請

旨派出侍衛。照管起程。仍咨行巴里坤。烏魯木齊大

臣。派兵沿途護送。奏入

上從之。

叅贊大臣舒赫德等。疏奏續派伊犁屯田回人

事宜。

舒赫德等奏言。臣等傳集各城阿奇木伯克等

平定回疆方略卷之七

九

商辦屯田回人事宜。據稱定於來年正月下旬

起程。其家口即可同往。先後辦送五個月口糧。

可至麥熟之期。其籽種。口糧牲隻。酌量各城人

數。通融派撥。送往伊犁。但運送牲隻。恐倒斃過

多。請交伊犁大臣察核。再將阿克蘇馬一千匹。

交各城飼秣。以備來年之用等語。臣等查該伯

克等所議。俱屬可行。又伊犁屯田回人一千戶。

除本年已派三百戶。及續派五百戶外。餘二百

戶於麥熟後送往。則所辦籽種口糧。俱可節省。

據該伯克等酌議。派出阿克蘇回人七十五戶。

烏什四十五戶。庫車十四戶。賽里木六戶。沙雅

爾六戶。拜四戶。再派多倫五十戶。其護送之官

員兵丁等。臨期再行的派。奏入。報

聞。

平定回疆方略卷之七

十

乾清門侍衛納旺等。疏奏傳

諭哈薩克情形。

納旺等奏言。臣等於六月十二日。同哈薩克阿

布查前往巴魯克游牧處所。沿途遇被掠之烏

梁海男婦等。俱查出付還。但未交明牲隻什物。

隨詢問烏梁海等據所告數目。向阿布查索取。

伊願竭力查給。臣等遵

旨令其將巴魯克呈獻。阿布勒比斯及眾人亦勸其送出。阿布賚因傳到巴魯克語之云。今將汝送往京師請罪。自邀寬典。不必畏懼。巴魯克向眾叩頭云。我一身何關輕重。但惟賴爾眾人救援。爾等既有遣人懇求。

大皇帝之議。且稍守候。如不蒙

俞允。再行解送。我亦無怨。阿布賚復再三向臣等懇

至聖聖鑒

士

求。臣等又訪聞呼克扎爾拉薩爾珠瑪特二鄂

拓克。俱係巴魯克姻戚。阿布賚恐遽行解送。則

伊等生怨。是以阿布賚議遣伊弟卓勒巴喇斯

進表陳情。其烏梁海等約來年全行送出。臣等

因帶領查出之烏梁海一百四十八名口。馬五

十六匹。及牛駝軍裝等物。同使人卓勒巴喇斯

蘇爾統等二十四人。跟役五人。於八月十九日。

自通魯克起程。十月十二日。至察罕郭勒。從阿爾台索勒畢嶺。過烏梁海游牧。會同內大臣察達克。交收人口。性隻什物。仍領使人由烏里雅蘇台。辦令來京。奏入。報聞。

乙巳。

諭葉爾羌辦事都統新柱等。嚴訊解送犯屬官兵。擅

至聖聖鑒

士

賣人口確情。

上諭軍機大臣曰。新柱等奏稱。准舒赫德等咨。取喀

什噶爾搶臺逆犯家屬九十二口。分賞兵丁。隨派

外委把總董昌。趙廷士。李信。及共丁二十九名。解

送。詎董昌等。因內多老弱廢疾之人。不便行走。除

病故九口外。將六十七口。賣給沿途來往回人。得

錢二百二十一。騰格有奇。殊干法紀。將董昌擬斬。

立決。趙廷士等革職枷責。令當苦差効力。兵丁等

各擬棍責等語。所辦尚未妥協。此等逆回家口。果

係老弱廢疾。則海明即不應交付。董昌等又豈肯

收領。乃既經接受。何以三日僅行五十里。縱使實

不能行。亦當就近稟知海明。即英噶薩爾亦有駐

劄大員可稟。乃遽行售賣。深屬可疑。且起程未遠。

何以沿途收買者。聞信若此之速。况垂死無用之

平定回疆方略卷七

七

人。收買者何所利而為之。朕意逆回家口內。必有

喀什噶爾回人嫻戚。不願往葉爾羌。遂賄通董昌

等。將人扣留。直以空名往報。又或潛約於第一站

私行出錢領回。董昌貪其厚利。捏稱不能行走。徑

行賣放。如果有此情節。不但董昌罪無可追。即趙

廷士等皆應一體正法。兵丁等亦當從重治罪。若

實係不能行走。因而冒昧售賣。其罪尚不至斬決。

當改為監候。可傳諭新杜額敏和卓等會同海明

將此等官兵親加嚴訊。倘舞弊情實。即將董昌等

正法示衆。併傳諭海明知之。

丙午。

烏魯木齊辦事

御前侍衛副都統安泰疏奏塔什罕回人貿易。

安泰奏言。十月初五日。哈薩克商人四十餘名。

平定回疆方略卷七

七

內有塔什罕回人二名。帶馬五百匹前來。臣等

欽遵

諭旨。照原定價值。無論騙騾馬匹。俱准其易換貨物。

并諭塔什罕回人。令其傳知該部落。與哈薩克

一體貿易。以伊等此次初來。賞給飲食。送出卡

倫。奏入。報

聞。

丁未。

喀什噶爾辦事都統侍郎海明疏奏酌免霍罕使人貿易納稅。

海明奏言。侍衛索諾木策凌伍岱前奉使霍罕等處。九月三十日。帶領霍罕額爾德尼伯克使人瑪哈默特和卓哈子和卓并貢馬十三匹前來。附呈文書。為販賣牲隻。請免納稅等語。因與定約嗣後使人貿易。免其納稅。其餘商販。仍照常例。給文遣回。侍衛索諾木策凌等於十月初四日起程赴京。奏入。報

聞。

己酉。

命揀選烏魯木齊滿員。料理伊犁屯田事宜。上諭軍機大臣曰。阿桂等奏稱現在伊犁屯田。需員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七

五

料理。請於烏魯木齊滿員內。或同知。或知縣。揀派

一員。令其承辦糧餉等語。烏魯木齊有發往留駐人員。著安泰即行揀選。於明春屯田兵丁起程時同往。如烏魯木齊需員辦事。即行文陝甘總督楊應琚照例派撥。併著傳諭知之。

參贊大臣阿桂等疏奏辦送伊犁籽種駝隻。

阿桂等奏言。臣等前次會商舒赫德咨取烏魯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七

六

木齊駝隻。派綠旗兵五百名。每名領運籽種一石。行糧三個月。送至伊犁。今淮安泰知會烏魯木齊有駝一千一百九十六隻。甚屬寬餘。應酌量每石加領籽種五斗。共七百五十石。今年伊犁所種。皆係黍粟。來年籽種。應酌帶大麥一百五十石。小麥六百石。又咨商同德將巴里坤所購駝隻。於來年草青時。送至烏魯木齊以備二

隊兵丁之川奏入報

聞。

庚戌。

參贊大臣舒赫德等疏奏派撥賽里木拜官兵事宜。

舒赫德等奏言。臣等前奏將賽里木拜二城駐劄綠旗兵四百名。派一百五十名。遣赴伊犁。查

平定邊界方略卷之七

七

二城相隔不遠。而拜城在阿克蘇庫車之間。應令守備一員。兼轄賽里木。其賽里木遊擊一員。即令帶兵前往伊犁。奏入報

聞。

乙卯。

葉爾羌辦事都統新柱等疏奏沙莽素爾寄信情形。

新柱等奏言。十月初二日。據滾地方阿奇木沙

莽素爾遣人至葉爾羌。以帕爾西字書信寄臣。

其辭意頗為恭順。并稱有來使口稟之言。臣詢

問來人圖里雅默特。據稱拔達克山素勒坦沙

因往攻博洛爾。遣使借兵一百名。沙莽素爾以

博洛爾亦係

天朝臣僕。未曾借兵。但恐結怨於素勒坦沙。特先告

平定邊界方略卷之七

大

知。又有哈爾提根之屬人十戶。投入我部落。或

應送內地。或准其居住。並請定奪等語。臣伏思

沙莽素爾不肯借兵。頗知大義。因曉示來使云。

素勒坦沙與爾等伯克俱經歸附。自不敢妄生

釁隙。爾伯克但當謹守部落。勿生疑慮。至哈爾

提根亦曾歸附。其屬人逃出。不但不可送來內

地。即爾伯克若不先知會。便行容留。將來恐失

和好。應詢問情由。將人發回等語。仍寄沙莽素

爾。緞二端。賞來使布二疋。并繕回書於初七日

遣令起程。其所譯來書及臣等回書一併錄呈

御覽。奏入報

聞。

戊午。

授原任總河富勒赫郎中職銜。仍在烏里雅蘇台辦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七

九

理糧餉。

已未。

議酌給西路辦事大臣養廉事宜。

軍機大臣奏言。臣等欽奉

恩旨。以新疆所設辦事大臣。駐防屯田。一切日用。及

賞資之需。宜酌籌寬裕。除各該處官兵人等。仍

照舊例。支給鹽菜銀兩外。其駐劄辦事及領隊

大臣謹遵

旨酌照西藏西寧大臣之例。給與養廉銀兩。分為總

理協辦領隊三項。查伊犁增駐官兵。屯田築城

事務較多。擬給總理養廉二千兩。協辦一千二

百兩。領隊一千兩。阿克蘇為伊犁要路。辦事亦

繁。請照伊犁之數賞給。葉爾羌喀什噶爾地處

極邊。擬給總理養廉一千五百兩。協辦一千兩。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七

十

領隊八百兩。烏什庫車和闐哈喇沙爾闡展烏

魯木齊等處。與內地相近。擬給總理養廉一千

二百兩。協辦八百兩。領隊六百兩。巴里坤哈密

雖係內地。亦有承辦軍需事務。擬給總理養廉

一千兩。協辦六百兩。領隊五百兩。吐魯番公木

薩在伊犁辦理屯田。亦擬給養廉五百兩。其原

得鹽菜銀兩。應行裁省。仍按月酌給米石。於屯

田收穫內支領。至此次所給養廉銀兩。係

特恩加惠新疆辦事大員。其伊等本任品級職銜。應
得分例。仍准其支給。謹將各該處辦事大臣職
名。養廉數目。列單進

呈伏候

欽定。奏入。

上從之。

平定漢勇騎營卷之七

三

辛酉。

命議敘辦理伊犁屯田大臣官員等。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桂等奏本年屯田回人三百戶
所收穀石。接濟前後駐劄官兵。及厄魯特回人二
千餘口。可至來年五月。來年再增加開墾。則建置
城堡公署兵房等事。亦可次第舉行。不必更需阿
克蘇糧石等語。今年伊犁屯田。稍覺逾時。尚能如

此豐收。皆阿桂等盡心辦理所致。著加恩從優議

敘。協辦之伊柱常亮亦屬奮勉。著交部議敘。舒赫
德善於籌辦接濟糧餉亦著一體交部議敘。阿桂
等又奏稱。副前鋒章京富勒琿都司陳聖謨承辦
稽查田穀。催督回人耕穫。亦屬黽勉等語。著交部
於應陞之處列名。其屯田回人三百名。亦應加恩
著各賞銀二兩。以示鼓勵。

平定漢勇騎營卷之七

三

諭喀什噶爾辦事都統侍郎海明。稽查伯什克勒木
乏水地畝。

上諭軍機大臣曰。海明奏稱。伯什克勒木有地二千
四百餘帕特瑪。因得水甚難。未及耕種等語。此項
地畝。若果乏水。聽其荒蕪亦可。或係回人指稱乏
水。希圖隱納稅糧。日後私行耕種。亦未可定。著傳
諭海明善為稽察。若有耕種之人。即令按則陞科。

命獎賞布魯特阿瓦勒拜並曉示安集延人等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海明奏稱布魯特冲噶巴什之

五品頂帶阿瓦勒拜來京入覲回抵游牧聞伊屬

人等搶掠安集延之物即查出銀兩馬匹等物交

還而安集延人等反云尚短少銀馬若干仍令阿

瓦勒拜酌量辦理呈報等語阿瓦勒拜感激恩賚

查還搶掠鄰封物件甚屬可嘉著賞緞二端至安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七

三

集延人等皆為臣僕若果有銀兩馬匹未獲即當

再行查給倘實係無有則亦當告以阿瓦勒拜頗

知守法斷不欺隱且爾安集延附近布魯特部落

甚多保無他處為匪之人豈可盡責之冲噶巴什

爾等仍宜訪察至卡倫以外之布魯特等倘以互

相搶掠之事來告則不必如此辦理當云爾等散

處邊外彼此盜竊我處無憑稽察但從爾等舊例

辦理如此分別曉示方為各得其當著傳諭知之

喀什噶爾辦事都統侍郎海明疏奏請設伯什

克勒木伯克事宜

海明奏言本年七月阿里袞奏裁伯什克勒木

之三伯克并招徠回人耕種一事臣委前鋒叅

領富虎傳集村庄回人諭以

聖主德威令其各務生業并將貧乏回人酌分三百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七

四

餘戶前往安插但該處距喀什噶爾五百餘里

仍須另設伯克請以阿奇木伯克噶岱默特所

保和卓呼里為密喇卜伯克邁蘇木為明伯克

圖爾都和卓為哈子伯克招撫管轄至逆回邁

喇木等人官地畝仍照兆惠奏定之例與承佃

回人均分奏入報

聞

烏魯木齊辦事

御前侍衛副都統安泰等疏奏來年送往伊犁駝隻事宜。

安泰等奏言。前准阿桂咨來年遣兵五百名赴伊犁屯田。需駝七百餘隻。臣查烏魯木齊之駝。因疫斃二百餘隻。尚存九百餘隻。約以壯健者。馱運一石五斗。小弱者一石。共需駝一千二百隻。臣已行文同德於巴里坤選駝四百隻。送來牧放備用。奏入。報聞。

壬戌。

諭陝甘總督楊應琚查明軍需馬匹墊項確數。

上諭軍機大臣曰。陝甘各營承辦軍需馬匹墊項。自乾隆二十三年春季以前。屢經加恩寬免。今詢問

蔣炳。據稱二十三年夏季起。至二十四年春季止。約有墊項八十餘萬兩。又二十四年解送軍需馬匹。亦有墊項。軍務久經告竣。此項銀兩。或應抵扣還項。或量予格外加恩。自當速為完結。著楊應琚詳悉查明。據實具奏。

癸亥。

諭參贊大臣舒赫德酌定葉爾羌錢價。

上諭軍機大臣曰。楊應琚奏稱葉爾羌現在市價。每銀一兩。得錢一百二十文。而回人交納錢糧。則每兩七十文。兵丁之領餉亦然。及與回人交易。則不能不照市價。殊未畫一。請照阿克蘇等城之例。每錢一文。作銀一分。百文為一貫。凡官兵回人銀錢出入。一律辦理等語。回城設局鼓鑄錢文。自應與內地之出入一律。楊應琚此奏。或綠旗官兵等傳

說太過亦未可定。總之官兵回人俱不可有所偏。狗阿克蘇既出入相同。葉爾羌等處自應照例辦理。著傳諭舒赫德新柱等公同酌議。嗣後回人交納錢糧。著以錢百文為銀一兩。倘伊等謂交錢不便。即著交銀。務使市有定價。則公私皆獲其益。併將原摺錄寄閱看。

甲子。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七

壬

命酌賞辦送伊犁屯田口糧之伯克回人等

上諭軍機大臣曰。書山奏伊犁屯田回人所需口糧。

經阿奇木伯克鄂斯瑞等辦理。從庫車沙雅爾賽

里木拜四城。共派出四萬八千七百餘觔。陸續送

往等語。此項口糧。俱係各該伯克回人等捐助。急

公可嘉。著舒赫德等酌量獎賞。

戊辰。

議撥開展等處屯田兵丁往伊犁屯田事宜。

副都統定長等奏言。今歲開展。托克三哈喇沙

爾喀喇和卓等處屯田收穫。共得米麩二萬三

千八百餘斛。較上屆多收一萬三千餘斛。請約

計每兵一名。墾田二十畝以上。所收有餘。或不

及二十畝而所收亦有餘者。將管轄官員。分別

議敘。兵丁酌量獎賞。計開展所收米麩。可食屯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七

壬

兵八百人。四年九個月有奇。喀喇和卓所收。可

食三百人。二年八個月有奇。托克三所收。可食

一千人。一年三個月有奇。哈喇沙爾所收。可食

八百人。二年六個月有奇。奏入。得

旨。軍機大臣核議具奏。尋議開展等處收穫。既較上

屆多一萬餘斛。其應行議敘官員等。應照所請

交部議敘。兵丁等遵

旨各賞給一年錢糧。再查從前因造勦回部闢展等處。俱係衝要之地。故屯田以接續口糧。供備調遣。今軍務告竣。所有屯田兵丁。節次奉

旨。或發往伊犁。或遣歸營伍。請交舒赫德阿桂定長安。泰會同酌議。闢展等處。某處係屬要地。仍應存留官兵外。其年久老疾之人。遣歸原營。餘俱陸續發往伊犁屯田。至從前所墾地畝。酌量留

平定邊防方略卷之七

三

給兵丁耕種。餘俱賞給本處回人。所有現收糧石。既敷臺站屯田兵丁數年之食。亦即照各處所需之數貯備。每年出陳易新。毋使霉變。奏入。上從之。

參贊大臣舒赫德等疏奏就近派撥伊犁屯田兵丁。

舒赫德等奏言。派往伊犁屯田綠旗兵四百名。

應乘種麥之際。與回人一同起程。查葉爾羌等處兵丁。天寒路遠。應停其調遣。即於阿克蘇烏什賽里木兵丁內。就近抽調。自正月至三月。人給麥一石。此後所需。或於哈密送羊一萬隻。其農具即向阿克蘇回人購買。計馱載六萬四千。共設措馬駝牛驢五百四十三隻。奏入。報

平定邊防方略卷之七

手

己已。

命優卹陣亡兵丁家屬。及酌議照例子卹等差。

上諭軍機大臣曰。綽爾多等遵旨查奏兵丁內有一家三人陣亡。及三人內兩人陣亡。各名數一摺。然爾根城馬甲喀喇勒岱等四十九人之子弟。著加恩各揀選一人。以驍騎校用。呼倫貝爾馬甲塔爾吉察之子葉木伯訥。衣年甫八歲。著暫支馬甲錢。

糧養贍。打牲馬甲噶運察之子葉衣濟木保著加恩以驍騎校用。又據查奏黑龍江等處陷賊未出及傷發身故並軍前溺斃之署叅領班第等一百八十八人尚未議卹。伊等均歿於王事著照陣亡之例議卹。至陷賊被害之員其人原與陣亡相等。又如三都卜豆斌等臨陣傷重。雖延至數日亦何異於陣亡。惟守卡坐臺人等平時疏忽。遇賊倉卒被害。或得傷身故。豈得遽與陣亡同議。卽減半賞卹已屬格外加恩。此次查奏人員著該部分別辦理。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七

三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八

乾隆二十五年十二月辛未朔。

叅贊大臣舒赫德疏奏辦理烏什脫逃回人烏朗噶等事宜。

舒赫德奏言。據烏什辦事伯永慶報稱十月初十日夜。喀喇巴克回人烏朗噶及厄魯特察罕等帶家口二十餘人盜馬逃走。比卽派兵追捕。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八

一

並向布魯特索取等語。臣因永慶已離烏什。不可無辦事大員。暫令道員德文管理。又派侍衛巴常端濟勒圖領兵五十名前往策應。嗣據永慶續報沿途查詢。並傳諭布魯特各部落。嚴行拏解。於十一月初二日轉回。臣查烏朗噶原係布魯特種類。為霍集斯所信用。今聞霍集斯留京。恐續行解送。遂起意潛逃。正在辦理。索取有

布魯特特穆爾占。朋來貿易。俟其回日。派侍衛等。同往查拏務獲。奏入。報

聞。

壬申。

叅贊大臣阿桂等。疏奏驅逐闖入邊境游牧之哈薩克等。

阿桂等奏言。臣近派察哈爾營總烏巴什等領

平定邊疆方略卷之八

二

兵於各路搜查嗎哈沁。十月二十日回營。告稱在阿勒坦額默勒見有哈薩克三十餘人。又伊犁河下游和洛霍斯見哈薩克十六人。俱諭以伊犁現有駐劄大臣。令其前來投見。臣等即傳集侍衛官員。共同詢問。據頭目赫德勒奎屯等。俱稱上年在勒卜什過冬。今游牧千餘戶。甫經移來等語。臣阿桂諭以勒卜什等處乃

天朝大兵平定之地。豈可越境游牧。即著移回。赫德

勒等以天寒雪盛。求於來春遷移。臣等諭以爾等私行游牧。即應治罪。姑念業為

大皇帝臣僕。且一時無知。誤入。今給爾印文。回報該

頭目。限十日遷移。倘仍復遲延。即發兵驅逐。隨

遣令起程。一面派兵二百名。令副都統伊柱帶

領前往驅逐。臣阿桂前遣侍衛碩通領兵五十

平定邊疆方略卷之八

三

名。搜捕嗎哈沁。即令其會合接應。奏入。報

聞。

乙亥。

議豫備阿克蘇牧放馬駝事宜。

叅贊大臣舒赫德等奏言。現在五吉等送馬三

千匹至阿克蘇。除送往伊犁及散給卡倫臺站

兵丁外。尚存九百餘匹。恐不敷來年辦送伊犁

官兵及葉爾羌等城之用。請於巴里坤牧放馬

匹內再行挑選。或一千匹。或五百匹。解送阿克

蘇。再五吉送駝三百隻。除補給臺站外。其餘亦

不敷用。嗣後一切遞送伊犁事件。應請就近僱

用回人牛驢。尚屬省便。奏入。得

旨。軍機大臣議奏。尋議阿克蘇為回地總匯。差務紛

繁。自應多備馬匹。以供調撥。應如舒赫德等所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八

四

奏。在巴里坤牧放馬匹內。挑選一千匹。於來年

草發時解往。再臣等愚見阿克蘇附近之地。尚

有牧放處所。似應將巴里坤馬匹。陸續解送阿

克蘇。如蒙

俞允。請於來年從巴里坤再行解送一千匹。以備調

撥。至駝隻現在不敷。酌量僱用回人等牛驢。既

省內地購辦之煩。而回人等支領租價。亦於生

計有益。俱應如所奏辦理。奏入。

上從之。

丙子。

葉爾羌辦事都統新柱等疏奏回城鼓鑄事宜。

新柱等奏言。辦理鑄錢同知坤豫於八月至葉

爾羌。九月開爐鼓鑄。十月十五日。據辦理糧餉

原任按察使圖桑阿等報稱共動用庫貯紅銅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八

五

二千餘觔。鑄錢二千五百串。俟鑄足六千串時

均勻散給葉爾羌喀什噶爾和闐等城。以新錢

一文。換回地舊普爾二文。銷燬更鑄。臣等查庫

貯銅七千餘觔。可得錢一萬餘串。以此兌換回

錢。更鑄新錢。始可流通。計每次鑄足新錢六千

串時。即兌換舊錢一次。但喀什噶爾和闐等處

兌換錢文。恐有遲滯。臣等酌量行文令各城派

出頭目。收集舊錢。前來兌換。至回人等交納官錢。應於葉爾羌等三處各散給新錢二千串之

後。下月初次交納新錢三分。二次六分。三次九

分。四次全交新錢。每次交官新錢。即折給官兵

鹽菜銀兩。如有不足。始搭用舊錢。若庫內有存

貯舊錢。亦酌量全行搭放鼓鑄。俟新錢至十萬

串。即將回地普爾。全行收集銷燬。併出示停其

平定漢勇精鑄卷之八

六

行使。又據葉爾羌阿奇木伯克鄂對等呈從前

噶爾丹策零時。因鑄普爾十萬串。須收舊普爾

二十萬串。恐不敷鼓鑄。將回人所用銅器。以錢

一觔換銅二觔。始應用無悞。亦請照此辦理。臣

等查詢情形。於回人並無虧損。而錢文可以速

成。亦咨會舒赫德行文海明丑達一體辦理。奏

入報

聞。

己卯。

命更換軍前厄魯特侍衛等。

軍機大臣奏言。查軍前所有厄魯特二等侍衛

烏魯木三等侍衛雅賽藍翎侍衛額卜克特塞

卜騰鄂勒錐圖俱乾隆二十三年派往軍前送

馬。懇留効力之員。今出兵已閱二年。應請派員

平定漢勇精鑄卷之八

七

更換。謹將在京之厄魯特侍衛碩通等十三人

引

見。俟奉

旨。派出。照例給與整裝銀兩。作為二起。馳驛遣往阿

克蘇三員。伊犁三員。有願攜家口者。准其帶往。

奏入。得

旨。著派碩通和屯烏勒木濟達什扎卜都卜珠爾策

伯克俟入覲回人轉回時。派出照看。仍交派出大

臣管領。

命以厄魯特藍翎侍衛策伯克為三等待衛。賞給巴

圖魯號。

上諭軍機大臣曰。厄魯特藍翎侍衛策伯克前隨璦

綽爾圖被圍。既不從賊。又未逃避他往。且覓路回

至軍營。甚屬可嘉。著加恩授三等待衛。賜卓里克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八

八

圖巴圖魯號。仍賞銀一百兩。

庚辰。

訓飭陝甘總督楊應琚查奏甘省軍需馬匹墊項。

上諭軍機大臣曰。前據蔣炳奏稱甘省各營承辦軍

需馬匹墊項。約銀八九十萬兩。是以傳諭該督撫

令其查明實數具奏。以便頒發加恩諭旨。今該督

所奏雖未奉到前諭。自應將歷年免過若干。現在

餘欠若干。分晰開除。乃斤斤預計。明年未扣之公

糧。謂可抵補有餘。殊屬牽混。夫新疆底定。無用多

兵。則省費乃國家經權之道。豈可僅為抵補起見。

至歷任承辦。及伊經手之項。分別臚列。未免意存

畛域。著傳諭楊應琚。卽速據實查明二十一年夏

季以後供墊各項。除歷次豁免。及曾經抵扣外。現

在欠數若干。務於歲內奏到。候朕降旨加恩。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八

九

乙酉。

命以三等待衛布占泰為二等待衛。

上諭軍機大臣曰。三等待衛布占泰從前兩次差往

布魯特。招服頭目明伊勒哈霍什克伯克等。甚屬

奮勉。著加恩授為二等待衛。

叅贊大臣舒赫德等。疏奏獎賞急公回人事宜。

舒赫德等奏言。伊犁屯田回人籽種口糧衣裝。

俱經各城回人捐助遵

旨酌量獎賞。查阿克蘇庫車烏什等城回人。俱量其
注計饒乏。均勻資助。未免人數過多。若徧行賞
給。勢有難周。現在各城接濟官兵口糧。牲隻尚
須回人等往來運解。牲隻不無倒斃。來年正月
又添駐回人五百戶。生計尤不免竭蹶。請將來
年交納官糧。蠲免十分之一。俾得均霑。

平定雜錄卷之八

十

恩澤。至葉爾羌喀什噶爾和闐三城。距伊犁頗遠。雖
亦稍有資助。未便一體獎賞。奏入。報

聞。

烏魯木齊辦事

御前侍衛副都統安泰等疏奏烏魯木齊等處收穫
分數。

安泰等奏言。據總兵官金梁詳報烏魯木齊昌

吉羅克倫等五處村莊。所收麥黍等穀。共九萬

四千八十九石有奇。臣等查村莊地畝。肥磽不
同。而官兵等皆能盡力工作。計將收穫穀數。折
作米麩。可得六萬四千九百五十二石九斗有
奇。足敷五千三百餘人四年零三個月之食。自
屯田以及各項差遣兵丁。俱得贍給。應請照例
議敘。其守備千把總等官。應請一併酌量議敘。

平定雜錄卷之八

十一

奏入。報

聞。

丙戌。

諭參贊大臣阿桂曉示哈薩克等遷移游牧。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桂奏據哈薩克等告稱伊等使
人拜克奈回至游牧。曾言大皇帝加恩將愛古斯
等處。賞給我等游牧等語。從前哈薩克使人入覲。

奏請在塔爾巴噶台游牧。朕即面諭不允。又載入勅書。此特哈薩克等希圖僥倖。造言生事。現在納旺等帶領哈薩克使人。將至京師。朕仍以阿桂所奏哈薩克等造言生事之處。再行申諭。並勅駐劄大臣。嚴行驅逐。著傳諭知之。

命巴里坤等處大臣。購辦烏魯木齊等處屯田牲畜。上諭軍機大臣曰。安泰等奏稱烏魯木齊等處屯田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八

十一

需用牛隻。請交烏里雅蘇台大臣向喀爾喀等採買一二千隻。陸續解送等語。此事殊為不便。今喀爾喀等以馬匹牲畜赴巴里坤哈密貿易者頗多。著傳交各該處駐劄大臣。就近酌給價值購辦。或兼用驢頭。其力亦與牛相等。並傳諭楊應琚於肅州一帶。量為採買解送。俱著遵照辦理。申飭陝甘總督楊應琚查奏軍需馬匹款項。

上諭軍機大臣曰。陝甘兩省各營承辦軍需馬匹銀

兩。昨經諭令該督等作速查明實數具奏。惟是軍需馬匹。歷任督撫先後承辦。事屬一體。乃楊應琚等屢次摺奏。以黃廷桂任內所辦。與伊等經手之項。兩相較量多寡。所見甚小。至摺內所稱墊用字樣。尤屬非是。試思連年承辦軍需。一切款項。果係何人墊辦。况以扣缺公糧。抵補前項。乃朕格外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八

十二

特恩。該督等又何得以節省經費。竟視為應行抵補之項。耶。楊應琚久任封疆。向來辦事。從未至如此之謬。今此奏立意措詞。均未得體。著傳諭知之。陝甘總督楊應琚疏奏籌辦哈密貿易事宜。楊應琚奏言。本年十月。准舒赫德移送奏稿內。稱有布魯特塔什罕等回人。來阿克蘇貿易。欲將所得銀兩。前赴哈密貿易。因時屆秋深。令其

轉回等語。臣查外藩回人貿易銀兩。若向內地

置辦貨物。可以漸次收回。甚有裨益。業經欽奉

諭旨。准其往來。臣擬照新疆貿易之例。行知該處辦

事大臣。善為妥辦。奏入。報

聞。

壬辰。

宗室公如松等率葉爾羌喀什噶爾阿克蘇和

平定疆界續卷之八

古

闐烏什庫車沙雅爾賽里木拜諸回城伯克等

入

覲。

上幸瀛臺。四品伯克薩里等三十三人於西華門外。

跪請

聖安。

上面加慰問。隨於瀛臺

賜食。

上還宮。

召薩里等至

重華宮。

賜茶果。

癸巳。

上御西廠幄次。

平定疆界續卷之八

五

賜朝正外藩蒙古及回部郡王霍集斯等宴。并

命葉爾羌諸回城伯克薩里等預坐。

賜冠服幣帛有差。

參贊大臣舒赫德等疏奏補授各城伯克。及分

給官田事宜。

舒赫德等奏言。查伊犁三品阿奇木伯克現將

額敏和卓之子木薩補授。總管屯田回人。應請

於吐魯番回人內補授伯克一二人以資協辦。

查伊犁阿奇木之外自四品伊沙噶至阿爾巴

卜伯克凡十五缺其間尚有應裁應增或將來

續放或於阿克蘇等城補放之處再行酌定至

庫車哈喇沙爾有應行補授之伊犁都官阿爾

巴卜二缺請即交該處駐劄大臣令阿奇木等

保送補授帶領庫車沙雅爾賽里木拜多倫等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八

六

屯田回人前往伊犁其葉爾羌等城伯克品級

俱經臣等陸續定擬具奏惟賽里木拜二城阿

奇木伯克等前因入

覲今已轉回臣等酌定賽里木三品阿奇木伯克一

員四品伊沙噶伯克一員五品噶雜納齊伯克

一員六品哈子伯克一員七品明伯克密喇卜

各一員其拜城較小酌定阿奇木伯克為四品

亦定缺六員將哈子伯克明伯克密喇卜俱定

為七品並將保送人員列單恭呈

御覽其阿克蘇城向有巴濟格爾伯克一缺管理買

易又阿克蘇所屬有多倫回人四百餘戶請設

伯克管轄阿克蘇錢局派出回人分往雅哈里

克溫巴什二處採銅每處亦請設伯克一員再

從前酌定葉爾羌等處伯克有撥給官田及屯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八

七

田餘丁一項庫車沙雅爾賽里木拜等城尚未

酌給請一體辦理造冊備查以資辦公奏入得

旨如所請行

丙申

命參贊大臣舒赫德回京

上諭軍機大臣曰舒赫德在軍前年久應派員更換

著左都御史永貴帶領此次入覲之回部伯克等

前往。與舒赫德交代後。舒赫德即起程回京。

命乾清門侍衛額爾登額等輪班在回部行走。

上諭軍機大臣曰。此次入覲之回部伯克等起程時。

著派乾清門侍衛額爾登額伊德殷濟圖隨同永

貴照看前往。即留於駐劄大臣處聽候差遣。其來

年入覲之回人等。著棟保訥齊訥帶領前來。嗣後

乾清門侍衛等。即照此輪班行走。

平定漢勇略續卷之八

六

命議敘叅贊大臣阿桂等及陞賞擒獲嗎哈沁官兵。

叅贊大臣阿桂奏言。從前察卜沁臺站馬匹。被

嗎哈沁盜竊。副都統豐訥亨領兵一百名。追至

朱爾都斯。因風雪迷踪轉回。臣仍令豐訥亨再

往搜捕。十一月二十一日。據回報。十月初四日。

至阿爾薩拉圖。見有馬跡。即令厄魯特藍翎侍

衛塞卜騰署叅領伊屯索倫署防禦額特訥等。

尋踪追逐。豐訥亨等向哈爾巴理河。令巴圖魯

侍衛翹蘇爾堵截。遇數賊為塞卜騰等擊敗。隨

尾追至夜。賊棄馬登山。翹蘇爾塞卜騰伊屯額

特訥攻圍。射殺賊四人。擒賊一人。豐訥亨遂過

察爾圖嶺。十五日。翹蘇爾向藍翎隊長德爾塞

行至烏納哈特嶺。遇賊二十餘人。擒獲五人。詢

係偷竊臺站馬匹之嗎哈沁。豐訥亨等隨往接

平定漢勇略續卷之八

七

應翹蘇爾。餘賊固守山險。復攻潰擒獲數賊。供

稱有嗎哈沁在哈爾扎卜藏匿。二十三日。行至

哲爾圖。捉生詢問。知賊在圖爾根河。隨舍馬步

行追入。藍翎隊長特英額索倫兵哈濟噶爾斗

濟勒圖等遇賊擊敗。窮追兩晝夜。沿途斬獲賊

人。於特勒克等處。覓得賊踪。十一月十一日。翹

蘇爾等攻奪賊人馬羣。詢知賊人特固斯孟克。

在伊克特勒克河源藏匿。往阿桂雅斯打牲。日內即回。因分三路往迎。十二日。翹蘇爾等遇特固斯孟克奔逃。協力擒獲。計擒勦嗎哈沁男婦七十餘人。獲馬五十餘匹。臣阿桂等研訊特固斯孟克供係綽羅斯台吉昂吉岱之異母兄。從哈薩克逃回。偷竊臺站馬匹是實等語。臣等查該犯屢拒官兵。罪不可追。即同擒獲之得木齊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八

辛

巴朗等正法。其所獲馬匹。補給臺站。奏入。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阿桂奏。豐訥亨等領兵搜捕嗎哈沁。擒獲偷竊臺站馬匹之庫本諾雅特台吉特固斯孟克等語。阿桂豐訥亨。此次搜捕逸賊。奮勉可嘉。著交部議敘。巴圖魯侍衛翹蘇爾厄魯特藍翎侍衛塞卜騰甚屬奮勉。翹蘇爾著加恩授為二等侍衛。塞卜騰授為三等侍衛。德爾塞著授為藍

翎侍衛。伊屯授為前鋒章京。特英額授為護軍校。額特訥斗濟勒圖哈濟噶爾俱賞戴藍翎。其餘官員。俱交部議敘。兵丁酌量獎賞。又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八

壬

諭曰。阿桂此次辦理嗎哈沁甚合機宜。今正值天寒雪盛。嗎哈沁等無處棲身。必四散奔走。自應不時派兵搜捕。但搜捕亦豈能淨盡。今伊犁現議編設佐領。管束厄魯特等。仍應廣為招撫。俾其來投。可以肅清地方。併省派兵搜捕之力。著傳諭阿桂等。出示曉諭。此時嗎哈沁等能悔罪來投。即行收養。若負固藏匿。則擒殺無赦。於各處要路張掛。悉使聞知。可酌量辦理。

命以厄魯特二等侍衛碩通為伊犁佐領。上諭軍機大臣曰。厄魯特侍衛碩通年來効力軍前。頗著勞績。今伊犁收養投順之厄魯特等。編設佐

領管轄。碩通著授為佐領。俟安插厄魯特漸多。令其總管俱可。伊有家口在京。著阿桂等令碩通由驛回京。攜眷前往。

議伊犁編設厄魯特佐領等事宜。

叅贊大臣阿桂等奏言。現在伊犁所有厄魯特及來年自阿克蘇肅州送到之厄魯特等共百餘名。將來藏匿哈薩克布魯特人等。聞安插之

平定漢勇續鑿卷之八

三

信。必陸續來投。若無管束章程。非經久之策。請嗣後來投之厄魯特等。滿百人。則編為一佐領。揀選佐領一員。驍騎校一員。領催四名。管束。查伊犁厄魯特二等侍衛碩通烏魯木藍翎侍衛塞卜騰俱可委用。至更換侍衛之時。將在京及察哈爾居住之厄魯特侍衛等。揀選派出。令其新舊參用。三年一換。其兵丁等。著有勞績者。照

綠旗兵給與錢糧。新經來投之人。但給口糧。俟補。跟役家口等。酌給籽種牛羊。使之耕作孳息。庶伊等皆有常業。奏入。得

旨。軍機大臣議奏。尋議伊犁之厄魯特等。皆陸續來投。詢無抗拒情形。且多奮勉効力。頗著勞績之人。自應籌畫養贍。俾得久遠安生。至從肅州阿克蘇發往及投入哈薩克布魯特等部落聞風

平定漢勇續鑿卷之八

三

歸附者。必以漸增多。亦當加以管束。所有編設佐領驍騎校領催等官。酌給錢糧養贍及自食其力。俱屬可行。其選派侍衛新舊更換之處。亦應如所奏辦理。臣等又查得近議更換軍前厄魯特侍衛。於京城侍衛內。派委六人遣往。無庸另行選派。其策伯克等六人。應請行知阿桂等。酌量奏補。將編設佐領名冊。送部備查。奏入。

上從之。

議運送伊犁牲隻什物事宜。

叅贊大臣阿桂等奏言。查伊犁駐兵屯田糧餉

馬匹。俱可不煩內地之力。卽貨物亦不過酌給

鹽菜銀兩。購買殺疋及紙筆等物所難得者。牛

羊駝隻布疋茶葉耳。牛羊之辦解。不無煩費。駝

隻之倒斃。亦難購補。以臣愚見。若採買牛三千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八

五

隻。羊五萬隻。在伊犁設立牧羣。可永遠孳息。再

辦駝二千隻。留一千二百隻於巴里坤。爲換班

兵丁馱載。遣往伊犁。自伊犁撤回兵丁之駝。則

於巴里坤牧放。以待下次換班。其傷損必少。查

喀爾喀等旗。牛羊尚覺充裕。駝隻亦多。似可酌

量採買。至烏里雅蘇台存貯布疋茶葉頗多。亦

請於解駝時。酌量足敷官兵之用。就便馱載。抵

扣鹽菜銀兩。則公餉可省。而私用亦便。奏入。得

旨。軍機大臣議奏。尋議。伊犁駐兵屯田。所需牲隻。每

年採買解送。實屬煩費。臣等欽奉

諭旨。將達里岡愛商都達卜遜淖爾等處牧羣牲隻。

業經定議揀選。解送伊犁。阿桂等所請於喀爾

喀採買之處。應無庸議。但臣等原議馬二萬匹。

駝一千隻。牛六千隻。羊六萬隻。與阿桂等籌辦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八

五

之數不符。應請停其解送馬匹。其牛羊則照所

奏之數發往。至駝隻既不必全行解送。亦自可

陸續購買。請仍照原議。先送一千隻。再令巴里

坤哈密大臣等購買足數。以備換班之用。至布

疋茶葉爲官兵所必需。烏里雅蘇台存貯雖多。

未免遠隔。且駝隻既由巴里坤哈密購買。應請

卽將此兩處存貯茶葉布疋。輕裝運送前往。其

辦送牛羊酌量分羣派兵陸續照管起程。及官

兵行糧整裝銀兩。臣等與總管巴爾品會商續

奏。奏入。

上從之。

丁酉。

申諭禮部侍郎五吉等購辦伊犁屯田牛隻。

上諭軍機大臣曰。五吉等奏稱購辦巴里坤商販羊

平定漢勇略卷之八

三

隻二千餘。此內得牝羊三百餘隻。合之從前所購。

共羊一萬四千餘隻。內牝羊一千三百餘隻。以五

百隻為一羣。加意牧放等語。昨阿桂等請將伊犁

屯田牛隻。在烏里雅蘇台購辦。看來喀爾喀等赴

巴里坤等處貿易者頗多。則牛隻亦自必不少。昨

已諭伊犁牛羊俱由牧羣揀送。駝隻在巴里坤哈

密購買。著傳諭五吉等仍行購買牛隻。解赴烏魯

木齊備用。

命錄用回人阿克伯克。及獎賞布魯特阿瓦勒比。

上諭軍機大臣曰。海明奏稱前因英噶薩爾之阿奇

木伯克素勒坦和卓入覲。係色梯巴勒氏署事。又

往辦脾租阿巴特之阿奇木事務。故令伊弟阿克

伯克暫署。今素勒坦和卓已回。阿克伯克無應辦

之事等語。阿克伯克暫署阿奇木以來。辦事既屬

平定漢勇略卷之八

三

妥協。著交與舒赫德俟有阿奇木伊沙噶等伯克

缺出。將阿克伯克酌量補用。又

諭曰。海明奏布魯特冲噶巴什之阿瓦勒比查出伊

屬人搶掠安集廷什物給回。此次又查拿盜馬回

人烏朗噶等。擒獲賊黨。甚屬奮勉等語。阿瓦勒比

著再加恩賞緞二端。所差屬人等。各賞銀三兩。仍

以加恩獎賞之處。傳諭知之。

訓飭喀什噶爾辦事都統侍郎海明陳奏不實。

上諭軍機大臣曰。從前海明奏解送助逆賊犯十六人來京。此內愛瓜爾和卓請發回正法。朕以此等賊犯解送已久。將次抵京。且據阿里衮所奏。情罪相同。而海明又未聲明應行發回之由。因傳諭查詢。今據奏覆牽引前後定罪情節。輾轉紛繁。意圖掩飾。從前海明所見。即屬拘泥糊塗。此次更為瑣屑。人誰無過。况在萬里之遙。一時意見不到。經朕訓諭。即直承錯謬。必加原宥。乃掩飾其詞。以圖文過。尤屬非是。海明係駐劄大臣。此事雖屬既往。將來遇有要務。亦如此倉皇掩飾。非徒無益。且貽笑於回人矣。著傳諭海明。嗣後遇一切事件。務加意奮勉。據實辦理。不可少存欺飾之見。

葉爾羌辦事都統新村等疏奏三等侍衛明仁

等奉使拔達克山等處情形。

新村等奏言。明仁額爾登額奉使拔達克山等處。帶領官兵。於十一月二十日。回至葉爾羌。告稱前於九月初七日。至拔達克山。素勒坦沙在瑪沙特部落與塔什瑪木特相攻。聞信遣人來迎。並懇前至攻戰處所。明仁等因伊有仰藉

天朝威德之意。初十日。行至該處。素勒坦沙出迎。跪

接

勅諭。甚為恭敬。隨以賞物傳

旨頒給。素勒坦沙感激致詞。向東叩謝。復言此塔什

瑪木特係我族姪。久相攻擊。今聞

天使前來。始率所屬六百餘戶歸附等語。明仁等向

塔什瑪木特加以慰勉。素勒坦沙又言。春間塔

勒罕來攻。今痕都斯坦又欲來攻。祈示退敵之

法。明仁等告之云。爾可恭奉

大皇帝勅諭。詳細紬繹。素勒坦沙云。

聖諭訓示周詳。當敬謹遵循。但從前奏懇發兵萬人。

勦滅仇敵。未知可否。明仁等又云。我等來此。正

為察看情形。今自瓦罕沿途訪問爾游牧人等。

俱稱爾與鄰部互相搶奪。習以為常。非實有仇

敵來攻。豈敢代奏請兵。况我等奉使兩次。不過

平定邊界續卷之八

辛

五十人。爾等尚難供給。况萬人糧餉乎。且爾既

招服塔什瑪木特。痕都斯坦等。亦因爾為

天朝臣僕。不敢加兵。皆我等目擊。安敢捏詞陳奏。爾

惟寡遵

勅諭和協鄰封等語。素勒坦沙云。我等既歸順

大皇帝仁化。雖死亦願東向。何敢復存異見。懇求將

我奏章轉達等語。隨受其奏摺。於九月二十二

日自拔達克山起程。十月初六日。至博洛爾沙

瑚沙默特所居之雅爾琿。伊母率其弟沙瑚沙

伯克及眾伯克來迎。據稱沙瑚沙默特因姻戚

沙塔拉爾部落被攻。前往應援。聞有

大皇帝勅諭。即欲來迎。而沙塔拉爾之瑪木特索不

再三懇留。請先將

勅諭頒給伊母等語。明仁等不允。隨遣侍衛什格阿

平定邊界續卷之八

辛

奇木伯克素勒坦和卓先往傳諭。十月二十四

日。沙瑚沙默特率數十人來迎。跪請

聖安。恭奉

勅諭。隨給以賞物。沙瑚沙默特感激叩首稱謝。遂恭

進奏章。及貢馬匹鷹犬軍器等物。明仁等接受

起程。行至沙爾琿。有謙珠特之伯克黑斯婁向

孫葉爾羌所屬。每年納金三兩。因年來被兵力

薄僅交一半。而所遣又非大頭目。前經辦事大

臣駁回。今仍懇代進。明仁等受其帕爾西字奏

章一件。吐魯番郡王書一件。與臣新柱。臣額敏

和卓會議。該伯克情頗懇誠。仰體

聖主萬物一體之至意。酌量收受。其每年常貢。若遣

伊子弟及大頭目等交納。卽照常代進伏候

訓示奏入報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八

三

聞。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九

乾隆二十六年春正月壬寅

恩免甘省滿漢各營辦解馬匹預借銀兩

上諭大學士曰甘省連歲承辦軍需兵民俱爲出力

其民間應徵錢糧已節年蠲免而昨歲雨暘時若

穡事大豐閭閻諒紓拮据惟滿漢各營歷年餒解

馬匹尚有預借銀兩雖屢次加恩豁免至八十餘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九

一

萬猶有九十餘萬之多應於各該營俸餉內扣還

第念兵弁等日用攸資按限坐扣必致艱窘茲大

功旣蕲惠愷宜宣所有預借銀兩著再加恩悉予

豁免用示朕體卹兵力至意

乙巳

命解送烏魯木齊馬匹於伊犁牧放

上諭軍機大臣曰安泰等奏稱烏魯木齊所有馬匹

頗多。須蒙古兵丁牧放。請旨於內地調取等語。現
在伊犁設立牧場。蒙古兵丁甚多。則烏魯木齊馬
匹牲畜。皆可解送伊犁。交與阿桂編羣孳息。著傳
諭安泰阿桂等知之。

丙午。

喀什噶爾辦事都統侍郎海明疏奏。獲逃犯
烏朗噶等。

平定獲勇騎營元

二

海明奏言。臣前奏。獲逃犯烏朗噶之家屬七
口。隨行文官長保等。令其嚴拏烏朗噶務獲。十
一月二十日。據報二十六日。在冲噶巴什之扣
喀爾嶺。追及逃犯等。俱藏匿山險。二十七日夜。
大雪。官長保等同布魯特藍翎侍衛蒙古勒回
人海爾圖等登山。將烏朗噶及家屬十五口擒
獲。詢據供稱。因曾管伯克霍集斯家務。今聞將

伊屬人送往京城。是以挈眷逃走等語。除將烏
朗噶等解送阿克蘇辦理外。謹將此次拏獲逃
犯之官兵回人等。列單具奏。奏入。

上諭軍機大臣曰。官長保從前獲罪。本應正法。姑予
革職自効。此次拏獲逃犯。尚屬奮勉。著加恩授為
藍翎侍衛。冲噶巴什之阿瓦勒比等。甚屬出力。著
分別賞給緞疋。

平定獲勇騎營元

三

戊申。
叅贊大臣阿桂等疏奏。哈薩克貿易情形。
阿桂等奏言。十一月二十五日。據洪郭羅鄂博
卡倫委員報稱。有哈薩克八十餘人。帶馬五百
餘匹。前來貿易。臣等傳該頭目阿里等進見。詢
係哈木巴巴遣伊子呼都雅爾同來。臣等令都
司陳聖謨等作為商人。以緞布交易畢。於二十

九日道回。奏入。報聞。

己酉。

議解送伊犁牲隻事宜。

軍機大臣奏言。查阿桂等請買喀爾喀牛羊駝

隻。編設牧羣。經臣等議以恐礙喀爾喀等生計。

仍照原議。從達里剛愛等處牧羣。揀選送往。但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元

四

路遙不無疲乏。正在遵

旨籌議。適將軍成袞扎布來京。會同商酌。據稱烏里

雅蘇台有官駝一千六百隻。牛二千八百隻。羊

二萬四千餘隻。蒙古等舊欠牲隻。現在陸續交

納等語。臣等擬將阿桂所取牲隻。即於前項內

揀選送往。既無礙喀爾喀生計。又可省牧羣遠

送之勞。至編羣解送。必須間隔行走。始不致蹂

踐水草。而官兵亦易於照看。其烏里雅蘇台缺額。應行文牧羣總管等照數送往抵補。再從前

因解送牲隻。請

旨特派侍衛等官。今既由烏里雅蘇台解送。即以該

處察看水草侍衛數員。扎薩克一員。照看官兵。

緩行解送。其抵補烏里雅蘇台牲隻。亦請令該

總管等。派出官兵。俱照例給與行糧。及整裝銀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元

五

兩。所有派出在京侍衛。應停其前往。奏入。

上從之。

乙卯。

命陞賞前鋒叅領富虎。及商伯克墨墨氏敏等。

喀什噶爾辦事都統侍郎海明奏言。前奉

諭旨。查拏搶掠臺站賊黨哈子莫斯和卓等務獲。臣

訪得莫斯和卓逃往霍罕。伊子現在布魯特即

行文額爾德尼伯克令將莫斯和卓拏解此大

派富虎至布魯特明伊勒哈處查拏逃犯烏朗

鳴因訪得莫斯和卓之子瑪瑪第斯敏呢雅斯

和卓之長子呼岱巴爾氏次子阿舒爾藏匿處

所隨同商伯克墨墨氏敏前鋒校雙星保等前

往將瑪瑪第斯敏等全行擒獲又據布魯特冲

鳴巴什等回人報稱貿易至布魯特之薩雅克

平定獲勇擒獲元

六

薩爾巴噶什遇三十餘人搶劫等語臣亦飭富

虎查辦據明伊勒哈遣伊子瑪木伯特等將為

首之瑪爾喀拜為從之沙巴圖等盡行擒獲瑪

爾喀拜情形頑梗直供不諱回眾等懇請除此

惡賊因即斬決梟示沙巴圖照回法斬其手指

所搶貨物全行查給商人領訖奏入

上諭軍機大臣曰富虎此次因偵緝逃犯烏朗鳴訪

得搶臺賊黨莫斯和卓之子瑪瑪第斯敏等藏匿

處所即領官兵回人前往全行擒獲甚屬可嘉著

加恩賞給副都統職銜又

諭曰海明奏商伯克墨墨氏敏托古薩克之密喇卜

伯克巴巴和卓俱自備資斧前往布魯特為富虎

嚮導安撫眾心偵獲賊犯等語墨墨氏敏等孳誠

効力甚屬可嘉著加恩賞給各二端仍候應陞之

平定獲勇擒獲元

七

伯克缺出補用

訓飭都統侍郎海明調赴阿克蘇辦事以左都御史

永貴辦喀什噶爾事務

海明奏言本年六月邁喇木作亂時冲鳴巴什

之烏默爾比率屬搶掠安集延商人牲隻銀兩

遠遁及阿瓦勒比自京轉回臣委令查緝今據

富虎報稱聞得烏默爾比在薩雅克即行詢問

據供原搶銀一千兩。除阿瓦勒比索回四百兩外。尚存二百兩。其餘係衆人分用等語。將烏默爾比家口帶來喀什噶爾。臣即派伊沙噶伯克阿卜都喇伊木等向分用銀兩之布魯特等查追。其烏默爾比係從前擾亂之時於卡倫外搶掠。若照瑪爾喀拜一體辦理。情罪稍有不同。臣愚見請將烏默爾比之職銜革去。或交阿瓦勒比管轄。或交奇卜察克布魯特散秩大臣阿奇木管轄。伏候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元

八

訓示奏入。

上諭軍機大臣曰。海明奏稱搶掠安集延商人貨物之瑪爾喀拜已經正法。其從前搶掠安集延之烏默爾比情罪稍有不同。請革退職銜。交與該管約束等語。所辦非是。冲噶巴什之布魯特。乃喀什噶

爾所屬。與外藩回人不同。必宜賞罰嚴明。始足以昭懲勸。即如阿瓦勒比。持誠効力。既經加恩獎賞。而烏默爾比乘亂搶掠。自應正法示懲。乃僅請革職管束。甚屬姑息。著將烏默爾比派員看守送京。

又

諭曰。海明辦理回部事務。多未妥協。即如從前葉爾羌伯克等以鄂對不稱阿奇木之任。請將額敏和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元

九

卓補授一事。自應嚴行查辦。乃商之舒赫德。方且游移不決。以為可不奏聞。甚屬非是。朕念其甫經辦事。姑從寬申飭。此次又復姑息。是海明竟不能奮發有為。喀什噶爾地通安集延等處。與布魯特等接壤。較之葉爾羌。雖通拔達克山。相距尚遠者。其情形尤為緊要。辦事大臣。必得精明果斷之人。遇事始能妥協。海明不稱喀什噶爾辦事之任。現

命永貴前往。更代舒赫德。但抵任仍需數月。著傳諭舒赫德即赴喀什噶爾辦事。令海明赴阿克蘇。與其衷同辦事務。看來阿克蘇辦理伊犁屯田。回人運送什物。尚不甚難。俟永貴抵喀什噶爾。舒赫德將現辦章程交代。即行回京。俱著傳諭知之。

丙辰。

賜哈薩克阿布賚等

勅書。

平定羅漢野驢驛卷元

十

皇帝勅諭哈薩克阿布賚阿布勒瑪木比特爾等使人卓勒巴喇斯等。與侍衛納旺俱安善前來。朕即召見。加恩宴賚。錫宴時。賜爾阿布賚阿布勒瑪木比特麟錦緞疋器什。茶芽各若干。交使人賞回。其各祇受。并賜來使翎頂冠。服緞疋器什。銀兩有差。至爾等所奏朕已鑒悉。從前巴魯克巴圖爾搶掠

烏梁海等。駐劄烏里雅蘇台將軍欲發兵問罪。朕

念爾等素稱恭順。不允所請。特命侍衛納旺前往。

諭令拏送罪人。查還所掠。爾阿布賚。即同納旺親

行查辦。送還烏梁海人口。牲隻什物。又遣使入覲。

代巴魯克巴圖爾請寬。朕為天下共主。凡外藩歸

附人等。果能自知其罪。改過遷善。亦姑予矜全。惟

怙終不悛。始加征討。今巴魯克巴圖爾。既惶懼祈

求。而爾等又專使奏懇朕恩。尚屬恭順。巴魯克巴

圖爾。著免其拏送治罪。嗣後爾等惟加意約束所

部。各守封疆。善圖生計。勿謂此次有請。即允。遂妄

圖僥倖。越境盜竊。斯時將軍大臣等奏請發兵。朕

亦不能姑息從事。必致擾爾游牧。於爾復有何益。

爾等當以朕意徧諭所屬。俾知遵守。再爾等使人

拜克奈等轉回。謬言愛古斯地方。已蒙大皇帝賞

賜。朕已鑒悉。從前巴魯克巴圖爾搶掠

平定羅漢野驢驛卷元

十一

給哈薩克游牧。經伊犁大臣查詢具奏。從前使人奏請在塔爾巴噶台游牧。朕即諭以不應越境。且載在勅書。而爾等屬人。仍造言生事。若此。是傲倖之心。尚未止息。已諭伊犁大臣等。有哈薩克越境游牧者。即行驅逐。今卓勒巴喇斯等所奏。又有南界綽爾郭。西界沙喇壁勒。中抵勒卜什等語。凡此數處。皆厄魯特故地。而爾使謂哈薩克俱有游牧。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元

三

隱躍其詞。希圖窺伺。更屬傲倖。試思我國家以大兵平定之地。豈可任爾等侵踞。况爾等前為厄魯特所擾。雖現在游牧之處。亦遠徙避去。仍不能免於搶掠。今干戈寧靜。共樂昇平。爾等游牧。並非狹小。乃妄行陳奏。朕必不允。是徒有貪得見小之名。倘妄生窺伺。或轉至失其所有。甚無謂也。至爾等所奏哈薩克全部。已為臣僕。願世世子孫。永効悃

誠。乞賜璽書為券等語。朕嘉悅覽之。爾等果能遵朕所頒勅諭。約束部眾。各安生業。自必永綏福祿。垂於萬年矣。又爾阿布賚使人奏云。爾所屬有三人。為烏梁海所獲。乞查出發回。所奏未為合理。即如巴魯克巴圖爾係獲罪之人。理應拏送。尚加恩寬免。此三人既為烏梁海所參養。何必瑣瑣校計。如必欲查還。可將巴魯克巴圖爾拏送前來。朕再降諭旨。適已命爾使傳諭。因附及之。爾等其各宜領悉。特諭。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元

三

戊午。

命停購巴里坤撥缺馬匹。由烏魯木齊等處送補。上諭軍機大臣曰。據五吉等奏稱。巴里坤牧放之馬。已揀選二千匹。解送阿克蘇。至買補缺額。則現在價值頗昂。請於蒙古及商販等馬匹內。酌量購辦。

等語。巴里坤馬價既昂。而烏魯木齊伊犁所易哈薩克馬匹甚多。著傳諭五吉將巴里坤缺額馬匹。停其購辦。仍咨行安泰阿桂等。將來該處馬匹漸多。即送往巴里坤。再多。則送至內地。以補營伍臺站之缺額。均為有益。嗣後巴里坤惟購辦牛羊。以裕駐防屯田之需。

命賞給來投之厄魯特等馬匹價值。

平定漢勇營續卷元

古

上諭軍機大臣曰。安泰等奏。自哈薩克來投之厄魯特阿玉什鄂奇勒等家口騎馱馬四十餘匹。除量行變價。為伊等製備衣服外。餘俱編入牧羣等語。伊等既苦哈薩克役使。遠道來投。所有編入牧羣馬匹。仍著給與價值。以示體恤。

命陞三等侍衛齊克慎為二等侍衛。

上諭軍機大臣曰。前因舒赫德接濟伊犁口糧安協

交部議敘。今據奏稱侍衛齊克慎在北路出兵多年。一切公務。實心奮勉。所有交辦阿克蘇事件。皆能領略妥協。願停臣議敘。將齊克慎陞用等語。齊克慎既効力多年。前經辦理進剿回部糧餉。今又會同回部伯克等。將續送屯田回人糧餉。亦俱辦理妥協。曾經兩次保題。俱降旨於應陞之處開列。著加恩授為二等侍衛。以示鼓勵。

平定漢勇營續卷元

五

議關展等處酌留屯田兵丁。及籌辦承種餘田各事宜。

御前侍衛副都統安泰等奏言。關展喀喇和卓托克三等處。係新疆往來要路。請留屯田兵六百名。仍量留供應差遣兵丁。餘俱發往烏魯木齊。陸續前往伊犁。其空出地畝。賞給吐魯番公素賚。瑞所屬分種。所積糧石。借給貧乏回人。以為籽

種。俟秋收後還官。照時價出糶。歸入正項錢糧銷算。奏入。得

旨。軍機大臣議奏。尋議安泰所奏。俱係酌照臣等原

議辦理。惟闕展等處屯田兵丁遷移後。空出地

畝。皆係官為開墾。所留兵丁。既不敷耕作。應召

募回人承佃。不便無故賞給回人。請交與安泰

德爾格等。查明空出地畝若干。作何召募承佃。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元

六

交納官糧之處。再行詳議具奏。奏入。

上從之。

庚申。

命派員護送哈薩克使人等回本境游牧。

上諭軍機大臣曰。哈薩克使人入覲轉回。應派員護

送。納旺。三濟。扎卜。對齊。往返已及一載。不必再令

前往。著乾清門侍衛烏爾圖納遜帶領使人。行至

烏里雅蘇台。交成衮扎布等另派妥員。送伊等過烏梁海游牧。抵其本境。即行轉回。

甲子。

命喀爾喀貝子品級額爾克沙喇辦理伊犁牲畜。

上諭軍機大臣曰。解送伊犁牲畜。已派額爾克沙喇

照管。伊現在來京。著准其馳驛前往。

丙寅。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元

七

諭陝甘總督楊應琚查辦解送學生羊隻倒斃過多

情節。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德爾格奏。哈密送羊一千五百

隻。內倒斃六百七十二隻。解員賠補。僅及四分之

一。現在行文楊應琚。永寧等語。此項羊隻。係牧放

孳生。非專候食用。急需趨解者可比。至哈密時。既

屆天寒草枯。自應酌量於附近處所。暫留牧放。乃

不俟春融。卽行起程。在永靈等不過以羊隻一經出境卽與伊等無涉。殊非急公敬事之道。至解員所稱道遠不能飽飼。以致倒斃。亦係披飾之詞。著傳諭楊應琚將解員張文學沿途照管。實在情節。及作何著落賠補之處。速查具奏。并著永寧明白回奏。

戊辰。

平定續粵騎卷元

大

參贊大臣舒赫德疏奏添派伊犁防兵起程日期。

舒赫德奏言。本年派出駐防伊犁健銳營前鋒校一員。驍騎校一員。前鋒三十七名。察哈爾總管一員。佐領一員。兵八十九名。厄魯特兵二十四名。効力之原任總管舍通額等四名。共官兵一百五十八名。照例給馬二百五十匹。駝四十

六隻。鹽菜銀兩六個月。口糧羊隻三個月。每五

人給帳房一架。并軍器等物。又伊犁屯田都司

一員。守備一員。千總二員。把總二員。外委把總

二員。兵四百名。其鹽菜口糧等項。與駐防兵同。

因伊等將來造屋居住。每十人。先給帳房一架。

其馱載口糧軍器籽種農具等項。共給牛一百

九十六隻。駝九十一隻。兒騾馬五十七匹。驢馬

一百九十五匹。此次官兵及屯田回人。俱辦理

已竣。於正月初三日。派副都統伊勒圖侍衛棟

保蘇魯克沁雅賽帶領。自阿克蘇送往伊犁。所

有撥往屯田回人戶口什物。及護送起程之伯

克等職名。謹列單恭呈

御覽。奏入。報

聞。

平定續粵騎卷元

九

已巳。

命獎賞辦送伊犁屯田之伯克回人等。

上諭軍機大臣曰。上年舒赫德等辦理伊犁屯田回

人起程。朕於回部各城急公協助之伯克等。特命

分別賞賚。其回人等蠲免常賦十分之一。今續派

回人五百戶。著傳諭舒赫德將急公協助之伯克

回人等。俱照前例辦理。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元

干

葉爾羌辦事都統新柱等疏奏徵收錢糧足敷

公用情形。

新柱等奏言。臣等前奏葉爾羌等處徵收正項

及入官地畝錢糧。是否足敷公用。俟本年辦竣

酌定。今合計葉爾羌和闐大臣官兵等。共二千

五百四十七人。所需鹽菜銀四萬四千八百兩

有奇。口糧等項。一萬四千二百七十七石二斗一

升有奇。其葉爾羌徵收普爾錢文。共三萬三千

六百騰格。糧石二千八百帕特瑪。又入官地畝

收租一千餘帕特瑪。和闐徵收錢文。除支用外。

共九千零二十五騰格。糧石一千五百帕特瑪。

總計二城徵收錢文。可作銀三萬零四百四十

六兩四錢二分八釐有奇。放給鹽菜銀兩。仍不

敷一萬四千三百五十五兩五錢七分一釐有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元

主

奇。但二城糧石。共五千八百帕特瑪。有奇。以一

帕特瑪準五石三斗。共得三萬零七百四十石。

除支給口糧外。仍餘一萬六千五百二十二石

七斗九升。酌照時價。可補銀兩之缺。此外仍有

餘存。即為修造軍裝之用。奏入。報

聞。

命嚴飭都統侍郎海明。

軍機大臣奏言。據海明奏稱舒赫德新柱額敏

和卓等請將阿爾虎之阿奇木伯克布魯特散

秩大臣阿奇木調授塔什密里克之阿奇木伯

克查布魯特阿奇木現在游牧頗遠不能兼管。

令伊弟前往署理。臣正在留心偵探。至塔什密

里克等處。並非要路。惟阿爾虎自本年八月以

來。布魯特吐魯番烏什貿易人等行走六次。若

平定漢書續纂元

三

伊等所見果當。又安敢以係臣所管。妄生拘泥。

祈

勅下新柱額敏和卓嗣後辦事。可否與臣商權辦理

等語。欽奉

諭旨。交臣等察議。查從前舒赫德咨商新柱。以塔什

密里克等處。與布魯特接壤。而散秩大臣阿奇

木係布魯特人。隨臣兆惠臣富德等實心効力。

會奉

恩諭。俟有布魯特接壤之伯克缺出補授。是舒赫德

等所奏。原不因布魯特等往來行走之多寡也。

今海明因現辦喀什噶爾事務。而新柱等未經

咨商。遂行陳奏。未免分別彼此。又有偵探阿奇

木之語。似此無故猜疑。更恐滋事。但業經

聖明洞鑒。命舒赫德暫往喀什噶爾辦事。候永貴交

平定漢書續纂元

三

代。海明調赴阿克蘇。應請行文該辦事大臣等。

嗣後惟計於公事有益。不可稍分畛域。奏入。得

旨。依議。海明著嚴行申飭。

庚午。

諭參贊大臣舒赫德等酌籌賞給吐魯番回人地畝

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德爾格奏稱托克三喀喇和卓等

處空出地畝賞給吐魯番回人耕種。已飭交素賚
瑞等語。近因安泰奏賞給餘田一事。經軍機大臣
議以此項地畝。皆官為開墾。未便無故賞給。應召
募附近回人承佃。想寄信未到。故德爾格照前辦
理。今應否向回人撤出。及作何酌量辦理。著傳諭
舒赫德令其查核具奏。

二月乙亥。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元

語

命定屯田官弁補授本處員缺之例。

上諭軍機大臣曰。楊應琚奏請以現在屯所之提標
左營守備馬得亨調補西寧鎮標中營守備。所遺
員缺。卽以西寧鎮屬鎮海營千總趙印補授等語。
已有旨允行矣。西陲新疆初闢。屯務方興。現在屯
兵服勤奉作。殊可嘉許。況於屯政。尤所熟諳。若遇
本處缺出。卽以補授。在該員自必益加奮勉。而公

事亦屬有裨。嗣後遇缺需人。應令管理屯務大臣
卽於所轄人員內。揀選陞用。不必移咨該督。另行
揀補。其內地缺出。在屯弁員。作何與內地應陞人
員酌量分缺。按次補用之處。軍機大臣會同該部
詳議具奏。

丁丑。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元

語

命以闡展等處餘糧。協濟巴里坤。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五吉等奏稱巴里坤支給官兵
口糧。由肅州等處運送。殊多煩費。請將闡展等處
出糶糧石。及烏魯木齊等處餘糧。俱就近僱覓商
人牲隻。運送巴里坤。以備支給等語。所奏甚是。年
來官兵口糧。由內地不時運送者。亦因巴里坤等
處無可接濟耳。今屯田收穫。既有盈餘。卽照五吉
等所奏辦理。仍傳諭闡展。烏魯木齊辦事大臣。於

商駝回空之便酌量僱覓起運

已卯。

諭參贊大臣阿桂等酌加屯田回人口糧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定長等奏烏魯木齊屯田兵丁。

較常人所食頗多。照例支給。尚覺不敷等語。已諭

於常數之外。每人日加米麩五合。至伊犁屯田回

人。亦與綠旗兵丁同事耕作。自當一體加恩。著傳

平定漢勇騎營元

美

諭阿桂將伊等應否加給。或一二年後視其効力

如何。再行辦理之處。酌議具奏。

諭烏魯木齊辦事副都統定長等查核屯田倒斃馬

匹。

上諭軍機大臣曰。定長等奏去年昌吉羅克倫等處

屯田兵三千五百名。每二人給馬一匹。因哈薩克

馬匹不習耕作。倒斃將半。復以三人給馬二匹。為

額。俟巴里坤解送牛驢至日。仍將馬匹撥回牧草

等語。哈薩克馬匹。除屯田外。無他差遣。就令驟難

服習。亦何至倒斃如許。恐有私宰情弊。定長等並

未查核。甚屬疎忽。除馬匹額數。照所奏補給外。前

次倒斃馬匹。仍行查核。倘有別項情節。即從重治

罪。嗣後仍宜加意辦理。毋致傷損。

參贊大臣舒赫德疏奏分派回部各城侍衛官

平定漢勇騎營元

毛

員。

舒赫德奏言。軍機大臣等。遵

旨將北路卡倫。及看閱水草侍衛等。減撤二十三員。

其所得分例。經領侍衛內大臣等。揀選人員。遣

往伊犁。阿克蘇葉爾羌等處。以備差遣。除在途

病故二員外。其達春等二十一人。於正月初六

日抵阿克蘇。臣擬派往伊犁六員。阿克蘇六員。

葉爾羌六員。查喀什噶爾亦應派侍衛三員。與

軍前年久侍衛等。陸續更換。奏入。報

聞。

癸未。

諭叅贊大臣阿桂酌賞遷移出境之哈薩克等。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阿桂奏副都統伊柱報稱領兵

驅逐哈薩克人等。所有附近布木察罕烏蘇勒卜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元

天

什等處游牧之哈薩克等。俱已遵檄遷移。現派侍

衛官員查勘額米勒齋爾塔爾巴噶台等處。有無

哈薩克游牧。相機辦理等語。哈薩克等遵檄即行

遷移。尚屬恭順。宜酌加賞賚。以示撫恤。著傳諭阿

桂等。將遵檄遷移之哈薩克等部落名目。查詢存

記。伊等有來伊犁貿易者。即行曉示云。爾等恭順

情形。業經陳奏。奉大皇帝恩旨嘉獎。並加賞賚。嗣

後惟謹守本境。不可踰越。仍酌量賞給遣回。

諭叅贊大臣舒赫德等。酌調烏魯木齊馬匹備用。

上諭軍機大臣曰。定長等奏烏魯木齊貿易。得馬三

千餘匹。除留一千匹牧放外。餘俱派永德解送伊

犁。並搜查朱爾都斯藏匿之嗎哈沁等語。送馬二

千餘匹。事關緊要。永德照看前往。并搜捕逸賊。所

辦俱妥。但伊犁現在貿易。所得馬匹頗多。而阿克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元

天

蘇葉爾羌喀什噶爾等處駐防。亦需用馬匹。著傳

諭舒赫德等。查明各該處馬匹。若尚需補足。即行

文定長於預備伊犁馬內。酌定數目調取。定長即

選派官兵。照管解送。永德不必再行親往。俱著傳

諭知之。

都統侍郎海明疏奏喀什噶爾錢糧足用情形。

海明奏言。查舒赫德等前奏葉爾羌等城徵收

正項及入官地畝錢糧。是否足敷公用。俟本年

辦竣酌定。今合計乾隆二十五年七月起。二十

六年六月止。喀什噶爾英噶薩爾二城大臣官

兵。通事臺站同人。共二千二百餘人。共需鹽菜

銀三萬五千七百兩有奇。糧石雜項一萬三千

一百四十石有奇。查二城正項徵收普爾錢文

三萬六千四百騰格。作銀二萬六千兩尚不敷

平定議界續卷元

手

銀九千七百兩有奇。徵收正項糧石及入官地

畝。共糧二萬六千五百餘石。除支給公用外。餘

糧一萬二千三百六十石有奇。合之徵收棉花

紅花共折價錢二萬八千九百二十騰格有奇。

作銀二萬六百兩有奇。扣抵不敷之項。仍餘銀

一萬九百兩有奇。是二城所出。足敷公用。且有

盈餘。可以接濟別城。謹將出入各細數。列單恭

呈

御覽。奏人報

聞。

丁亥。

議屯田人員陞轉事宜。

軍機大臣會同兵部奏言。臣等欽奉

諭旨。酌議屯田人員陞轉事例。查論俸推陞。由兵部

平定議界續卷元

手

通計內外人員具奏。至題補保舉。則係該督撫

辦理。自應將內地營伍。及屯田人員。一體分缺

間用。方為公當。臣等酌議請交陝甘總督。嗣後

遇有內地應行題補人員缺出。務將在屯員弁

一體較其資俸淺深。行走優劣。酌定分數。於本

內聲明備查。其保舉人員。亦宜秉公查辦。庶勞

逸適均。而陞轉有階。自必更加奮勉。於屯政尤

有裨益。奏入。

上從之。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

三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

乾隆二十六年二月乙酉。

授原任按察使圖桑阿為同知。原任副都統富昌為

三等侍衛。

上諭軍機大臣曰。原任按察使圖桑阿。自派往葉爾

羌以來。一切公事。頗知奮勉。著加恩賞給同知職

銜。仍隨新柱辦事。原任副都統富昌。派往阿克蘇。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

一

照管牧羣。解送牲隻。俱屬奮勉。今舒赫德。又令其

駐劄賽里木辦事。著加恩授為三等侍衛。

葉爾羌辦事都統新柱等。疏奏查核沙爾呼勒

回人戶賦。

新柱等奏言。從前副將軍富德等。收服沙爾呼

勒伯克時。查該處原管五百戶。舊例。每戶徵收

黃金一錢。後經霍集占等擾亂逃散。僅存二百

餘戶。今漸次安集。據伯克穆喇特稟稱。情願照舊按戶納金。臣等隨行查核。酌定二百戶。上年十二月。交收黃金二十兩貯庫。俟本年交收後。彙送京師。嗣後戶口日增。隨時查核辦理。奏入報。

聞。

丙戌。

參贊大臣舒赫德疏奏酌籌流通庫貯餘錢。

平定回疆方略卷千

二

舒赫德奏言。臣等同新柱海明額敏和卓等。通籌葉爾羌等城交官正項。及入官地畝錢糧。足敷公用。尚有盈餘。以錢折價。可當銀一萬餘兩。但回城錢文。不能如銀兩之到處流通。且喀什噶爾等城。距阿克蘇頗遠。難於運送。若久貯庫中。恐於回人日用有礙。查本年派往伊犁馬兵

三百名。來年綠旗兵一千名。俱由各城協助。牲隻。今葉爾羌等城。有庫貯餘錢。應請酌購回人。及外藩貿易牲隻。卽外藩不收錢文。亦可購買。布疋什物兌換。倘牲隻一時不能足額。又以餘錢為僱覓價值。庶公務辦理裕如。而回人益安生業。奏入報。

聞。

丁亥。

恩卹厄魯特三等侍衛策伯克。

平定回疆方略卷千

三

上諭軍機大臣曰。厄魯特三等侍衛策伯克。前在軍營。甚屬効力。今隨永貴。於中途病故。深可憫惻。著賞治喪銀五十兩。并查該員有無子嗣。具奏請旨。壬辰。

諭陝甘總督楊應詒。嚴訊解送羊隻倒斃過多情節。

上諭軍機大臣曰。前據德爾格奏稱哈密解送羊隻。

在途倒斃六百有餘。當卽傳諭楊應琚等令將千

總張文學沿途解送情節。查明速奏。今據永寧等

奏稱張文學自哈密起程。由臺站行走四站後。忽

由戈壁取道前往。直至今年正月。始到關展等語。

此項羊隻。由哈密至關展。計程祇十一站。何不可

行。而必由戈壁。且戈壁較臺站更近一日。何以遲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

四

至二月之久。至前行四站。僅斃三十隻。後此六站。

多至六百餘隻。其中顯有盜賣情節。張文學著革

職。交該督楊應琚嚴審具奏。

癸巳。

議更換臺站官兵事宜。

叅贊大臣舒赫德奏言。穆素爾嶺有塔木噶塔

什噶克察哈爾海二臺。較各臺差務繁劇。所有

臺站官兵酌擬一年更換。以應陞之缺陞用。其

委署筆帖式於涼州莊浪駐防官兵內挑選。綠

旗兵由陝甘各標管派出。但現屆更換之期。請

暫調阿克蘇滿洲綠旗兵前往。來年更換官兵。

應於班期前三月到臺。學習行走。其哈密至回

部各臺站官兵。定為二年更換。仍回該處操防。

又各處駐劄大臣有字識差遣等兵丁。亦請二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

五

年一換。照例於甘肅涼州等處選派。於班期之

前學習。其換回各兵丁。行文本處。量加獎賞。奏

入。得

旨。軍機大臣議奏。尋議軍管所設臺站。酌量繁簡。隨

時增減移撤。則更換之期。未便定以年限。如繁

劇之地。或一年。或半年更換一次。俱屬可行。現

在伊犁及回部各城滿洲綠旗兵丁甚多。臺站

差務乃伊等奮勉之路。令其更換行走。本屬近便。或有在軍前年久。應行更換者。亦可隨時奏報。將京師滿洲及陝甘綠旗兵。再行選派。以均勞逸。所有涼州莊浪滿兵。及陝甘綠旗兵丁。分年派出之處。應毋庸議。其換回官兵議敘陞用。或量加獎賞等事。應如所奏辦理。奏入。

上從之。

甲午。

平定漢勇贖卷千

六

命議處解送屯田牲畜之都司觀德等。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伊勒圖等奏稱解送伊犁屯田馬牛駝隻。令都司觀德守備王成學加意牧放。乃所送五百四十九隻。倒斃至二百有奇。其餘亦多疲乏。請將觀德王成學交部嚴加議處。並將臣等一併議處。仍著落賠補等語。損傷牲畜過多。乃該

解員等牧放水草。不得其宜之所致。與伊勒圖等無涉。至阿桂據觀德等所報。即撥給馬匹接濟。更屬辦理妥協。著將觀德王成學交部嚴加議處。餘俱不必處分。

議肅州回人移歸吐魯番事宜。

陝甘總督楊應琚奏言。肅州威魯堡安插吐魯

番回人。現有二百五十戶。一千五十餘名。口承

平定漢勇贖卷千

七

種熟地一萬五千三百六十餘畝。戶口日增。地

畝有限。伊等聞瓜州回人遷回故土。其年老者

亦有思歸之意。臣前晤額敏和卓亦云願接濟

口糧。帶回安插。擬即於本年秋收後。令該千戶

伽如拉等帶領。仍委員照看起程。送至哈密。并

先期知會吐魯番公素賚瑞前來接濟。其所遺

地畝。招募承種。於內地民生亦有裨益。奏入。得

旨。軍機大臣議奏。尋議肅州所住回人。自雍正四年

內附蒙

世宗憲皇帝賞給安插。不徵賦稅。至乾隆二年。生齒日

繁。又蒙

皇上恩賞可耕荒地。減半給與籽種農具。但所有戶

口較初附時已增一倍。自當籌畫久遠。今西域

蕩平。吐魯番已成樂土。且可耕之地尚多。應照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

八

瓜州回人例。准其遷回故里。但所奏知會額敏

和卓之子素賚瑞之處。臣等愚見。該千戶珈如

拉之祖托克托瑪木特。與額敏和卓。俱被準夷

凌虐。先後來歸。今既遷回。應請交與該督等酌

量附近闢展之吐魯番。可以新牧之地。於今年

秋收後遷往。並即於千戶珈如拉百戶額明和

卓二人內。揀選一員。授為伯克。以一員副之。其

將來賦稅。即由闢展大臣徵收。至沿途照料。無

令失所。請交與該督妥協辦理。奏入。

上從之。

三月。庚子朔。

命定免死減等人犯。改發巴里坤之例。

上諭大學士曰。前因甘省軍務未竣。且歲事尚屬歉

收。因將免死減等。發往巴里坤安插人犯。暫行停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

九

止。以免兵役押解。及沿途口食之繁。今大功告成。

年穀時熟。屯田收穫。亦為充裕。自應仍照前例改

發。俾投諸遠方者。得以力耕自給。而內地匪類。亦

知所懲創。不致漸染居民。此舉實為兩得。惟從前

所定條例。為數稍多。著軍機大臣會同刑部堂官。

詳覈各犯案情。酌量刪減。著為定例。奏請通行。

辛丑。

命拏獲巴里坤逃犯卽於各該處正法。

上諭大學士曰。據明德奏稱嗣後巴里坤逃犯。請卽於拏獲地方。審明正法。不必遠解甘省等語。所見甚是。前於直隸督臣拏獲逃犯一案。諭令就本處正法。而各省辦理。尚未盡一。此等匪徒。原屬去死一間之人。乃復悍然脫逃。愍不畏死。卽解至甘省。亦法無可道。而長途押解。易致疎虞。且徒滋兵役。

平定縣勇驛驛千

十

往來之煩。嗣後凡有發遣巴里坤等處逃犯。經原籍及所過省分盤獲者。一經移詢明確。卽由各該督撫自行奏聞。於拏獲處正法示衆。以省繁累。

都統侍郎海明疏奏希卜察克布魯特懇求安插。

海明奏言。二月十五日。據駐卡人員報稱居住

阿賚之希卜察克布魯特額穆爾比遣人呈稱

前隨侍衛托倫泰同波羅泥都等攻取葉爾羌。

後聞波羅泥都欲相殺害。因率四百餘戶逃往

安集延。續知大兵平定回部。願率所部來歸。適

與伯克額爾德尼有貿易之約。遣弟阿璜前往。

忽爲所拘。今央意歸誠。懇請指地游牧等語。臣

准其代表。并賞給來使羊隻口糧。仍詢公噶岱

默特散秩大臣阿奇木俱言情節屬實。謹擬將

平定縣勇驛驛千

七

來使穆魯特與輪班入

覲之伯克等同行。奏入。報

聞。

癸卯。

授厄魯特侍衛碩通爲頭等侍衛。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桂奏稱遵旨傳諭厄魯特侍衛

碩通來京挈眷。於伊犁居住。據稟情願乘時効力。

俟將來再行摺眷等語。碩通在軍前宣力有年。不以摺眷為急。甚屬可嘉。著加恩授為頭等侍衛。仍聽其隨便來京。

甲辰。

諭陝甘總督楊應琚據實查訊解員傷損羊隻情節。上諭軍機大臣曰。楊應琚查奏千總張文學等倒斃羊隻情節。著落不行留牧之永寧淑寶等賠補。殊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

上

未允協。前據永寧查奏該員改道戈壁行走。以致羊隻倒斃過多。業經傳諭該督令其嚴行查辦。計具奏時尚未奉到。但自哈密至關展。不過十一站。若云戈壁並無水草。則從前四萬餘隻。何以長途無損。且四萬隻既經前往。末起千餘隻。自應隨行。永寧等不令留牧。未為不是。今以微員不能賠補。而加罪於永寧等。則所見小而大不公。朕辦理軍

務。豈專為錢糧起見。楊應琚何未之知。著傳諭該督再行秉公查訊。據實具奏。

丙午。

諭叅贊大臣舒赫德等辦理安插回人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從前辦理回人莽噶里克後。因伊屬人無所統束。暫令安插吐魯番。交額敏和卓管理。今大功告成。回部皆朕臣僕。自應各率其屬。不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

上

相兼并。朕意將此項回人內。擇其賢能者。授為伯克等職。仍安插原處。查明舊日賦役。照例供辦。又阿里衮前因追賊至羅卜淖爾。所收回人。亦應照此辦理。著傳諭舒赫德即與額敏和卓商酌。具奏請旨。

丁未。

葉爾羌辦事都統新柱疏奏辦理查勘引水概

田事宜。

新柱奏言。臣等看得葉爾羌形勢。毗連戈壁。雨水亦少。全賴引水溉田。是以設有密喇卜伯克。專司其事。查回部舊例。凡怠於灌溉。及紊亂成規者。俱有罰項。以充公費。無庸另給。惟引水時。須派撥丁役。從葉爾羌河源。逐次查勘。行二日。至愛濟特呼。其密沙爾等七處。俱須於一日內。

平定漢勇續卷十

古

分道行走。現任密喇卜伯克邁達雅爾係和闐人。未曾隨帶丁役。懇照噶雜納齊商伯克之例。給與丁役五十人。承辦公事。臣等詢之阿奇木伊沙噶等伯克。俱稱需用屬實。即飭令照例辦理。奏入。報

聞。

戊申。

諭定邊左副將軍成袞扎布等展拓喀爾喀等處卡倫。

上諭軍機大臣曰。成袞扎布等奏從前準噶爾未平。喀爾喀等卡倫。皆向阿爾台山梁安設。今準夷回部。俱入版圖。向時戍守之區。俱成內地。實為亘古所無。請將扎哈沁烏梁喀爾喀等卡倫展拓。庶耕牧有資等語。展拓卡倫。於伊犁生計有益。所奏

平定漢勇續卷十

圭

阿爾台卡倫以外。指定耕牧處所。著准其辦理。可傳諭伊犁烏魯木齊。巴里坤等處大臣。與成袞扎布等將彼此作何聯接。安設卡倫之處。會商妥辦具奏。

諭北路解送牲畜。暫停補額各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成袞扎布等奏遵旨解送伊犁駝一千隻。牛三千隻。羊三萬隻。業已編羣分起。所派

都爾伯特扎哈沁人等。於行糧外。各賞銀五兩。其派出官兵。俱支給一歲錢糧。現在烏里雅蘇台軍營。尚餘駝六百隻。羊四千餘隻。牛二百餘隻。請將缺額羊隻。仍於春來由牧羣送補外。餘俱暫為停止。俟需用時。再行支給等語。成袞扎布等。辦理伊犁牲隻。甚屬妥速。今烏里雅蘇台牲隻。既尚足用。除羊隻外。俱著暫停補額。併傳諭巴爾品知之。

己酉。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

六

命副都統伊勒圖協辦喀什噶爾事務。

上諭軍機大臣曰。舒赫德奏稱喀什噶爾地頗衝繁。

若駐劄辦事大臣二員。較為有益。今伊勒圖在阿

克蘇。尚無承辦要務。可否令往喀什噶爾協同承

貴辦事。如蒙俞允。其所管健銳營兵丁。令侍衛揚

桑阿管理。又侍衛訥齊訥。應於秋季回京。所管索

倫兵丁。令換班侍衛額爾登額管理等語。阿克蘇既有和其衷協同海明辦事。伊勒圖即著前往喀什噶爾。餘俱照所奏行。

庚戌。

諭哈密辦事布政使永寧等。酌募造房工作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永寧奏准劉順咨調哈密兵丁四百名。往巴里坤建造房屋。其哈密房屋。俟來年安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

七

西兵到時。再行建造等語。哈密房屋。與其守候安

西兵丁。不若招募回人。俾赴工作。則官房既得速

成。而伊等生計。亦有裨益。著傳諭永寧等。須與玉

素富商酌。是否可行。亦不必勉強從事。

命賞英噶薩爾阿奇木伯克素勒坦和卓。三品頂帶。

上諭軍機大臣曰。素勒坦和卓前因富德等。令往拔

達克山。甚屬奮勉。已加恩賞給四品頂。孔雀翎。授

為阿奇木伯克。此次隨明仁額爾登額等奉使外藩。又著勞績。著加恩賞給三品頂帶。以示獎勵。

甲寅。

命以波羅泥都幼子薩木薩克送京養育。仍訪察其

餘藏匿子嗣。

上諭軍機大臣曰。海明奏稱查出波羅泥都離吳之

妾愛什阿哈察所生子薩木薩克。將伊乳母及收

平定漢勇糧卷十

六

養之回人博羅特索不解京等語。薩木薩克尚屬

童稚。不應緣坐。送來京師。惟加恩養育可耳。即博

羅特索不留養舊主之子。情亦可矜。俱著照例安

插。但聞波羅泥都尚有二子。或藏匿回地。亦未可

定。著傳諭永貴等。以留養薩木薩克一事。曉示回

衆。仍留心訪察其餘子嗣。毋任藏匿。

議運關展餘糧至巴里坤應用事宜。

駐劄關展郎中德爾格奏言。准軍機處議關展

喀喇和卓托克三。共貯糧二萬五千石。計歲需

不過四千石。其餘一時難於出糶。應運至巴里

坤。接濟兵丁口糧。查關展僱覓回空商駝。若照

肅州哈密解糧之例。每一石行走百里。給銀四

錢九分八釐有奇。自關展至巴里坤七百七十

里。每石共需運費三兩八錢三分七釐有奇。較

平定漢勇糧卷十

七

內地運送。似為省便。奏入。得

旨。軍機大臣速議具奏。尋議從前由肅州哈密至巴

里坤。所運糧石。以官價運費合算。約十有餘兩。

今以關展糧運計之。所費不過三分之一。自應

如此辦理。請行文德爾格照臣等原議。將歲需

之數。約存三年以內。餘俱運送巴里坤。其運費

於兵餉內動用。奏入。

上從之。

諭陝甘總督楊應琚酌籌撥運新疆糧石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德爾格奏闢展餘糧運送巴里坤

一事。已定議准行矣。因思哈密安西等處。俱有官

兵。所需口糧。多由肅州等處運送。著傳諭楊應琚

查明內地運至哈密等處。每石約需運費若干。若

照闢展運送巴里坤之例。由吐魯番一路送來。哈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

三

密安西。每石約需運費若干。如較內地運往之費。

大有節省。固不待言。即令所費相等。而內地多留

一石之糧。即間間受一石之惠。其為利更溥也。即

著詳籌妥議具奏。

命陞賞照管接濟馬匹之侍衛官兵等。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桂等奏由阿克蘇派往伊犁之

綠旗兵丁。撥馬三百匹接濟。令三等侍衛鄂鐸索

倫驍騎校署叅領伊爾第領兵三十五名。前往照

管。以迄回營。無一傷損等語。鄂鐸等此次行走。甚

屬可嘉。鄂鐸著加恩陞授二等侍衛。伊爾第著交

部議敘。兵丁等酌量獎賞。

叅贊大臣舒赫德等疏奏酌議移駐闢展等處

兵丁。

舒赫德等奏言。查軍機處議奏闢展等處裁汰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

三

兵丁。請陸續撥往伊犁屯田。其各該處仍應留

兵若干。俱行文舒赫德阿桂定長安泰等會商

具奏。臣等查伊犁所派綠旗兵。已足二千名。今

秋遷移回人二百戶。亦足一千戶之數。惟額林

哈畢爾噶為伊犁要路。現在闢展等處裁汰兵

丁。俱送烏魯木齊。請於本年秋收時。臣安泰定

長酌量馬匹牲隻。派兵一千名。於瑪納斯揚巴

勒噶遜安集哈雅晶河等處酌量駐兵屯田則

地當伊犁烏魯木齊之中聲勢聯絡接濟臺站

亦便至闢展等處應留官兵一事查闢展自大

功告成無承辦軍需之事留兵六百名已足惟

哈喇沙爾為闢展阿克蘇適中之地又與朱爾

都斯之空閑游牧相近有多倫回人游牧請駐

兵八百名將現有官兵七百名內汰其老弱廢

平定通勇騎營卷十

三

疾以闢展餘兵補額其今秋應派伊犁馬兵綠

旗兵及葉爾羌等處駐兵額數臣舒赫德仍會

同各駐劄大臣等議奏奏入

上從之

御前侍衛烏魯木齊辦事副都統安泰疏奏辦送屯

田官兵行抵伊犁日期

安泰奏言正月初三日准阿桂咨伊犁屯田由

烏魯木齊調取辦餉知縣一員縣丞一員又屯

田馬一千匹及籽種口糧農具貿易緞疋鹽菜

銀兩令金梁帶領於本月二十六日至鄂伯勒

齊爾因尼楚滾登努勒台等處雪大另從博羅

布爾噶蘇嶺一路修鑿冰雪阿桂復遣侍衛鐵

柱接濟協助已於二月初七日行抵伊犁計馬

一千匹又厄魯特七十餘口騎馬一百餘匹駝

平定通勇騎營卷十

三

一千餘隻及馱運各項俱交金梁收訖臣於十

六日起程回烏魯木齊奏入報

聞

乙卯

命議敘

御前侍衛副都統安泰等協濟屯田勞績并免總兵

官金梁疎防處分

上諭軍機大臣曰。安泰奏辦送屯田官兵馬駝糧餉器具。全抵伊犁等語。此次辦理妥協。甚屬可嘉。著將安泰金梁及隨同送馬官員等。俱交部議敘。兵丁賞給一月鹽菜銀兩。其金梁所領綠旗兵內。逃走三人。既即時查報。著加恩免其議處。脫逃兵丁。嚴緝務獲。

諭按察使納世通約束多倫回人事宜。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

四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納世通奏稱。派往伊犁屯田之多倫回人等。因玉古爾至穆素爾嶺。地多戈壁。牲畜疲乏。將籽種口糧。借供飼秣。旋准和其衷咨。已向阿克蘇回人通融辦解。今准阿桂咨。仍少籽種三十五石。暫將口糧內大麥抵補。再行辦送等語。納世通初次辦理。殊未妥協。至多倫回人。係甫經招撫。安插庫爾勒非各城回衆之馴服者。可比嗣

後宜留心約束。固不當苦累。亦不得過於姑息。著傳諭知之。

已未。

諭陝甘總督楊應琚籌議臺站糧運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楊應琚請撤南路臺站。改歸北路安設一摺。所奏哈密不必駐劄官兵等語。甚屬非是。軍機大臣遠照覆定議。亦於事理未協。前南路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

五

安臺。特為承辦軍需。此時改歸北路。原屬可行。至欲將哈密各項事宜。歸巴里坤大臣承辦。而闕展一帶屯務。交烏魯木齊大臣稽查。無庸再駐官兵。則所見甚屬紕繆。哈密為新附各回部總匯之地。將來拔達克山布魯特等回人。往來貿易。仍當特派大臣辦理。或官兵太多。酌量裁撤則可。若盡歸巴里坤承辦。無論鞭長莫及。且將來經理之員。勢

必由督撫等派委武則副將文則道員此等不諳外藩情事。中朝政體。非辦理張皇。即因循推諉。有不蹈準噶爾貿易之轍而損威失馭者乎。楊應琚向知任事。何並不計及。或因永寧等在彼辦事。未免掣肘。因為此奏。則國家要務。將委諸不能任事之有司。封疆大吏似此心存畛域。豈朕委任重寄之意。若永寧果有徇私舞弊之處。何妨直叅其人。

平定縣勇騎營卷十

庚

不必撤其任也。至請停運關展等處餘糧一事。所引僅屬安西綠旗兵折價。更未可視為成例。此項糧運。乃為哈密巴里坤等處辦事官兵俸餉。及將來接濟之計。若果可與駐防綠旗一例辦理。朕豈轉不樂從。而必斤斤預籌輓運乎。該督祇援折色二兩二錢之例。絜長較短。所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矣。所有該處辦事一切官兵等。現在作何支放。

及所存糧七萬石。實足供支幾年。倘有不敷。作何接濟。俾將來不致再籌糧運之處。奏內並未通盤籌畫。著傳諭楊應琚。令其悉心確核。妥議具奏。

庚申

按察使納世通疏奏多倫回人控告總管情節。納世通奏言。上年十月初二日。玉古爾多倫回人將總管阿奇木伯克阿卜都賚勒索伊等殺

平定縣勇騎營卷十

庚

正牲畜。列款呈告。因阿卜都賚前往伊犁未回。臣與庫車大臣等會商。俟該伯克回日。派員押送。並率同吐魯番公素賚瑞審訊具奏。此時先令素賚瑞署理玉古爾等處阿奇木事務。奏入

報

聞

辛酉

諭直省督撫將軍及巴里坤等處辦事大臣等經理

新疆發遣人犯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軍機大臣會同刑部核定發遣巴里坤人犯條例。奏請通行。已降旨依議。此等罪犯。本屬去死一間。投畀遠方。既不至漸染民俗。而新疆屯墾方興。又可力耕自給。實為一舉兩得。前降諭旨甚明。但各省督撫亦當經理盡善。如每次起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

天

解人數太多。僉差既恐紛繁。且沿途食宿壅積。均屬未協。應酌量人數。或十餘名至二十名內外。分作一起。節次遞送。始為合宜。至甘省乃遣犯會集之地。而各省解犯。必取道西安。該撫等於人犯解到時。尤宜酌其多寡緩急。與甘撫彼此知會。該督又為統轄照應。至既抵遣所。該處辦事大臣更當嚴加約束。俾勤於耕作。毋致游手生事。則良法不

滋流弊。方可謂之實力奉行。著傳諭各省督撫將

軍駐劄巴里坤烏魯木齊陶展等處辦事大臣知

之。

乙丑。

命伊犁等處換班駐防滿兵應支各項照進剿例酌

減賞給。

上諭軍機大臣曰。如松奏。緩遠城挑選烏里雅蘇台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

元

換班滿兵五十名。俱照派往軍前之例。支給馬駝鹽菜等項銀兩等語。所辦未免過當。伊等不過駐防更換。非進剿可比。應酌量賞給。嗣後派往伊犁葉爾羌等處駐防兵丁。將應給各項。照進剿兵丁酌減賞給。

丙寅。

命停止內地辦送伊犁牲隻。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桂奏稱內地購辦牛驢較之哈薩克馬價一牛可值馬四匹一驢可值馬二匹現在伊犁烏魯木齊貿易馬匹既多且耕作原屬可用請將內地購辦牛驢之處停止等語從前伊犁經畫伊始故從內地辦送牲隻今貿易馬匹甚多自當酌量辦理著傳諭楊應琚永寧五吉等除現在購辦牲隻仍即解送外嗣後陝甘哈密巴里坤等處不必購辦伊犁牲隻

平定漢勇騎營

手

丁卯

授阿桂為內大臣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桂奏稱伊犁烏魯木齊貿易哈薩克馬匹漸多准舒赫德咨取馬二千匹與其從巴里坤解送不如在伊犁所得馬匹內除屯田足用外挑選一千匹送往阿克蘇其餘從烏魯木齊

辦送至伊犁所換哈薩克騾馬一二年間即成大羣請將巴里坤等處馬匹仍於本地牧放等語阿桂籌辦馬匹甚屬妥協俱著照所奏辦理仍加恩授為內大臣嗣後宜益加奮勉以副優眷命優卹副都統端濟布

平定漢勇騎營

手

得卹典著該部察例具奏又

上諭大學士曰端濟布前在軍營頗屬効力今患病逝世著加恩特贈都統職銜賞治喪銀五百兩應諭曰端濟布因軍前得傷回京病故雖與陣亡官員有間念其久在戎行身嬰鋒鏑殊可軫惻著加恩准照陣亡例入祀昭忠祠以示優卹

戊辰

諭參贊大臣舒赫德等辦理希卜察克布魯特事宜上諭軍機大臣曰前據海明奏希卜察克布魯特額

穆爾比願率所部內遷。令伊弟穆魯特貢獻土物。并據稟稱伊弟阿瑞為額爾德尼伯克所拘等語。額穆爾比誠心向化。甚屬可嘉。著加恩賞給三品頂帶。仍賞緞二疋。額穆爾比既與布魯特阿奇木同族。卽一處安插亦可。伊弟穆魯特著於回部伯克入覲之便來京。現在穆魯特若求向霍罕索取伊弟。卽告以前此之事。皆爾等素不和睦所致。且在歸附以前。不便代索。俱著傳諭舒赫德知之。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十一

三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一
乾隆二十六年夏四月戊寅。

諭叅贊大臣舒赫德等酌增伊犁屯田回人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桂奏稱葉爾羌喀什噶爾阿克蘇烏什等城。有舊在伊犁耕種回人二三千名。今聞開設屯田。願來効力者甚多。若添駐回人。卽可裁減綠旗兵丁。但該伯克等或以錢糧缺額為詞。惟停止協助之費。并照派出回人戶口。減其糧額。則衆皆樂從等語。所奏甚是。伊犁再增回人千餘生齒。更覺繁盛。亦於伊等生計有益。且裁減綠旗兵丁。既省內地之力。而回人田作。亦較勝綠旗兵。可將阿桂奏摺錄寄舒赫德等閱看。定議具奏。命獎賞哈密貝勒玉素富等。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十一

一

上諭軍機大臣曰。永寧等奏稱遵旨將安插移往塔

勒納沁屯田兵丁。添蓋房間。僱覓回人工作。傳諭玉素富。據稱情願派伊所屬供役。不敢領受工價等語。玉素富年來甚屬奮勉。此次急公趨事。尤見悃誠。深可嘉尚。著加恩賞大綬四端。大荷包一對。小荷包二對。至修造兵房回人。即不領工價。亦當加給口糧。著永寧等從優酌辦。

命賞原任巡撫阿思哈。三品頂帶。往烏魯木齊辦事。

己卯。

平定回疆方略卷五

二

命更換西路辦事大員。

上諭軍機大臣曰。西路駐劄大員。有辦事數年者。應行更換。著伊勒圖更換伊柱。旌額理更換安泰。阿思哈更換定長。溫敏更換五吉。鄂寶更換書山。達桑阿更換納世通。伊犁既有阿桂。豐納亨。伊勒圖。至日。伊柱即行。永京。安泰。定長。五吉。書山。納世通。

各有承辦事務。著俟派往大員。接辦一月。交代明白後。再行起程。

議瑪納斯等處屯田安臺事宜。

御前侍衛副都統安泰等奏言。臣等酌議瑪納斯庫爾喀喇烏蘇晶河等處。在伊犁烏魯木齊之間。地可屯田。應設立村堡三處。以次經理。來春先

派兵五百名往瑪納斯。以一百名起蓋倉廩房

舍四百名屯田。續派兵五百名往庫爾喀喇烏

蘇。即以瑪納斯餘糧辦給。其晶河亦照此續辦。

再由烏魯木齊至伊犁。道遠地廣。若安設臺站。

以馬兵五百名往來巡查。則外藩貿易人等。觀

瞻既肅。於牲畜亦有裨益。查烏魯木齊有索倫

兵三百名。來春辦理瑪納斯屯田時。請先派索

倫兵五十名同往。分卡巡查。奏入。得

平定回疆方略卷五

三

旨軍機大臣議奏。尋議本年三月。舒赫德奏請派綠

旗兵一千名。於羅克倫以外瑪納斯等三處屯

田。今安泰等所奏相符。應將派兵撥餉。給與籽

種農具等項。令其通融酌辦。再安泰等前有自

伊犁至烏魯木齊安設二十四臺站之奏。臣等

因伊犁駐兵屯田事宜。俱在阿克蘇辦理。議未

准行。今瑪納斯等處。既開設屯田。則所奏現有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一

四

索倫兵二百名。應如何添派。合為馬兵五百名。

往來巡查。其安臺處所。每臺用滿洲馬兵綠旗

兵若干。辦給馬匹牲畜。俱交安泰等會同阿桂

永貴酌辦。奏入。

上從之。

辛巳。

命領隊大臣副都統公豐安往伊犁効力。

上諭軍機大臣曰舒赫德等奏稱葉爾羌領隊大臣

公豐安。因有派往伊犁馬兵三百四十名。懇請帶

往効力。若蒙俞允。現在喀什噶爾有護軍統領德

爾素富虎。俱係副都統職銜。請簡一員領隊。其派

往伊犁綠旗兵一千名。請照阿桂咨調。交副將國

柱帶領等語。豐安既願在伊犁効力。著照所請前

往。葉爾羌領隊員缺。著德爾素調補。其派赴伊犁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一

五

綠旗兵。亦准令國柱帶領約束前往。

命以官墾餘田。賞給吐魯番回人。

上諭軍機大臣曰舒赫德奏稱吐魯番回人。向無租

賦。自安西移駐以來。借官穀一千石為籽種。每年

交穀四千石。因與官兵分種。故穀石未能足額。今

官兵既經遷移。請將吐魯番展開等處屯田。酌足

留兵之用。其餘賞給回人。令將穀石照數交納等

語昨據德爾格奏將此項地畝賞給回人未將從

前曾借官穀之處聲明朕以闢展等處屯田係官

為開墾不便無故賞給著舒赫德查辦今既查有

應交穀石著加恩將闢展托克三喀喇和卓等處

遷移兵丁閒曠地畝除酌留足用外餘俱賞給吐

魯番回人耕種其數年來所缺官穀理應照數補

還但恐有妨伊等生計亦著加恩豁免仍宣諭回

平定回疆方略卷之十一

六

人嗣後官穀四千石務宜如數交納不可似前虧

缺俱著傳諭知之

申諭叅贊大臣舒赫德等安插布魯特額穆爾比事

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舒赫德奏稱希卜察克布魯特額

穆爾比從霍罕來投恐霍罕額爾德尼伯克有使

人前來如但索伊所給額穆爾比回人即查出給

還若額穆爾比在霍罕有為匪情事又經來文敘

及似未便安插辦理等語前據海明奏額穆爾比

遣使歸誠朕即降旨嘉獎賞給頂翎令與散秩大

臣阿奇木一處游牧以伊並非霍罕屬人不過因

回部擾亂暫時依倚今西域蕩平俱為臣僕其在

霍罕與來喀什噶爾相同額爾德尼伯克東遣人

索取即當以此曉示舒赫德所奏其意蓋不欲如

平定回疆方略卷之十一

七

此辦理在準噶爾未亡時尚可藉口今視霍罕亦

如準噶爾乎此特漢人恐啟邊釁之習氣由今觀

之有何邊釁之可啟耶著傳諭舒赫德等仍遵前

旨將額穆爾比令與阿奇木一處游牧所領回人

內果有霍罕所屬自當查核發還但不可聽一面

之辭即行給付若額爾德尼伯克遣使索取額穆

爾比則諭以額爾德尼伯克與額穆爾比俱屬翰

誠內附並無分別如額爾德尼伯克欲投來內地亦即加恩安插俱著遵照辦理

癸未。

諭陝甘總督楊應琚籌酌糧運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楊應琚奏哈密巴里坤二處尚存

糧七萬餘石可敷二千官兵暨過往員役六七年

供支此外附近哈密屯田歲收糧數千石又可接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一

八

濟至安西官兵向來止撥本色數百石現在各該

縣倉糧充裕有備等語前諭該督等籌運糧石原

為哈密巴里坤等處官兵接濟之計今既稱充裕

即停通關展等處餘糧亦無不可而該督復有嗣

後各回部往來貿易寧使多為運貯之語又未免

因前降諭旨意存遷就朕辦理庶務惟以隨事制

宜用歸實際為要初不拘執成見如果內地需糧

接濟即當輓運屯田餘積若本不需用而必強符

前說致糜運費又何如即留之本處不必官為經

理之尤得乎楊應琚所奏安西折價一摺現令軍

機大臣議奏此摺所奏亦未甚明晰著一併傳諭

該督知之

甲申

定効力贖罪大臣歲支養廉之例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一

九

上諭軍機大臣曰西路辦事大臣議給養廉原俾伊

等公私寬裕至獲罪發往効力人員並無支給之

例但伊等既駐劄辦事仍帶大臣品級著加恩將

所定養廉等項減半支給此次鄂寶阿思哈應得

各項即遵照辦理著為令

議派回部各城官兵移駐伊犁事宜

叅贊大臣舒赫德等奏言臣等欽奉

諭旨酌將葉爾羌等城官兵移駐伊犁。本年已派阿

克蘇等處馬兵一百五十名。綠旗兵四百名前

往。俟麥收後。將葉爾羌等城馬兵移駐三百四

十名。以足一千五百之額。來年再於各城選派

綠旗兵一千名前往。其各城仍應留兵。以資防

守。查葉爾羌馬兵六百八十七名。酌派官四員。

兵一百八十名。喀什噶爾兵五百名。酌派官二

至葉爾羌等處續鑲之

十

員。兵一百名。英噶薩爾兵一百六十名。酌派官

一員。兵六十名。通計派出滿洲兵四十名。索倫

兵一百名。察哈爾兵二百名。前往伊犁。其阿克

蘇馬兵三百名。厄魯特兵四十三名。僅足差遣。

毋庸派撥。又查綠旗兵丁葉爾羌九百四十名。

喀什噶爾八百四十一名。俱酌留六百名。英噶

薩爾三百八十六名。和闐三百名。俱酌留二百

名。餘兵八百六十七名。尚不足兵一百三十三

名。酌將烏什兵二百五十名。派出一百名。庫車

兵三百名。派出三十三名。發往伊犁。其阿克蘇

綠旗兵六百餘名。賽里木拜一百五十餘名。毋

庸派撥。其馬兵騎獸牲隻之例。官給馬三匹。駝

一隻。兩兵合給馬三匹。三兵合給駝一隻。至葉

爾羌等處補額馬匹。請將巴里坤送馬二千匹。

至葉爾羌等處續鑲之

十

調撥一千匹前往。又續調之綠旗兵。所需軍裝

駝載。請於各城餘糧內購辦。并雇覓協濟。其行

糧既有臺站預備。仍酌給羊隻。自可不需裹帶。

奏入得

旨。軍機大臣議奏。尋議葉爾羌等城回人。自歸附以

來。尚屬守分安生。無需多兵駐劄。應就近調往

伊犁。今舒赫德欽遵。

諭旨酌量抽調。所有撥給馬駝調取補額馬匹等事。

俱應如所奏辦理。惟原議調往綠旗兵一千名。

近據阿桂奏請若多調回人一千即可減綠旗

兵之額。現交舒赫德等酌議。仍俟議奏到日請

旨。奏入。

上從之。

丙戌。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二十一

三

諭陝甘總督楊應琚確核應賠倒斃羊隻。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永寧等查奏千總張文學等解

送羊隻倒斃情由一摺。前據楊應琚奏稱此項倒

斃羊隻。因永寧淑寶未曾截留收放。應著落賠補。

朕即謂所送羊隻四萬。俱已前行。僅剩千餘隻。即

不令留牧。亦未為過。今據查奏張文學等不知道

路。將羊驅往曠地收放。以致生癩倒斃。則理應著

落解員賠補。伊等俱係楊應琚等派出之員。當令

何人賠補。作何治罪之處。著楊應琚核明定議具

奏。

戊子。

諭參贊大臣舒赫德等酌籌撥用各城餘糧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書山等奏庫車沙雅爾每年交

納官糧。及官借籽種。所收糧數共三千一百四十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二十一

三

餘石。除支給官兵口糧。餉秣臺站馬駝外。尚餘一

千餘石。以備接濟往來官兵之用等語。庫車既有

餘糧。諒各城亦自不少。雖有往來官兵。亦未必需

用如許。與其存貯虛耗。或酌量減價。折給官兵鹽

菜銀兩。既於伊等日用有益。而官糧亦不致陳積。

朕意伊犁回部各駐劄大臣。俱當照此辦理。若該

處情形不便。亦即據實陳奏。著傳諭舒赫德通籌

各處情形。是否可行酌議具奏。

庚寅。

申諭陝甘總督楊應琚再籌闢展糧運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楊應琚請停運闢展等處餘糧一

事並未計及哈密巴里坤等處官兵口食及將來

接濟之法。僅援引安西駐防一處折價運費。較短

絮長。辦理全未中窾。軍機大臣已經議駁。今又據

平定邊疆籌辦卷之十一

十四

納世通奏哈喇沙爾一年收穫米穀九千餘石。除

支用外。可餘四千餘石。請照烏魯木齊例。僱覓回

空商駝運送巴里坤等語。是哀屯田之糧。節內地

之費。實為一舉兩得。而楊應琚所奏。則援綠旗兵

折價二兩二錢之例。欲議概行停運。試問哈密等

處辦事大臣官兵。豈可盡照綠旗兵例。專給折色

乎。將來安西官兵。移駐巴里坤。若從內地裹帶前

往。此二兩二錢之數。是否半本半折。抑係全給折

價。并合之借給購辦孳生牲畜。每石合價若干。且

向據地方官奏報糧價。肅州安西等處。每石不下

五六兩有奇。今折給之數。不及三分之一。此數年來

官兵等但恃此不足糴食之折價。亦豈能支。此處

朕殊不解。且與其令伊等向內地糴買拮据。何若

就便於闢展等處轉運之為得乎。楊應琚所奏全

平定邊疆籌辦卷之十一

十五

未明晰。著再行傳諭。令其詳悉確核具奏。

辛卯。

議鑄給新疆印記事宜。

參贊大臣舒赫德等奏言。回部新定。辦理一切

事務文移。俱宜鈐用印記。查阿克蘇葉爾羌喀

什噶爾業蒙

賞給欽差大臣關防。其闢展哈喇沙爾庫車烏什和

蘭英噶薩爾六處請交該部鑄給印記以昭體制而杜弊端奏入得

旨軍機大臣議奏尋議鑄給印記用昭信守實為新疆要務臣等近奉

諭旨鑄給新疆駐劄大臣印信用清漢篆文及回字

謹酌議鑄給辦理伊犁等處事務大臣之印一

類其烏魯木齊葉爾羌喀什噶爾阿克蘇同辦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一

夫

理關展等處事務圖記一顆其哈喇沙爾庫車

烏什和闐英噶薩爾同共計印五顆圖記六顆

所有印信圖記大小分數交該部照例酌辦俟

鑄成給發後將現在所用關防因便恭繳如各

城有自刻鈐記俱行銷毀謹擬寫各印記三樣

字體恭呈

御覽奏入

上從之

壬辰

諭開展辦事郎中德爾格停運屯田餘糧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德爾格奏催覓回空商駝運送

米麩六百餘石至巴里坤等語前因德爾格籌運

開展餘糧經軍機大臣議比較肅州運費節省三

分之二是以行文交辦嗣據楊應琚奏哈密巴里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一

七

坤糧石充裕又經行文停止著傳諭德爾格嗣後

不必運送遵照續降諭旨減價扣抵官兵鹽菜銀

兩其或不便亦即據實具奏

諭參贊大臣阿桂等辦理伊犁回人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阿桂奏護送伊犁屯田回人之

阿克蘇回人頗拉特等事竣後行至濟爾哈朗河

脫逃已行文嚴緝但準噶爾舊例伊犁逃出回人

嚴拏治罪回人逃來伊犁。卽行安插。若頗拉特保仍至伊犁。可否照舊辦理等語。伊犁既向有此例。著照前辦理。但此內有從回地犯罪逃來伊犁者。仍當究明嚴懲。不可姑息容留。并傳諭舒赫德等知之。

乙未。

參贊大臣舒赫德疏奏葉爾羌等城應辦事宜。

平定縣志卷之十一

大

舒赫德奏言。葉爾羌喀什噶爾為回部大城外藩要路。兩城之間。有英噶薩爾城。距拔達克山隘口甚近。布魯特散秩大臣阿奇木及阿奇木伯克素勒坦和卓。俱能熟悉外藩情形。其葉爾羌所屬沙爾呼勒附近之布魯特等。俱係阿奇木舊管。兩城聲息相通。不可自分畛域。尋常該管事宜。猶可自行辦理。再為知會。其關係外藩

事務。或委員。或移文。宜會同商酌。至事體較重。則兩城大臣。應會於英噶薩爾。虛衷商確。再喀什噶爾與布魯特接壤。而冲噶巴什。希卜察克二部落。尤為切近。嗣後當欽遵

聖諭。有似阿及勒比之守分効力者。加以獎勸。有似烏然爾比之盜竊為匪者。加以懲創。庶賞罰嚴明。人知懷畏。又如外藩貿易一事。既有裨回人生計。兼可得各處信息。惟減免稅課。禁止盜竊。

平定縣志卷之十一

大

則來者益多。而物價自平。人心益附。其阿克蘇烏什相近之布魯特頭目車里克齊明伊勒哈亦請給印文。往喀什噶爾貿易。應一體辦理。現在車里克齊來見。述及入

觀時。欽奉

諭旨。獎其歸誠最早。戒以守分安生。數年來敬謹遵

奉。其明伊勒哈年已七十情願入

觀。懇為代奏。奏入。報

聞。

五月壬寅。

諭參贊大臣舒赫德等停止續派屯田回人。

上諭軍機大臣曰。舒赫德奏稱阿桂咨送奏稿。請派

舊居伊犁回人一千戶。可減綠旗兵丁一千名。查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五十一

干

從前所派回人。雖已陸續起程。尚未完畢。若再行

增加。恐不無勉強從事者。轉啟新附人等猜疑。請

飭各城阿奇木等隨其所願。不必定以年限等語。

所奏甚是。昨據阿桂請添派回人。朕意伊等既願

來伊犁屯田。自可省內地兵力。命舒赫德酌定。今

按奏內情形。知回人等甫經安集。不盡情願遷移。

阿桂亦未能深悉。著將奏派回人。停其前往。仍令

該伯克等查有願往屯田者。隨時遣發。具原派伊
犁綠旗兵一千名。仍照舊辦理。

戊申。

諭庫車辦事按察使納世通審訊阿卜都賚求索所
部情節。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桂奏稱哈喇沙爾派出屯田回

人。係總管阿卜都賚帶領前來。今准納世通移文。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五十一

三

現被屬人首告。隨派員押回該處。併將阿卜都賚

所具訴呈譯奏等語。阿卜都賚係玉古爾總管阿

奇木。其有無勒索情弊。自當秉公究審。倘係所屬

誣告。亦應嚴行治罪。以遏刁風。苦所告屬實。則阿

卜都賚係庫車回人。不便留於本處。酌量發往葉

爾羌阿克蘇等處安置。併將所訴呈詞錄寄。以便

質詢。

巳酉

定邊左副將軍成衮扎布等疏奏解送伊犁牲
隻起程。

成衮扎布等奏言。臣等前奏解送伊犁駝一千
隻。牛三千隻。羊二萬隻。欽奉

諭旨。即派貝子品級公額爾克沙喇。公扎木薩等挑

選牧羣。及喀爾喀游牧賠補牲隻。照奏定數目。

平定回疆方略卷之二十一

三

於四月二十八日起程。由阿爾台等處。擇水草

之地。過夏。緩行前往。復將烏里雅蘇台所貯各

色布五萬六千匹。茶葉四萬四千觔。駝屨八百

副。酌量馱載。并將原價知會伊犁駐劄大臣。查

原派解送牲隻官兵三百八名。續因照管什物。

添派喀爾喀兵一百名前往。奏入。得

旨。派出各官兵。著一體照例賞給。

癸丑

葉爾羌辦事都統新柱等疏奏添建兵房事宜。

新柱等奏言。查大兵凱旋後。所留葉爾羌之滿

洲索倫綠旗兵丁。除看守城垣倉庫。及辦事處

差遣兵役外。餘俱於城外駐劄。後因帳房日久

損壞。分居城內。逃走回人房屋。遇有差務。一時

不能齊集。今年派兵移駐伊犁。其數愈減。臣等

平定回疆方略卷之二十一

三

酌議現在辦事公署大門內。地面寬濶。可以添

建房舍。請於附近山林伐木造筏。由河水順流

放至城下。以備物料。其工役交總兵定柱糧餉

同知圖桑阿等承辦。奏入。報

聞。

甲寅。

諭參贊大臣舒赫德查辦羅卜淖爾等處回人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舒赫德奏稱從前阿里衮收服羅卜淖爾回人千餘戶及安插開展附近之沙呼里回人百餘戶又莽噶里克所屬回人均請交與德爾格邁派幹員帶領吐魯番回人二名前往查辦等語德爾格邁經任事恐未能諳悉情形著舒赫德仍於歸途之便前往辦理卽此時德爾格邁已經起程辦有端緒舒赫德仍須再加查核妥議具奏

已未。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二

五

諭烏魯木齊辦事

御前侍衛副都統安泰等辦理傷害哈薩克之嗎哈

心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安泰奏據貿易哈薩克頭目稟稱上年伊等部落二十人行圍遇嗎哈沁百餘人被害又烏魯木齊貿易三次內有一次來人歸途亦

曾被害伊等欲率衆追捕阿布賚云此等恐係內地逃人當順便請示隨告以內地並無逃人爾等所遇卽宜勦捕等語阿布賚情詞甚屬恭順嗣後伊等若再及此事仍行明白曉示令其隨遇卽行勦捕若擒獲卽解送駐劄大臣處質審再伊等頭目云曾告知烏里雅蘇台官員布達勒但成衮扎布未經具奏併傳諭令其附便奏聞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五

壬戌。

諭參贊大臣舒赫德通查駐劄臺站兵馬錢糧及應需駝隻

上諭軍機大臣曰現在烏魯木齊至伊犁烏里雅蘇台至烏魯木齊及回部所有臺站俱經酌量遷移設立其官兵馬匹牲隻歲需錢糧若干較之從前

有無減省仍合之伊犁等處所駐兵丁共需錢糧

若干較之哈密巴里坤安西駐兵防邊之時孰多

孰少著傳諭舒赫德於歸途之便親行查核其各

路亦俱行查彙奏俟伊到京時與軍機大臣等會

核具奏再據五吉等奏報採買駝隻數目今新疆

所用駝隻不過運送什物且成衮扎布又辦駝千

餘隻解送伊犁收放孳息自屬有餘併著舒赫德

查核各項駝隻足用與否若不須採買即行文巴

至聖廟鑄錢鑿子

天

里坤烏魯木齊哈密辦事大臣等停其辦理

甲子

命查辦西路保題綠旗官弁與內地一體陞用

上諭大學士曰此次西路隨將軍等出兵之綠旗將

弁其中有奮勉効力保列一等等者自應與內地保

薦人員一體陞擢以示鼓勵今將軍等俱已回京

而將弁等或留駐新疆或撤回內地難以分別遴

選所有現在葉爾羌等處副將叅將遊擊都司守

備等官著交與駐劄各該處大臣將列入一等人

員按其原定考語逐一查核送部引見如已撤回

內地營伍交與該督楊應琚亦照此查辦候朕酌

量簡用

丙寅

諭叅贊大臣阿桂擒解逆賊塞卜騰

至聖廟鑄錢鑿子

毛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桂奏稱搜捕嗎哈沁之叅將素

尼勒圖侍衛烏魯木等至巴柴河之素魯圖伯勒

齊爾孛獲嗎哈沁博卓壘等十三人據供在阿勒

坦特卜什隨頭目塞卜騰居住查塞卜騰若果係

戕害德舒之賊甚關緊要即令伊柱領兵一百二

十名前往搜捕至博卓壘並未拒捕且係烏魯木

舊屬請免其正法酌量歸併安插等語阿柱閱塞

卜騰藏匿處所。卽派兵往捕。所辦甚是。烏魯木亦屬奮勉。著加恩授為頭等侍衛。仍傳諭阿桂若能擒獲塞卜騰。卽嚴拏解京。博卓壘等俱照例安插。叅贊大臣舒赫德等疏奏查辦波羅泥都藏匿子嗣情形。

舒赫德等奏言。臣等風聞波羅泥都逃入拔達

克山時。曾將幼子三人攜往。今據素勒坦和卓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一

天

贖回之葉爾羌回人台里卜和卓密告臣額敏

和卓云。波羅泥都三子。一名和卓阿什木。一名

阿卜都哈里克。一名和卓巴哈敦。現在拔達克

山居住。所有照管養育之人。俱甚窮苦。且慮傷

害。臣等詳議。若向素勒坦沙索取。恐伊藉端居

奇。正在籌議間。適奉到養育薩木薩克之

恩旨。臣額敏和卓卽密傳台里卜和卓詢得實情。隨

飭親信屬人什不同葉爾羌伯德爾格回人數名前往。因貿易之便。通知養育波羅泥都三子之回人等宣示。

聖恩。令其帶領來投。再經過霍罕部落之要隘。亦行文該處阿哈拉克齊密爾莽蘇爾令其照管前來。一切俱以臣額敏和卓之意為詞。其台里卜和卓等俱酌加獎許。令其相機辦理。奏入報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一

无

聞。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二

乾隆二十六年六月壬申。

命陞敘解送羊隻之叅領范時綬等。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桂奏范時綬由烏魯木齊送羊

萬三千隻。全抵伊犁。辦理妥協。又懇於辦送回

空駝隻後。仍來伊犁効力等語。范時綬前因解送

阿克蘇羊隻交協。曾賞給叅領職銜。此次更屬奮

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二

一

勉。著加恩授為頭等侍衛。烏魯木齊亦有應辦事

務。仍在原處行走。不必又往伊犁。其在事官員。著

交部議敘。兵丁等賞給錢糧一月。

甲戌。

申諭叅贊大臣阿桂等。曉示哈薩克貿易人等。

上諭軍機大臣曰。成衮扎布奏。驍騎校博達勒等護

送哈薩克使人。行抵邊境。見上年在特穆爾綽爾

郭等處過冬之哈薩克等。俱遠移游牧。殊屬恭順。

歸途遇哈薩克等。告稱前有二十人打牲至和博

克等處。被賊戕害等語。近經烏魯木齊大臣等奏

哈薩克貿易人等。告稱伊等二十餘人被害。恐係

內地逃人所為。朕即降旨。將來貿易人等。若再行

言及。即告以內地並無逃人。明係厄魯特嗎哈沁

其言語衣服。與內地大不相同。嗣後爾等若再與

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二

二

相遇。即行勦殺。果係內地逃人。亦即擒拿。但不得

驚動往來商旅。可將此徧行傳諭知之。

丙子。

命優卹索倫副總管尼卜齊喀。

上諭軍機大臣曰。索倫副總管尼卜齊喀。曾於軍前

奮勉効力。今在英噶薩爾病故。著加恩賞給恩騎

尉。准伊子承襲一次。仍賞銀一百兩。

恭贊大臣舒赫德等疏奏籌議回城保甲事宜
舒赫德等奏言。准軍機處咨稱本處議奏葉爾
羌辦事都統新柱等請將回部各城照哈密吐
魯番例編設保甲。稽查匪類一摺。查回部甫經
平定。辦理要費不煩。從前哈密吐魯番等處編
設保甲。既無案可稽。而內地新疆情形亦異。請
行文舒赫德與新柱額敏和卓會議具奏。得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三

旨俞允。臣等會議得哈密吐魯番皆仿內地之例。十
家設一甲長。巡緝稽察。甚為有益。但該二處設
官分職。皆與旗民相似。至回部各伯克凡一切
事務。俱係分員專管。尚屬嚴密。若改編保甲。勢
必裁汰舊缺。轉覺紛更。且伯克等不得其人。則
保甲亦屬具文。應請仍照舊制。責成阿奇木伯
克等將各村莊頭目。遴選補授。即如各村莊之

噶雜納齊一缺。管轄地方甚為緊要。倘有疎防
故縱等情。卽行革退。分別查處。或地方遼濶。卽
酌量添設。該管大臣等仍與阿奇木不時巡察。
自足戢奸宄而安善良。奏入。

上從之。

戊寅。

諭恭贊大臣舒赫德訪查波羅泥都潛瘞處所。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四

上諭軍機大臣曰。舒赫德奏稱詢問回人台里卜和
卓撥稱波羅泥都有子薩木薩克係阿里雅斯之
妻乳哺。阿里雅斯潛盜波羅泥都屍骸。逃往伊木
瑪拉袞圖斯等處。昨據海明已查出波羅泥都幼
子薩木薩克。今又有同名之人。應行詳察等語。海
明前奏波羅泥都逃走時。將伊子交伯什克勒木
之密喇卜養育。今據台里卜和卓所稱則係阿里

雅斯並將屍骸盜去。看來此次所奏較實。但前次查出之薩木薩克業已解京。若再行搜訪。恐同人轉生疑懼。且伊等雖稱盜屍逃走。而喀什噶爾乃其先壘。或潛行埋瘞。並將伊子帶回。亦未可定。此時不必張皇辦理。惟在伊等先壘附近處所。伺間巡察。或向微末回人等詢問。尚可得其實情。著傳諭舒赫德留意訪查。永貴至日。即將情節告知。令其循照辦理。

平定回疆方略卷五十一

五

壬午。

諭定邊左副將軍成袞扎布等辦理嗎哈沁各事宜。上諭軍機大臣曰。成袞扎布奏據護送哈薩克使人之喀爾喀兵朋楚克告稱哈薩克使人卓勒巴喇斯。已回游牧。我等歸途。於五月十二日。在薩里山陰之鑑格爾烏里雅蘇圖。遇五十餘賊。鎗傷官兵。

梅楞達什敦多卜巴圖致斃。惟我一人脫出等語。

昨阿桂奏。伊柱於四月初八日。在巴柴拏獲嗎哈沁數口。據供同行之塞卜騰被大兵擊敗。欲入俄

羅斯。今又移向阿勒坦特卜什。伊柱即領兵往剿。

或此次賊人。即塞卜騰黨類。亦未可定。成袞扎布

已派兵三百。令車木楚克扎布等前往搜捕。並著

傳諭阿桂轉飭伊柱。加意奮勉。一經拏獲。即將朋

楚克所告情節。詳加查詢。再朋楚克等告稱。因駝

隻疲瘦。向哈薩克換取肥者。並未給與等語。伊等

係微小部落。原欲沾我餘潤。轉向彼希圖便益。甚

屬見小。嗣後護送哈薩克使人等。當擇能知大體

者派往。再於乾清門行走之察哈爾侍衛等。派出

二三員。令其照看。著軍機大臣。即查辦具奏。

奏未。

平定回疆方略卷五十一

六

諭貝子品級公額爾克沙喇等查拏嗎哈沁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成衮扎布等奏護送哈薩克使人

官兵等。歸途遇嗎哈沁五十餘人。被其戕害等語。

現在額爾克沙喇等解送伊犁。牲隻在途。伊等領

兵行走。諒不致疎虞。但得聞信息。順便查拏。安知

不就擒獲。成衮扎布會知會與否。未經奏及。著傳

諭額爾克沙喇扎布禪等。此次嗎哈沁傷損官兵

至噶爾丹續卷三

七

信息。伊等會否。聞知。牲隻在途。仍須加意防範。遇

有嗎哈沁等。即查拏訊究。據實奏聞。

議派出侍衛。照看外藩使人事宜。

軍機大臣奏言。臣等欽奉

諭旨。嗣後照看哈薩克使人。派出乾清門侍衛等。查

哈薩克等部落。若遣使前來。將軍大臣自必先

行奏報。迨入

覲回程。亦需時日。自可從容辦裝。並令其送至該部

落游牧。若係來見將軍大臣。即行轉回之使人

等。則一經奏報。即派侍衛等馳驛前往。亦可無

誤。奏入。報

聞。

叅贊大臣阿桂等奏報。催調續到屯田回人。協

助收割事宜。

至噶爾丹續卷三

八

阿桂奏言。伊犁屯田回人一千戶。現有八百戶。

餘二百戶。原議秋收後送到。今阿奇木公木薩

同衆伯克告稱。本年春夏。田功甚好。必獲豐收。

請將回人二百戶。於六月盡送來伊犁。以助收

割。情願捐給口糧。至秋收後。再支官項等語。臣

即行文阿克蘇庫車等處大臣。速為派送。祇需

給以行糧農具。其坐糧籽種。俱於伊犁辦給。奏

入報

聞。

甲申。

獎諭叅贊大臣阿桂並追擒賊首塞卜騰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桂奏伊柱領兵往捕嗎哈沁塞

卜騰等。至五月初。尚未得信息。伊柱起程時。曾飭

以窮追務獲。此時必奮往搜剿。所帶一月口糧。應

平定邊疆方略卷之三

九

速為接濟。已派侍衛鄂鐸等領兵七十名前往等

語。阿桂此次辦事奮勉妥協。深屬可嘉。計伊柱此

時。已擒獲塞卜騰等矣。若臨陣剿殺賊首。則已否

即負創。亦必派員解京。又搶掠護送哈薩克使人

官兵等。或即係塞卜騰一起。擒獲時。著詳訊具奏。

朕因嘉悅阿桂親製詩章。書筵以賜。嗣後宜益加

意奮勉。

乙酉。

申諭定邊左副將軍成衮扎布等。慎選護送哈薩克使人兵丁。

上諭軍機大臣曰。成衮扎布等奏。據派送哈薩克使

人被嗎哈沁搶掠脫出之兵丁多爾濟所告。與朋

楚克不符。其哈薩克不肯易換馬駝情節。俱係捏

造等語。派送外藩使人。即兵丁亦當擇其疆幹曉

平定邊疆方略卷之三

十

事者。似此鄙瑣見小之人。濫行充數。乃成衮扎布

等。誠見不到之處。已諭此後。特派乾清門侍衛等

直送至邊界。成衮扎布處。派官兵隨往。亦宜加意

遴選。毋得仍前濫派。

議展拓卡倫。遷移臺站事宜。

軍機大臣奏言。安泰等奏。成衮扎布等。以伊犁

回部平定。中外一家。請將奈曼明安。至庫濟察

罕布爾噶蘇所設卡倫。展至烏魯木齊駐劄。派喀爾喀公朗衮扎卜。烏梁海內大臣察達克等查勘。今據呈稱。自巴顏珠爾克卡倫。至烏拉克沁伯勒齊爾。及烏魯木齊。可設卡倫者十五處。俱以相隔百里為率。臣等會議。自烏魯木齊至烏爾圖布拉克賽音塔喇納里特吉木薩四卡倫。由烏魯木齊派出官兵馬匹牲畜接續駐劄。其蘇伯昂阿。至烏拉克沁伯勒齊爾十一卡倫。交成衮扎布覆查。如水草俱佳。即將奈曼明安等十六卡倫遷移駐劄。所需錢糧等項。從前俱由烏里雅蘇台支領。但現在道路既遠。而烏魯木齊積貯甚豐。應酌量於兩處就近分領等語。臣等議得。新經查勘展拓之十五處。既可安設卡倫。應將奈曼明安等舊卡倫遷移。但千里長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五十一

七

途喀爾喀難於全管。應請將附近烏魯木齊四卡倫派出索倫綠旗等兵駐劄。從阿克蘇派侍衛二員管領。其餘十一卡倫令就近分領錢糧之處。應如所奏辦理。又查近據成衮扎布奏烏里雅蘇台至烏魯木齊。既經新設臺站十八處。將遞送西路一應事件。俱由烏魯木齊分發。其薩拉布拉克巴里坤所設臺站二十四處。俱行裁撤。其新設之十八處。每站除章京外。派兵八名。仍派台吉管理。是官兵不必增添。錢糧亦無多費。而卡倫外展。地方寬濶。扎哈沁喀爾喀烏梁海等游牧饒裕。咸荷皇仁遠被矣。奏入。

上從之。

辛卯。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五十一

三

議烏魯木齊等處餘糧折價事宜。

軍機大臣奏言。據安泰奏稱。欽奉

諭旨。烏魯木齊等處屯田餘糧。不必解送巴里坤。酌

量減價折給兵丁。扣抵鹽菜銀兩。查官收米麩減

價折銀。自屬兵丁所願。但食用不盡者。必籌轉

售之法。今烏魯木齊有商人二三百名。曾有以

貨物易換兵丁米麩之事。若令其交銀現買。似

平定邊疆路糧變之三

三

亦可行。酌將兵糧一石。定價九錢。每次給與五

斗。扣銀四錢五分。至商人。則較兵丁加增。酌令

交銀一兩五六錢。給糧一石。較時價尚屬減省。

等語。查從前書山等。以庫車沙雅爾糧石有餘。

會議減價折給兵丁。今安泰等所奏。事同一體。

至折給所領銀兩之半。更使兵丁日用有資。應

如所奏辦理。其商人內。如有願交銀市買米麩。

者。亦照時價稍為減折。將來烏里雅蘇台一路。

安設臺站。商民聚集。再為隨時辦理。仍將折售

各數。咨明陝甘總督奏銷。奏入。

上從之。

壬辰。

命押解革職原任阿奇木總管阿卜都賚來京。

上諭軍機大臣曰。永貴奏稱。審訊阿卜都賚。刑過多。

平定邊疆路糧變之三

四

倫回人什物。信用親戚瑪穆爾。縱令侵漁。請旨革

職治罪。又瑪穆爾曾隨波羅泥都逃走。請即行正

法等語。阿卜都賚係久居吐魯番之人。加恩令其

管理多倫回眾。理宜正己率下。乃貪酷敗檢。若此。

不可留於回地。著傳諭納世通等派員押解來京。

助惡之瑪穆爾者。即行正法。其妻子著發往伊犁。

賞給厄魯特等。

甲午

命以布魯特烏默爾比家口仍賞給阿瓦勒比等。

上諭軍機大臣曰舒赫德奏稱冲噶巴什之布魯特

烏默爾比搶掠安集延貿易人等業經治罪其家

屬八名口請分賞各城阿奇木伯克等語烏默爾

比係恩賞游牧在卡倫附近安插之人仍不改舊

習肆行搶掠應照所奏將家口分賞各城伯克為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五

五

奴但阿瓦勒比聞知烏默爾比不法即行呈報甚

屬恭順哈爾噶齊從前亦著有勞績著加恩免其

分賞回部伯克即賞給阿瓦勒比等此係格外施

恩若該部落人等再有似此不法者斷不姑貸著

舒赫德等徧行傳諭衆布魯特知之

秋七月丁酉朔

命酌辦駐劄官兵口糧羊隻

上諭軍機大臣曰五吉等奏稱阿克蘇大臣咨取食

羊八千五百隻已派官兵解送但羊隻原係辦給

各城滿洲官兵若將所有官兵一概支給四個月

口糧羊隻既非伊等素習轉使米麩陳陳相因又

虛糜購辦之費等語所奏甚是凡辦理庶務須斟

酌時宜從前會諭支放各城官兵口糧惟滿洲兵

於一年之內酌給四個月羊隻而海明等仍籠統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五

六

奏請又據軍機大臣議如購辦羊隻有餘將綠旗

官兵酌給一兩月亦可不足則已今五吉海明皆

新疆辦事大員而所見之明昧不同若此海明能

無愧乎著將五吉奏摺錄寄各處大臣閱看嗣後

即遵照辦理

己亥

諭按察使納世通等辦理哈喇沙爾堤工

上諭軍機大臣曰。納世通奏。本年五月。哈喇沙爾河水忽長三尺。流至城下。已將屯田處所築堤二千四百餘丈。親赴督率防護。幸保無虞等語。堤工為屯田要務。辦事大臣等自應親往查勘。以時修築。今派達桑阿。往代納世通。伊初至新疆。恐未能熟諳情形。著傳諭納世通。將屯田水利事宜。細為達桑阿指授。此次被水田畝。或係官地。抑係回人產業。俱著勘明具奏。

平定回疆方略卷之五

七

甲辰。

諭叅贊大臣阿桂等。搜捕嗎哈沁各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桂奏稱。伊柱領兵追剿嗎哈沁。塞卜騰等。行至和博克薩里。鏗格勒克因馬乏暫回。此等嗎哈沁。雖有投入俄羅斯之勢。或於額爾齊斯附近山僻藏匿。亦未可定。擬於七月親往搜

捕。即巡查哈薩克邊界等語。嗎哈沁等。雖非要犯。但情甚可惡。昨將護送哈薩克使人之喀爾喀兵丁朋楚克等。搶掠。即此等黨類。阿桂雖領兵前往。但伊等出入無定。必兩路夾攻。方不致逃脫。成衮扎布已派車木楚克扎布前往。可即知會。令其速至額爾齊斯。與阿桂會合。窮追務獲。再據捉生詢問。供稱塞卜騰等。上年曾搶掠哈薩克二十人等語。從前哈薩克亦經稟告。並著成衮扎布等以前項情節。曉示哈薩克等知之。又

平定回疆方略卷之五

大

諭曰。阿桂叅奏護軍叅領蘇尼勒圖。二等待衛烏魯木等。詢知塞卜騰在阿勒坦特卜什藏匿。自應即行掩襲。乃僅將嗎哈沁鄂里克等夥黨擒獲。即逗遛不進。請將蘇尼勒圖降為副叅領。烏魯木降為三等待衛。仍令其隨營效力。以觀後效等語。蘇尼

勒圖著革職。令其自備斧斨効力贖罪。烏魯木條厄魯特人未諳軍紀。昨因伊擒獲嗎哈沁博卓墨等。會授為頭等侍衛。阿桂若已得旨。即加恩曲宥。或得旨而尚未傳諭。則令伊仍以二等侍衛効力行走。並將奏得旨情節。曉諭知之。又

諭曰。此次搜剿嗎哈沁。隨侍衛翹蘇爾之索倫馬甲額爾德木圖。臨陣得傷。仍射殺一賊。奮勉可嘉。著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九

加恩授為驍騎校。賞戴藍翎。賜號哈坦巴圖魯。仍賞銀一百兩。馬甲鄂勒椿巴扎爾著阿桂酌量獎賞。翹蘇爾亦頗著勞績。著賞緞二端。

庚戌。

議新疆經費事宜。

軍機大臣奏言。臣等遵

旨。查得平定準噶爾回部後。凡陝甘等處經費。應行

裁減之項。上年楊應琚來京。與臣等會議具奏。

凡所裁之綠旗兵。及已撤臺站項下。共節省銀

五十三萬餘兩。今楊應琚奏請將陝甘滿漢營

馬。每年於三四月牧放。又可節省銀九萬餘兩。

共銀六十二萬兩有奇。近經臣等查奏。伊犁葉

爾羌等處大臣等。養廉官兵鹽菜銀兩。以徵收

錢糧折給外。每年尚需銀十五六萬兩。即於陝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十

甘節省項下動撥。尚餘銀四十六七萬兩。謹將

節省及支給各數。繕單恭呈

御覽。奏入。報

聞。

辛亥。

議遷移威魯堡回人事宜。

軍機大臣奏言。據舒赫德等奏稱威魯堡回人

擬於八月內遷居吐魯番。查附近闢展之連木齊木現有裁屯熟地六千畝。闢展長洋赫兩處。俱有熟地一千餘畝。應令千戶珈如拉領前往。魯克察克之回衆住連木齊木。百戶伊明和卓領前往闢展之回衆。仍居舊地。按戶撥給地畝。如尚不敷。仍有近水之地。可以開墾。請將珈如拉義明和卓俱授為五品伯克。將回衆公舉之瑪

至德爾爾各續卷之主

主

瑪古爾班呼岱巴爾氏授為六品副伯克。各居分地。管轄回衆。其量輸租稅。俟成熟後酌定。陞科奏入。

上從之。

丙辰。

諭定邊左副將軍成衮扎布等偵探進剿嗎哈沁塞

卜騰等確信。

上諭軍機大臣曰。成衮扎布等奏稱護送哈薩克使人卓勒巴喇斯等之驍騎校納爾賽等。回至銓格爾。遇嗎哈沁百餘人。為首者名塞卜騰。將伊等掠至薩里山。得脫等語。昨據阿桂奏領兵往阿爾齊斯搜剿塞卜騰。朕即謂從前搶掠朋楚克者。皆其黨類。曾諭車木楚克扎布領兵會同阿桂兩路夾攻。今又搶掠納爾賽等。情甚可惡。今納爾賽等既

至德爾爾各續卷之主

主

知嗎哈沁等藏匿處所。願為嚮導。著傳諭成衮扎布等。將從前所諭車木楚克扎布之旨。於何時發往。伊等現至何處。不時探聽。一得實信。作速奏聞。

諭葉爾羌辦事都統新柱等辦理外藩入貢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新柱奏謙珠特伯克黑斯裏遣伊子貢金。隨酌量賞給。又據告稱。伯克訥格爾言勒梯亦願附進土物等語。外藩小部落輸誠入貢。固

不當較其貢物之厚薄。但必親身前來。或遣其子弟。始足以昭忱悃。若僅遣使人。即當酌量辦理。至訥格爾等與黑斯婁一體。乃懇其代進。將來行之日久。便成黑斯婁之屬人矣。此風斷不可長。嗣後若有免人附進者。非但不加賞賚。亦不必收受。著傳諭新柱等知之。

已未。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三

議疏通錢法事宜。

叅贊大臣舒赫德奏言。阿克蘇等處鼓鑄錢文。令回人等交納銅觔。原非常賦。一俟錢法流通。即行停止。與葉爾羌等處一體抽收錢文。始為定制。臣愚請將阿克蘇等處鑄得之七千餘騰格。以四分存公。六分派給回人。數月後。再將存公錢文折給官兵。鹽菜銀兩。俟來春將回人所

得錢文於十分內抽回二分。續鑄之錢亦照此辦理。再拜城出產銅觔處所。業經奏設採銅伯克。請交各城大臣酌照辦理。奏入。得

旨。軍機大臣議奏。尋議鼓鑄錢文。宜派給回人行使。日久自見流通。若僅折抵官兵鹽菜銀兩。則回人等並無向官兵市物之事。即以緞布收錢。亦屬有限。恐錢法壅滯。且抽收回人租稅。以錢折價。亦必先行給發。始可上下通行。應如所奏辦理。將來陸續鑄得錢文。即可源源接濟。至增派採銅伯克等事。既經行文各城。應俟該大臣等酌量情形。具奏到日。再行籌議。奏入。

上從之。

庚申

命飭禁北路商販與哈薩克貿易。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三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桂奏現在喀爾喀烏梁海等展

拓游牧若哈薩克等由塔爾巴噶台至新設卡倫

甚為徑直倘與北路商販等貿易則伊犁烏魯木

齊等處難於得馬應豫為禁約等語所奏甚是外

藩貿易一事原應官為經理若聽其與北路商販

往來則新疆難得馬匹而伊等債負爭鬪之釁皆

從此起可傳諭成衮扎布行文各駐劄大臣扎薩

至通曉等語錄奏上

五

克及卡倫侍衛台吉等嚴禁私向哈薩克貿易即

哈薩克等以牲隻前來卡倫人等當告以本處游

牧頗饒不必貿易遣令轉回該大臣等仍不時巡

察如有不肖之徒私行貿易者一經察出即從重

治罪並將侍衛台吉等參奏亦傳諭阿桂知之

議瑪納斯等處駐兵屯田事宜

參贊大臣阿桂等奏查伊犁烏魯木齊之間

有瑪納斯庫爾喀喇烏蘇晶河三處安設村莊

駐兵屯田原以省額林哈畢爾噶一路臺站輓

運口糧之力續經安泰等議以一時難於盡舉

暫停安設臺站瑪納斯距昌吉羅克倫不遠酌

派屯田兵二百名庫爾喀喇烏蘇晶河距伊犁

烏魯木齊俱遠每村派兵三百名人各墾地十

五畝所需籽種農具駝隻由烏魯木齊巴里坤

至通曉等語錄奏上

美

取用其分駐馬兵五百名請以范時綬管轄又

查烏魯木齊至伊犁共安設二十一臺每臺馬

兵五名人給馬二匹綠旗兵十五名人給馬一

匹每臺駝四隻晶河以西歸伊犁管轄托多克

以東歸烏魯木齊管轄奏入得

旨軍機大臣議奏尋議前據安泰等奏請瑪納斯等

處駐防屯田臣等議以設立三村莊應分年酌

辦今阿桂等議駐防兵丁較原奏一村五百名之數。三分減二。則一年內即可盡舉。而屯兵八百名之收穫。已足敷臺站口糧之用。且距伊犁烏魯木齊不遠。自可無虞。其令伊犁烏魯木齊就近分管。及派給馬匹籽種農具。並將三村事務。委范時綬總管。俱應如所奏辦理。奏入。

上從之。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五十一

毛

癸亥。

陝甘總督楊應琚疏奏安西等屬豌豆豐收情形。

楊應琚奏言。查豆石為飼秣要需。安西氣寒。且豆種甚少。就近並無出產。自新疆平定。糧運俱停。惟歲需豆石。仍支本色。今春飭令該府縣等給發倉貯盈餘。及時試種。悉皆成熟。各處收成。

統計八分以上。農民等感戴。

恩旨將本年額糧全行蠲免。情願以所獲豆石抵還春借籽種小麥。豆麥兼收。可得豌豆數千石。是來歲安西以西豆石。即可就近供支。以省內地採買輓運之煩。奏入。報。

聞。

甲子。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五十一

天

命更調哈密巴里坤辦事大員。

上諭軍機大臣曰。三寶著以道銜。前往哈密辦事。其直隸布政使員缺。著觀音保補授。同德在巴里坤辦事。已經數載。於採買羊隻等事。俱辦理妥協。著補授貴州按察使。永寧著以侍郎銜。前往巴里坤辦事。同德俟交代後。再行來京。

乙丑。

授原任按察使夔舒為戶部員外郎。

上諭軍機大臣曰。永貴等奏稱阿克蘇以司員銜行走之夔舒隨印辦事。俱能實心奮勉。已經三載。尚係虛銜等語。夔舒因按察使任內。辦理案件錯謬。革職發往北路軍臺効力。續以司員在回部辦事。既知黽勉。著加恩授為戶部員外郎。遇缺即補。命陞用都司陳堯典等。

平定回疆方略卷五十一

完

上諭軍機大臣曰。永貴奏稱都司陳堯典隨印前鋒。固林泰馬甲高世綿辦事俱屬黽勉等語。前經舒赫德永貴將陳堯典等保題。已命分別陞用。今尚在候補。陳堯典著加恩賞給遊擊頂帶。遇各省有遊擊缺出。即行補授。固林泰高世綿著交部以筆帖式即用。又諭曰。守備觀虎以解送火藥留烏什駐防二年餘。甚

屬奮勉。著加恩以應陞之缺即補。仍留該處辦事。

丙寅。

葉爾羌辦事都統新柱等疏奏巴勒提部落買易情形。

新柱等奏言。六月初六日。庫克雅爾卡倫送到巴勒提部落頭目烏蘇完遣使愛哈瑪特至葉爾羌。臣等接見。呈獻書儀。係帶領商人前來貿易。臣等因伊部落上年屢經遣使恭順誠切。加以撫慰。仍飭該伯克等將貨物查看。照例收稅。俟事竣回程。仍以書儀相答。謹將原書繕譯。並臣等復書稿本。進呈

平定回疆方略卷五十一

三十一

御覽奏入報聞。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三

乾隆二十六年八月庚午。

諭參贊大臣阿桂等速奏追捕塞卜騰情形。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桂奏稱詢問從哈薩克來投之

厄魯特等據供伊等係輝特屬人爲塞卜騰所擒

中途拋棄今塞卜騰已入俄羅斯等語所奏殊未

明晰昨據阿桂奏伊柱未曾追及塞卜騰伊親領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三

官兵於七月初旬前往額爾齊斯等處搜捕此時

曾否起程何以未見奏及今塞卜騰等已入俄羅

斯諒阿桂等必速往追索著傳諭阿桂嗣後辦理

一切事件務宜明白具奏不可稍有含混仍將現

在辦理情形作速奏聞

辛未。

諭御前侍衛副都統安泰等籌議烏魯木齊等處屯

出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安泰等奏烏魯木齊現在屯田五

處所收穀石甚屬充裕折給官兵願領者少查該

處屯田有綠旗兵三千名請以二千差操一千屯

田互相更換等語烏魯木齊收穫穀石雖盈餘甚

多支用處少但僅以千人屯田則官兵已墾之地

又必荒蕪甚屬可惜若不通融籌畫穀石陳陳相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三

因必致朽腐因思該處兵丁俱係三年一換並未

挈眷若聽兵丁等移家居住或內地游民有願往

立業者令楊應琚查辦酌給田畝籽種安插似有

裨益卽不便如此辦理與其將伊等撤回內地不

若就近移往伊犁屯田著傳諭安泰阿桂楊應琚

等相度情形妥協酌議再著軍機大臣議奏昨派

旌額理阿思哈往代安泰定長今既辦理此事安

奉等若在該處仍留數月。俟定議具奏後。即起程來京。

癸酉。

命道員蘇凌阿協辦哈喇沙爾事務。

上諭軍機大臣曰。昨因納世通在哈喇沙爾年久。派

達桑阿前往更換。但達桑阿係初辦回部事務。恐

未能熟悉。現在關展有德爾格等辦事。著道員蘇

至德爾格等續奏三

三

凌阿前往哈喇沙爾協辦。

命賞郡王額敏和卓第三子鄂羅木咱卜。二品頂帶

孔雀翎。

上諭軍機大臣曰。額敏和卓數年辦事軍前。伊長子

素賚滿次子木薩俱承辦公事。其吐魯番等處事

務。係伊第三子鄂羅木咱卜管理。今據永貴奏伊

辦理游牧。約束屬人。俱甚妥協。著加恩賞戴二品

頂帶孔雀翎。以示鼓勵。

丙子。

叅贊大臣阿桂等疏奏伊犁二麥豐收。

阿桂等奏言。伊犁屯田兵八百名。每人種大小

麥十畝。新舊回人八百戶。每戶給麥種一石。茲

於六月二十內外。二麥皆熟。兵丁所種。約計二

十分以上。可得麥一萬六千石。回人每種一石。

至德爾格等續奏三

四

除口糧及來年籽種外。應交大小麥十石。約可

得八千石。俟全行收穫。得有細數。及粟黍收成

時。再行請

旨加恩鼓勵。此皆

聖主洪福。

上蒼默佑。得以雨暘時若。百穀用成。臣等不勝慶幸。奏

入得

旨覽奏欣慰。下部知之。

戊寅。

議鑄給阿奇木伯克等圖記事宜。

左都御史永貴奏言。管轄葉爾羌等城回人頭目。俱有銅石小圖記。今回部蕩平。所設阿奇木等伯克俱照內地官制。分定品級。賞給頂翎。辦事大臣等鑄給印信。其阿奇木等不便仍用私刻圖記。請照各邊省土司之例。一體給與印記。以昭信守。奏入。得

至鑄給印信

五

旨軍機大臣議奏。尋議回部葉爾羌等城。新入版圖。辦事大臣俱已鑄給印信。其阿奇木等伯克。自應一律鑄給圖記。凡有公事文移。該阿奇木等應同伊沙噶噶雜納齊等伯克。署名鈐用。但圖記式樣。宜加酌定。以別等威。臣等謹擬將阿奇

木等圖記。較辦事大臣等印信減小分寸。其葉爾羌等處阿奇木伯克。向來統轄小城。今一體俱為

天朝臣僕。但品級不同。自應量為區別。查回部設立阿奇木共三十一城。計其大小。酌為三等。葉爾羌喀什噶爾阿克蘇和闐為四大城。烏什英噶薩爾庫車闐展為四中城。沙雅爾賽里木拜庫爾勒玉古爾牌租阿巴特塔什巴里克哈喇哈什克勒底雅玉隴哈什齊爾拉塔克阿斯騰阿喇圖什阿喇古玉斯騰阿爾圖什英額齊盤巴爾楚克沙爾呼勒魯克察克托克三喀喇和卓洋赫克勒品為二十三小城。俱給與阿奇木伯克圖記。其大城圖記分寸。視內地佐領。中小等城。以次遞減。謹擬定字樣。恭候

至鑄給印信

六

欽定交該部照例鑄給奏入。

上從之。

辛巳。

議移駐巴里坤等處官兵事宜。

軍機大臣奏言。據侍郎五吉奏巴里坤有屯田

綠旗兵一千名。雖經墾種。而地寒霜早。僅收青

稞一種。故屯田兵亦照駐防例。支領鹽菜銀兩。

至鑾寧路糧變之十三

七

兼以粟麥。共需銀五萬二千三百兩有奇。安西

兵丁三千餘名。計日遷移。俱係折給糧價。更不

需支食青稞。是此項屯田兵丁。竟可撤回。交總

督楊應琚將安西兵派出屯田。以節冗食等語。

又據陝甘總督楊應琚奏。撥回巴里坤屯田兵

丁。派安西兵五百名屯田事宜。會商之提督劉

順。今五吉所奏相符。又查巴里坤遣犯四百八

十餘名。若給與口糧。同安西兵屯田。亦即敷用。

再巴里坤地氣雖寒。上年曾飭屯田官員。試種

豌豆一千畝。亦皆成熟。若以人力糞治。並可種

麥等語。臣等伏查巴里坤屯田。所收青稞。僅萬

餘石。兵丁等既不能全行支食。今安西兵。又移

往該處。則所支銀兩米麪尤多。即云試種豌豆

有收。亦未必常年如舊。且巴里坤。雖屬西北兩

至鑾寧路糧變之十三

八

路要地。但現在烏魯木齊已設駐防兵丁。巴里

坤又成內地。烏魯木齊相距不遠。屯田收穫有

餘。臣等會議將兵丁情願挈眷者。准其同住。安

西兵丁。既與家口同行。若於巴里坤留兵千餘

人。餘俱移駐烏魯木齊。情形尤便。應行造房整

裝各事宜。請交楊應琚安奉定長五吉。劉順等

會商妥議具奏。其巴里坤酌留安西兵。及遣犯

屯田之處。俱應如所奏辦理。再臣等前議移駐烏魯木齊。挈眷兵丁。將本營應得錢糧。及鹽菜銀兩口糧等項。全行支給。至巴里坤官兵。搭放青稞。及所有馬匹。夏秋出牧。冬春飼秣等事。亦請一併交議。奏入。

上從之。

壬午。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九

諭陝甘總督楊應琚辦理肅州遷移回人地畝。

上諭軍機大臣曰。楊應琚奏遷居吐魯番回人。現已自肅州起程出關。沿途料理護送等語。前據該督奏將來回人起程後。所遺熟地。肅州民人。俱願認墾陞科。經軍機大臣議覆。令於回人起程後。大明確數。按則陞科。該督此時自應遵照前奏。確勘妥辦。其從前瓜州回人。所遺熟地。現在作何辦理之

處。著一併查明具奏。

甲申。

議給哈密大臣關防。

軍機大臣奏言。據永寧奏哈密辦理軍務以來。一切文移。俱用總兵官關防。今改副將駐劄。關防亦須繳回。請照巴里坤之例。鑄給印信等語。查巴里坤既給與管理官兵庫倫事務大臣印信。請將哈密辦理糧餉事務大臣亦給與印信。祇彙清漢篆文。奏入。報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十

聞。

丙戌。

飭諭哈密辦事侍郎永寧等籌辦補支錢糧錯謬。上諭軍機大臣曰。阿桂等奏軍營官兵。補領錢糧賞項。向俱行文哈密巴里坤。查核支給。今准永寧等

咨駐劄各處官兵補領錢糧均由本處支給在哈密等處雖省查核之繁於官兵究無裨益已將伊犁官兵應領之項仍照舊辦理咨覆永寧楊應琚等語所奏甚是官兵補支錢糧俱由哈密等核給

既可省內地運解而所需什物即就便平價市買更有益伊等生計若如永寧等所辦均由本處支給先已多一運解之費且新疆物價昂貴伊等支

平定縣勇營續變之三

十一

銀入手只顧目前轉致不能接濟是永寧等惟知脫卸查核之責而於公事有益與否全未籌及况辦理此事即變更成例亦當具奏乃徑行定議甚屬錯謬著通行傳諭各處駐劄大臣所有官兵補支錢糧仍照舊辦理並詢問永寧等令其明白回奏

丁亥

烏什阿奇木阿卜都拉等捐助遷往伊犁回人牲隻什物

命酌量獎賞如例

壬辰

諭叅贊大臣舒赫德等辦理察噶爾等頭目入覲

上諭軍機大臣曰舒赫德等奏察噶爾伯克之兄子

平定縣勇營續變之三

十二

孟克薩爾巴噶什伯克之兄子雅木古爾齋俱願隨布魯特明伊勒哈入覲並恭進馬匹請旨遵辦等語孟克等輸忱入覲著准其來京所進馬匹如果堪充上駟即遇便送京若本屬平常何必遠煩人力即留於阿克蘇備用

叅贊大臣舒赫德等疏奏酌定回城辦事人員

舒赫德等奏言臣等前將葉爾羌等處事務酌

定成規具奏。惟各城侍衛與司官筆帖式等官員未有定制。謹會議葉爾羌喀什噶爾地大近邊阿克蘇回城總匯。切近伊犁。俱事務繁多。擬設隨印辦事司官各一員。筆帖式各二員。專辦回人事務。司官筆帖式各一員。由陝甘同知通判內。派出管糧官各一員。庫車哈喇沙爾地當要路。錢糧亦多。擬設筆帖式各二員。由陝甘縣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十三

丞王簿內。派出管糧官各一員。烏什及喀什噶爾所屬之英噶薩爾葉爾羌所屬之和闐皆地僻事簡。烏什酌設筆帖式一員。餘城令該駐劄大臣等酌量派委具奏。至卡倫牧羣及差務。均需侍衛。擬派葉爾羌喀什噶爾各十五員。阿克蘇十員。以上文武各員。俱照例三年更換。並准保舉議殺。以示鼓勵。如蒙

俞允臣等通行各駐劄大臣。按照新舊日期。畫一辦理。其侍衛等照例揀選引。

見司官筆帖式等交軍機大臣揀選引。

見派往奏入得。

旨如所奏行。

癸巳。

葉爾羌茂特色卜伯克塔里卜以輪班入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十四

覲中途病故。

命賞治喪銀五十兩。

乙未。

阿克蘇阿奇木伯克色梯巴勒氏等捐助遷往

伊犁回人性隻什物

命酌量獎賞如例。

九月丙申朔。

命賞喀爾喀等應賠牛價之半。

上諭軍機大臣曰成袞扎布等奏稱貞子品級公額爾克沙喇等選牛三千隻前往伊犁中途因時疫倒斃一百五十八頭應著喀爾喀四部落賠補等語解送牛隻倒斃例應賠補但此次因時疫所致並非收養疎忽著加恩將伊等應賠牛隻減半賞給價銀。

已亥。

平定回疆方略續纂卷之三

五

命賞回人錫里卜阿三四品頂帶協辦沙雅爾事務。上諭軍機大臣曰書山等奏稱沙雅爾回人錫里卜阿三曾任阿奇木伯克為霍集占所逐隨鄂對在和闐守城拒賊今又協助叅將繼善守備鄒國卿等辦送前往伊犁回人亦屬妥協等語錫里卜阿三著加恩賞給四品頂帶協同阿奇木瑪哈默特

辦事

辛丑。

諭叅贊大臣阿桂籌辦塔爾巴噶台駐兵屯田事宜。上諭軍機大臣曰昨據阿桂議奏塔爾巴噶台等處駐兵事宜具見實心籌辦惟遷移都爾伯特扎哈沁游牧一事不便允行前經巴蘭泰奏將都爾伯特部落遷於舊游牧之額爾齊斯續又內移未免紛擾今隨圍之該部落人等俱言現居烏蘭古木之地甚好生計較前富足可見伊等安土重遷巴蘭泰所奏殊屬未協至扎哈沁現在展拓卡倫游牧寬廣又將伊等遷於塔爾巴噶台必非所願雖此地竟置之閒曠恐有哈薩克等越界游牧但前此越界之人一經發兵驅逐即已移回則是尚知畏懼即暫不駐兵每年巡查一次有越界者照前

平定回疆方略續纂卷之三

六

驅逐稍有違玩。即收其所有。以示懲戒。諒可無虞。

朕意塔爾巴噶台雖終須駐兵。此時不必太速。伊

犁官兵在外日久。俟新兵更換後。耕牧漸有積蓄。

再行議及。始為有益。著軍機大臣議奏。阿桂在軍

前日久。今派明瑞領換班官兵至伊犁。與阿桂交

代。其伊犁事務。俱照阿桂所定章程辦理。阿桂來

京。休息數年。再往代明瑞。此時塔爾巴噶台。正可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七

駐兵屯田。是此事始終皆阿桂之勞績矣。伊既於

七月起程。追捕塞卜騰。並傳諭阿桂將現在情形。

作速奏聞。

諭定邊左副將軍成衮扎布籌辦科卜多駐兵屯田

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厄魯特回部蕩平。烏里雅蘇台事

務較前甚簡。雖有供應哈薩克來使。及照管積貯

糧餉。祇須酌留官兵。不必多為駐劄。至卡倫侍衛。

前已減半。今伊犁烏魯木齊各駐官兵。亦應將此

等侍衛撤回。以省浮費。現在該處所貯糧石雖多。

但不預籌接濟。必又煩內地之力。烏里雅蘇台雖

不便屯田。而科卜多向屬可耕之地。若令成衮扎

布仍駐劄烏里雅蘇台。另派叅贊大臣在科卜多

屯田數年後。將官兵移駐將來塔爾巴噶台。額爾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六

齊斯等處駐兵。便成犄角之勢。著傳諭成衮扎布

等將烏里雅蘇台現在糧石若干。足敷官兵若干

人之食。或裁兵。或折價。又可省出若干。可否全撤

卡倫侍衛。及科卜多駐兵屯田之處。詳議具奏。

議安插羅卜淖爾回人事宜。

叅贊大臣舒赫德奏言。尚書公阿里衮從前收

服羅卜淖爾回人。未經查辦。臣遵

旨行文德爾格等查得羅卜淖爾有兩部落。一為喀

喇庫勒。一為喀喇和卓。喀喇和卓又分為五處。

而喀喇庫勒僅一伯克。約束難周。請增一員協

辦。喀喇和卓五處各一伯克。不相統屬。請派二

員總管。二員協辦。所有伊等屬人。共一百八十

三戶。一千七十一名口。每年交納哈什翎百枝。

海倫九張。其喀喇庫勒伯克哈什哈請授為該

平定回疆方略卷之三十三

九

處總管伯克。喀喇和卓五伯克內。呢雅斯呼里

率先歸附。伊帕勒人頗明白。請授為喀喇和卓

五處總管伯克。仍各管本處。以二員協辦。其三

處仍以舊伯克沙特瑞呢雅斯什克阿子納管

理。伊等公舉之克什呼里阿爾蘇霍雅木巴勒

氏俱授為協辦伯克。就近派委。又有素布爾格

熟習道路。請授為小伯克。在吐魯番居住。承辦

賦役。奏入。得

旨。軍機大臣議奏。尋議從前阿里衮收服該部落回

人時。因軍務未竣。暫歸額敏和卓管轄。今回部

蕩平。各城俱添設伯克。自應一體辦理。舒赫德

所奏喀喇庫勒喀喇和卓總管伯克三人。應請

授為五品伯克。其舊伯克三人。及新補協辦伯

克三人。與承辦賦役之素布爾格。俱授為六品

平定回疆方略卷之三十三

十

伯克。五品缺出。由關展大臣奏請補授。六品缺

出。即行補授具奏。所交常賦。亦准其照前辦理。

奏入。

上從之。

甲辰。

御前侍衛副都統安泰等疏奏交代起程各事宜。

安泰等奏言。更換臣等之旌額理。阿思哈於七

月二十八日抵烏魯木齊。臣安泰臣定長將應

辦事宜會同交代。於八月二十日起程回京。查

烏魯木齊五村。共屯田五萬三百餘畝。計大小

麥收成。自八九分至十分以上。約四萬五千九

百石有奇。又據厄魯特等報知昌吉產硝。特訥

格爾產磺。隨飭配造火藥數百觔。尙屬可用。奏

入報。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三

聞。

壬子。

申諭御前侍衛副都統安泰等會議駐兵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安泰定長奏稱。由烏魯木齊起

程。至喀喇和卓。奉到會議遷移兵丁招徠戶口之

旨。復回烏魯木齊等語。安泰等駐劄日久。熟悉情

形。故令與旌額理等會議。此外別無他事。議定具

奏後。卽行來京。不必在彼守候。

丙辰。

命都爾伯特烏梁海等隨圍馬駝。仍從官給。

上諭軍機大臣曰。成衮扎布等奏都爾伯特王策凌

烏巴什烏梁海內大臣察達克等。呈稱伊等生計

近漸饒裕。嗣後輪班隨圍。情願自備馬駝。扎哈沁

公扎木禪之子捫特什。亦行呈請等語。策凌烏巴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三

什等所請。具見忱悃。深屬可嘉。但伊等生計。較前

雖稍有起色。未必饒裕。若准其自備馬駝。尙恐不

無拮据。著傳諭成衮扎布等。辦理都爾伯特烏梁

海扎哈沁人等。輪班隨圍。仍照前給與馬駝。俟數

年後。生計果足。再如所請。停止官辦。仍將加恩伊

等之處。曉示知之。

己未。

命更換伊犁等處領隊大臣。

上諭軍機大臣曰。都統豐安等駐劄新疆日久。應派員更換。著派副都統鄂津前往伊犁。更換豐安。副都統曹瑛。更換豐訥亨。副都統常岳前往喀什噶爾。更換富虎。副都統素誠前往烏什。更換永慶。副都統扎拉豐阿前往烏里雅蘇台。更換扎隆阿。副都統雅朗阿更換福祿。又

平定回疆方略續纂卷之三

三

諭曰。海崇阿現在病痊。著以總兵官職御。前往喀什噶爾。更換揚寧。

議烏里雅蘇台馬匹撥解巴里坤事宜。

定邊左副將軍成袞扎布奏言。查烏里雅蘇台有馬六千八百餘匹。又喀爾喀四部落。賠補官馬亦多。現在需用處少。請量撥四五千匹。派官兵送至內地牧羣。奏入。得

旨。軍機大臣議奏。尋議烏里雅蘇台。現在需馬無多。

自應通融撥解。但內地牧羣。馬亦足用。現議派給八旗。及聽直隸兵民購買。惟來年往伊犁回部。換班官兵。應給馬匹。巴里坤官馬六百餘匹。尚不敷用。應請將此項官馬。量撥四五千匹。送往巴里坤。交永寧等牧放備用。程途既近。調撥最便。奏入。

平定回疆方略續纂卷之三

苦

上從之。

辛酉。

命官兵補領錢糧。由大臣給照察核。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永寧奏稱。駐劄各處官兵。應行補領錢糧。經總督楊應琚咨會各該大臣。以哈密無冊籍可稽。不便據官兵等呈詞給發。應由本處支給。今奉飭諭。謹將緣由回奏。請將官兵補領之

項令各該處造冊知會等語。所辦亦是。軍需關係錢糧。若無冊籍可稽。僅據官兵呈稟。即行支給。必致冒銷滋弊。又費催迫之力。公私俱屬不便。嗣後各該處大臣。凡遇官兵補領錢糧。務即出具印照。以備查核。並著通行傳諭知之。

壬戌。

議入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三

覲回人馬駝停止官辦事宜。

軍機大臣奏言。查乾隆二十四年。回人漠咱把

爾入

覲。回抵哈密。經辦事大臣五吉給與官馬駝。欽奉

諭旨。申飭著賠還一半。二十五年。新柱等帶領布魯

特葉爾羌等處回人歸程。因馱載牲隻不敷。交

與承寧。淑寶派員向回人取價代雇。誠以回部

歸誠。輪班來京之伯克等。已成年例。若每次官給牲隻。轉覺勞費。應請嗣後每年入

覲回人。若係賞物。行裝牲隻不敷。仍派員代辦。至自

置什物。則皆以原來馬駝馱載。毋庸官為辦理。

奏入。

上從之。

乙丑。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三

議駐防屯田兵丁事宜。

參贊大臣阿桂奏言。塔爾巴噶台地居厄魯特

西北。與俄羅斯哈薩克相近。自應駐兵屯田。查

臣等前議來年在瑪納斯等處。安設林堡。此次

換班兵丁將屆。伊犁所有籽種口糧亦足。擬於

癸未年二月初。從伊犁派領隊大臣一員。馬兵

五百名。屯田兵二百名。前往駐劄。自輝邁拉呼

至都圖嶺設卡倫二十一所。並遷移都爾伯特扎哈沁等部落。以壯聲援。每年仍派兵巡查一次。至現在伊犁所獲糧石。除支用外。約餘萬石。可符軍機處原議。駐兵五千。請俟換班兵丁全到。再行酌量派撥。奏入。得。

旨。軍機大臣議奏。尋議阿桂所奏塔爾巴噶台駐防欽奉。

平定回疆方略卷之三

七

諭旨。俟伊犁積蓄充裕。再行辦理。其遷移都爾伯特等游牧。亦遵。

諭停止。查伊犁及回城共有馬兵二千一百餘名。綠旗兵一萬二千餘名。合計屯田之兵。居其大半。應量為裁撤。所餘地畝。即召募回人耕種。庶熟地不致荒蕪。請交與永貴。旌額里等籌議具奏。至阿桂所奏。伊犁駐兵二千名。今既暫停塔爾

巴噶台駐兵。查伊犁現駐馬兵一千五百名。酌增一千名。葉爾羌等城共駐兵一千名。烏魯木齊駐兵五百名。擬派出京師滿洲兵二千。黑龍江滿洲索倫兵一千。察哈爾厄魯特兵一千。前往更換。其察哈爾及新舊厄魯特等有願挈眷同來者聽。此次換班兵丁。僅係防守。應照征戰之兵。減半賞給。滿洲兵二千人。給馬二匹。二人

平定回疆方略卷之三

天

合給駝一隻。仍行文甘肅哈密巴里坤烏魯木齊阿克蘇各大臣酌量接濟。其阿桂奏請調取侍衛十五員。查塔爾巴噶台尚未駐兵。擬暫將卡倫侍衛十一員。緩其派撥。其餘四員。請派大臣等揀選引。

見亦交明瑞等帶往。奏入。得。旨。葉爾羌有馬兵二百名。即已足用。著將新派之一

百名撥往伊犁。其察哈爾厄魯特等兵著富德巴圖濟爾噶爾馳驛前往揀選。再此次換班兵丁行走甚緩。沿途宜加意牧養馬駝。從前征戰兵丁馬駝倒斃過多。尚須賠補。若伊等不知愛惜。則是自取罪戾。著明瑞及領隊大臣通行傳諭官兵等知之。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四

三

平定準噶爾方畧續編卷之十四
乾隆二十六年冬十月丁卯。

阿克蘇辦事都統侍郎海明等疏奏建倉積穀事宜。

海明等奏言。據阿克蘇阿奇木伯克色梯巴勒氏等呈稱。本年雨澤應時。收穫豐裕。但回人等不知撙節。請將現收之穀。公派五百石。建倉積貯。以備賑貸。俟積至五千石。即停其派收。庶儲積益為充裕等語。臣等伏思新疆積穀。於回人生計有益。且出自伊等公請。自應准行。臣等仍不時察核。奏入報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四

一

聞。

參贊大臣舒赫德等疏奏安插莽噶里克等所屬回衆。

舒赫德等奏言。臣於九月十三日。至闡展會同

德爾格查辦安插回人。據吐魯番公素賚爾呈

稱。從前莽噶里克所管回人等。及原住額林哈

畢爾噶之沙呼里烏默特所管回人。俱係我父

額敏和卓誓管。因吐魯番所屬。不敷差遣。是以

將此等回人均派。其所借官穀。亦一體支給。今

回部平定。自應分析安插等語。臣等傳詢沙呼

至德魯番公素賚爾等語

二

里烏默特回人。僉稱安插已久。不願移往額林

哈畢爾噶。其莽噶里克所管回人。亦願照舊安

插。臣等擬將莽噶里克屬人五百餘戶。設四品

伯克一員總管。五品伯克二員協辦。六品伯克

五員分管。其沙呼里等屬人七十四戶。即以沙

呼里為五品伯克總管。烏默特為六品伯克協

辦。俱歸闡展大臣統轄。奏入。報

聞。

御前侍衛副都統安泰等疏奏屯田兵民挈眷事宜。

安泰等奏言。臣等欽奉

諭旨。將烏魯木齊屯田兵丁。可否遷移家口之處。查

奏。伏查巴里坤地寒霜早。若將屯田之兵。移於

烏魯木齊。甚為有益。其現駐兵丁。臣等詳加詢

問。眾俱樂從。惟請於收穫後。回籍挈眷。臣等擬

至德魯番公素賚爾等語

三

咨會楊應琚。從安西等處。按其程途遠近。給與

車輛口糧。於明年三四月前來。再楊應琚有招

徠游民之舉。俟送到時。酌給地畝。其口糧籽種

器具。均須借給。至起蓋房屋。亦請官借銀兩。令

其自營工作。官為查核。照水田例。六年陞科。其

借給官項。分年陸續扣還。但不便與兵丁雜居。

應令於臣等駐劄相近之地安插。奏入。報

聞。

已已。

議科卜多駐兵屯田事宜。

定邊左副將軍成衮扎布等奏言。臣等欽奉

諭旨。籌議移駐烏里雅蘇台兵丁。在科卜多屯田。查

烏里雅蘇台。現有卡倫二十八處。從前原駐侍

衛以資防守。今新疆平定。應請各留台吉一員。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四

四

所有侍衛。俱可撤回。其屯田兵丁。先派綠旗兵

一百名。官給籽種農具。俟收穫後。再將喀爾喀

都爾伯特扎哈沁人等派往。仍派喀爾喀兵一

百名。以備叅贊大臣等差遣。餘兵俱行撤回。奏

入得。

旨。軍機大臣議奏。尋議酌減烏里雅蘇台兵丁。以節

虛糜之費。屯田科卜多以省糧運之繁。成衮扎

布等。既經籌度情形。應如所奏。派叅贊大臣一

員。領綠旗兵一百名。前往科卜多屯田。領喀爾

喀兵一百名。以備差遣。本年收穫後。再將喀爾

喀等揀選派往。將來積貯日豐。則烏里雅蘇台

官兵。俱可漸次移駐。以展喀爾喀游牧。與塔爾

巴噶台額爾齊斯。互為掎角。至卡倫侍衛。臣等

原議。暫裁其半。俟來年全行裁撤。但軍營侍衛。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四

五

似應酌留數員。以備差遣。請於新到侍衛內。揀

留四員。餘俱撤回。其各卡倫酌留台吉。俟將來

再行定議。奏入得。

旨。烏里雅蘇台既留侍衛四員。著再留二員。派往科

卜多。以備叅贊大臣差遣。餘如所議行。

叅贊大臣阿桂疏奏。辦理哈薩克越境游牧。

阿桂奏言。喀爾喀梅楞達什敦多卜等。追嗎哈

沁被掠。遇哈薩克游牧之彰固斯得釋。復派兵

相助。尙屬恭順。但據達什敦多卜等告稱哈薩

克等。又來塔爾巴噶台之布庫什河游牧。查去

年伊柱領兵驅逐勒卜什等處游牧之哈薩克

時。因伊等隨即遷移。是以未加懲創。今復蹈故

轍。恐日久生玩。擬俟搜勦嗎哈沁竣事。領兵親

往。嚴行驅逐。仍收其牲隻示罰。如稍有支吾。卽

平定邊疆方略卷之四

六

將爲首一二人。拏赴伊犁。其彰固斯等既經協

助我兵。應量加獎賞。令其遷移。奏入。報

聞。

左都御史永貴等疏奏霍罕額德格訥等處情

形。

永貴等奏言。從前額德格訥之阿濟比等與霍

罕額爾德尼伯克。因搶掠貿易人等成羣。臣舒

赫德曾於霍罕使人額里卜密爾琿回部時。諭

令和好。旋據額里卜密爾琿復來。向噶岱默特

告稱。布魯特等又行阻截。拏獲十人。噶岱默特

查訊。俱係樵採之人。並未生事。但去年霍罕曾

搶割額德格訥田禾。額德格訥人等乘霍罕與

霍集雅特部落相攻。搶掠報復。又據額德格訥

阿濟比等使人額勒韜第懇請遣使往諭霍罕。

平定邊疆方略卷之四

七

臣等查額德格訥人等前見霍罕有事。意圖僥

倖。續因畏勢。來求講解。遂以理斥責曉示。並檄

行霍罕。隨令額里卜密爾琿與額勒韜第等同

回。嚴飭各守疆界。不得滋事。伊等俱各聽從。再

額爾德尼伯克從弟阿卜都爾琿與霍集雅特

之丕色勒伯克交通。謀害額爾德尼。事洩被殺。

霍罕因攻霍集雅特。丕色勒伯克迎敵。額爾德

尼被圍。有伊等兩部落之大阿璉講和。暫已息兵。謹將前後情形及曉示文書。恭呈

御覽。奏入報

聞。

癸酉。

命酌辦伊斯拉木罪案。仍曉示回人。

上諭軍機大臣曰。永貴等奏照管屯田回人伊斯拉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四

八

木因回人台因和卓之妻。辱詈起釁。刺殺台因和

卓。并傷及其妻與弟。不應引照回經。出財抵罪。應

依圖殺律擬絞等語。伊斯拉木以兵刃鬪毆。致有

殺傷。按律擬絞。情罪允當。但據奏稱伊從前隨副

將軍富德在阿喇巴捉生。始知將軍兆惠等堅守

信息。曾賞給翎頂。而回經又有死者之家。如願受

普爾一千騰格。免其抵償等語。著詢問死者親屬。

情願與否。如不願受財。仍將伊斯拉木論抵。此案

特因伊斯拉木稍有勞績。是以格外加恩。否則按

律定擬。斷不姑寬。仍曉示回眾知之。

丙子。

訓飭喀爾喀郡王車木楚克扎布等追捕塞卜騰不

力。

上諭軍機大臣曰。成袞扎布奏車木楚克扎布等報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四

九

稱領兵追捕嗎哈沁塞卜騰等。於八月十九日。在

和爾沁河尋踪前往。二十五日。抵額爾齊斯。哨探

人等捉生詢問。知塞卜騰等已入俄羅斯。隨追至

俄羅斯之鏗格爾圖喇。向瑪玉爾等索取。據云。塞

卜騰等男婦一百六十餘口。投來已行文吉納爾

衙門。俟回文到日。再定等語。塞卜騰等攜帶家口

行走。若果速行追襲。何至便入俄羅斯。且俄羅斯

邊界並無城郭果直入搜捕自必弋獲車木楚克
扎布莽古賚辦理遲延甚屬錯謬著嚴行申飭賊
入既入俄羅斯天氣漸寒官兵不必久駐即回烏
里雅蘇台休息此次哨探行走之都爾伯特烏梁
海等捉生探信殊為出力都爾伯特貝勒巴桑著
賞給緞疋兵丁等俱酌量賞賜以示鼓勵

丁丑

至聖廟聖蹟續卷之十四

十

命安置回人阿卜都賚於京師

軍機大臣奏言玉古爾阿奇木阿卜都賚因需
索多倫回人革職遵

旨解京今據納世通等派員解送前來查阿卜都賚
係庫爾勒回人散秩大臣伯克托克托之弟托
克托隨征庫車持檄往諭為逆賊等誘害因令
伊弟隨營効力續將多倫回人移居哈喇沙爾

以阿卜都賚為阿奇木管領又查從前海明等
解送掠奪商人之冲噶巴什烏默爾比來京蒙
恩旨賞給馬甲錢糧歸入回人佐領安插今阿卜都
賚應否按律治罪及照例安插之處伏候
欽定奏入得

旨阿卜都賚著照烏默爾比辦理

辛巳

至聖廟聖蹟續卷之十四

十一

葉爾羌辦事都統新柱等疏奏辦理錢法事宜
新柱等奏言據管理錢局同知圖桑阿等呈稱
上年九月初七日辦理鼓鑄錢文迄今一載以
錢五十文為一騰格計共八萬二百三十四騰
格除兌給三城回人四萬三千九百九十八騰
格外仍存三萬六千二百三十五騰格查回人
兌支普爾錢文近將七十之數增加三十富人

尙可支持。貧戶頗形竭蹶。嗣後應請從容調劑。不必勒限。惟以盡收普爾錢文爲止。又鑄錢匠役。共九十九人。所收普爾漸少。請裁去一半。以節糜費。奏入。報

聞。

丁亥。

命獎賞追捕塞卜騰等之大臣官兵。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四

十一

上諭軍機大臣曰。成衮扎布奏車木楚克扎布等呈稱。俄羅斯鏗格爾圖喇瑪玉爾等奉伊吉納爾衙門來文。將嗎哈沁塞卜騰等一百餘人。及軍器馬匹等物。全行送出等語。車木楚克扎布等駐兵納林。候俄羅斯信息。曾經降旨訓飭。今俄羅斯既行送出。卽已竣事。塞卜騰雖係俄羅斯違約呈獻。非伊等擒獲。但遠道追捕。亦與有勞績。車木楚克扎

布奔古賚著加恩賞緞四端。都爾伯特貝勒巴桑烏梁海散秩大臣圖布慎。領兵追捕。喀爾喀協理台吉恭格。向俄羅斯索取。頗屬出力。俱著賞緞三端。此項派出官兵。及都爾伯特烏梁海等官兵。仍酌量賞賜。以示鼓勵。塞卜騰著嚴行押解來京。

戊子。

諭陝甘總督楊應琚籌給青海游牧事宜。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四

十二

上諭軍機大臣曰。前據多爾濟奏請將從前羅卜藏丹津游牧之洮賚郭勒等處。給與青海扎薩克等游牧。經理藩院議駁。此等游牧。係羅卜藏丹津舊地。伊逃叛之後。久已入官。不應再給扎薩克等。但念此時新疆展拓。非舊日之比。卽酌給伊等游牧。亦無不可。惟是洮賚郭勒等處。是否牧放官馬。抑係向來閒曠之地。無妨撥給。著傳諭楊應琚令其

籌度。如尙可查給該扎薩克等。卽應酌辦。不必過
於拘泥。俟奏到再降諭旨。

庚寅。

諭叅贊大臣阿桂使道搜捕嗎哈沁。

土諭軍機大臣曰。成袞扎布等奏嗎哈沁塞卜騰等
供稱上年在齋爾地方。見一起嗎哈沁踪跡。沿途

住宿。約安六竈。向西行走。或藏匿額林哈畢爾噶

平定縣志卷之十四

古

山僻之處。亦未可定。已知會駐劄烏魯木齊大臣
等語。著傳諭阿桂等。俄羅斯已將塞卜騰送出。無
庸搜捕。可於回兵便道。將塞卜騰所供賊人。留意
查拏。如不能弋獲。卽回伊犁辦事。前據阿桂奏。已
抵額爾齊斯。其如何搜捕嗎哈沁之處。一併奏聞。

辛卯。

陝甘總督楊應琚疏奏招募屯田戶口情形。

楊應琚奏言。臣前奉

諭旨。招募內地無業游民。屯田烏魯木齊。隨就近飭
諭河西一帶。據肅州安西二處。招募貧民二百
戶。約男婦大小三百名口。定於本年十月。分爲
二起。料理前往。又肅州高臺縣。招民五十六戶。
肅州招民四十四戶。共三百六十餘名口。又山
西臨晉縣民盧文忠。一戶五名口。寄籍肅州。貿
易情願自備資斧。不敢煩官資送。此外河西附
近一帶。聞尙有數百戶。情願挈眷前往。而屯兵
之願携家口者。現在續行辦送。其盧文忠頗知
急公。仰懇賞給監生頂帶。以示鼓勵。奏入。報
聞。

平定縣志卷之十四

主

十一月乙未朔。

授原任副都統伊靈阿爲藍翎侍衛。

上諭軍機大臣曰。原任副都統伊靈阿前因獲罪革職。發往阿克蘇効力。今據永貴等奏。伊諳悉回部事宜。請派往巴爾楚克管轄駐劄兵丁。著加恩授為藍翎侍衛。

辛丑。

議辦送新疆掣眷兵丁事宜。

理藩院尙書富德等奏言。臣等查閱察哈爾兵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四

七

丁。及新舊厄魯特等。尙可派出一千名。効力新疆。但此次係掣眷前往。非換班兵丁可比。應於次年三月起程。派察哈爾總管副總管等官護送。其編設佐領。支給馬駝。賞給孳生牲畜。整裝銀兩。均照例辦理。奏入。得

旨。軍機大臣議奏。尋議臣等前議派出索倫官兵。官員預支俸銀一年。兵丁賞整裝銀二十兩。營長

等月支鹽菜銀六兩。跟役六名。馬十四匹。佐領等月支鹽菜銀四兩。跟役四名。馬八匹。驍騎校等月支鹽菜銀二兩。跟役二名。馬六匹。兵丁月支鹽菜銀一兩五錢。馬二匹。每二兵公用跟役一名。月支鹽菜銀五錢。賞銀二兩。及帳房鑼鍋等項。今察哈爾安插官兵。應照例辦理。但伊等係掣眷行走。應請酌加整裝銀各十兩。加給人口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四

七

各馬一匹。駝一隻。又按戶折給帳房銀四兩。鑼鍋銀二兩。其沿途支給口糧。及選派官員護送。俱如所奏辦理。至官兵馬駝。向例於到營之日交回。此次應即行賞給。俟立有產業時。再將鹽菜銀兩停止。統計護送官兵。需用銀六萬餘兩。從戶部關領。又需馬二千八百餘匹。在達里剛愛商都達卜遜淖爾太僕寺牧羣內抽撥。駝一

千隻行文西林郭勒盟長等將軍需餘駝揀送。如不足卽令該總管巴爾品等於牧羣補給。再兵丁等既挈眷前往。所有跟役賞項毋庸辦給。卽爲閒散餘丁等製備軍器之用。奏入。上從之。

丁未。

訓諭左都御史永貴辦理回人事宜。

平定回疆方略卷之十四

天

上諭軍機大臣曰。永貴奏稱回部伯克等。往往廢削所屬。其奸徒又喜造言生事。搖惑衆心。請徧行曉諭。嗣後大小回人。倘事有欺飾。除按情定罪外。量其事體之輕重。生計之貧富。酌量罰取牲隻什物。歸公。遇有廉謹之伯克頭目。良善之回人。加以獎賞等語。化導回人。遷善改過。有犯必懲。自屬應行之事。若事有欺飾。卽定爲罰項。既非贖緩之義。不

過徒滋繁瑣耳。且所罰牲隻什物。或辦理不善。致有侵蝕。反貽回人口實。尤爲非體。總之辦理回衆事務。宜因其性情風俗而利導之。非可盡以內地之治治也。卽內地人等。豈竟全無欺飾耶。回人等果係奸惡。自當明正典刑。不止罰贖。若欺飾之事。

安能保其必無。惟應懲創者懲創之。應約束者約束之。如謂區區牲隻什物。遂可以賞善罰惡。於政

平定回疆方略卷之十四

九

體人情。均不可行。著傳諭永貴知之。又

諭曰。永貴奏請於伯克子弟及回人內。視其人可造就者。酌量揀選。學習辦事。請賞戴金頂。以示鼓勵等語。尙屬可行。卽照所請賞給。

左都御史永貴等疏奏籌運回城入

貢方物事宜。

永貴等奏言。查葉爾羌喀什噶爾歲例各

貢葡萄一千觔。本年五月起程。僱覓回人牲隻。送
至哈密。約費一千餘兩。其內地驛站。不在此數。
較之本價過多。臣等酌議。將此項運費。購買騾
頭。於應

貢金玉之時。令派出官兵。帶至哈密。或於千觔內
揀選一二百觔入

貢餘者。令回人。按時價折交。以為官兵鹽菜銀兩
之用。奏入得

旨如所請行。

辛亥。

叅贊大臣阿桂等疏奏。驅逐越境游牧之哈薩
克情形。

阿桂等奏言。臣等聞自哈薩克脫出之厄魯特
等。告稱哈薩克等。又在塔爾巴噶台以內游牧。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之十四 二十

因領兵速往。八月二十六日。有哈薩克等。在卡
倫外。探知臣阿桂在營。隨即投見。詢係霍濟伯
爾根屬人。因嚴行申飭。令傳頭目來見。次日見
游牧之哈薩克等。拋棄什物。連夜奔逃。據厄魯
特等告稱。伊等畏懼兵威。臣慮其過於驚擾。隨
追令轉回。加以撫慰。有彰固斯巴圖爾等三十
餘人。先來服罪。餘人俱陸續前來。臣復分途查
勘越境之哈薩克等。約二千餘戶。已全行逐出。
但伊等散處游牧。惟貪小利。雖據稱不敢再來。
亦未可深信。臣等仍不時巡查。計駐兵設卡之
後。自當欽跡。奏入報

聞。

壬子。

諭烏魯木齊辦事副都統旌額理等。辦理哈薩克買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之十五 三

易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安泰駐烏魯木齊二年。每年辦理哈薩克貿易數次。本年自五月貿易後。迄今未來。哈薩克等見小貪利。若概從優渥。則難乎為繼。或過示減省。則遠人疑阻。惟在大臣等悉心籌酌。調劑得宜。今旌額理等接辦時。宜加意體察。固不可刻覈以阻歸順之忱。亦不可虛糜以啟覬覦之漸。總之內地貨物有餘。而邊境馬匹最要。化無用為有用。莫善於此。但不可因朕此旨。遂不知節制。著傳諭旌額理等。悉心妥協辦理。

議瑪納斯等處屯田事宜。

御前侍衛副都統安泰等奏言。查原議瑪納斯庫爾喀喇烏蘇晶河三處屯田。共需綠旗兵八百名。今按照兵數。應派都司守備各一員。千總三員。

平定邊疆各糧務之十四

三

把總六員。其管理糧務。查瑪納斯與羅克倫相

近可令該處巡檢兼辦。晶河等處派員辦理。以范時綬駐劄三屯之中。往來巡察。其駐防瑪納斯庫爾喀喇烏蘇。由烏魯木齊派索倫兵各六十名。晶河由伊犁派索倫兵五十名。屯田兵三十人。給馬二匹。駐防官兵之馬共需八百四十餘匹。馱載口糧籽種軍器農具需駝一千三百餘隻。恐有不足。又製車一百輛。以所換哈薩克馬匹。輓運。所有官兵鹽菜銀兩。瑪納斯等處由烏魯木齊支領。晶河由伊犁支領。奏入。得

平定邊疆各糧務之十四

三

旨軍機大臣議奏。尋議臣等前議求年在瑪納斯等處屯田。酌派官兵。及就近由伊犁烏魯木齊分辦口糧籽種。令范時綬駐劄辦事。今安泰等所奏。派出屯田管糧各官。及應行派辦駐防官兵

馬駝諸務俱係按照情形應如所奏辦理奏入上從之。

癸丑。

命肅州鎮總兵五福署安西提督。

上諭大學士曰。據楊應琚奏安西提督劉順現在患病。尚須調理。來歲移駐巴里坤。請以肅州鎮總兵

五福署理提督印務等語。劉順著暫行解任調理。

安西提督印務。即著五福署理。並令帶兵移駐巴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四

五

里坤。命加賞阿奇木伯克鄂對等養廉。

上諭軍機大臣曰。前因回人舊習。凡伯克等多朶削

所屬。是以賞給各城阿奇木伯克等錢幣地畝。及

供役之人。俾得奉公自愛。近聞葉爾羌伯克鄂對

喀什噶爾伯克噶岱默特等。頗知守分。無苛擾回

人之事。深屬可嘉。念伊等歸誠日久。効力有年。著

於官給六百騰格外。再加二百。以示鼓勵。此次係

出自特恩。不可援以為例。

丙辰。

命理藩院衙門承辦回部事務。

上諭軍機大臣曰。永貴等奏回部各城阿奇木等伯

克。俱由辦事大臣給與印信執照。開載職掌。造冊

報明軍機處等語。軍機處承辦頗多。理藩院專理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四

五

蒙古事務。尚可兼辦回部。著將理藩院五司內。派

出一司。專辦回部事務。其酌擬司名。及應設官員

數目。承辦事宜。該部詳悉定議具奏。

命賞原任布政使傅靖職銜。

上諭軍機大臣曰。永貴等奏原任布政使傅靖在阿

克蘇喀什噶爾効力贖罪。頗知勤慎等語。傅靖著

克蘇喀什噶爾効力贖罪。頗知勤慎等語。傅靖著

加恩賞給七品筆帖式職銜。

命賞試用叅將新德原任游擊白衣保等職銜。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德爾格奏管理屯田試用叅將

新德原任游擊白衣保在屯二年。甚屬奮勉等語。

新德著加恩補授叅將。遇缺卽補。白衣保著賞給

千總職銜。

壬戌。

平定邊疆方略卷之十四

三

命哈密貝勒品級玉素富往代吐魯番郡王額敏和

卓。

上諭軍機大臣曰。前因額敏和卓玉素富皆回部舊

人。若令伊等更替駐劄辦事。於新疆有益。去年玉

素富來京。會諭令在哈密休息年餘。今額敏和卓

當還吐魯番休息。以玉素富往代。玉素富著卽整

裝。候此次入覲。同人等遠至哈密時。卽同護送之。

乾清門侍衛等帶領前往。玉素富至葉爾羌。額敏

和卓卽回游牧。候來年入覲。同人等經過吐魯番

時。再同侍衛等來京。玉素富亦授爲叅贊大臣。應

得公項。照例支給。伊子伊勒巴喇伊木。看守游牧。

著加恩賞戴孔雀翎。

癸亥。

平定邊疆方略卷之十四

三

葉爾羌辦事都統新柱等疏奏籌糶和闕餘糧。

新柱等奏言。查和闕回人。所交乾隆二十四五

等年糧石。除官兵支領外。仍餘一萬四千四百

餘石。臣等飭令丑達照時價出糶。除糶過三千

六百餘石外。仍有萬餘石存倉。陳陳相因。恐致

朽腐。據阿奇木伯克阿什默特等呈稱。回人每

年交止項。普爾二萬四千騰格。每月復以普爾

三千騰格。換易新錢。故官糧難於銷售。若准以

細布牲隻作價。尚可通融。又所屬克勒底雅每年採金入

貢。仍有贏餘。亦可作價。如蒙允准。每年願認糶糧

石一千八百帕特瑪等語。臣等伏思回人細布

價值較糶石頗賤。牲隻價雖稍昂。仍減於內地

辦送。金亦通行之物。俱可濟用。且伊犁布價甚

貴。若由臺站轉運。於兵丁等衣服有益。奏入。得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四

三

旨如所請行。

議回城錢法事宜。

軍機大臣奏言。新柱等奏回人以普爾錢文。兌

換新錢。不能全行交納。又鑄錢工役過多。請量

減一半。以節糜費等語。欽奉

諭旨。俟臣舒赫德到京時議奏。臣等查葉爾羌鑄錢

一年共得八萬餘騰格。阿克蘇又開局鼓鑄。與

舊普爾泰雜行使。但回人貧富遠近不同。不能

全收舊錢。以足十萬騰格之數。臣等愚見。新舊

錢泰雜。自可流通。無庸急於收舊。若新錢鑄至

十萬騰格時。舊錢收盡。自當停鑄。或尚有舊錢。

則仍行添鑄。以盡收舊錢為度。每月不限定數。

於回人生計有益。至錢局所鑄無多。其工役等

自當裁減。俱應如所奏辦理。奏入。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四

三

上從之。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五

乾隆二十六年十二月丙寅

以辦理新疆經費事宜

宜諭中外

軍機大臣奏言臣舒赫德欽奉

諭旨於回京之便將新疆一切經費通盤合計較從

前有無節省臣隨將經過城邑臺站需用之項

至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五

一

查明並行文各處駐劄大臣陝甘總督逐一查

核列單具奏臣等會同查核現在伊犁回部馬

兵三千一百十名步兵一萬一千三百四十七

名臺站卡倫兵二千六百二十三名共兵一萬

七千餘名所需糧食料豆八萬二千八百餘石

俱於屯田支給大臣養廉官兵鹽菜銀歲需三

十三萬二千四百餘兩計葉爾羌等城所交騰

格作價五萬八千餘兩每年內地添用銀二十

七萬五千餘兩而自大功告成後陝甘額兵減

十之一所有裁缺馬匹減撤西寧卡倫臺站哈

密防兵共節省銀六十六萬六千餘兩以補新

疆之用仍餘三十九萬餘兩奏入

上諭大學士曰前因西陲平定新疆廣闊所有移駐

大臣官兵歲需養廉經費比前或致增多是以特

至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五

二

命在外辦事大臣等詳查奏聞頃據舒赫德覆奏

軍機大臣通行校覈則葉爾羌喀什噶爾等城駐

防應需各項合之陝甘節省諸費視未用兵以前

不但絕無所增實可減用三分之二其屯墾自給

之糧既可不糜運費且將來耕種日開所入倍當

充裕又不在此時約計之內此皆一一指數可按

者前用兵之初庸愚無識之徒好生浮議朕固不

屑深辨今武功大定。或又以長駕遠馭。不無多耗內地物力為疑。今經查核。不但未曾多費。而且有所節省。夫天子不言有無。國家有當用者。雖累巨萬。不可惜也。朕非錙銖較量。但因西陲用兵。始末所關。不得不詳為剖晰。以曉庸眾。俾知此番籌畫。非漢唐佳兵勤遠之為。朕實用以自信。初非欲息眾喙而博諛聞也。將此通諭中外知之。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五

三

臣等謹按我

皇上神謨睿算。戡定西陲。廓二萬里之版圖。靖百餘年之逋孽。

豐庸為亘古所未有。而揆諸

淵衷默運。惟以寅繼

祖宗。欲竟之不。緒為兢兢。初非好大喜功之是務。况當

國家全盛之時。出帑藏贏餘。臻此

成事。功復何所校計。乃前此綜核軍儲。既已事半而功倍。今此統衡經費。尤不徒酌盈以劑虛。始以駐劄

大臣。按款清釐。繼以軍機大臣。通盤覈實。非

直彙屯賦之正供。浮於廩糈。裁邊營之舊額。

裕於戍防。其明效大驗。固章章可考。至將來

井牧日開。懋遷日衆。中外生計更饒。即如哈

薩克等部貿易馬匹一節。源源孳息。又可以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五

四

次灌輸陝甘腹地。督撫提鎮標營之用。其為

資益。逾引逾長。又豈可以握算計哉。伏讀

聖諭。以天子不言有無。非錙銖較量。欲息眾喙而博

諛聞。大哉

皇言。雖極天下庸愚無識之徒。知無不曠若發矇。懍

然起悟者矣。

辛未。

命優卹安西提督劉順。

上諭大學士曰。安西提督劉順前曾隨征金川。頗屬奮勉。此次平定西匪。雖未身列行陣。而安西一帶設臺鑿井諸務。具見實心經理。今聞溘逝。深為軫惜。著加恩晉贈太子少保。再賞銀一千兩。所有應得卹典。著該部察例具奏。

戕害布政使德舒之嗎哈沁塞卜騰等審明正法。

平定西匪案續錄卷五

五

軍機大臣奏言。俄羅斯送出之嗎哈沁塞卜騰等解京。臣等訊係輝特台吉們圖克屬人。前年八月。在阿勒坦和碩邁庫車辦事。布政使德舒等。輒敢肆行戕害。又近日護送哈薩克使人之喀爾喀兵丁等。亦被搶掠。應將塞卜騰。薩松德舒等。前其搶掠賊犯班珠爾等四人。俱交刑部

正法。奏入。報

聞。

甲戌。

命以各城積貯糧石。折給臺站回人口糧。鹽菜銀兩。上諭軍機大臣曰。海明等奏稱。自葉爾羌至闢展。共計五十餘臺。每臺回人十名。按月各給鹽菜銀九錢。今各城餘糧甚多。除葉爾羌。喀什噶爾各臺。俱

平定西匪案續錄卷五

六

經折給錢文外。其阿克蘇所屬各臺回人口糧。請於來年正月。起按照時價。動支餘糧折給等語。前因各城糧石不敷。暫以銀兩折給。今積貯有餘。若使回人得支本色。既於伊等生計有益。又可省內地運送之繁。除阿克蘇各臺。照所奏辦理外。其葉爾羌等處。亦應酌看情形。體支給。著通諭各城駐劄大臣等知之。

命調換班索倫兵駐防烏魯木齊

軍機大臣奏言據副都統旌額理奏稱來年派

出滿洲索倫察哈爾兵四千名前往伊犁烏魯

木齊及回部各城駐防臣等按照情形分別定

議外其烏魯木齊應派滿洲兵三百名察哈爾

兵二百名換班駐防雖足敷調遣但巡查防守

等事仍需派出索倫兵請將派往伊犁索倫兵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五

七

內調撥一百名駐防烏魯木齊等語查臣等原

議派出滿洲兵一千名索倫兵七百名察哈爾

兵八百名駐防伊犁滿洲兵七百名索倫兵二

百名駐防回部滿洲兵二百名察哈爾兵二百

名駐防烏魯木齊今旌額理等所奏調撥索倫

兵一百名為瑪納斯等處添設村莊安放卡倫

起見但烏魯木齊等處較伊犁回部更成內地

既有滿洲察哈爾兵應毋庸再議更調奏入得

旨著照旌額理等所請調伊犁索倫兵一百名駐防

烏魯木齊

丙子

命敘陞辦理伊犁城工官員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桂等奏稱辦理伊犁城工副將

國柱所領綠旗兵一千名內千總羅繼宗高玉均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五

八

能實心奮勉請委署守備專司版築俟伊等應陞

缺出補用再都司哲金泰自烏魯木齊前來管理

屯田甚屬奮勉兼理城工亦俱妥協等語哲金泰

著賞給遊擊職銜羅繼宗高玉著委署守備俱遇

缺卽補所遺員缺於額外効力人員內委署

命陞賞伊犁屯田官兵回人并定回人交糧額數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桂等奏稱伊犁屯田八千畝收

穫大小麥康粟青稞等穀共二萬七千一百石有奇約二十分以上等語伊犁屯田豐收皆官兵勤於力作所致自當加恩陞賞所有屯田各官員內除都司哲金泰補授遊擊千總高玉補授守備外餘俱交部議敘兵丁等著阿桂酌量賞給以示鼓勵又

諭曰伊犁屯田回人八百戶收穫大小麥約二十分

平定回疆方略卷五十五

九

以上糜粟青稞約四十分以上合算每人收穀四十石應令其各交米二十石定為成額則回人益知勤動請嗣後人給籽種一石五斗以交糧十六石為率所種四項穀石有豐歉不齊亦可通融抵補等語回人等著與兵丁一體酌量賞給管理屯田回人之前鋒參領福勒琿遊擊陳聖謨等俱著交部議敘其定額交糧之處俱如阿桂等所請行

丁丑

命授喀爾喀親王策布登扎布為副將軍郡王車木楚克扎布為副盟長

上諭軍機大臣曰喀爾喀親王得親扎卜病故其副將軍副盟長員缺應行補授策布登扎布車木楚克扎布俱在軍前歷練奮勉副將軍員缺著策布

登扎布補授副盟長員缺著車木楚克扎布補授

平定回疆方略卷五十五

十

壬午

命酌敘新疆辦事年滿官員

上諭軍機大臣曰淑寶等奏哈密辦事之寧夏防禦雙明等年滿請再留一年以應陞之缺即用等語昨據永慶奏請將隨臣行走之前鋒廣保等即用一摺朕曾諭以大功生成伊等所辦事務非軍前効力可比且三年更換與內地各員勞逸適均不

必過於優敘。著酌量給予陞轉之途以示鼓勵。今淑寶所奏。與前事一體。雙明等著再留一年。酌示鼓勵。不必以陞銜即用。

癸未。

命陞賞入

覲之回部伯克等。

上諭軍機大臣曰。此次入覲之伯克阿里瑪和卓等。

至鑾駕殿禮畢

十一

甚屬奮勉。阿里瑪和卓特穆爾遜都拉和卓素勒

坦和卓著賞戴孔雀翎。阿卜都賚賞戴藍翎。古爾

班和卓阿卜都拉墨墨氏敏伊斯邁勒等著交與

永貴等以應陞之缺即用。

丙戌。

諭叅贊大臣阿桂等辦理孳生牛羊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桂等奏稱烏里雅蘇台送到孳

生羊二萬隻。若令兵丁等牧養。或因更換有期。不

甚愛惜。請分給居住伊犁之厄魯特回人等令其

加意照管。計羊十隻。每年取孳生三隻。有餘者量

加賞賜。不足則令其賠補。其續送牛羊俱一體派

撥等語。辦理甚屬妥協。著照所請行。

壬辰。

命察哈爾總管色楞等赴新疆効力。

至鑾駕殿禮畢

十二

上諭軍機大臣曰。兵部奏稱來京候旨之察哈爾總

管色楞係騎都尉職銜。袁布策凌係世管佐領。高

亮係騎都尉職銜。兼世管佐領。請以本身職銜。在

該旗効力等語。色楞等係加恩補授察哈爾總管

之員。自應實心供職。訓練所部。乃嗜飲偷安。若所

屬羣相效尤。有關該旗風俗。因諭令來京。其員缺

已另行揀選補授矣。伊等既不勝總管之任。若令

其仍在該旗行走。則適如所願。轉得家居安樂。非

所以示懲創。但其罪尚不至革職。色楞衮布策凌

高亮著分發伊犁阿克蘇喀什噶爾三處。効力行

走以贖前愆。

甲午。

命議卹齋送

勅書之把總秦子雲等。

平定回疆方略續纂卷之五

七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旌額理奏稱上年派遣把總秦

子雲等十人。齋捧勅書至哈薩克。已交與侍衛納

旺。而伊等未回烏魯木齊。咨查各處。俱無形跡。必

因迷途被害等語。秦子雲等雖非陣亡可比。究因

公事捐軀。殊為軫惻。著加恩照陣亡例。減半議卹。

乾隆二十七年春正月辛丑。

命哈薩克使人入覲

行在。

上諭軍機大臣曰。成衮扎布等奏哈薩克阿布勒瑪

木比特等遣使入覲。正月初可至軍營等語。著派

乾清門侍衛等馳驛前往。遇見使人時。即帶赴南

巡行在。仍先期奏聞。

乙巳。

議酌留關展等處駐劄兵丁及減收糧石事宜。

平定回疆方略續纂卷之五

八

軍機大臣奏言。永貴等奏烏魯木齊一路。及回

部各城。共有屯田兵萬餘名。除烏魯木齊五千

名。哈喇沙爾兵七百餘名。毋庸議裁外。其庫車

阿克蘇葉爾羌喀什噶爾英噶薩爾和闐烏什

等處。或當要路。或近外藩。所駐兵丁。俱仍其舊。

惟關展兵五百四十名。酌留二百名。賽里木拜

兵一百五十名。酌留五十名等語。應如所奏將

所減兵數。汰其老弱廢疾。撥回原營。其空出地畝。令回人承佃。又德爾格奏吐魯番應交官糧四千石。俱已全完。應照原議。每百石賞布五疋。茶五包等語。查現在葉爾羌等處回人交納官糧。並無賞賚。事非畫一。若竟行裁減。或無知回人妄生他議。今闢展餘糧甚裕。兵丁又已議裁。與其解送布疋茶葉備賞。不若稍減糧額。臣等酌照賞給價值。減糧五百石。仍傳諭回人。毋得虧缺正額。奏入。得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五

五

旨。吐魯番應交官糧。著加恩減免一千石。餘依議。

庚戌。

恩免采銅回人。應交官糧。

上諭軍機大臣曰。海明等據阿克蘇阿奇木色梯巴

勒氏等呈現在採銅回人一百戶。伯克二員。不敷

差遣。請添設伯克一員。回人二百戶。每年交銅二千八百三十餘觔等語。著照所奏辦理。至採銅回人所有應交官糧。准其豁免。俟鼓鑄既足。停止採銅時。再行按戶徵收。不必分派回人等代為完納。辛亥。

議伊犁伯克品級印照各事宜。

軍機大臣奏言。據阿桂奏前定回部伯克品級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五

六

時。曾將都管等六伯克。俱定為七品。續經伊犁

初駐回人。准戴六品頂藍翎。以示獎勵。但六品

哈子密喇卜伯克缺。俱由七品都管伯克等揀

選。未免等威無別。請將此次七品伯克等暫行

准用六品頂帶。缺出另補。則仍用本身品級頂

帶。又舒赫德奏各城阿奇木伯克。給與圖記印

照。今伊犁阿奇木伯克木薩亦請一體賞給等

語查都官伯克等既定為七品其頂帶自應照
本身品級至葉爾羌等城阿奇木伯克業經給
與圖記印照伊犁之阿奇木事同一體俱應如
所奏辦理奏入

上從之

議官買回人所役厄魯特人口事宜

軍機大臣奏言德爾格奏吐魯番公素賚瑞屬

平定回疆方略卷五十五

十七

下回人所役厄魯特男子二名攜帶鳥鎗逃走

臣即行文各處查拏並聞回人等役使厄魯特

男婦頗多時有逃者恐流為瑪哈沁前次將肅

州厄魯特發往伊犁曾因伊等告有眷屬在回

人處即給與官銀取回完聚請照此例交與各

回城駐劄大臣傳諭回人家有厄魯特願行交

官者即給價取回等語臣等酌議德爾格因厄

魯特不堪回人苦役以致逃出為匪議照肅州

派出厄魯特之例給價贖取亦寧謐地方之意

應如所奏仍酌定大口給價七兩小口給價三

兩其價即於該回人應納賦稅內扣抵若無交

官之項即給與現銀贖取發往伊犁安插奏入

上從之

丙辰

平定回疆方略卷五十五

十八

諭烏魯木齊辦事副都統旌額理等辦理遣犯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旌額理等奏稱發往烏魯木齊屯

田遣犯等請先給屯地十二畝與兵丁一體計畝

納糧伊等亦有携眷者酌給地五畝自行開墾其

未收獲以前官為養贍家口等語著照所請行伊

等俱係免死減等之犯理宜嚴加管束果能知罪

守分盡力耕作尚可姑容若生事脫逃自當於本

○處正法。卽尋常鬪毆等事。亦不可照內地之例辦理。著卽傳諭知之。

丁巳。

命更換駐防黑龍江官兵。卽以本管官員帶領。

上諭軍機大臣曰。傳玉奏派往伊犁等處更換之黑

龍江等城官兵一千名。或候欽派大臣帶領。或卽

令本處協領委營總等送至烏里雅蘇台。再於該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五

十九

大臣等內。出派帶領等語。此次官兵。係派出駐防。

非征戰可比。毋庸派出內地及軍營大臣。著卽用

該協領營總等送至烏里雅蘇台。成衮扎布等再

派嚮導一員帶領。前往伊犁。

已未。

命優卹三等侍衛蘇魯克沁。并酌派侍衛補缺。

上諭軍機大臣曰。新柱等奏三等侍衛蘇魯克沁在

葉爾羌病故等語。蘇魯克沁病故。雖非陣亡可比。

但伊前在軍營。甚屬効力。著加恩賞給恩騎尉。准

伊子承襲一次。仍賞銀五十兩。所遺員缺。卽交領

侍衛內大臣。將曾經揀選侍衛內。酌派一員前往。

不必再行引見。

辛酉。

命優卹甘肅提督閻相師。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五

二十

上諭大學士曰。甘肅提督閻相師。久歷戎行。克嫻武

略。隨征西路。奮勇策勲。前因患病。准令暫行解任。

并賞給全俸。俾得盡心調攝。以冀速愈。遽聞溘逝。

深為軫惜。著加贈太子太保。賞銀一千兩。治辦喪

事。所有應得卹典。仍著該部察例具奏。

二月己巳。

命乾清門侍衛薩穆坦來京。

上諭軍機大臣曰。旌額理等奏阿思哈於前往查勘瑪納斯等處屯田之便。酌帶兵丁。往額林哈畢爾噶搜捕嗎哈沁。領隊侍衛薩穆坦告請効力。已一同起程等語。薩穆坦在烏魯木齊已逾三載。自應令其回京。現在軍營侍衛。足敷差遣。亦無需用乾清門侍衛之處。薩穆坦回營時。即著來京。命賞解送牲隻之都爾伯特兵丁等。一年錢糧。

平定漢書卷之五

三

上諭軍機大臣曰。成袞扎布奏喀爾喀達什彭楚克等官兵。同都爾伯特扎哈沁兵丁五十名。護送伊犁牛羊駝隻。於二月起程。本年即可轉回。似不必給與一年錢糧等語。喀爾喀係舊臣僕。著照所請行。都爾伯特新附。且人亦不多。從前既有預支錢糧之例。此次著仍行賞給。

庚午。

葉爾羌阿奇木伯克等辦送回人一百三十戶。和闐伯克等辦送回人二十四戶。前往伊犁屯田。命加恩獎賞如例。

癸酉。

諭哈喇沙爾辦事散秩大臣達桑阿更換試用効力官員事宜。

平定漢書卷之五

三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達桑阿奏哈喇沙爾現有試用官員四員。効力官一員。請照現任官員例。以三年為限。視其行走何如。再准更換。其現任道員蘇凌阿。請旨定限等語。前經舒赫德等定議三年更換之例。今達桑阿所奏。自屬循照辦理。但伊等究係試用及効力人員。與現任官員有間。若行走平常。理應仍留一二年。再行請旨。其蘇凌阿係命往辦事。

之員著候三年限滿奏請派員更換。

命哈喇沙爾玉古爾等處不必增派採銅回人。

上諭軍機大臣曰達桑阿奏玉古爾庫爾勒之伯克

等因阿克蘇採銅伯克等加倍交納銅餉情願增

派採銅回人四十名等語阿克蘇地廣需用錢文

處多因允該伯克等所請添派採銅人戶玉古爾

較阿克蘇甚小若多採銅餉恐滋紛擾可不必添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五

五

派。

甲戌。

命回人交納糧石據收成實數增減。

上諭軍機大臣曰永貴等奏英噶薩爾阿奇木伯克

素勒坦和卓呈稱本年秋收頗裕與眾伯吉等議

除原定糧石五百四十帕特瑪外多收五十一帕

特瑪仍係十分取一嗣後查核多出之數即行呈

報等語素勒坦和卓勤於勸課既足糧額復有盈

餘甚屬可嘉永貴等已給與蟒緞一端著再加恩

賞緞二端但豐年既多收糧石若遇歉收之年亦

應酌減方為平允嗣後著據實呈報因時增減副

朕體恤回人之意。

乙亥。

命以官錢收換回人普爾如數給發。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五

五

上諭軍機大臣曰新柱等奏稱葉爾羌喀什噶爾和

闕三城回人等每月以普爾換易新錢已令減半

交納請俟新錢流通時再為酌減等語換易普爾

不過使回人通用新錢自應酌量情形何必限以

成數况以兩普爾易一新錢行之已二三年諒所

收普爾亦足供鼓鑄若仍照前例恐有妨回人生

計著加恩以一普爾易一新錢則回人無所虧損

而舊普爾亦必盡收。著傳諭新柱等嗣後遵照辦理。

丙子。

命丁憂總兵官金梁留辦伊犁屯田事務。

上諭大學士曰。楊應琚奏興漢總兵官金梁現丁父憂。該員駐劄伊犁有承辦屯田事務。請暫停開缺等語。金梁在伊犁實為出力得用之人。著賞給伊

平定回疆方略卷之五

五

家銀五百兩。交伊弟料理喪事。令其在任守制。仍留伊犁。不必開缺。

丁丑。

哈薩克阿布勒瑪木比特等遣使策伯克等入

覲恭遇。

聖駕南巡。

上召見於揚州。

行在。賜冠服有差。

壬午。

諭叅贊大臣阿桂等辦理哈薩克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桂奏哈薩克阿卜丹素旺鄂拓克之哈喇圖魯什遣伊子弟前來貿易。送出厄魯特男婦大小四十四名口。已酌量獎賞布帛等語。

哈喇圖魯什聞伊犁安插厄魯特。即將所收男婦

平定回疆方略卷之五

五

送出。固見誠悃。亦不無希冀賞賚。著加恩照前賞之數。各增一分。遇便頒給。仍以朕旨宣示。又

諭曰。阿桂奏上年越界游牧之哈薩克等。驅逐之後。

仍有潛來過冬者。似宜微示懲創。因派伊勒圖豐

納亨領兵二百餘名。踰庫克托木嶺。將潛來巴柴

勒卜什之哈薩克等。拏獲二四人。收其馬群。解送

伊犁查訊。擇人尚明白者釋放。令其傳諭等語。所

辦甚是。哈薩克等性喜徼倖。伺我兵撤回。乘間駐牧。亦事之所有。念伊等已經歸附。此次姑從寬免。著傳諭阿桂等。若拏獲哈薩克人等。至伊犁。即諭云。大皇帝屢降諭旨。謂哈薩克不當越境游牧。我等又驅逐三次。仍不悛改。因拏獲數人。請旨解京治罪。奉大皇帝旨。謂我等辦理甚是。但念哈薩克等歸附未久。性復愚蠢。仍加恩姑從寬免。嗣後若不知警畏。即照爾等所奏辦理。此乃格外施恩。不可再得。傳諭後。酌量稍給口糧遣回。仍將續辦情形。即行具奏。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五

三

議酌給青海扎薩克等游牧事宜。

陝甘總督楊應琚奏言。理藩院議駁多爾濟請

將青海入官曠地。酌給該扎薩克游牧。欽奉

諭旨。以此時新疆展拓。不應自為邊境。即酌給伊等

游牧。亦無不可。交臣查辦。臣查得從前羅卜藏丹津入官之地。其係西寧。肅州。鎮標馬廠。及番族駐牧者。未便撥給。惟素拉郭勒。至西爾噶勒。金二處。東西五百餘里。南北三十餘里。現在開曠。且與該扎薩克等游牧相近。請以賞給駐牧。其西爾噶勒。金過河。即係產礦山場。曾經開採封禁。應指明定界。飭交該扎薩克等。就近看守。奏入。得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五

三

旨。軍機大臣議奏。尋議多爾濟等。據該扎薩克所指。洮資郭勒等處。今該督查勘。現係官馬廠地。及各番族駐牧處所。自不便賞給。惟素拉郭勒。至西爾噶勒。金。既屬開曠。與該扎薩克游牧相近。應如所請。酌量賞給。其西爾噶勒。金過河。係產礦山場。久經封禁。應請北以山梁為界。西以河

為界。河東聽其駐牧。河西即照青海察察靈楚爾鉛礦之例。該扎薩克等看守。毋許越界盜採。奏入。

上從之。

甲申。

賜哈薩克阿布勒瑪木比特

勅書。

平定回疆方略續纂卷之五

五

皇帝勅諭哈薩克阿布勒瑪木比特阿布勒比斯沙

呢雅斯蘇爾統罕和卓博羅特蘇爾統。爾等遣策

伯克等入覲。朕適巡幸南服。特遣侍衛護送爾使

人等至行在。加恩宴賚。今遣令起程。所賜爾阿布

勒瑪木比特等。緞疋絢綾器什及使人冠服器什

銀兩各有差。從前爾等所告搶掠哈薩克之嗎哈

沁。查明首惡。係塞卜騰等。我兵追入俄羅斯該部

落盡行縛獻。訊出傷我官兵情事。俱已正法。至伊

犁駐兵。凡塔爾巴噶台色爾楚克等處。與爾等游

牧相近。既為朕臣僕。當聽將軍大臣等約束。不可

越境游牧。致遭驅逐。又去年送爾等使人之喀爾

喀梅楞達什敦多卜。遇嗎哈沁被掠。至爾沙呢雅

斯蘇爾統所屬章呼斯巴圖爾巴雅木拜之地。即

派沙爾噶勒岱等護送轉回。具見爾沙呢雅斯蘇

平定回疆方略續纂卷之五

三

爾統恭順之忱。朕甚嘉悅。故於常賜外。賞賚有加。

章呼斯巴圖爾等亦俱賞賜。沙爾噶勒岱此次親

來。又加賞銀兩。其各祇受。爾等惟約束所部。永矢

悃忱。以受無窮之澤。特諭。

庚寅。

烏魯木齊辦事副都統旌額理等疏奏安插屯

田民人事宜。

旌額理等奏言。臣等前議內地貧民。安插烏魯

木齊。賞借籽種農具。蓋造房屋銀兩等事。荷蒙

俞允。查楊應琚送到人戶。臣等派員指給地畝。督令

開墾。必需馬力。現在市易哈薩克馬匹。約有二

等。請將骨格小者。戶給一匹。折銀八兩。同前奏

蓋房銀兩。折交米麵一石。分年完納。其兵丁五

百名。原議照巴里坤蓋造房屋例。每各日給米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五

五

八合。麵四兩外。加鹽菜銀三分。但所給米麵。尚

覺不敷。請將鹽菜銀兩之半。照定價折給米麵。

既有益兵丁口食。亦可稍節帑項。奏人得

旨。如所請行。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六

乾隆二十七年三月甲午朔。

諭陝甘總督楊應琚酌通新疆商販。

上諭軍機大臣曰。永貴等奏稱。自回部蕩平。內地商

民。經由驛路及回人村落。彼此相安。臺站回人。又

疏引河渠。開墾田地。沿途水草豐饒。行旅並無阻

滯。若曉示商民。不時前來貿易。即可與哈密吐魯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六

番一體。於官兵亦有裨益等語。新疆貿易。自應流

通。但須聽商民自便。不可官為勒派。著傳諭楊應

琚。將此曉示商民。有願往者。即給以印照。毋使胥

吏需索。人自樂於趨赴矣。并傳諭永貴知之。

關展辦事。郎中德爾格疏奏。安插屯田回人事

宜。

德爾格奏言。臣承准軍機處議。覆將關展屯田

兵五百名。裁汰二百四十名。遣回本營。所遺地

畝。原派吐魯番額敏和卓所屬六十戶住闢展

九十三戶住連木齊木。威魯堡。珈如拉所屬六

十戶住連木齊木。二十七戶住洋赫。每戶給田

五十畝。今酌將額敏和卓人戶全歸闢展。珈如

拉人戶全歸連木齊木。以便約束。仍有餘田三

千畝。今素賚瑞派給莽噶里克沙呼里回人墾

至鑾寶路續鑿于大

二

種。至裁汰兵丁所餘牲隻。未免閒曠。現在威魯

堡回人。尚乏屯田牲隻。請量估價值。給與使用。

其各項農具。亦俱作價。分給回人。於二年內交

納糧石抵銷。奏入。報

聞。

喀什噶爾辦事尚書永貴等疏奏辦理回地水

利情形。

永貴等奏言。查回人地畝。俱藉山水灌溉。凡溝

渠深淺。圩堤厚薄。俱須相地勢之高下。測水流

之緩急。舊時俱有定式。因伊等不知守護。修葺

以至淤阻。塌陷。夏。濘。冬。冰。行旅亦滯。臣等派喀

什噶爾伯克率所屬密喇卜伯克等。遍歷村莊。

詳加察勘。或應浚渠以通其源。或應築堤以蓄

其勢。至若開通路徑。架疊橋梁。務期堅固。以利

至鑾寶路續鑿于大

三

行人。仍行文各駐劄大臣。一體酌量辦理。奏入。

報

聞。

壬寅。

命詳定發遣新疆人犯之例。

上諭大學士曰。發遣伊犁及烏魯木齊等處人犯。定

例。祇有給發屯田兵丁為奴之語。至給與何項官

兵及作何辦理之處。從前未經議及伊犁等處官

兵。非若黑龍江之士著。設換班回。將攜其人歸來

乎。著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詳悉另行定議具奏。尋

議查定例發往各省駐防為奴人犯。俱不准典

賣他所。現在發遣人犯。係隨屯田兵丁耕作。俱

照前例辦理。但未經分析何項兵丁。臣等公議

察哈爾及綠旗屯田兵丁。俱應給與為奴人犯。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七十六

四

察哈爾兵係永遠屯駐。毋庸置議。其綠旗兵有

更換者。即將所得人犯。交與接班兵丁為奴。或

係撤回及調往他所。並無接替之人。亦即另行

撥給屯田兵丁。隨同力作。奏入。

上從之。

丁未。

諭喀什噶爾辦事尚書永貴等查奏預備官兵馬匹

牲隻款項。

上諭軍機大臣曰。永貴等奏本年換班官兵前來。所

有馬匹牲隻。未免損傷。應行補給。其一切差遣。及

臺站卡倫舊兵遣回時。亦應預備等語。似不僅為

換班官兵起見。官差行走。及坐臺守卡人等。原有

額設之項。且倒斃自有准銷成例。不過酌量添補。

奏內約計喀什噶爾葉爾羌阿克蘇三城需馬一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七十六

五

千三四百匹。并採買牛隻。未經分晰款項。殊屬含

混。著傳諭伊等。查明詳悉具奏。

諭烏魯木齊辦事副都統旌額理酌派侍衛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昨旌額理奏乾清門侍衛薩穆坦。

告請前往額林哈畢爾噶搜捕嗎哈沁。曾諭以薩

穆坦在軍營年久。回烏魯木齊之後。即著來京。俟

昇額係與薩穆坦一同派往者。亦著回京。伊等係

以領隊大臣派往烏魯木齊辦事之員。今該處大員足敷辦理。不須再為補缺。或有需用侍衛之處。旌額理再行請旨。

戊申。

命傳諭哈薩克阿布勒瑪木比特約束所部毋越境游牧。

上諭軍機大臣曰。旌額理等將哈薩克貿易人等所

平定回疆方略續纂卷之六

六

查阿布勒瑪木比特奏章進呈。大意謂我兵收伊屬人牲隻之時。有懇求給還者。復被毆擊等語。近據阿桂奏遣伊勒圖驅逐越境游牧之哈薩克。此時未必即回。想仍係去年所辦事屬既往。伊等尚以為言。此次復行驅逐。必更生疑懼。昨即諭阿桂等。以此次姑從寬免。著仍將前旨明白宣示。若仍不悛改。即重治其罪。將收來屬人牲隻。派豐安同

侍衛二員。照舊管押。送交阿布勒瑪木比特。諭以定制不可妄干。特恩不可屢得。至貿易人等所稱收取游牧一事。亦告以大皇帝業經洞鑒。加恩免罪。爾等當感激聖恩。安居本界。勿得踰越滋事。

陝甘總督楊應琚等疏奏移駐巴里坤官兵起程。

楊應琚等奏言。安西提標五營。前經酌議。以中

平定回疆方略續纂卷之六

七

左右三營兵丁一千五百名。移駐巴里坤。於本年二月。分起前往。其前後二營兵丁一千四百九十二名。移駐烏魯木齊。於秋初料理起程。至安西各協營。現在巴里坤聽差兵丁約八九百各。若皆撤回另補。未免煩費。請按數截留。即以應行移駐兵丁扣抵。俱經臣等會奏。茲臣楊應琚同提督臣五福會商。將三營官兵酌分十起。

於二月二十八九等日陸續起程奏入報

聞。

辛亥。

訓諭失叅疎防伯克之阿克蘇辦事都統海明等

上諭軍機大臣曰。新柱等奏稱額里齊城回人尼雅

索不盜馬逃來阿克蘇。被伯克額肯阿克薩哈拉

盤獲。送交伯克帕察沙卜看守。又復脫逃。今為和

至聖書勢續卷之六

八

闕巡街回人拏獲。請照回例治罪等語。尼雅索不

既經拏獲。交伯克帕察沙卜看守。復行疎脫。海明

自應一面拏緝。一面將疎防之伯克叅奏。若謂該

伯克諱匿不報。現在新柱奏內。又有疎防伯克經

阿克蘇大臣斥革之語。則伯克等之去留。尤伊所

當奏聞者。著傳諭海明等將從前辦理此案。不行

具奏緣由。明白回奏。額肯阿克薩哈拉盤獲賊犯。

審出情節。殊屬可嘉。著加恩賞緞二端。以示鼓勵。

丙辰。

諭副都統額爾登額辦理解送逃人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前經成衮扎布奏稱俄羅斯比爾

噶底爾將逃入伊地之烏梁海敦多克等二百八

十餘名口送回。俄羅斯此次甚屬遵守定約。著額

爾登額將從前留養熱河之俄羅斯逃人等。送交

至聖書勢續卷之六

九

該處。其送來逃人中。起意為首之敦多克等。著派

員卽行解京。其餘人等。若盡行解京。不但行走煩

費。且審明治罪之處。烏梁海等亦不得而知。著於

為首各犯外。再查其次情罪難追者。押送軍營正

法。仍傳諭烏梁海等俾知所警畏。不敢恣意脫逃。

其罪不至死者。仍陸續看守。交部審明。定擬發遣。

已未。

命獎賞叅贊大臣阿桂等。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桂等奏稱伊勒圖豐訥亨驅逐越界游牧之哈薩克。拏獲和莽伯凱等五人。收其馬二千餘匹。前來伊犁。將為首二人暫留候旨。其三人釋回。令齋書曉示阿布賚等語。阿桂辦理甚屬妥協。著賞給荷包二對。伊勒圖豐訥亨著各賞荷包一對。拏獲之和莽伯凱等。理應治罪示警。但伊等性本愚蒙。歸附日淺。不深知內地法度。昨已降旨不必解京。即釋回部落。其馬匹亦著給回。豐訥亨此次驅逐哈薩克。熟悉伊等情形。即著傳旨曉諭。其原派之豐安不必前往。

平定回疆方略卷之六

十

命獎賞瑪納斯等處屯田官兵。以原任巡撫阿思哈駐劄辦事。

上諭軍機大臣曰。旌額理等奏稱從烏魯木齊辦給

瑪納斯庫爾喀喇烏蘇晶河屯田兵丁馬匹糧餉。

俱全。抵各該處。現在水土滋潤。三月前後。可盡行播種等語。此次派往屯田兵丁。衝寒行走。照管車輛。馱載。奮勉可嘉。著旌額理等酌量獎賞。以示鼓勵。瑪納斯等處。既編設村莊。應駐大員總辦。烏魯木齊已有旌額理。未德著阿思哈。即駐劄庫爾喀喇烏蘇。辦理三屯事務。俱著傳諭知之。

平定回疆方略卷之六

十一

癸亥。

命定奏請黜陟回部伯克之例。

上諭軍機大臣曰。昨新柱等審訊盜馬回人脫逃一案。有疎防伯克帕察沙卜。業經阿克蘇大臣斥革。朕以伯克等之黜陟。理宜具奏。降旨詢問。但回部伯克甚多。大小不等。若一概具奏。亦覺繁瑣。嗣後伯克等有陞選降革等事。五品以上。著各該大臣

專摺具奏六品以下著年終彙奏。

夏四月乙丑。

諭關展辦事郎中德爾格等酌辦種植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楊應琚奏請將關展屯兵收穫之

芝麻菜子分借回人種植俟收穫後扣還籽種其

餘量為交官以抵應輸額賦等語關展所種芝麻

菜子上年已試有成效自應借給回人種植以省

至德爾格奏摺卷之六

十三

運油之費但回地向未有此若令其分種恐非所

素習著傳諭德爾格酌量辦理或伊等不願承種

即無庸拘泥該督來咨勉強從事再烏魯木齊地

畝廣遠現在開墾三屯或即於該處播種以濟日

用亦無不可并傳諭楊應琚知之。

已已。

諭喀什噶爾辦事尚書永貴等酌辦官買厄魯特事

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永貴等奏稱准軍機大臣議覆德

爾格奏將回人收養之厄魯特官為買出送伊犁

安插因詳加察訪有實受回人苦役者即給價贖

取有為家主信用妻孥牽累不願贖身者各隨其

便等語從前辦理此事原因厄魯特等受回人折

挫與其畏懼脫逃流為嗎哈沁不如贖出與現在

至德爾格奏摺卷之六

十三

伊犁之厄魯特等一同安插以靖地方此亦視伊

等情願與否耳若伊等果能相安無事不致逋竄

為匪又何必勉強贖出著傳諭永貴即如所奏辦

理并傳諭各駐劄回部大臣等知之。

以辦理外藩事宜。

訓諭尚書永貴等。

上諭軍機大臣曰永貴等奏稱霍罕額爾德尼伯克

因從前冲噶巴什布魯特搶掠貨物。未經全還。懇

求補給。所開銀數。與邁瑪喇伊木原報不符。將前

後情節。復書曉示等語。覽永貴等復書。詞氣太弱。

霍罕人等來喀什噶爾貿易。所攜不過土產。豈有

齋銀四萬餘兩之理。此特該部落人等。見給還貨

物。轉生僥倖。事理易明。永貴等應即向來使斥責

云爾。等貿易往來人數。及所攜貨物。誰不知之。安

得有齋銀數萬之事。況搶掠爾等之烏默爾比業

已解京治罪。前次查給貨物。爾等屬人。俱感激領

回。不便復據一面之詞。再行辦理。似爾貪得無厭。

將欲誰欺。如此明白宣諭。方為妥協。乃區區致書

分析。殊為失體。著傳諭永貴等。嗣後遇此等事。須

加意果斷。毋得稍露怯弱之意。

庚午。

平定回疆方略卷之六

十四

諭葉爾羌辦事都統新柱等。訓戒伯克等。毋巧取所

屬。

上諭軍機大臣曰。新柱額敏和卓奏稱葉爾羌和闐

所積穀石甚多。如酌量有餘之數。以二分折交錢

文。採買牲隻。八分折交紬布。運至伊犁。換易哈薩

克馬匹。既於公事有益。而該城伯克等。亦俱樂從

等語。折交穀石。既屬公私兩便。自應如此辦理。但

回城伯克。每多巧取。若指稱公事。科斂其下。尚屬

有限。此等折交錢布。所及者廣。最宜留心查辦。即

如鄂對阿什默特二人。鄂對尚可信無巧取之事。

然此特因額敏和卓在彼。有所顧畏耳。今以玉素

富往代。雖同屬舊時臣僕。而資望少減。恐鄂對不

無玩忽。額敏和卓於鄂對。宜從容開導云。爾當勿

改初心。我暫歸一二年。再來駐劄。仍可相見如故。

平定回疆方略卷之六

十五

庶伊知所謹凜。將來與玉素富交代時亦宜告知。俾得留心辦理。凡遇回部伯克等俱當詳悉訓戒。務期正已率屬。以挽頽風。

葉爾羌辦事都統新柱等疏奏籌辦新錢易布事宜

新柱等奏言。葉爾羌所鑄新錢。共十萬二千騰格。有奇。除易換普爾錢文外。尚存四萬餘騰格。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六

十六

普爾漸次短少。雖新錢與舊普爾如數相易。亦未即流通。適值阿桂咨商。以布准糧。解送伊犁。與哈薩克交易一事。因思葉爾羌布價甚賤。每疋只需普爾四五十文。計四萬餘騰格。即可買布四五萬疋。與哈薩克交易。每疋折銀一兩。利已加倍。不獨省內地運解之繁。而錢文流通。回人生計。亦可充足。臣等詢之衆伯克。無不欣感。

謂回部舊例。以二舊錢易一新錢。今如數兌換。已屬有益無損。又以收買布疋。其益更不能盡。言惟多植棉花。勤於紡織。數年之間。元氣可復。臣等定議後。即曉諭該伯克等。現屬三月種棉之時。務宜勸課屬人。各勤本業。奏入。報聞。

辛未。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六

十七

諭喀什噶爾辦事尙書永貴等暫緩採辦銅觔。上諭軍機大臣曰。永貴等奏稱。回部鼓鑄錢文。仍須採礦。方足應用。現派員役。率領回人三十名。在碩爾布拉克等處試採。得銅頗旺。復添派回人。裹帶口糧。前往採辦等語。昨據達桑阿請多採銅觔。會論以恐累回人。不必添派。今永貴之意。與達桑阿相同。回部新鑄錢文尚多。採銅原非急需。著暫緩。

辦理。

諭喀什噶爾辦事尚書永貴等酌辦內附布魯特等游牧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伊勒圖奏稱阿克賽游牧布魯特之伊穆喇特比及阿哈拉克齊二人。率所屬二百戶移於雅賽游牧。與指給之地不合。因行文曉示。俟秋收後。仍令移回等語。布魯特等離指給之地。

平定回疆方略續纂卷之六

大

任意遷移。固屬不合。但伊等性本愚蒙。惟知水草之利。今諭以內地定制。未必通曉。轉生疑懼。且雅賽距阿克賽。僅隔一站。現屬閑曠。亦於事體無礙。著傳諭永貴。伊勒圖嗣後辦理布魯特等。祇宜加意約束。俾安靜無事。雖不可縱令伊等任意游牧。至於逐水草遷移。相去不遠者。不必過於拘泥。

葉爾羌辦事都統新柱等疏奏愛烏罕等處情

形。

新柱等奏言。由土默特前來貿易人等。呈送拉達克喇嘛書。譯稱聞得愛烏罕頭目愛哈默特沙。統眾將痕都斯坦汗阿里雅木吉爾殺害。其子阿里雅科瓦爾逃竄。愛哈默特沙立阿里雅木吉爾之孫。遂回游牧。又統眾至固珠喇特魯降克什米爾部落。不服。現在相攻等語。臣等酌量復書。辦令起程。奏入。報

平定回疆方略續纂卷之六

九

聞。

喀什噶爾副都統伊勒圖疏奏霍罕。塔什干等處情形。

伊勒圖奏言。霍罕貿易回人。告稱霍罕迤北四站。有塔什干。原係舍氏和卓摩羅沙木什二人分管。舍氏和卓漸強。莫羅沙木什被其侵奪。訴

於霍罕額爾德尼伯克乞師復還侵地。舍氏和卓會合西哈薩克。及霍濟雅特之丕色勒伯克。攻殺摩羅沙木什二子。額爾德尼遂往攻塔什干。丕色勒伯克亦來赴援等語。臣密委阿奇木伯克噶岱默特確訪情形。酌量辦理。奏入。報聞。

壬申。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六

二十

諭陝甘總督楊應琚詳查各營馬匹額數價值。

上諭軍機大臣曰。楊應琚奏請將烏魯木齊貿易馬匹。撥補移駐新疆各營倒斃缺額一摺。業經軍機大臣覆准。并議將肅州各營每年額缺。一體通融酌撥等語。著傳諭楊應琚將肅州各營每年額缺若干。向例領銀採買價值若干。如此辦理。較之常年節省若干。一并查明具奏。

甲戌。

參贊大臣阿桂等疏奏添駐伊犁屯田回人事宜。

阿桂等奏言。葉爾羌等城回人。續請移居伊犁者二百十四戶。五百七十名口。臣等交阿奇木伯克木薩等安插。量其年力精壯者與從前移駐之一百十戶。共為二百五十戶。給與籽種口糧。牲隻農具。合經制屯田之回人一千戶。定為一千二百五十戶。其老弱有疾之七十四戶。暫交該伯克養贍。年幼者俟其長成。仍可充補屯田之缺。再此項回人。若俱令在河北固勒扎等處屯田。亦尙可容。但不如河南居住百餘戶。則兩岸俱有莊屯。於觀瞻既協。而接濟穆素爾嶺臺站。更為順便。因於霍濟格爾巴克編設一屯。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六

三十一

安插八十戶。海努克編設一屯。安插七十戶。奏入報。

聞。

戊寅。

申諭喀什噶爾辦事尚書永貴等採辦銅筋。不必添派勒限。

上諭軍機大臣曰。永貴海明和其衷等奏稱阿克蘇

至德通等續錄卷之六

三

所添採銅回人。因豁免伊等應交糧石呈乞代奏謝恩。又稱各城回人等添採銅筋。以四年為限等語。採辦銅筋。原以裕官兵回人之用。自當從容辦理。惟就現在所得之銅。源源鼓鑄。即稍有遲滯。亦無甚關係。何必添派回人。勒定年限。昨諭達桑阿等不必添採銅筋。永貴似尚未奉到。故如此陳奏。至永貴等所奏。回衆僉稱情願連年添採銅筋之

處。大臣等面詢回人。伊等焉敢以不願為詞。即謂

回人愛重新錢。亦事之所有。但既非鑄錢賞給伊等。且仍收其普爾。又令其採銅為鼓鑄之資。謂皆出於本願。恐未必盡然。凡事當權其輕重緩急。不可張皇欲速。著傳諭永貴等知之。

辛巳。

命副都統舒泰往葉爾羌代護軍統領德爾素。

至德通等續錄卷之六

三

上諭軍機大臣曰。新柱等奏稱護軍統領德爾素忽患氣弱之症。不時舉發等語。德爾素看來未能即痊。著派舒泰前往。更換回京。

壬午。

巴里坤辦事都統永寧等疏奏酌留各營官員事宜。

永寧等奏言。自安西擊眷赴巴里坤駐防。官兵

一千五百名。分爲十隊。已陸續到齊。臣等照料安插訖。查巴里坤各項差務。需官二十餘員。現在所到三營。大小官共二十員。此內除撥往屯田。及本營差委外。所餘十餘員。實不敷用。臣等公議酌留舊駐都司一員。守備一員。千把總共十員。仍令聽候差遣外。其餘官員兵丁。皆面爲交代。令回原營。所留官員。照各城例。三年一換。此後或有自營撥回。或裁減差務之處。再行酌量辦理。奏入報。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六

三十

聞。
癸未。

命酌賞新到伊犁之厄魯特等。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桂等奏稱。由哈薩克布魯特來投之厄魯特等。安插伊犁。此內攜有牲畜。可以自

給者。居其大半。其餘多屬貧乏等語。來投之厄魯特等。求安生業。居住伊犁。於耕牧之事。頗知奮勉。但甫經安插。一切俱須料理。應酌量稍爲資給。俟地畝成熟。牲畜孳息。始可接濟。著加恩將生計稍可者。各賞銀一兩。貧乏者。大口賞布二疋。小口布一疋。仍賞銀一兩。其各處收集之厄魯特等。亦著一體給賞。各頭目等。酌賞緞疋。此次係朕特恩。著阿桂等明白曉示。令嗣後益加鼓勵。以裕生計。議酌籌駐防官兵回程事宜。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六

三十五

陝甘總督楊應琚奏言。南北兩路換班撤回之滿洲索倫察哈爾官兵。共三千二百餘員名。又加以跟役人衆。若俱於哈密雇車。送至肅州。所費不貲。且恐難於雇覓。若仍由肅州備用。愈覺繁瑣。請將換回之索倫察哈爾兵。照前赴新疆

換防官兵之例。皆令行走邊外。較為省便。其應由內地入京之滿洲官兵。除自伊犁回程者。經由烏魯木齊外。其南路回程官兵。程途較遠。莫若由博羅圖嶺等處。亦取道烏魯木齊行走。如有疲乏馬匹。即於該處酌量撥換。庶兩路官兵。皆可將原來馬駝。直抵肅州。再行換給。可省哈密雇車之費。奏入。得

平定縣路續卷之六

三

右軍機大臣速議具奏。尋議換回駐防察哈爾官兵。原議俟來春水草充足時。撥給馬駝。由邊外行走。其索倫兵。令各城大臣。酌量情形。或今歲。或來春。俱由邊外遣回。較之經行內地。自覺節省。俱應如所奏辦理。其自南路回京之滿洲官兵。該督請由烏魯木齊行走。直至肅州。固屬省便。但查烏魯木齊馬匹。業經奏准。令換防之索倫

察哈爾兵。到彼撥換。應查明此外尚有馬匹若干。是否足敷回程。官兵更換。再烏魯木齊離肅州尚遠。若其中馬匹實有疲乏。或於哈密湊買接濟。尚屬易辦。其所稱官兵騎駝。一至肅州。即就近交廠牧放。以備撥補營驛缺額。及倒斃過多。賠補繳價各事宜。並令照例咨部核辦。奏入。上從之。

平定縣路續卷之六

三

丁亥。命副都統素誠同原任巡撫圖爾炳阿往烏什辦事。上諭軍機大臣曰。烏什城與布魯特接壤。安集延人等時來貿易。事務頗多。著派副都統素誠前往烏什。更換永慶。素誠係新經任事之員。恐一人不能獨辦。現在庫車事簡。有鄂寶已足辦理。著圖爾炳阿前往烏什。同素誠辦事。

命賞給阿克蘇阿奇木伯克色梯巴勒氏看守墳塋

人戶

上諭軍機大臣曰。永貴等奏稱阿克蘇阿奇木伯克

色梯巴勒氏。因伊舊居烏什。祖父墳墓在彼。請將

從前房產之入官者。稍為撥給。遣三四戶人前往

守視。所給官項。由阿克蘇抵交等語。色梯巴勒氏

前在軍營。頗屬奮勉。已加恩授為散秩大臣。阿奇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六

三

木伯克。奉職亦屬盡心。今以先壟之故。請派數戶

前往守視。自宜允行。所有給與田產。著加恩賞賜。

不必由阿克蘇抵交。著傳諭永貴等遵照辦理。并

曉示色梯巴勒氏知之。

命優卹續查陣亡病故之呼倫貝爾等官兵親屬。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桂等奏。呼倫貝爾馬甲章固勒

圖兄弟三人隨征。兄章固俗病故。弟扎什鼐陣亡。

今補行查出。應請議卹等語。章固勒圖兄弟三人

內。二人在軍前病故陣亡。殊屬可憫。章固勒圖著

加恩以驍騎校用。又索倫領催達本達爾等父子

兄弟四人內。有陣亡病故者。事亦相同。著該將軍

等將從前曾否辦理。查明具奏。又

諭曰。阿桂隨帶之藍翎侍衛徹木布禮。前在軍前。頗

知奮勉。今於伊犁病故。雖非陣亡可比。殊堪憫惜。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六

三

著加恩賞給恩騎尉。令伊子承襲一次。仍賞銀五

十兩。

喀什噶爾辦事尚書永貴等疏奏更換駐防官

兵。經過回地事宜。

永貴等奏言。查現在伊犁換班之索倫兵。由穆

素爾嶺前來。京師之滿洲兵。或由朱爾都斯或

由關展前來。及換班兵丁回程。俱經過回人村

莊哈密關展吐魯番等處深知內地法度交易

尙覺公平自庫爾勒玉古爾庫車賽里木拜至

阿克蘇自阿克蘇至葉爾羌喀什噶爾之大小

村莊恐回人等貪利故昂市價而兵丁等或恃

強滋事俱應預為籌辦再兵過時正值禾茂水

滿之候應嚴禁馬駝踐踏地畝溝渠併預備船

隻橋梁等項已行文各城大臣妥協辦理奏入

至聖廟碑路續卷之六

三

報。

聞。

辛卯。

軍機大臣疏奏通核派往伊犁等處官兵經過

各省款項。

軍機大臣奏言前據河南巡撫胡寶瑑將派往

伊犁阿克蘇之滿洲兵二千名自河南至陝西

安設臺站預備車馬給與口糧錢文共作銀二

萬二千五百兩有奇列款具奏欽奉

諭旨以河南既經奏報則自京師以至伊犁阿克蘇

共費若干亦宜通查會核臣等遵將此次經行

之直隸陝甘省及哈密巴里坤辦給各款皆行

文查核今據各該處將所需實數折算銀兩咨

覆臣等彙核除河南業經奏銷外直隸共需銀

至聖廟碑路續卷之六

三

一萬七千二百兩有奇陝西共銀一萬二千四

百兩有奇自甘肅出口至伊犁阿克蘇共銀十

五萬四百兩有奇通計自京城起至伊犁阿克

蘇止需銀二十萬四千兩有奇謹將支用款項

分晰列單具奏奏入報

聞。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七

乾隆二十七年五月庚子。

諭都統侍郎公明瑞等通融派撥回城兵數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奏稱永貴等所定各城滿洲

索倫兵數。喀什噶爾二百一十名。葉爾羌阿克蘇

英噶薩爾等處。各一百四十名。必致離其本旗。難

資管轄。查換班滿洲兵。每旗正數。皆一百五十名。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七

一

請按滿洲兵六百。索倫兵三百正數。喀什噶爾派

滿洲兵二百。索倫兵一百。葉爾羌阿克蘇各派滿

洲兵一百五十。索倫兵五十。英噶薩爾派滿洲兵

一百。索倫兵一百等語。前永貴將各城兵數。瑣細

分派。已覺過當。今明瑞又斤斤較量。所奏亦未明

晰。此項官兵。非盡駐劄本城。兼有臺站卡倫差遣。

即令稍為撥補。亦無不可。著傳諭明瑞等。彼此通

融商酌。不必過於拘泥。

辛丑。

命選侍衛三員。派往烏魯木齊。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旌額理等奏稱烏魯木齊照管

貿易巡察臺站。卡倫牧羣等事。尚需侍衛人員等

語。著領侍衛內大臣。揀選門上侍衛三員。引見派

往。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七

二

陝甘總督楊應琚疏奏。辦送摺眷移駐官兵。

楊應琚奏言。准烏魯木齊辦事大臣旌額理咨。

承准軍機處議覆。現在烏魯木齊兵丁。有情願

摺眷遷移者。行文陝甘。酌量辦送起程。隨查本

處有願駐官兵二百八十一員名。俱給文令。其

各回該標營料理。臣俱飭令各該地方官。遵照

原議。妥協辦理。并派委都司守備等員。沿途照

管於本年三四月內陸續起程奏入報

聞。

乙巳。

命補授伊犁厄魯特佐領等官。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阿桂等奏稱現在伊犁新編厄

魯特四佐領除侍衛庫庫濟克達什都卜珠爾分

管三佐領外所餘一佐領請以驍騎校楚楚木擬

至德通考卷之七十七

三

正鄂勒錐博勒瑚擬陪其驍騎校現有四缺可否

以虛銜藍翎和雅克齊等四員補授等語伊犁厄

魯特從前所編兩佐領已命侍衛碩通等管轄今

陸續來投之厄魯特等又增編四佐領著照阿桂

所請除庫庫濟克等三員俱補授佐領外所餘一

缺著擬正之楚楚木補授其驍騎校四缺著和雅

克齊綽哈普爾普達瓦烏哈圖補授

壬子。

烏魯木齊辦事侍郎旌額理等疏奏製造農具

事宜。

旌額理等奏言查烏魯木齊屯田農具皆從內

地運送今需用數多若本處有產鐵處所可以

採取製造較為省便臣等訪之舊厄魯特等聞

喀喇巴勒噶遜昌吉河源等處向曾產鐵隨飭

至德通考卷之七十七

四

吐魯番公素賚瑪派回人採取鐵砂百餘觔鎔

鑄試看雖不及內地所出尚可供用但伊等僅

能鎔鑄犁鏵於錘鍊刀鏃等器未為熟習因行

文楊應琚調取匠役數名前來製造俾屯田兵

丁等習熟後即行發回奏入報

聞。

甲寅

諭陝甘總督楊應琚核奏新疆茶法。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德有減配茶封之奏。業經下部

議行。但思茶商等照例完課。應望多銷獲利。何以

轉願減少。卽云近議搭放兵餉地方。行茶日夥。是

以不樂多配。而兵丁所支茶封。恐未必獲利。蓋兵

利有餘。則商價自必日損。商茶有利。更無須抑派

兵丁。二者不可得兼。其理甚明。且現在庫茶實在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十七

五

存積若干。其最陳者起於何時。近來折餉之外。有

無存積。應行設法銷售之處。著楊應琚逐一通核

妥辦。務俾公私均益。此時新疆生聚漸繁。物產豐

裕。惟茶必取之內地。旣糜腳價。仍屬有名無實。或

臺站往來之便。量力攜帶分貯。俾日久積少成多。

則不動聲色。而其事易集。爲利亦溥。卽今歲明瑞

所領各處換班兵二千餘名。皆應裹帶鹽菜口糧。

或兵丁途次需茶。而庫茶有餘。可以酌量搭放。俾

資日用。卽一面辦理。一面奏聞。

乙卯。

議鑄給扎哈沁烏梁海部落印信等事宜。

定邊左副將軍成袞扎布等奏言。現在扎哈沁

等一旗。阿爾台烏梁海七旗。唐努烏梁海四旗。

各安耕牧。俱在卡倫以外。雖各有總管。未經頒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十七

六

給印信。一切出入行走。殊多不便。查從前都爾

伯特汗王扎薩克等請給印信。臣等具奏。蒙

恩頒發。謹援例代請一體賞給。其唐努烏梁海等尚

未諳習事體。所給印信。或暫交副都統莫尼扎

卜掌管。俟該總管稍。知約束所部。再行賞給。奏

入得。

旨。軍機大臣議奏。尋議扎哈沁烏梁海人等。自乾隆

十九年以來陸續歸附。隨其戶口多寡編設旗

分佐領。計扎哈沁一旗九佐領二千餘口。烏梁

海七旗二十五佐領四千四百餘口。唐努烏梁

海四旗十六佐領四千八百餘口。雖經補授總

管。尚未鑄給印信。應如成袞扎布所請擬給扎

哈沁公扎木禪扎哈沁一旗總管之印一顆。烏

梁海內大臣察達克等阿爾台烏梁海七旗總

管之印一顆。唐努烏梁海四旗總管之印一顆。

兼用滿洲蒙古字。照察哈爾總管印信式樣鑄

造。分別賞給。及交該副都統暫掌。又阿爾台渚

爾烏梁海二旗四佐領七百餘口。現係總管扎

喇納克巴勒桑統轄。可否給與印信。該將軍未

經奏及。應令查明具奏。奏入。

上從之。

平定回疆方略卷之七

七

閏五月癸亥朔。

喀什噶爾辦事尚書永貴等疏奏查辦續報回

地果園事宜。

永貴等奏言。從前喀什噶爾查出波羅泥都等

果園。因伯克等初次呈報。不無遺漏。臣等曉示

令其首出免罪。續據阿奇木伯克噶岱默特等

於賞給官兵之果園十三處外。續報出二十九

處。自應全行入官。但念該伯克等始雖贍徇。一

奉曉示。即盡行呈首。情有可原。臣等酌量賞給

阿奇木伯克果園三處。伊沙噶以下伯克四處。

又希卜察克布魯特散秩大臣阿奇木英噶薩

爾阿奇木伯克素勒坦和卓冲噶巴什布魯特

阿瓦勒比等。各給一處。以為來城住宿之地。其

餘入官。仍交回人看守。採取賞給官兵。再此等

平定回疆方略卷之七

八

果園內尚有餵馬之苜蓿草。每年可得二萬餘

束。定額徵收。以供飼牧。俱造具印冊。永遠遵照。

奏入。得

旨。如所請行。

戊辰。

以新疆底定。

恩賞在事諸臣世職。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十七

九

宣諭中外。

上諭大學士曰。從前準噶爾部落。素不安分。憑凌衆

蒙古。自噶爾丹時。卽肆跳梁。侵擾喀爾喀。西藏。是

以

皇祖

皇考。不惜勞費。先後興師征討。數十年來。上煩

聖慮。伊等野性難馴。喜事爭奪。以致內自生亂。互相

殘滅。爰有策凌等。各率所屬歸誠。朕以機會可乘。

選將出師。掃除凶逆。大兵所至。勢如破竹。不一二

年。戡定禍難。肅清疆宇。擬欲綏爰有衆。俾安生計。

詎伊等無福承受。數應滅亡。迭生叛亂。是以更遣

偏師。殲除醜類。遂有伊犁。至回人爲準夷役使。波

羅泥都霍集占。俱被拘於額林哈里爾噶。我兵初

定伊犁時。念伊等爲派噶木巴爾後裔。釋歸故地。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十七

十

乃霍集占受朕深恩。毫不知感。輒敢反噬。傷我王

臣。因諭凱旋官兵。乘勝收服葉爾羌。喀什噶爾諸

回城。追剿逆賊兄弟。直抵拔達克山部落。該酋卽

誠霍集占以獻。此皆伊等罪惡貫盈。上干

天譴。是以軍行所過。降服者撫。抗命者誅。數十載未竟

之緒。五年以來。悉爲底定。拓地二萬餘里。均如內

地兵民。駐劄屯墾。誠所謂非常之功也。在事奮勉

諸臣。現經部臣查奏請

旨。應得世職者約五百餘人。朕以敵愾奏功。勞績克著。酬庸之典。即稍從優渥。亦非賞賚無節者比。雖其間實有奮勇出眾。及隨營効力之不同。但宣力行間。均屬勤勞王事。正不必過為區別。此內除達爾黨阿。哈達哈。皆債事獲罪。無容議給世職外。其餘諸臣。俱著照部臣所奏。一體加恩賞給世職。各於本身兼帶。此等皆滿洲世僕。得邀恩賞世祿。以贍其家。更覺充裕。而入旗添設世職五百餘員。於旗人生計。亦大有裨益。並將此通諭知之。

辛未。

諭定邊左副將軍成袞扎布等哈薩克貿易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成袞扎布奏准科卜多副都統扎拉豐阿報稱哈薩克阿布賚遣使貢馬九匹。所帶

平定邊疆方略續卷之十七

七

馬匹四百餘。已派台吉等禁止貿易。護送入覲等

語。哈薩克來使。著派出為首者數人。緩行前往熱河候旨。伊等所帶馬匹頗多。自必乘便貿易。從前阿柱請禁哈薩克北路貿易。蓋慮伊等貪程途近便。遂不肯遠至伊犁。但伊犁烏里雅蘇台。皆屬內地。如過示區別。亦於體制未協。惟應禁止私市。概從官辦。而稍增物值。減其馬價。伊等無利可圖。自必專向伊犁。即令其仍貪近便。情願減價。則烏里雅蘇台官庫緞疋等物。尚有雍正年間收貯者。與其徒為朽腐。即以易馬。或就近牧放。或酌量撥解。亦無不可。成袞扎布接奉此旨。若業經禁止貿易。即以朕旨傳諭。准其一體開市。伊等若謂物價較伊犁有加。亦諭以蒙古地方。價值情形。難與伊犁一例。至卡倫臺站人等。私行交易。斷宜嚴禁。有犯

平定邊疆方略續卷之十七

七

必懲。并傳諭阿桂知之。

壬申。

烏魯木齊辦事侍郎旌額理等疏奏建造兵丁

房屋事宜。

旌額理等奏言。安西移駐烏魯木齊兵丁一千

八百餘名。約需住房三千六百餘間。臣等於去

年十月。派員挑選屯田兵五百名。查定各屯住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七

十三

址。伐木刈葦。分造房屋。計本年八月內。可以竣

事。奏入報

聞。

戊寅。

叅贊大臣阿桂疏奏相度安設卡倫各事宜。

阿桂奏言。上年臣駐兵塔爾巴噶台。查勘應設

卡倫。擬自輝邁拉呼。至愛古斯。招摩多。自阿勒

坦額默勒。至伊犁河岸十七處。立木為記。對伊

犁河四處。壘石為記。今春派護軍統領伊勒圖

等。前往安設訖。又據厄魯特等告稱。特穆爾里

克。有準噶爾所埋大銅礮。及礮內鐵子。臣委護

軍統領伊勒圖等。前往辦理。據報掘得大銅礮

四位。衝天礮筒八件。大小礮子萬餘顆。陸續運

回收貯備用。俟塔爾巴噶台駐兵時。再將所立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七

十四

木石記號之處。酌量安設卡倫。奏入報

聞。

巳卯。

諭巴里坤辦事都統永寧等預備換班官兵羊隻。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桂等奏稱。新來伊犁換班之滿

洲察哈爾侍衛官兵等。自本年八月起。一年內應

支食羊三個月。共需一萬三千餘隻。除牧放及孳

生羊隻外。仍需羊七千五百餘隻。可否交巴里坤大臣辦送等語。著照所請。傳諭該大臣等。將喀爾喀等往巴里坤所售羊隻。照數採買。選派官兵。沿途加意收放。送往伊犁。

庚辰。

以巴里坤辦事副都統永慶疏奏查辦布魯特所攜軍器傳

平定邊疆方略卷之十七

五

諭阿克蘇等處駐劄大臣查核外藩貿易舊例

上諭軍機大臣曰。永慶奏稱布魯特車里克齊游牧人等。以貿易前來。據卡倫查報所攜鳥鎗三桿。及事畢起程。又查出鳥鎗十七桿。及腰刀棉甲等件。與原數不符。業將軍器扣留。給還原價等語。布魯特等與回人接壤。彼此以軍器交易。必相沿已久。有何關係。如謂伊等心懷叵測。豈買得鳥鎗數桿。

遂能生事。似此辦理。轉覺瑣屑。但向例禁止。與否亦未可知。著傳諭阿克蘇等處駐劄大臣等。會同查核具奏。

壬午。

喀什噶爾辦事尚書永貴等疏奏辦送伊犁布疋事宜。

平定邊疆方略卷之十七

六

永貴等奏言。前准阿桂咨商。以葉爾羌喀什噶爾餘糧。折算普爾。售買布疋。運送伊犁。臣等通計喀什噶爾餘糧。及需用各款。儘數辦理。其餘再行辦買布疋具奏。欽奉

諭旨。觀此情形。僅敷爾等之用。不能再助伊犁。何不從實具奏。仰惟

聖明洞鑒。無微不悉。前次阿桂咨商之時。臣等正在預備採買。換班官兵馬匹牲隻。是以未能定

議。今烏魯木齊。伊犁大臣。俱奏明馬匹。牲隻足用。停止採買。喀什噶爾餘糧。作價之普爾。除支用外。仍可得三千騰格。回地每布一疋。其價止普爾四十文。計辦運布疋二千。及染色包裹。共用普爾一千九百四十餘騰格。以臺車送至阿克蘇。轉運伊犁。仍餘普爾一千五百餘騰格。以備來歲之需。奏入。報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七

七

聞。

六月壬辰朔。

申諭定邊左副將軍成袞扎布等。哈薩克貿易事宜。上諭軍機大臣曰。成袞扎布等奏。奉到辦理哈薩克貿易諭旨。隨酌量曉示該使人。據稱因道遠多帶馬匹。並非專來貿易。若有願售者。亦可變價等語。哈薩克全部。均為臣僕。其在西邊游牧者。與伊犁

烏魯木齊相近。自應在彼貿易。至阿布賚游牧。與古爾班察爾相近。在北路行走為便。伊等情願來烏里雅蘇台貿易。亦無不可。至盜賊爭鬪等事。惟派委幹員。照料約束。自然安靜。其貿易之處。可不必停止。

癸巳。

諭叅贊大臣扎拉豐阿奏報科卜多屯田情形。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七

六

上諭軍機大臣曰。科卜多新開屯田。特派扎拉豐阿前往。伊至彼處。即應將一切情形。一面報知將軍。一面具奏。迄今數月。雖將墾田二十頃之處。呈報一次。此時地土肥磽。雨澤應時與否。及禾苗若何滋長。並未奏及。伊係叅贊大臣副都統。又專辦軍屯。有事。日應入告。著成袞扎布等。傳諭扎拉豐阿。令將前項情形。明白具奏。

己亥。

命議給世職官員。通較前後功次。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正白旗滿洲奏稱。墨爾根城副

都統鄂博什。在軍前効力。曾賞給雲騎尉。今又議

賞三等輕車都尉。其所得雲騎尉。應居何等。現在

咨查該部等語。此次平定伊犁。回部。有軍功出眾

者。一經奏報。即交部議敘。給與世職。原屬鼓勵戎

至聖德廣業續卷之十七

九

行之意。今大功告成。通行查核。從前曾賞世職人

員。該部自應分別辦理。蓋世職之崇卑。視軍功之

大小。現在議給之職。若大於從前所賞者。即銷去

前職。尚屬可行。至前後功次略同。俱令留襲。既屬

太過。或將前次功牌註銷。專論後來功賞。亦未免

偏枯。此間權衡較量。必通計前後所得功次。應給

何職。酌量定議。方為平允。著該部將此次議給世

職各員。通行查核。畫一辦理具奏。

乙巳。

諭回部辦事大臣等。酌定伯克等貢獻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達桑阿奏稱。庫爾勒王古爾伯克

等。貢獻馬匹。緞疋等物。謹派員賫送等語。庫爾勒

王古爾等回人。遷居甫定。其生計自屬不足。且回

人等。欲有所獻。亦當視其品級。以昭體制。若小頭

至聖德廣業續卷之十七

十

目等。皆准入貢。則各城互相倣倣。殊覺非體。且伊

等。果出於誠悃。或當入覲。來京時行之。尋常何必

瀆獻。上年

皇太后萬壽大慶。回人恭效祝釐。俱已計值賞賜。嗣後

會逢盛典。回人等所進方物。該大臣等察收具奏。

此外不必允准。現在所進馬匹什物。既經收受。著

計值頒賞。并通諭各城駐劄大臣。曉示該伯克等

知之。

丙午。

叅贊大臣阿桂等疏奏伊犁恭建

關帝神祠。

阿桂等奏言。臣等因伊犁建造城垣公署。謹擇

地恭建

關帝廟。繪像供奉。每年春秋致祭。又原任將軍班第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七

三

叅贊大臣鄂容安在伊犁竭忠全節。應否製造

神牌。於廟後房屋。設位致祭。伏候

欽定。奏入。報

聞。尋

賜名雙烈祠。

庚戌。

命議敘解送阿克蘇馬匹官兵。

上諭軍機大臣曰。海明等奏稱烏魯木齊送馬一千

二百匹。至阿克蘇全無傷損等語。烏魯木齊至阿

克蘇中間踰越山嶺。經行戈壁。解送馬匹官兵等。

善為照料。不致傷損。殊屬可嘉。著將在事官弁等。

交部議敘。兵丁照例給賞。

阿克蘇辦事都統侍郎海明等。疏奏各城羊隻。

足敷支給情形。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七

三

海明等奏言。前准巴里坤駐劄大臣永寧等。咨

查阿克蘇本年官兵口糧羊隻。果否敷用。來年

於何時辦理。臣等以現購布魯特羊隻頗多。無

庸辦送咨覆。查本年除支給阿克蘇烏什庫車

賽里木拜五城官兵羊隻外。阿克蘇現有內地

辦送。及購買布魯特之羊。共九千二百餘隻。五

城官兵。三年共需羊一萬三千餘隻。雖現數不

數而歲有孳生羊一千四百餘隻。三年內合算已足敷支給奏入報

聞。

甲寅。

命加給屯田被災民人口糧。

上諭軍機大臣曰。旌額理等奏稱內地送到屯田民

人四百餘戶。俱知勉力耕作。因雨澤稍歉。又有野

平定縣勇務續卷之十七

三

鼠食禾。被災自一二分至七八分等語。內地民人

頗知力作。偶值偏災。伊等俱係新遷。並無積蓄。若

不加以接濟。則伊等拮据口食。不能盡力耕耘。現

在烏魯木齊。尚有餘糧。其作何加給升斗。俾無失

所著傳諭旌額理等。一面辦理。即行具奏。

秋七月壬戌。

議哈密裁撤司員筆帖式事宜。

禮部尚書永貴等奏言。準噶爾回部自平定以來。駐兵屯田。巴里坤哈密已成內地。而哈密尤

為事簡。所有辦事大員。應請裁撤。再從前因係

回民雜處。派理藩院司官筆帖式輪班辦事。今

玉素富所屬回人。頗知守法。無庸添設冗員。請

一併裁去。奏入。得

旨。軍機大臣議奏。尋議前經楊應琚等請裁哈密辦

平定縣勇務續卷之十七

雷

事大員。歸巴里坤兼辦。欽奉

諭旨。哈密為新疆往來要地。未便裁撤大員。今永貴

所奏相同。應無庸議。至所請裁汰理藩院司官

筆帖式。查從前派出司員。原為承辦軍務。今既

有辦事大員。及隨印司員筆帖式等。則該衙門

官員。自可撤回。嗣後不必輪班派出。奏入。

上從之。

已巳。

陝甘總督楊應琚等疏奏移駐烏魯木齊官兵起程日期。

楊應琚等奏言。安西提標前後二營兵丁一千四百九十二名。前經奏准移駐烏魯木齊。於本年秋初起程。續經奏請。烏魯木齊設副將一員。提標前後二營。改為協標左右二營。仍聽提臣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七

重

統轄。茲值官兵起程屆期。臣五福於六月初旬。自巴里坤前來安西。將移駐兵丁酌分五起。第一起定於九月初二日起程。間日一行。並飭副將舒敏妥協料理。奏入。報

聞。

辛未。

命撤回索倫察哈爾兵丁。由邊外行走。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桂奏稱。新疆所駐索倫察哈爾

官兵。現在阿克蘇以西。今因換班撤回。索倫兵過烏里雅蘇台。察哈爾兵過烏魯木齊。各歸游牧甚近。應令其先至伊犁。由邊外轉回。即末隊稍值冬寒。亦可在伊犁度歲等語。所見甚是。撤回兵丁。非派出征勦者可比。惟視其行走便利。方為有益。且更代兵丁。亦係緩行。則撤回者。不妨在伊犁。少為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七

天

休息。於來年二三月。遣回游牧。著傳諭永貴楊應琚。遵照辦理。

癸酉。

命副都統侯訥蘇懇往烏魯木齊辦事。

上諭軍機大臣曰。永德在烏魯木齊有年。著派訥蘇懇往代。永德即著來京。

甲戌。

哈薩克阿布賚使人都爾特赫勒蘇爾統等入
覲於廣仁嶺前恭迎

聖駕。

上駐蹕避暑山莊行宮。

召見。

命隨觀木蘭圍場。

乙亥。

平定邊疆方略續卷十七

壬

諭禮部尚書永貴等派員曉示霍罕部落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永貴等奏稱額德格訥阿濟比所

屬鄂斯等處為額爾德尼占據親來懇請遣使持

書往諭因酌給印文令其自行傳送等語額爾德

尼自恃力強侵擾鄰部若將額德格訥所屬占據

不還未免滋事永貴等措辭未為嚴厲伊等豈能

警動此時額爾德尼若將所據之地給回固善如

稍涉游移永貴等即派幹員諭以致書係我等私

意欲保全爾等游牧尚未陳奏今欲視為無足重

輕則當奏聞請旨夫以強凌弱乃大皇帝所深惡

萬一天威不測命我等與師問罪雖後悔無及矣

似此剴切曉示伊等自必信從所遣使人歸日即

將該部落情形具奏。

丁丑。

平定邊疆方略續卷十七

壬

諭新疆駐劄大臣等更換辦事官員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海明奏稱員外郎夔舒在新疆行

走四年本年十一月又一年屆滿主事七十一等

從乾隆二十五年正月扣至本年十二月亦滿三

年請預派人員更換等語夔舒已滿四年自應更

換至七十一等又何必亟為奏請必遣伊等辦事

特予以奮勉之路以臣僕之義論之雖多駐一

年。本情理之常。原不必計算年限。卽限年更換。亦必計其任事之日月。乃并奉派起程之時。俱行算入。則往還卽滿三年。又何暇辦理公事。若司員等有意請求。卽係顧戀私家。不知大體。或大臣等爲之陳奏。更屬沽名邀譽。致長澆風。甚覺紕繆。著傳諭各該駐劄大臣等。凡派出人員。必任事三年。再行奏請更換。不得似此預行具奏。

戊寅。

命更代阿克蘇等處辦事大員。

上諭軍機大臣曰。永寧在巴里坤。和其衷在阿克蘇。辦事並逾三年。著德福往代。和其衷。鐘音往代。永寧。曹瑛仍回西安副都統任。其協辦伊犁事務。著伍彌泰前往。

甲申。

命更代哈密辦事道員。

上諭軍機大臣曰。淑寶在哈密辦事。已逾三年。著楊應琚於陝甘道員內。揀選一員。前往辦事。淑寶卽著來京。

庚寅。

命陞授侍衛扎奇勒圖等二等侍衛。賞給世職。

上諭軍機大臣曰。近將軍功人員。交部核對功牌賞

給世職。因三等侍衛扎奇勒圖。阿勒丹察等。功次平常。未經議給。此二人在兆惠軍前。殊屬奮勉。而出入重圍。冒險請援。尤爲勞績懋著。雖伊等得官後。功牌較少。而前在兵丁分內所得之功牌甚多。足以相抵。自應格外加恩。扎奇勒圖。阿勒丹察。著授爲二等侍衛。賞給騎都尉。令伊等本身隨帶。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八

乾隆二十七年八月壬辰。

喀什噶爾辦事尚書永貴等疏奏暫停折給鹽菜餘糧。

永貴等奏言。上年六月。臣舒赫德等遵

旨議奏各城盈餘糧石。減價折給官兵鹽菜銀兩。計

九月十一日。除折給官兵外。仍餘糧一千九百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八

一

石有奇。現在回人所餘糧石。全行出糶。糧價益

賤。較前僅十之三四。若仍行折給。徒滋糜費。今

秋收穫。較前益豐。糧價更減。應請暫停折給。其

鹽菜銀兩。仍以普爾錢文扣抵。俟糧價適中時。

再行辦理。奏入。報

聞。

已亥。

命以原任主事富魁為前鋒。在本旗行走。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桂等奏原任主事富魁帶領匠作。於固勒札格登山監造御製碑文事竣。可否量予獎賞等語。富魁前因獲罪留於軍營効力。今既將固勒札格登山碑文。俱監造妥協。富魁著加恩授為前鋒。仍在本旗行走。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八

二

葉爾羌辦事都統新柱等疏奏購買回人布疋事宜。

新柱等奏言。本年三月。臣等請以葉爾羌庫貯

新錢購買回人布疋。運送伊犁。換易哈薩克馬

匹。今計存貯錢文。共六萬六千騰格。以錢四十

文。買布一疋。共布七千五百四十七疋。通用新

錢六千三十七騰格。三十文。俟和闐折收紡絲

布疋起運後。續行運送。臣等與眾伯克議自今

年十月至來年九月。勸課回人織布。可得五萬餘疋。以庫貯餘錢購買。則錢法既可流通。而回人生計。更有裨益。臣等隨飭辦理糧餉之圖。桑阿等自十月起。凡回人以布易錢者。卽照時價給發。毋許伯克頭目等。從中尅漏。奏入。報

聞。

庚子。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六

三

叅贊大臣阿桂疏奏伊犁城垣公署工竣。

阿桂奏言。臣等原議伊犁建造城垣公署。因烏

哈爾里克木植頗多。卽於該處度地興工。派副

將國柱領兵八百名。專司版築。上年八月。先將

應用器具。置辦齊全。於二月二十五日起工。計

四門。周圍四里三分。所有倉庫及駐劄大臣侍

衛官員公署。兵丁營房。共一千六百八十九間。

於七月初八日告竣。臣等節次查勘土木工。

尚屬堅固。其闡勒奇河。亦伐木成造橋梁。前項

工程。除奏明加給兵丁口糧外。並未動用官項。

無庸造冊請銷。奮勉出力之千把總各一員。請

行文陝甘督臣。以應陞之缺補用。効力行走千

把總各一員。以應陞之缺。與內地人員間補。再

回人等在固勒札建造城垣。與烏哈爾里克城

相倣。所造房屋。亦俱竣工。謹一併繪圖恭呈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六

四

御覽。奏入。報

聞。尋

欽定烏哈爾里克城曰綏定城。東門曰仁熙。南門曰

利渠。西門曰義集。北門曰寧漠。固勒札城曰安

遠城。東門曰景旭。南門曰嘉會。西門曰環瀛。北

門曰歸極。

壬寅。

賜哈薩克阿布賚

勅書。

皇帝勅諭哈薩克阿布賚。爾遣使都勒特赫勒蘇爾
統前來進呈奏章。懇請賜以璽書。願世世子孫。恪
守藩服。若非老成明達。樂善循理。何以及此。果能
常存此心。朕必疊沛恩施。永遠無斃。爾所以矢恭

平定海寧縣志卷之六

五

順之忱者。要在約束所部。守分安生。但爾屬人等
往往恃大國寬容。越境游牧。我駐劄伊犁大臣等
慎固封疆。自必嚴行驅逐。朕雖欲加恩。亦不能廢
法曲貸。試思爾哈薩克等。若非潛來塔爾巴噶台
等處。我大臣等。何嘗有領兵逐捕之舉。爾當傳諭
全部。俾共知朕意。今命爾來使等。隨駕木蘭觀圍。
加恩宴賚。賜爾阿布賚蟒錦及各色緞疋。綉綾器

什芽茶。使人歸日。爾其祇受。又賜爾使人品級頂
帶孔雀翎衣物器什。銀兩各有差。爾所奏使人烏
默爾舊居伊犁。今願安插該處。往來行走。已如所
請。加恩授烏默爾為乾清門侍衛。准其暫歸挈眷。
因將來遷移戶口。別賞烏默爾及伊弟等路費銀
兩。併諭爾知之。特諭。

議新疆帶運官茶事宜。

平定海寧縣志卷之六

六

陝甘總督楊應琚奏言。查甘省庫貯官茶。自乾
隆七年至今。陳陳相因。欽奉

諭旨。令臣與司道等通盤核計。俾公私俱益。謹列款
議奏。至新疆戶口日繁。每歲應需茶封。及作何
帶運。亦會商各駐劄大臣。據覆歲需官茶二萬
七百餘封。但新疆遠近不一。軍臺馬駝。止於遞
送文報。應擢覓牲隻。陸續運貯。令官兵領買。其

運費卽於鹽菜銀兩內扣抵等語。謹查新疆現在茶價。每封需銀二兩以外。若領買官茶。稍加運費。較之買自商人。尚屬減省。將來遇有換班兵丁。更可酌為攜帶。現在巴里坤哈密有官茶六萬八千餘封。應先行撥運行銷。再由內地運往。奏入。得

旨。軍機大臣會同該部議奏。尋議新疆歲需官茶一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七

七

款。既據該督咨商各該駐劄大臣。議以官兵領買。較之買自商人為省。於官兵有益。其陸續撥運。并令官兵攜帶各事宜。俱應如所奏辦理。奏入。

上從之。

丙午。

命解送回人阿塔木和卓及其家口來京。

上諭軍機大臣曰。永慶等奏稱。逆賊波羅泥都霍集占族人阿塔木和卓。現居烏什所屬之喀薩哈。無知回人等。因伊為和卓木近族。俱來禮拜。伊又將所收糧石。散給貧人。以沽名譽。若聽其留住。於地方無益。請將阿塔木和卓及其家屬十三名口。送往哈密安插等語。阿塔木和卓。既係逆賊等近族兄弟。且非守分之人。永慶所請辦理安插。甚是。但哈密亦未便容留滋事。著傳諭辦事道員三寶等。揀派幹員。將阿塔木和卓及其家口。加意照看。解送來京。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八

八

庚戌。

命新疆撤回滿洲兵。取道關展行走。

上諭軍機大臣曰。旌額理奏稱。回城駐防撤回滿洲兵。若從烏魯木齊至巴里坤。正屆草枯雪盛之時。

不便行走請將烏魯木齊預備馬匹改送伊拉里克。以候抽換。取道關展等語。從前撤回滿洲兵。雖有由烏魯木齊至巴里坤之議。今旌額理既稱遇雪難行。而新柱等亦奏稱經過回地。於官兵有益。著傳諭旌額理即如所奏。撤回滿洲兵。不必過烏魯木齊。將預備馬匹。改送伊拉里克換給。取道關展。前至肅州。并傳諭永貴新柱楊應琛知之。

平定邊疆略纂卷之九

九

恩免屯田民人應還續借接濟官項。

上諭軍機大臣曰。旌額理等奏稱本年由內地資送屯田民人四百餘名。到屯以後。所有接濟口糧籽種。俱係借給官項。請分別定議。俟伊等收穫有餘。將應還錢糧。與從前資送之項。分年令其交納等語。屯田民人從前所領官項。自應照原議分年交納。此次所借糧石。既因伊等甫經耕墾。全賴接濟。

且又被災傷。若仍令償還。恐有妨伊等生計。著將續借之口糧籽種等項。加恩賞給。以示體恤。

甲寅。

諭哈密辦事道員淑寶等查辦回人貿易物價。

上諭軍機大臣曰。淑寶等奏安集延回人前來貿易。內緞疋一項。除原價及運費。每疋增加銀二三錢等語。貿易緞疋。俱由內地遠行運送。自應準照原

平定邊疆略纂卷之十

十

價及運費。酌量增加。視其情願交易與否。再為通融減售。乃止。議加銀二三錢。此或經手之員。售多報少。甚至將自置貨物。開入官項。冀獲羨餘。行之日久。則貿易一事。又為貪吏傲倖之端。不可不防其漸。著傳諭淑寶等。留心稽查。據實詳奏。

諭都統侍郎公明瑞辦理安插烏默爾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昨哈薩克入覲使人。有烏默爾者。

進呈阿布賚奏章。謂烏默爾情願移居伊犁。伊代為陳情等語。隨詢之烏默爾情願挈眷前來。因命伊在乾清門行走。已勅諭阿布賚矣。烏默爾又奏稱伊約於來年三月。自哈薩克起程。請伊犁大臣等派員往彼帶領。著傳諭明瑞揀選通哈薩克言語之厄魯特數人。按期前往。再據烏默爾奏。伊自幼在伊犁生長。心戀舊居。此猶事之所有。至云伊姊已為阿布賚妻。若果如此。何必移居。或伊等私計。烏默爾居伊犁後。哈薩克等設有越境游牧之事。伊犁大臣派兵驅逐。伊得先通信息。亦未可定。但此特懸揣之事。如謂伊果能洩滿信息。則從哈薩克脫出之厄魯特甚多。又豈能一一防範耶。明瑞知此。惟留意體察。不可稍著形迹。

丙辰。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天

土

議駐防屯田餘丁揀補額缺事宜。

烏魯木齊辦事副都統旌額理等奏言。烏魯木齊額設駐防屯田兵四千名。其挈眷前來者一千八百有奇。餘二千一百餘名。原議俟換班時。令楊應琚揀選情願挈眷者派往。臣等查挈眷兵丁內有子弟者頗多。遇有缺出。現將伊等揀補。若換班兵出缺。亦揀補挈眷餘丁。則本處增一兵。卽省內地辦送一兵之費。請嗣後馬兵缺出。以步兵揀補。所遺之缺。卽於餘丁內補放。其步兵原額缺出。亦照例頂補。奏入。得旨。軍機大臣議奏。尋議烏魯木齊定議駐兵四千名。除情願回營挈眷兵丁外。其餘暫准換班。亦選內地挈眷兵丁充補。誠以新疆駐兵四千。合計家口卽有萬眾。人丁繁庶。於差操之暇。亦可耕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天

土

墾謀生。今旌額理所奏。自屬通融籌辦。但此等
 換班兵丁。若盡以現在餘丁充補。既恐人數不
 敷。即勉強足額。而戶口亦不能增益。臣等酌議。
 烏魯木齊現有守候換班綠旗兵二千餘名。應
 定以十缺為率。此十缺之內。先行儘補現在餘
 丁二名。俟內地辦送摺眷兵丁到時。人數日多。
 每次遞增一倍。按十缺之數。由二名而四名六
 名。照例揀補。至四千兵額屆滿。所有缺出。悉將
 餘丁補用。再此次內地所派四千兵丁。俱由額
 缺內派往。將來內地原額。即無庸補缺。庶調撥
 簡便。而兵力益歸實用。奏入。

上從之。

戊午。

諭駐劄回部大臣等酌定調補伯克之例。

平定縣縣志卷之六

七

上諭軍機大臣曰。永貴等奏稱伊沙噶伯克古爾班
 和卓商伯克墨墨氏敏。哈子伯克阿卜都拉。五品
 伯克伊斯邁勒密喇卜伯克巴巴和卓。俱係奉旨
 記名應陞人員。若俱候本城缺出補用。恐至壅滯。
 應請不拘何城缺出。即按品調用等語。陞補伯克
 若不拘本地。准其調用別城。自屬疏通之法。但伊
 等內。如阿奇木。伊沙噶噶雜納齊等缺。俱承辦要
 務。若照內地之例。迴避調補。則伊等無掣肘之虞。
 且奉調時。尚不覺煩苦。至小伯克等既無庸迴避。
 徒慮伊等得缺壅滯。調用別城。將來遷移之際。動
 需費用。恐於伊等生計無益。自應分別辦理。著傳
 諭各城駐劄大臣等。嗣後補授伯克。應按照品級。
 分別照例迴避。及坐補本處額缺。會商妥議具奏。

九月辛酉。

平定縣縣志卷之六

八

命各城駐劄大臣確勘各城回人地畝收成分數

上諭軍機大臣曰達桑阿奏稱玉古爾庫爾勒回人

等今歲屆陞科之期派員查勘收成分數據報主

古爾大小麥俱已成熟共收穫八千一百餘石庫

爾勒所種因蝗蝻傷損僅收三百餘石等語回人

所種地畝俱資灌溉之利雖不虞旱澇而蟲鼠為

耗致成偏災亦所不免雖不必盡照內地蠲賑之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五

五

例辦理而視其被災分數酌量減免伊等自感出

望外且實與生計有裨此次庫爾勒回人等陞科

伊始既被偏災其作何蠲免之處著速議具奏將

來各城回人所種地畝有成災者著各該駐劄大

臣詳悉查勘收成分數定議辦理俾回眾咸知朕

軫念新附之意即其中有捏報災傷希圖免賦者

因此履畝確勘亦得杜其徼倖之端著傳諭永貴

等知之

癸亥

命賞從哈薩克來投之厄魯特巴桑職銜銀幣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桂等奏本年七月自哈薩克來

投之厄魯特巴桑告稱伊係塔爾巴噶沁之人被

哈薩克搶掠曾在阿布勒比斯處因充使來京蒙

恩賞五品頂帶孔雀翎今願為天朝臣僕將在哈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六

六

薩克所有之牲隻棄置與妻室來投等語厄魯特

巴桑棄其所有產業挈眷來投誠悃可嘉著賞銀

五十兩緞二端巴桑既經恩賞品級頂翎著歸入

厄魯特佐領下照原品給與職銜

叅贊大臣阿桂等疏奏辦理駐劄官兵馬匹事

宜

阿桂等奏言臣明瑞行抵烏魯木齊時派往伊

犂官兵。交鄂津曹瑛帶領臣明瑞領兵百餘名。

先期馳赴伊犁。與臣阿桂辦理駐劄事宜。續據

鄂津等將健銳營及京兵送到。應令與臣等駐

劄處所相近。以便時為操練。現在新造城垣。俱

有兵丁營房。酌量分住。伊等所騎馬匹。係喀爾

喀等由烏里雅蘇台解送巴里坤。因係賠償官

項。未免肥瘠參雜。若官為牧放。恐不知愛惜。倒

斃更多。應仍令乘騎之兵丁等領回牧養。以備

差操。俟換班屆期。即帶往肅州交收。如倒斃逾

額。再著落賠償。又有扣抵駝隻之馬。五百九十

餘匹。亦多疲乏。臣等議選出可以過冬之馬。三

百餘匹。留於官牧羣。其餘二百八十餘匹。應併

入牛羊內。搭放官兵口糧。奏入報

聞。

平定縣志卷之六

七

乙丑。

諭科卜多辦事副都統扎拉豐阿屯田種植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扎拉豐阿奏稱科卜多屯田。約計

大小麥收穫在七分以上。惟所種之粟。因氣寒霜

早。秀而不實等語。都爾伯特人等。在烏蘭古木耕

種。烏梁海人等。在布拉罕察罕托輝耕種。俱獲豐

收。科卜多相距不遠。從前扎哈沁等。亦曾開墾。收

成尚好。看來此次或播種稍遲。或霜雪早降。又或

土性不宜種粟。著傳諭扎拉豐阿詳詢該處舊日

居人。酌量辦理。其青稞一種。既係蒙古地方所宜。

來年自當廣為播種。毋致失時。

丁卯。

議派喀爾喀等往科卜多屯田事宜。

定邊左副將軍成袞扎布等奏言。在扎拉豐阿

平定縣志卷之六

大

咨本年科卜多所收糧石除給與兵丁籽種外。所餘尚敷二百人籽種等語。臣等議照原奏於喀爾喀都爾伯特扎哈沁內。按數派往。請照屯田綠旗兵例。從烏里雅蘇台月支鹽菜銀九錢。米二斗四升九合。令其隨便耕牧。至上年所派一百人農具。多係舊時存貯。殘缺者多。請酌為換給。并青稞籽粒於播種前送往。奏入。得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九

九

旨軍機大臣議奏。尋議上年成衮扎布等奏派綠旗兵一百名。往科卜多屯田。試有成效。再酌量派兵增墾。但所議都爾伯特扎哈沁人等甫經安插。不便遷移。惟扎薩克圖汗部落公品級扎薩克阿喇卜坦屬人。曾於扎卜堪耕種。現在閑散居住。請派出二百名。於科卜多附近卡倫內耕牧。以裨生計。遇有差務。輪班行走。其月支鹽菜

口糧。換給農具。俱應如所奏辦理。奏入。上從之。

已已。

命遷移之察哈爾等旗。加意耕牧。以裨生計。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桂。明德等奏稱。新經安插伊犁之察哈爾厄魯特兵丁。編設佐領。給與孳息牲畜。仍先給口糧。以資接濟等語。此等察哈爾厄魯特兵丁。除牧養牲畜外。尤當以耕種為業。今既遷移。安插自應代伊等籌畫生計。所有新到各戶口。俱令其實力開墾。餘俱如所議行。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九

三

奏贊大臣阿桂等疏。奏收到葉爾羌布疋及酌停喀什噶爾辦送事宜。阿桂等奏言。葉爾羌送折交騰格布五千疋。喀什噶爾送布二千疋。均以正賦所餘接濟。回人

生計請嗣後哈薩克布魯特貿易及屯田兵丁所需俱於此項動支以省內地運送之費又查葉爾羌布每疋二丈計值銀四錢一二分其喀什噶爾布價值略同而尺寸較短質薄色淺詢係從回人採買非官為監造者查伊犁存貯布疋及葉爾羌所送甚多喀什噶爾既係採買又較遜於葉爾羌所出請停其辦送奏入報

聞。

平定縣志卷之八

三

庚午。

以誤派嚮導官兵。

訓飭烏魯木齊辦事副都統旌額理等。

上諭軍機大臣曰和其衷奏稱派往喀什噶爾等處官兵自烏魯木齊起程有嚮導外委把總丁建業引路錯誤多行五站官兵口糧不月已派德文速

辦前往接濟等語官兵嚮導宜派索倫厄魯特等熟悉道路之人始免錯誤乃轉令綠旗兵丁前引以致馬匹疲乏口糧罄竭殊不可解著傳諭旌額理等令其明白回奏外委丁建業甚屬冒昧該處雖經懲責嗣後遇應陞缺出不必刻名以示儆戒喀什噶爾辦事尚書永貴等疏奏查禁軍器情形。

平定縣志卷之八

三

永貴等奏言臣等欽奉

諭旨以布魯特等購買回城軍器向例曾否禁止查喀什噶爾葉爾羌阿克蘇等城辦理情形不一喀什噶爾與安集延接壤彼處產銅鐵硝磺以遊獵為生無藉回城軍器向來未曾禁止英噶薩爾亦同葉爾羌與拔達克山博洛爾人等貿易因本處軍器尚需購買是以例不外售臣等

仍照舊禁止。和闐亦同阿克蘇烏什。俱與喀什噶爾葉爾羌一體安設卡倫。而阿克蘇居各城之中。布魯特等往來甚少。惟烏什與喀什噶爾北邊布魯特相近。又通阿克蘇。故永慶等於卡倫盤查攜帶軍器。以現在情形具奏。臣等公議外藩歸誠日久。雖不必顯著禁例。但往來人等購買軍器。應令各阿奇木於卡倫執照內填寫數目。若私行交易及收買過多者。酌量截留以示節制。奏入。報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八

重

辛未。

葉爾羌辦事都統新柱等疏奏愛烏罕等處情形。

新柱等奏言。八月初五日。土伯特拉達克汗策

旺那木扎爾遣人致書。臣等譯看。其書云。聞愛烏罕頭目愛哈默特沙特強攻痕都期坦部落。取扎納巴特城。以阿奇木伯克守之。自居拉固爾城。又克什米爾部落舊頭目名塞克專。愛哈默特沙令其往見。不從。遂遣人統眾數萬攻之。塞克專迎戰。敗潰。為其下人執送。愛哈默特沙頗能體恤農商人等。如古之尼西爾宛時。羊虎同居。並不相害等語。臣等復書獎其誠悃。辦令起程。初六日。拔達克山穆喇特伯克等前來貿易。告稱起程以前。聞愛烏罕欲遣使入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八

重

覲貢馬。已至拔達克山。我等頭目素勒坦沙亦遣使隨同入京。奏入。報

聞。

恭贊大臣阿桂等疏奏定議孳生駝隻之例。

阿桂等奏言。上年烏里雅蘇台解到孳生駝隻。

臣等查照甘省之例。每駝二百隻。應以牝駝一

百七十五隻。牡駝二十五隻。為一羣。每羣以千

總一員。或把總一員。為牧長。外委把總一員。為

副牧長。所管兵丁九名。仍派守備一員。總管。每

百隻。五年合算。准倒斃四十隻。逾額即行償補。

此外仍有孳生駝四十隻。照例議敘。如再有孳

平定漢陽總督參天

壬

生。自一隻至二十隻以上。將總管及牧長正副

各官。定為等第。分別加級紀錄。兵丁賞給銀兩。

孳生不及四十隻。總管及牧長。分別罰俸。副牧

長。兵丁等責懲。至六年合算。每牝駝七隻。留牝

駝一隻。其餘即出羣。馴養。以備使用。有老弱者

變價。以孳生盈餘填補。仍作為正數。以定賞罰。

此次承辦牧駝之厄魯特等官員。既經給俸。如

有孳生缺少。自應照例示罰。其議敘加級紀錄。

伊等既未通曉。即折賞緞布。其老弱駝隻。伊等

雖不能變價。亦可折給官兵路費。又厄魯特官

兵。應比照綠旗辦理。翼領與守備同。佐領與千

把總同。驍騎校及委員。與外委把總同。厄魯特

兵。與綠旗同。奏入

上從之。

平定漢陽總督參天

壬

壬申。

叅贊大臣阿桂等疏奏。回人孳生牛隻事宜。

阿桂等奏言。據阿奇木公木薩呈稱。伊犁屯田

回人。按戶給馬一千二百五十匹。每年准銷倒

斃三分。補給馬三百七十五匹。但屯田用牛。較

馬為優。請於孳生官牛內。給回人等四百四十

隻。四年內。併孳生。可得牛一千餘隻。四年後。又

可孳生三百餘隻。請卽以抵補給馬匹。五年後

原牛一千隻。卽可永遠不動等語。臣等查回人

屯田馬匹。例需補給。今既有孳生牛隻。則五年

以後。所有補給之項。可免另用馬匹之費。而以

牛服耕。於義亦合。請將官牧之牛。給與回人。牝

牛四百隻。牡牛四十隻。令其孳生。四年內。共應

補例斃馬一千五百匹。以牛七百隻。分作三年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天

毛

抵補。五年後。所需牲隻。卽以孳生牛隻抵補。仍

以牛一千隻爲限。永遠不准倒斃。奏入。得

旨。如所請行。

丁丑。

開展辦事郎中德爾格疏奏回人承佃收成各

數。

德爾格奏言。臣奏請開展等處裁汰兵丁所餘

屯田。分給回人承佃。十分取一。今據開展安插

伯克伊敏和卓連木齊木安插伯克珈如拉。又

吐魯番回衆三處。共種獲穀石一萬四千一百

七十五石五斗。應交官糧一千四百一十七石

五斗五升。查現存官糧。尚有三萬七千七百三

十餘石。其駐劄官兵口糧。及應付往來人等。歲

需僅一千四百石。又有額敏和卓及威魯堡遷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天

天

移回人。應交官糧。每年可得四千四百五十餘

石。供支尚屬有餘。前項存貯糧石。自應及時出

糶。無庸停止。奏入。報

聞。

甲申。

諭定邊左副將軍成袞扎布等查禁烏梁海等竊取

外藩牲隻。

上諭軍機大臣曰。成袞扎布等奏准阿桂咨哈薩克

奈滿鄂拓克多羅特拜等稟稱聞得烏梁海等。今

春過額爾齊斯。驅哈薩克克勒鄂拓克之馬三百

餘匹。隨追至渡口。僅取回百餘匹。因斥以此事既

與爾等無干。且傳聞未實。如果有之。俟本人控告。

再行查辦等語。著傳諭成袞扎布車木楚克扎布

等。轉交烏梁海總管察達克圖布慎等。將有無此

平定縣縣志卷之六

元

等情節。即行查明。如實有其事。則甚屬乖謬。從前

哈薩克巴魯克巴圖爾搶掠烏梁海等。朕特命納

旺往諭。阿布賚始伏罪乞恩。將所掠人口牲畜查

還。今察達克等。自當約束屬人。俾不滋生事端。乃

反竊取哈薩克馬匹。致伊等得以有詞。殊非體制。

成袞扎布等。即嚴行查禁具奏。

命陞賞建造烏魯木齊城堡營房官員

烏魯木齊辦事副都統旌額理等奏言。臣等會

同楊應琚。將移駐烏魯木齊兵丁一千八百十

四名。應建營房三千六百餘間。於去年十月。派

都司永海。贖罪原任總兵官吳士勝領綠旗兵

五百名。在烏魯木齊羅克倫一帶河畔。伐木縛

葦。陸續轉運。由舊屯至昌吉屯一帶。擇田多水

足之地。定為城堡八處。計一處造房一千二百

平定縣縣志卷之六

辛

間。住兵六百名。建城一座。高一丈六尺。圍三里

五分。一處造房六百間。住兵三百名。建城一座。

高一丈五尺。圍二里七分。餘六處。各造房三百

間。住兵一百五十名。建堡一座。高一丈一尺。圍

一里七分。又酌量添建官員公署一百四十一

間。倉庫六十五間。計官兵房屋。俱於八月訖工。

城堡尚有未完。來年農隙。亦可竣事。奏入。

上諭軍機大臣曰。旌額理等奏烏魯木齊建造城署營房。派都司永海草職總兵官吳士勝等率領弁兵督催奮勉等語。永海著以應陞之缺卽用。吳士勝以遊擊補用。其千總把總十一人俱著酌量賞給。以示鼓勵。尋

欽定城名曰寧邊。曰輯懷。堡名曰宣仁。曰懷義。曰樂全。曰寶昌。曰惠徠。曰履豐。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五十八

至

冬十月甲午。

葉爾羌辦事都統新柱等疏奏議敘官兵轉運臺糧。

新柱等奏言。查自葉爾羌之愛濟特呼至阿克蘇。共設十四臺。所有臺站官兵口糧馬牛芻豆。從前俱由葉爾羌馱載運往。因水草平常。駝隻傷損。僅可運至第五臺。臣等酌定於第五臺設

倉一所。令索倫佐領蒙庫圖爾督率兵丁。將葉爾羌河所造運船四隻陸續轉運。收貯倉內。再行支放。河水頗急。消長無定。而蒙庫圖爾辦理三年。並無遲延阻滯。臣等酌賞兵丁回人等布疋。蒙庫圖爾現屆換班之期。謹列爲一等。應請以陞缺卽用。奏入。報

聞。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五十八

至

己亥。

命議敘巴里坤等處督辦屯田官員。上諭軍機大臣曰。永寧等奏巴里坤奎素等處。向來地氣較寒。一切細糧均難成熟。今屯田試種以來。該遊擊王紹守備李執中叢天祝焦燦等。均能盡心出力。督率弁兵多方培溉。是以初次試種小麥。收成已及五分。其餘豌豆等項亦俱有收。再革職

副將楊景達到屯効力三載。並無貽悞等語。王紹等俱著交部議敘。革職副將楊景達著加恩以都司用。

壬寅。

諭烏魯木齊辦事副都統旌額理等。移駐貿易地方。上諭軍機大臣曰。旌額理等奏此次哈薩克帶來之

馬一千三百餘匹。若仍令在城外貿易。因安插人

平定縣曉諭曉諭參天

三

數漸多。恐有匪徒私買。且天時稍早。請在羅克倫河畔有水草處貿易等語。所見甚是。嗣後即照此辦理。若人數益多。即以漸移往前路。庶可以杜私售。於遠人暫時駐牧。亦有裨益。

癸卯。

上諭軍機大臣曰。新柱等奏稱愛烏罕頭目愛哈默特。特遣使和卓密爾罕入覲等語。愛烏罕部落頗

大遣使來京。加恩宴賚後。自應派員護送。仍另派回人同往。方為妥協。英噶薩爾阿奇木素勒坦和卓。從前曾至痕都斯坦等處。又在拔達克山奮勉行走。著來京請訓。再行派往。仍傳諭永貴將召伊入京情節詳悉曉示。

命定疎脫新疆遣犯之例。

上諭軍機大臣曰。鄂寶奏稱拏獲逃犯六十七審明

平定縣曉諭曉諭參天

三

正法。押解之外。委把總趙龍陳順等。俱有應得之罪。已行文哈喇沙爾辦事大臣照例查辦等語。六十七以旗人正身。自驚為奴。犯竊發遣。又中途脫逃。情甚可惡。著照鄂寶所奏。即行正法。嗣後有情罪與此相似者。拏獲之日。不必具奏候旨。即行正法。趙龍等雖止疎防。無故縱情弊。僅照尋常疎防之例。不足示懲。著從重定擬。嗣後凡發遣回部人

犯沿途竦脫除嚴行查拏外即將押解人員監禁一年內拏獲逃人再行釋放照例治罪如限滿不獲將正法之處請旨著為令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九

五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九

乾隆二十七年冬十月乙巳

命設總管伊犁等處將軍以領侍衛內大臣公明瑞補授

上諭大學士曰伊犁為新疆都會現在駐兵屯田自應設立將軍總管事務昨已簡用明瑞往膺其任著授為總管伊犁等處將軍所有勅印旗牌該部照例頒給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九

一

論科卜多辦事叅贊大臣扎拉豐阿建造城垣專宜上諭軍機大臣曰扎拉豐阿奏稱科卜多屯田需用青稞籽種一百石尙可向蒙古游牧貿易之商民等購買不須運送等語科卜多既有內地商民行走將來生聚必繁今伊犁等處俱建造城堡若照例興工甚屬有益科卜多所有舊城基址既稱地

形卑濕。著傳諭扎拉豐阿。伊現在安營於科卜多

之南哈勒巴山。卽於該處擇高燥之地。計可容兵

民若干。不必過爲寬大。派屯田綠旗兵。從容興築。

其如何辦理工程之處。會同成袞扎布酌議具奏。

諭伊犁將軍明瑞等。以訪察烏梁海搶掠情形。曉示

哈薩克。

上諭軍機大臣曰。成袞扎布奏稱阿桂等前奏烏梁

平定準噶爾續卷五

二

海搶掠哈薩克馬匹。奉旨查詢。卽派侍衛明成。同

烏梁海內大臣察達克。至阿勒坦淖爾總管扎喇

那克處。詳悉訪察。俱稱哈薩克前經搶掠我等牲

隻什物。俱蒙恩索還。其所掠俄羅斯烏梁海宰桑

庫克新等之物。並未給還。是以伊等報復。曾搶哈

薩克牧羣二次等語。看來情形。已自明晰。著傳諭

明瑞。遇哈薩克人等。卽以所訪緣由。明白曉示。若

哈薩克欲給還牧羣。當向俄羅斯索取。與內附之

烏梁海等無涉。

已酉。

諭定邊左副將軍成袞扎布等。辦理烏梁海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成袞扎布奏搶掠哈薩克馬匹之

烏梁海庫克新。係平定準噶爾後。逃入俄羅斯者。

據內大臣察達克云。辦理伊等頗易。但恐與俄羅

平定準噶爾續卷五

三

斯啟釁。未敢擅便等語。庫克新等。假我烏梁海之

名。搶掠哈薩克馬匹。情甚可惡。且伊等前曾歸附。

後。又隨郭勒卓輝等。逃入俄羅斯。理應問罪。今察

達克等。既願辦理。甚屬妥協。何必復生疑慮。著傳

諭成袞扎布。如察達克等。果欲前往。除擒獲爲首

人等。送來軍營。其餘俱給與伊等管轄。所有俘獲。

卽交伊分賞。効力人衆。事竣後。朕仍加以賞賚。但

須慎選幹練之人。前往辦理。即將此曉示察達克等知之。

庚戌。

命駐防効力人員均照北路軍營之例辦理。

上諭軍機大臣曰。海明等奏稱。此次換班官兵。有健

銳營前鋒。叅領納晉泰等六員。係乾隆二十三年

隨征効力。後又留駐防二年。驍騎校布勒庫等十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五

四

二員。亦効力五年。請旨議敘。以示鼓勵等語。大功

告成。凡換班官兵。俱係駐防。非出兵可比。卽有分

外出力人員。特請議敘。不過量拔一二。以勵其餘。

若概行保送。則缺少人多。亦與伊等無益。此次所

奏。尚係出兵人員。納晉泰等六員。著送部引見。布

勒庫等十二員。著以應陞之缺。卽用。嗣後如專係

駐防人員。俱照北路軍營之例辦理。可傳諭駐劄

厄魯特同部各大臣等知之。

壬子。

議給伊犁將軍

勅書。開載職掌事宜。

軍機大臣奏言。欽奉

諭旨。於伊犁設立將軍。查各處駐防將軍。其職掌大

略相同。惟新疆當戡定之初。一切管轄地方。調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五

五

遣官兵。自應酌定成規。臣等謹查伊犁為新疆

總漚之區。既經設立將軍。凡烏魯木齊。巴里坤

所有滿洲。索倫。察哈爾。綠旗官兵。皆聽將軍總

統調遣。至回部與伊犁相通。自葉爾羌。喀什噶

爾。以至哈密等處。駐劄官兵。亦歸將軍兼管。其

地方事務。有各處駐劄大臣。仍照舊例辦理。再

葉爾羌。喀什噶爾等回城。皆在邊陲。如有應調

伊犁官兵之處亦准各處大臣咨商將軍就近

調撥。臣等擬開明職掌。載入

勅書。奏入

上從之。

丁巳。

以誤辦換班撤回官兵軍裝。

訓飭喀什噶爾辦事尙書永貴等。

平定漢軍鑲黃旗卷五

六

上諭軍機大臣曰。永貴等奏稱喀什噶爾換班撤回

之健銳營官兵。辦給馬駝帳房等件。又整理弓矢

撤袋。鳥鎗。火藥。委副都統品級富虎帶領起程等

語。此等撤回官兵。不過照常來京。且道路久屬清

靜。並無嗎哈沁。何必特行辦給軍裝。撤回者既如

此辦理。則前往換班。更當何如。永貴此次所辦。殊

為不曉事理。嗣後宜加酌量。可傳諭知之。

十一月辛酉

命設伊犁等處叅贊領隊大臣等。

上諭大學士曰。伊犁等處。已授明瑞為將軍。自應設

叅贊領隊大臣。協同辦事。伊犁叅贊大臣著愛隆

阿伊勒圖補授。領隊大臣著五岱補授。愛隆阿五

岱賞銀各一百兩。馳驛前往。伊勒圖亦由喀什噶

爾調赴伊犁。所遺領隊副都統員缺。著揚桑阿補

平定漢軍鑲黃旗卷五

七

授。協同永貴辦事。

命議敘伊犁督辦屯田綠旗官員。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桂奏本年伊犁屯田綠營官員。

所種禾苗。為田鼠傷損。較去年收成分數。稍為歉

薄。計一夫所獲。尚有二十餘石等語。屯田稍被災

傷。而收穫尙未甚歉薄。所有承辦官員。頗能勸課

著加恩交部議敘。

諭內大臣尙書都統阿桂等辦理哈薩克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桂明瑞奏稱哈薩克人等。性本

頑愚。不可以理論。今春將拏獲伊等頭目。及所有

牲隻給回。伊等轉謂大皇帝矜憐我等。不行治罪。

復來塔爾巴噶台山陰之哈爾巴哈等處游牧。似

應示以兵威。來春擬同領隊大臣二員。分爲三路。

領兵前往驅逐。多收其屬人性隻。釋放二三人。令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五

八

致書阿布賚。其性隻竟不給還。以示懲創等語。哈

薩克等貪得無厭。仍行越境游牧。理應加以懲創。

但自明瑞外。領隊之伊勒圖鄂津伍彌泰等俱未

爲諳練軍務。今授愛隆阿。伊勒圖爲叅贊大臣。五

岱爲領隊大臣。計伊等前抵伊犁。已屆領兵驅逐

之期。明瑞與愛隆阿。五岱分路前往。酌派伊勒圖

鄂津伍彌泰隨行學習。此次重懲越境人等。哈薩

克所屬。或生畏懼。貿易者少。或糾衆爲匪。以圖報

復。俱未可定。然亦不得因此自生顧慮。遂爾姑息

從事。至塔爾巴噶台等處。雖未便卽駐滿洲綠旗

兵丁。似應將厄魯特兵。酌令駐劄防守。著傳諭明

瑞等將來驅逐哈薩克後。作何移駐厄魯特兵丁

之處。會同妥議。具奏。

內大臣尙書都統阿桂等。疏奏體訪烏默爾情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五

九

形。

阿桂等奏言。臣等遵

旨體訪哈薩克使人烏默爾。因何願來伊犁居住緣

由。隨令侍衛碩通訪問。與烏默爾相識之厄魯

特等。據稱烏默爾係厄魯特人。伊父在噶爾丹

策零時。曾唆使厄魯特等。騷擾哈薩克。與其部

衆有怨。阿布賚因係伊妻弟。恐被傷害。特遣爲

使等語。臣等看阿布賚所奏。與體訪情形相符。其請人往迎。亦係求為護庇之意。但哈薩克人等多疑。若以為烏默爾復居伊犁。恐效前此所為。途間或加以侵掠。亦有關係。臣等議於來年三月內。酌遣數人至邊界。守候烏默爾令其帶回伊犁。并乘阿布賚遣信之便。先行札知。奏入報。

平定源頭驛驛卷五

十

聞。

乙丑。

命新疆賚

貢員弁。不得騷擾所過地方。

上諭大學士曰。新疆所進貢物。經由各該省州縣境內。行走住宿。地方有司。自當加意照料護送。若應付不時。致有褻越。固非奉上之道。如已照例供給。

全無玩悞。而賚送人等。轉有意藉端騷擾。則斷不可。蓋此等微末員弁。罔識事體。或不過以鵬鷹犬馬之類。過事矜張。於應給夫馬廩給之外。多方需索。地方官因係貢物。不敢與校。而新疆貢獻。歲以為常。設將來驛使踵轍。為日正長。滋累何所底止。此風斷不可長。倘有此等滋擾之人。該督撫等不行據實叅奏。一經察出。決不稍為寬宥。可速諭沿途各督撫知之。

平定源頭驛驛卷五

十一

命優卹病故之伊犁總兵官金梁。以葉爾羌總兵官

汪騰龍接辦屯田貿易事務。

上諭大學士曰。金梁自補授總兵以來。雖未著有戰功。而駐劄伊犁。於一切屯田貿易事務。辦理俱屬黽勉。今聞溘逝。殊堪憫惜。著加贈提督銜。賞銀一千兩。料理喪事。以示優卹。並著楊應琚於伊子中。

擇年長者一人送部引見。候朕降旨加恩。伊犁屯田貿易諸事。甚屬緊要。著葉爾羌總兵官汪騰龍速行接辦。葉爾羌現有駐劄大臣。可不須總兵官駐劄。著楊應琚於副將內揀選一員。前往辦事。

戊辰。

命將賞查還搶掠霍罕馬匹之布魯特比沙巴圖等。

上諭軍機大臣曰。永貴等奏霍罕額爾德尼使人巴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五

十一

巴什克稟稱伊處貿易人沙薩伊特有馬八十匹。

為布魯特之薩魯部人掠去。隨飭噶岱默特往查。

其頭目沙巴圖聞信。卽盡行取出交還等語。布魯

特等互相掠奪。亦事之所有。沙巴圖一聞查取之

信。卽行遵照辦理。甚屬恭順。著傳諭永貴等酌量

給賞。以示鼓勵。噶岱默特奉委查辦。亦能實心奮

勉。俱著一體賞賜。

命酌定新疆市廛園圃租額。

上諭軍機大臣曰。旌額理等奏稱烏魯木齊挈眷屯

田民人陸續前來。其貿易人等亦接踵而至。計開

設市肆五百餘間。開墾菜圃三百餘畝。請酌量定

額收租。以充公用等語。烏魯木齊安插兵民漸多。

貿易人等皆藉官地以謀生計。理應稍收租價。俾

公費有餘。卽如所奏辦理。至伊犁及葉爾羌等城。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五

十一

有似此者。自當一體查辦。著傳諭將軍大臣等。將

各城商民所居。酌定租額。既有裨公用。亦可就便

稽查約束。至厄魯特回人。向無此例。不得藉端巧

取。

辛未。

喀什噶爾辦事尙書永貴等疏奏修築新城工

竣。

永貴等奏言前因喀什噶爾舊城頗狹大臣官

兵等俱駐劄郊外經臣等奏請修築新城於本

年四月初一日興工至八月告竣計四門周圍

二里五分版築尙屬堅固九月又造成倉庫房

屋七十八間所有官兵及錢糧軍裝俱遷移新

城其舊城回人照舊居住至臣等辦事公署共

四百餘間原有波羅泥都等入官房屋移至新

平定漢學齋續卷之九

十四

城改建冬春之間亦可竣事其兵丁營房木料

一時難以奏集據衆伯克等情願捐助木料三

百間甚爲懇切臣等擬允其所請俟交收全完

將稅款盈餘酌量賞給以示體卹奏入得

旨新城距舊城道里遠近及駐劄處所俱著繪圖呈

覽

命停給回城換班兵丁駝隻

上諭軍機大臣曰永貴新柱等俱因換班兵丁帶來

駝隻設法辦理永貴請留給本人加意牧放新柱

請分給臺站收放等語看來回地不宜駝隻從前

倒斃者頗多今又留該處收放不數年間徒至傷

損伊犁現在牧廠與駝隻相宜著傳諭永貴等將

所有駝隻或今冬或來春草生時派兵緩行送往

喀什噶爾葉爾羌俱距伊犁不遠若有需用亦無

平定漢學齋續卷之九

十五

難調取再換班兵丁原非征戰可比嗣後不必給

與駝隻著傳諭楊應琚照給與駝隻分例或騾頭

車輛酌量辦給以資馱載

丙子

諭伊犁將軍明瑞等辦理哈薩克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昨明瑞等奏稱哈薩克復來塔爾

巴噶台一帶游牧請於來春前往驅逐收其人口

牲隻業經降旨允行。但近據旌額里等奏左部哈薩克努爾賚遣使入覲。又有烏爾根齊城哈雅卜奇齊玉斯別部之巴圖爾亦遣使前來。伊等因見右部哈薩克等入覲得霑恩賞。故相率倣倣。念其遠來歸附。自必照例宴賚。是來春正值伊等內向之時。忽聞收其游牧。恐外藩愚頑轉生疑懼。即遲至明年冬。後年春再行驅逐。亦無不可。著傳諭明瑞等將收取牲隻之處暫停辦理。仍照前次曉示逐回。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五

六

甲申。

諭定邊左副將軍成袞扎布等辦理烏梁海庫克新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扎拉豐阿奏稱烏梁海內大臣察達克等自備資斧前往辦理庫克新。伊亦領兵五

十名前往偵探策應等語。此次察達克辦理庫克新。因庫克新原係伊部落人等。逃入俄羅斯。又指伊等名目為匪。是以自請往辦。原不藉扎拉豐阿之助。乃伊復請自行領兵前往。徒覺張皇。於事無益。著成袞扎布等速行傳諭停止。

申諭喀什噶爾辦事尙書永貴等尋常貢物不必特派人員賞送。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五

七

上諭軍機大臣曰。永貴奏稱外藩所市鷹犬等物。及回人等貢獻者。因為數頗多。特交護軍叅領松年由驛馳賚等語。近因新疆賚送官物。或有鷹犬之類。官兵等藉端騷擾。曾降旨命督撫等查叅。又軍機大臣議嗣後新疆年貢。仍由驛馳遞。其隨時微物。如鷹犬之類。俱於賚送金玉之便附來。俱經准行。著傳諭永貴等。此等尋常貢物。不必多為購辦。

或有需用。俟行文知會。再為附便賚送。不必特派人員。以致滋擾。仍通諭各駐劄大臣知之。

丁亥。

諭定邊左副將軍成袞扎布等辦理哈薩克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成袞扎布等奏烏梁海散秩大臣圖布慎之子伊蘇特在額爾齊斯河渡口。見有兵

馬旗。竊踪跡。此處向係哈薩克行走之路。恐因伊

平定邊疆續纂元

十

等收羣。被烏梁海竊取。或如巴魯克之計圖報復。

亦未可定。自當加意防範等語。察達克等會請自

行辦理烏梁海庫克新。今既有此等踪跡。當候信

息明確。酌量行止。昨扎拉豐阿奏請領兵策應。察

達克等。已諭令不必前往。此次非專辦庫克新可

比。著扎拉豐阿同察達克等前往。於偵探策應之

處。自可相資為用。再成袞扎布奏伊犁撤回索倫

兵。現在扎布堪過冬。著傳諭成袞扎布有調用伊

等之處。不過辦給馬匹。亦屬便易。但此事究係傳

聞。仍俟查詢明確。即行具奏。

十二月辛卯。

諭黑龍江將軍國多歡等查奏安插。伯什阿噶什屬

人生計。

上諭軍機大臣曰。前因伯什阿噶什身故。將伊弟達

平定邊疆續纂元

九

瓦濟特子博東齊姪布魯特及所屬四十餘人。移

往通肯呼裕爾安插。今已數年。未知伊等生計若

何。著傳諭國多歡等查明具奏。

壬辰。

喀什噶爾辦事尚書永貴等疏奏酌定回人備

借倉穀事宜。

永貴等奏言。據公品級阿奇木噶岱默特等呈

衆伯克及屬人等願出穀一千石。就城市村莊附近收貯。借給貧人。嗣後每遇豐年。請照此辦理。卽交伯克等掌管。設立檔冊。以稽出入。并懇酌定章程。以垂永久等語。臣等伏觀我

皇上仁化感孚。同人等亦知樂善好施之事。旣出自公請。毫無勒派。而於貧人生計有益。因量加獎勵。并酌定出納條例。令其遵守。奏入。報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五

三

聞。

丙申。

諭葉爾羌辦事都統侍郎新柱等辦理呢雅斯伯克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新柱等奏稱克什米爾之呢雅斯伯克。遣其頭目固爾班伯克。賚進奏章。據譯稱呢雅斯伯克。係喀什噶爾人。在扎那巴特居住。因亂

遷於克什米爾。葉爾羌等各城回衆。在彼者約四

五百戶。俱願內向遷移。呢雅斯伯克因率其頭目入覲。并欲取克什米爾以獻。復書令其速行入覲。再定取克什米爾之策。又恐將來不取克什米爾。則伊心生悔懼。請於入覲時。將伊留京等語。呢雅斯伯克本係喀什噶爾之人。懷土思遷。原可聽其自便。至入覲之後。作何辦理。臨時自當指示。若無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五

三

故拘留不遣。卽在厄魯特回部未定之先。朕亦不肯出此。如謂不允所請。或有悔懼之心。亦當留心察看。俟其形迹顯露。再行辦理。豈有遽爲逆億之理。至新柱等以克什米爾路遙。中隔土默特鞭長莫及。且爲愛烏罕愛哈默特沙所有。伊現在歸附。不必辦理。所見尙是。但業已不辦。則書中所云。俟入覲後再定。語涉相欺。亦屬失體。今固爾班伯克

既在葉爾羌守候。著傳諭呢雅斯伯克許其入覲。候旨不必言及克什米爾之事。俟呢雅斯伯克率衆來歸。卽爲整裝入覲。俟召見後。再降諭旨。

戊戌。

諭喀什噶爾辦事尙書永貴等辦理霍罕拔達克山各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永貴等奏稱霍罕額爾德尼伯克。

平定漢陽縣續卷五

三

遣使呈書。敘述前後情事。內如呼瓦特係呼什齊布魯特。舊爲喀什噶爾阿奇木。後被額爾德尼殺害。伊弟納喇巴圖。近日來投。曾奏准安插。額爾德尼若慮其造言離間。情見乎辭。又如鄂斯等處。本布魯特故地。額爾德尼乃飾辭以爲已有。但書中尙有給還之意。已復書嚴飭。遣托穆齊圖等往諭。若有抗拒情形。卽請備兵征討等語。霍罕額爾德

尼伯克與布魯特雜處。互相侵奪。亦所時有。伊自內附以來。尙屬恭順。卽所敘各情事。亦未至關係重大。永貴等諭以情理。自必遵行。可以無須用兵。萬一必須兵力。永貴亦祇可辦理軍務。其領隊進剿。仍須愛隆阿五岱前往。伊等業已派赴伊犁。著傳諭永貴等候額爾德尼回音。相機辦理。又

諭曰。永貴等奏詢問從拔達克山來投之回人阿卜

平定漢陽縣續卷五

三

都喇伊木等。知波羅泥都妻子。現隨摩羅巴喇特摩羅密諾羅斯二人度日。又據素勒坦和卓稟稱。素勒坦沙親信之密爾咱色得克與伊相好。昨曾致書通問。擬於素勒坦和卓覆書之便。作爲己意。令密爾咱色得克開導素勒坦沙。將波羅泥都妻子送出。若仍在遲疑。卽遣素勒坦和卓前往索取等語。此事前經新柱額敏和卓籌辦。今所奏尙屬

可行。但昨已命素勒坦和卓往愛烏罕辦事。永貴諒亦遣令前來。俟到京請訓。前往愛烏罕。順道至拔達克山。索取波羅泥都妻子。甚屬近便。著傳諭永貴等知之。

庚子。

命改鑄阿爾台烏梁海左右翼總管印信。

上諭軍機大臣曰。成衮扎布前經奏請鑄給烏梁海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五

三

總管察達克等印信。軍機處覆准頒行。今成衮扎布請將阿爾台烏梁海等。作為兩翼。分管游牧。著鑄給烏梁海左翼總管印一顆。給與察達克。其圖布懷係專管右翼。亦著鑄給總管印信一顆。所有察達克原領阿爾台烏梁海七旗總管之印。即行繳銷。

辛丑。

申諭喀什噶爾辦事尚書永貴等。嚴飭霍罕額爾德尼伯克。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永貴等奏。霍罕額爾德尼伯克

所復書札。謂前遣使人奉有諭旨。稱伊為汗。且以

喀什噶爾嶺為界。似此種種謬妄。皆永貴等從前

給伊之書。詞氣懦弱所致。著傳諭永貴再行發書

嚴飭云。向來寄爾之書。俱稱伯克。何得妄自稱汗。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五

三

又何嘗奉有喀什噶爾嶺為界之旨。爾意以大皇帝諭旨。我等俱不得見。豈知凡有關係外藩事宜。俱傳諭我等知之。何得妄行編造。嗣後往來書札。惟以恭順信實為主。不可仍蹈故轍。致取罪戾。又書內所稱呼什齊們都斯人等。在鄂斯地方。掠奪九人什物。其喀什噶爾五人之物。已經索還。惟霍罕四人什物馬匹。並未給發。請向布魯特索取等

語。是否確實。併著查明具奏。

乙巳。

伊犁將軍明瑞等疏奏撥給烏魯木齊屯田牛隻。

明瑞等奏言。十一月十二日。准旌額理等咨稱。烏魯木齊屯田。多以哈薩克馬匹耕作。雖比牛較駛。而性不相宜。每致勞傷倒斃。不若用牛之

平定縣志卷之九

三

便。今本處僅有牛六百餘隻。因阿桂歸途之便。相商。據云。伊犁有牛二千餘隻。似可通融辦理等語。臣明瑞等查伊犁現有牛三千三十餘隻。除歸入孳生牧羣。及老弱病廢外。其餘一千九百餘隻。計以一千隻屯田。尚餘九百餘隻。於該處屯田有益。請俟來春雪消時。派員加意牧放。解送。無悞農時。奏入。報。

聞。

庚戌。

命賞叅將馬虎副將職銜。承辦伊犁屯田事務。

上諭大學士曰。楊應琚奏伊犁屯務。現在需員辦理。而陝甘總兵副將內。熟諳田功者甚少。惟西安城守營叅將馬虎。曾於關展等處屯田四載。妥協幹練。堪以派往等語。馬虎著賞給副將職銜。令於明歲帶領換班兵丁。前赴伊犁。承辦屯田事務。其西安城守營叅將。並著暫停開缺。俟有陝甘副將缺出。請旨補用。

平定縣志卷之九

三

壬子。

命布政使納世通往代尚書永貴。

上諭軍機大臣曰。永貴辦事日久。著納世通前往更換。現在納世通照看入覲。回人前來。俟來年帶領

伊等各回本處後。再往喀什噶爾更換永貴回京

癸丑。

諭葉爾羌辦事都統新柱等辦理拔達克山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新柱等奏稱拔達克山素勒坦沙

統眾搶掠博洛爾游牧。圍困城池。博洛爾沙瑚沙

默特情急求救。已遣使將素勒坦沙嚴行斥責。若

仍不肯止息。即當領兵問罪。留額敏和卓辦事等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五

天

語。拔達克山博洛爾俱已歸順。同為臣僕。素勒坦

沙不知守分。託言欲報舊仇。博洛爾因而情急請

救。若置之不問。其何以服眾心。如斥責不從。自當

進剿。但新柱向未歷練。戎行。額敏和卓頗悉回部

情事。自當同往。葉爾羌已有鄂對。何必留伊辦事。

即至拔達克山。若必須用兵。葉爾羌官兵甚少。昨

已派愛隆阿五岱前往伊犁。即於彼處派出滿洲

索倫察哈爾兵千餘名。厄魯特兵數百名。撥給馬

匹。合之葉爾羌等處官兵。以三千人為率。始能集

事。現在霍罕額爾德尼亦有占據額德格訥游牧

之事。當量其輕重緩急。相機行止。新柱額敏和卓

督辦軍務。愛隆阿五岱領隊進剿。其和衷商榷。妥

協辦理。併傳諭明瑞永貴等知之。

葉爾羌辦事都統新柱等疏奏遣使拔達克山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五

天

情形。

新柱等奏言。臣等遣伯克薩里等曉示素勒坦

沙。又將來使噶巴尼雅爾斥責遣回。正在束裝。

奉到索取波羅泥都妻子。

諭旨。臣等因素勒坦沙有侵擾博洛爾一事。嚴行斥

責。原欲其送出波羅泥都妻子。以自贖。臣額敏

和卓又密行寄書。令其悔罪獻俘。但前項情事。

薩里等尚未深悉。或素勒坦沙問及。而伊等不知。則又徒勞往返。臣等公議與其密為開導。不若顯行索取。遂向薩里等及該來使詳悉曉示。并云。收取波羅泥都妻子時。須詳加辨驗。以防詐偽。葉爾羌識波羅泥都妻子之人甚多。若辨驗不實。則素勒坦沙之罪更重。不能再邀寬免。該使叩首敬聽。臣等始遣令起程。奏入報

平定縣志卷之九

三

聞。

烏魯木齊辦事副都統旌額里等疏奏撤回駐劄昌吉副都統。

旌額里等奏言。查烏魯木齊屯田。係陸續舉行。而羅克倫。昌吉。又在其西。是以駐劄領隊大臣。今伊犁既建造城堡。昌吉距烏魯木齊頗近。所築城垣。已駐劄安西提標右營移眷之兵。其屯

田事務。即交該副將管理。請將駐劄昌吉之副都統永瑞撤回烏魯木齊。與臣等一同辦事。奏入報

聞。

甲寅。

命移涼州莊浪滿洲兵。及揀選索倫察哈爾餘丁。駐防伊犁。

平定縣志卷之九

三

上諭軍機大臣曰。前因準夷未平。涼州莊浪等處為西陲衝要。故將西安駐防之滿洲蒙古漢軍兵丁。派出數千名。分地駐防。今大功告成。巴里坤以西。皆成內地。涼莊既非邊徼。而該處並無行圍習藝之所。以致兵丁怠惰偷安。俱歸無用。現在伊犁建造城堡。設立將軍。駐防屯田。與其三年一次派兵。更番戍守。何如即以涼莊兵丁。擊眷遷移。較為省

便。至內地之京口。杭州等處。亦不必多駐官兵。從前漢軍人等。原准其出旗。撥補綠旗兵缺。此二處兵丁。亦應照例裁汰。撥補將所出額缺分例。揀選索倫察哈爾餘丁。派往伊犁駐防。庶糧餉不致虛糜。而伊等得以及時効用。差操得所。為國家增一勁旅。著軍機大臣將涼州莊浪官兵。作何擊眷遷移。及裁汰京口。杭州駐防。揀選索倫察哈爾餘丁。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十九

三

派往伊犁之處。詳審定議具奏。

乙卯。

諭喀什噶爾辦事尚書永貴等辦理外藩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永貴等奏霍罕額爾德尼占據額

德格訥游牧。若遷延不還。勢須問罪。今新柱等又

有辦理拔達克山之舉。應請將霍罕之事。暫緩等

語。所見尚是。伊等駐劄之兵。合計祇七八百名。必

須派調伊犁官兵。方可集事。但外藩彼此爭鬪。亦事所常有。馳書斥責。自當遵奉指揮。即其間未能全如約束。而於大體不失。亦可相機行止。伊等惟遵照節次諭旨。妥協辦理。併傳諭新柱。明瑞等知之。

丁巳。

愛烏罕使人和卓密爾哈。拔達克山使人阿卜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十九

三

都里咱霍罕使人巴巴什克哈薩克烏爾根齊

部使人塞德克勒奇齊玉斯部使人烏克巴什

頗拉特回部喀什噶爾諸城三品阿奇木伯克

阿克伯克等入

覲恭值

上詣

太廟行禘祭禮。於

午門前跪迎

聖駕。

上御重華宮。

召見。

賜茶。

賚冠服有差。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十九

三十四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二十

乾隆二十八年春正月辛酉。

諭伊犁將軍明瑞等預備移駐官兵各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新疆平定有年。伊犁應多駐官兵。以籌久遠。昨諭將涼州莊浪等處官兵。攜眷遷移。交軍機大臣詳悉妥議。因念官兵三四千名。合之家口。不下萬人。所有營房糧餉。俱當預為備辦。著傳諭明瑞等將此項移駐官兵。作何建造城垣廬舍。及給與糧餉之處。先行籌畫。一面辦理。即行具奏。又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二十

一

諭曰。明瑞等奏稱伊犁駐防屯田官兵。及貿易商民。日以增多。所有附近薪木。俱經取用。樵採之處漸遠。今查勘洪郭羅鄂博有產煤之地。已傳示兵民。等有願行開採者。聽其前往等語。開採煤密。以接

濟日用。自屬要務。但兵民既皆往採。則羣聚雜處。

不能無爭鬪之事。更當留心約束。且伊犁為厄魯

特故地。蒙古風俗。以游牧資生。若居處飲食。竟似

直省駐防官兵。則日久漸至頹惰。著傳諭明瑞等

將索倫察哈爾兵丁。令其照常游牧。即滿洲兵丁。

亦不宜常居城市。仍令其兼以游牧為事。即可樽

節薪芻。而伊等亦不忘本業。甚有裨益。著即遵照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十一

三

辦理。

壬戌。

諭喀什噶爾辦事尚書永貴等。辦理拔達克山等處

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近因拔達克山霍罕使人入覲。詢

素勒坦沙搶掠博洛爾一事。據稱博洛爾沙呼沙

默特於上年害素勒坦沙之弟。是以統眾復讐。並

非以舊事支飾。又詢額爾德尼伯克搶掠額德格

訥一事。據稱額德格訥人等。曾搶掠安集延。額爾

德尼始行報復。且俱云。若遣人曉諭。自當遵行等

語。看來外藩相攻。亦互有曲直。不得謂之無因。永

貴新柱等。此時當行文曉示。不必張皇辦理。但該

部落等一切情事。自應據實奏報。若專云曉示。而

不問情事之輕重。倘有貽誤。則伊等當任其咎。俱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十一

三

著傳諭知之。

癸亥。

葉爾羌辦事尚書都統新柱等。疏奏移文拔達

克山情形。

新柱等奏言。十一月二十七日。葉爾羌回人密

爾咱納喇特等。往拔達克山貿易。遇素勒坦沙

寄有呈文一件。臣等譯看。據稱伊領兵至齊特

喇爾。攻殺警人。以伊弟沙卜多爾噶達爾為阿
奇木伯克。駐守其地。其博洛爾頭目沙瑚沙默
特。戲為

天朝臣僕。仍令照舊管轄等語。臣等查齊特喇爾會
經歸附。素勒坦沙何得攻取其地。又聞波羅泥
都之尸。仍潛處於牌租阿巴特。現擬移文斥責。
並行索取。十二月初一日。臣等遣伯克薩里等

平定漢蒙關係卷之三

四

持書問罪。令其給還齊特喇爾土地人民。獻出
波羅泥都尸骸及其妻子。若稍有抗拒。即領兵
進討。並與布魯特散秩大臣阿奇木本城伯克
鄂對等。商調兵丁。計四城所有滿洲索倫兵。及
酌派布魯特回人。共三千八百餘名。俟薩里回
時。酌量行止。奏入。

上諭軍機大臣曰。拔達克山雖應辦理。但宜俟薩里

前往曉示。果能遵奉約束。尚可寬宥。其或狡飾延
緩。必須用兵。新柱等當遵屢降諭旨。酌調伊犁官
兵。務期一舉竣事。即此次素勒坦沙稍有支吾。不
妨再遣一使。姑示羈縻。藉以集我兵力。此時不可
輕發。

甲子。

議註防伊犁兵丁事宜。

平定漢蒙關係卷之三

五

軍機大臣奏言。臣等欽奉

諭旨。酌議移駐滿洲蒙古兵丁。查現在涼州莊浪所
駐滿洲蒙古兵三千二百名。閒居內地。漸忘本
業。伊犁為新疆總匯。自應挈眷移駐。以裕操防。
至所駐漢軍一千名。既不便一律遷移。且從前
有許令出旗之例。應與各省漢軍。俱交該將軍
總督等裁汰。其所裁額缺名糧。令黑龍江將軍

察哈爾總管於所轄壯丁之情願移駐伊犁者。

選索倫一千名。察哈爾一千名。作為馬甲。將額。

缺錢糧。及鹽菜銀兩。全行賞給。令赴伊犁駐防。

合之涼州莊浪官兵。共五千餘名。酌分四年。陸。

續派往。臣等酌議。本年派索倫兵五百名。察哈。

爾兵五百名。於四五月間起程。緩行前往伊犁。

其涼州莊浪官兵。自來年起。編為三隊。分三年。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六

前往。則一切安插事宜。可以從容辦理。奏入。

上從之。

已已。

賜愛烏罕愛哈默特沙。

勅書。

皇帝勅諭愛烏罕愛哈默特沙。爾遠在外藩。向慕仁。

化。遣使人覲。具見惻誠。朕以葉爾羌大臣奏報特。

派侍衛迎護爾使和卓密爾哈等。前來入覲。朕登。

沛恩施。屢申宴賚。賜爾蟒錦緞疋。綉綾器什。使人。

歸日。爾其祇受。又賜爾使及隨從員役。緞疋皮張。

器什銀兩。各有差。并諭爾知之。覽爾所進表文。謂。

相去遼遠。向為準噶爾回部所隔。未能通使中國。

今聞諸部率服。不勝欣慰。是以入覲。朕深為嘉悅。

至準回諸部。朕非利其土地人民。因伊等自相殘。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七

害羣生不安。是用發兵拯救。從前準噶爾達瓦齊。

乘亂自立。旋為大兵擒獲。阿睦爾撒納已降復叛。

大兵窮追至俄羅斯。遂伏其誅。及回部霍集占兄。

弟。負恩反噬。敗逃至拔達克山。為素勒坦沙所殺。

獻馘歸誠。今伊犁葉爾羌等處。咸入版圖。霍罕布。

魯特諸部。盡為臣僕。朕寬其貢賦。有來修歲事者。

優加賜賚。爾雖逃聽。應亦聞知。至爾所奏瑪爾塔。

汗納巴拉池聞爾取扎哈那巴特城。鳩其鄰部。合

馬步各數十萬眾來爭。至奇里納勒。聞爾領眾前

來。伊等俱避入帕尼帕特城。爾攻圍六月。殲其大

伯克數十人。黨眾十萬餘。獲金銀器械無算。夫納

巴拉池既能鳩合黨眾如許。乃未經接戰。即入堅

城。坐待誅戮。其事殊不可解。爾又云。欲往攻布哈

爾。聞已歸附中國。不便侵伐。足昭恭順之忱。朕為

平定縣縣志卷三十一

八

天下共主。中外一視。賞善罰惡。惟秉至公。爾此次

因素勒坦沙抒誠遣使。其循理守分可知。且如爾

奏數年來各處攻戰。未獲稍效。則爾之屬人。亦殊

勞苦。尚其和協鄰封。休養部落。俾羣享太平之福。

以受朕恩澤於無窮。特諭又

賜拔達克山素勒坦沙霍罕額爾德尼伯克右部哈

薩克烏爾根齊哈雅卜奇齊玉斯努爾賚巴圖爾

等

勅書各一道。

辛未。

以奏事遺漏列名。及擬補伯克錯繆。

訓飾辦事尚書都統永貴新柱等。

上諭軍機大臣曰。近因永貴等會議。錮免回人賦役

一摺。未列額敏和卓及玉素富之名。已降旨訓示。

平定縣縣志卷三十一

九

今伊等會議擬補伯克員缺之奏。復然。殊不可解

前此或謂所辦係加恩回眾之事。伊等不欲市德

署名。已屬無謂。至補授伯克。自應同伊等商辦。復

有何嫌疑。不行開列。額敏和卓等俱久隸臣僕。用

至叅贊大臣。伊等如意欲辭避。尚宜曉示。令其勿

存形迹。且不但此兩人。即鄂對。噶岱。默特等。若身

當叅贊。亦無不同辦事之理。至所辦補授伯克

一事。尤未妥協。凡回部六品以下小伯克伊等可擬定正陪具奏。若各城阿奇木則總辦事務之員。與內地督撫相似。宜開列應行補授人員具奏。候朕特簡。何得與小伯克視同一例。永貴新柱等諒不敢專擅。然此實謬誤之大者。俱著傳諭申飭。

壬申。

命酌減庫爾勒玉古爾回人應交官糧十分之二。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十一

十

上諭軍機大臣曰。達桑阿奏稱庫爾勒回人五百八十二戶。玉古爾回人五百九十四戶。每年各交官糧七百石。今撥往伊犁之回人一百四十七戶。雖在交糧額內。而阿克蘇和闐已查出多倫回人五十六戶。分送二處補額。其戶口不甚相遠。應仍照舊額徵收糧石等語。撥往伊犁回人。雖以多倫回人抵補。但較之原額。究屬不敷。仍令照舊交糧。不

無攤派。著加恩將庫爾勒玉古爾回人應交糧石酌減十分之二。以示體恤。

戊寅。

議撥補新疆等處馬匹事宜。

烏魯木齊辦事副都統旌額理等奏言。烏魯木齊每年貿易哈薩克馬。不過三千餘匹。本年九月。至十二月。即易馬四千二百匹。將來日漸增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十一

十一

多。請照軍機大臣原議。撥補新疆額缺。有餘。即以撥補肅州等處標營倒斃之數。臣等擬於烏魯木齊常留馬一千匹。以應差務。再留七百匹。備阿克蘇調撥。餘於來年四月。送往巴里坤牧放。以供安西提標及肅州等處撥補之用。奏入。旨。軍機大臣議奏。尋議查上年楊應琚等請以烏魯

木齊貿易馬匹撥補內地缺額。經臣等議准。但現在欽奉

諭旨。令索倫察哈爾餘丁及涼州莊浪駐防兵丁。陸

續遷往伊犁。更須廣設牧羣。以資生殖。臣等酌

議。先將孳生馬匹。送往伊犁。將驕馬暫留烏魯

木齊以備調撥。如於應留之一千七百匹外。仍

有盈餘。卽陸續送至伊犁。以備撥補營缺。將來

平定縣縣志卷之三

十三

與哈薩克交易。當以孳生馬匹為要。每年彙奏

馬數。俟新疆足額之時。再行撥補內地。奏入

上從之。

辛巳。

命酌辦換班綠旗兵丁。應扣舊欠公項。

上諭軍機大臣曰。從前派往軍前官兵。有中途減撤

者。所支俸賞銀兩。曾諭俟將來成換班時扣還。

今據鄂弼奏。現在換班兵丁。先於應給銀內扣還

十分之二。其餘分作兩年完結等語。為期尚覺太

迫。著加恩定限四年。俾得從容展扣。以示體恤。至

所稱逃兵一項。兵丁雖已在逃。豈竟盡無家屬。乃

既玩視軍紀。又恃有他人為之代賠。情實可惡。若

一體展限代扣。則不法之徒。轉以領銀潛逃。為得

計。著傳諭該撫務令嚴行緝獲。按數著追。毋任漏

平定縣縣志卷之三

十三

網。

癸未。

定邊左副將軍成衮扎布等。疏奏擒戮烏梁海

庫克新等。收其游牧。

成衮扎布等奏言。據都爾伯特親王策凌烏巴

什烏梁海內大臣察達克副管旗章京莫尼扎

卜等呈稱。烏梁海庫克新等投入俄羅斯。又掠

哈薩克馬匹。我等情願自行辦理。隨領兵前往。

捉生詢問。知庫克新在和羅圖游牧。遂晝伏夜

行前往掩襲。伊等驚潰。逃竄山僻。復深入攻擊。

將宰桑庫克新及伊弟等。並所屬五十八人。俱

已擒戮。收其妻子。給賞兵丁。其餘衆七十四戶。

俱行收取。再從前叛出宰桑呼圖克納木奇之

弟瑪木特等游牧。在俄羅斯圖喇居住。以雪大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十一

十四

不能前往。所獲人數內。有納木奇瑪木特之子

詢據供稱。因鄂木布郭勒卓輝之亂。不得已投

入俄羅斯。時常驚恐。情願投回。我等因遣往招

撫。令其於雪消後前來等語。臣等酌量將招撫

人戶。分給察達克等管轄。又訊出爲首搶掠哈

薩克牧羣之索隆鄂烏努雅克等。由該站解送

以備查詢。其庫克新首級。於路口梟示。俾衆人

共知警惕。奏人得

旨。策凌烏巴什等。俱著賞給緞疋。其著有勞績之官

員兵丁等。著照追捕塞卜騰之例。分別賞給緞疋

銀兩。

甲申。

命工部侍郎納世通。爲叅贊大臣。駐喀什噶爾辦事。

原任巡撫三品頂帶阿思哈。前往伊犁。協同將軍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十一

十五

明瑞辦事。以散秩大臣伍彌泰前往烏魯木齊協

辦事務。

丁亥。

議派撥索倫兵丁辦裝事宜。

黑龍江將軍國多歡奏言。軍機處議准。派撥索

倫兵丁。挈眷移駐伊犁。行文知會。臣卽將欽奉

恩旨傳諭。選派壯丁一千名。以佐領十員。驍騎校十

員帶領。分為二起。於春夏陸續挈眷前往。其應行賞給官項。及次起兵丁。於何處過冬。候軍機處議覆行知。再所派索倫兵。應由克爾倫取道烏里雅蘇台前往。請交理藩院。派出筆帖式領催。選帶嚮導行走。奏入。得

旨。原議之大臣等議奏。尋議臣等前議頭起索倫兵。不必挈眷。附入次起前往。今既據稱索倫兵向

平定縣縣志卷之三

六

無跟役。自應准其挈眷同行。其賞給官項。應照上年派住伊犁之察哈爾官兵例。每戶給整裝銀三十兩。駝一隻。折價銀十八兩。人給馬一匹。帳房折價銀四兩。鑼鍋折價銀二兩。起程之時。裹帶兩月口糧。每丁月給鹽菜銀一兩五錢。俟辦給孳生牲隻。再行停給。伊等既無跟役。各賞銀十兩。置辦軍器。其次起兵丁。應於何處過冬。

及派出筆帖式領催等。於喀爾喀選帶嚮導行走。俱交與成衮扎布酌辦。再臣等近據察哈爾都統巴爾品奏。應派之餘丁一千名。不必分翼分旗。惟揀選壯丁。作為兩起前往。所有帶領之員。欽奉

諭旨。派出達克塔納。成果。即令伊等先後行走。一應給與行裝產業事宜。俱照上年之例辦理。奏入。

平定縣縣志卷之三

七

上從之。

二月辛卯。

以阻止追捕賊匪。意存怯懦。

訓飭定邊左副將軍成衮扎布等。

上諭軍機大臣曰。成衮扎布等奏。巡查額爾齊斯等

處。公多爾濟策登等。呈報據烏梁海告稱。有哈薩

克九人前來。殺害烏梁海三人。掠去羊馬什物。隨

究出賊匪游牧。前往追捕。因恐多爾濟策登等兵力不足。令其酌量行止。若追捕不及。卽行轉回等語。哈薩克邊境人等。乘間搶掠烏梁海。情節可惡。自應擒治。以示懲創。且已知賊匪名目。何難辦理。乃成衮扎布慮兵力不足。遣人往阻。伊身為將軍。派員巡查邊境。宜飭令擒拏賊匪。而轉於具報之事。戒其勿行。似此意存怯懦。甚屬錯謬。莽古查雅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十一

六

朗阿俱以叅贊協同辦事之人。自應規勸。亦復隨同附和。所司何事。俱著傳諭申飭。

丙申。

議駐劄伊犁拏眷兵丁事宜。

軍機大臣奏言。臣等欽奉

諭旨。籌議涼州莊浪駐防兵丁。移駐伊犁一事。查建造城垣房舍。必須預為經理。而所支糧餉。亦必

量其足敷食用。現在伊犁屯田歲入糧餉三萬

五千餘石。除給該處官兵外。尚有盈餘。但本年

所派索倫察哈爾及移駐涼州莊浪兵丁。不止

萬人。仍需糧三萬石。應請再派屯田兵一千五

百名。若由內地調撥。未免煩費。查臣舒赫德臣

阿桂等據回部各城伯克等告稱。情願遷居伊

犁之人甚多。應令明瑞等與吐魯番公木薩同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十一

七

各駐劄大臣等籌議。照從前辦理。約以一千五

百人為率。不足再以綠旗兵充補。其伊犁城署

營房工程。臣阿桂在彼。所役綠旗兵一千人。一

年始竣。今亦請派綠旗兵一千。以三年為限。至

伊犁之察哈爾厄魯特等。俱給與孳生羊隻。今

添駐之索倫察哈爾等。亦當一體辦理。請交都

統巴爾品等揀選牧孳牛四千隻。羊一萬隻。合

派出之索倫察哈爾等陸續帶往或伊等不能
照管卽酌派官兵協助其作何分給孳生交明
瑞辦理再塔爾巴噶台等處駐兵臣阿桂等原
奏於明年駐防但伊犁現有增辦駐防屯田營
造之事應俟移駐伊犁官兵竣事再行辦理奏
入。
上從之。

平定邊疆方略卷三十一

二十

壬寅。

烏魯木齊辦事副都統旌額理等疏奏核銷屯

田牛馬事宜。

旌額理等奏言查從前安泰等會議烏魯木齊

屯田牛馬每年准銷倒斃分數馬百匹准銷四

分牛百隻准銷二分經部覆應照巴里坤之例

一體作為二分銷算臣等查得屯田馬匹非其

素習且向例不支食料豆是以傷損者多又請

酌為通融銷算仍未覆准歷年以來核算實在

傷損自一二分至五七分不等若加餵豆料則

每馬需豆價三兩二錢零哈薩克貿易馬匹原

價不過三兩尤為多費臣等竊思此項馬匹與

支食料豆之馬不同則倒斃分數亦宜有別請

通融銷算將馬匹准銷二分半牛隻准銷一分

平定邊疆方略卷三十一

三十一

半若倒斃逾數仍著賠補至屯田牛隻較馬為

優臣等前請撥伊犁餘牛五百隻合之現存有

一千餘隻再將哈薩克等所帶牛隻陸續補額

將來屯田所需馬匹可以漸減矣奏入報

聞。

甲辰。

命授侍郎下塔海為正紅旗漢軍副都統往阿克蘇

辦事。

上諭軍機大臣曰。海明在阿克蘇年久。著授盛京禮部侍郎。卞塔海為正紅旗漢軍副都統。前往更換。其侍郎員缺。著永寧調補。兵部侍郎員缺。著旌額理補授。

丙午。

議解送伊犁孳生牛羊事宜。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十一

三

軍機大臣奏言。臣等昨議駐防伊犁之索倫察哈爾兵二千名。請選牧羣牛四千隻。羊二萬隻。其作何解送之處。咨行該都統巴爾品定議。今據奏稱。數年來解送烏里雅蘇台。巴里坤等處牛羊。惟牛性不能行遠。倒斃過多。若一牛折給五羊。計牛四千。約可折羊二萬。亦不須另派官兵。卽以頭起行走之察哈爾五百名。分為十起。

共解羊四萬隻。較有裨益等語。臣等查伊犁現

有滿洲索倫兵一千五百名。上年孳畜之察哈

爾兵一千名。今年所派五百名。俱陸續卽到。儘

足敷用。此次兵丁五百名。卽以解送羊隻。至牛

隻既不能行遠。自應以羊折給。其分起解送各

事宜。俱如所奏辦理。再臣等愚見。伊犁屯田必

需牛隻。未便停其辦送。查喀爾喀所有牛隻。距

伊犁較近。請令成衮扎布。或於牧羣揀選。或行

採買。每年辦牛一千隻以內。解送伊犁。不必限

以定數。更寬其行走程期。於屯田自有裨益。奏

入。

上從之。

癸丑。

諭涼州將軍巴祿等移駐涼州莊浪官兵各事宜。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十一

三

上諭軍機大臣曰。巴祿所奏籌辦涼州莊浪滿營官兵移駐伊犁。及漢軍官兵出旗各事宜。二摺已交軍機大臣議奏。至另摺所請於涼州莊浪甲兵三千二百名內。查其年老殘廢孤寡幼稚之戶。酌留五百名。統歸涼州駐劄。改設城守尉一員管轄等語。朕初閱時。以移駐之兵既皆精銳。足壯新疆營伍。其老弱殘廢之跋涉維艱者。自不妨區別酌辦。

平定回疆方略卷三十一

三

至於遷移帑項。不致虛糜。猶其後焉者也。當於摺內批諭。即可併入議行。但思設立駐防。原為地方起見。今新疆開拓二萬餘里。涼州莊浪一帶已成腹地。是以特准軍機大臣所議。將該處駐防官兵移往伊犁。漢軍則令改調綠旗管缺。及聽其散處為民。而俸餉經費。即可挹彼注茲。化無用為有用。且伊犁屯田豐收。水草暢茂。尤於伊等生計有益。

今若因老弱廢疾孤幼等戶。遂酌留兵額五百名。改設城守尉等官。不但非駐防體制。而耽逸惡勞。安土重遷之徒。勢必紛紛託詞規避。此風斷不可長。即該將軍亦轉覺難於辦理。此內果有前項戶口。萬不能遠赴伊犁者。伊等原從西安移駐涼州莊浪。至今不過二三十年。自可體察實情。量為酌留。仍令回至西安。交該將軍歸入佐領。就便安插。

平定回疆方略卷三十一

三

又何必為此委曲遷就之舉耶。另摺所奏。不必再議。仍將此詳悉傳諭。巴祿楊應琚知之。尋軍機大臣議奏言。巴祿楊應琚奏會議涼州莊浪滿洲蒙古兵丁。孳眷移駐伊犁。製備行裝。及車馬路費五條。欽奉諭旨。交臣等議奏。謹議一應需俸賞。請照察哈爾兵丁。派往伊犁之例賞給。查上年派撥察哈爾兵

一千名。挈眷前往伊犁。經臣等議准。官員賞給

一年俸銀。兵丁照換防索倫兵。賞銀二十兩。因

挈眷增銀十兩。今涼州莊浪官兵。應請照例辦

理。官兵跟役。亦照例賞銀二兩。於分隊起程之

前賞給。一應需馬匹車輛。請照例分別增加折

給。查官員馬兵跟役。向有原馬乘騎。惟步兵應

照例自涼州莊浪至哈密。每兵二名。合跟役給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三

車一輛。其哈密至伊犁。應換給馬匹。每名折銀

八兩。自行僱覓。俟至伊犁。仍繳還十分之三。作

二年坐扣。至舊例三人給車一輛。此次挈眷行

走。未免不足。請每戶添給車一輛。俱應如所奏

辦理。一應需路費鹽菜口糧。請照安西提標移

駐烏魯木齊之例支給。查從前挈眷移駐兵丁。

每百里。按口給盤費銀一錢二分。小口六分。其

官員按品支給鹽菜銀兩。兵丁月支銀一兩五

錢。跟役五錢。仍日支口糧八合三勺。其官兵跟

役鹽菜銀。祇以一名支給。並不許混入眷口數

內支給路費。一應需帳房鑪鍋。請照察哈爾移

駐之例。折銀自備查挈眷兵丁。自應折給帳房。

至伊等家居。屢具自所常有。若因起程。一切從

新置買。殊非情理。應無庸置議。一經行道路應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三

由開展烏魯木齊臺路。前赴伊犁。查前項官兵。

人數眾多。自應從臺路行走。仍令該將軍總督

及各駐劄辦事大臣等。遴委妥員沿途照料。務

期安靜妥協。奏入。

上從之。又

諭軍機大臣曰。巴祿揚應据所議涼州莊浪滿營移

駐伊犁事宜一摺。如加賞整裝銀兩。及增給車輛

各條業經軍機大臣等議覆降旨允行。至所請鍋價二兩之處。其事本屬瑣屑非體。自當分別指駁。在巴祿等不過欲為伊等多得分例起見。殊不知伊等每戶既已從優賞給。又加以沿途車馬路費。所得並不為少。何至炊爨之具尚煩總總過計。伊等在涼州莊浪。豈家家俱不熟食耶。但伊等辦裝之項。如先時早為給發。兵丁到手。既不免任意花消。若給發於瀕行之時。又恐置備不周。而購買亦受居奇之累。何如先事官為預辦。臨時散給。所餘者留至伊犁。分授伊等。為長久生計。尤為費省而事集耶。著傳諭楊應琚。一面自往蘭州。會同巴祿及莊浪副都統。計其必需各件。預行妥備撥用。更覺便易。即如營中飼馬。自拴之費。不及攢槽之省。此一定之理。今一併官為計畫。諸事俱得實濟。至

平定縣志卷之三

天

兵丁駐防日久。零星通欠。自所必有。然屢經盤剝。其息亦足敷本。此時既當起程。自不應任需索之人。滯留滋擾。其中辦理。亦應官為主持。示之節制。將來起程。仍應按時分作三起行走。途次雖有本旗管押官員。即經過地方。亦必有員役料理。而該將軍巴祿。副都統勒克與長等。尤當專任其責。直至伊犁。方為奉職竣事。倘兵丁等途間或不安靜。及有乘間逃回情事。伊三人不能辭咎。逃而不獲。則罪在楊應琚。其拏獲者。一面正法。一面即行奏聞。

平定縣志卷之三

天

甲寅

命回城輪班入

覲人員酌定品級年額。

上諭軍機大臣曰。永貴等奏稱回部六品以上伯克

等四班俱經入覲。今年應再從第一班起。但伊等俱係已經瞻仰之人。而四班尚有留辦事務及因疾未行者。向來入覲。約以四十員為率。請先儘此項人員。其第一班再行入覲者。可以酌減等語。六品以上伯克等。既俱經入覲。嗣後亦不必太煩。著將四品以上之伯克等。以四年一次分班。五品以下。不必入班。或有新經除授者。准其前來。每年不過二十員。以別等威而示體恤。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十一

三

丙辰。

伊犁將軍明瑞等疏奏籌議安插駐防兵丁事宜。

明瑞等奏言。臣等准軍機處議覆伊犁駐劄索倫察哈爾及涼州莊浪滿洲兵。陸續派往。以便建造城署營房。及預備糧餉等事宜。查察哈爾

厄魯特兵丁。俱以游牧為生。應仍其舊。索倫亦

係游牧。過冬自構棚房。可以隨時酌辦。其

產業。再行詳議。至涼州莊浪官兵。若照該處給

與房屋。即需七千餘間。須擇地土堅凝。及便運

木植之處。今烏哈爾里克新城。僅敷現在官兵

駐劄。惟近城三四十里。伊犁河岸高阜之上。可

築大城。所用木植。有阿布喇勒山。松杉甚多。預

行斫伐。從哈什空格斯等河造筏。直至城工對

岸。且在新城及固勒扎回城之間。糧運亦便。地

既產煤。又採柳條蘆葦。柴薪不乏。來春從內地

調綠旗兵一千名。築城造房。至秋季。可成三千

餘官兵房舍之半。其餘至乾隆乙酉年可竣。此

時先派伊犁馬兵數百。游牧至阿布喇勒山。伐

木造筏。一面各行楊應琚遣木工。鐵工數人。於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十一

三

今秋製造器具。秋收後。以綠旗兵協助。兼製蘆

席麻繩。可以應用無悞。其兵丁糧餉。以伊犁收

穫。及回人所交糧石。計至乾隆丙戌年約十七

萬石有奇。至乾隆丁亥年麥收之前。合計新舊

兵丁二萬口。足敷三年之食。但駐防糧餉。須多

為籌備。請以來年為始。先增屯田兵五百名。乾

隆乙酉年。城工竣事。又增兵一千名。歸入屯田。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十一

三

收穫自有盈餘。且孳生牛羊。尚未算入。將來塔

爾巴噶台駐兵。亦可源源接濟。謹將本年二月

起。至乾隆丁亥年止。陸續前來官兵。及收支糧

餉各數。分晰列單。恭呈

御覽。奏入。得

旨。如所議行。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二十一

乾隆二十八年三月戊午朔。

葉爾羌辦事尚書都統新柱等疏奏。拔達克山

素勒坦沙。蘇波羅泥都屍骸及其妻子。

新柱等奏言。臣等節次欽奉

諭旨。辦理拔達克山素勒坦沙及霍罕額爾德尼伯

克之事。隨於正月十七日。據派往拔達克山之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十一

一

薩里阿布拉三等呈稱。上年十二月十九日。至

拔達克山。將所奉訪聞波羅泥都屍骸。潛瘞於

牌租阿巴特。及寄書素勒坦沙。速令呈獻等情

節。再三開導。素勒坦沙於二十三日。遣密爾咱

阿達里卜等同到埋瘞波羅泥都屍骸處所。眼

同掘出。併將伊妻一名。珠賚哈係回人。生子和

卓阿斯瑪。一名巴特瑪。係厄魯特人。生子阿卜

都哈里克一名額爾克揚係布魯特人生子和卓巴哈敦俱全行查交又照着伊等之摩羅密爾努魯斯摩羅巴喇特等九名口情願隨來內地遂於二十六日起程等語查散秩大臣阿奇木之姊濟爾噶勒係波羅泥都屬人波羅泥都之妻俱係素識本年正月二十五日臣等將波羅泥都之妻三人令濟爾噶勒及葉爾羌舊伯克等識認僉稱確實又詰問密爾咱阿達里卜云從前素勒坦沙曾言波羅泥都之屍係伊親隨伊里雅斯等盜往琿都斯塔爾罕部落埋於伊瑪瑪拉今從拔達克山脾祖阿巴特掘出恐未確實據稱前將軍等索取時未知盜去原委是以不能查出續因和卓木幼女身故前往埋葬其時正值貿易聚集之期凡波羅泥都舊屬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十一
二

俱於是夜潛往祭奠我等俱經目擊此次掘屍時因摩羅巴喇特不肯直供經薩里等持刀欲殺始指掘一幼女之屍復行嚴訊往掘凡舊隨波羅泥都人等意俱慘沮等語臣等伏思波羅泥都裔

恩叛逆部滅身亡其屍骸妻子雖無關輕重但有此餘孽仍留回部保無借端滋事搖惑衆心以致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十一
三

善良被擾今全行獻出回人共見共聞邊陲益為寧帖臣等不勝慶幸謹將逆屍盛匣封固及其妻子屬人派員一同解送再素勒坦沙恭進表文及致臣等書信謹一併進呈

御覽奏入得旨下部知之尋繹出所進表文云拔達克山伯克臣素勒坦沙謹奏請

聖鑒自為臣僕受

大皇帝深恩。實出眾伯克之上。今布哈爾烏蘇伯克等皆以臣殺害波羅泥都霍集占等。結怨與兵。

臣雖勉力支持。然別無可倚賴。所幸為

大皇帝臣僕。實心効力。整頓部落。即身故之日。亦必囑咐子孫。無改臣在日恭順。至臣地所埋波羅

泥都屍骸。及其妻子。僕人。蒙葉爾羌駐劄大臣

五
至
漢
寧
縣
志
卷
三

四

等遣使查取。臣不敢遲悞。即遣臣親隨密爾咱

阿達里卜等呈獻。并令入覲

天顏。謹奏。

命議敘葉爾羌辦事尚書都統新柱等。及辦理齊特

喇爾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新柱等奏稱素勒坦沙呈獻波羅

泥都屍骸及其妻子。遣使入覲。惟伊侵掠之齊特

喇爾尚在致書自辨。未即付還。仍行嚴飭。令薩里

等同密爾咱阿達里卜前往等語。新柱額敏和卓所辦拔達克山事宜。甚屬妥協。著交部議敘。仍各

賞御用荷包。鼻煙壺。薩里等著賞給緞疋。以示鼓

勵。覽傳至素勒坦沙書詞。稍覺嚴厲。伊進表致書。頗屬恭順。此次往問侵掠齊特喇爾之事。應加以

撫慰。但業已發行。亦自無礙。若素勒坦沙盡還侵

五
至
漢
寧
縣
志
卷
三

五

掠。固善。其或尚有遲疑。推托。亦不必遽示兵威。即

作速奏聞候旨。

庚申

命吐魯番郡王額敏和卓暫留葉爾羌辦事。

上諭軍機大臣曰。前命玉素富往代額敏和卓。因有

辦理拔達克山事宜。仍令暫留葉爾羌。今素勒坦

沙既將波羅泥都屍骸。及其妻子獻出。則額敏和

卓原可遵諭起程。但現在索還侵掠齊特喇爾游牧。又遣薩里等前往拔達克山。額敏和卓不若俟此事辦理妥協後。再回吐魯番休息。著傳諭額敏和卓及玉素富知之。

辛未。

命議敘帶領察哈爾兵丁之侍衛齊里克特納旺等。上諭軍機大臣曰。齊里克特納旺奏稱帶領挈眷駐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十一

六

防之察哈爾兵丁。已抵烏魯木齊等語。齊里克特納旺。照管妥協。著交部議敘。

命以原任副都統佟福柱為三等待衛。仍留烏魯木齊効力。

上諭軍機大臣曰。旌額理等奏稱原任副都統佟福柱。自到烏魯木齊以來。頗知奮勉。今三年期滿。又懇請多留數年効力。應請再留二年等語。佟福柱

著加恩授為三等待衛。仍留烏魯木齊効力行走。

壬申。

喀什噶爾辦事尚書永貴等疏奏霍罕額爾德尼伯克查還阿濟比土地戶口。

永貴等奏言。二月十五日。據差往霍罕之員外

郎托穆齊圖侍衛兼庫納伊沙噶伯克阿卜都

喇伊木等報稱。遣人將額德格訥阿濟比所告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十一

七

鄂斯地方。為霍罕額爾德尼所據。奉委行文申

飭。令其查還。隨經面見額爾德尼。開陳利害。詳

悉曉示。額爾德尼聽從。即將額德格訥之原駐

鄂斯等處屯種水利。全行讓還。又令安集延之

阿奇木伯克隨同起程。面見阿濟比指給。并具

有呈文。頗為恭順等語。臣等擬俟托穆齊圖等

回至喀什噶爾詳詢情節。謹將遣使霍罕情形。

先行馳奏。並咨會明瑞新柱等一體酌量辦理。奏入報。

聞。

癸酉。

訓諭參贊大臣納世通辦理外藩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永貴等奏稱挖穆齊圖等前往霍

罕。以利害曉示額爾德尼伯克。即謹遵約束。將所

平定海防勦擒逆裔三

八

侵阿濟比之鄂斯等處。交還指給等語。額爾德尼

伯克頗屬恭順。伊將來若常能如此。可以永荷朕

恩。著納世通傳諭伊來使等知之。再納世通在京

奏對。曾有永貴新柱等所辦拔達克山霍罕事體。

稍覺過當之語。今看伊等辦理如此妥協。可見駕

馭外藩。若一味姑息。伊等必至驕肆。自當恩威並

用。俾先知所懼。則其感益深。足以預弭滋事之端。

并傳諭納世通伊至喀什噶爾時。遇此等事。當慎持大體。加意辦理。不可苟且塞責。

命獎賞拔達克山伯克素勒坦沙。

上諭軍機大臣曰。素勒坦沙遵奉傳飭。送出波羅泥

都屍骸及其妻子。所進奏章。頗為恭順。朕深嘉悅。

著加恩賞素勒坦沙緞八端。交伊使賚往。并著新

柱納世通等將朕鑒悉素勒坦沙悃忱。加恩賞賚

平定海防勦擒逆裔三

九

之處。傳諭知之。

丁丑。

諭葉爾羌辦事尚書都統新柱等。俟辦理齊特喇爾

事竣。交代回京。

上諭軍機大臣曰。新柱久駐葉爾羌。應派員更換。著

副都統額爾景額。從容由驛前往。此時新柱有遣

使拔達克山索取齊特喇爾游牧一事。若素勒坦

沙遵約查還。新柱即與額爾景額交代起程。其或仍有候辦情形。新柱仍暫行駐劄。會同商辦。

議伊犁挈眷索倫察哈爾兵丁事宜。

伊犁將軍明瑞等奏言。欽奉

諭旨。派出索倫察哈爾兵丁。挈眷移駐伊犁。所有給與產業預備牲隻口糧等項。謹分列五條會奏

請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十

旨。一索倫察哈爾兵二千名。挈眷移駐伊犁。除帶來

馬駝。准其存留外。仍應給與孳生牲隻。請按現

在牛羊數目。每戶派給羊二十五隻。二。三戶合

給牛一隻。每羊十隻。歲交孳生羊三隻。牛十隻。

交孳生牛二隻。其採買辦送。候定議遵行。一。兵

丁至伊犁後。應支鹽菜銀兩。一年屆滿。即行停

給。惟支舊額錢糧。兼賞給籽種。令其開墾地畝。

收穫之前。仍准給與口糧。一。伊犁現有遷移察

哈爾。厄魯特兵共一千八百名。應分為二昂吉。

舊有厄魯特兵千餘名。應作一昂吉。各設總管

副總管。佐領。驍騎校等官。每佐領下領催四名。

所轄以二百人為率。其實授官員不敷。以領催

委署。一。察哈爾厄魯特既編設昂吉。補授官員。

一切辦理案件。應賞給關防鈐記。以昭信守。一。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十一

厄魯特兵千餘名。食餉者僅一百二十名。伊等

有前隨將軍等進兵効力者。有自布魯特哈薩

克來投者。請再增食餉兵八十名。合之察哈爾

兵丁。共為二千名。以符餉額。奏入。得

旨。軍機大臣議奏。尋議查辦給索倫察哈爾等牛羊

以裕生計。其孳生定額。應如所奏辦理。除伊犁

現存羊隻外。已議令巴爾品於牧羣辦送四萬

隻。又成袞扎布奏現有牛五百八十隻。及喀爾

喀折抵應交馬匹計牛四千隻。來年可抵伊犁。

其鹽菜銀兩。一年內應准支給。收穫以前口糧。

大口日給八合三勺。小口減半。至所議編設昂

吉補授官員。俱按照該處情形。其索倫兵一千

名。與察哈爾事同一體。均請如所奏辦理。仍給

與總管昂吉關防。佐領鈐記。擬定字樣。交禮部

平定海防廳鑄給

主

鑄給。再厄魯特等兵丁。食餉者少。亦應增加。以

示鼓勵。奏入。

上從之。

癸未。

命核定隨征及駐守各兵丁脫逃之例。

上諭大學士曰。向來出征兵丁。有自中途及軍營逃

回者。即與正法。所以懲退撓。肅軍紀也。若各營管

兵在伍脫逃。舊例拏獲之日。不過除去軍籍加之

重杖。蓋其情本輕。則罪亦薄。惟派往伊犁等處。換

防屯田兵丁。較之身列行陣者。雖有不同。而新疆

駐守攸關。又與尋常營伍食糧初逃。未攜軍器者

有間。繩以軍法。固覺過嚴。若僅照營兵之例。予以

責革。亦不足以示儆。前次所定條例。殊未周晰。著

該部將出征及在伍脫逃二項。并派往新疆駐守

平定海防廳鑄給

主

兵丁。遇有脫逃。應作何分核情罪輕重之處。詳悉

定議具奏。尋議臣等查隨征兵丁。有自中途及軍

營脫逃者。擬斬立決。應仍照舊例外。其派往新

疆駐防種地之滿漢各兵。遇有脫逃。應請於緝

獲日。發遣原派地方。枷責遊營。充當苦差。十年

無過。該將軍等查明具奏。准回旗籍。再犯者。立

行正法。至京外在伍綠營兵丁脫逃。原律或杖

九十或杖八十亦未畫一應無論京外俱杖一百。枷號一月。永遠不准入伍。其在京八旗及各省駐防兵脫逃俱仍照舊例辦理。奏入。
上從之。

丙戌。

命伊犁屯田厄魯特等照常酌給籽種。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等奏稱伊犁屯田之厄魯特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丙

等。已給與籽種二百三十石。請核計來歲收穫以前食用。需糧若干。若所餘足敷本年籽種。即停其官給等語。厄魯特等甫經安插。生計未裕。不便停給籽種。著傳諭明瑞等來年播種之時。照常官為給發。

夏四月。戊子朔。

以狗庇參員哈尚德。

訓飭巴里坤辦事原任巡撫鐘音等。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鐘音等奏。參革副將哈尚德。應賠倒斃羊隻。尚欠銀一萬二千九十餘兩。將伊枷號嚴催。至五年之久。又分釐未完。請交部嚴審。一。并行查原籍。照例辦理等語。哈尚德屢經獲罪。朕加恩寬宥。用至總兵。伊又以婪賊革職。仍賞給副將職銜効力。乃解送羊隻。全不經意。照管至倒斃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左

一萬五千餘隻之多。即應重治其罪。朕尚恐購辦官員。以疲瘦充數。致有屈抑。特命黃廷桂。行查據奏。此項羊隻。俱係伊揀選收領。始令革職。枷號賠補。力不能完。即永遠枷號。亦所應得。今鐘音等奏請解部審理。不思解部之後。該部又將加之刑訊耶。若訊無欺隱情節。即將伊正法耶。此特欲設法送回。大槩出鐘音之意。鐘音歷任巡撫。凡事苟且

因循乃駐劄巴里坤以來一味沽名今又狗庇哈尚德濫行具奏甚屬不合溫敏隨同附和亦屬非是著將哈尚德未完銀一萬二千九十餘兩令鐘音賠補八千兩溫敏賠補二千兩其二千餘兩仍令哈尚德賠補。

已丑。

諭陝甘總督楊應琚等查勘貯備火藥及採辦硝磺

事宜。

平定縣勦擒賊匪三

六

上諭軍機大臣曰鐘音奏現在巴里坤所貯火藥二萬四千餘觔據提督五福咨明楊應琚定議駐防巴里坤中左右三營預備三年火藥即於巴里坤現存火藥內支取已全交五福以備兵丁操演等語此項火藥從前楊應琚照部議存貯備用而鐘音又云支取以備操演所奏殊未明晰邊陲要地

儲備火藥自應充裕此項既供操演又將以何項為儲備耶著傳諭楊應琚等查明據實具奏再巴里坤移駐提督需用火藥較多其附近處所有無出產硝磺足資採辦者該督等可彼此咨商廣為察勘以省內地輓運之煩并傳諭該督撫提督等知之。

議駐防索倫兵丁中途換給馬駝事宜。

平定縣勦擒賊匪三

七

伊犁將軍明瑞等奏言臣等准軍機處議摺眷駐防之索倫察哈爾兵抵伊犁時將乘騎馬駝即給為產業查索倫等處距伊犁甚遠原來乘騎不無倒斃應請將索倫兵一千名抵烏里雅蘇台時交成衮扎布派員照看原來馬匹有疲乏者即行易換庶程途無滯於伊等生計亦屬有益奏入得

旨軍機大臣議奏。尋議索倫察哈爾拏眷兵丁道路遠近不同。辦理自難畫一。今明瑞奏請索倫兵至烏里雅蘇台換易馬駝。既可進行無滯。而分給為業。亦有益生計。但當視其原來化牡。照數酌換。其所留疲乏馬駝。又可收放備用。奏入。上從之。

癸巳。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九

命酌派西安滿洲蒙古兵丁移駐涼州莊浪。

上諭大學士曰。涼州莊浪駐防滿洲兵丁二千二百餘戶。現在移駐伊犁。涼州莊浪雖係內地。不必定設駐防。但係西陲要路。其城署營房俱修葺未久。竟令空間頽廢。於觀瞻未協。且西安官兵駐防已久。生齒日繁。若酌量移駐於伊等生計。亦有裨益。著派西安滿洲兵丁二千名。駐劄涼州莊浪。兵數

無多。不必仍設將軍管轄。涼州留一副都統。莊浪設一城守尉足矣。其移駐事宜。著楊應琚高椿定議具奏。

丁酉。

命議敘獎賞喀什噶爾辦事尚書都統永貴等。及辦理霍罕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永貴等奏。托穆齊圖等。向霍罕額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九

爾德尼索還所侵阿濟比之鄂斯等處。額爾德尼即遵約付還等語。永貴伊勒圖辦理妥協。著加恩交部議敘。員外郎托穆齊圖侍衛庫庫納亦著議敘。同往之伯克阿卜都喇伊木者酌量獎賞。緞疋又

諭曰。永貴等奏稱。聞得愛烏罕遣賽特伯克來霍罕。問額爾德尼內附情事。額爾德尼亦遣使往報。不

無可疑。應留心訪察詢問等語。額爾德尼係外藩新附之人。不知內地法度。且隣邦通使。亦伊等來往之常。無庸深究。果有結連愛烏罕窺伺回部情形。必難掩覆。原可直截辦理。此時預為意料。於事無益。著傳諭永貴等知之。

喀什噶爾辦事尚書都統永貴等疏奏新城房屋工竣。

五
王
澤
勳
勳
勳
參
三

三

永貴等奏言。臣等奏派楊寧固世銜於賽爾們。修建新城工竣後。將舊城官房拆卸。及回人捐備木料。興工修造。於本年三月。全行告竣。合計七百餘間。所用銀兩。在收稅項下動撥。造冊送部請銷。其加給工役口糧。即用收放盈餘糧石。再附近所有水泉。冬季枯涸。惟以池塘接濟。殊覺不便。臣等令於城內西北角。試行掘井。幸獲

泉脈。其味頗甘。現在修砌。以供汲飲。官兵同人無不歡幸。奏入報

聞。

戊申

諭伊犁將軍明瑞等酌定撤回官兵道路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等奏稱葉爾羌應撤之索倫

兵。若於八九月起程。自當在伊犁過冬。或夏令即

五
王
澤
勳
勳
勳
參
三

三

已進行。則度庫克訥克嶺。由朱爾都斯一路。經過烏魯木齊。至烏里雅蘇台。回抵游牧。已行文新柱海明旌額理等語。各回城撤回索倫察哈爾兵。由伊拉里克至烏魯木齊。路多戈壁。故皆於伊犁過冬。今明瑞等所奏。係從阿克蘇以東。赫色勒河上游。過嶺。水草頗饒。道路亦近。嗣後撤回之索倫察哈爾官兵。若值有水草之時。自當行走此地。即起

程稍遲。亦不必往伊犁過冬。現在各城有積貯糧石。隨其所至。足資憩息。並當取道於此。以免紆迴。著傳諭明瑞及各駐劄大臣等知之。

陝甘總督楊應琚疏奏駐劄烏魯木齊酌請改設總兵官事宜。

楊應琚奏言。查烏魯木齊為新疆衝要之區。現在召募內地貧民。攜眷開墾。又設副將一員。酌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十一

三

分安西提標前後二營。及各標情願挈眷前往兵丁。共一千八百餘名。而原議駐兵四千名。尚須陸續調撥。查各省營制。每營轄兵。不過數百名。經該處辦事大臣旌額理訥蘇懇與臣往復扎商。擬再設一營。以符體制。規模既大。似副將一員。不足以資統轄。應請改為總兵。添設鎮標中營及城守營。合原設之左右二營。共成四營。

統聽巴里坤提督節制。將來烏魯木齊以東。巴里坤以西。應行屯種之處。其綠旗官兵。即責成總兵就近督率辦理。而巴里坤提臣東有哈密沙州。西有烏魯木齊。居中調度。形勢允合。如蒙俞允。所設總兵。另行請

旨補授。其添設二營之將備千把外委各官。即於陝甘二省閒僻管分酌量移改。續議具奏。奏入得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十一

三

旨如所請行。

五月己未。

命送厄魯特台吉巴朗歸都爾伯特游牧。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等奏。哈薩克來投之厄魯特

台吉巴朗。交待衛永平送京。或安插京城。或在伊

母舅策凌烏巴什游牧居住等語。巴朗既係策凌

烏巴什之甥。即著在彼處游牧居住。不必送京。

癸亥

議核銷伊犁牲隻事宜。

伊犁將軍明瑞等奏言。伊犁烏魯木齊俱有屯田。其牲隻奏銷事同一例。所有每年倒斃之數。馬騾驢准銷三分。牛准銷一分五釐。踰額者著落賠補。其牧放驢馬及作為口糧之牛隻。每百准銷六分。至口糧羊隻。除孳生者交官外。似尚有盈餘可補。應不准其倒斃。備用駝隻。雖不便照軍臺准銷三分之二之例。應請每年開銷一分。踰額亦著落賠補。奏入。

平定縣縣志卷之三

五

旨。軍機大臣議奏。尋議從前烏魯木齊核銷倒斃牲隻。各屬開報不符。部議准以每百八釐開銷。本年二月。旌額理等奏稱。散牧水草之牲隻。與飼秣者不同。請將馬騾驢每年准銷三分。牛准銷

一分五釐。今明瑞所奏相符。應准其照數核銷。其牧放之羊及備用駝隻。俱如所奏辦理。奏入。上從之。

乙丑

諭陝甘總督楊應琚等。籌畫營伍兼併添設事宜。上諭軍機大臣曰。鄂弼奏查閱營伍一摺。內稱各標營額設弁兵。有分派防守及調赴新疆屯田之事。

平定縣縣志卷之三

五

而副將叅將遊擊都司守備等亦多係遞行委署之員。不能實力訓練等語。前此有事西陲。自必調撥官兵以濟急用。今駐防屯田規模大定。則內地營伍亦應加意整頓。鄂弼所奏情形。亦前此有不能兼顧之勢。可不必深究。但西安如此。則甘肅可知。倘仍不為整頓。將來漸至廢弛。著傳諭楊應琚鄂弼將各該標營現在情形。悉心體察。或有應行

兼併管轄。及另議添設之處。務收實用。不必稍存
樽節之見。俱著詳議具奏。

丙寅。

命回城需用馬匹。由伊犁等處調撥。

上諭軍機大臣曰。永貴等奏稱喀什噶爾購馬二百

七十九匹。用銀二千七百六十三兩有奇。計每匹

銀十兩以內等語。伊犁烏魯木齊貿易哈薩克馬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美

匹甚多。嗣後各回城有需馬之處。俱著奏請調撥。

停其購買馬匹。

喀什噶爾辦事尚書都統永貴等疏奏興修水

利事宜。

永貴等奏言。回部地畝。俱取資於溝渠。據伯克

噶岱默特稟稱。灌溉全部地畝之河。一名赫色

勒河。出喀什噶爾之西喀卜喀山中。灌溉京南

一帶托古斯恰特賽爾們喀什噶爾哈喇刻爾

多羅特巴克阿爾巴特牌租阿巴特等大小村

莊。過巴爾楚克。歸於羅卜淖爾。一名托庸河。出

喀什噶爾西北托庸山中。灌溉東南玉斯屯阿

喇圖什阿喇古霍爾干阿斯騰阿喇圖什伯什

克勒木等大小村莊。與赫色勒河合流。過巴爾

楚克。一名圖巴里克河。出喀什噶爾西南吉斯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毛

嶺。及西邊烏喇勒山中。東流會於圖捫。此河上

流向東。浚渠引水。灌溉汗阿里克提斯袞赫色

勒布伊等三村莊。下流向東北。與赫色勒河合

流。過巴爾楚克。俱匯於羅卜淖爾。一名庫森提

斯袞河。出喀什噶爾西南英噶薩爾城西羌理

山中。灌溉東北英噶薩爾之各村地畝。散流於

戈壁。惟赫色勒布伊提斯袞汗阿里克三處。分

引圖巴里克一河水不足用。臣等詳加相度。自赫色勒河東南。浚渠四十餘里。引水入赫色勒布伊村。又托庸河水湍急。所種地畝。多被衝刷。臣等酌派伯克等添建土石堤壩。并鑿山石以弱水勢。仍飭令時加修葺保固。期收實效。奏入報聞。

平定回疆方略卷三十一

天

壬申。

議補授回城伯克事宜。

軍機大臣奏言。據永貴等議奏。回部伯克有應

行請

旨調補。及由各本城奏補一摺。欽奉

諭旨。交臣等議奏。查上年三月奉

旨嗣後伯克等有陞遷降革等事。五品以上。著冬該

大臣專摺具奏。六品以下。著年終彙奏。本年正月奉

旨六品以下小伯克。擬定正陪。具奏補放。其各城之阿奇木等缺出。將應放之人。列各具題。俱著有定例。至大城阿奇木等。向由各城調補。其小伯克等。卽坐補本城之缺。所以別等威而示體恤。查所奏喀什噶爾葉爾羌阿克蘇和闐烏什庫車

平定回疆方略卷三十一

天

沙雅爾庫爾勒玉古爾英噶薩爾塞里木拜哈喇哈什克勒底雅塔克玉隴哈什齊爾拉等城之三四品阿奇木伊沙噶伯克缺出。開列具奏。及六品以下之伯克等。年終彙奏。俱無庸另議。其喀什噶爾所屬之牌租阿巴特塔什密里克阿斯騰阿喇圖什葉爾羌所屬之巴爾楚克阿克蘇所屬之克勒品烏什所屬之魯克察克托

克三。喀喇和卓闕展洋赫等城村之阿奇木伯克十四員。雖係四五品。俱歸大城兼管。不必將各城會同調補。應卽坐補本處員缺。惟沙爾呼勒奇盤二城。地處邊遠山僻。其阿奇木等仍由本處揀補。餘俱照各城辦理。奏入。

上從之。

丙戌。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三

命副都統額爾景額往葉爾羌辦事。

上諭軍機大臣曰。副都統額爾景額。派往葉爾羌辦事。照納世通之例。授為叅贊大臣。

喀什噶爾辦事尚書都統永貴等疏奏阿克蘇

伊沙噶伯克頗拉特不職。請革任解京。

永貴等奏言。阿克蘇伊沙噶伯克頗拉特賦性

慳刻。素與阿奇木色梯巴勒氏不和。遇事每多

掣肘。臣等屢戒不悛。今據所屬回人呈告。頗拉

特隱匿巴林回人九十戶。未辦差糧等語。臣等

飭查屬實。又伊子七品都管伯克梯尼恃勢強

占回人田地馬匹。俱經呈告。臣等齊集大小伯

克摘取頗拉特梯尼頂翎。并將伊應帶戶口。交

派侍衛驍騎校等。解送京師。其頗拉特員缺。查

賽里木伊沙噶伯克密爾頗拉特人明白。辦事

奮勉。應請調署阿克蘇伊沙噶伯克事務。伊子

員缺。一併揀選補放。年終彙奏。奏入。報

聞。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三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二十二

乾隆二十八年六月庚寅

命議叙陞賞葉爾羌辦事尚書都統新柱等

新柱等奏言臣等前遣伯克薩里等前往拔達

克山索取搶掠齊特喇爾戶口什物五月初七

日據報三月初四日抵拔達克山將飭交素勒

坦沙文書傳示素勒坦沙告稱從前與鄰部多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二十二

一

有爭鬪之事自為

大皇帝臣僕因得安靜至齊特喇爾原係我先世舊

游牧今將軍大臣等既不准我管轄即遵飭將

我弟沙卜多爾噶達爾撤回將該地方戶口什

物查還旋據素勒坦沙將戶口牛羊什物盡行

查出并派伊所屬伯克海蘭達爾等前往博洛

爾逐一交還奏入

上諭軍機大臣曰新柱等奏稱伯克薩里等往諭拔

達克山素勒坦沙即稟遵約束將伊弟從齊特喇

爾撤回其所掠人口牲畜什物俱查明交還等語

新柱額敏和卓辦理妥協著交部議叙仍賞大小

荷包一對鼻烟壺各一枚薩里阿布拉三甚屬効

力薩里著賞三等輕車都尉世職阿奇木缺出列

名請補仍賞緞六端阿布拉三於應陞處列名仍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二十二

二

賞緞三端素勒坦沙甚屬恭順著先賞大小荷包

鼻烟壺仍將葉爾羌庫貯之緞賞給十二端並傳

朕嘉悅施恩之意令其知悉

辛卯

諭葉爾羌辦事大臣等更換駐劄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前派額爾景額更換新柱回京適

新柱有遣使拔達克山一事因傳諭令其稍待今

素勒坦沙既獻波羅泥都屍骸及其妻子。又查還齊特喇爾土地戶口。是事已完竣。新柱侯額爾景額抵葉爾羌。即起程回京。再額敏和卓駐劄年久。已派玉素富前往更換。亦因拔達克山之事暫留。令玉素富在阿克蘇辦事。此時額敏和卓亦應起程。但額爾景額甫經受事。額敏和卓仍留住三月。再行文玉素富赴葉爾羌更換。俱著傳諭知之。

癸巳。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三

命鑄給伊犁四昂吉總管佐領等關防鈐記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等奏現在伊犁駐防及陸續添駐之索倫察哈爾厄魯特兵丁。分爲四昂吉。每昂吉設總管一員。佐領六員。應照例鑄給關防鈐記。以昭信守。謹擬定字樣。請旨等語。著交該部照明瑞所定字樣。兼清漢托忒回字。成造關防鈐記。

頒發。

伊犁將軍明瑞等疏奏回城換班官兵道路程期。

明瑞等奏言。查軍機處議覆新柱等所奏回城駐劄兵丁換班之期。計正月初自京起程。四月至哈密。六月可抵葉爾羌等城。查四月間哈密水草始生。相距數千里。斷不能六月即至。明瑞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四

去年會領伊犁換班兵丁。向巴里坤行走。請交令會議具奏等語。臣等查自哈密經由闕展阿克蘇至葉爾羌等處。地多戈壁。是以去年換班兵丁。由巴里坤朱爾都斯一路。水草日漸豐美。可以牧放性隻。緩程前進。不必日著過行。而撤回兵丁。係冬季起程。雖行戈壁。正當雪盛。不患無水。亦於人馬有益。奏入。報。

聞

癸卯。

議酌量移派哈喇沙爾兵丁事宜。

軍機大臣奏言。欽奉

諭旨哈喇沙爾屯田較少現在綠旗兵何以仍有八

百名。臣等查乾隆二十七年永貴奏定回城綠

旗兵。於哈喇沙爾議以東至闕展西至庫車相

平定海防方略卷之三

五

距千里。又有魯克察克吐魯番喀喇和卓托克

三庫爾勒玉古爾等城回人居住。供應往來差

務。請將該處原有兵丁仍舊存留。當經臣等覆

准。但該城差務雖繁。而近來辦理。已有章程。所

留兵丁。自可量為裁撤。派往烏魯木齊屯田。其

實應留駐若干。令達桑阿酌量辦理。奏入。報

聞。

丙午。

以

乾清門二等侍衛舒常等護送霍罕使人。任意自

便。

命降等示罰有差。

上諭軍機大臣曰。納世通奏稱乾清門侍衛舒常鄂

蘭護送霍罕額爾德尼伯克使人行走。並不照管

平定海防方略卷之三

六

同行。於數日前先已起程。致來使所僱車役潛逃。

請將舒常等交部嚴加議處等語。所奏甚是。舒常

鄂蘭係乾清門行走之員。特派前往。加意照看外

藩使人。乃任意自便。先期行走。以致夫役潛逃。成

何體制。舒常著降為三等侍衛。鄂蘭著降為藍翎

侍衛。不准在乾清門行走。應更換時。著再留一年。

乙卯。

命更調喀什噶爾等城辦事之總兵侍衛等。

上諭軍機大臣曰。永貴等奏稱喀什噶爾為總辦回
部事務之地。向係挖穆齊圖辦理。續調英噶薩爾
總兵額僧額協辦。今挖穆齊圖進京。惟額僧額一
人辦事。而奉派總兵台布恐不如額僧額之熟悉。
請即調赴英噶薩爾辦事。又駐劄賽里木拜之原
任察哈爾總管衮布策凌。不甚諳練。請將英噶薩
爾侍衛伊凌阿調往辦事等語。額僧額著仍駐喀什
噶爾辦事。台布著調往英噶薩爾辦事。伊凌阿
著調往賽里木拜辦事。

秋七月丁巳。

命留涼州莊浪官兵滋生銀兩於本處備賞。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奏涼州莊浪移駐伊犁官兵
仍領滋生紅白賞銀一摺。現在移駐官兵籌辦業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七

已豐裕。毋庸再議賞給。今西安官兵陸續移駐涼
州莊浪。著傳諭楊應琚將此項滋生銀兩留存該
處。俟官兵等移駐涼州莊浪後。即作伊等紅白賞
資之用。

已未。

諭闡展辦事郎中德爾格等查辦餘糧出糶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德爾格奏稱闡展屯田所收穀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八

石。自二十六年十一月起。至本年三月止。共糶銀
二萬八千兩有奇。本年六月。又糶銀一萬二千三
百兩有奇。已歸入正項動撥等語。闡展屯田收穫。
支給官兵外。仍節次盈餘。至四萬餘兩。辦理甚善。
若增兵開墾。糶價充公。可省內地解費。殊為有益。
但該處屯田無多。又經裁撤兵丁。何以有餘若此。
著傳諭德爾格所餘穀石。作何出糶之法。收穫再

多。俱能如此出糶否。派兵增墾。尚可容若干人。卽查明具奏。再烏魯木齊屯田多。而商賈衆。哈喇沙爾亦有屯田。若能照闢展出糶。更善。併傳諭旌額理達桑阿知之。

命以伯克薩里爲阿克蘇伊沙噶伯克。

上諭軍機大臣曰。新柱等奏稱伯克薩里此次前往

拔達克山。索取齊特喇爾地土人戶。甚屬奮勉。現

平定海陽縣縣志卷之三

九

在阿克蘇伊沙噶伯克頗拉特解任。請以薩里補

授。其隨往之阿布拉三亦請賞給緞疋等語。新柱

等昨將拔達克山遵檄送還侵掠一事具奏。已賞

給薩里世職阿布拉三緞疋。薩里著照所請補授

阿克蘇伊沙噶伯克阿布拉三。仍遵旨記名陞用。

命獎諭拔達克山素勒坦沙並准博洛爾使人入

覲。

上諭軍機大臣曰。新柱等奏稱往諭拔達克山。素勒

坦沙卽將所掠齊特喇爾土地戶口什物。俱已交

還。但從前強詞飾辨。仍有應得之罪。現將來使暫

留葉爾羌。候旨遵行。再博洛爾頭目沙瑚沙默特

因所屬復還故地。感激天恩。遣使奏謝。可否准其

入覲等語。素勒坦沙因大臣等檄責。強詞飾辨。乃

外藩初附。未諳體制。及薩里往諭。卽稟遵約束。尚

平定海陽縣縣志卷之三

十

屬恭順。不必深究。昨已加恩賞賜。卽著來使齋回。

至沙瑚沙默特遣使謝恩。著准其隨同本年輪班

入覲之伯克等前來。俱著傳諭知之。

庚申。

以護軍叅領宗室松年。騷擾驛站。

命革職於肅州永遠圈禁。

上諭大學士曰。據楊應琚等奏。平涼等州縣稟報護

軍叅領宗室松年沿途需索銀兩不遂。踢傷管號

家人等語。松年由新疆奉差回程。輒敢騷擾驛站。

到處需索。并踢打州縣家人。賒欠紬緞價值。種種

肆行無忌。殊屬不堪。該督撫據實叅奏。即將松年

留肅候旨。所辦甚是。松年著革職。此等不法之員。

本應永遠枷號示衆。但宗室向無枷號之例。著卽

在肅州永遠圈禁。不得令其出入。凡有一切差遣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十一

十一

過肅官員。卽令往視。并曉諭伊等。松年沿途騷擾

勒索。因係宗室。僅予革職圈禁。若常人有似此者。

定行永遠枷禁。俾往來奉差人員。觸目警心。共知

省惕。

癸亥。

申諭伊犁將軍明瑞等嚴禁外藩越境游牧。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永貴等奏稱住居吹地烏瓦克

部落之阿哈拉克齊雅納什拜。年近七十。率伊子

愛圖干等告稱。向未經行回地。因向慕天朝威德。

幸及此身尚存。特來瞻仰。并呈獻馬匹。已賞緞遣

回等語。吹塔拉斯沙喇孽勒俱在伊犁以西。此吹

地未知卽附近塔拉斯之吹否。若果卽其地。原係

厄魯特游牧。我師平定準夷後。駐兵伊犁。恐地方

遼濶。或有右哈薩克布魯特。潛來厄魯特境內游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十一

十一

牧。亦未可定。前阿桂明瑞等於塔爾巴噶台等處

雖加意巡查。其吹阿勒和碩尚未前往。著傳諭明

瑞等酌派人員。率同熟諳地理之厄魯特。前往吹

塔拉斯阿勒和碩沙喇孽勒等處巡查。若哈薩克

布魯特等。仍有越境游牧者。卽曉示該頭目速行

驅逐。不可令伊等闖入內地。

甲戌。

命查詢內地及回部存留厄魯特婦女願售者。送往

伊犁。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等奏稱從哈薩克投來伊犁

之厄魯特壯丁六百餘名。並無妻室。現在察哈爾

厄魯特等婦女甚少。若將內地綠旗兵等俘獲售

買。及回地所有婦女等贖出。順便送往伊犁。可以

酌量給配等語。伊犁厄魯特等已編設昂吉佐領。

平定海防勦擒逆裔三

三

若壯丁多係鰥居。非長久之道。著傳諭楊應琚除

內地綠旗兵等所得厄魯特婦女已經匹配外。其

但供役使者。如年方少壯。酌量擇取。給價贖出。送

往伊犁。卽或已經匹配。情願轉售。亦聽其便。毋得

稍涉勉強。至回部厄魯特婦女頗多。從前阿桂等

雖行文各城。給價贖取。並未視為要務。并著傳諭

駐劄大臣與該伯克等會商。加意辦理。

辛巳。

陝甘總督楊應琚疏奏。挈眷移駐烏魯木齊兵

丁起程日期。

楊應琚奏言。查烏魯木齊應駐挈眷兵丁四千

名。除現在移駐一千八百餘名。尚須兵二千一

百餘名。業經移行陝甘提鎮。查詢派撥。又准旌

額理咨。所造兵房一千二百間。七月內可竣。足

平定海防勦擒逆裔三

丙

敷居住。臣復行查詢。據甘肅提標及涼肅二鎮

所屬挈眷兵丁及家口共六百五十餘名。先後

抵肅。於本月初十日起程。其續行查送者。俱照

例辦理。奏入。報

聞

癸未。

諭伊犁將軍明瑞等。巡查特穆爾圖淖爾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圖爾炳阿等奏稱。布魯特人等帶有馬匹羊隻。前來烏什貿易。內有哈薩克三人。告稱原在西喇蘇游牧。今移於楚穆訥爾等語。看來哈薩克等同布魯特來烏什貿易。恐伊等至特穆爾圖淖爾游牧。昨諭明瑞等派員前往伊犁以西吹塔拉斯等處巡查。若有哈薩克布魯特等偷越游牧。卽行驅逐。今特穆爾圖淖爾亦應一體巡查。至此貿易哈薩克等所移之地。是否厄魯特界內。亦著查詢具奏。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五

甲申。

喀什噶爾辦事尚書都統永貴等疏奏各城派

往伊犁屯田回人足額情形。

永貴等奏言查續派各城回人往伊犁屯田一

事。臣等於各城詢問選擇。約以一千五百各爲

率。阿克蘇迤西委伯克木薩迤東委鄂寶達桑。阿酌量辦理。計將應派十二城回人彙齊查核。已滿額數。所有給與口糧行裝各事宜。臣等續行定議具奏。奏入。報

聞。

八月庚寅。

伊犁將軍明瑞等疏奏巡查塔爾巴噶台起程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六

日期。

明瑞等奏言。前奏塔爾巴噶台駐兵一事。先行

驅逐越境之哈薩克。因就便勘定駐劄地方。及

安設卡倫處所。續奉

諭旨。暫停辦理。惟於來年秋季。領兵巡查。榜示曉諭。

本年三月。因有移駐涼州莊浪兵丁一事。改議

俟駐防事竣。約於後年遷移駐劄。伏思塔爾巴

噶台駐兵雖暫緩其期。仍須先為辦理。來年建
造城房工程。及安插擊眷兵丁。恐無閒暇。此時

正值秋高馬肥。臣明瑞臣愛隆阿於七月十七

日。帶滿洲蒙古兵丁五百名。令領隊大臣鄂津

等隨往學習。將從前阿桂所定塔爾巴噶台駐

兵設卡倫之處。詳加勘驗。即有越境之哈薩克

等。亦可量為驅逐。其沙喇壁勒特穆爾圖卓爾

平定回疆方略卷三十一

十七

等處。來春令伊勒圖前往巡查。現在酌將印務

交伊勒圖護理。奏入。報

聞。

辛卯。

葉爾羌辦事尙書都統新柱等疏奏回城餘錢

收買棉花事宜。

新柱等奏言。臣等前奏請將葉爾羌和闐二城

餘糧。以八分作價。換易紡絲布疋。以二分折錢。

購買馬匹牲畜。續奉

諭旨。停止購買回人馬匹。所折錢文。似應流通行使。

臣等公議。現在駐防伊犁擊眷兵丁。陸續前往。

雖有換易布疋。而棉花尤足供禦寒之用。據伊

犁阿奇木伯克木薩告稱。伊犁曾經試種棉花。

土性不宜等語。臣等與葉爾羌阿奇木伯克鄂

平定回疆方略卷三十一

十八

對商令購買回人棉花。即動用折糧錢文。據稱

於回人生計有益。查二城折糧錢文。共八千騰

格有奇。除購買和闐金兩外。仍有七千餘騰格。

棉花每觔價錢十二文。可得三萬餘觔。其二城

應交正項錢文。支給官兵鹽菜一應差務之餘。

亦購買棉花。運送伊犁。則錢法流通。而兵丁回

人衣食。亦有裨益。奏入。報

聞。

壬辰。

諭喀什噶爾辦事尚書都統永貴等辦理哈薩克與
回人貿易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永貴等奏稱哈薩克阿布賚遣使
獻馬其自帶馬九十餘匹已准令貿易等語哈薩
克前在伊犁烏魯木齊往來並未至回地貿易且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十九

伊等至喀什噶爾必由布魯特等部落經過沿途
頗有賊盜苟非貪圖重利焉肯前往現在伊犁等
處貿易上等馬匹僅估價銀三四兩而回地則加
倍有餘往來日久不但伊犁等處貿易大減亦恐
滋生事端但阿布賚素稱恭順此次既經准其貿
易嗣後伊等再來必禁絕回人私市但從官買較
之伊犁等處價值更減不可稍令獲利伊即欲帶

回亦聽其便仍曉示來人以爾等從前並未來回

地貿易况回地亦無須多購馬匹其各項牲隻自
有拔達克山安集延布魯特等處商販爾等不必
前來如此則貿易不得便宜伊等自不肯遠赴並
將此傳諭伊犁烏魯木齊駐劄將軍大臣等知之
癸未。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二十

烏魯木齊辦事副都統侍郎旌額理等疏奏增
築城工告竣請

旨頒賜嘉名

旌額理等奏言烏魯木齊所築二城六堡荷蒙
欽定嘉名並准軍機處兼書滿漢蒙古回部字體臣
等刊榜懸掛茲因駐劄舊城初係土堡周圍一
里六分現在街市房屋漸加稠密擬將城垣加
高一丈六尺厚一丈添建四門八月內即可告

竣再特訥格爾新開屯田建造營房一千二百間築城一座。規制相仿。計至冬初亦可竣事。仰懇照從前城堡之例。

賜以嘉名。奏入報。

聞尋

欽定烏魯木齊城曰迪化城。東門曰惠孚。西門曰豐

慶。南門曰肇阜。北門曰憬惠。特訥格爾城曰阜

平定海陽縣志卷之三

三

康城。東門曰綏惠。西門曰振威。南門曰麗陽。北

門曰寧朔。

巳亥。

陝甘總督楊應琚疏奏增墾巴里坤地畝情形。

楊應琚奏言前因巴里坤地土廣衍。水泉敷裕。

請飭該同知於現在屯田之外。召募開墾。荷蒙

俞允。隨據同知佟祿陸續開報商民認墾之地。共八

千二百餘畝。俱照水田之例。六年陞科。嗣後廣為勸墾。務期田野日闢。戶口倍增。以仰副

聖主區畫新疆。足食裕民之意。奏入報。

聞。

辛亥。

散秩大臣伍彌泰疏奏晶河等三屯築堡告竣。

請

平定海陽縣志卷之三

三

旨頒賜嘉名。

伍彌泰奏言。上年阿思哈奏晶河有舊堡一座。

計房一百七十餘間。業經修理。庫爾喀喇烏蘇

瑪納斯所修官兵駐劄營房一百餘間。亦已告

竣。伏思現在屯田處所。俱屬伊犁烏魯木齊要

路。今該處商人等陸續前來。居人漸密。可否照

伊犁等處之例。將庫爾喀喇烏蘇等三處增修

堡座計庫爾喀喇烏蘇一堡四門。晶河瑪納斯皆一堡三門。仰懇

恩賜嘉名。以垂久遠。奏入。報

聞。尋

欽定庫爾喀喇烏蘇曰綏來堡。四門。東曰延和。西曰

迎顯。南曰調薰。北曰溥信。晶河曰豐潤堡。三門。

曰威寧。曰同軌。曰景風。瑪納斯曰遂成堡。三門。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十三

三

曰卽敘。曰迪康。曰覃化。

壬子。

諭副都統素誠等辦理屯田回人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素誠奏稱烏什派出伊犁屯田

回人二百戶。其應給口糧牲畜。已向阿卜都拉籌

辦。來年二月。可抵伊犁等語。從前各城伯克頭目

等。因協助屯田回人。俱加恩賞賚。此次派往伊犁

回人頗眾。該伯克等既照例協助。自應一體辦理。

若每次必候旨遵行。頗覺繁瑣。著傳諭素誠等即

照例分別賞給。仍通諭駐劄回部各大臣。嗣後有

似此協助之舉。一面奏聞。一面賞給。不必仍前候

旨。

九月丁巳。

命賞布魯特阿瓦勒比四品頂帶。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十三

三

上諭軍機大臣曰。永貴等奏稱回地水草不宜游牧。

因布魯特阿瓦勒比情願移於該部落。派人照管。

伊復親身督率辦理。已量給伊屬人羊隻茶封。阿

瓦勒比甚屬奮勉。可否加賞頂帶等語。阿瓦勒比

夙著恭順。茲復照管牧羣。俾得蕃息。甚屬可嘉。著

加恩賞給四品頂帶。以示鼓勵。

壬戌。

陝甘總督楊應琚疏奏酌撥掣眷兵丁馬匹及起程日期。

楊應琚奏言陝甘各標營掣眷駐劄烏魯木齊兵丁俱應隨帶馬匹恐長途多費請於烏魯木齊貿易馬匹內撥給其存營馬匹又可住支草料擇廠牧放撥補缺額嗣後再有移駐兵丁俱照例辦理至本年派往掣眷兵丁五百餘名合計家口一千餘名俱於八月十六日以前全數起程奏入報

平定縣志卷之三

五

甲子。

伊犁副都都伊勒圖疏奏添辦布疋事宜。

伊勒圖奏言准新柱等咨伊犁掣眷之滿洲索倫察哈爾等人口甚多布疋棉花俱口用所必

需請將葉爾羌折糧錢文採買棉花三萬餘觔解送等語查現在駐劄伊犁滿洲綠旗官兵各有原來衣被三年內尚可不須添補其索倫察

哈爾兵丁多用皮衣是伊犁現在須棉無幾而與哈薩克貿易及修補兵丁衣服所用布疋甚多請將回城折糧錢文暫買棉花數千觔其餘盡買布疋尤為適用將來必須棉花之時又可酌量通融辦理奏入報

平定縣志卷之三

五

聞。

丙寅。

命議敘承辦錢法之同知圖桑阿等。

上諭軍機大臣曰新柱等奏稱承辦葉爾羌鼓鑄錢文之同知圖桑阿千總戴鵬等自乾隆二十五年設立鑄局以來辦理頗屬勤慎等語圖桑阿等承

辦鼓鑄錢文。已閱三載。現屆撤回。著加恩交部議敘。

戊辰。

議科卜多屯田增派綠旗兵丁工匠事宜。

定邊左副將軍成衮扎布奏言。扎拉豐阿報稱

科卜多地土頗肥。但蒙古等未諳耕墾。若添派

綠旗兵一百名。木石鐵匠數人。於現在修補農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三

具。將來建造城垣房屋。俱有裨益。奏入。得

旨。軍機大臣議奏。尋議科卜多屯田。已派喀爾喀兵

一百名。綠旗兵一百名。今既試有成效。若添派

綠旗兵。自屬有益。臣等酌於烏里雅蘇台綠旗

兵二百名內。派撥一百名。資送既便。亦可無悞

農時。其缺額卽以喀爾喀兵丁充補。再所需工

匠。亦卽在該處酌派。奏入。

上從之。

己卯。

命賞給原任布政使亢保道員職銜。前往哈密辦事。

更換三寶回京。

癸未。

烏魯木齊辦事副都統侍郎旌額理等疏奏呼

圖畢屯田事宜。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三

旌額理等奏言。臣於上年十月。奏派兵丁二百

名。在特訥格爾伐木。備造房屋一千二百間。本

年七月告竣。合計三城六堡。所造兵房四千八

百間。僅敷兵丁二千四百餘名居住。其陸續掣

眷兵丁約六百名。仍需造房一千二百間。查羅

克倫以西。地名呼圖畢。田畝廣濶。河水充裕。木

植亦多。約可駐兵二千名。相其形勢。東至寧邊

城七十一里。西至瑪納斯一百三十五里。為哈

薩克往來要路。臣等酌於本年冬季。砍伐木植。

計足工料。運至造房處所。將羅克倫換班兵丁

六百名。移於呼圖畢屯田。所需農具籽種口糧。

亦請於冬間運往。俟房屋工成。即趨築城垣。庶

屯田兵丁三千名。聲勢聯絡。且多留地畝。備給

召募民人。不致兵民叅雜。似屬有益。奏入得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三九

旨如所請行。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二十三

乾隆二十八年十月乙酉。

伊犁辦事副都統伊勒圖疏奏巡查哈薩克越

境游牧。并烏默爾等移駐伊犁情形。

伊勒圖奏言。臣接奉

諭旨。令往特穆爾圖淖爾等處。巡查哈薩克游牧。并

查詢楚穆訥爾地名。在於何境。臣即詢之前在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一

特穆爾圖淖爾等處游牧之厄魯特。據稱哈薩

克游牧之前。地名西喇烏蘇。哈薩克呼為西喇

蘇。其楚穆訥爾。係一泉名。源在吹之左近。索和

羅克哈喇巴勒塔地方。又聞此等處。常有哈薩

克乘間游牧。來去無定。頃明瑞等業已遵

旨往查。誠如

皇上洞鑒。臣愚以為嗣後應出其不意。兩路前往巡

查南路白特穆爾圖淖爾之南由巴爾璉嶺至塔拉斯吹地方北路沿伊犁河由古爾班阿里瑪圖至沙喇擊勒地方方能周徧再哈薩克烏默爾之弟瓜特色楞伯特二人去歲入

觀蒙

恩賞給五品頂翎并准其移駐伊犁現在攜帶眷屬牲隻來至卡倫理應遵照所指之處居住乃妄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

二

稱與厄魯特同居不便欲於卡倫外和洛霍漸庫隴癸等處居住又稱無糧難以度日懇求給與種種虛詞惟圖僥倖臣等詳細曉諭令於章什左近居住瓜特等又云去歲將軍成袞扎布曾傳

諭旨烏默爾移駐伊犁後令於八月十五日至闡場

朝見等語但詳開成袞扎布移文並未提及其

妄可知臣等留心察看俟烏默爾到時再與明瑞等定議如何給與游牧辦理具奏奏入報聞

戊子

諭定邊左副將軍成袞扎布等安插自哈薩克逃出之厄魯特等事宜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

三

上諭軍機大臣曰成袞扎布奏稱從哈薩克逃出之厄魯特沙龜布庫瑪木特等酌擬曉諭都爾伯特烏梁海等附入安插等語現在伊犁編設厄魯特佐領著傳諭成袞扎布等即將沙龜等解送伊犁安插嗣後再有此等遇解送馬匹牲隻之便一體辦理不必專行送往

己亥

命議敘辦理奎素屯務員弁

上諭大學士曰楊應琚等奏稱辦理奎素屯田官兵甚屬奮勉請將千總劉如桂等交部議敘等語劉如桂田希華馬成宗劉廷柱楊天成俱交部議敘所有出力兵丁著賞給一月錢糧在屯遣犯著賞給一月口糧至原任佐領栢靈保千總常際春各賞兵丁錢糧一分以示鼓勵

辛丑。

平定回疆方略卷之三十一 四

命副都統李景高等往新疆辦事

上諭軍機大臣曰伊勒圖永瑞范時綬德爾格新疆辦事年久應派人更換伊犁大臣已有多人。不須派換伊勒圖著即回京副都統李景高著往烏魯木齊頭等侍衛額爾德蒙額著往晶河副都統高廷棟著往闡展辦事更換永瑞等回京

丙午。

命獎賞捐麥之伯克阿卜都拉等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素誠奏稱自阿克蘇往伊犁之回人其口糧本須採買今阿奇木伯克阿卜都拉等情愿於官用八百石照數採買之外再行捐麥四百石摩羅和卓願捐麥一百石懇准其所請陸續解送等語阿卜都拉等感激朕恩願捐麥自効甚屬可嘉著交與素誠照例酌量獎賞

平定回疆方略卷之三十一 五

癸丑。

諭定邊左副將軍成袞扎布等辦理哈薩克逃人事宜。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等奏稱巡查塔爾巴噶台等處哈薩克汗阿布勒比斯來索逃往伊犁之厄魯特且言從前曾有給回之例臣等將阿布勒比斯斥責諭以準噶爾業已平定哈薩克等所獲之厄

魯特理應收取。但念爾等亦係臣僕。未經辦理。今投至伊犁。乃其故土。如何稱係逃人。并求降旨烏里雅蘇台將軍一體辦理等語。明瑞所辦甚為得體。從前雖無彼此不留逃人之言。但成衮扎布曾將白哈薩克逃出之厄魯特給回。阿布勒比斯。遂欲援以為例。若傳諭成衮扎布等。嗣後遇此等事。俱照明瑞等所辦駁之。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六

十一月甲寅朔。

申諭定邊左副將軍成衮扎布等。嗣後哈薩克逃人毋得給回。

上諭軍機大臣曰。昨明瑞奏哈薩克阿布勒比斯等索取逃入伊犁之厄魯特。將阿布勒比斯嚴行駁飭。所辦甚是。已降旨成衮扎布嗣後悉照明瑞所辦。毋許給回。但成衮扎布等原奏。因哈薩克脫逃

之厄魯特。伊等自行半路追獲。且並未入我境內。是以給伊領回。若業經逃入內地。即哈薩克再四來告。亦斷然不可給與。著再傳諭成衮扎布。明瑞等。遵照分別辦理。仍將成衮扎布原奏。寄明瑞等知之。

乙卯。

以定邊左副將軍成衮扎布入覲。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七

命叅贊大臣扎拉豐阿。往烏里雅蘇台署理將軍印務。副都統雅郎阿。暫往科卜多辦事。

戊午。

命原任給事中塔坦。前往烏里雅蘇台辦事。更換富

勒賀回京。

辛酉。

陝甘總督楊應琚疏奏。改設臺站事宜。

楊應琬奏言臣由巴里坤閱看營伍沿途親勘

各營站俱屬妥協惟自沙州至庫克沙什地有

沙磧恐馬力不繼於適中之黃墩堡設立腰站

今查得該處地方俱係窪下與其在黃墩堡設

立腰站莫若將庫克沙什一臺移設土窰子地

方道路平坦里數亦屬相仿其黃墩堡腰站卽

可裁汰再自沾水至哈什布拉克約一百數十

平定涼州驛驛參三

八

里俱係戈壁原於適中之紅柳砭設立腰站因

井水味鹹難供汲飲故未安設正站今於紅柳

砭四十里內訪有四道湖甜水用騾拉運一日

可以往還應將紅柳砭改爲正站奏入報

聞。

丁卯。

命駐劄新疆大臣准其攜帶家口。

上諭軍機大臣曰現今西陲平定各該處大臣更番

駐劄非從前軍營可比嗣後伊犁烏里雅蘇台喀

什噶爾葉爾羌等處駐劄大臣有願帶家口者照

各省將軍大臣例准其攜帶如不願者聽

命陞賞督造營房之叅將職銜吳士勝等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旌額理等奏稱特訥格爾蓋造

營房臣等派叅將銜之吳士勝督率綠旗兵二百

平定涼州驛驛參三

九

四十名於去年十一月起至今年九月止造成房

屋一千三百十四間又以餘力修補特訥格爾及

烏魯木齊兩處城郭等語吳士勝督兵造房甚屬

奮勉著加恩補授叅將其兵丁等交旌額理等酌

量賞給以示鼓勵

烏魯木齊辦事侍郎副都統旌額理等疏報擊

眷移駐烏魯木齊兵丁全到日期

旌額理等奏言准總督楊應琚派員送來挈眷
移駐烏魯木齊兵丁五百二十二戶男婦一千
七百九十六名口於十月十三日以前陸續到
齊臣等隨發往特訥格爾令住新造兵房伊等
目覩地畝收成生計豐裕皆欣然得所所有應
行更換之員弁照例遣回本營奏入報

聞

戊辰

命揀選侍衛五員發往喀什噶爾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納世通等奏稱喀什噶爾原派

侍衛十五員現在缺少五員請揀選發往等語著

領侍衛內大臣照例揀選帶領引見發往喀什噶

爾以備差遣

己巳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十

恩賞索回逃人之

乾清門侍衛納旺並免領隊大臣五岱等失察處
分。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等奏稱納旺前往阿布勒比
斯游牧索取厄魯特逃人鄂勒錐圖詳細諭以利
害其屬人綽特拜畏懼將鄂勒錐圖獻出隨即帶
回臣等傳集衆厄魯特數其逃竄之罪立行正法
其失察之領隊大臣五岱等請交部察議等語納
旺奮勉可嘉著賞緞二疋五岱等係初次失察著
加恩免其交部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十一

伊犁將軍明瑞等疏奏派定各城種地回人數

目及移駐兵丁車輛行走山路情形

明瑞等奏言據阿奇木公木薩回至伊犁呈稱

應派各城種地回人一千五百戶派出阿克蘇

二百七十戶烏什二百戶喀什噶爾三百戶葉爾羌和闐四百戶賽里木拜一百三十戶庫車

沙雅爾一百五十戶哈喇沙爾多倫五十戶同員外郎挖穆齊圖按城分行驗看俱年壯可以

効力之人其家口冊籍並行查核收明再所派數內匠役二十六戶先行帶來製造器具應照

例辦給口糧再臣等准涼州將軍巴祿咨稱涼州莊浪兵丁三千二百名挈眷移駐伊犁分作

三年每年一起前往此項官兵皆坐車輛自涼州至晶河並無大山可以安行自晶河前去山

嶺險峻務須酌定行走之處等因臣查晶河至托和木圖臺站尚可車行惟呼蘇圖布拉克臺

站中間有一里不可行車又自塔爾巴噶台伯勒齊爾臺站至闐勒奇阿璜亦不可行車臣等

平定回疆方略卷之三十一

十一

向已勸諭往來商賈漸次修理平坦應再派官兵於中路崎嶇之處加意平治俾挈眷移駐兵

丁到時無卸車馱負之累仍行知闐展烏魯木齊等處大臣訖奏入報

聞

伊犁將軍明瑞等疏奏會辦涼州莊浪兵丁移駐事宜

駐事且

明瑞等奏言臣等於二月十五日欽奉諭旨辦理涼州莊浪滿洲兵移駐伊犁事宜臣楊應

琚即赴涼州會同巴祿將兵丁行裝各項逐一查明派員赴出產之地置備其餘銀兩照例至

平定回疆方略卷之三十一

三

伊犁補給但新疆地方現有移駐之滿洲兵與索倫察哈爾兵人戶衆多物價未免昂貴臣等

仰體

聖主惠愛兵民之至意。往返札商。與其厚利歸商。莫

若令旗人分獲利息。請將前項餘銀。交臣巴祿

派委妥幹旗員。臣楊應琚飭令地方官將日用

必需物件。從內地採辦。購買載運牲隻車輛。交

三起移駐官兵。陸續運至伊犁。臣明瑞預辦房

間。開設店舖。擇人掌管。按月查訪市價。酌平增

減。每年所得餘利。一體均散兵丁。以為買補馬

匹。修理器具之用。於兵丁等久遠生計。大有裨

益。奏入報

聞。

癸酉。

命議敘承辦三屯種地官員。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伍彌泰奏稱。三屯種地兵丁。每

兵種地二十畝。現在收穫米麵十四石至十五石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十一 古

不等。可否將辦理屯田官員及兵丁等加恩之處

請旨等語。著照所請。官員等交部議敘。兵丁各賞

一月鹽菜銀兩。以示獎勵。

諭定邊左副將軍成衮扎布等。曉示哈薩克屬下頭

目。毋得遣使請安。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成衮扎布等奏稱。哈薩克哈喇

巴魯克遣人請安。並進獻馬匹。哈薩克屬下微末

頭目甚多。不便令其任意行走。理應曉諭遣回。現

派伊爾哈納。令伊等暫駐卡倫臺站。候旨遵行等

語。成衮扎布所辦甚是。哈薩克阿布勒瑪木比特

阿布賚等。遣使來請朕安。自應辦理護送。若此種

微末頭目。但可親身入覲。何得亦稱遣使。著傳諭

成衮扎布。卽作伊等意見。曉示哈喇巴魯克來使

云爾。爾等職位甚卑。不敢遽令入覲。至爾頭目遣爾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十一 五

等前來之處。業已順便奏聞。仍即行遣回。再哈喇

巴魯克所遣之人。原向阿布賚領取文憑。應將此

情由。一併傳諭阿布勒瑪木比特。阿布賚等知之。

烏魯木齊辦事散秩大臣伍彌泰。疏奏修造瑪

納斯晶河等處橋梁。

伍彌泰奏言。查瑪納斯晶河。為明歲所遣駐防

兵丁經由之路。所有橋梁渡筏。必須修造堅固。

平定海防剿匪方略卷之三

六

臣於三月抵庫爾喀喇烏蘇。已委員陸續修造。

現在農務俱畢。應多派兵丁。乘時伐樹。修造橋

梁。並多備大木。倘有冲塌之處。即時修補。奏入

報

聞。

丁丑。

命革勒買哈薩克馬匹之二等侍衛穆森泰職。並予

枷責示懲

上諭軍機大臣曰。成袞扎布等奏稱三等侍衛穆森

泰向哈薩克勒買馬匹。私許物件。並未給與。又蒙

古密濟特勒索哈薩克馬匹。許給倭緞。亦未交付。

除將伊等原索馬匹。交前來之哈薩克額德格等。

轉給本人外。穆森泰請交部嚴加議處。密濟特請

枷責等語。前經降旨。哈薩克帶來馬匹。官定價值。

平定海防剿匪方略卷之三

七

不許私相貿易。乃侍衛穆森泰輒敢私換馬匹。所

許之物。又不給與。甚屬不堪。即穆森泰所稱給過

羊隻。並銀三十兩之處。亦未可信。伊如果給過銀

物。哈薩克等何以又索取轡頭等項。且哈薩克豈

有以馬二匹換羊二隻之理。顯係穆森泰婪索欺

檢。捏造虛言。冀圖掩飾。成袞扎布等不行細加詰

問。僅請交部議處。何足示警。穆森泰著革去侍衛

卽於該處枷責以昭炯戒。並傳諭成衮扎布等俟哈薩克到時。卽諭以我處官員。因私換爾等馬匹。具奏大皇帝治罪。倘爾等捏詞陷害。亦必從重辦理。斷不寬恕。仍卽將穆森泰勒索馬匹給還。其蒙古密濟特。著照所奏枷責。

命議敘承辦伊犁屯田事務官員。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等奏稱今年伊犁綠營兵丁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六

耕種地畝。所收米麥胡麻各項俱較上年分數倍多。可否將種地官兵加恩之處。候旨等語。著照所請。將辦事官員。交部議敘。兵丁等照例賞賜。以示鼓勵。

中諭成衮扎布等曉示哈薩克哈喇巴魯克來使。卽

行遣回。

上諭軍機大臣曰。成衮扎布等奏稱據扎拉西阿谷

稱有哈薩克十八人。前來獻馬。隨令筆帖式阿林

保。詢得來使七名。跟役十一名。貢馬九匹。并獻出

從前令哈喇巴魯克帶去厄魯特六戶等語。昨成

衮扎布等。將哈薩克哈喇巴魯克遣使前來具奏。

卽降旨曉諭遣回。今扎拉豐阿既將來使送至烏

里雅蘇台。著成衮扎布等。仍遵前旨。曉諭遣回。所

進馬匹。及六戶厄魯特。令其帶回。若情願存留。卽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九

作成衮扎布意見。照貿易馬匹及收贖厄魯特之例。折價給與。再阿布賚給哈喇巴魯克之托忒字文憑。繙譯閱看。乃哈喇巴魯克奏文。哈喇巴魯克係小頭目。不應奏事。應交成衮扎布等。一併曉示來使知之。

命陝甘總督楊應琚酌辦運送伊犁茶封。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明瑞奏內地存貯茶封。現在運

送口外散給官兵。於鹽菜銀內坐扣。但伊犁兵丁俱帶有家口。及厄魯特回人等。需用甚多。可否於現送二萬包之外。增送數千包等語。伊犁官兵需茶甚多。自應寬裕運送。以資食用。著傳諭楊應琚酌量辦理。並將茶封成本。每包計值若干。自甘省運至伊犁。腳價若干。其給發官兵坐扣鹽菜銀兩。果否敷用。詳查具奏。

庚辰。

平定回疆方略卷之三

三

恩賞阿克蘇阿奇木伯克散秩大臣色梯巴勒氏公品級。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克蘇阿奇木伯克散秩大臣色梯巴勒氏前隨將軍兆惠出兵。曾經奮勇効力。著

加恩賞給公品級。以示酬庸之典。

議覆移駐新疆巡檢事宜。

軍機大臣奏言。據旌額理等奏羅克倫昌吉二處種地兵丁已陸續移駐。其辦事之官亦應隨兵遷移。請將羅克倫巡檢移駐特訥格爾。歸烏魯木齊同知管轄。昌吉巡檢移駐呼圖畢。歸昌吉通判管轄。應如所奏辦理。其巡檢圖記既經改設。請令旌額理擬定字樣。交禮部鑄給。奏入。

報

聞。

平定回疆方略卷之三

三

十二月己丑。

定邊左副將軍成衮扎布等疏奏科卜多修造城垣事宜。

成衮扎布等奏言。據科卜多叅贊大臣扎拉豐阿咨稱。科卜多地方商販漸多。又建有倉庫。應即遵

旨修城給兵民居住。現在烏里雅蘇台貯米甚多。

一切官兵支給。本不專藉科卜多所收糧石。其種

地之綠旗兵四百名。似尚有餘力。請於此內酌

派八十名。委員監視修城。兩年之間。可以告竣。

既於屯田無悞。而城工又得修葺。實為兩便等

語。查科卜多修城。從前酌定於屯田之暇舉行。

今扎拉豐阿欲於綠旗兵內撥派趕辦。原為約

束兵民起見。應如所咨辦理。奏入報

聞。

庚寅。

申諭阿克蘇辦事都統侍郎海明等。訊審索倫逃兵。

上諭軍機大臣曰。前據海明等奏。鞏獲索倫逃兵額

伊勒木保。審擬治罪。朕即降旨。令將額伊勒木保

訊明。如果葉爾羌等處有伊繫戀之人。事涉無恥。

應較尋常逃犯。加倍治罪。若係一時愚昧。並無別

故。則照常例治罪。今海明等仍將額伊勒木保照

前擬絞。監禁阿克蘇。秋後處決。辦理殊不明晰。或

尚未接到朕旨。亦未可知。著傳諭海明等。務遵前

旨。審出實情。定擬具奏。

壬辰。

命賞總兵丑達副都統銜。往庫倫辦事。

癸巳。

諭定邊左副將軍成衮扎布等。曉示哈薩克人眾。毋

許與烏梁海貿易。

上諭軍機大臣曰。成衮扎布等。奏稱哈薩克巴勒圖

比爾等。因阿布賚令向烏梁海內。大臣察達克講

和。并稱係貿易商人。攜帶牛馬。來至額爾齊斯地

方。已經察達克之于烏爾圖納遜盤詰。逐回。應請

俟哈薩克人到京時。降旨飭諭。毋得擅入邊境等語。哈薩克人貪鄙性成。其屬下人眾。聽其來往。難免盜竊爭鬪之事。成袞扎布等。即行驅逐。辦理甚妥。著傳諭成袞扎布等。嗣後再有貿易人來。應交察達克圖布慎諭。以內地商人。俱在伊犁。烏魯木齊。爾等若欲貿易。自可前往。且此間並無管理貿易之員。萬一滋生事端。亦於爾等無益。是以將軍等禁止貿易。諭畢遣回。并將此交軍機大臣。於哈薩克人到京時。亦照此明白曉諭之。

甲午。

命布政使富明安往巴里坤辦事。更換溫敦回京。

己亥。

巴里坤辦事原任巡撫鐘音等。疏奏安設腰站事宜。

事宜。

平定回疆方略卷之三十一 五

鐘音等奏言。臣等所管巴里坤臺站。由洮賽站起。至那呼站止。相隔一百四五十里。因俱係戈壁。並無水泉。故未設立腰站。今委員踏看。掘出井水二處。請即於井旁。各蓋房三間。從別站內通融派兵四名。馬八匹。分交二處。作為腰站。一應馳遞事件。益覺迅速。而人馬俱免疲乏。奏入報。

聞。

壬寅。

命議敘喀什噶爾辦事道員固世衡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納世通等奏稱。道員固世衡。在喀什噶爾辦事奮勉。實屬稱職。應請旨交部議敘。

等語。固世衡實心辦事。殊為可嘉。著加恩交部議敘。

等語。固世衡實心辦事。殊為可嘉。著加恩交部議敘。

敘。

平定回疆方略卷之三十一 三

命以發遣烏魯木齊種地兵丁綽勒們等歸入綠旗

營缺

上諭軍機大臣曰。旌額理等奏稱發遣烏魯木齊屯田有罪兵丁綽勒們等一百九十一名。自到烏魯木齊後。各奮勉耕種。甚屬安分。請入於攜眷駐防之綠旗兵內。俟內地各營缺出。陸續坐補等語。著照所請。交楊應琚俟各營有缺額兵丁。即令綽勒們等坐補。俾得自新。以觀後效。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十一

壬

烏魯木齊辦事侍郎副都統旌額理等疏奏募種地畝俱獲豐收情形。

旌額理等奏言。烏魯木齊招募民人六百餘戶。

所種地畝。本年俱得十分收成。查去歲因遇鼠

災蒙

恩賞給籽種口糧。以資接濟。現今已獲豐收。理應交

納。但民戶甫經安插。生計未充。臣等仰體

聖意。將所借之項。酌量緩徵。以紓民力。嗣據民人張

國寧等一百五十六戶呈稱。明年所需籽種口

糧。業已存貯。請將所借官項。即於本年交還。情

辭懇切。此皆小民等感戴

天恩。是以不待督催。急公完辦。臣等因准其所請。收

納貯倉訖。奏入。報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十一

壬

聞。

乙巳。

議雅爾地方築城駐兵事宜。

伊犁將軍明瑞等奏言。臣於去年面奉

諭旨。令籌辦塔爾巴噶台駐兵之事。臣到彼留心詳

看。於塔爾巴噶台山陽。雅爾河以東之古爾班

喀喇烏蘇地方。立木為築城記號。伏查卡倫馬

廠共需馬兵一千五百名。屯田綠旗兵五百名。原議週圍安放卡倫二十一處。每處派兵二十五名。約共需兵五百餘名。此項卡倫與哈薩克交界甚近。而去伊犁雅爾河二處。近者二三百里。遠者千里。派兵往守。有鞭長莫及之勢。恐不足以資防範。臣等愚見。與其將兵五百名分於各處。莫若停止週圍所放卡倫。以集兵力。而令

平定回疆方略卷之三

天

屯田兵丁俱駐劄雅爾城。再留馬兵三百名在城照管貿易。所餘之兵。即交領隊大臣。裹帶口糧。於週圍地方。從容巡查。方為有益。至雅爾城既經駐兵。與伊犁往返文移。必須設立臺站。請自額敏河沿至巴爾楚克沁達蘭三處。每處駐兵三十名。設大卡倫三座。其庫克托木嶺等處卡倫。或酌量安設。或照舊展放。所需兵丁俱於

相近地方。輪班派出。如此。則塔爾巴噶台週圍聲勢相接。而哈薩克懾我軍威。自不敢潛來游牧。至所需之兵。若從伊犁挈眷兵內派往。恐伊等於軍務。未能習練。若從打牲索倫兵內派往。則須明年方能全到。游牧未定。亦有不便。應請派京兵黑龍江兵。或

平定回疆方略卷之三

无

盛京錫伯兵。前來駐防。方為妥協。此項兵駐劄三年。至換班之時。即可就近選派。停止內地發往。再現今烏魯木齊駐兵較多於巴里坤。請將烏魯木齊巴里坤辦事大臣撤回。其巴里坤提督移駐烏魯木齊。烏里木齊總兵移駐巴里坤。至從前所放卡倫侍衛十一員。仍舊遣回。分在伊犁塔爾巴噶台駐劄。以備差遣。尤於地方有益。奏入得

旨軍機大臣議奏。尋議塔爾巴噶台與伊犁相接。若

不築城駐兵。設放卡倫。巡查游牧。則西北兩路。

聲勢不能聯屬。今明瑞等相度形勢。詳定具奏。

臣等按圖細閱。其築城及設放卡倫之處。俱合

機宜。應如所奏辦理。至雅爾地方。明年築城。則

塔爾巴噶台後年即需駐兵。其時挈眷移駐伊

犁之滿洲索倫察哈爾兵。尚未全到。若自京城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十一

三十一

黑龍江等處。再行派往。未免繁瑣。應將築城事

務。改於三十年辦起。俟三十一年移駐伊犁之

兵。各已到齊。再照原議酌選精壯。令其駐防塔

爾巴噶台。如謂移駐伊犁之兵不足。自應將內

地兵丁酌量派往。查熱河有達什達瓦部厄魯

特兵六百名。應派出五百名。喀喇和屯有滿洲

蒙古兵二千名。應派出一千名。又

盛京有錫伯兵四五千名。應派出一千名。俱於明

春挈眷遣往伊犁。再塔爾巴噶台駐兵之後。哈

薩克不至烏魯木齊貿易。明瑞等所請撤回大

臣。改駐提督總兵。及分派侍衛之處。度量事勢。

俱屬可行。應令與楊應琚等公同酌辦。奏入。得

旨。雅爾地方築城駐兵。應專派大臣鎮守。伊犁所有

將軍大臣甚少。既令巴里坤提督移駐烏魯木齊。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十一

三十一

即將烏魯木齊大臣移駐雅爾。巴里坤既改駐總

兵。則巴里坤大臣可以全行撤去。至出派熱河兵

丁時。所有樺榆溝駐兵二百名。盡行派往。再於喀

喇和屯兵內。揀派八百名。餘依議行。

丙午。

諭護送哈薩克來使之侍衛拉卜棟阿迅速進京。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等奏稱哈薩克阿布勒比斯

等遣使策伯克等七人隨役五名已派三等侍衛

拉卜棟阿等伴送京城等語著傳諭拉卜棟阿帶

領來使能於明年正月十五日以前到京甚好遲

則十九日亦可若二十五日以前不能到來即具

摺奏聞亦不可令來使中途過於勞苦將此並寄

知駐劄烏魯木齊哈密大臣等如來使馬匹疲乏

酌量更換俾得行走迅速早抵京師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三

丁未

命副都統綽克托往烏魯木齊辦事更換旌額理回

京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二十四

乾隆二十九年正月甲寅

上御紫光閣

賜博洛爾沙瑚沙默特來使呼達瑪瑪特等宴

已未

葉爾羌辦事副都統額爾景額等疏奏葉爾羌

等城折布餘糧改徵本色事宜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四

一

額爾景額等奏言臣等准伊犁將軍咨稱伊犁

所需棉花無多每年止須辦送數千觔其餘盡

送布疋等因查葉爾羌和闐餘糧折布每年應

送四萬疋庫內新錢所買又應有十萬疋現在

乾隆二十九年應送布十萬疋尚有二萬疋未

經運送此項貯庫布疋不無朽壞而葉爾羌和

闐回人所納糧石僅敷官兵一年之用如遇歉

收恐有不繼。請將二城餘糧折收棉花除辦送
伊犁三千觔外其餘仍令交納本色貯倉。俟將
來伊犁需用棉花之時再行停止交糧。折收棉
花送往奏入得

旨。如所請行。

乙丑。

諭各城駐劄大臣等飭禁兵丁毋得收留掠獲婦女。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四

二

上諭軍機大臣曰。額爾景額奏稱海明遵旨嚴訊索

倫披甲額伊勒木保葉爾羌有無繫戀之人。今查

出委署章京星噶勒圖等所留掠獲厄魯特回人

婦女塞卜騰等。據供額伊勒木保在阿勒楚爾等

處掠獲回婦庫圖什。攜至葉爾羌生一子。因撤兵

時不肯從行。遂攜庫圖什逃往阿克蘇。已將塞卜

騰等四人解送質對等語。前鐘音海明等奏稱額

伊勒木保。因毆伊族叔。畏罪脫逃。朕即謂情節未

確。今果不出所料。額伊勒木保仍照前擬絞監候。

秋審入於情實。所掠回婦庫圖什。與查出之塞卜

騰等俱著解送伊犁。賞厄魯特為妻。從前進兵時。

因準噶爾素習暴橫無耻。故於兵丁掠獲婦女。未

經深究。今全部平定。各處駐兵。豈可仍蹈前轍。著

傳諭各城大臣。嚴飭所屬兵丁。嗣後遇此等情事。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四

三

一經察出。即重治其罪。額爾景額接准卞塔海咨

文。即交舒泰等查究。舒泰等亦能即行查出。俱屬

可嘉。著加恩獎賞。以示鼓勵。

丙寅。

伊犁將軍明瑞等疏奏酌辦移駐回人事宜。

明瑞等奏言。准卞塔海等咨稱。現在移駐伊犁

種地回人一千五百戶。陸續起程。每百戶為一

隊隔兩日令一隊起程。派侍衛伊柱駐塔木噶

塔什照看過穆素爾嶺。侍衛富昌鼐納布率領

伯克等於噶克察哈爾海按隊查點。俟回人全

行過嶺。令伊柱會合富昌。前後分管。知會到臣

臣查乾隆二十六年。伊犁甫經開墾。阿柱恐遺

往回人。或有脫逃。因令豐訥亨帶兵防範。今仰

荷

平定海噶喇哈齊參摺

四

天恩。伊犁已成樂土。回人聞風欣悅。此次移駐回人

由阿克蘇派出各員。已足敷用。不必再由伊犁

派兵往迎。臣等酌量每隊派熟悉水草兵丁二

名。赴噶克察哈爾海帶領行走。並照管渡河。俟

各城回衆全到時。臣等按其地利。編設屯庄。量

給籽種牲畜。續行具奏。奏入。報

聞。

辛未。

飭諭伊犁將軍明瑞等。移駐伊犁之涼州莊浪兵丁

錢糧。毋庸拘泥內地成例。并量給地畝。學習耕

種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等奏。請將移駐伊犁涼州莊

浪兵丁。辦給鹽菜銀兩外。應給之糧。仍照內地一

半給與本色。一半折價。又兵丁馬匹。夏秋牧放。冬

平定海噶喇哈齊參摺

五

春牧放四分。官員馬匹。四季牧放四分。其餘概令

拴養。所需米。麩豌豆。照巴里坤烏魯木齊之價。酌

中折給。仍於每石添給零數。以符內地倉石。經軍

機大臣等議准。但明瑞此奏。於朕移駐兵丁本意。

全未知悉。滿洲八旗從來敦尚本業。以技勇為務。

原無奢侈靡費之事。近來各處駐防。漸染漢人習

氣。是以令其遠移。俾習於勞苦。庶還淳樸之舊。既

已遷移。則應給之項。亦應照所駐地方酌辦。乃拘於內地成例。纖悉計算。而糧價不敷。又欲增添折給。實覺過優。朕意伊犁地甚肥饒。如田畝有餘。仍酌量分給滿洲兵丁。令其學習耕種。更為有益。著俟兵丁到齊後。定議具奏。現在所議糧價。著照烏魯木齊價折給。伊等果得地耕種。一二年後。所給銀米。俱應停其給放。餘俱如所議行。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六

壬申。

命尚書舒赫德挑選熱河另記檔案兵丁。移駐伊犁。上諭軍機大臣曰。據額爾登額奏現在遵旨於熱河等處。挑選滿洲蒙古兵一千名。移駐伊犁。查此項兵丁。除另記檔案外。共有一千三百名。若於此內挑出千名。所餘俱非出色之兵。再從京師派來補缺兵丁。於隨圍事宜。亦未熟練。每年巡幸之時。外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七

藩部落。咸來瞻仰。殊有關係。似未可以此項兵丁預備差使。查另記檔案兵丁六百零四名。在旗年久。諸事熟習。請於此內一體揀選派往。經軍機大臣議此項另記檔案兵丁。係已經出旗之人。毋庸揀選。但派往伊犁。俾伊等世世受恩。自當踴躍從事。請降旨額爾登額詳議酌辦。其管領之協領佐領驍騎校等官。悉照涼州莊浪移駐兵丁之例。派往。此項兵丁。四月間始能起程。計到烏魯木齊時。天氣已寒。查涼州莊浪頭起兵丁。於春季起程。遺有房屋。可以居住。請令熱河兵丁到彼暫行歇息。俟明年起程。仍行知嵩椿將由西安往駐涼州莊浪兵丁。暫行停止等語。此項另記檔案兵丁。久應出旗為民。朕憐其生計艱難。加恩仍令食糧。俟出缺後裁汰。今如所議於伊等生計。頗有裨益。但其

中不願派往者。未必無人。著舒赫德新柱前往熱河。詳悉詢問。願往者即行派出。其或不願遠行。即令出旗為民。不必勉強。

乙亥。

議派移駐塔爾巴噶台兵丁事宜。

軍機大臣奏言。據

盛京將軍社圖肯等奏稱。遵

平定縣喇嘛廟修葺之旨

八

旨於

盛京錫伯兵內挑選一千名。挈眷移駐塔爾巴噶

台。應照索倫兵丁之例。選派佐領十員。驍騎校

十員。約束管理。但原管錫伯兵丁。向止二員。且

已年老。請另選防禦十員。驍騎校十員。帶領兵

丁。出章古台。由臺站前往。仍請交理藩院照例

派筆帖式二員。領催二名。送至烏里雅蘇台。至

官員兵丁。應領俸餉。約須銀十萬兩。就近於

盛京戶部支領。再臨期。每起另添派協領城守尉

一員。章京四員。前鋒一百名。照看約束。送至邊

門等語。臣等酌議。從前索倫察哈爾兵。移駐伊

犁。派有總管協領大員。直送至該處。今社圖肯

所奏。選派官員。送至邊門。並未計及長途護送

之人。應令派城守尉協領各一員。送至伊犁。其

平定縣喇嘛廟修葺之旨

九

章京四員。前鋒一百名。不必派出。再所奏官員

兵丁俸祿銀兩。俱與原議相符。應准其照例辦

理。奏入。

上從之。

已卯。

命陝甘總督移駐蘭州。并酌改營制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今日召見常鈞。詢及陝甘二省情

形。據奏督臣遠駐肅州。距西安甚遠。凡遇考驗官
弁諸務。往返動逾兩月。且其所屬有司。有經年不
能識面者。揆之控制事宜。均多未便。其言甚切。事
理。朕意陝甘總督駐劄肅州。原因前此辦理軍需。
不得不就近調遣。今大功久已告成。而巴里坤烏
魯木齊等處。屯田章程。亦經大定。現在更無要事。
必須在肅督理。若準其道里適均之地。將總督移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

十

駐蘭州撫署。則東至省城。西至甘肅。程途約略相
等。一切官方吏治。皆可居中統攝。無庸更設巡撫。
規制實為允協。其安西緣邊屯政。卽有應行勘驗
者。每隔一二年。出巡一次。自不患鞭長莫及。至督
標所轄五營。向駐西安。自當畫一改正。或將固原
提督。移駐西安。卽將督標舊轄。改為提標。將涼州
總兵。移駐固原管轄。其涼州鎮標。則撥督標中軍

副將一員統率。并蘭州撫標。一體改為督標管轄。
似此調劑。則一舉數善皆備。再西安省城。近居腹
地。况有滿洲官兵駐防。其督標議改提標。弁兵或
可酌量裁減。以歸實用。並著傳諭楊應琚。令其通
盤籌畫。詳議覆奏。候朕降旨。尋議蘭州舊撫署。改
為督署。無庸更設巡撫。原設撫標。改為督標。西
安督標。改為提標。卽令固原提標移駐。再將河
州鎮總兵。改為固原總兵。奏入。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

十一

上從之。

二月癸未朔。

諭酌派管領熱河移駐伊犁兵丁大員。及辦裝各事
宜

尚書舒赫德奏言。現在派出移駐伊犁之厄魯
特官兵。起程前往。交臣等詳議具奏。伏查軍機

大臣議厄魯特兵前往伊犁。由邊外行走。一切

應得之項。俱照從前遣往之察哈爾兵例。一體

給與銀兩口糧。惟是從前帶領察哈爾兵之官

員等。送到即回。是以僅照索倫官員例。給與一

年俸祿。按照品級。給與馬匹。及鹽菜銀兩。不給

駝隻。今此次挈眷移駐。情形又復不同。似應給

與駝隻。但與伊犁水草。不甚相宜。臣等酌議。改

平定回疆方略卷三十四

十三

給牛一隻。馬一匹。於孳生牧羣挑用外。尚少牛

四百餘隻。馬二千匹。應交察哈爾都統巴爾品

於牧羣內酌量添補。並派嚮導帶領行走。至熱

河滿洲官兵。亦照軍機大臣原議。與涼州莊浪

之滿洲官兵。一體給與俸餉銀兩。查涼州莊浪

官兵。每步兵二人。合給車一輛。家口每二名。亦

給車一輛。每戶又給裝載什物車一輛。臣等酌

議此次官員等。每家口四人。給車一輛。每戶給

裝載什物車一輛。兵丁等。每戶給車一輛。兩戶

合給裝載什物車一輛。已足敷用。再官員等現

應支給之項。業經辦給。其兵丁應給銀兩。酌留

三分之一。與給賞跟役之銀。現在俱不必給發。

俟明年由伊犁前往雅爾。令將軍等照數給與。

庶免中途花費。以上厄魯特官兵。及熱河滿洲

平定回疆方略卷三十四

十三

官兵。現在應給之項。約計五萬餘兩。請於熱河

道庫動支給發。俾伊等料理。於三四月間起程。

奏入。得

旨。移駐伊犁兵丁。雖有厄魯特總管等官帶領。沿途

無一大員。不能統束。著派護軍統領烏爾登送往

伊犁。交代後。仍著回京。其在京往伊犁之厄魯特

等。即交烏爾登帶至熱河。再厄魯特官兵。應得馬

二千餘匹。牛四百餘隻。及預備添補馬牛。若白巴爾品處送至熱河。未免長途疲乏。應令緩行。迎至伊等所經路口等候。俟厄魯特官兵到時撥給。再派出之厄魯特官兵。所欠孳生官店價銀四百餘兩。著加恩豁免。餘依議。

庚寅。

命定熱河移駐伊犁官兵俸餉各數。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十四

古

上諭軍機大臣曰。現在伊犁官員。皆給半俸。兵丁每月支錢糧一兩。熱河官員。向例按其職銜。減一等。給與半俸。今令伊等移駐伊犁。應與現在伊犁者一例。著加恩准支半俸。不必減等。至兵丁在熱河時。支錢糧一兩五錢。此時甫經移駐。未免生計尚艱。著仍照原數。并給以孳生牲隻。俟將來缺出挑補之人。方照察哈爾厄魯特兵丁例。月支錢糧一

兩。烏爾登到彼時。即明白曉諭。仍交明瑞等遵照辦理。

甲午。

諭伊犁將軍明瑞等預備兵丁營房。

上諭軍機大臣曰。前據明瑞等將雅爾地方修城駐兵事宜具奏。經軍機大臣議。揀發熱河滿洲兵。達

什達及部之厄魯特兵。盛京錫伯兵。約計二千五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十四

圭

六百名。現在各令挈眷陸續起程。朕意除厄魯特兵習慣游牧。不妨暫住帳房。至滿洲錫伯兵。共有二千。伊犁雅爾地方。未必有如許房屋。可以存住。理應預先備造。再雅爾駐兵。若派現在伊犁兵丁。則此挈眷移駐之兵。即可住伊犁兵丁空閒房屋。若即派此次挈眷移駐兵丁。則雅爾亦須預造房屋。以備兵丁到時居住。前雖議奏准行。若不明白

指示明瑞或未能籌及。著傳諭明瑞酌量定擬具奏。

乙未。

命副都統觀音保更換參贊大臣愛隆阿來京。

上諭軍機大臣曰。愛隆阿伍岱久在軍前。此次遣往

伊犁。又將二載應派員更替。伍岱精力尚壯。著再

留一年。昨遣觀音保前往伊犁。著即留該處更換

愛隆阿來京。

壬寅。

以課辦節省車價。彌補兵丁欠項。

訓飭陝甘總督楊應琚。仍令酌量緩扣。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楊應琚覆奏涼州莊浪兵丁欠

項。請以節省車價彌補一摺。所奏殊乖事理。車價

既係官辦。自當核實動用。所用既已實銷。所餘即

平定海關關務卷之三

去

應實貯。安得名為節省。譬如辦理工程。估報之初。

數必浮多。及至奏銷。自必核實為準。豈可按照所

估之數。遽謂此非官項。朕於兵丁加恩優卹。卽如

熱河移駐兵丁。所有未完之項。現俱豁免。豈於該

處。獨為吝惜。但伊等身為滿兵。飼牧馬駝。不知謹

慎。致倒斃之數。較綠營更甚。若一概免賠。誰復知

所懲創。况伊等往駐伊犁。錢糧已屬寬裕。自可從

平定海關關務卷之十四

七

容完項。姑念遷移之始。力量未足。不妨展限扣除。

以示體恤。著傳諭楊應琚。現在整裝啟行。祇宜照

常支給。將此交與伊犁將軍酌量二三年後。伊等

可以坐扣時。奏明請旨。分年扣補。已有旨諭明瑞

矣。

已酉。

陝甘總督楊應琚疏奏運往新疆茶封作價情

形。

楊應琚奏言。臣於上年十二月內。奏覆伊犁茶封。如數運往。其茶價於該處官兵鹽菜銀兩內。扣抵一摺。於本年正月十六日。奉到

硃批。此係有益官兵之舉。但官項雖多節省。而陳茶變價。較此為如何。所奏尚未明晰也。臣伏查向來

甘省商人。交納官茶。如遇庫內存積過多。即請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十四

大

收徵折色。每封收折價銀三錢。若庫貯無幾。仍請徵收本色。自乾隆七年議定徵收本色。至二

十四年。即積至一百五十餘萬封。陳陳相因。易

致霉沍。續經奏准調劑茶務。或搭放兵餉。或招

商售變。亦以三錢為率。現在新疆需茶甚多。將

官茶運往搭支。亦照內地搭放官兵之例。每封

扣銀三錢。並將腳價攤入茶本之內。於官兵應

領鹽菜銀內扣還。較之買自商人。實多減省。是

官茶運至新疆各處。除應扣腳價外。其應扣茶

本。亦係每封作價三錢。與內地搭放官兵。暨招

商售變。均屬一例。但內地係零星銷售。而新疆

各處。係成總發運。且使遠駐官兵。同沾利益。免

受居奇。較之內地陳茶變價。大有裨益。奏入。報

聞。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十四

大

議在京厄魯特官兵移駐起程。及優給領兵大

臣事宜。

軍機大臣奏言。臣等會同八旗大臣等。查出在

京厄魯特官兵。願往伊犁者共六十五人。除台

吉宰桑之子十九人。及現在當差之人不遣外。

其餘二十五人。准其移駐。應得之俸祿口糧。與

熱河厄魯特一體給與。但由熱河給發。則現在

起程未免拮据。請將官員俸祿及兵丁餉銀三十兩於京師先行給發。其餘至熱河補給。即交派出之烏爾登帶往熱河。其自京至熱河。交兵部直隸總督照滿洲蒙古兵丁行走之例。給與驛站車輛。再從前派出索倫察哈爾兵丁之總管等。各給俸銀一年。駝二隻。馬十四。跟役十四人。官員每月鹽菜銀八兩。跟役鹽菜銀五錢。賞銀二兩。今烏爾登係護軍統領。應再借俸一年。加給駝一隻。馬三匹。每月鹽菜銀四兩。伊等回程。應令馳驛奏入。報

平定海陽縣志卷之三十四

三

聞。

三月乙卯

諭伊犁將軍大臣等。次第挈眷駐劄。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明瑞等奏稱。臣現駐伊犁。辦理

將軍事務。若蒙恩留臣多効力數年。臣情願挈眷駐劄。其叅贊領隊大臣等。現在奏請挈眷者。如蒙俞允。請酌其得暇時。不拘先後。料理起程等語。所奏甚是。伊等輪替來京。領朕訓旨後。即可攜眷前往。著派阿桂往署伊犁將軍事務。阿桂到後。即令明瑞來京挈眷。再令阿桂回京。昨命觀音保往伊犁更換愛隆阿。今愛隆阿願挈眷再往。著照所請行。觀音保仍以領隊大臣行走。但阿桂未能即赴伊犁。而鄂津伊勒圖伍岱各以挈眷奏請。著交明瑞等酌定先後。分班來京。順帶家口。回至伊犁。該處挈眷官兵甚多。今各大臣亦遷移家口。可為官兵標準。甚屬有益。但路遠費多。恐力有不及。著准其馳驛前往。在內地交兵部及各省督撫辦理。口外著楊應琚酌量辦給馬駝。帳房器什。以利過行

平定海陽縣志卷之三十四

三

而示體恤。

恩免索倫兵丁扣賠借用官駝十分之五。仍展限緩扣。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明瑞等奏索倫總管諾們察領兵五百名。至烏里雅蘇台。因馬力平常。借官駝二百五十隻。沿途倒斃一百五十隻。應於伊等月糧內坐扣賠補。可否懇恩酌定分數寬免等語。此項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十四

三

倒斃駝隻例應賠補。但因攜帶家口。以致疲乏。著加恩寬免十分之五。其應賠之項。若即令坐扣。未免拮据。著俟一年後。再行扣補。將此傳諭明瑞等遵行。

諭伊犁將軍明瑞等核定厄魯特餘丁補缺之例。

上諭軍機大臣曰。伊犁厄魯特兵食錢糧者止二百名。餘丁皆官給孳生牲畜。今自熱河移駐之達什

達瓦厄魯特兵五百名。其中食錢糧者多。而餘丁無幾。似覺厚薄不均。但達什達瓦屬人。受恩已久。設該旗錢糧缺出。亦准伊犁厄魯特餘丁挑取。伊等又覺生計稍艱。著傳諭明瑞俟阿桂到時。會同查明兩處餘丁數目。通融籌算。將來伊犁餘丁。如何酌增實在錢糧之處。定議辦理具奏。

辛酉。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十四

三

命副都統勒克鄂春駐防伊犁。

上諭軍機大臣曰。前曾降旨。涼州留副都統一員。莊浪留城守尉一員。管束西安移駐兵丁。但伊犁移駐兵丁甚多。應派大員管理。典常著授為涼州副都統。勒克現往伊犁。明年同時。應帶第二起兵丁。再往伊犁。著照新疆大臣例。攜帶家眷。一同駐劄。其將軍既已裁汰。巴祿著即來京。

癸亥

上躬耕藉田回宮。是日哈薩克阿布勒瑪木比特使

人亨集噶爾等十二人入

覲於午門外跪迎

聖駕。

上溫語慰勞。

賜冠服銀幣有差。

平定滿蒙等處

旨

乙丑。

命新疆辦事佐雜人員歸駐劄大臣考核。

上諭大學士曰。明德奏新疆佐雜俸滿。請交該處辦

事大臣甄別。移咨督撫辦理一摺。佐雜人員。既派

往新疆辦事。其人之優劣勤惰。內地原無從深悉。

自應交該處大臣。就近考核。著照所請。嗣後此等

人員。遇有六年俸滿。應行甄別者。俱由新疆辦事

大臣分別移咨督撫。照例辦理。該部即遵諭行。

戊辰。

諭直隸山陝等處督撫酌量筵宴夷使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方觀承奏保定督署筵宴哈薩

克來使呼岱巴爾氏等一事。雖係按照往例。但此

等來使。歲以為常。非伊等部內特遣蘇爾統及大

頭目等初次入覲可比。所有經過地方。只須留心

平定滿蒙等處

旨

照料。給與日用口食。無庸特設筵宴。致滋煩費。嗣

後。遇有必須加恩優待。示以觀瞻之處。另候朕特

旨遵行。著於各該督撫奏事之便。傳諭知之。

癸酉。

命侍郎五吉會同叅贊大臣納世通。審訊回人阿卜

都喇伊木罪案。

納世通奏言。喀什噶爾伊沙噶伯克阿卜都喇

伊木原係波羅泥都霍集占信用之人。因大兵臨城始行降附。每令屬人赴外藩貿易。漏洩內地事務。又據阿奇木伯克噶岱默特告稱。回人噶帕爾往霍罕貿易。與彼處買賣頭目拜默特等言及前年為阿濟比之事。大臣遣使索還侵地。阿卜都喇伊木密遣親信屬人哈勒默特私向額爾德尼云。此次內地人來。專為阿濟比游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三

牧。並未帶有兵馬。爾但在家坐候。不必遠迎。若索取侵地。不妨應允。將來給還與否。再為商酌等語。又詢之阿奇木伯克素勒坦和卓。亦稱其人難信。臣等查阿卜都喇伊木生性好詐。其親屬頗多富足。及現為伯克頭目者。又其婿墨墨氏敏於邁喇木呢雅斯叛案內。即已有名。亦非安靜之人。臣等愚見。或令阿卜都喇伊木與阿

克蘇伯克薩里對調。或發往伊犁向木薩辦事。庶不致滋生事端。奏入。

上諭軍機大臣曰。此次入覲之伊沙噶伯克阿卜都喇伊木據叅贊大臣納世通指名叅奏。著派侍郎五吉馳驛前往審訊。仍寄知經過各處大臣俟阿卜都喇伊木到時。即行拏問。并其跟役。交侍衛訥蘇會同看守。五吉到時曉諭回眾人等。阿卜都喇伊木因有事被叅。是以押赴阿克蘇質審。與爾等無涉。再訥蘇帶阿卜都喇伊木赴阿克蘇沿途務須嚴加看守。勿令知覺自戕。又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三

諭曰。阿卜都喇伊木歸附以來。朕因將軍大臣等保奏。加恩用為伊沙噶伯克。茲來京入覲。已悉其人居心叵測。如噶岱默特所告。其言果實。豈可仍行調補。應從重治罪示眾。迺詢問永貴。亦言其人難

信。卽應辦理。又詢之托穆齊圖。據奏稱伊至霍罕。額爾德尼並未遠迎。則情節相符。若不從重治罪。不足以示懲創。著五吉帶領托穆齊圖。往阿克蘇。會同納世通審訊具奏。納世通奉到此旨。計五吉等將到。卽將應行詢問回人。帶至阿克蘇對質。如情罪屬實。阿卜都喇伊木著卽正法。仍降旨曉諭眾回人。我大國之例。凡私將內地事務。漏洩與外

平定回疆勦擒逆裔

天

藩者。其罪卽同反叛。妻子亦應從坐。因阿卜都喇伊木。新經歸附。將其家口免死。查明解京。至墨墨氏敏亦不可留於彼處。著傳諭納世通俟辦理阿卜都喇伊木後。與噶岱默特酌議。再行解京辦理。此外如有黨惡之人。一體查明解送。

甲戌。

諭定邊左副將軍成袞扎布毋庸移駐科卜多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成袞扎布奏移駐科卜多一摺。經軍機大臣議。科卜多現駐叅贊大臣。修城屯田諸務已足敷辦理。至卡倫諸事。自應將軍管轄。請令成袞扎布仍駐烏里雅蘇台。其發往屯田兵丁。請俟科卜多修城事畢。再行酌派等語。烏里雅蘇台係緊要之地。糧餉馬匹。牲畜甚多。著成袞扎布不必移駐科卜多。如科卜多尙需屯田兵丁。亦可另行酌調。不必派烏里雅蘇台兵前往。卽傳諭成袞扎布等。遵照辦理。

平定回疆勦擒逆裔

无

戊寅。

議安插伊犁挈眷兵丁事宜。

軍機大臣奏言。將軍明瑞等將熱河移駐伊犁

滿洲兵需用房屋錢糧。

盛京錫伯及厄魯特兵應給牲畜及錫伯兵編設

佐領各事宜具奏。臣等遵

旨定議烏哈爾里克舊修綏定城房屋。不敷居住。現在伊犁河修城起屋。熱河滿洲兵。應卽於此城駐劄。現在屯田兵一千二百名。今年更換。請酌留六百名。一同修城。則十月內可竣。其熱河及涼州莊浪滿洲兵。一處居住。尤便約束。應俱如所奏。惟是熱河兵到期尙遙。儘可從容成造。不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五

三

必催促。務令堅固。至所奏滿兵行糧。前經尙書舒赫德等定議奏准。其到後每年應得錢糧。及分地耕種。搏節糧餉之處。交明瑞等酌量辦理。又

盛京錫伯兵。及厄魯特兵。應同索倫察哈爾一體游牧。錫伯兵若需房屋。亦令自行修造。又官給孳生羊隻。索倫察哈爾應給之項。已奏明酌給

外。將來厄魯特錫伯兵。照例每兵給羊二十五

隻。約計需四萬餘隻。請將上年停止解送喀爾喀四部落之羊一萬八千隻。交成衮扎布再辦一萬二千隻。於兵丁等至烏里雅蘇台時交給帶往。仍於哈薩克貿易內酌買一萬隻存留伊犁備用。其錫伯兵丁。應照索倫察哈爾厄魯特之例。建立昂吉。編設佐領。約計一千名。作一昂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五

三

吉。六佐領。領催披甲。分派各佐領下。另於索倫滿洲大員內。選派總管副總管各一人管束。其佐領驍騎校各六名。卽於現往之防禦驍騎校二十名內選放。如防禦內有可任副總管者。亦卽令充補。其餘官員。仍食原俸當差。俟缺出選補。領催二十四名。亦於現往之領催內挑選。餘俱照察哈爾辦理。所有昂吉佐領。應給關防圖

記請令明瑞等擬定字樣。行文該部鑄給奏入
上從之。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五

五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二十五

乾隆二十九年夏四月癸未。

命定伊犁侍衛更換勸懲之例。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等奏稱現在伊犁聽差侍衛
六員。除素尼勒圖一員。係効力贖罪。不在按期換
班之內。其餘五員。皆三年屆滿。應請照例更換。再
侍衛六員內。其三員係奏定額缺。在京揀選。餘三
員請從索倫兵內挑選。給以虛銜頂翎。令在卡倫
行走。一年更換。分別等次。頭等照常行走。二等摘
去頂翎。三等斥革等語。素尼勒圖効力甫及二年。
無庸即為更換。其侍衛額缺三員。在京揀選發往。
及虛銜侍衛。分別勸懲之處。俱著照所請行。

乙未。

議撤巴里坤卡倫事宜。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五

一

巴里坤辦事侍郎鐘音等奏言查從前進兵巴

里坤為軍需要滙故於西北山一帶安設卡倫

以護守牧羣防範遁逃今大功告成巴里坤已

成內地臣等勘得東至呼濟爾台西至鄂什希

四百里間共設卡倫十八處此內有通烏里雅

蘇台歸化城關展烏魯木齊等處大路者有貿

易人等行走尚須巡查其餘皆非要地應請將

卡倫兵丁撤回本營差操以歸實用奏入得

旨軍機大臣議奏尋議巴里坤地方現甚寧謐所有

遣犯皆知耕作牧羣亦不虞偷竊應如所奏將

現通大路之卡倫三處酌留其餘棄行裁撤其

裁撤之都司把總等官亦歸本營以資管轄庶

差操得收實濟而浮費亦可節省奏入

上從之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十五

二

庚子

諭伊犁將軍明瑞等優給新派厄魯特官員食俸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等奏稱伊犁現有察哈爾厄

魯特官員辦事者俱照部咨給與全俸而陸續所

派之察哈爾厄魯特止稱照前次派往之例發給

並未聲明是否全俸近奉諭旨令將新派厄魯特

官員俱照察哈爾例給與半俸辦理尚未畫一等

語前次派往伊犁之厄魯特官員經軍機大臣議

奏令照察哈爾例給與半俸並未將察哈爾辦事

人員給與全俸世職人員給與半俸之處分別聲

明是以諭令伊等至伊犁時一體給與半俸今詳

閱明瑞等所奏及軍機大臣原議俱未明晰朕思

現在伊犁之厄魯特官員業已給與全俸自不便

無故裁減至新派之厄魯特官員亦俱歸附有年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十五

三

情願効力之人。不應止給半俸。著傳諭明瑞等將厄魯特五百戶內。所有辦事及世職官員。俱照察哈爾之例。分別給俸。於伊犁生計。更有裨益。并著傳諭烏爾登曉示厄魯特等。知朕格外加恩之意。伊犁將軍明瑞等疏奏。巴爾托輝築城造房事宜。

平定回疆方略卷之三十五

四

明瑞等奏言。前臣等將遷來伊犁回人三千二十戶。交阿奇木公木薩派往各處屯田。惟令於巴爾托輝築一小城。仍以伊犁河北固勒扎城為總匯。蓋因回人素性愚昧。安插甫定。又事版築。未免妄生疑懼。是以姑緩籌畫。今據木薩呈稱。詳詢回人。俱稱巴爾托輝地方。泉甘土肥。情願出力築一大城。移往駐劄。臣等詳勘形勢。如回人所種之地。稍遷迤西。可空出摩拉圖。阿里

瑪圖兩處水泉為滿洲兵丁屯田之用。且伊犁哈什二水之間。築一大城。駐劄回眾。則聲勢愈覺聯絡。而於回人生計。亦甚有益。嗣後即再添人一二千戶。亦自可容。無須另辦。請將伊犁河南海努克之二百戶。河北固勒扎一千九百戶。內之八百戶。仍在原處駐劄。其河南和濟格爾之二百戶。河北固勒扎之一千一百戶。巴爾托輝之七百二十戶。并續派呼倫貝爾兵丁一百戶。共計二千一百二十戶。俱令其駐劄巴爾托輝。於今年屯田之暇。先造住房。明年再行築城。奏入報。

平定回疆方略卷之三十五

五

聞。
丙午。
以私逃回人。不應遣歸本籍。

訓飭伊犁將軍明瑞等。

上諭軍機大臣曰。額爾景額奏稱。明瑞等因派往伊

犁屯田回人端索丕中途逃走。即將回人阿卜都

喇伊木補缺。以端索丕之妻配給。將端索丕發回

葉爾羌。移咨前來。端索丕係私逃之人。今仍遣回

葉爾羌。恐回人等相率效尤。不足示懲。請將端索

丕賞給伊犁兵丁為奴等語。額爾景額所奏甚是。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六

端索丕逃回本籍。經拏獲。即應重加責處。或賞

給兵丁。庶足以昭炯戒。乃遣歸故土。遂其本意。所

辦殊出情理之外。著將端索丕發往伊犁。給兵丁

為奴。如再有逃匿生事之處。即行正法。明瑞等辦

理未協。著傳旨申飭。嗣後諸務。俱應加意妥辦。

科卜多叅贊大臣雅郎阿疏奏賞給築城兵丁

米石茶封。

雅郎阿奏言。前因叅贊大臣扎拉豐阿商辦築

城事宜。查屯田兵四百名。內以二十名備造器

具。餘三百八十名。除屯田外。派出八十名築城。

又於屯田兵三百名內。派出三十人協助。本年

即可完竣。但喀爾喀兵丁俱依水草。離修城之

地稍遠。每日往還飲食。不免需時。有誤工作。請

將烏里雅蘇台庫貯米石茶封。賞給接濟。則兵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七

丁飲食有資。可以早集晚歸。既免往返之勞。而

城工亦得速竣。奏入。報

聞。

五月甲寅。

諭喀什噶爾叅贊大臣納世通以伊犁官兵被害。非

實。曉示布魯特。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納世通等奏。冲噶巴什布魯特

阿瓦勒比稟稱。去年伊犁有官一員。帶兵七人。至塔拉斯地方。遇克特滿圖伯之布魯特盜竊哈薩克牲隻。時當昏夜。誤將八人殺害。臣等隨交伯克噶岱默特。差回人海連達爾。往問冲噶巴什頭目車里克齊。據云。是布魯特尼沙比屬人所害。又聞人言。是瑪木特呼里所害。已令阿奇木伯克素勒坦和卓等。向尼沙瑪木特呼里游牧。索取戕害官

平定邊疆方略卷之三

八

兵人犯。令其即行獻出。從重治罪等語。伊犁果有巡查官兵。為外藩戕害。明瑞豈有不知。即知之。豈不奏聞。此事尚未可信。納世通等。遽行差人查拏。殊屬鹵莽。著傳諭納世通奉到此旨。如所遣伯克尚未轉回。即續派妥員。將此事虛妄之處。詳悉曉示。令素勒坦和卓等速回。議烏里雅蘇台修城。及添派兵丁事宜。

軍機大臣奏言。據成衮扎布等奏。烏里雅蘇台舊城。年久傾圮。應行修築。其工作等項。請添派綠旗兵一百名前往等語。查科卜多現在城工。所撥綠旗兵一百名。即係烏里雅蘇台派出。至該處舊城傾圮。請動工修築。於收貯錢糧。實為有益。該處止有兵六十名。看守倉庫。尚屬不足。自應酌復原額。以資差遣。其派出綠旗兵丁一百名。於宣化大同等處調取。奏入。

平定邊疆方略卷之三

九

上從之。
乙卯。
命分別護送察哈爾兵丁等官員議敘議處。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等奏稱。此次解送伊犁之察哈爾兵丁五百名。所帶牲隻。有駝馬全未損傷。及馬匹倒斃。未至一分者。又有倒斃。雖至二分。其餘

皆臆壯者。請將該員等議敘。其倒斃牲畜之數。尚未踰額。總管成果。應否議處。請旨遵行等語。著照所請。將佐領巴里瑪特等。交部議敘。佐領巴圖蒙克等。交部議處。總管成果。著免其交議。

伊犂將軍明瑞等疏奏。布魯特訛傳官兵被害情形。

明瑞等奏言。四月初十日。據納世通等咨稱。聞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十

冲噶巴什布魯特等傳聞伊犂官兵八人被害等語。查官兵果被戕害。自當領兵進剿。但現在並無此事。惟去年伊勒圖巡查邊界回營。告稱行至吹地方。曾派三等侍衛品圖庫領兵十名前行。遇布魯特數人。將察哈爾兵丁一名。用鎗刺透皮袄。品圖庫等往擒。布魯特見其頭領。卽下馬叩首。告稱實係誤認爲哈薩克人。懇求免

罪。彼時因察哈爾兵丁並未傷損。遂釋放遣回。臣以此事尚無甚關係。是以未經具奏。奏入報聞。

丙辰。

命治委署筆帖式雙官保疎脫逃犯之罪。仍務獲逃犯正法。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十塔海奏。自伊犂解送葉爾羌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十

之脫逃回人端索丕。至圖巴喇克台。經委署筆帖式雙官保派兵李彬送交下站。現在李彬端索丕俱無踪跡。請將雙官保革退。委署職銜。充當苦差。俟拏獲李彬。端索丕一併嚴審。加等治罪等語。雙官保解送逃犯。違例止派兵丁一名。以致復逃。實屬不職。著照所請辦理。李彬俟拏獲時。審明有無情弊。定擬。至端索丕兩次脫逃。情罪可惡。且李彬

被其戕害亦未可定。既係回人必然潛匿原處。著傳諭卡塔海額爾景額速即查拏務獲。審明正法示衆。

諭陝甘總督楊應琚。遞奏尋常事件。毋得動用驛馬。上諭軍機大臣曰。今日楊應琚奏到各摺。俱係尋常事件。並不關係軍機。自可不由驛遞。著傳諭該督新疆軍務。久已告竣。其善後事宜亦俱辦有成效。

平定遠疆方略編卷之三

三

嗣後凡遇此等奏摺。止須委妥協弁役。或家人等賁奏。不得仍前動用驛馬。致累臺站。

戊午。

葉爾羌辦事副都統額爾景額等疏奏安插無業回人事宜。

額爾景額奏言。據阿奇木伯克鄂對呈報。有攜眷尋歸故土回人。共一百八十餘名。係前經霍

集占之亂。逃避遠出者。此內葉爾羌回人七十。三戶。伊等親屬尚存。其餘一百餘戶。係喀什噶爾英噶薩爾之回人。查明並無自伊犁逃回等情。臣等伏思此項回人。

聖主樂育之恩。復歸故土。應令仍於原處居住。但伊等離散多年。已無產業。請給以田畝籽種。仍仰體

平定遠疆方略編卷之三

三

皇仁。暫緩徵收租賦。俾得經理生計。奏入。報聞。

辛酉。

以新疆取用銀兩。不行轉咨。

飭諭巴里坤辦事侍郎鐘音等。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鐘音等奏稱。納世通等。以從前永貴等奏准取用銀三萬兩。陸續支用。僅存九千

餘兩。請於哈密巴里坤二處各送銀一萬五千兩
備用。隨以不能挪解咨覆等語。喀什噶爾等處需
銀。原應楊應琚辦送。若巴里坤存銀不敷。鐘音等
接到納世通咨文。卽應行知楊應琚。今並不轉咨。
僅以空文塞責。此皆外任推諉陋習。鐘音温敏著
傳旨申飭。仍傳諭楊應琚。將應需銀兩。卽行辦理
解送。勿致遲悞。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十五

古

癸亥。

喀什噶爾叅贊大臣納世通等疏奏霍罕額爾

德尼情形。

納世通等奏言。臣等前遣回人阿克伯克等往

問霍罕額爾德尼。拘留阿濟比。及私取鄂斯賦

稅等事。據額爾德尼遣努爾默特比稟稱。奉到

來文。詞意嚴切。懇求勿信布魯特等妄言等語。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十五

圭

沙所困。不足倚恃。又懾我

天威。是以情詞恭順。但狡猾之性。日後難免復萌。今

既給還鄂斯水田。撤去移住人戶。似可暫免深

求。奏入報

聞。

丁卯。

命副都統宗室明普前往哈喇沙爾辦事。更換達桑

阿回京。

甲戌。

議雅爾駐兵事宜。

軍機大臣奏言。據伊犁將軍明瑞等將雅爾駐

兵各事宜。列為六條具奏。臣等遵

旨議覆。一。派出屯田綠旗兵五百名。請添派一百名。

除烏魯木齊。派兵四百名外。其二。二百名。由三屯

平定邊疆方略編卷三五

夫

兵內抽撥。此項兵丁。應於冬春之交。派大臣侍

衛等帶領。由齋爾擇雪少之路前往。勤力耕作。

以餘暇築城。務於兩年內竣事。其應給之車輛

牛馬。口糧籽種器具。應自烏魯木齊。或伊犁備

辦者。如數預備。又伊犁之索倫兵六百名。烏魯

木齊之一百名。應於明年十月換班。令回游牧。

但冬令雪大。須待春草生時。方能行走。請即以

此七百名兵丁防護屯田烏魯木齊兵。同綠旗

兵前往。伊犁兵於麥收以前。由齋爾前往。與烏

魯木齊兵合隊行走。將來新派一千五百名兵

到時。再行撤回。一。烏魯木齊庫爾喀喇烏蘇之

察哈爾厄魯特三百餘戶。原議移駐雅爾。但綠

旗兵行時。正值雪後。孳生羊隻。難以牧放。未便

一同行走。請量留幹練官一二員。俟春草生時。

平定邊疆方略編卷三五

七

緩行前往。至烏魯木齊尚有滿洲兵二百名。應

令與索倫兵同行。既可學習技藝。且益壯聲威。

如有由伊犁解往牲隻。即可交伊犁帶送。合併原

隊。俟於應撤之時。一同撤回。一。雅爾既經築城

駐兵。哈薩克自必遠避。但此等愚昧外藩。惟知

自便。應酌派滿洲索倫兵九百名。分東北兩路

順便巡察。有越境游牧者。嚴行驅逐。若有潛至

烏梁海種地之華額爾齊斯等處游牧或有損

易糧米乘隙搶奪等情另請咨行烏里雅蘇台

將軍成衮扎布禁止驅逐一兵丁沿途及到後

口糧現在雖有牛馬車輛足敷裝載但牲畜專

供屯田之用若遠行重載難免疲瘦請於伊犁

通融辦交羊一千二百隻派兵解送合之烏魯

木齊存剩羊三千餘隻分給各項兵丁則可稍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六

省載運口糧牛馬皆有餘力於屯田有益一雅

爾築城以後哈薩克商人必就近貿易此例一

開則所用緞疋銀兩既須從伊犁運送而所換

馬匹牲隻又須送往伊犁殊為煩瑣請飭諭哈

薩克商人俱向伊犁貿易其有攜帶牲隻數少

者如雅爾有須補額之處亦仍令其交易但伊

等路費既省其馬匹等作價應較伊犁少減一

駐防兵丁原議用察哈爾今已添派錫伯請令

明瑞等酌量派撥不必拘定未到之前波羅塔

拉接放之一卡倫則另於伊犁派出馬兵暫駐

額敏河沿等之三大卡倫則即以滿洲索倫兵

暫駐遞送伊犁雅爾兩處文移又所請侍衛十

一員未到之前亦請暫行委派其所奏烏魯木

齊舊印帶往雅爾鈐用之處似於體制未合請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九

令明瑞等擬定字樣交部另行鑄給奏入

上從之

議巴里坤提督移駐烏魯木齊事宜

伊犁將軍明瑞等奏言臣等前議雅爾駐兵後

哈薩克等不來烏魯木齊貿易請將烏魯木齊

巴里坤大臣撤回將巴里坤提督改駐烏魯木

齊烏魯木齊總兵移駐巴里坤經軍機處議奏

欽奉

諭旨。雅爾地方新築城垣安設兵丁。理宜專派大臣駐劄。著將巴里坤提督移駐烏魯木齊。其烏魯木齊大臣卽著移駐雅爾。巴里坤既有總兵。雅爾駐兵後。巴里坤大臣卽著裁撤。臣等伏思巴里坤提督烏魯木齊總兵。自應於烏魯木齊大臣移駐雅爾之先。互相調駐。以便接辦事務。今臣等酌

平定遠覽聖諭編卷之三

三

請將雅爾屯田兵丁於本年十二月及來年正月。令烏魯木齊大臣帶領行走。其巴里坤提督移駐之期。自應於本年十一月初旬。由巴里坤起程。並令烏魯木齊大臣與該鎮兵俱候提臣到彼交代。庶於公務有裨。奏入。得旨。軍機大臣議奏。尋議烏魯木齊大臣既帶官兵移駐雅爾。所有任內經手事務。必須大員接辦後。

辦理起程。應如明瑞所奏本年十月初旬。令提督由巴里坤起程。其烏魯木齊大臣及該總兵等均候提臣交代。至烏魯木齊總兵移駐巴里坤。及巴里坤大臣遵

旨裁撤。並所有官兵馬駝等項。交代辦理之處。統令該將軍會議具奏。奏入。

上從之。

平定遠覽聖諭編卷之三

三

丁丑。

諭伊犁將軍明瑞等移駐雅爾厄魯特兵丁。照伊犁給發錢糧。

上諭軍機大臣曰。旌額理奏稱。現駐烏魯木齊之厄魯特兵。舊例每月給銀四錢五分。單丁每月給銀三錢。自給與孳生羊隻以來。生計漸裕。甚爲得所。請將所食錢糧。停其支給等語。此項厄魯特兵。皆

閑散餘丁所充。現在伊犁等處者。並未給與錢糧。旌額理等請裁甚是。但厄魯特馬甲等在烏魯木齊者。每月俱給銀九錢。在伊犁者。每月給銀一兩。現將烏魯木齊。庫爾喀喇烏蘇等處厄魯特兵。移往雅爾城駐防。所有錢糧。應照伊犁兵丁。加恩一體給發。著傳諭明瑞等從伊犁至雅爾時。遵照辦理。其烏魯木齊佐領錢糧。亦著照伊犁厄魯特佐領之例給發。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十一
三

六月乙酉。

恩減葉爾羌貿易回人交官騰格。

上諭軍機大臣曰。額爾景額等奏稱。從前因葉爾羌貿易回人離散。所有交官稅額。俱未計算。現在有二百二十人。投回葉爾羌。各立產業。請酌量定擬。每年令交錢二千騰格。今年已過四月。請自五月

起至十二月。令交錢一千三百騰格等語。從前霍集占肆逆。回衆散亂。全部蕩平。數年內始投回立業。此時若即照所定額數。令其交官。尚恐拮据。著加恩將所定今年應交錢一千三百騰格。酌免五百。嗣後每年俱令交一千五百騰格。以示體恤。以誤行斥責報事之布魯特。飭諭領隊大臣副都統揚桑阿等。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十一
三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揚桑阿等奏薩爾巴噶什之比車里克齊等。以從前布魯特等。妄報官兵被害。前來認罪。因諭以內地妄報治罪之例。斥責遣回等語。揚桑阿所辦非是。外部之人。一有所聞。即行稟知。尚屬恭順。若遽行斥責。則將來雖有實事。亦必畏懼。不敢稟告。此事本係該大臣等。冒昧查拏於前。茲復以斥責車里克齊為塞責之舉。即傳斥之。

言亦未得體。著傳諭揚桑阿等。遇便諭知車里克齊。阿瓦勒比等。爾等所報。前經具奏。奉旨。此係我大臣不行細心查究之過。爾等所報雖虛。並無不是之處。嗣後凡有聞見。無論虛實。卽行稟報。如此明白曉諭。庶足以釋其疑。

壬辰。

命增派伊犁種地回人。

平定漢陽縣縣志卷之三

吉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明瑞等奏。現在涼州莊浪熱河。移駐兵丁。需用口糧。除所存餘糧。及本年秋收。雖可多得二三萬石。僅足補數年不敷之數。未可遽以爲羨餘。請於此二年內。拏眷兵未曾全到之時。於各回城。再派回人二千名。赴伊犁屯田等語。著照所請。卽行知各回城。駐劄大臣。酌量派往。惟擇其情願赴屯者。不必勉強。至從前所派回人。該伯

克等捐助資送。此次所派。俱著官辦起程。毋庸協助。併傳諭明瑞等知之。

命酌裁總管臺站伯克。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庫車辦事原任巡撫鄂寶奏稱。從前新疆甫定。設有總管臺站六品伯克。令其約束臺站官兵回人。今官兵回人。漸已言語相通。如有關毆細事。各臺站筆帖式。俱可卽時辦理。此項

平定漢陽縣縣志卷之三

吉

伯克並無應辦之事。請隨其出缺。陸續裁扣等語。著照所請行。但各回城。俱有總管臺站之伯克。若無應辦之事。自應一體裁扣。其中或尚有需人辦事者。仍准存留。不必拘泥。著傳諭各回城大臣。酌量辦理具奏。

辛丑。

諭葉爾羌辦事副都統額爾景額等。曉示素勒坦沙

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額爾景額等奏。拔達克山素勒

坦沙遣使霍濟克蘭請給伊等齊特喇爾游牧。及

工匠人等。又告稱愛烏罕人。常來侵擾。業經回文

斥責。并將原文及回文呈奏等語。素勒坦沙妄思

傲倖。請給游牧。並乞工匠。殊屬貪詐。額爾景額回

文斥責甚是。而詞氣尚覺太弱。此事若額爾景額

直以不便陳奏回覆。可毋庸頒發勅諭。今文內無

此語。似我大臣等並未具奏。未免視同泛常。著另

繕勅書。交額爾景額派員賞送曉諭。再從前素勒

坦沙稱額敏和卓為父。今伊甫離葉爾羌。素勒坦

沙即呈告其過失。甚屬不堪。著將額爾景額奏摺。

及素勒坦沙之書。俱錄寄額敏和卓閱看。亦著作

書交額爾景額。轉寄素勒坦沙。令知所警戒。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三

賜拔達克山素勒坦沙

勅書

皇帝勅諭拔達克山伯克素勒坦沙。據葉爾羌駐劄

大臣進爾奏章。及大臣與爾往復文書。朕俱覽悉。

爾奏稱前此獻出霍集占首級。意希重賞。因道遠

未得委曲陳奏。又稱愛烏罕等。時窺伺爾游牧。齊

特喇爾。乃爾先世舊地。因葉爾羌大臣聽沙瑚沙

默特一偏之詞。勒令給還。懇恩查給。并懇賞爾所

屬萬人糧餉。本年收取游牧數處。請俱為天朝臣

僕等語。從前霍集占兄弟。逃入爾地。爾畏我大兵。

又利其所有。始決計獻馘。朕已優加賞賚。而逆賊

所有資裝。皆未索取。獨非賞乎。爾以獻馘為有功。

不思爾若再為容留。尚能保爾游牧乎。且年來遣

使入覲。賞賚尤多。此次給還齊特喇爾游牧。復加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三

獎賞皆以爾恭順之故。富益加謹恪。若仍不知足。

是自取咎矣。至愛烏罕等。果窺爾游牧。似非無端。

生釁。卽如爾奏收取附近游牧數處。則爾之侵擾。

鄰封。可知朕爲天下共主。一視同仁。非於爾有所。

偏徇也。齊特喇爾爲博洛爾所屬。在準夷時爲爾。

舅氏。沙瑪瑪特所據。後沙瑚沙默特之祖。恢復故。

地。皆我大臣所深悉。爾肆行攘奪。尚應問罪。因業。

平定邊疆方略編卷之三

无

已遵諭給還。反加獎賞。可謂寬厚之至。而爾詭詞。

具奏。豈以葉爾羌大臣新經更替。謂可欺飾耶。今。

駐劄大臣。玉素富乃故哈密國王後裔。豈不知回。

部舊事。且前駐大臣吐魯番郡王額敏和卓。自後。

仍來更替。爾斯時。又將何以爲詞。爾從前稱額敏。

和卓爲父。乃伊甫回游牧。卽詆其偏聽人言。亦太。

反覆矣。爾所請。滿衆糧餉。以天朝之廣大。何所吝。

惜。但賞以酬勞。非巧言可得。爾之所屬。未嘗與葉。

爾羌等處回人。一體効力。豈可無勞而獲賞哉。朕。

念爾前功。欲長加保護。特降勅訓諭。爾其循理守。

分。勿萌傲倖無厭之心。始可永承恩澤也。勉之。勿。

怠。

葉爾羌辦事副都統額爾景額等疏奏布哈爾。

懇請內附情形

平定邊疆方略編卷之三

无

額爾景額奏言。據拔達克山使人和濟克蘭稟。

稱。素勒坦沙令我等告知。今有布哈爾之諾羅。

斯伯克。達雅爾伯克二人。至拔達克山。聞我等。

歸附。

大皇帝。身受重恩。其汗阿布勒噶子等。情願率屬歸。

附。因寄字素勒坦沙。素勒坦沙覆以應向葉爾。

羌將軍大人請示等語。臣等查布哈爾尚在拔。

達克山之外。去葉爾羌甚遠。其懇請內附。必係

傳聞

聖朝柔遠之仁。傾心向化。否則畏懼外部侵擾。欲仗

天威懾服。俱未可定。但布哈爾果係誠心歸附。儘可

自到邊境稟告。何必向素勒坦沙轉求。恐係素

勒坦沙欲藉為已功。邀取

恩澤。再或假借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三

聖朝威聲懾服布哈爾。俱未可定。若不明白曉諭。則

外部愚人。未免受其挾制。臣等因將

皇上體恤遠人。不欲強令歸附之意。詳悉曉諭。並將

希圖傲倖。不能妄邀

恩賜之處。委曲開導。使之自悟。如果布哈爾頭目阿

布勒噶子遣使來附。臣等詢明情由。再行具奏。

奏入。報

聞。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三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二十六

乾隆二十九年秋七月癸丑。

陝甘總督楊應琚等疏奏哈密等營改隸巴里坤鎮標管轄。

楊應琚等奏言查巴里坤提督與烏魯木齊總兵互相更調經將軍臣明瑞等會議請於本年十一月初旬先令提督起程移駐荷蒙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二十六

一

俞允臣伏思提督原轄之哈密沙州等一十四營俱在巴里坤之東應就近改歸巴里坤總兵管轄仍屬烏魯木齊提督統轄節制奏入。

上從之。

甲子。

議伊犁添設同知等官事宜。

伊犁將軍明瑞等奏言現在伊犁挈眷官兵跟

役與商民雜處必有詞訟交涉事件請於兵丁

全到之後設立理事同知一員或從甘肅等處

簡缺裁調或照各駐劄大臣所屬管理糧餉官

員三年更換其內地八旗蒙古律例等書附請

給發以便查照遵行奏入得

旨軍機大臣議奏尋議查各省駐防旗民雜處之地

例設理事同知或通判一員承辦審理詞訟今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二十六

二

伊犁所駐滿洲蒙古綠旗兵丁及商民回人尤

為錯雜詞訟案件必多應如明瑞等所奏設立

理事同知一員但地方新定員缺緊要必須明

白敏練熟習滿洲蒙古言語之員始可勝任應

請於各部院滿洲蒙古主事及保送頭等筆帖

式內揀選發往三年稱職照苗疆例題調所給

俸廉似應較內地從優并添設吏役各事宜均

請交楊應琚會同明瑞酌核具奏。所請律例等書亦由各該衙門查取給發。至將軍衙門似應照各省駐防之例。設立左右司分印房。管理糧餉倉庫等官。并令明瑞酌議具奏。奏入。上從之。

乙丑。

諭參贊大臣納世通等嚴飭素勒坦沙。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三

副都統揚桑阿等奏言。六月初八日。拔達克山素勒坦沙遣使霍濟克蘭呈稱。喀什噶爾所屬和爾罕莊。有果園一所。係呢雅斯索丕故業。今伊安插京城。其妻子仍在拔達克山。請以此園給還等語。詢之噶岱默特。據稱園業屬實。但現已入官。無給還之例。臣等因素勒坦沙希圖僥倖。行文飭駁。謹一并錄呈。

御覽。奏入。

上諭軍機大臣曰。揚桑阿等奏。因素勒坦沙請將喀什噶爾果園一所。給還呢雅斯索丕妻子。隨行文飭駁等語。所辦尙是。但書詞稍弱。素勒坦沙貪鄙無恥。非嚴加斥責。不能杜其僥倖之心。著改撰書稿。交納世通令其曉示素勒坦沙。嗣後伊若妄有請求。務宜嚴行斥責。不可稍事姑息。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四

丙寅。

宣諭逆回阿卜都喇伊木罪案。并議敘議處在事各官。

侍郎五吉等奏言。臣等遵

旨。審訊逆犯阿卜都喇伊木通書霍罕謀叛情節。緣阿卜都喇伊木向係喀什噶爾伯克。自歸附以來。因未授爲阿奇木。心懷背叛。常與額爾德尼

致書通問。乾隆二十七年冬。令伊親屬摩羅郭

帕和卓致書額爾德尼。告以索取鄂斯游牧一

事。並未用兵。將來遣使到日。不必遠迎。并約為

內應。同取喀什噶爾。詢之郭帕和卓及伊親信

家人哈勒默特呢雅斯薩木薩克等。各供無異。

詰問阿卜都喇伊木亦據實供吐。臣等查阿卜

都喇伊木本係逆賊霍集占等親信之人。因大

平定回疆方略卷之五

五

兵迫近。獻城請降。乃心懷叵測。通信霍罕謀為

叛逆。若僅予斬決。不足蔽辜。應請將阿卜都喇

伊木凌遲梟示。伊子阿卜都瓜里擬斬立決。郭

帕和卓哈勒默特雖未起意同謀。但聽從寄書。

情節可惡。均擬斬立決。呢雅斯薩木薩克知情

不首。應給與厄魯特為奴。至員外郎托穆齊圖

二等侍衛龜庫納奉差同往霍罕。於此等謀逆

通信之人。失於防範。覺察。伊勒圖雖調往伊犁。

但從前並未同永貴慎選幹員。咎亦難辭。俱應

交部分別察議。奏入。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卜都喇伊木係逆賊霍集占黨

與。本應從坐。因其舉城迎降。既免誅戮。復加恩授

為伊沙噶伯克。乃不知感戴。反交通外藩。希圖叛

逆。情節可惡。阿卜都喇伊木著即凌遲梟示。伊子

平定回疆方略卷之五

六

俱著處斬。妻女及兄弟之妻。俱送京備賞。所有財

產。查明入官。餘依議。又

諭曰。噶岱默特首發逆謀。著加恩賞緞十端。納世通

著交部議叙。托穆齊圖失於防範。情尚可原。但與

額爾德尼相見時。不能察其情形有異。及伊未曾

出迎之處。並不告知。駐劄大臣等。希圖省事。甚屬

怯懦。著摘去所戴孔雀翎。仍交部嚴加議處。永貴

等者交部察議。

以阿卜都喇伊木罪狀。

敕諭霍罕額爾德尼伯克。

皇帝敕諭霍罕額爾德尼伯克。從前喀什噶爾駐劄

大臣。遣章京托穆齊圖率同伊沙噶伯克阿卜都

喇伊木諭爾給阿濟比鄂斯之地。阿卜都喇伊木

潛遣其親信郭帕和卓等致書於爾。謂回部和卓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五

七

木等皆見誅戮。惟爾尚存。此次索還侵地。來使不

過數人。未曾派兵。爾但示以不懼。勿出迎候。且喀

什噶爾等城留兵甚少。爾當領眾前來。我為內應

等語。爾亦權詞相答。謂現與丕色勒構難。俟可行

時再相約會。此等情節。皆經發覺。審訊明確。故將

阿卜都喇伊木等立寘重典。家口亦皆從坐。大臣

等以爾心懷叵測。請發兵問罪。朕思阿卜都喇伊

木向隨霍集占等為逆。本應誅戮。因其獻城納款。

是以加恩錄用。今負恩謀叛。孽由自作。爾歸附以

來。頗知恭順。此次一得逆書。若即行首出。必重加

恩賞。原爾之情。蓋恐阿卜都喇伊木或仍狡辯。致

生事端。是以未敢出首。姑緩言相復。則與逆犯結

約。原非爾本心。朕觀爾行止。尚屬曉事。設爾竟如

所約。襲取喀什噶爾。豈不思葉爾羌阿克蘇和闐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五

八

皆有官兵。伊犁有將軍大兵駐劄。爾能守喀什噶

爾乎。恐大兵一至。霍罕安集延盡皆殄滅。悔之何

及。爾蓋籌計及此。故數月以來。並未私遣一信。知

爾不敢負朕恩。而罪尚可道也。今已諭駐劄大臣

等不必進兵。爾荷朕包荒大度。當益加恭順。恪守

藩服。以期永保福祿於無窮。倘有不逞之徒。以叛

逆之事。誘脅爾者。即據實以聞。勿為所愚。特諭。

庚午。

諭陝甘總督楊應琚查核安西牧羣。

上諭軍機大臣曰。辦理軍需以來。安西孳生馬羣內。駟馬多撥征兵乘騎。其兒騾馬匹。亦有兼備食用者。現在軍務告竣。業經數載。該處既於牧放為宜。前此撥用所餘之馬。曾否孳生蕃庶。足以補設馬羣。及此時該督作何籌辦之處。著傳諭楊應琚。令其查明具奏。

平定回疆方略卷三十一

九

戊寅。

命副都統五岱駐劄塔爾巴噶台。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奏稱塔爾巴噶台。初駐兵丁。一切事宜。必得歷練之人。方可勝任。五岱久在軍營。稽察防範。素所熟悉。若令其駐劄該處。於諸事有益。至其家口。似應暫停攜帶等語。五岱著駐劄

塔爾巴噶台。但起程尚需時日。著仍挈眷前往伊犁。俟應行駐劄之日。卽由伊犁起程。

阿克蘇辦事副都統下塔海等疏奏酌購伊犁羊隻。

下塔海等奏言。查本年四月。臣德福奏稱阿克蘇食羊。共一千四百餘隻。計支給官兵一年。及各項公用。約需三千六百餘隻。尚不敷用。請採

平定回疆方略卷三十一

十

買羊六千隻。內須得牝羊千餘隻。以便孳生。續准明瑞行知伊犁有貿易之哈薩克等。羊隻頗多。每隻價銀八錢。臣等以伊犁羊多價賤。可以節省經費。咨覆明瑞先購一千餘隻。俟河水消減。送至阿克蘇。再購二千隻。陸續解送。臣等更於貿易回人等羊隻內。視其價賤。多為購買。務足六千之數。庶孳生日多。而公用無缺。奏入。報

聞。

八月辛巳。

恩免甘肅臯蘭等處本年地丁錢糧。

上諭大學士曰。甘省鞏昌府屬。前此雨水未足。時厯

朕懷。今據楊應琚奏。六月間連次得雨。田禾仍屬

有秋。惟臯蘭等州縣屬。不及補種秋禾。應查勘

辦理等語。該處緣邊土瘠。雨澤未徧。歲事歉收。朕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十一

十一

心深為軫念。該督其速飭所屬。悉心察勘。實力奉

行。無使災黎失所。因念西陲辦理軍務時。歲歲加

恩。蠲除止賦。茲大功告竣。已閱數載。於甘民未沛

特恩。今秋成既有歉收。民力未免拮据。著加恩將

被災較重之臯蘭等十二州縣。稍輕之河州等

十八州縣。及靈州中衛縣屬之被災旱地。所有

本年應徵地丁錢糧。概予蠲免。該督其董率有司。

妥協辦理。毋致胥役人等中飽侵漁。副朕加惠元

元至意。

諭陝甘總督楊應琚籌酌新疆接壤居民遷移開墾。

上諭軍機大臣曰。楊應琚奏甘省臯蘭等三十二州

縣屬。均有被災之處。已降旨查勘賑恤。並加恩蠲

免額賦。厚示撫綏。因念該處現在收成歉薄。緣邊

瘠土之民。生計未免拮据。年來新疆屯政屢豐。如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十一

十一

烏魯木齊等處。糧儲甚為饒裕。且其地泉甘土沃。

並無旱潦之虞。如令該省接壤居民。量其道里近

便。遷移新屯各處。則內地資生既廣。而邊陲曠土

愈開。實為一舉兩得。著傳諭楊應琚令其悉心體

察隨民情所願。設法開導。善為經理。仍一面熟籌

詳議奏聞。

乙酉。

諭葉爾羌叅贊大臣額爾景額等辦理博洛爾等游

牧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額爾景額等奏稱博洛爾伯克沙

瑚沙默特之弟阿玉卜。至葉爾羌告稱齊特喇爾

邁瑪特什不與海魯蘭相約。掠其村莊。請兵復讐。

伊等行文詰問。仍令各吐實情。再為辦理。務服其

心等語。看來邁瑪特什不與阿玉卜等俱係兄弟

平定邊疆方略卷之三

十三

生隙。自相搶掠。尚非大事。額爾景額等。止當如此

辦理。或伊等將來再有文移。應嚴詞斥責。若能完

局更善。即尚須辦理。亦第遣伯克薩里等。知其性

習之人。前往曉示。若阿玉卜等仍有請兵之語。當

諭以大兵不可輕動。一動則經過各部落。妄生驚

恐。豈有爾兄弟不和。致發大兵。俾霍罕拔達克山

等處驚恐之理。此事斷不可行。則伊等自無詞復

請。俱著傳諭知之。

丙戌。

議伊犁設立理事同知事宜

陝甘總督楊應琚奏言。准將軍明瑞咨送奏稿。

設立伊犁理事同知。查該同知承辦旗民事務。

自應專設實缺。查涼州莊浪官兵。俱移駐伊犁。

其西安移駐兵數無多。止須於涼州設理事通

平定邊疆方略卷之三

十四

判一員。其涼州理事同知。即請裁移伊犁。但現

任同知長祿未通曉蒙古語言。應請在部揀選。

至伊犁事務較繁。一切公費。請照烏魯木齊同

知之例支給。奏入得

旨。軍機大臣議奏。尋議伊犁為新疆要地。兵民雜處。

必須專設理事人員。以清案牘。今該督請將莊

浪通判移駐涼州。涼州同知移駐伊犁。應准其

裁移改設。由各部院衙門揀選通曉蒙古語言之主事等官補授。照邊缺二年應陞之例陞用。其養廉公費。既較內地加增。應令該督等會同將軍明瑞辦理。奏入。
上從之。

葉爾羌叅贊大臣額爾景額疏奏查辦和闐稅務事宜。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五

額爾景額等奏言。近因阿奇木伯克鄂對查出葉爾羌貿易回人二百餘名。照舊例交二千騰格錢文。其和闐亦飭和成詳查。據報伊沙噶伯克古爾班和卓等呈。編查六城貿易回人共八十五名。除上年派往屯田外。所餘五十六名。亦願照葉爾羌例。酌交五百騰格錢文。但伊等因從前辦理和闐田賦時。已有應交正項錢糧。且

俱以耕織為生。不似葉爾羌回人之專於貿易。自不便重徵其稅。若將應交錢文。攤派各城回眾。雖屬無多。亦覺稍有擾累。臣等愚見。似應豁免。仍令專交正項錢糧。以裕回人生計。奏入。報聞。

癸巳。

命允回人酌助屯田資裝。仍照例給賞。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六

上諭軍機大臣曰。額爾景額等奏稱由葉爾羌和闐派往伊犁回人五百戶。原議官辦資裝起程。而阿奇木伯克鄂對等再三懇請照舊捐助。已曉示鄂對等將回人現有零星什物。准其協助。至衣服路費。仍由官給等語。各城資送回人。朕惟恐稍有擾累。諭令概從官辦。今額爾景額等既據回眾情詞。感恩圖報。卽照所請量行協助。其衣服路費。自應

動支帑項。至協助之回人等。著查明照例給賞。以

示體恤。

戊戌。

恩免阿卜都喇伊木緣坐。統屬阿卜都克勒木等正

法。

上諭軍機大臣曰。納世通等奏稱阿卜都喇伊木之

弟阿卜都克勒木等。俱係叛逆親屬。應行緣坐之

平定回疆方略卷之三

十七

犯。擬以斬決。候旨正法等語。阿卜都克勒木等按

律自應正法。但與阿卜都喇伊木誼屬兄弟。尚非

子嗣可比。著加恩免死。送至京師。賞給王大臣等

為奴。仍傳諭回衆知之。

庚子。

命領隊大臣伊勒圖等分駐伊犁雅爾等城。

軍機大臣奏言伊犁等處駐劄大臣。前奉

欽定。叅贊大臣二缺。領隊大臣四缺。又經奏准將五

岱派往塔爾巴噶台。其駐劄烏魯木齊大臣綽

克托訥蘇懇。伍彌泰。李景高等四員。移駐雅爾

城。但雅爾事務不繁。無須多人辦理。伊犁現有

叅贊大臣一缺。或就此四員內。揀選補授。前往

塔爾巴噶台。或將愛隆阿派往伏候

欽定。奏入

平定回疆方略卷之三

十八

上諭軍機大臣曰。伊犁雅爾等處。設領隊大臣四員。

尚覺不足。著增為六員。伊犁酌派四員。雅爾酌派

二員。伊勒圖鄂津。觀音保。勒克著駐劄伊犁。五岱

訥蘇懇著駐劄雅爾。綽克托著授為叅贊大臣。駐

劄塔爾巴噶台。伍彌泰。李景高仍留烏魯木齊。同

五福辦理屯田貿易事務。奏事時。伍彌泰列名在

前。綠旗兵事務。著五福管理。俱聽伊犁將軍節制

伍彌泰李景高或一處駐劄或分駐庫爾喀喇烏蘇著該將軍議奏。

丁未。

諭定邊左副將軍成袞扎布停送伊犁羊隻。

上諭軍機大臣曰成袞扎布等奏稱解送伊犁羊三

萬隻應令派往厄魯特及錫伯兵丁分領前往其

烏里雅蘇台需用羊隻處頗多據台吉羅卜藏齊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十九

旺願進羊二千隻可否收受或另行採買等語伊

犁駐劄官兵雖需羊頗多而哈薩克布魯特等不

時前來貿易所市羊隻尙可敷用著傳諭成袞扎

布等祇須辦羊一萬五千隻交厄魯特等解送錫

伯兵丁不諳牧養其餘羊即留烏里雅蘇台應用

羅卜藏齊旺所進亦不必收受併諭明瑞等知之

九月庚申

諭喀什噶爾叅贊大臣納世通等辦理霍罕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納世通等奏厄魯特博羅齊等自

瑪爾噶朗逃來告稱額爾德尼伯克所居城外仍

有厄魯特千餘人又今春遣使霍罕後額爾德尼

伯克領眾往侵和濟雅特不色勒中途忽行撤回

據伊屬人互相傳說恐大兵前來厄魯特必然歸

附莫若先行擒殺我等聞風逃走現在遣親信回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二十

人潛入霍罕偵探如無他故即將博羅齊等送往

伊犁等語額爾德尼伯克撤兵防範厄魯特等不

過因阿卜都喇伊木交通事覺恐大兵問罪欲爲

守禦計耳豈敢圖謀喀什噶爾如果有此心則從

前阿卜都喇伊木潛通信息時何不統眾相應朕

昨以阿卜都喇伊木罪狀勅諭額爾德尼伯克伊

得旨知已免其加兵自然安守游牧若納世通等

以全無影響之事。偵探張皇。恐喀什噶爾回衆聞之。轉啓猜疑。著傳諭納世通等將此事姑置之。不必遣人往探。

伊犁將軍明瑞等疏奏查辦邊界哈薩克等情形。

明瑞等奏言。此次察哈爾總管達克塔納領兵五百解送羊隻。中途馬甲朋蘇克等俱迷踪未

平定遠疆略編卷之三

三

回。臣等正在察詢。忽朋蘇克與厄魯特男婦五人同來。告稱因馬乏落後。人哈薩克托克托郭

勒等所居。被其拘留。復乘間與厄魯特等商謀

脫出。臣等派兵一百名往拏所供之哈薩克等。

并收其牧羣。旋據全行拏獲。又查出察哈爾車

卜騰。因馬乏病臥。有哈薩克哈藏哈卜起意欲

買車卜騰役使。以銀付同行之彥扎卜。彥扎卜

貪利允從。次日遂以病故報知該管官。查彥扎

卜貪利無恥。應請傳集哈薩克人等將伊正法

示衆。車卜騰重責枷號滿日。發往葉爾羌。給官

兵爲奴。哈藏哈卜重責釋放。托克托郭勒起意

拘留官兵。應請正法示衆。收其馬匹入官。其餘

人馬匹。仍給還原主。朋蘇克因病被拘。旋行脫

出。仍令照舊差操。其該管官達克塔納等請交

平定遠疆略編卷之三

三

部分別嚴加議處。奏入。得

旨。所辦甚是。如所請行。

辛未。

論科卜多。叅贊大臣雅郎阿確查屯田歉收情形。

上諭軍機大臣曰。雅郎阿奏稱科卜多屯田。計各項

籽種一千二百石。共收穫四千二百石等語。看來

所收分數。僅三分以上。即使土性寒冷。耕種已經

數載何以歉收若此著將實在情形及上年分數若干查明具奏。

諭陝甘總督楊應琚查辦巴里坤孳生馬匹。

上諭軍機大臣曰楊應琚覆奏廠地孳生馬匹一摺該督前因巴里坤廠地寬廣水草豐美是以將安西等處存剩馬匹改撥巴里坤牧放該處自立廠以來節年孳生自應日就蕃庶何以綜計各處所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五

三

報為數僅及萬匹因思烏魯木齊貿易馬匹尚多巴里坤廠地既佳何不陸續趕赴牧養此處應與綽克扞等會商至奏內所稱本標暨附近各營陸續撥用一節亦未詳明標營馬匹缺額合例者准其買補過多者另應著賠斷無營馬數虧徑將廠馬抵數之理或者甘省向例如此亦應詳悉聲明此後何以廣為孳生設法妥辦之處著傳諭該督

令其再行詳查覆奏。

諭陝甘總督及江浙巡撫織造等申嚴辦解貿易緞

正處分。

上諭軍機大臣曰楊應琚奏原任杭州織造赫達色解到貿易紬緞內有霉黧二百餘疋請發回著落經手承辦人員賠補并請嗣後各織造起發時俱令委員驗同包裹一摺所奏甚是哈薩克久經內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五

三

屬貿易緞疋雖物料稍次亦不敢過為爭執但國家嘉惠遠人所給之物自必令其可以適用斷無一任承辦人員便宜減省致所入不償所出之理况前此傳諭不啻再三該織造自當遵照辦理何得潦草塞責以致霉黧二百餘疋之多此項即著解員帶回令原辦人員按數賠補嗣後各織造所辦紬緞一面移明督撫令派出解員公同點驗封

解。其到甘時。楊應琚係總滙之處。務須詳悉查檢。如驗有質地紕薄。丈尺短少。以及霉黴等弊。該督卽嚴行駁回。著落原辦人員賠補。並將公同點驗之員交部議處。如驗係中途水漬擦損。卽著落解員賠補還項。以專責成。可將此傳諭各該督撫織造等知之。

壬申。

平定遠覽彙編卷之三

三五

喀什噶爾叅贊大臣納世通等疏奏詢問霍罕等處貿易回人情形。

納世通等奏言。近據卡倫報稱。霍罕有貿易回人七名前來。臣等查看貨物甚少。恐係偵探信息。因令噶岱默特等設法詢問。據稱我伯克常向和濟雅特之不色勒爭戰。今春正在領衆前往。因聞伊沙噶伯克阿卜都喇伊木通信事。發

遂卽撤回。再瑪爾噶朗有厄魯特五人脫逃。額爾德尼伯克卽欲將餘人盡戮。恐內地聞信不果。但收其馬匹軍器。今霍罕所部。俱傳說有大兵前來。又聞上年赫舍勒巴什之伯克岱音沙報愛烏罕愛哈默特沙之讐。取其九城。今年又取兩城。愛哈默特沙力甚窮乏等語。臣等查噶岱默特遣親信回人偵探未歸。今將詢得霍罕來人之言。先行具奏。奏入。報

丙子。

平定遠覽彙編卷之三

三五

諭伊犁將軍明瑞等毋庸偵探霍罕等處信息。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等奏自哈薩克來投之厄魯特等。稟稱霍罕額爾特尼伯克與哈薩克阿布賚等遣使往來。恐有勾通情事。似應潛遣間諜。令其

彼此相猜。至喀什噶爾地近霍罕布魯特。已行文

納世通等偵探信息。卽行知會等語。昨據納世通

等以額爾德尼伯克往攻和濟雅特不色勒。聞有

大兵來信。撤回游牧。已遣回人往探具奏。朕卽謂

伊等不過聞阿卜都喇伊木叛情發覺。倉卒守禦

耳。斷無窺伺喀什噶爾之意。業經勅諭額爾德尼

伯克。伊奉勅後。自必心安。明瑞等所聞。亦不可信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三

以爲實。哈薩克阿布賚等尙不能約束所部。何敢

與霍罕合謀。藉令相合。又誰爲主而誰爲僕哉。且

伊犁駐兵甚多。亦復何慮。著傳諭明瑞等不必潛

遣間諜。祇以無事處之。稍有張皇。反啓內地厄魯

特回人等疑懼。此時無論伊合謀與否。惟加意練

兵積穀爲要。可將節次諭旨。錄寄明瑞等閱看。此

後或別有見聞。仍卽具奏。毋因此旨。遂一切置之

不問也。又

諭曰。明瑞等以所得霍罕。哈薩克勾通信息。知會納

世通。朕前諭納世通之旨。已錄寄明瑞矣。此時納

世通得明瑞知會。不必張皇辦理。再前所降額爾

德尼伯克勅諭。命納世通派員賫往。但所遣必須

幹練之員。若似挖穆齊圖之怯懦。隱匿實情。則於

事無益。著傳諭納世通。將派何人賫勅前往。及回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三

報情形若何。卽行具奏。

以審明索倫官兵情罪。未經陳奏。

飭諭定邊左副將軍成衮扎布等。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等奏稱帶領第二起索倫兵

之副總管署管總色爾默勒圖。查出兵丁內有將

家口重報遺漏。及多領馬銀緣由。至烏里雅蘇台。

告知將軍成衮扎布等。審明。移咨黑龍江將軍。又

令伊等至伊犁時。即行稟報。除將伊等浮支銀兩口糧撤出。分別應行補給。及交還庫項外。應將此等辦理率混之官兵。分別斥責。行文將軍富僧阿照例辦理等語。此次派往索倫兵。所報家口不符。及支給俸餉。種種錯繆。皆起程時辦理不善所致。著照明瑞等所奏行。但色爾默勒圖等既經告知。成衮扎布。審明咨辦。自應即行具奏。似此應奏不

平定遠覽聖諭編卷之三

三九

奏。該將軍及叅贊大臣。所司何事。著傳諭申飭。

戊寅。

以辦理霍罕事宜。過於疑懼。

飭諭喀什噶爾叅贊大臣納世通等。

上諭軍機大臣曰。納世通等奏稱據遣往霍罕偵探

回人所告。與從前來投之厄魯特。及霍罕貿易回

人之言相似。專候奉到勅諭。即派員外郎四十七

藍翎侍衛官長保等。責往等語。此事伊等初奏時。朕即鑒及額爾德尼伯克。不過倉皇自守。何敢有窺伺之意。屢降諭旨甚明。納世通等何過於疑懼。若此。至齊送勅諭。必擇明白信實。尙知自愛之人。四十七久歷外任。並未習熟蒙古風俗。亦托穆齊圖之流。豈能辦事。官長保性最怯懦。前進勦厄魯特時。曾經獲咎。遣伊同往。徒為外藩所輕。舒常鄂

平定遠覽聖諭編卷之三

三

蘭現俱在彼。何為不遣耶。著速傳諭納世通等。額爾德尼伯克。斷不敢來窺伺。惟謹遵朕旨。靜以鎮之。如四十七等業經起程。則已。若尙未。則派舒常前往。昨明瑞等奏。額爾德尼伯克與阿布賚通和。遣使已知。會納世通等語。想納世通等一聞此信。必至於張皇失措。并著傳旨申飭。毋得仍前疑懼。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二十七

乾隆二十九年冬十月庚辰。

諭烏魯木齊辦事散秩大臣伍彌泰嚴行約束遣犯。

上諭軍機大臣曰烏魯木齊所有遣犯甚多。自應嚴

行約束。毋任脫逃滋事。從前旌額理在彼。尚能約

束安靜。今更替回京。著傳諭伍彌泰務循照旌額

理所辦章程。加意約束。若少有疏懈。以致乘間逃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二十七

走。滋生事端。惟於伍彌泰是問。併傳諭五福知之。

庚寅。

飭諭烏魯木齊辦事副都統李景高。

上諭軍機大臣曰。李景高奏請派伊前往雅爾効力

一摺。該處與烏魯木齊俱係一體辦事。並非有進

兵要務。何必告請前往。若駐劄大臣。皆如此陳奏。

則烏魯木齊。又將以何人辦事乎。可見伊並非實

心願往。特因有留伊在烏魯木齊之旨。故以一奏

塞責。且以見其有志奮勉耳。著傳旨申飭。

甲午。

飭諭伊犁將軍明瑞等發往伊犁步甲錢糧。毋庸全

給。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等奏稱。自京發往伊犁。令充

步甲兵丁三十三名。請附於挈眷兵丁旗分。視其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二十七

悔過自新者。將伊等餘丁。一同挑選等語。此等發

充步甲。俱係怙惡不悛之人。即給以錢糧。亦應減

半。豈可與挈眷駐防兵丁。一體全給。至伊等不能

度日。乃其自取。有何可憫。且自京遣發一匪人。伊

率轉增一額缺。有是理乎。如此籌辦。則涼州莊浪

遷移之兵。又當作何辦理。惟伊等子孫。罪不相及。

揀補餘丁。尚屬可行。著將現在步甲三十三名。俱

給與一半錢糧其餘丁准與舊兵一體挑補。明瑞著傳旨申飭。

伊犁將軍明瑞等疏奏驅逐越界哈薩克等情形。

明瑞等奏言。前因伊犁以北塔爾巴噶台等處。有越界游牧之哈薩克等。旋經該頭目阿布勒比斯約束遷移。臣等又派員查逐。雖寒冬雪盛。

平定邊疆方略卷三十七

三

不能無潛來度歲之人。但來年正月。烏魯木齊大臣移駐雅爾。自可沿路巡查。至伊犁西南沙喇摩勒吹塔拉斯。特穆爾圖淖爾等處。今年七月。聞有潛住之哈薩克等。因辦理孳畜官兵。無暇前往。惟於前來貿易人等。嚴加申飭。九月初。沙喇摩勒一路。有來投厄魯特等五十餘口。告稱聞貿易人等。有大兵。即來驅逐之。信哈薩克

等晝夜遷移我等始得脫出。觀此則哈薩克等畏我兵威。不敢稍抗。但出入無常。亦非體制。臣等愚見。今冬雖不必派兵。而來歲北邊駐兵後。其西邊一帶。或每年巡查一次。或大示懲創。務令絕跡。臣等再行相機辦理。奏入。報

聞。

乙未。

平定邊疆方略卷三十七

四

飭諭喀什噶爾參贊大臣納世通等辦理霍罕事宜。上諭軍機大臣曰。納世通等奏稱奉到頒給額爾德尼伯克勅諭。隨派四十七等。恭齋前往。又預備賞給緞布茶葉等語。從前納世通奏報額爾德尼情形。意涉張皇。惟怯。朕屢經訓諭。至所派四十七等。皆未經練事體。恐貽外藩嘲笑。今又預備賞資。尤為非體。此次勅諭。係加恩免罪。派人前往。尚當嚴

詞斥責。有何應行給賞之處。看來伊等從前相機辦理。不過空言。非真有成算也。設額爾德尼果有侵擾內地之力。何不與阿卜都喇伊木協謀舉事。而克坐視其敗露耶。且伊果欲內侵。非賞賚所能止遏。如其無方。則斥責又豈能償事。辦理邊務大臣。豈可憤憤如此。納世通等著嚴加申飭。再托穆齊圖等前往霍罕。於額爾德尼未曾出迎。匿不具報。此次四十七官長保至彼。額爾德尼若仍不知恭敬。伊等當作何面斥之處。亦應預為指示。曾否如此辦理。並著據實奏聞。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五

命原任布政使栢琨前往喀什噶爾協辦事務

上諭軍機大臣曰。原任布政使栢琨著賞給副都統

職銜。前往喀什噶爾協同納世通辦事。揚桑阿在

彼年久。著卽回京。

丙申。

諭叅贊大臣納世通與副都統栢琨和衷辦事。

上諭軍機大臣曰。近因納世通辦理霍罕事務。殊乖

體制。已屢加訓示。因思喀什噶爾回人。應照蒙古

情形辦理。栢琨熟習蒙古語。著賞給副都統銜。前

往協辦。此特因邊陲要地。多一人。則有所商榷。栢

琨至彼。納世通固不當存推諉之見。栢琨亦不得

以會奉特遣。遂任意自專。除面諭栢琨外。仍傳諭

納世通務期和衷集事。辦理盡善。則伊二人之功

不善。亦伊二人之咎。若稍存彼我之見。則為回人

譏笑矣。至奏事列名。仍著納世通在前。

癸卯。

議烏魯木齊總兵移駐巴里坤事宜。

軍機大臣奏言。楊應琚明瑞等議覆烏魯木齊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六

總兵移駐巴里坤及應行裁撤大臣官兵辦理一切事宜列為四條得

旨軍機大臣議奏臣等酌議一巴里坤原設提標中

左右三管官兵今改為鎮標應聽該總兵管轄

其由各標管派往辦差人員應請撤回原營查

從前因軍需繁冗是以派出各標人員協助今

大功告成辦事大臣亦經裁撤自應將本標人

平定遠覽錄卷之三

七

員差遣餘俱撤回一巴里坤現無駝隻惟餘馬

四百五十餘匹應用軍務文案悉交該總兵接

管查駐劄大臣既撤馬匹等項應聽該總兵管

理其庫貯軍械屯田軍臺効力贖罪人員遣犯

等事均照原定章程辦理一巴里坤原設滿漢

檔房均請量留委署筆帖式及書役辦理查滿

檔房原設署筆帖式六名漢檔房原設書役十

二名請各留二名俟營伍字識熟習後再行裁

汰一烏魯木齊總兵既經移駐應請換給印信

查提臣移駐烏魯木齊仍統轄安西等處原領

關防無庸更換至烏魯木齊總兵應換給鎮守

巴里坤等處總兵之印字樣其中軍遊擊關防

亦一體更換以昭信守奏入

上從之又

平定遠覽錄卷之三

八

諭曰巴里坤現在移駐總兵俟駐定時著鐘音回京

富明安既前往該處未久著調赴葉爾羌辦事舒

泰著往雅爾更換訥素懇回京

十一月癸丑

叅贊大臣綽克托等疏奏瑚圖畢城垣營房告

竣

綽克托等奏言上年九月臣旌額理等請將羅

克倫屯田兵丁移駐瑚圖畢。先行蓋造營房一

千二百間。即趨築城垣。隨派叅將吳士勝於十

一月。砍伐蘆葦木植。輓運口糧籽種。本年三月

興工。蓋造營房。臣等續奏。請將吳士勝派往塔

爾巴噶台辦理城工。又派出原任主事伏魔保

協辦瑚圖畢城工。務期早竣。至九月二十九日。

瑚圖畢城垣門樓倉庫。及哈薩克貿易館舍公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九

署營房。俱已告竣。計城垣周圍三里五分。高一

丈六尺。臣等前往查勘。與原估式樣無異。且甚

屬堅固。其支給鹽菜米麵。飼秣馬匹芻豆。俱繕

冊請銷。再臣等伏查各處城堡工竣。並蒙

恩錫嘉名。并將城垣房舍。繪圖恭呈

御覽。奏入。得

旨。吳士勝。伏魔保。俱著交部議敘。尋

欽定瑚圖畢城名。曰景化城。東門曰熙景。西門曰寶

成。南門曰阜薰。北門曰溥信。

乙卯。

命陞叅將馬虎為副將。賞給吐魯番公木薩緞疋。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等奏稱。賞給副將職銜之叅

將馬虎。辦理屯田事務。所收糧石。較去歲為多。公

木薩辦理回人諸務。及協助城工木植。均屬奮勉。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十

等語。馬虎著加恩。卽以副將用。木薩著賞緞六疋。

命議敘辦理屯田官員。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奏本年綠旗兵丁屯田。較去

年多收糧四百餘石等語。官員著加恩。交部議敘。

兵丁等。分別賞給鹽菜銀兩。

命新疆効力贖罪大員。不得循三年報滿之例。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等以原任吉林將軍薩喇善

効力三年屆滿具奏。甚屬非是。薩喇善獲罪發往。卽逗遛不前。自應少爲留待。明瑞何以代爲陳奏。嗣後武職一品大臣。文職二品以上大臣。獲罪發往伊犁葉爾羌等處。効力自贖者。三年屆滿。不必具奏。其武職二品以下。文職三品以下人員。俟三年期滿之時。仍照例請旨。

伊犁將軍明瑞等疏奏烏魯木齊三屯量留大

平定遠東疆務編卷之三

十一

員事宜。

明瑞等奏言。臣等欽奉

諭旨。伍彌泰。李景高。仍留烏魯木齊辦事。或一處駐

劄。或分駐庫爾喀喇烏蘇之處。交臣等議奏。查

庫爾喀喇烏蘇等三屯。駐兵八百名。分之則每

屯止二百餘名。俱有文武員弁管轄。若仍留大

臣駐劄。未免煩費。臣等愚見。仍令伍彌泰等在

烏魯木齊同五福辦事。如有巡查事務。三入更替。其三屯錢糧。俱歸於烏魯木齊管理。似有裨益。且晶河駐劄侍衛額爾德蒙額。未經派調。若以之總管三屯。如事關重大。先報伊犁。其尋常案件。就近報知烏魯木齊。亦足以資管轄。臣等商之綽克托等意見相同。如蒙

俞允。則庫爾喀喇烏蘇等處辦事人員。亦可酌留協

平定遠東疆務編卷之三

三

助。奏入。

上從之。

乙丑。

恩卹協辦大學士戶部尚書一等武毅謀勇公兆惠。

上諭大學士曰。協辦大學士戶部尚書一等武毅謀

勇公兆惠。質性精勤。材猷明練。西陲之役。稟承廟

略。式界元戎。盤錯屢經。膚功懋集。是用酬庸晉爵。

協贊禁廷。入直宣勞。正資倚任。昨偶嬰微疾。遣醫診視。方意稍加調攝。卽冀就痊。遽聞溘逝。深爲軫悼。卽日親臨奠醊。著加恩晉贈太保。入賢良祠。并賞給內帑銀五千兩治喪。念伊子尚在年幼。著派同族工部侍郎官保并內務府司官一員。代爲經理。所有應得卹典。該部仍察例具奏。

已巳。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七

十三

定邊左副將軍成袞扎布等疏奏烏里雅蘇台城工事宜。

成袞扎布等奏言。前經臣等奏准烏里雅蘇台築城一事。隨咨明山西巡撫派兵一百名。又據扎薩克圖汗等部落。協助人夫牛隻。臣等查烏里雅蘇台。土性鬆浮。難興版築。似應照舊伐木造城。所有舊城。在齊格爾蘇特烏里雅蘇台。

河之間。擬加高一丈六尺。厚一丈。周圍共五百丈。內外排樹木柵。中實以土。東西南三面有門。北面近河。掘溝引水。以環三面。卽以溝中餘土築城。此時先行伐木。其現到兵丁。令於近山駐劄。俟春融興工。奏入。報聞。

庚午。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七

十四

伊犁將軍明瑞等疏奏移駐官兵事宜。

明瑞等奏言。臣等會議雅爾駐兵一事。經軍機大臣議覆准行。今爲期已近。臣綽克托等先派索倫官兵巡查。驅逐哈薩克等。續領官兵。帶運糧餉籽種器具起程。所有應行事宜。謹開列具奏。一烏魯木齊籽種。不敷備帶。臣等議將伊犁存貯之項協濟。仍令叅將吳士勝等於瑚圖畢。

等處撥運。其軍器火藥。亦揀選帶往。一城工農務所需器具。烏魯木齊存貯之項。尚足敷用。仍於綠旗兵內。挑選匠作。購辦物料。以備臨時添補。一輓運車輛。共需八百有餘。每車馬一匹。俱於牧羣撥用。仍量帶餘馬。以備疲乏。一庫貯穀疋。除酌量存留烏魯木齊。以備哈薩克貿易外。餘皆帶往。可省陸續運送之費。一前議雅爾駐

平定遠覽略輯卷之三

五

兵。哈薩克有前來貿易者。量收牲隻。以備屯田。其大隊商販。仍令前往伊犁。但恐哈薩克等貪圖就近。不復前往伊犁。其價值應行酌減。再預備賞給之緞布茶葉。均請照伊犁之例辦理。奏入報

聞。

乙亥。

飭諭參贊大臣納世通等辦理霍罕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納世通等奏稱四十七等至霍罕。令額爾德尼伯克出城。恭迎勅諭。額爾德尼隨具奏章。懇求帶回。又遣貿易人等投遞呈文。俟四十七轉回。再將霍罕情形具奏等語。所辦非是。額爾德尼既有奏章。縱不能親身前來。亦應遣其頭目賫送。乃僅交四十七代進。而納世通遂為陳奏。殊

平定遠覽略輯卷之三

六

乖體制。總由伊等心存怯懦。四十七等又必以為辦理不易。遂至一味姑息。著傳諭納世通等此時若霍罕貿易人等。不知四十七接受額爾德尼咨文一事。即行文額爾德尼云。我大皇帝頒降勅諭。尚遣侍衛前來。爾既有奏章。理應面陳。縱爾難以輕離游牧。亦當派一大伯克齎捧入覲。乃附懇代進。殊屬不合。一面將原奏駁回。倘業經准其代進。

即不必如此辦理。總之回人性習狡黠。斷不可示以柔弱。納世通等嗣後辦理外藩諸事。務知大體。不可存苟且塞責之見。

十二月壬午。

命增伊犁厄魯特兵丁名糧額缺。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等奏稱現在伊犁厄魯特兵

一千二百名。內僅二百名。每月餉銀一兩。請再增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七

七

二百二十名額餉。合計六佐領。各得月餉七十分

等語。著照所請。將厄魯特六佐領。新舊共定額餉

四百二十分。以裕兵丁生計。

諭伊犁將軍明瑞等偵探霍罕哈薩克情形。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等奏哈薩克阿布勒比斯遣

厄魯特策伯克呈稱布魯特掠伊所屬八十餘名

口。布魯特百餘人。亦為哈薩克所獲。今布魯特遣

人與阿布賚。阿布勒比斯約會。須面同理說。今阿

布賚等俱往邊界。但阿布勒比斯原與額爾德尼

相好。或藉口和解。陰相勾通。亦未可定。已行文納

世通等。密查布魯特等。果否實有其事。再為相機

辦理等語。額爾德尼伯克素非安靜之人。近因阿

卜都喇伊木通信事發。妄生疑懼。業經頒給勅諭。

續據納世通奏所遣侍衛四十七等報稱額爾德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七

八

尼伯克情形。尚屬恭順。又諭將往返情節。確查具

奏。今布魯特哈薩克講和之說。或出於哈薩克等

誇張其詞。此時宜加意偵探。若果有勾通形迹。必

係額爾德尼伯克潛為煽誘。即當乘其不備。先將

額爾德尼辦理。然此特留心防範之舉。不可輒自

張皇。恐伊犁兵民等。傳說驚疑。於事無益。併傳諭

納世通等遵照辦理。四十七應亦轉回。著將額爾

德尼及所屬情形。作速奏聞。栢琨亦著一體加意偵探防範。

癸未。

諭葉爾羌叅贊大臣額爾景額等查辦各城交收布疋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額爾景額等奏稱。和闐每年所餘糧石。除折收紡絲布疋外。仍收金三十兩。今駐

平定遠覽粵時編卷之七

九

劄伊犁官兵頗多。布疋尤為緊要。請將金三十兩亦折收布疋。每年可多收布二千疋等語。和闐折收金兩。亦退荒土貢之意。業已照例徵解。不必折收布疋。若為官兵衣服起見。則葉爾羌應收正項錢糧。俱可折給布疋。或將餘銀採買亦可。著傳諭額爾景額將應送伊犁布疋。不足若干。葉爾羌等城正項錢糧。及所餘普爾糧石若干。是否足敷辦

解。卽行籌議具奏。

己丑。

申飭叅贊大臣納世通等辦理霍罕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納世通等奏四十七等自霍罕轉回。告稱。額爾德尼迎接勅諭。甚為恭敬。以不能親身入覲。欲遣人代為齎奏。並因冬寒。不及預辦方物。俟來春料理起程等語。額爾德尼尚屬恭順。

平定遠覽粵時編卷之七

十

所奏亦合情理。但伊呈書納世通有云。我僮人甚多。嗣後有讒謗我者。祈將其人發來質對。以辨真偽等語。雖屬畏罪之詞。究因阿卜都喇伊木罪狀似未顯著。致伊蒙冤不白者然。納世通覆書。卽應將審明各確據。逐一指出。並以大臣等欲進兵問罪。大皇帝天恩。念爾平日尚屬守分。姑從寬免。降勅訓諭。仍以嚴詞斥責。伊自然知所做畏。乃反云

阿卜都喇伊木之事業經蒙恩寬免無須再述是其意若以前事為歉然者殊屬非是納世通辦理此事始終怯懦著嚴加申飭併傳諭柘琨務遵陸續所降諭旨加意奮勉毋再以姑息從事又

諭曰納世通奏准明瑞咨巴噶什巴雅爾斯坦之布魯特搶掠哈薩克人口一事隨查投誠布魯特各部落冊籍並無來咨名目恐係傳聞等語昨因明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七

三

瑞泰已傳諭納世通令其加意偵探雖據稱布魯特等名目未確但阿布勒比斯呈文亦有布魯特搶掠之語未必非額爾德尼詐稱辦理邊界搶掠事而暗與哈薩克交通此則頗有關係著仍遵前旨密訪確情不得顛預了事又四十七等至瑪爾噶朗查出綠旗兵劉偉係從前隨兆惠在葉爾羌為額爾德尼屬人所獲屢次脫出俱被伊卡倫盤

獲看守等語瑪爾噶朗之人久經內附遇內地官兵理應送回何敢拘禁看守著傳諭納世通於額爾德尼遣使之便傳諭申飭嗣後再有此等情事即行重究劉偉仍准回原營

甲午

諭伊犁將軍明瑞等酌辦哈薩克入覲事宜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七

三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綽克托奏稱哈薩克額爾類等遣愛托和卓入覲貢馬并告稱布魯特等三次搶掠游牧隨詰問愛托和卓云爾等一面情詞未足深信俟遣人赴布魯特查詢若果實情自當明正其罪若係爾等捏飾亦當以誣告論愛托和卓等辭屈即云所掠係塔什于游牧此等愚詐之徒若准其入覲似非體制謹酌賞綉緞酬其馬值送出

卡倫等語。所辦甚是。看來明瑞等所奏阿布勒比

斯遣人來告之語。俱不可信。明瑞等若似此窮詰

伊或吐露實情。亦未可定。乃僅以一奏了事。殊屬

顛預。著傳諭伊犁烏魯木齊將軍大臣等嗣後哈

薩克等有懇請入覲者。或係蘇爾統等大頭目。及

有奏請要事。仍准其伴送前來。若僅微末回人。希

冀賞賚。俱照綽克托所辦。飭諭遣回。至大臣等辦

平定邊疆方略卷之三

三

事。理宜和衷共濟。若明瑞因綽克托如此陳奏。即

與之意見不合。一切會商事件。輒存形迹。則是伊

白負造就之恩矣。併著傳諭知之。

命議敘辦理烏魯木齊屯田總兵德昌等。

上諭軍機大臣曰。綽克托等奏烏魯木齊等處屯田

兵二千九百名。共收糧五萬七千餘石。可否將辦

理屯田之總兵德昌。及管屯官員。交部議敘。兵丁

賞給鹽菜銀兩等語。著照所請。將總兵德昌及管

屯官員。交部議敘。兵丁各賞給一月鹽菜銀兩。

乙未

諭伊犁將軍明瑞等管束安插戴罪回人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前因玉古爾阿奇木伯克阿卜都

賚勒索屬人阿克蘇伊沙噶伯克頗拉特妄行滋

事。與色梯巴勒氏等不和。經各該大臣等參奏。審

平定邊疆方略卷之三

三

訊明確。理應治罪。朕念阿卜都賚之兄托克托於

攻取庫車時。効力捐軀。頗拉特曾率所屬回人。望

風歸附。俱加恩免罪。送來京城安插。看伊等近來

頗知悔過自新。而額敏和卓來京奏對。又為懇請

遣往伊犁安插。因交與護送入覲回人之侍衛等

照管。前往伊犁。但伊等素非安靜守分之人。且額

敏和卓之子木薩現在伊犁管轄回衆。或伊二人

倚恃額敏和卓輒行肆志妄為亦未可定著傳諭
明瑞等留心管束伊等若安分度日則已倘不知
悛改該將軍等即行具奏請旨正法。

癸卯。

葉爾羌叅贊大臣額爾景額等疏奏拔達克山
情形。

額爾景額等奏言十一月二十三日侍衛揚桑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七

五

阿回自拔達克山告稱十月十三日至拔達克

山素勒坦沙跪聆

勅諭奏云素勒坦沙僻處邊隅不諳體制妄行陳奏

自知罪重今蒙

聖恩降勅訓諭惟有痛改前非以盡臣僕之分隨遣

親隨鄂斯敏伯克齋奏謝

恩并呈吐魯番郡王額敏和卓書函十二月二十日

至葉爾羌臣等面詢鄂斯敏所言無異除覆書
交鄂斯敏費回外謹將奏章書呈譯出其奏章
云臣素勒坦沙謹奏十月十三日奉到

訓旨跪聆之下不勝感戴回人風俗凡事急圖表白
前此所奏今始知非惟有痛自改悔而已愛烏
罕原有構怨之意今似不復相侵齊特喇爾之

地臣意欲仍行賞給實甚糊塗臣處有眾萬人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七

五

屬實但不知

天朝無給餉之例妄行瀆請嗣後惟有約束部落不

敢稍存異念以圖仰報

皇恩至額敏和卓臣稱之曰父何敢誹謗或因所遣

和濟克蘭造言生事今已嚴加懲治一切俱涼

遵

勅諭不敢稍有違悖謹奏其呈額敏和卓書云拔達

克山伯克素勒坦沙奉書吐魯番郡王。接來諭甚為欣悅。我原以父相稱。望王以我為子。前遣使人和濟克蘭至葉爾羌時。大概添造語言。奉諭之後。即將伊懲治。專此辨明心迹。尚望王於大皇帝前。善言陳奏。謹呈。臣等一併恭呈御覽。奏入。報

聞。

平定遠覽略編卷之七

毛

叅贊大臣綽克托等疏奏烏魯木齊耕牧情形。綽克托等奏言。本年五月內。臣等看得烏魯木齊庫爾喀喇烏蘇兩處察哈爾厄魯特情形。每戶牧羊四十隻。除每十隻交羊羔三隻。及填補倒斃數目外。尚無虧缺。臣等酌照前奏。將來投之厄魯特等。於安插之日。給與餉銀。一年後。再行停止。七月內。烏魯木齊雨水霑足。禾苗壯盛。

招募內地民人開墾之地。收成在十分以上。又據民人王世昌等二百三十戶呈稱。我等俱係內地無業貧民。蒙

天恩賞給口糧。移居烏魯木齊。所有農器籽種。及種地馬匹。俱係官辦。准分年完項。今獲豐收。除來年籽種口糧外。尚有盈餘。前日借項。情願即行交納。臣等伏思。分年還官之項。並未督催。伊等既急公安納。請將借出之餘糧四百七十二斛。有零。照數交倉。查民人等移居以來。伐木采煤。養育雞豚。竟成村落。與內地無異。奏入。報

聞。

甲辰。

命准厄魯特策伯克安插伊犁。

伊犁將軍明瑞等奏言。十一月二十五日。哈薩

平定遠覽略編卷之七

天

克阿布勒比斯遣屬人察噶賴等四名帶領厄魯特塔爾巴噶沁鄂拓克台吉策伯克來見譯出托忒字文書云策伯克於阿布勒比斯父在時曾為養子欲來歸附今將伊身及其幼子先行送來其家口俟來年春融續送但伊之母女妻子俱未出痘祈於伊犁就近安插等語臣等詢問策伯克所告相同察噶賴又云阿布勒比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二十七

无

斯欲遣使入

覲一時不得其人且畏哈密道遠可否准由烏里雅蘇台行走臣等覆書准其代奏查策伯克從前曾蒙

恩賞二品頂孔雀翎但係阿布勒比斯親信之人今忽送來伊犁安插聞得策伯克有一女於今秋同厄魯特巴朗來投或哈薩克等疑其內向因

欲脫回又聞哈薩克等懼我駐兵塔爾巴噶台或令策伯克於伊犁安插可以潛通信息俱未可定但看其人尚樸實亦非大台吉似可准其安插伊家口至伊犁時策伯克仍來京

朝覲臣等暫將伊父子交總管碩通照看其或將伊安插伊犁或乘伊入

覲歸途之便於烏里雅蘇台安插之處伏候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二十七

辛

訓示奏入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奏稱哈薩克阿布勒比斯遣人帶領厄魯特台吉策伯克父子來投請安插伊犁明瑞等覆書俟奏聞請旨如蒙俞允俟與使人同至京師或在伊犁或在烏里雅蘇台安插之處未敢懸定等語所見尚未甚合機宜策伯克既誠心來投豈宜自定安插之地應曉示云厄魯特哈

薩克俱大皇帝臣僕爾在哈薩克與在伊犁並無

分別爾欲安插京師自當代為具奏今並不前往

未便代奏等語即賞賚遣回亦可今既已允其所

請雖厄魯特舊台吉不應安插伊犁然伊不過塔

爾巴噶沁之小台吉尚非綽羅斯可比即准其安

插亦無不可若遷移於烏里雅蘇台則顯示防範

形迹轉啟伊等猜疑且伊犁似策伯克之台吉亦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二十七

三

多來春伊家口到時一切支給官項俱與伊犁之

厄魯特一例辦理並不以台吉分例相待則久之

自與眾厄魯特等一體著傳諭明瑞等遵照辦理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二十八

乾隆二十年春正月己酉

陝甘總督楊應琚疏奏孳生馬匹事宜

楊應琚奏言查巴里坤牧廠前經奏准將安西

涼州肅州等處撥刺馬一千五百餘匹撥往孳

生自乾隆二十六年八月起至二十九年八月

三年屆滿按部定孳生例每兒驟馬三匹孳生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二十九

一

駒一匹臣以巴里坤水草豐美孳生必繁令弁

兵等據實開報較定額有贏無絀至烏魯木齊

節年貿易馬匹現存二千有奇多係騾馬應俟

將來雅爾駐兵廣通貿易再為撥解孳生至營

馬缺額例以五年為限踰限倒斃准其領銀買

補若以孳生抵補即無須動用官銀或未滿五

年則按其日月分別賠補如以駝馬補給其所

交價銀。又可充公項。是孳生補缺。實於經費有
所裨節。再巴里坤氣候較寒。一至冬令。必擇避
風向陽之處。以資芻牧。庶孳生馬匹。日就蕃庶。
奏入報。

聞。

癸亥。

伊犁將軍明瑞等疏奏移駐雅爾官兵起程日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

二

期。

明瑞等奏言。臣等前奏塔爾巴噶台駐兵。所有

運送什物。及存留烏魯木齊之項。業經派定。十

月二十二日。派索倫厄魯特官兵前行。十二月

初八日。據報由奎屯前往。至巴爾楚克西喇呼

魯蘇一路。看得地土平曠。積雪亦厚。可以車輛

輓運。又至齋爾山西。沁達蘭嶺東。哈卜塔克扎

克鄂博路。看得伊犁烏魯木齊兩處官兵行走

俱便。可以合隊。臣綽克托於來年正月初六日

先領滿洲索倫兵起程。臣訥爾蘇於初八日。領

滿洲綠旗兵護送糧餉。農器等物起程。臣明瑞

等於初三日。領索倫兵六百名起程。在中途合

隊。臣綽克托總統前行。沿途若有越界游牧之

哈薩克。即行驅逐。再原議雅爾駐劄官兵。則勒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

三

卜什招摩多等處。仍須巡察。臣明瑞派散秩大

臣碩通及侍衛官員。領滿洲索倫察哈爾厄魯

特等官兵五百餘名。以臣愛隆阿統領。於初一

日起程。越阿勒坦額默勒。巡察勒卜什招摩多

一帶。前赴雅爾。與臣綽克托合隊。查勘原立界

址。興作城工。官兵全到後。臣愛隆阿即回伊犁。

再臣愛隆阿至雅爾時。即從前勘定之額敏河

沿巴爾楚克沁達蘭三處安設大卡倫其沁達

蘭與博羅塔拉相接之卡倫一處亦俱酌量安

設俟副都統舒泰至雅爾時臣訥蘇懇遵

旨回京奏入報

聞

二月庚辰

諭定邊左副將軍成衮扎布等辦送伊犁牛隻事宜

平定遠疆方略卷之六

四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等奏稱伊犁屯田回人所用

牲隻頗多請交成衮扎布等從烏里雅蘇台購辦

孳生牛一千餘隻乘今秋草茂時解送等語著傳

諭成衮扎布等烏里雅蘇台如現有牛隻即照數

撥送或有不足則喀爾喀四部落來年應交馬二

千餘匹著照從前改折孳生牛隻解送伊犁併傳

諭明瑞等知之

命賞哈薩克多羅特拜等頂翎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等奏稱塔爾巴噶台邊界居

住之哈薩克多羅特拜庫圖什頗能抒誠効力現

又查出察哈爾及回人呈獻似應加以賞賚等語

多羅特拜著加恩賞給四品頂孔雀翎庫圖什賞

給六品頂藍翎以示鼓勵

丁酉

平定遠疆方略卷之六

五

伊犁將軍明瑞等疏奏各城資送屯田回人全

抵伊犁

明瑞等奏言查各城遷移屯田回人共一千七

百九十六戶俱陸續到齊計五月以前所需口

糧照臣等原奏給發六月麥收將屆尚需一月

口糧交吐魯番公木薩通融辦理又據葉爾羌

伯克等稟稱所有捐助口糧因天寒路遠尚屬

不足祈令木薩代為辦理。俟歸日償還。臣以此項口糧為數無多。免其取償。至回人等所帶牲隻。即可為屯田之用。有不足。再為撥補。又據庫爾勒哈子伯克阿璘稟稱。從前塔里雅沁回人遷居伊犁。其多倫回人甚為羨慕。今現有三十戶。情願自備資斧。移來屯田。臣等查伊犁地畝寬廣。此三十戶回人。既情願前來。似應准其一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六

六

體安插。奏入報。

聞。

戊戌。

諭散秩大臣伯伍彌泰等酌停購買屯田馬匹。

上諭軍機大臣曰。伍彌泰等奏稱烏魯木齊屯田尚

需馬六百九十二匹。行文伊犁請給經明瑞等以

伊犁現亦需用。俟貿易有餘。再行撥送。擬派員購

買。每匹估給價銀八兩等語。辦理殊屬錯謬。烏魯

木齊等處。數年來積貯頗豐。倘屯田馬匹稍有缺

額。即先將現在馬匹供用。其不敷者。亦無妨少緩

且哈薩克貿易馬匹。纔值銀二兩。今以銀八兩

購馬一匹。頓增三四倍矣。著傳諭伍彌泰所購馬

匹。如業經給價則已。否則毋庸購買。並傳諭明瑞

等知之。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六

七

壬寅。

葉爾羌叅贊大臣額爾景額疏奏辦理博洛爾

部落事宜。

額爾景額等奏言。前據博洛爾伯克沙瑚沙默

特遣伊弟阿玉卜稟報。齊特喇爾伯克邁瑪特

什不與伊弟海魯蘭合謀搶伊村莊。臣等譯看

來呈。其如何搶掠之處。未經聲明。及詢之阿玉

卜察其情形。係兄弟相爭。隨行文勸諭。今據賈

文前往之回人素勒坦尼咱爾告稱沙瑚沙默

特及邁瑪特什丕等叩接文書。不勝感激。邁瑪

特什不隨往博洛爾。與沙瑚沙默特誓共和好。

又伴送至海魯蘭處。海魯蘭即具呈。令伊叔沙

里斯隨同前來等語。臣等譯看三人呈詞。乃知

沙瑚沙默特平日勞苦所屬回人。與伊弟海魯

平定漢學略稿卷之六

八

蘭不和。又奪邁瑪特什丕之妹。故海魯蘭乘便

邀約搶掠村莊。今已各知其非。復相和好。似不

必再為深求。但伊等性情貪鄙。若不為分別。是

非。嚴行申飭。則將來互行積稟。殊覺煩瑣。臣等

按其呈內情形虛實。仍各行文曉諭。並賞給來

人口糧羊隻。送出卡倫。奏入報

聞。

閏二月乙卯。

阿克蘇辦事副都統卞塔海疏奏烏什回人作

亂情形。

卞塔海等奏言。二月十五日申時。據駐劄烏什

沙圖臺站委署護軍校全福哈密通事回人呢

雅斯等報稱。本月十四日夜三鼓。烏什城內回

人。忽然聚謀。施放鳥鎗。致傷綠旗兵丁。副都統

平定漢學略稿卷之六

九

素誠會同阿奇木伯克阿卜都拉登山拒守。一

面遣人速報等語。臣等詢問全福起事緣由。據

稱因辦送沙棗樹科。派出回人二百四十名。令

於十五日起程。所派回人等。於十四日夜。忽然

作亂。臣等即整齊官兵。臣卞塔海帶領星夜前

往救援。臣德福防守阿克蘇城池。其喀什噶爾

葉爾羌庫車賽里木拜等處。俱已分途飛報。奏

入。

上諭軍機大臣曰。卞塔海等聞烏什城內回人滋事。

卽領兵前往。又咨行各城策應。同日鄂寶明普高

庭棟俱奏稱派兵前往。烏什回人作亂。尚未得起

釁確情。著傳諭栢琨額爾景額等。如栢琨正抵烏

什。卽將此事查辦。所有起釁回人。務嚴行根究正

法。以示懲創。仍卽曉諭各城回衆。令其各安生理。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十

毋得驚恐。栢琨如已過烏什。卽著額爾景額前往

辦理。再辦送沙棗樹科。其事甚屬微細。何必派出

如許回人。以致激成事端。或素誠及綠旗兵丁。平

日擾害伊等。致不能堪。適因此事。遂爾舉發。亦未

可定。栢琨等辦理竣事時。將素誠平日有無擾害

回人情事。一併查明具奏。

丁巳。

阿克蘇辦事副都統卞塔海疏奏烏什逆回情形。

卞塔海奏言。臣於二月十五日。領滿洲索倫馬

兵一百名。綠旗步兵二百餘名。回兵一百餘名。

并喀什噶爾護送回人至阿克蘇兵五十名。起

程前往烏什。沿途所有村莊。俱經安撫。十六日。

抵烏什之喀喇和卓。據哨探兵見有賊八百餘。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十

臣卽整兵迎戰。放鎗攻擊。賊俱敗走。追至城外。

捉生詢問。據供。二月十三日。素大人與阿奇木

伯克阿卜都拉。派出回人。解送沙棗樹科。有伯

克額色木圖拉。及伊子賴黑木圖拉等。忽於三

鼓時。招集回人。焚劫倉庫。素大人及官兵俱被

害。伯克阿卜都拉現被拘禁等語。臣與官兵等

卽將烏什城外關隘。俱各據守。十七十八兩日。

晝夜交戰。殺賊百餘人。得鳥鎗三十餘桿。十九日。有馬步賊人二三千名。出城接戰。因眾寡不敵。雖殺賊百餘人。官兵陣亡者。亦約有七八十名。臣與官兵。現在哲爾格濟克德屯駐。知會德福。漆調兵丁策應。其葉爾羌喀什噶爾兵丁。亦經催取赴援。今尚未至。奏入。

上諭軍機大臣曰。卞塔海奏伊領兵前往烏什捉生

平定回疆方略卷五

三

詢問。知駐劄大臣。已為逆回戕害。現在據城聚眾。抗拒官兵等語。初意回人小有變亂。或不過械鬪案件。今乃戕害官兵。焚劫倉庫。此固素誠等平時辦理不善。以致滋事。而回人等敢行叛亂。情罪可恨。若不盡行剿絕。將來駐劄大臣。何以辦事。適據明瑞奏一聞德福所報信息。卽派觀音保領兵前往。此時納世通額爾景額應亦赴援。自可計日蕪

事。但逆回潰敗之後。必分路潛逃。斷不可防範稍疎。致使漏網。倘有投往額爾德尼伯克處之人。卽向伊索取。此時卞塔海等辦理若何。仍作速奏聞。伊犁將軍明瑞疏奏派兵應援烏什情形。

明瑞奏言。二月二十一日未時。准德福將烏什回人作亂。卞塔海領兵往援。知會到臣。查葉爾羌喀什噶爾阿克蘇等處滿洲索倫兵丁。分管

平定回疆方略卷五

三

臺站。勢難一時調集。臣酌量先派精兵五百名。令副都統觀音保卽刻起程。由穆素爾嶺前行。揚言臣率領大兵隨到。若烏什業經平定。卽將官兵撤回。臣亦卽整齊官兵。相機進止。如一時不能竣事。擬將庫貯辦理伊犁等處事務大臣之印取出。委派大員辦事。臣帶將軍印。領兵前往烏什。伊犁地方緊要。現在愛隆阿巡查哈薩

克邊界。未能即回。鄂津亦難獨辦。惟烏魯木齊有伍彌泰。五福。李景高三員。臣酌調伍彌泰辦理伊犁事務。俟愛隆阿到日。再令接管。奏入。

上諭軍機大臣曰。今日據卜塔海奏伊領兵前往烏什。知素誠已被戕害。連日與賊相持等語。正欲諭明瑞領兵往辦。適據奏至。已令觀音保前往應援。加以各城陸續出兵。諒逆賊無難擒戮。茲命明瑞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五

四

前往。非專為剿賊。特令其詳察起釁情由。大臣等駐劄新疆。平日失於撫馭。惟偏護內地人等。恣意擾害回人。及債事後。又復張皇失措。為若輩所輕視。即如派送沙棗樹料。何至二百人之多。其為辦理不善顯然。再烏什原係霍集斯駐劄之地。或伊屬人聳眾生事。亦未可定。明瑞此行。固不宜輕縱回人。亦不可偏護官兵。務得其實情。加以懲劄。始

於地方有益。俱著據實奏聞。

阿克蘇辦事布政使德福疏奏逆回通信霍罕情形。

德福奏言。卜塔海領兵應援烏什後。臣續辦阿克蘇兵丁。有現署阿奇木事務之伊沙噶伯克薩里。係烏什人。臣正與商派兵丁。接續行糧。二月十九日。伊弟額伊敏。從烏什脫出。告知逆回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五

五

等抗拒官兵情形。並稱逆回等派我與噶雜納齊伯克沙資雅東。及安集延四人。交付元寶十。九個。令送與霍罕額爾德尼伯克。求其應援。我念兄薩里現在阿克蘇。行至畢德爾山嶺住宿。趁回人睡熟。脫出報信等語。臣思布魯特安集延。俱距喀什噶爾甚近。隨速行知會。一體嚴加防範。奏入得。

旨。額伊敏為賊所遣。乘間脫出。報知信息。殊屬可嘉。著傳旨嘉獎。仍賞緞五疋。

己未。

諭伊犁將軍明瑞查辦霍罕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昨據德福奏。烏什噶維納齊伯克

沙資雅東等為賊遣往霍罕。求援於額爾德尼伯

克。有同行之額伊敏脫出。送信等語。額爾德尼伯

聖澤慶隆續編卷六

六

克。前與阿卜都喇伊木。互相通信。今沙資雅東等

數人內。或有阿卜都喇伊木親戚。意圖報復。或額

爾德尼伯克。尚有通信往來之事。亦未可定。明瑞

至烏什時。亦當留心查明。如額爾德尼伯克。果有

此等情事。即藉此移兵進剿。事平後。霍罕雖不必

駐劄大臣。自可另授伯克管理。俱著據實奏聞。

諭吐魯番郡王額敏和卓。實陳辦理回部情形。

上諭軍機大臣曰。回部自內附以來。朕加意輯寧。俾

各安生理。豈意烏什回人等。忽戕害官兵。搶掠倉

庫。情固可恨。或因駐劄大臣等。平日失於撫馭。綠

旗官兵。又復恣意擾累。伊等不得已而出此。又或

阿卜都喇伊木親戚人等。與霍罕額爾德尼伯克

潛通信息。煽誘妄為。俱未可定。額敏和卓。曾與新

柱同辦事務。新柱有無擾累回人。及各城大臣所

聖澤慶隆續編卷六

七

行若何。著傳諭額敏和卓。伊係効力年久之人。各

大臣辦事情形。及回人情事。自必深知。伊有所見

聞。當據實具奏。不可纖毫隱匿。再額爾德尼伯克

倘有通信形跡。額敏和卓意中。應作何辦理。並著

籌酌奏聞。

命原任伯克阿卜都資等。仍在京安置。

上諭軍機大臣曰。額敏和卓入覲時。曾請將獲罪安

置回人阿卜都賚頗拉特發往伊犁居住已如所請。交帶領入覲回人侍衛等。便道送往伊犁。今烏什回人既經叛亂。此阿卜都賚等素非安靜之人。或在伊犁滋事。亦未可定。阿卜都賚頗拉特不必送往伊犁。即著侍衛素勒帶回京師。照舊安置。

庚申。

命尚書阿桂等即赴伊犁辦事。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五

大

上諭軍機大臣曰。前諭阿桂明亮俟朕南巡旋踵時。再請訓前往伊犁。今明瑞既往烏什。著傳諭阿桂明亮不必守候回鑾。即馳驛至行在請訓。前往伊犁辦事。

諭進剿逆回將軍大臣等和衷集事。

上諭軍機大臣曰。此次進剿烏什逆回。各城大臣俱領兵會合。但必號令歸一。方克有濟。額爾景額至

烏什之時。即著總理軍務或觀音保先至。亦可暫

總其事。以待額爾景額之來。明瑞一至。伊本係將

軍。自應節制各城官兵。再各城大臣等會合一處。

尤當和衷商辦。以期集事。斷不可各存意見。烏什

之事。想計日可竣。但恐逆回等見官兵陸續全到。

或逃往霍罕。投額爾德尼伯克。并傳諭該將軍大

臣等。務於緊要關隘處所。選派官兵。加意瞭望。擒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五

九

拏。勿令兔脫。

諭阿克蘇辦事布政使德福籌辦軍需及酌派伯克

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德福奏稱阿克蘇庫貯軍器火

藥。所餘無幾。恐各城官兵至日。不敷配給。已行文

喀什噶爾葉爾羌大臣。速由臺站運送等語。所辦

未合機宜。軍器火藥。自屬緊要。但各城大臣既領

兵會勦。自必攜帶。豈有專俟阿克蘇豫備之理。況此時各臺站俱有回人。有事之秋。保無心懷叵測。妄行攘奪。德福何見不及此。再所奏阿克蘇辦事不可無大伯克。因行文楊應琚等。催色梯巴勒氏於入覲歸途之便。馳驛速赴該處。尚屬可行。色梯巴勒氏抵阿克蘇日。卽留彼辦事。至薩里係烏什人。父母兄弟俱在彼處。自必備知其詳。著派往卜塔海軍前効力。俱傳諭知之。

平定縣志續編卷五

三

癸亥。

副都統卜塔海等疏奏庫車官兵協勦逆回情形。

卜塔海等奏言。二月十七日至十九日。臣卜塔海屢與賊戰。二十四日。臣栢琨等領庫車官兵回人等。至哲爾格濟克德。擊獲烏什逃回尼咱

爾默特臣等研訊。烏什馬賊六百餘人。步賊二千餘人。現在傷斃二百餘人。并聞向布魯特求援等語。又訊得首惡係魯克察克村之四品頂帶孔雀翎伯克額色木圖拉。及伊子虛銜五品頂帶藍翎賴黑木圖拉。連木齊木五品頂帶伯克額穆爾烏拉。又雅爾村五品頂帶哈子伯克和普爾。五品頂帶孔雀翎密喇卜鄂碩爾。又什呼勒伯克瑪瑪里木等。率衆與大兵抗拒。及分辦城內事件。今所屬回人等。雖被迫脅。因度日艱難。常懷怨恨。看來伊等俱以耕牧爲生。今廢時失事。必然內潰。似無難計。日掃除。奏入。報

平定縣志續編卷五

三

聞。諭叅贊大臣納世通嚴辦烏什逆回。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納世通奏稱。接卜塔海烏什回

人作亂信息一面傳檄招撫。隨帶領官兵起程等語。納世通初得信息。尚不知逆回有戕害大臣搶掠倉庫之舉。是以意在招撫。今既知逆回等肆惡情形。斷難曲宥。納世通額爾景額等務期大示懲創。不可稍存姑息。

甲子。

諭伊犁將軍明瑞等烏什駐劄官兵毋庸先事派調。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五

三

上諭軍機大臣曰。德福奏稱平定烏什後總辦事務

及倉庫城池卡倫。俱須人甚急。如官兵員缺。必俟

內地派補。未免遲滯。請先從阿克蘇官員內挑選

數人。隨大臣辦事。所用兵丁亦交楊應琚酌派等

語。烏什辦事雖須用官兵頗多。但隨明瑞前往之

人即可令其暫行辦事。並調取所用兵丁無不可

者。不必先事張皇。向各處調取。并傳諭德福知之。

命獎賞協助牲隻之伯克薩里等。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德福奏稱卡塔海領兵前往烏

什。伯克薩里等助馬一百匹。今因運送口糧。又與

阿卜都噶普爾并請助牛二百頭。又賽里木阿奇

木伯克阿瓜斯伯凱署拜城阿奇木伯克阿爾租

默特。亦請每城助馬一百匹等語。薩里等急公効

力。協助牲隻。甚屬可嘉。自當示以獎勸。所助牛馬

俱著賞給價值。仍將朕加恩獎賞之意。傳諭伊等

知之。

丁卯。

申諭伊犁將軍明瑞等確查阿卜都拉等附逆情節。

上諭軍機大臣曰。卡塔海等奏擒獲烏什回人額伊

敏。供稱駐劄大臣等從前派出屯田回人前往伊

犁。所購馬匹牲隻。及採買官糧。均未給價。又將瘦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五

三

羊四百隻。每隻令回人繳價四兩。此項銀兩俱係

哈密回人侵蝕。至運送沙棗樹科之時。賴黑木圖

拉兄弟謀逆。伊父額色木圖拉阻止不從。因在素

誠署前放火拆屋。素誠與阿卜都拉殺賊數人。後

見賊勢愈衆。先殺其子。復行自盡。阿卜都拉被擒

以女與賴黑木圖拉之子為妻。始未殺害等語。前

據捉生訊問。阿卜都拉被回人拘禁。朕尚以阿卜

平定回疆方略續纂卷五

五

都拉係玉素富之弟。必不肯屈節。今觀伊平日縱

容所屬。侵蝕回人銀兩。又納女於賴黑木圖拉。希

圖臨難苟免。此與叛逆何異。豈可以其為玉素富

之弟。遂從寬貸。著傳諭明確。伊至烏什之日。務將

此等情節。查訊明確。若果所傳不妄。非獨逆回等

當族誅示懲。即阿卜都拉亦宜明正典刑。其運送

木植。累派回人之處。俱著查明具奏。

諭將軍大臣等辦理烏什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德福奏稱。卡塔海等擊送烏什

賊人數名。交薩里訊問等語。卡塔海等一有俘獲。

即應研訊情形。乃轉送德福。德福又委之薩里。據

所供亦無關緊要。何不於軍前正法。又煩遠送。朕

意或趣將軍大臣等未至之先。揚我軍聲。釋放伊

等回城。令其傳說。使賊人內潰。此亦取烏什之一

平定回疆方略續纂卷五

五

策。卡塔海總未計及。看來伊識見甚小。不過接戰

數次。即束手無策。徒日望援兵之至。此時倘逆回

等聞風兔脫。又如雅爾哈善之取庫車。則伊等罪

尤難追。且辦理烏什亦不必定以克城為急。惟嚴

加防範。俾無從得食。自可計日就擒。俱著傳諭知

之。

已已。

伊犁將軍明瑞疏奏進勦烏什起程日期

明瑞奏言臣前遣觀音保領兵五百名先往烏

什應援二月二十五日聞烏什大臣官兵被害

又聞卞塔海未能即獲賊首臣自應領兵前往

除愛隆阿巡查邊境領兵一千二百名觀音保

領兵五百名外臣隨派滿洲索倫察哈爾兵一

千一百餘名阿奇木伯克公木薩願領回兵二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

美

百名閏二月初四日渡河初五日起程由穆素

爾嶺前往又派素尼爾圖往迎愛隆阿如尚未

起程不必使哈薩克等聞知惟密告知綽克托

即回伊犁駐劄臣伏思逆回等聞官兵漸至或

逃入布魯特等處自應早為堵截一面行文德

福與納世通會商如兵不能分俟與觀音保會

商辦理奏入報

聞

伊犁將軍明瑞等以伊犁河新築滿洲駐防城

及哈什回人新築城工告竣奏請

賜以嘉名尋

欽定伊犁河駐防城名曰惠遠東門曰景仁西門曰

說澤南門曰宜闔北門曰來安其哈什回城名

曰懷順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

毛

壬申

叅贊大臣納世通疏奏會勦烏什逆回情形

納世通奏言臣自阿喇古選兵二百名先行閏

二月初三日在烏什之鄂托巴什駐營次日領

隊逼城有賊百餘出戰放鎗合陣一次俱回城

中臣與卞塔海會合約於初六日巳時夾攻取

城初五日賊人見臣兵少突出馬步千餘人四

面攻圍臣領兵施放鎗砲大戰一次擒賊四名。賊人敗走入城官兵得傷者三人臣一面派卡塔海隊內翼領良福領馬兵百餘名回人二百名至巴什雅克瑪沙圖兩處卡倫堵截賊人逃走之路。又傳諭布魯特十四部落令其拏送逸賊毋得容留奏入。

上諭軍機大臣曰納世通奏領兵至烏什與卡塔海

全德慶等續編參天

天

會合攻城擊敗賊人等語。看來賊勢窮蹙。聞我兵陸續前往。必畏懼潛逃。今卡倫防範既嚴。縱有逃脫者。不過往布魯特等部落。伊等焉敢容留。倘稍有抗違。自可一併辦理。至烏什回人所傷官兵。事定後。自當查明優卹。惟素誠咎由自取。不得入於請卹之數。

諭將軍大臣等詳查陣亡官兵察靈阿等請卹。

上諭軍機大臣曰德福奏稱巴什雅克瑪駐劄卡倫侍衛巴哈布同護軍兆明額等十二人至阿克蘇告稱伊等前往烏什支領錢糧夜半聞亂即絕城約會卡倫人等前往應援行至古古爾魯克因附近回人俱亂更相爭戰護軍校察靈阿等八人陣亡餘人脫出稟報等語巴哈布等之言未可遽信為實但察靈阿等如果遇賊陣亡著明瑞等辦理烏什事竣後詳查奏請優卹。

全德慶等續編參天

天

癸酉

副都統卡塔海等疏奏勦賊官兵回人功次。

卡塔海等奏言臣等聞納世通已至約於初六

日兩路進兵夾攻賊人馬步兵俱於近城樹林

內列隊以待我兵即施放鳥鎗庫車回兵及綠

旗兵往奪樹林賊人又移隊於城牆之下或入

或出。不時誘戰。而城濠甚深。賊可藏匿。間有傷者。我兵亦有受傷之人。正在合戰。舒泰又領葉爾羌兵前來。戰至日暮。賊人數千衝突而前。復嚴隊以待。奮力一戰。賊始退走。殺賊百餘人。我兵陣亡者一名。次日黎明。賊復列隊。臣等不時遣人誘敵。賊不敢入。用鎗箭射回。此次合戰。左右兩翼賊人來犯。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三

乾清門侍衛訥蘇。玉麟侍衛傅昌。喀蘭泰。巴爾賽。阿克蘇。委署章京。職銜塔尼。帶索倫兵三十餘名。喀什噶爾兵六十餘名。奮力衝殺。又遊擊富昌。阿都司倭赫。六黑。喀什噶爾護軍校烏爾訥。老肖等。庫車阿奇木伯克鄂斯瑪。領庫車回兵沙雅爾。伯克阿三。阿克蘇伯克呢雅斯。五品伯克額伊默爾等。俱係奮勉出色之人。奏入得

旨。此次進剿賊人之管隊侍衛訥蘇等。及各城伯克。奮勉可嘉。著明瑞。納世通等存記。俟平定烏什後。一體奏請交部議敘。

乙亥。

參贊大臣納世通。疏奏預籌堵禦逸賊。及獎賞布魯特等事宜。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三

納世通奏言。臣前奏請派翼領良福領兵堵禦賊人之路。彼時因良福尚未前來。臣親領官兵。前往堵禦。餘兵交與主事烏爾袞。藍翎侍衛官長保翼領永善。參將五十六。於賊人西面進攻。賊見我兵少。衝突數次。俱被擊敗。殺賊二十餘名。是夜良福兵到。即令其前往巴什雅克馬一帶嚴防。臣於初七日。奪取城西之山。殺賊三十餘名。看賊情形。自知罪重。且慮防範嚴密。惟據

險死守。未必逃遁。但大兵相逼甚急。亦難預料。

所有堵禦之兵。須強壯者。方能濟事。今伊犁兵

亦將次到齊。俟觀音保至日。臣與商議。選兵防

守要害。乘機擒緝賊人。又希卜察克布魯特散

秩大臣阿奇木冲噶巴什布魯特比阿瓦勒。聞

臣領兵前來。各領布魯特兵隨至。途遇呼什齊

部落那喇巴圖之侄。亦情願隨軍効力。臣加以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二十九

三

獎諭。與我兵一體支給行糧。再布魯特等甚愛

頂翎。請視其出力之處。酌量賞給。再行彙奏。奏

入報。

聞。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二十九

乾隆三十年三月丙子朔。

飭諭叅贊大臣納世通。阻止明瑞及調撥觀音保兵

丁之謬。

上諭軍機大臣曰。納世通等奏稱辦理烏什官兵。現

有一千八百餘名。已足敷用。伊犁事務緊要。明瑞

可毋庸前來。止須撥馬四五百匹接濟。已由驛六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二十九

一

百里行文知會等語。明瑞係節制各城將軍。遇此

等情。事理應前往查辦。納世通行文阻止。甚屬錯

謬。諒明瑞未必因此撤回。卽一時所見未到。亦必

作速再往。一切事宜。俱遵照陸續所降諭旨辦理。

併傳諭納世通。朕命明瑞前往。不獨藉壯軍聲。兼

以查核起釁情節。卽烏什平定。伊仍有應辦之事。

何以行文阻止。顯係納世通視辦理烏什事甚易。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十九

二

恐明瑞與伊分功。懷此伎心。何由集事。奏內又稱。葉爾羌派來兵丁二百名。甚屬平常。已將觀音保所領兵丁撥往隘口堵禦。尤屬非是。觀音保所領伊犂官兵。既屬可用。乃不以之勦賊。而置之閒地。豈又恐觀音保分伊等之功耶。將來明瑞到彼。如伊等和衷協助。自當一體敘功。若果存此等小見。卽幸而竣事。亦所不取。納世通著傳諭嚴行申飭。諭伊犂將軍明瑞等。嚴行查辦。逆回及獎賞効力伯克等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昨因烏什回人叛亂。曾諭嚴懲首惡。宥其脅從。今卞塔海等既進攻數次。而納世通至彼。尚未竣事。是逆回等助惡者多。情節實為可惡。觀音保現在領兵前往。若烏什回人等稍知畏懼。或擒獻首惡。乘間納降。是其情尚屬可矜。倘惡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十九

三

不畏死。仍行抗拒。必俟我兵全至。力竭始降。自不得概從寬貸。著傳諭明瑞納世通等得城之後。必嚴行查辦。不可稍事姑息。至叛犯婦女。毋庸解京。現在安插之厄魯特等。隸居者甚多。應送往伊犂酌量給配。其烏什城亦不可留。徑行拆毀。以其地給回人耕種。俱著明瑞等遵照辦理。又

諭曰。據納世通奏布魯特阿奇木領兵前來協助。甚屬可嘉。著明瑞傳諭獎賞。其各回城伯克等似此奮勉効力者。俱著分別功次具奏。俟平定之日。從優賞賚。

壬午

以將軍明瑞領兵將至烏什。

諭示進剿機宜。及查辦納世通等情罪。

明瑞奏言臣因烏什回人叛亂。先派觀音保領

兵五百名前往。續因駐劄大臣被害。復親領官

兵一千三百餘名起程。閏二月十三日。至穆素

爾嶺。准納世通咨送奏稿。知賊人尚在據守。屢

行突圍。臣恐其以逸待勞。佯為拒戰。乘間逃走。

隨回文指示防範。十四日。頭起二起兵過嶺。又

准咨會現兵已足。敷進剿。不必前來。惟協濟馬

匹為要。臣思烏什回城甚小。似易竣事。但前據

平定縣縣志續編卷三

四

卜塔海等捉生詢問。城內馬匹牛羊有四千餘

且。觀音保之兵。又撥防隘口。其進剿兵丁半係

回人。及布魯特。臣不無疑慮。且業經聲揚進剿。

復倉卒撤兵。則沿途回人等。轉似爭犁有警。妄

生猜懼。惟有照常前往。駐於阿克蘇烏什之間。

若辦理已竣。固善。或仍須協助。亦即赴援。其接

濟馬匹之處。現在尚可通融。俱行文納世通等

俟至日面商辦理。奏入。

上諭軍機大臣曰。昨因觀音保所領之兵。納世通不

用以進剿。令其遠防要隘。又咨行明瑞。不必前來。

種種錯謬。已傳諭申飭。且謂明瑞未必因此撤回。

今據明瑞所奏。甚合朕意。納世通已與賊人攻戰

數次。尚未竣事。倘明瑞不行前往。更當何若。除遵

照陸續所降諭旨辦理外。看來回人以耕種為生。

平定縣縣志續編卷三

五

既防其要隘。不能脫逃。而農時又失。自然內潰。今

納世通惟知急攻。與賊相持。受其誘敵之計。翻覺

彼逸我勞。明瑞至烏什時。宜知所鑒。再納世通奏

稱觀音保領兵進攻。因厄魯特兵先退。以致受傷

等語。所言未足深信。即厄魯特等果有先退情節。

此時且不必深求。或係伊等推諉脫卸。則尤失人

心。併著明瑞酌量查辦。又

諭曰納世通等奏與觀音保會合攻城觀音保受傷
護守礮位兵丁為賊所襲失礮一位卡塔海亦奏
稱從前伊與賊戰失礮三位俱奏請議處進剿賊
人轉致失我軍器罪固難辭然尚屬事之所有但
卡塔海一有此失即應具奏何以遲延至今待納
世通有失礮之事始行陳奏其意圖隱飾已可概
見至納世通之罪則又並不在此既據奏明俱著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

六

明瑞於辦理烏什竣事後再行查叅請旨

甲申。

諭吐魯番郡王額敏和卓暫駐烏什俟事竣再往喀

什噶事辦事。

上諭軍機大臣曰額敏和卓奏稱伊行抵游牧稍加
整頓趨赴烏什等語額敏和卓聞烏什有事即請
前往甚屬可嘉計此時明瑞應亦辦理將竣著傳

諭額敏和卓若明瑞尚須協助伊即暫駐烏什軍
前其喀什噶爾與霍罕額爾德尼部落相近亦關
緊要烏什事竣額敏和卓仍以叅贊大臣駐劄辦
事玉素富俟額敏和卓往代後再回哈密

申諭伊犁將軍明瑞索取潛往霍罕求援賊人及克
取回城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昨據卡塔海等奏稱烏什逆回潛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

七

遣安集延回人求援於霍罕額爾德尼等語朕意
以大兵前抵烏什應遣人向額爾德尼索取若此
時額爾德尼早將此數人縛獻或遵檄付還俱可
勿論倘索而不與即屬有心抗拒應將霍罕一併
平定另授伯克今明瑞以將軍領兵如遣人前往
則額爾德尼更知畏懼即烏什逆回等望救之心
亦絕或可自潰至克取烏什之道不在攻城惟嚴

防逃走要隘。擇近城水草之地。牧養馬匹。牲畜。賊眾饑疲無措。庶不致大煩兵力。併著傳諭知之。

以納世通等在烏什乖張錯謬。

諭將軍明瑞專任其事。並察辦前此怠悞各情罪。

上諭軍機大臣曰。納世通等奏稱閏二月十九日領兵進攻烏什。賊人數次潰敗。追至城濠。勦殺頗多。雖甚驚懼。但恃險死守。難於卽克。聞明瑞領兵二

平定回疆方略續編卷三

八

三日內可至。卽會商進勦。務期殲滅。以安各城反側之心等語。近據納世通等將進勦烏什無須明瑞前來。行文阻止之處。具奏朕卽屢加申飭。以納世通所見非是。觀其行止。斷不能竣事。此次所奏。愈覺不堪。明係始以辦理烏什爲易。慮及分功。今乃知其難。又復巧爲摭飾。甚屬無恥。至所稱安撫各城。尤爲悖謬。烏什業經叛亂。尚何安撫之有。若

平定回疆方略續編卷三

九

指其餘各城。則現在回人。俱感激朕恩。捐輸口糧。駐隻領兵協助。又何待於安撫。蓋納世通方寸已亂。將効力回人。俱視爲敵國。尚可倚以集事。手卽如攻城一事。若克一城。又有一城。不得不急圖進取。今死守者。只此一城。自當俟其困極自潰。而納世通等株守城下。兵疲力竭如此。是納世通等全不曉事。著傳諭明瑞。此事惟伊是賴。一切俱自行決斷。不可稍有推諉。又據德福奏稱烏什未亂十日前。有布魯特等乘間將阿奇木伯克阿卜都拉所牧羊隻。及牧人家屬十五名口。掠去等語。此等布魯特。雖事發在前。而相去不遠。焉知非賊人等。已陰相約結。乘釁搶掠。明瑞到彼。務將此事情節。查明辦理。將起意爲匪之人。正法示衆。德福又稱納世通所失職位。並非大威遠礙。從前係伊悞奏

等語。近因納世通卡塔海俱將失礮之處。奏請議處。已交明瑞查辦。並著於竣事後。查明叅奏。

命獎賞布魯特車里克齊等。

上諭軍機大臣曰。納世通奏稱噶岱默特遣往額德格訥薩爾巴噶什偵探回人愛伊特默特。路遇烏什回人等。揚言布魯特俱已疑貳。伊前至車里克齊等游牧曉示車里克齊。即遣伊弟海蘭達爾前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十九

十

來求見。又請示聽候調遣等語。車里克齊素稱恭順。茲復知奮勉。懇請自効。甚屬可嘉。著加恩賞緞四端。伊弟著賞緞二端。愛伊特默特著加恩賞給七品頂帶。遇有小伯克缺出。即補。仍賞銀二十兩。

戊子。

申諭伊犁將軍明瑞索取通信霍罕回人。及查核卡

塔海進剿情形。

上諭軍機大臣曰。納世通奏稱噶岱默特遣往額德

格訥偵探回人。聞烏什逆回等散布流言。即曉示

車里克齊。已令伊弟前來聽候調遣。雖此等造言

逆犯。應向額爾德尼索取。但現在進攻烏什。伊若

稍有支吾。又須辦理。請俟事竣後再辦等語。前因

烏什逆回。遣安集延回人。向額爾德尼求援。朕即

諭伊等宜遣人索取。倘支吾不行傳送。則將額爾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十九

十一

德尼。一并辦理。續因伊等種種錯謬。又諭明瑞當

檄行霍罕。索取逆犯。以壯軍聲。今納世通。轉以恐

生事端為言。真怯懦不堪之至。著傳諭明瑞。速遵

前旨索取。再納世通奏。卡塔海於二月十九日。聞

二月初六日。兩次為賊所敗。而卡塔海前奏。並未

及此。如納世通之言屬實。卡塔海固難追諱飾之

罪。若納世通與卡塔海不和。意圖誣陷。則其罪尤

為重大。俱著明瑞查明具奏。

辛卯。

諭哈喇沙爾辦事副都統明普速查庫爾勒回衆情

形。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普奏稱哈喇沙爾遊擊李大勇

因庫爾勒阿奇木伯克色提克體察多倫回人。情

形不甚安靜。前來呈報。伊與納世通相商。暫回庫

至聖廟寶曆續編卷三九

主

爾勒查辦等語。昨因明普應援烏什忽以乘時耕

種為詞。欲回哈喇沙爾。曾降旨申飭。今既有色提

克所報之言。雖不可遽信為實。自應前往查辦。並

將現在情形。作速奏聞。

壬辰。

諭伊犁將軍明瑞酌量勦撫烏什回人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奏稱烏什回人。雖係小醜。無

難勦滅。但據城固守。必須攻擊。未免傷我官兵。且

城內迫脅者必多。似宜設間以離其黨。從前護送

伊犁屯田回人之烏什伯克呢雅斯等四十餘人。

實不知叛逆情事。俱暫交薩里看守。今傳喚詢問。

酌將數人帶往軍前。相機調遣。又據從烏什脫出

送信之回人阿卜都郭普爾告稱。賴黑木圖拉倡

亂時。西城一帶回人。俱不願從逆。率其家屬。投向

至聖廟寶曆續編卷三九

主

駐劄大臣。而素誠等疑惑。不肯收留。皆哭泣而去

等語。昨據卡塔海將數次攻城情形具奏。朕即諭

克城不必以進攻為事。今明瑞欲相機設間。使之

內潰。所見尚是。前因烏什回人從逆。為之死守。自

應大加懲創。但如送信回人之言。則合城並非同

叛。此等挈眷投向駐劄大臣之回人等。若果係實

情。自應從寬免死。但明瑞兵至烏什。即來歸附。始

可寬貸。若抗拒如初。直待困極始降。則又不可姑息。至阿卜都郭普爾脫出。先向阿克蘇報知。又詳述城中情事。甚屬出力。著加恩賞給六品頂帶。仍賞銀五十兩。

諭吐魯番郡王額敏和卓等查辦多倫回人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明普奏庫爾勒阿奇木伯克色

提克告稱。多倫回人。情形不甚安靜。請回哈喇沙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十九

古

爾查辦等語。多倫回人。安插已久。雖形迹稍有可疑。亦未可全信。額敏和卓熟悉回人情事。前往烏什時。著順道至哈喇沙爾。若烏什事竣。伊等安靜如常。則已。或稍有可疑。惟在額敏和卓酌量辦理。但新有烏什一事。回人等未免驚恐。當使之不覺。方為妥協。併傳諭明普諸事。聽額敏和卓辦理。不可自執已見。

癸巳。

諭哈密辦事道員薩瀚等毋庸防守摩羅和卓。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侍衛保寧奏稱伊帶領入覲回

人內。有伊沙噶伯克摩羅和卓係烏什人。伊家口

皆在城中。今聞信。必自生心。擬將摩羅和卓暫留

哈密看守等語。摩羅和卓。雖不無疑慮。然伊究何

能為。即脫逃。又將何往耶。著仍照常帶領行走。不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十九

五

必留於哈密。并傳諭薩瀚曉示摩羅和卓。以保寧奏伊係烏什人。請留哈密。奉到諭旨。謂烏什之事。與伊無涉。仍照常行走。一面另派委員。酌量帶領。保寧辦理過當。著傳旨嚴行申飭。

甲午。

諭伊犁將軍明瑞進剿烏什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卡塔海奏稱明瑞領兵於閏二

月二十七日至烏什與納世通等會議。明瑞觀音

保攻城之東面。納世通卜塔海鄂寶攻城之西面

等語。明瑞已抵烏什。既經定議夾攻。何以具奏者。

僅卜塔海一人。著傳諭明瑞。伊知卜塔海有此奏

否。如知之。何以不言。若明瑞不知。而卜塔海私自

爭先具奏。不知是何意見。况此議雖定。究未舉行。

卽限行六百里馳奏。尤為可詫。著明瑞據實陳奏。

母稍隱諱。此次辦理軍務。納世通卜塔海德福等

乖張錯謬之處。皆交與明瑞查明參奏。但明瑞性

情朕所深悉。諸事惟委靡推讓。伊若於此事。不量

輕重。為周旋世故之舉。斷不能逃朕洞鑒。且將來

若命阿桂續查。伊能當其咎乎。至明瑞定議攻城

東面。或因地屬緊要。但東路通阿克蘇賊。若逃潰

必由西走。是西面亦屬要地。納世通等。又豈能防

平定漢軍方略續編卷三十九

六

其逃逸。且盡獲。要犯耶。朕甚為伊等念之。仍將進

攻情形作速奏聞。

命副都統伊勒圖等往阿克蘇辦事。

上諭軍機大臣曰。卜塔海德福等辦理烏什一事。全

無端緒。將來竣事後。伊等俱當治罪。應另行派員

前往。伊勒圖著在阿克蘇協同綽克托辦事。其雅

爾屯田事務。著安泰以叅贊大臣前往辦理。前命

丑達往葉爾羌辦事。額爾景額往喀什噶爾與納

世通交代。今額敏和卓已往喀什噶爾。卽與額爾

景額一同駐劄。柏琨著往葉爾羌同丑達辦事。

丙申。

伊犁將軍明瑞疏奏進剿烏什情形。

明瑞奏言。臣領兵於閏二月二十七日。至烏什

東北之薩哈爾齊。與納世通等會議。納世通等

平定漢軍方略續編卷三十九

七

攻城之西。臣與觀音保。攻城之東。納世通等由

烏什北山覓路前行。本日。次海喇巴克。次日至

烏什城西之鄂托巴什。三月初一日。共議兩路

夾攻取城。西路兵起程後。臣與觀音保商議。烏

什因山為城。不便攻圍。祇宜斷其樵牧之路。旋

據哨探兵報稱。近城山口有賊。觀音保負傷未

痊。即領兵四百餘名前往。臣一面整兵。一面調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十九

六

遣官兵。搜查南山下村莊。令侍衛恒斌等帶兵

百名。為左翼。前鋒叅領委署行營翼領賽沙布

等帶兵百名。為右翼。前往策應。賊眾有馬步二

千餘。正犯西路。觀音保馳往衝擊。總管達克塔

納等協同攻奪山隘。賽沙布等。斷賊末隊。與察

哈爾佐領和通貝克等。奪取賊人礮臺七座。漸

近城東北角。格鬪良久。賊眾益多。臣與木薩恒

斌等奮擊賊人。賊藏於城濠。放鎗拒敵。官兵鎗

矢並發。賊敗入城。此次進剿。殺馬步賊眾二百

餘名。負傷者甚眾。我兵陣亡七名。得傷者三十

六名。奏入。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奏稱。三月初一日。東西夾攻

烏什。勦殺賊眾二百餘人等語。此次進攻。方可謂

之奮勇勦賊。且奪據山隘。斷其樵牧。尤為知要。觀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十九

九

音保負傷効力。愛隆阿在雅爾圖。明瑞前往烏什。

即遣恒斌協助。甚屬可嘉。俱賞給荷包。觀音保仍

賜號卓理克圖。巴圖魯。賞銀一百兩。効力之侍衛

官員兵丁。及陣亡得傷人等。俱著明瑞查明。交該

部分別議敘。議卹。

命叅贊大臣納世通等。賠補濫給口糧。

上諭軍機大臣曰。德福奏。納世通調取官兵。及布魯

特回人等口糧一事。殊屬瑣屑。在兵丁等雖有應給之項。自當酌量辦理。何必按口計日。致滋糜費。其布魯特回人等。向無給與口糧成例。不過酌加賞賚。豈可與官兵一體給與口糧。是伊等全不知事理之輕重。著傳諭明瑞。此次所給布魯特回人糧餉。俱著納世通德福賠還。

戊戌。

平定邊疆方略續編卷三九

三

命敘卹進剿烏什西面官兵。及布魯特回人等。

上諭軍機大臣曰。納世通等奏稱。三月初一日。進剿

烏什。自辰至午。衝敗賊人數次。直抵西門。未及關

閉。馬上賊眾。急於入城。將步下賊人踏死者甚多。

官兵亦勦賊百餘名。二等侍衛烏爾圖及兵丁二

名陣亡。官兵得傷者四十五名。布魯特等五名。著

照納世通等所奏。將伊所領官兵。有陣亡得傷効

力出眾人等。俱查明奏聞。

叅贊大臣綽克托。疏奏駐兵雅爾日期。

綽克托奏言。臣於本年正月初六日。帶領滿洲

索倫兵。前往雅爾。訥蘇懇於初八日。護送糧餉

農器。及貿易綉緞。前後起程。日行三四十里。以

紆馬力。二月初六日。遇哈薩克十餘人。帶馬百

餘匹。前來貿易。臣令其到塔爾巴噶台時。再行

平定邊疆方略續編卷三九

三

商辦。續又有阿布勒比斯所屬二十餘人。帶馬

百餘匹。羊二百餘隻。前來。亦一體曉示。十五日。

至尼瑪圖住宿。看其水草甚好。即休息馬匹。駐

劄。訥蘇懇亦於十七日前來。五岱至烏魯木齊

安頓家口。並於十九日至尼瑪圖。前與將軍明

瑞約定。派出索倫兵六百名。在巴爾楚克山之

西合隊。隨遣人哨探。適與索倫哨探兵相遇。即

令其回報。因沿途雪深數尺。定於閏二月初起程。派綠旗兵二百名。除雪開路。沿途所遇哈薩克等。俱屬恭順。十八日至額敏河。馬皆浮渡。又縛木為筏。以渡行李什物。二十六日。行抵雅爾。合計行走五十餘日。馬匹尚無傷損。且不悞耕種之期。臣選擇膏腴之地。興工開墾。量築城堡。安設卡倫。俟副都統舒泰至雅爾時。再令訥蘇懇回京奏入。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十九

三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綽克托奏。自伊犁行抵雅爾。官兵馬匹。全無傷損。糧餉器什。亦俱運到等語。此次帶領移駐官兵。行走甚屬妥協。綽克托。五代訥蘇。懇俱著交部議敘。

辛丑。

申諭伊犁將軍明瑞酌量撫烏什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奏稱。與納世通商議。以烏什南山距城不遠。約分為兩翼。前往攻取賊盤踞山嶺。施放鳥鎗。為我兵衝擊。敗走入城。盡奪其輜重。又焚西北門外所有水磨。棄其麥麵。計殺賊三百餘名。得傷者甚多。我宗室侍衛恒斌。被鳥鎗傷陣亡。厄魯特瑯海。被鳥鎗傷墜馬。其餘得傷者十五名。似難力攻。因暫息官兵等語。逆回等怙惡不悛。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十九

三

必大加勦殺。始知所警戒。但烏什山險城堅。進攻不易。續據明瑞奏。遣回人等。設間以離其黨。看來此時明瑞雖經辦理。而逆回等未必即聽其言。仍以力攻。致傷損官兵。殊屬可憫。自仍以防守要害。堵截遁逃。坐待其斃。為要。再納世通定議攻城西面。今明瑞兵至西北。未知納世通於何處夾攻。著明瑞查明具奏。至阿克蘇。派送口糧。尚覺拮据。烏

什城小。被圍日久。何未見糧餉不足。而軍器火藥亦甚有餘。伊等起事時。何以能預為儲積如此。著明瑞查明具奏。此次効力及陣亡得傷官兵。俱著交部分別議敘議卹。又

諭曰。明瑞奏稱進攻烏什時。遣回人阿卜都海色木。至城下招撫。有賊四人出應云。我等歸順以來。久屬臣僕。安敢作逆。因哈密屬人擾害不堪。以致犯

平定縣志續編卷三九

五

此重罪。又抗拒大兵。除畏死之外。別無他意。俟回城商議等語。前據卡塔海奏烏什回人因派送沙棗樹科。忽然滋事。朕卽諭以察看起釁情由。必係素誠平日辦理不善所致。著明瑞查明具奏。今看回人等所告。尚將綠旗兵欺凌伊等情事。隱而未發。至阿卜都拉所屬人等。任意擾害回人。素誠全未查辦。現在額敏和卓前往喀什噶爾。先至哈喇

沙爾查辦多倫回人事竣。卽赴烏什。暫行協辦。額敏和卓與玉素富俱朕臣僕。練事有年。自不至縱容所屬擾害回人。然所屬愚人。不知事體輕重。希圖小利。倚勢橫行。亦未可定。著通行傳諭駐劄大臣等。烏什既有此等情事。可為鑒戒。將來必須留心體察。約束下人。斷不可失於防範。以致自貽伊戚。

平定縣志續編卷三九

五

諭駐劄雅爾大臣等酌議哈薩克貿易事宜。上諭軍機大臣曰。前議雅爾駐兵。哈薩克等有小商販前來。准其貿易。至大商則令前赴伊犁。特恐伊等因雅爾貿易近便。遂不復前往伊犁。但哈薩克等若以同一商販。而區分大小。未免妄生揣度。且雅爾既駐官兵。則馬匹牲畜。在所必需。惟減其價值。以運送多費為詞。聽其情願與否。卽將來馬匹

牲隻較多。亦可陸續解送伊犁。著傳諭綽克托愛隆阿等。將雅爾貿易情形。會同明瑞定議具奏。

壬寅。

宣諭素誠等罪狀。

伊犁將軍明瑞奏言。臣領兵過穆素爾嶺以來。

留心訪問。知回人等素有怨恨。駐劄大臣辦事

官員之語。而怨恨烏什大臣及阿奇木伯克辦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

美

事人者尤甚。擬俟事竣。據實陳奏。今蒙

皇上洞鑒及此。交臣查辦。謹據現在所聞言之。烏什

糴買官糧。發給工價。俱不能如數。大臣公署及

辦事處。所用油薪。俱向回人索取。其不肖兵丁。

常將回人欺凌。尚不敢與爭較。至素誠父子及

辦事筆帖式伊哈齊。將城村回人婦女。任意姦

宿。又見伯克之妻年少者。託故傳喚。入署過宿。

不令歸家。再阿奇木伯克阿卜都拉從前尚知

守分。因伊妻去歲病故。遂與親隨哈密回人等

恣意妄為。此次辦送沙棗樹科。素誠令伊子回

京。一切行李。俱令回眾背負。並派小伯克賴黑

木圖拉押送。而賴黑木圖拉之妻。前經素誠留

住署內。因此挾嫌倡亂。煽惑所派回人。彼時城

內回眾。尚未盡變。下塔海領兵到彼。不問事由。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

美

即行放鎗。旋經射書招撫。眾心未定。第三日。又

用礮攻城。賊眾始出抗拒。下塔海被其掩擊。敗

走數十里。步兵百人。礮三位。俱沒於賊。又體察

阿克蘇喀什噶爾回眾及大伯克。甚畏印房行

走之人。而納世通卡塔海接見領隊大臣侍衛

官員較從前進勦之將軍。恭贊大臣。體統尤尊。

其待承辦事務之四十七烏爾袞扎木察轉覺

過優。即大伯克亦皆向伊等長跪。並多派回人

服役。據領隊大臣觀音保告稱。伊至烏什。納世

通等。即送回人二百名。為官兵薪水之役。伊不

敢用等語。又聞喀什噶爾協辦大臣揚桑阿因

不安靜。惡瘡徧體。經年不愈。潰爛身故。再查伊

犁所交賦稅。較各城為重。而烏什回人願往者

衆。詢據告稱。伊犁賦有定額。由此觀之。烏什回

平定縣志續編卷之三

天

人作亂。實因擾累所致。其餘各城。亦恐未能妥

協。將來更須經理得宜。仰懇

特簡親信大臣。前赴回部。酌定章程。庶可永遠遵守

奏入。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將素誠在烏什。平日苦累回

人。伊父子及辦事筆帖式等。任意姦淫回人婦女。

此次辦送沙棗樹料。將伊子行裝。多派回人背負。

又小伯克賴黑木圖拉之妻。曾經素誠留宿。以致

挾嫌作亂。卡塔海並不查訊緣由。輒用礮攻城。迨

回人出拒。遽爾敗北。再阿克蘇喀什噶爾大小伯

克。見辦事人員。極為畏懼。而納世通等。妄自尊大。

惟優待辦事各員。昨觀音保領兵赴援。即撥回人

二百名。以供樵汲等語。納世通卡塔海素誠俱受

朕深恩。身為大臣。各駐專城辦事。乃素誠父子在

平定縣志續編卷之三

天

烏什。任意將回人科派苦累。且姦其婦女。納世通

卡塔海。平日妄自尊大。一聽所屬官兵。將回人凌

虐。至辦理烏什一事。卡塔海既冒昧進攻。又復倉

卒敗北。并將此等情節。希圖隱匿。不即據實奏聞

而納世通。領兵甫至彼處。始則恐明瑞爭功。行文

阻止。繼復懇求援助。無恥實甚。彼時明瑞若聽其

阻止。竟行撤回。尚不知釀成何等事端。且正當撫

輯未生事之回衆令其傾心出力之時反撥給觀音保回兵二百名以備使令是又具何肺腑卽此撥兵一節其平日之任意苦累更不問可知納世通卜塔海種種背謬乖張不可枚舉是烏什之始而激變繼而聽賊猖獗不能尅日平定者皆伊等卑鄙無恥庸妄僨事所致實堪髮指此內素誠情罪尤屬可惡雖經自戕不足蔽辜著交留京辦事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三

王大臣將素誠家產查抄其現有之子著俱革退差使發往伊犁充步甲當差納世通卜塔海之罪雖不至將伊子一併從坐而伊等本身斷難寬恕所有治罪之處另降諭旨其二人家產亦俱著查抄明瑞奏併發

諭伊犁將軍明瑞等辦理烏什及接辦善後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明瑞查奏素誠納世通卜塔海

等情事朕已節次鑒悉故一切專委明瑞辦理又命阿桂前往協辦阿桂至烏什卽同明瑞傳旨將納世通卜塔海於軍前正法看來烏什回人雖罪在不赦亦大臣等擾累所致自宜分別辦理著傳諭明瑞此時如尚未克城卽將查奏情事宣諭招撫若抗拒如前仍盡行勦殺至善後事宜已派永貴前往喀什噶爾將來陸續辦理阿桂著速赴烏什一切事宜與明瑞會議具奏明瑞先回伊犁阿桂留烏什數月俟事定後與永貴交代再往伊犁接辦明瑞所管事務明瑞於來年回京亦可俱著傳諭知之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三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十

乾隆三十年夏四月丁未。

叅贊大臣愛隆阿疏奏巡查邊界情形。

愛隆阿奏言。臣於正月初一日。領兵自伊犁起

程。過阿勒坦額默勒。驅逐越界游牧之哈薩克

等。查自哈喇哲克德至勒卜什畢什罕。招摩多

俱間有偷越游牧者。臣派出侍衛官兵。嚴行驅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十一

逐。哈薩克等俱驚懼遷移。臣領兵尾隨出境。聞

二月二十六日。行至雅爾。綽克托五岱訥。蘇懇

亦俱相會。將前次標識之屯田築城處所。逐一

指給。又派卡倫兵九十名。於二十七日起程。照

原奏安設。臣於三月初十日。回至伊犁。奏入報

聞。

辛亥。

諭伊犁將軍明瑞等辦理庫爾勒回人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普奏稱玉古爾庫爾勒回人。俱

照常耕種。並無可疑。惟阿奇木伯克色提克。據回

人等首告哈子伯克阿瑞。噶雜納齊伯克和碩爾

等。散布流言。意圖叛逆。傳訊回人。與原告相符。已

將阿瑞等及應行質訊之人。拏獲看守等語。昨據

明普奏請回抵哈喇沙爾。查訊回人。朕即諭以宜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十二

加慎密。若毫無形迹。則已。設果潛懷反側。辦理時

當出其不意。倘令稍有知覺。則各城回人。因此驚

懼。或至另生一事。亦未可定。著傳諭明瑞。朕以額

敏和卓。熟習回部情事。伊至哈喇沙爾時。當令其

留心體察。若回人等實係謀叛。何以並未舉事。坐

待鞫問。如謂本無其事。則回人等首告之言。又何

以衆證符合。將來查明時。若祇阿瑞等數人起意。

造言。即將伊等正法示懲。不必輾轉株連。諒額敏和卓必能妥協辦理。再審訊既實。則色提克尙屬輸誠効力。自應加恩獎賞。著明瑞等以朕旨宣示。照伊現在職銜加一級。賞戴孔雀翎。仍賞緞八疋。

壬子

諭伊犁將軍明瑞等辦理勦賊。及更換辦事領隊大臣。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

三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奏自三月初九十三十四十五等日。進攻烏什情形。又據伯克薩里請遣親信同人呼特呼默特持書前往。招撫回衆等語。逆賊等倚恃城堅糧足。敢行抗拒。朕已節次傳諭。不必徒事攻擊。惟嚴防要隘。俟其自敝。此時若尙未竣事。則鄂津所領伊犁官兵五百名亦到。倍添威力。至納世通等攻守一隅。屢戰挫衄。久留該處。必至

債事。昨已降旨將納世通卡塔海於軍前正法。明瑞此時且不必宣露。俟阿桂到彼。一同傳旨辦理。納世通等俱擾累同人。爲衆所惡。若不早正典刑。則回衆不知天朝法紀。著一面傳諭阿桂速行前赴烏什。將納世通卡塔海正法後。其所領官兵。卽著阿桂管轄。與明瑞協力取城。至領隊進勦。愛隆阿尙屬諳練。著明瑞酌量。如伊犁不必定須愛隆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

四

阿駐劄。卽派赴烏什辦事。至德福與卡塔海同在阿克蘇。辦事俱無端緒。德福雖罪不至於正法。或將伊犁革職。令其効力行走。或作何治罪之處。亦應定擬。所有應辦錢糧緊要事件。暫調伍爾泰赴阿克蘇辦理。俱著明瑞妥議具奏。納世通等奏摺俱未批示。一併發交明瑞閱看。酌量查辦奏聞。諭喀什噶爾辦事副都統栢崑查奏納世通罪狀。

上諭軍機大臣日納世通進劄烏什全無端緒且任意虐使回人看來伊在喀什噶爾時亦必妄自尊大或有無恥情事俱未可定著傳諭栢琨伊至喀什噶爾多時已奏事數次納世通在彼行止豈全無見聞何以未經奏及奉到此旨務須徹底查訪據實參奏亦傳諭明瑞阿桂如栢琨有徇庇納世通稍為隱匿之處一經查出卽行參奏治罪

平定回疆方略續編卷三

五

諭伊犁將軍明瑞辦理回部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日明瑞奏哨探人等擒獲一賊交木薩訊供據稱城內回衆議論不一有謂投降必不全戮者有謂烏什城池堅固厄魯特曾以三萬兵圍守九月竟不能克今喀什噶爾阿克蘇人心俱變不過麥熟前亦亂其言雖不可全信似宜留心防範且駐劄大臣等辦理不善回人不能相安似

平定回疆方略續編卷三

六

宜專於伊犁駐劄大兵以資彈壓其回部各城仍其舊俗不必駐劄大臣官兵等語所奏未合事機自平定回部以來駐兵辦事已成定制一旦忽爾改易殊非國體且烏什情事皆由大臣等激變既經嚴治其罪則後來定知所懲戒設仍有愆不畏法者亦有誅無赦而已若因烏什一事將各城大臣官兵裁撤非徒示弱於回人卽如補授阿奇木伯克誰爲揀選保舉而阿奇木等或妄自尊大不奉伊犁約束又將如何辦理耶至厄魯特三萬兵攻圍不克之語益屬荒誕從前霍集占據有全部何以各城俱皆攻克逆降此不過助惡之伯克等作此語以固其屬人之心耳著傳諭明瑞當持以鎮定一意堵截要隘防賊脫逃彼芻糧既盡自然內潰一切事宜俱同阿桂永貴酌議具奏若各城

駐兵尙少。將來酌量增加亦可。併傳諭阿桂知之。

乙卯。

喀什噶爾辦事副都統栢琨疏奏布魯特拏送烏什回人供吐情形。

栢琨奏言。本年三月十四日。據布魯特車里克齊遣伊弟喀喇們都前來告稱。烏什逆回賴黑

木圖拉等。差往霍罕求援之巴卜敦瑪瑪達布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

七

拉為我等擒獲。解送軍營。臣等嚴加究訊。據巴

卜敦供。烏什阿奇木伯克阿卜都拉。近年全不

愛惜我等。將疲瘦馬匹羊隻。散與眾人。希圖重

價。素大人並未查問。且將烏什回人等妻女子

婦。喚去調戲。所屬官兵。亦將我等婦女任意姦

宿。以致激成事端。二月初。已有流言。十四日。適

會解送沙棗樹科。派人稍多。賴黑木圖拉與阿

哈拉克齊海色木和卓。商同叛逆。海色木和卓

向阿卜都拉出首。轉告素大人。隨領兵至阿卜

都拉所居。將大伯克等擒拏。以致城內煽動。賴

黑木圖拉等五人。即揚言阿睦爾撒納兩和卓

木俱領兵前來。遂倡眾堵截街巷。戕害官兵。素

大人父子自盡。阿卜都拉被擒。隨將鄉村回人。

盡驅入城。以銀兩緞疋。遣我等前往霍罕。布魯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

八

特求援。并揚言各城俱叛。續有喀什噶爾阿奇

木伯克等。遣人曉示。惟烏什一城變亂。餘皆安

堵。布魯特知我等犯罪實情。將銀兩什物。俱行

搶掠。仍行看守。又有安集延貿易三人。不知去

向。今喀什噶爾差人到彼。即將我等解來。其現

在有無商議之處。實不知情。奏入。

上諭軍機大臣曰。栢琨將布魯特車里克齊解到送

信回人遂 訊供看守已酌賞車里克齊等緞疋

等語此等同人俱賴黑木圖拉親信據供烏什有

馬五六百匹口糧將盡較之明瑞捉生詢問所供

不符益見前言之未可深信惟絕其糧道防禦逃

逸自然內潰但駐守官兵接濟糧餉甚屬緊要明

瑞當豫為籌畫再車里克齊等拏解回人先將其

銀兩緞疋搶奪亦不可不明白宣諭著明瑞曉示

平定縣志續編卷三

九

車里克齊云爾等拏解潛通信息回人甚屬可嘉

伊等所攜雖係官物即以充賞嗣後凡有此等脫

逃通信之人俱照例辦理仍加賞車里克齊緞四

疋至栢琨奏巴卜敦瑪瑪達布拉係賊人心腹若

縛置軍前俾賊人看視以絕其望救之念於事有

益所見尚是明瑞即照此辦理又

諭曰前據明瑞查奏烏什回人一事實由素誠等狂

縱妄行以致激成事變及納世通之妄自尊大凌

辱回眾卜塔海之輕率攻城掩飾敗狀均為法所

難宥已將伊等分別治罪示懲茲復據栢琨奏訊

取巴卜敦等供詞則素誠在烏什姦淫婦女苦累

回人各款俱與明瑞前奏相同是其情真罪當實

屬眾口如一著諭眾知之

丁巳

平定縣志續編卷三

十

申諭伊犁將軍明瑞加意堵截賊人毋庸再行招撫

上諭軍機大臣曰前據明瑞以圍城無益當遣回人

招撫具奏迄今多日未見奏及看來烏什回人死

守不降顯然可見若仍設間招撫恐賊人謂攻城

無策惟以納降為事著傳諭明瑞毋庸再行招撫

現在大臣官兵多係坐糜糧餉此時固不必急於

進剿而防守堵禦尤當加意如一年不克即駐守

一年俟其自潰可耳。

乙丑。

諭伊犁將軍明瑞添調兵丁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阿桂奏現在明瑞所領之兵。尚

有盈餘。但圍城總覺不足。因詳細會議。添調兵丁

二千名等語。明瑞在彼。一切事宜。皆當辦理。今阿

桂既經知會。自當盡心選練。勿致遲延貽誤。著會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

十一

同商辦具奏。

戊辰。

諭將軍總統要務。參贊大臣毋得專擅。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栢琨奏准納世通咨與明瑞會

商。令將回人巴卜敦瑪瑪達布拉送赴烏什等語。

昨因栢琨請將拏獲潛通信息之回人等。縛置軍

前。俾賊人見之。絕其望救之念。朕卽以此事尚屬

可行。屢降諭旨。而明瑞等總未具奏。此次栢琨所

奏。則係納世通咨取。又云與明瑞會商。甚不合理。

明瑞係總統回部將軍。納世通不過參贊大臣。各

城一應事宜。當聽將軍查辦。豈有參贊大臣專主

一事。僅知會將軍同辦之理。且將軍明瑞等數日

以來。並未將烏什事體如何之處奏聞。甚屬不知

緩急。俱著傳諭知之。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

十二

辛未。

申諭新疆大臣等和衷集事。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明瑞奏稱烏什逆回等以死固

守。而納世通卜塔海等未能和衷辦事。每多掣肘

等語。納世通卜塔海等不能和衷集事。朕早已知

之。但伊等之罪。尚不在此。惟諱敗飾功。存心欺隱。

其罪甚大。是以降旨將伊等正法。大臣等辦理國

事原不應分別彼我。至朕用人行政。一本大公。大臣等如果同心協力。自當並錄其功。若乖張僨事。亦必均任其咎。從不稍有偏徇。即富德等入拔達。克山索取霍集占兄弟之時。兆惠並未前往。朕因其事已集。未行深究。若稍有貽誤。自必治兆惠之罪。納世通下塔海因不相合。以致僨事。今阿桂永貴陸續前往。萬不可仍蹈覆轍。俱著傳諭知之。

平定準夷方略續編卷三
十三

壬申。

諭內大臣尚書阿桂等軍前奏事及交代印務各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桂奏稱從前辦理軍務時。參贊領隊大臣。俱不另行奏事。今烏什事體雖小。業經將軍前往。應照向例。或同將軍列名。或具呈轉奏。庶事權歸一。亦可省臺站之勞等語。辦理烏什。非

從前平定準夷回部可比。且進攻烏什時。明瑞在東。納世通在西。各有分地。一切情形。若待呈明將軍。然後具奏。必致耽延時日。現在各處駐劄大臣有事。豈能一一呈明將軍。代為具奏耶。納世通等罪在有心欺隱。諱敗為功。若另行奏事。尚無妨礙。阿桂至烏什領納世通之兵。仍將城西攻守情形酌量即行奏聞。有會商之事。即合詞具奏。伊等和衷與否。並不在此。再阿桂奏請辦理軍務暫用何處印信。阿桂抵烏什時。永貴尚不能至。著暫用喀什噶爾大臣印信。計永貴至彼。烏什應已蕪事。明瑞離伊犁日久。人情未免揣測。著即先回。阿桂多留數日。再與永貴交代。前往伊犁。並傳諭明瑞知之。

平定準夷方略續編卷三
十四

五月丁丑。

吐魯番郡王額敏和卓等疏奏審擬逆回阿璘等罪狀。

額敏和卓等奏言。臣等將逆回阿璘及原首回

人克伊雅斯等提集審訊。據原首人供聞二月

初五日薄暮。哈子伯克阿璘遣人邀請飲食。有

伊兄噶雜納齊伯克和碩爾及弟。姓等十一人

在坐。阿璘忽云。聞烏什各城俱叛。我等何不將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

五

阿奇木等殺死。掠其所有。分與眾人。以克伊雅

斯為導。至烏什日。我為大伯克。爾等俱得大頭

目等語。眾俱無言。和碩爾云。我曾經入

觀親覲。

大皇帝威福。且賞賚甚重。爾如何出此妄言。再不改

悔。必呈報取爾首級。即率其子三人先行。我等

三人隨出。告知阿奇木伯克等語。據阿璘供因

阿奇木伯克色提克。與我不和。心甚懷恨。是以

欲將伊殺掠。其各城俱叛。係屬造言。臣等窮詰

情由。據供去年色提克無故將我毆打一次。詢

之色提克亦稱去年派差阿璘以老弱充數。抗

拒不換。因以鞭打伊數下。是實。臣等謹按阿璘

以多倫微末回人。蒙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

六

恩授為哈子伯克。乃敢挾嫌乘隙。謀為叛逆。罪不可

追。應請將阿璘按律凌遲處死。仍梟首示眾。妻

子緣坐。和碩爾雖經斥責。並未首告。且係親兄。

亦應擬斬立決。其弟姪等俱應緣坐。但情事稍

有不同。謹分別定擬。色提克因公將阿璘鞭責。

應毋庸議。奏入。

上諭軍機大臣曰。額敏和卓等審訊多倫逆回阿璘

聞知烏什信息。倡言惑眾一事。阿璘著即凌遲處

死將伊妻子解京。賞給王大臣為奴。伊兄弟和碩爾等雖不能首告。但業經斥責。並未聽從。且係新附回人。不知內地法律。俱著加恩省釋。餘如議。

壬午

叅贊大臣綽克托疏奏雅爾屯田駐兵情形。

綽克托奏言。臣於閏二月二十六日。至塔爾巴

噶台。會同叅贊大臣愛隆阿。以將軍明瑞所定

平定邊疆方略續纂

七

築城屯田事宜。逐一指出。查現領綠旗兵六百

名。即派五百四十名。掘渠引水。開墾荒地。其備

差兵六十名。以十名入山。採取礮磨之石。餘令

隨同滿洲索倫兵。斫取柳條。於營外周圍插護。

營內各分院落。苫蓋窩鋪。暫收糧餉。紬疋等物。

設立堆撥看守。計自駐劄月餘以來。時雨數降。

地畝俱已開墾。次第播種青稞麥粟。正有暇日。

以臣愚見。若趁此時伐木刈葦。合上築城。則年

內似可竣事。三月二十六日。令叅將吳士勝原

任主事伏魔保領綠旗聽差兵丁興工。仍於屯

田兵丁內勻出協助。照明瑞所定玉爾雅爾兩

處築城。即將所帶車輛輓運。計所築城垣周圍

二里四分。高一丈五尺。足敷兵丁一千五百名

駐劄。所建官署倉庫。共六百餘間。仍有餘地。以

平定邊疆方略續纂

八

備添建。謹繪圖貼說。恭呈

御覽。奏入。報

聞。

丁亥。

伊犁將軍明瑞等疏奏豫防逃賊情形。

明瑞等奏言。臣等自三月十五日。剿賊後。恭承

訓諭。暫緩攻圍。但賊人亦時出牧放牲畜。竊掘糧石。

隨派員擒勦。捉生詢問。據供賴黑木圖拉誑眾云。大兵久未攻城。乃待我自斃之意。我既不忍棄爾等而逃。若歸降。又必被殺。四月初十日。為派噶木巴爾成道之期。當與東路官兵決戰。雖死亦得好處等語。臣等看賊人情形。漸覺迫切。密飭嚴防。十一日午時。忽有馬兵五百前行。隨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

十九

以步賊千餘。直犯我左翼。臣等即領兵力戰。於賊多處倍加攻擊。賊仍不退。因點放大神礮。礮子落於賊隊者兩次。始敗走入城。十三日未時。城東門先有步賊埋伏。續有馬賊百餘。衝我左翼。城西北門。又有馬賊三百餘。衝我右翼。合戰良久。賊不能支。逃入山口桑林內。隨以礮攻。賊皆遁出。我兵襲擊。至西北門。聞城內有婦子哭聲。此日西路官兵。聞臣等交戰聲息。亦派兵攻

擊。臣等看得賊雖以死拒戰。其氣甚衰。誠恐有潛逃之舉。現在分兵堵截。并行文納世通等一體防範。奏入。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

二十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等奏聞賊有決戰之信。即整兵進剿。連戰敗賊。恐其事急潛逃。於要隘分兵防守等語。以賊人現在情形計之。賴黑木圖拉若不為其屬人所殺。必至潛逃。此時脅從之賊。若擒獻首惡。尚可寬貸。否則仍遵前旨辦理。命革和闐總兵和誠職。拏問治罪。上諭軍機大臣曰。據額爾景額。叅奏和闐總兵和誠。於上年十二月。派阿奇木伯克阿什默特署筆帖式。松科泰家人李文等。假巡查六城為由。松科泰李文。索取回人金錢衣物。衆回人無不嗟怨等語。和誠以辦事大員。任聽屬官家人。求索所部。甚屬

不堪。且安保無指使情事。和誠著革職。拏問。奏內有名人犯。俱交明瑞阿桂嚴審。定擬具奏。至阿什默特。雖有干涉。若衆回人不行首告。卽毋庸深究。昨據額爾景額奏。和誠私采哈朗圭塔克之玉。隱匿不進。朕以采玉尙無關緊要。姑從寬貸。此次所奏情事。又在采玉以前。則是和誠向日行止不端。額爾景額未免爲之姑容。今見素誠在烏什。以貪婪債事。始補行叅奏。殊屬闖茸。著傳旨申飭。昨伍諾璽以布政使銜赴和闐辦事。此時著富明安暫署。丑達亦著往和闐辦事。

諭駐劄各回城辦事大臣等。毋得互相瞻徇。

上諭軍機大臣曰。駐劄各回城辦事大臣。理宜潔已奉公。約束下人。撫輯回衆。毋令絲毫擾累。乃大臣等遇事。往往彼此岐視。漠不相關。以博長厚之名。

平定議軍機錄卷三十三

三

雖有見聞。概行容隱。若果能以國事爲重。於同官有不法之舉。卽行叅奏。則不肖之徒。知所顧忌。何至滋生事端。卽如烏什一事。可爲炯戒。現在和誠又縱伊屬員家人。求索所部。額爾景額平日豈無見聞。而僅以私采玉石一事入奏。朕以爲無關緊要。姑從寬貸。及烏什事發。始補行叅奏。若早如此。直切指陳。則和誠早經治罪矣。額爾景額卽係姑息瞻徇。著傳諭各該大臣等。嗣後有仍蹈覆轍。擾累回人者。鄰城一有見聞。卽據實叅奏。其或以私事不合。互相傾軋。亦不能逃朕洞鑒。

命酌量寬宥。霍集斯舊屬人等。

上諭軍機大臣曰。前諭明瑞等。以霍集斯之姪及其族人。俱在烏什。尙可酌量寬免。除臨陣斬殺外。其俘獲餘人。著查出奏聞。今據霍集斯將伊親屬之

平定議軍機錄卷三十三

三

在烏什者。開列具奏。著卽錄寄明瑞等實係脅從者。應查出請旨。若有意助逆。雖霍集斯親屬。亦不可免。卽行正法。又前旨烏什逆賊妻女。俱送往伊犁。給厄魯特爲妻。至霍集斯舊屬。不必同衆辦理。仍查出奏聞。

庚寅。

命副都統伊勒圖往雅爾辦事。更換副都統納蘇懇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十一

三十一

往阿克蘇。同叅贊大臣綽克托辦事。

癸巳。

命獎賞擊敗賊人收取牲畜官兵。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等奏稱四月十八日。賊人驅

出牲畜甚多。一半渡河牧放。因伏兵五十名。候賊

人舍騎刈草之時。突起衝擊。擒三人。殺二十人。其

渡河之賊。被殲大半。收取牛馬驢三百餘。分賞効

力官兵等語。此次官兵擊賊。收其牲畜。甚屬奮勉。著查明有應賞巴圖魯號者。奏請賞給。仍酌量獎賞。以示鼓勵。今日據納世通等雖奏稱與賊交戰數次。並未有實在勞績。著傳諭明瑞。凡城西堵截賊人樵牧。俱著一體加意辦理。

乙未。

命解送回人巴卜敦等於軍前。不必候獲犯質對。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十一

三十一

上諭軍機大臣曰。近據栢琨奏。布魯特車里克齊擒

送之回人巴卜敦瑪瑪達布拉。若令烏什回人觀

看。可使伊等內亂。與明瑞會商。已解往軍前等語。

明瑞此時應將伊等使賊人觀看。或遣回城內。卽

謂逆黨不便輕縱。亦當使所擒生口知之。酌量發

回數人。以亂逆賊之心。乃昨據明瑞等奏。因供詞

不符。須布魯特貿易之三人。前來質對。已行文車

里克齊等語。巴卜敦等通信情節毫無可疑。何必候此三人質對。著將現在辦理情形若何作速具奏。

己亥。

申諭伊犁將軍明瑞辦理逆回母事姑息。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奏四月二十七日。桑林內有

馬賊二百餘名。領步賊二千餘名。斫取桑樹。臣急

平定縣勇營續參三

三

速領兵進攻。計捉生七名。勦殺二百餘名。得馬及

烏鎗無算。又將拏獲小回人二名放回。以離間賊

內人心等語。明瑞此等意見。甚不曉事。豈欲圖賊

人感激耶。殊不知我兵初到時。畧示懲創。賊即納

降。尚可酌量寬宥。今已抗拒數次。並無悔罪歸附

者。非闔城誅戮。無以示儆將來。著傳諭明瑞仍遵

前降諭旨。不可稍事姑息。

壬寅。

命免哈密郡王品級貝勒玉素富議處。

上諭軍機大臣曰。玉素富奏稱伊弟阿卜都拉騷擾

烏什回人。以致債事。俱由伊素失教訓。請交部嚴

加議處等語。阿卜都拉以阿奇木伯克。縱所屬人

等滋擾激變。罪由自取。與玉素富無涉。著加恩免

其交部。

平定縣勇營續參三

三

癸卯。

諭現審庫爾勒回人情節。俟烏什事竣會辦。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明瑞奏額敏和卓會同明普審

訊回人阿瑞一案。額敏和卓欲將阿瑞之兄弟和

碩爾等。聲請寬免。而明普執意不從。及額敏和卓

告知明普代具奏摺。而明普又未將額敏和卓原

議敘入。是以額敏和卓與明普谷商。行文明普。暫緩

辦理俟烏什事竣再行審訊等語。額敏和卓係特派會同明普審訊阿瑞等罪案。若額敏和卓有札商情節。明普自當據實陳奏。乃偏執已見。殊不可解。現在烏什事務緊要。阿瑞一案業經停其辦理。著俟事竣後。明瑞會同阿桂再行明白查審具奏。申諭伊犁將軍明瑞等加意堵剿賊人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明瑞節次奏報進攻烏什情形。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

三

朕以逆賊等一心死守。卽困憊出降。亦不可寬宥。今又據所奏捉生詢問之言。是賊人口糧將盡。不久卽可取其城。縱使歸降。亦不過圖免誅戮。非其本心。益不可信。著傳諭明瑞。但遵陸續諭旨。加意堵截搜剿。拆毀城堡。以杜後患。萬勿稍存姑息之見。

伊犁將軍明瑞等疏奏鞏問納世通等情形。

明瑞等奏言。伏思烏什軍務甚要。納世通下塔海平日辦事糊塗。此次舉動尤為錯謬。荷蒙

睿鑒。將納世通下塔海嚴拏正法。卽令觀音保明亮

前往接辦。但納世通等分兵西北。若解至臣營。

相距數十里。伊等聞屢次斥責之信。必甚驚懼。

恐其知所犯罪重。或致自戕。未能明正國法。臣

等卽派領隊大臣觀音保明亮前往。將納世通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

三

下海塔交與侍衛訥蘇等護送前來。稟稱拏納

世通下塔海時。齊集侍衛官員伯克宣讀

諭旨。回人布魯特俱歡喜告語。至愛隆阿伍彌泰因

伊犁事繁。不便遠離。德福向在阿克蘇。難辦事

糊塗。近頗知省改。可否暫行寬宥。俟裨克托伊

勒圖等到時。再將伊革職治罪。奏入。報

閱。

甲辰。

宣諭納世通罪狀。

喀什噶爾辦事副都統栢琨奏言。臣欽奉

諭旨。訪查納世通在喀什噶爾辦事時。如何妄自尊

大。苦累回人。并有無卑污無恥之事。臣於接見

噶岱默特等伯克官員之便。留心訪查。知納世

通常出行圍。每次約需馬步回人二三百名。以

平定邊疆剿擒逆裔三

元

此或失生業。及僱覓馬匹科派等項。殊為苦累。

再納世通每妄自尊大。一切委任屬員。不常接

見回部伯克。惟主事烏爾裘因畧曉回語。小有

才情。納世通甚加寵信。諸事交辦。不加約束。烏

爾裘因此放縱。向所屬回人勒索什物。任意凌

辱。又詢之護軍叅領保成云。烏爾裘曾管布魯

特回人隊伍。竟將布魯特散秩大臣阿奇木毆

辱。阿奇木深為怨恨。其毆辱之由大約因索物

不遂等語。至納世通有無卑污無恥之事。臣細

加訪問。眾人咸謂並無其事。即納世通或有此

心。但伊不通回語。且與回人隔城居住。斷不能

掩眾人耳目。詢之副都統常岳所言亦同。伏思

納世通辜負

天恩。自干重咎。早經

平定邊疆剿擒逆裔三

三

聖明洞鑒。交明瑞等辦理。至烏爾裘恃勢凌辱回人。

索取財物。甚至毆辱散秩大臣阿奇木。情殊可

惡。若不擊問審明。重治其罪。不足以昭炯戒。而

服人心。伊現在烏什軍管。臣謹密咨將軍明瑞

就近辦理。奏入。

上諭大學士曰。前因烏什之事。朕以回人斷無無故

作亂之理。必係彼處大臣官兵等。將伊等苦累不

堪致啓讎端。因交明瑞查奏。嗣據明瑞等將納世通平素妄自尊大。於辦事人員。過為寵信等款。陸續奏聞。今栢現又將納世通在喀什噶爾從前帶領回人行圍。并主事烏爾袞任意勒索回人。毆辱伯克。種種劣蹟查奏。各城駐劄辦事大臣。俱身受朕恩。為一城統領大員。自應潔已率屬。安撫回眾。卽偶爾行圍。藉以操練官兵。原屬可行。但祇應帶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十一

三

內地兵丁。至於回人。俱以耕種為生。乃常派其出圍。以致伊等廢時失業。有是理乎。曾見內地大臣。有帶領農人行圍者乎。實屬悖謬不堪。再回部伯克。俱係恩賞職銜品級之人。該管大臣固不可過於優容。亦不可任意凌賤。至官員等尤非大臣可比。烏爾袞不過一主事耳。竟敢將散秩大臣阿奇木毆辱。實出情理之外。此皆大臣等平日過於寵

信所致。若不重治其罪。何以示懲。是以降旨交明瑞阿桂等。將納世通卞塔海治罪外。併將烏爾袞等審明定罪。著傳諭各城辦事大臣。嗣後各宜守身潔已。善視伯克。一切事務。秉公辦理。屬下人員。嚴加約束。毋令擾累回眾。以納世通為炯戒。著通行曉諭知之。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十一

三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十一

乾隆三十年六月丙午

以增派兵丁互相推諉

飭諭伊犁將軍明瑞等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桂奏稱前因明瑞所領之兵恐不敷用隨經札商據咨賊勢雖漸窮蹙但殲滅之期難以預定似宜增兵二千名至此事既經陳奏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十一

應候諭旨於途次就近辦理臣以烏什現在情形

尙未深悉所有增派兵丁果能尅期前往與否亦

難懸擬請遵旨仍候明瑞酌辦等語明瑞阿桂移

文往復未免互相推諉在他人且不可况伊二人

爲朕所簡用者乎即如進勦烏什一事近經明瑞

等奏捉生訊問俱稱賊人口糧將絕自可計日克

城且攻城非策惟堵截逃竄之路最爲緊要何必

增調兵丁若專爲圍城起見則不但二千人雖有

萬衆尙恐不足况鄂津已領兵五百前往亦可協

助明瑞身在烏什確按情形自當以不必增兵咨

覆乃因此奏出於阿桂即令其自行辦理阿桂又

不敢固執已見惟以情形未悉爲言似此推諉游

移將來恐有貽誤明瑞阿桂俱著傳旨申飭增兵

一事即著停止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十一

丁未

諭允伊犁將軍明瑞增調官兵仍與阿桂和衷集事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明瑞奏准阿桂咨已令愛隆阿

由伊犁派兵二千遣赴烏什亦不必定拘原數等

語昨以明瑞阿桂於增兵一事互相推諉因傳諭

申飭但明瑞業經行文愛隆阿應已辦理陸續起

程若又行撤回徒滋紛擾著照明瑞所奏行但明

瑞奏內似以派兵一事專出阿桂之意蓋因阿桂年長又係朕特遣故相推讓阿桂不必疑為諉卸又明瑞謂身離伊犁數月未悉彼處情形應交愛隆阿酌量辦理語亦非是明瑞酌量調兵愛隆阿不過聽候委辦豈敢專主且明瑞離伊犁未久彼處情形安得諉為不知此皆明瑞未經諳練所致阿桂閱歷有年前至軍營明瑞務與和衷集事不可稍存彼此之見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三

諭伊犁將軍明瑞嚴辦逆回及敘卹官兵回人等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奏稱自五月初七日至十二日屢次擊殺賊眾收取牲畜無算等語逆回等時出拒敵情罪重大卽力竭出降亦難寬宥至此數次奮勉進勦及陣亡得傷官兵回人等俱著查明交部照例議敘議卹再額敏和卓之子素資瑞木

薩鄂對之子鄂斯瑞布魯特散秩大臣阿奇木俱若有勞績並酌賞緞疋以示鼓勵此內有應行交部議敘者仍照例具奏伊等所屬之回人布魯特等有似此實心出力者俱著查明奏聞

庚戌

諭烏魯木齊提督五福酌停派赴烏什兵丁

上諭軍機大臣曰阿桂奏稱烏什增兵一事已行文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四

烏魯木齊提督五福等將該處綠旗兵一千名辦理起程一面於伊犁兵丁內揀派千餘名陸續前來等語昨據阿桂奏請增兵朕卽謂賊眾將屆絕糧烏什計日可克毋庸增派兵丁續慮愛隆阿已經辦理故仍准調撥今愛隆阿又調烏魯木齊兵一千名亦屬多事蓋賊眾逃竄所當預防而綠旗兵多係步行豈能追及逆回截擒其眾明瑞阿桂

舉動未免張皇恐各城回人聞之妄生疑忌著傳

諭五福若烏魯木齊兵丁尙未起程卽行停止或

進行未遠亦可撤回惟將抵烏什卽留軍營協助

乙卯。

諭伊犁將軍明瑞等停止調派伊犁綠旗兵

上諭軍機大臣曰愛隆阿等奏稱准明瑞行文已調

鄂津領兵前往烏什又將熱河及涼州莊浪兵丁

平定回疆方略卷三十一

五

揀選五百名起程續准明瑞阿桂增兵二千擬將

伊犁滿洲察哈爾厄魯特兵派出五百名又行文

烏魯木齊將預備綠旗兵一千帶領前往烏什等

語明瑞前於伊犁調兵五百名此次又增調五百

已足敷用何必又派綠旗兵伊等所辦太覺張皇

著傳旨申飭所調綠旗兵一千名仍著停止

丁巳。

伊犁將軍明瑞等疏奏捉生訊問及收賊牲畜
情形

明瑞等奏言五月十七日夜臣等派出埋伏兵

丁擒賊十四人據供舊日在城居住者尙有口

糧其各莊收入之四千餘戶被殺傷及病死者

共二千餘人所存者大半無食惟尙能出戰之

人賴黑木圖拉另以糧石分給臣等詰以城內

平定回疆方略卷三十一

六

窮蹙如此爾等何不出降據供因伯克等謂所

犯罪重雖降亦死妻孥亦必被伯克所殺且不

知自身得免與否是以苟延旦夕又

盛京左翼鑲黃旗前鋒靈保前因派出哨探忽與

同行入言欲入城諭賊使降遂馳馬向城爲賊

擁入續經捉生訊問云靈保見賴黑木圖拉諭

令投降詞氣嚴正賊人恐其搖動衆心遂行殺

害。十八日。賊人時來侵我卡倫。臣等欲誘至平地。以便剿殺。十九日。有馬上賊人兩隊前來。我

兵接戰即退。賊亦不追。轉下馬排立陸續添兵。

良久。有步下賊人五百餘。驅牛羊千餘。在兩河

之間收放。并刈取枯草。至日西時。即收集回城。

臣等隨傳齊侍衛官員。定計直衝賊陣。收其牲

隻。遂東西分兵兩隊。乘夜埋伏。又令素賚瑪木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七

薩等領精兵一隊。攜帶信礮埋伏。二十日。城內

馬步賊人仍帶牲隻牧放如前。日西時。臣等聞

礮聲。即領兵策應。見三隊伏兵。一齊衝擊。賊人

棄其牲隻敗走。追至城東門。聞門內鼓聲。有大

隊陸續出援。臣等施放大礮。賊皆藏於溝渠。城

門亦閉。始行撤回。此次殺賊六十餘名。生擒二

十餘名。獲牛六百三十餘隻。連鞍馬十餘匹。軍

器無算。兩日以來。城下排列賊人。雖較前加多。

並無收放牲隻。及割草之事。而觀音保等報稱

連日派兵擊賊。亦有斬獲。奏入。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明瑞等奏捉生訊問情形。及連

日剿賊。收取牲隻。看來賊眾矢死抗拒。殊為可恨。

若不嚴誅。何以示警。明瑞阿桂。斷不可仍存招撫

之意。此次官兵等尚屬奮勉。著查明交部議敘。有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八

應賞巴圖魯號者。查明請旨。

命獎賞吐魯番郡王額敏和卓。

上諭軍機大臣曰。烏什滋事以來。素賚瑪木薩俱著

有勞績。今日明瑞奏現在與賊相持。素賚瑪木薩

領援兵橫衝賊陣。追至險阻之地。大敗賊人等語。

素賚瑪木薩俱額敏和卓之子。能遵父訓。實心奮

勉。已加恩賞給緞疋。茲特賞額敏和卓大小荷包。

仍著傳旨嘉獎。以示鼓勵。

以副都統明普辦理多倫回人乖謬。

申諭伊犁將軍明瑞等查辦。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普奏稱多倫逆回阿璠案內干

連之薩爾達克愛子木。毀壞刑具脫逃。隨行知各

處緝拏等語。近據額敏和卓。明普等將逆回阿璠

案內干連之和碩爾阿納爾薩爾達克愛子木等

平定邊疆方略卷之三十一

九

分別定罪。朕諭以伊等雖未曾首告。尚無附和情

形。著加恩寬免。並曉示回人知之。明普一接此旨。

即宜將伊等省釋。或候阿桂等覆訊。亦應以寬免

之旨。先行曉諭。仍照舊監禁。則薩爾達克等斷無

逃走之理。乃並不曉示明白。致將特恩寬免之人。

反陷脫逃之罪。辦理甚屬乖謬。昨因明普審訊此

案。將額敏和卓所言隱匿。但以已意具奏。業交明

瑞等查核。看來明普不能辦事。除派員更換外。將

現在情節。亦交明瑞阿桂額敏和卓查辦。脫逃之

薩爾達克愛子木。嚴加查拏。務獲治罪。

壬戌。

諭伊犁將軍明瑞等拏獲逃犯愛子木。正法示眾。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普奏稱拏獲逃犯愛子木。請解

京。照例給賞為奴。其疎防兵丁。免死革糧枷責等

平定邊疆方略卷之三十一

十

語。愛子木係逆回阿璠案內人犯。前經明普分別

議罪。朕以其本不知情。特恩寬宥。今乃起意潛逃。

自當治罪。而明普仍請解京備賞。殊屬非是。此事

已諭明瑞等辦理。可再傳諭伊等。俟烏什事竣後。

傳集回眾。宣朕諭旨。以愛子木業蒙恩宥。即駐劄

大臣定罪。亦不過發遣伊犁。彼若安分靜候。或可

邀免。乃乘間潛逃。自取咎戾。天朝法度。無心獲罪。

猶可從寬。若明知故犯。斷無姑息之理。即將愛子木正法。將來拏獲薩爾達克時。亦照此辦理。其疎防兵丁等。著照明普所奏辦理。

伊犁將軍明瑞等疏奏納世通。卡塔海俱遵

旨正法。

明瑞等奏言。欽奉

諭旨。以納世通。卡塔海俱係債事之人。應於軍前正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十一

法。以觀音保代領其衆。仍候阿桂到時辦理。今

五月二十五日。臣阿桂行抵軍營。臣即將前奉

諭旨。傳示納世通。卡塔海等。隨派員監看。即行正法。

奏入報

聞。

甲子。

伊犁將軍明瑞等疏奏。逆回賴黑木圖拉身死

信息。

明瑞等奏言。烏什賊衆。因牧放牲畜被收。屢日不敢出戰。五月二十四日。有馬步賊人五百餘。

來爭水草。我卡倫兵抵禦良久。臣等派兵策應。

斬獲賊人二十五日。臣阿桂前至軍營會商。暗

藏大礮。將城下排列之賊擊退。其城西亦有割

草之賊。連日亦俱有斬獲。二十七日。有馬步賊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十一

人二千餘出戰。旋即敗退。我兵追至城下。向伯

克等所居高屋。施放大礮。除陣斬賊人外。捉生

訊問。賴黑木圖拉。昨傳令劫營。決一死戰。不期

為大兵擊敗。又有回人二名。帶馬三匹出降。詢

係伊犁塔里雅沁回人。因大兵內有伊親屬。是

以來投。今賴黑木圖拉。已中箭透腰。墜於北山

下身死。係屬親見等語。臣等雖未敢信以為實。

但恐賊衆乘亂潛逃。隨徧傳東西二營併力圍

截。賊人仍出城下排立。臣等以鎗礮急攻。殺賊

甚多。復捉生訊問。或稱賴黑木圖拉中箭身死。

或稱係烏鎗傷。又聞衆伯克等推額色木圖拉

爲首。仍訪取確信奏

聞奏入。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等奏稱賴黑木圖拉中箭殞

平定回疆方略卷之三

三

命。賊衆仍另立伯克等語。逆賊久抗大兵。罪深惡

極。未得生擒寸磔。已屬倖免。而賊衆仍一心死守。

情罪可惡。惟當遵節次諭旨。盡行勦殺。拆毀其城。

不必多留官兵。酌派能事員弁一二人領兵屯出

聞該處所產硝磺甚多。應廣爲採取。運解各城備

用。俱著於事竣後。悉心商辦。

命留副都統伊勒圖於伊犁辦事。

上諭軍機大臣曰。前諭伊勒圖往雅爾更換納蘇懇

今伊犁大員甚少。著暫留辦事。俟明瑞回日。再行

前往。

諭伊犁將軍明瑞等將烏爾袞卽於烏什正法示衆。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阿桂奏稱查訊烏爾袞因向

散秩大臣阿奇木索取衣裘不遂。卽行毆辱。其餘

所犯情事。仍交綽克托審擬具奏等語。烏爾袞仗

平定回疆方略卷之三

四

納世通之勢。任意毆辱伯克回人。索取什物。其事

自不一而足。卽毆辱阿奇木一節屬實。已應正法。

雖再毆小伯克等百人。其罪寧加於此。明瑞等又

飭詳查。甚不曉事。著將烏爾袞卽提至烏什正法。

傳集衆伯克回人觀看。

恩免德福應賠官糧。并定布魯特等兵丁給糧之例。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等奏稱原任布政使德福應

請革職仍遵旨賠補濫給官糧其發往何處自備

資斧効力贖罪請旨遵行等語德福同卜塔海在

阿克蘇辦事卜塔海妄自尊大德福未能規正每

相附和又將無關緊要事件由六百里馳奏卜塔

海既以失機正法德福亦應治罪因諭明瑞等定

擬具奏但其獲罪情由尙不至如卜塔海之甚德

福著革職發往伊犁効力贖罪所給布魯特行糧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五

免其賠補再官給布魯特回人行糧一事前因納

世通等辦事瑣屑折給回人等口糧必照內地兵

丁扣算日期是以諭令此次姑准給發嗣後應行

裁減原因伊等游牧甚近且遇事每多觀望不宜

一概濫給口糧近因烏什一事布魯特回人等在

軍營者甚屬奮勉嗣後有調遣之處著加恩照內

地兵丁給與行糧不必裁減

已巳

申諭伊犁將軍明瑞等嚴辦烏什賊眾毋得遲疑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等奏稱六月初二日賊人

與城西軍營拒敵伊等領兵夾攻復捉生訊問知

城中另立伯克擬相機辦理速為竣事等語賊人

怙惡猖獗如此伊等所奏似仍有招撫之意殊不

可解若謂事期早竣則伊等駐守已數月未嘗催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六

促及不惜兵丁責以梯衝克城之舉也特因回人

頑梗若仍准其降則伊等謂罪不加衆轉視叛逆

為常事拒守為良策且忽降忽叛亦與國體有關

著傳諭明瑞等惟遵節次諭旨辦理克城之日即

將伊等勦殺不必遲疑候旨

秋七月己卯

以攻勦烏什不力

飭諭伊犁將軍明瑞等。

明瑞等奏言。臣明瑞自六月初四。初九等日。勦賊後。賊眾惟伏守城下。並不牧放牲畜。臣恐其潛逃。於十一日四鼓。派兵二百。伏於城西林內。又派兵二百。伏於城北塹下。為援。十二日有賊百餘騎出牧。與城西伏兵相遇。城北伏兵合力衝擊。賊不敢入城。城內又有賊千餘人突出拒

平定回疆方略卷之三

七

戰。復為我援兵擊敗。共勦賊百餘名。生擒十七名。得鞍馬器械無算。驅其城下所牧牲畜。全數歸營。其東門水磨。及所積糧食。悉投水中。訊問生口云。額色木圖拉。會查核人數。已損三分之一。臣阿桂所得生口。俱言城內口食將盡。且不能牧養牲畜。俟所調兵丁到日。即當圍城。奏入。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奏派兵設伏。勦殺賊眾。毀棄

糧食。阿桂亦稱賊食將盡。俟調兵一至。即可攻圍

等語。看來伊等意見。尚謂逆賊等以死據守。克復甚難。雖窮蹙至此。猶必待其自斃。是從前之未曾力戰可知。即如所奏賊人尚在城外。設立水磨。儲積糧石。則伊等前此並未近城。或較納世通卡塔海駐劄之地。為稍近耳。又如明瑞在城東駐劄。今至西北埋伏。亦屬可疑。西北一帶。係阿桂觀音保

平定回疆方略卷之三

八

駐劄。何以未聞會合策應。昨據明瑞奏稱。將擒獲生口。幼弱無用者。發遣入城。以分其口食。且使之內潰。是尚欲招降。不知何意。又欲於城之四周。掘成深塹。益屬錯謬。烏什四面皆山。若盡行鑿鑿。當於何時可竣。伊等辦理竭蹶。即此可見。明瑞阿桂著嚴加申飭。再明瑞等雖東西分營駐劄。仍須一體籌辦。烏什並非大城。東西相隔。必不甚遠。焉可

仍蹈覆轍各存畛域將來功過伊二人同之務遵朕節次諭旨一心協力不可稍有推諉之見

命賞護軍校雅爾呼達等巴圖魯號授為藍翎侍衛

上諭軍機大臣曰前因官兵等行走奮勉諭令酌量

獎賞并擇其率先出力者予以巴圖魯號今據明

瑞奏稱護軍校雅爾呼達委署驍騎校岱斌徹効

力居多等語雅爾呼達著賜號巴圖魯岱斌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十一

十九

徹著賜號貝克巴圖魯各賞銀一百兩仍加恩授

為藍翎侍衛

壬午

命查訊賊人婦女持械拒敵者一併正法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阿桂奏烏什賊眾抗拒時有擒

獲婦女等語賊眾以死拒守自應勦殺其婦女幼

童會命送往伊犁今伊等勢甚窮蹙猶然怙惡不

悛並婦女亦敢行抗拒殊可痛恨著傳諭明瑞阿

桂克復烏什後查訊賊人婦女內有曾經持械拒

敵者一併正法毋得稍事姑息

命議敘護出步兵之侍衛訥蘇等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奏稱從前下塔海等進勦烏

什時賊人出拒即棄步兵敗走因乾清門侍衛訥

蘇玉麟大門侍衛喀爾泰卡倫侍衛伊什等殿後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三十一

二十

護出步兵一半等語訥蘇等著加恩交部議敘

伊犁將軍明瑞等疏奏會勦賊眾情形

明瑞等奏言臣等於六月十二十四等日勦殺

賊眾嗣後城下仍有馬步賊人伺我兵稍歇沿

山牧馬我兵一動隨即逃走十六日臣阿桂觀

音保來城東營盤議事十七日臣明瑞亦往城

西於歸途察看城垣由北山行走為賊所覺

聞。

在山巔以鎗礮相拒。忽西門有賊二百餘騎來援。城東兵與賊相持。城西亦派兵策應。賊敗走。渡河復以大礮追擊。賊逃入東門。訊問所獲生口。俱稱口糧將盡。臣阿桂於十七日夜設伏。十八日有賊數百騎出城。為鄂斯瑞額森等擊敗。伊什明亮永善等率兵截殺。賊敗入西門。臣等伏思賊眾既不敢出。必夤夜潛行。隨派兵於附近。有草處所埋伏。天未明。果有割草步賊。捉生訊問。據供城南山內。有味諾克。水泉稍足。果食亦多有賊棲止。又派兵搜勦。是日已刻。城北山上有賊騎遊牧。巴圖魯侍衛沙爾瑚善衝入。俱行勦殺。計前後勦賊四十人。捉生六十餘人。奪牲隻器械無算。奏入報。

平定回疆方略續編卷之三

三

丙戌。

內大臣尚書都統阿桂等疏奏調撥新到官兵事宜。

阿桂等奏言。臣與明瑞商調伊犁官兵一千名。已抵阿克蘇。臣等公議賊力漸弱。今又增兵。必益加惶懼。官兵一到。即令在烏什五十里外之阿禪塔克就水草合隊。六月十六日。陸續齊集。十七日夜。移至哈喇巴克。查城西營盤馬兵尚少。擬城東酌留一百名。其九百名。於十八日夜。調往城西。尚有續調練旗兵一千名。月內可到。俟全至軍營。再行相機辦理。奏入報。

平定回疆方略續編卷之三

三

已丑。

伊犁將軍明瑞等疏奏攻圍烏什。奪取南山積。

聞。

形。

明瑞等奏言。臣與阿桂會商移營近城。合兵勦賊。六月二十三日黎明。先派公木薩等領兵攻奪南山。臣等督兵續進。城西官兵亦鼓勇登山。兩兵既合。賊眾不敢出拒。惟於城垣垛口架礮施放。步賊百餘人隱身放鎗。我兵將賊磨房及念經處所焚燒。一面舉礮向城攻擊。臣等捉生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十一

三

訊問。俱云。額色木圖拉自為伯克時。將伊子所積糧石。分給黨惡之人。屢欲恣眾拒敵。因其下畏懼而止。將來食盡計窮。斷難固守。奏入報聞。

壬辰。

議伊犁摺。摺官兵營制事宜。

明瑞等奏言。查熱河涼州莊浪三處官兵。摺眷

駐防伊犁。所有滿洲蒙古馬步兵丁。原屬因地

制宜。不能盡一。現在送到熱河滿洲蒙古兵一千名。係每百名為一佐領。共十佐領。此內八旗滿洲為八佐領。六旗蒙古添奏兵二百名。為兩佐領。此十佐領之兵。分為左右翼。以協領二員統之。每員分管五佐領。涼州莊浪又復不同。今移往伊犁。同駐一城。若仍分為三處。則各旗多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十一

四

寡不均。一切差操派委及補用之員。俱難計算。臣愚請將三處官兵。總合為八旗。蒙古兵亦照健銳營之例。合於滿洲旗分一體揀選。其檔案仍行分記。計三處所來協領。恰有八員。各管一旗。現在三十八佐領。共兵丁四千二百四十六名。應請添設兩佐領。其增添兵數。於礮手匠役及養育兵缺內。通融調撥。總計滿洲蒙古八旗。

領催一百六十名。前鋒三百二十名。馬兵二千八百名。步兵六百名。礮手四十名。匠役八十名。養育兵二百四十名。以符四千二百四十之數。俟三隊官兵全到時。再行均辦。應行鑄給關防圖記。亦請照數辦理。奏入。得。

旨軍機大臣議奏。尋議駐防伊犁官兵既屬同城。自應將各該處原定額數均派整齊。庶管束稽查。

平定縣勇略續編卷之三

三

與行走操演俱昭畫一。且以各兵額設錢糧酌量裁汰撥補。亦並無煩費。其應行裁汰添設官員及礮手匠役人等。量行裁留。以便通融俸餉。并照所定額數給與關防圖記之處。俱如所奏辦理。謹將官員兵丁糧餉各數一併列單。恭呈御覽。奏入。

上從之。

乙未。

命將原任總兵和誠即於和闐正法。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額爾景額奏稱原任總兵和誠重利盤剝回人。及折收金兩之處。俱經審訊明確。請將和誠解交明瑞再行覆訊擬罪等語。和誠係特簡和闐辦事大員。似此貪婪敗檢。大干法紀。實出情理之外。可傳諭明瑞等將和誠即在該處正法示眾。仍傳諭回人等知之。

平定縣勇略續編卷之三

三

申諭伊犁將軍明瑞等嚴辦烏什賊人。及查奏官兵功次。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明瑞等奏稱六月二十九日兩營合勢進逼賊城等語。是伊等從前距賊巢尚遠。今始進薄其城耳。官兵屢次進剿。賊眾惟以死相拒。非痛加懲創不可。著傳諭明瑞等將所獲生口。

俱卽正法。得城之日。遵朕節次所降諭旨辦理。我兵旣直逼城下。而五福之兵亦到。不爲不多。務宜晝夜巡防。俾賊衆不得休息。絕其芻牧。斷其樵採。並於隘口嚴行偵候。斷不可使一賊竄逸。此次烏什賊衆。雖屬小醜。而兇狡實甚。官兵及厄魯特布魯特等。不避矢石。有進無退。甚屬可嘉。卽前此平定準噶爾及回部時。似此格鬪之事亦少。著明瑞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十一

三

等於事竣後。將奮勉効力。勞績出衆者。查明分別奏聞。候朕加恩優敘。至明瑞身爲將軍。辦理無策。以致曠日持久。免咎足矣。何可言功。併傳諭知之。

戊戌。

飭諭副都統職銜栢琨。辦理霍罕文移之謬。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栢琨奏稱遣往霍罕偵探之回人多里野特壘特。帶有額爾德尼伯克書信。隨送

交明瑞。明瑞查驗封套。係回覆喀什噶爾葉爾羌大臣之書。因不知情節。仍行發回。今將來書譯出。大概係辨明阿卜都喇伊木通信一事。謂大臣等勿聽小人之言。看來無甚關係。似無庸置議等語。所見甚屬錯謬。額爾德尼並未呈書將軍。栢琨並不細加譯看。卽送交明瑞。已覺草率。若因係納世通從前所辦。不欲接管。更屬推諉。伊卽不知情節。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十一

天

豈無舊案可查。且原書旣經明瑞發回。伊重加譯看。有大臣等勿信小人之語。自當將此事顛末。一一指出。方足見國家用法之當。毫無偏聽於其間。使之心服。乃竟謂無甚關係。含糊了事。豈駕馭外藩之道。且大臣等彼此更替。將來後任者俱可將前事置之不問。其貽誤尤不淺。栢琨著嚴加申飭。如霍罕尚未有來使。卽著永貴行文額爾德尼明

白曉示。明瑞雖非承辦此案之人。但從前情節。俱經知會。此時又經譯出。乃僅以發回結局。亦屬非是。並著傳諭知之。

辛丑。

伊犁將軍明瑞等疏奏賊眾投降情形。

明瑞等奏言。七月初二日。臣等會合官兵。奪據

南山。雖有賊人抵禦。但隱藏施放鳥鎗。官兵追

平定回疆方略續編卷三十一

三十一

賊。直至城下。毀其塚口數處。殺賊二十九人。賊

眾內有喀喇和卓托克三。吐魯番村莊頭目。夜

間呈送稟帖。開載投降人名。并求免死。臣等諭

云。爾等於大兵初到時。何不歸附。此時不過希

冀免死。不便准降。令其回城。伊等又稟。欲邀結

二三百人為內應。又懇求公木薩。素賚瑞等。告

以若擒額色木圖拉等首惡來獻。或可代乞施

恩等語。續有回人十四名來投。告稱從前稟請來降人等。為額色木圖拉所覺。將為首四人。俱已殺害。其餘潰散。我等乘間逃出等語。連日捉生訊問。俱稱實有其事。臣等伏思賊人已將內潰。此十餘名回人。若即行正法。愈堅賊人死守之心。應暫時留於軍營。相機辦理。奏入。

平定回疆方略續編卷三十一

三十一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阿桂奏本月初二初四等日。

攻敗賊人。直抵城下等語。看來伊等從前並未近

城。不過較納世通等。稍覺不遠耳。至現在賊眾情

形已覺困憊不支。計接奉此旨時。應早竣事矣。逆

賊等一心死守。至於數月。甚屬可惡。今力窮求免。

斷不可允。首惡額色木圖拉。尤寸磔不足以蔽辜。

者。即其屬人。縛伊以降。亦不可姑息。仍當督兵進

勦。著明瑞阿桂遵照辦理。

壬寅。

命解送賊人家口。毋得官給行糧。

上諭軍機大臣曰。官兵等進剿烏什逆回。攻圍既經

數月。賊眾無以為食。自應旦夕就誅。但窮蹙至此。

仍以死抗拒。實屬兇狡。斷不可姑息。容留前諭將

丁男俱行勦殺。其十三歲以下幼童及婦女。送往

伊犁發往時。俱令自備資斧。不得給以口糧。蓋伊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十一

三

等恃糧食有餘。相率抗拒。戕我大臣官兵。而伊等

家口窮迫之時。轉給以養贍。有是理乎。著明瑞等。

於事竣後。查明此等賊人家口。若隨身尚有口糧。

能前往伊犁者。姑貸其一死。或不能自給。沿途餓

斃。伊等獲全首領。尚屬厚倖。斷不可過行小惠。給

與口糧。以致濫費公項。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十二

乾隆三十年八月戊申。

陝甘總督楊應琚疏奏招募烏魯木齊屯田戶

口數目。

楊應琚奏言。上年八月間。欽奉

恩旨。令將甘省與新疆接壤居民。量其道路近便。遷

移烏魯木齊。俾資生有藉。曠土愈開。臣查烏魯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十二

一

木齊泉甘土沃。素為邊氓所慕。隨於肅州張掖

敦煌等州縣。招有七八百戶。上年十月。奏明辦

送。茲據肅州申稱。招民八百餘戶。高臺縣招民

四百餘戶。臣一面行文辦理糧務道員。在瑚圖

畢寧邊城。昌吉羅克倫等處。查明餘地。暨渠水

情形。可以安插。照例給與車輛口食。派員於八

月內。管送前往。其來歲應招戶民。仍俟查明安

插處所照例辦理。奏入報

聞。

巴西。

諭駐劄和闐總兵官巴延弼潔已和衷。毋擾回衆。

上諭軍機大臣曰。巴延弼已授爲宣化鎮總兵官。命

往和闐辦事。伊得旨後。若來京請訓。往返有需時

日。著卽由彼馳驛前往和闐。因思駐劄大臣等多

平定邊疆方略續編卷三

二

官於內地。習尚安逸。旣以邊隅爲勞苦。又或不能

同寅協恭。或不能潔已自愛。苛擾其下。滿洲世僕

豈宜出此。卽如素誠在烏什。貪淫敗檢。竟致激成

叛亂。已身被害。并子嗣俱無。所逃罪和誠在和闐。

隱匿應貢之玉。又重利盤剝回人。亦經治罪正法。

其明鑒也。大臣等果能正已率屬。與同官和衷集

事。將來年滿撤回。必加恩擢用。著傳諭巴延弼朕

因其人尚可用。予以奮勉之階。伊至和闐。當以素

誠和誠爲戒。再和闐采玉。係常年土貢。每派出回

人供役。伊等倘怠玩隱匿。自當加意約束。若効力

行走。尚屬勤謹。則應酌量賞給。以示鼓勵。不可絲

毫擾累。

庚戌。

飭諭伊犁將軍明瑞等。不早圍困賊人。並誠毋姑息

平定邊疆方略續編卷三

三

納降。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阿桂等。奏稱賊勢較前衰弱。

伊等於七月初九日。領兵逼近城根。掘溝築牆。防

其迸逸。忽東門突出賊衆二千。爲官兵擊敗入城。

仍不時衝突。城西亦然。現在各門俱築長圍。俟壘

砌堅固。自無所逃等語。看來我兵從前離城甚遠。

且掘溝築牆一事。何以早未計及。若謂兵不敷用。

明瑞身為將軍。卽應據實陳奏。再伊等奏內有賊人欲割城下未熟之黍。為我兵擊敗之語。烏什賊人滋事始於二月。計其耕種之期。不過三四月間。何以未聞驅逐毀棄。若似此圍困賊人。雖經年看守。亦不能竣事。明瑞等著嚴加申飭。至伊等既以長圍困賊。無路可逃。若仍准納降。則姑息過甚。斷不可行。明瑞等務遵節次所降諭旨辦理。

已未。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四

命議敘奮勉勦賊官兵。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等奏稱。七月十八日至二十四日。賊人屢次出城衝突。俱經擊敗等語。賊勢窮蹙至此。尚敢行抗拒。情罪可惡。卽明瑞等亦知其不可招降矣。至官兵等遇以死拒守之賊人。能奮勇攻擊。甚屬可嘉。前已諭明瑞等查明分別奏聞。

著將此次查奏之出力官兵。交部議敘。嗣後官兵內有奮勉出眾効力者。但著詳悉存記。俟事竣。奏請加恩優敘。

諭伊犁將軍明瑞等。查辦和闐滋事回人。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等奏准額爾景額咨稱。阿什默特所屬回人呢雅斯。克伊葉斯。常峻。魯阿什。默特。奇虐。屬人。不可留於和闐。臣以呢雅斯等如何。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五

峻。魯阿什。默特之處。並未有確實證據。遽行遣往伊犁。恐阿什默特不無疑懼。若訪聞屬實。則阿什默特亦不可留於和闐。行令查明定奪等語。所見甚是。但此案應行質訊之人。明瑞應調集該處查辦。不當仍委之額爾景額。若此時尚未辦結。仍著明瑞咨調辦理。至回部伯克等。如果擾累屬人。縱加以寬宥。亦難弭其疑懼之心。著傳諭明瑞。阿桂。

等查明此案情節。若係呢雅斯克伊葉斯倚勢橫行。阿什默特失於覺察。則呢雅斯等治罪後。阿什默特亦不可仍留該處。酌量與別城阿奇木伯克等對調。若阿什默特因聽呢雅斯等之言。自行苛虐回人。即將呢雅斯克伊葉斯辦理。阿什默特送京安插亦可。

丙寅。

平定回疆方略續編卷之三

六

諭伊犁將軍明瑞等議敘剿賊官兵。及預籌駐兵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等奏七月二十八日。派巴圖魯兵六百三十餘名。分為兩隊取城。調伊犁遣犯十二人。攜雲梯前列。攻東北隅之兵。乘賊未覺。鼓勇先登。奪據城垣。有騎賊來援。俱不能上。惟在近城房屋拒守。攻西南隅之兵。因賊已知覺。防守未

能登城。近城之賊。又放鎗拒戰。恐官兵有失。始行撤回。此次登城。剿賊奮勉可嘉。惜西南隅登城稍

緩。否則竟可克城竣事矣。計賊人心膽已寒。必至內潰。著傳諭明瑞阿桂等。將此次効力出衆得傷陣亡之人。俱查明具奏。候加恩敘卹。其發往伊犁人犯。果有出衆効力者。亦應加恩。或可即令充補綠旗兵丁。著一併查奏。至另摺所奏官兵不便與

平定回疆方略續編卷之三

七

回人雜處。如沙雅爾等城。未嘗駐兵。頗屬安靜。而烏什有兵。轉致滋事。不若將各城官兵調集。駐劄一處。庶兵力不分。而擾累回人之弊。可杜等語。所見非是。烏什有事。特由素誠激變。卡塔海又辦理不善。以至如此。豈可謂回人無端滋事。若因此謂回人俱不可信。則烏什事起。伊等當羣相附和。何以絕無動靜。朕前諭將該處城垣毀拆。今可毋庸

辦及或駐劄綠旗兵屯田。或移阿克蘇大臣駐劄亦可。至合兵駐劄一事。卽地方全定。亦當於四五年後辦理。倘倉遽行之。回人等必以我有鑒於烏什。而防閑太過。不但徒起猜疑。亦非所以彰國體。所奏不可行。俱著傳諭明瑞阿桂知之。

丁卯。

諭烏什各城更調駐劄事宜。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八

上諭軍機大臣曰。據明瑞阿桂等奏烏什平定後。酌議駐兵一事。朕已諭將該處城垣。不必拆毀。各城駐劄大臣。當以烏什爲總滙之地。著永貴駐劄辦事。其阿克蘇毋庸駐劄大臣官兵。卽移於烏什。綽克托亦著協辦烏什事務。兼轄阿克蘇。喀什噶爾事。雖不煩。栢琨一員。尚覺不足。著與額敏和卓同辦事務。其各城大臣。仍依舊制。烏什等城。俱聽伊

犁將軍管轄。隔一二年。親往各城巡查一次。至烏什地頗肥饒。多駐綠旗兵。似於屯田有益。一切駐兵籌餉事宜。著明瑞阿桂等。會同詳議具奏。

九月戊寅。

伊犁將軍明瑞等疏奏克復烏什城。

明瑞等奏言。八月初九日。五鼓。烏什城內有賊三。四百人。來衝西南隅長圍梁口。本隊侍衛玉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九

麟領隊大臣觀音保侍衛訥蘇。領索倫兵侍衛烏勒木濟巴顏布伊什等。協力勦殺。自此賊人固守不出。臣等計斷賊人登瑚什塔克峰之路。添築一臺兩梁。以擊登山之賊。十二日。賊勢窘迫。有賊十騎。領步賊四百餘人。直犯新築梁口。公品級素賚瑞伯克薩里等迎敵。瑚什塔克峰賊衆來援。侍衛阿克棟阿。伊達禮海祿副總管

平定回疆方略續編卷之三

十

庫庫濟克護軍校穆克登布等領兵直出塚口衝擊。臣明瑞同侍衛保寧永泰佛倫泰前鋒薩炳阿整兵繼進。臣永貴臣額敏和卓臣鄂寶以大礮橫擊。據葉什屯山角塚口。佐領碩通伯克阿三布魯特比伯爾克侍衛沙瑚善卡倫侍衛伊什等俱領兵合隊。追至城門。計此次殺賊百餘人。生擒一人。我兵得傷二人。傷輕者七人。陣亡厄魯特一名。自築圍以來。我兵中礮陣亡者一名。得傷者三名。又另片附奏云。於十五日克復烏什城。其首逆額色木圖拉及有名賊眾。俱已擊獲。俟將各賊嚴行勦殺後。再將辦理情形詳悉具奏。奏入。

上諭軍機大臣曰。今日得明瑞等奏。摺僅將八月初九等日與賊相持。及為從前守塚陣亡得傷人等。

平定回疆方略續編卷之三

十

聲敘請卹。並未將如何克復回城擒獲賊首情形具奏。祇於奏片中。渾含數語。即得城後。有急需辦理之事。不及詳悉陳奏。亦不應簡略至此。著傳諭明瑞阿桂等。將入城擒賊情形。逐一作速奏聞。其城垣形勢。及官兵所築長圍臺塚。攻守大槩。俱著繪圖呈覽。又

諭曰。明瑞等奏稱。八月十五日克復烏什城等語。烏什賊眾敢行叛逆。據險死守。久抗大兵。甚屬可恨。今罪人斯得。著傳諭明瑞遵節次所降諭旨辦理。此次烏什一事。進勦半年。僅能克復。明瑞阿桂俱朕簡用之將軍大臣。如此辦理遲滯。幸免於罪足矣。豈當復予議敘。其在事官兵。俱各奮勉効力。較從前平定伊犁回部時。戰功猶覺過之。著明瑞等將官兵內著有勞績。及陣亡得傷者。分別查明具

奏交部議敘議卹其烏什駐劄大臣官兵之處俱遵前旨行

辛卯

伊犁將軍明瑞等疏奏辦理烏什逆賊情形

明瑞等奏言臣等領兵築堞圍城賊人屢次衝突俱行勦殺城內薪芻俱斷惟拆屋取茅以支

旦夕人口馬匹倒斃甚多賊衆各生怨恨而額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三

色木圖拉仍嚴行脅衆凡欲出投降降者卽行殺

死或折其手足暫行監禁復將餘糧運至默勒

徹爾山上據險苟延有原充烏什商伯克之沙

布勒三次差人來告欲擒首惡以獻臣等並未

允降八月十四夜有二人出城告知沙布勒錫

喇卜阿璉等現在擒拏助逆各犯等語及天曉

沙布勒已先將助逆要犯四十二人獻出次將

額色木圖拉及其子阿穆爾努拉塔伊勒等

拏獲到營臣等卽將首惡監禁一面遣人人城

見各處尸骸甚多大小戶口尚存一萬有餘因

關閉城門將舊伯克及賊人所用伯克姓名依

次開列又將軍器收取傳集回人布魯特人等

將額色木圖拉等首惡卽行凌遲處死并將中

箭身死之首惡賴黑木圖拉尸骸掘出剉磔此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三

外有名賊犯俱行正法錫喇卜阿璉等雖隨同

擒賊但與賊同謀已久所有伊等兄弟子姪六

百餘人又魯克察克人等有附和首惡分管回

衆看守城垣者其十三歲以上男子四百餘人

亦行正法額色木圖拉一戶婦女幼子派員解

京其餘俱已分給現在軍營之官兵訖至沙布

勒一犯當逆賊倡亂時因押送伊犁尸口並未

在城迫聞信。趨回欲與駐劄大臣共辦逆賊。而眾皆歸附賊首。因托病不出。今擒賊獻城。將同謀肆惡各賊。逐一指出。尚與眾賊有間。應作何辦理。恭候

諭旨。其餘被逆賊拘禁。折斷手足之人。及被殺人等之兄弟子姪。又不食逆賊口糧。各項匠作僕役窮苦之人。以及分給官兵餘剩之婦女幼子。大小共一萬餘口。分為四起。解送伊犁。分別辦理。奏入。

平定縣勇略稿卷之三

丙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阿桂等奏稱烏什賊眾。擒獻首惡。已分別正法。及送往伊犁辦理等語。昨據伊等奏報克復烏什。語甚含糊。距今十二日。始以查辦賊眾具奏。而所辦又極乖張錯謬。即如賊人戕我大臣官兵。以死拒守。及長圍久迫。始縛獻首惡。

平定縣勇略稿卷之三

五

希冀苟免。誅戮。準以天理人情。豈復可赦。惟盡以軍法從事。始足申國憲。而儆愚頑。乃辦理半年。不能速為擒剿。仍待賊眾窮急自獻。始稱竣事。豈不貽各回部布魯特人等姍笑。且朕屢降諭旨。特以此等回人。逞兇肆惡。若不大示懲創。將來或效尤滋事。轉非倖以止辟之道。今伊等既從事姑息。著將送往伊犁人等。即交伊二人養贖。再伊等從前請於烏什駐兵屯田。朕已諭令籌議。今另摺所奏。忽將五福所領綠旗兵撤回。何錯謬至於此極。所有官兵來往資糧。俱著伊二人償補。且前諭得城後。查核素誠。阿卜都拉等一切情事。原欲詳其顛末。傳諭中外。而額色木圖拉既擒。亦應訊取確供。再正典刑。乃一味草率完局。不知伊等十數口來所辦何事。由此觀之。則所查正法之賊人。亦皆聽

信人言。未能脗合情理。此必明瑞顧念家室。早欲回京。而阿桂亦思早至伊犁更替。明瑞阿桂著交部嚴加議處。俟烏什事竣。均卽往伊犁候旨。又

諭曰。明瑞等奏烏魯木齊綠旗兵。令五福帶領護送移解回人後。再行撤回。於八月二十一日起程等語。著傳諭五福。伊所撤之兵。若距烏魯木齊尚遠。仍令回至烏什。或相去已近。自當暫為休息。俟正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六

月前往。以不悞春耕為妥。若謂此次派出官兵。業經往返。卽另派亦可。

以伊犁將軍明瑞等辦理烏什舛謬。

宣諭中外。

上諭大學士曰。明瑞阿桂等辦理烏什回城一事。已降旨交部嚴加議處。但奏摺並未抄發。恐衆人不知。悉其中原委。或疑回人既已平定。何以不行議敘。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七

轉加議處。今將伊等奏摺抄發。俾衆共知其舛謬之處。不一而足。卽如今春烏什逆回賴黑木圖拉等。因素誠激變。據城抗拒。特命明瑞阿桂帶領官兵前往辦理。伊等初至時。朕因烏什蕞爾孤城。又無外援。易於收復。官兵毋庸悉銳進攻。輕撓鋒鏑。是以令伊等惟嚴圍困之計。使賊回勢窮力蹙。則乘機攻勦。尤為事半功倍。今圍城已及半載。逆回芻糧乏絕。馬斃人饑。自生離叛。此時攻取。易若摧枯。况既知賊衆內潰。并聞城內倉皇救火。聚集驚惶。卽當統率大兵。悉力攻城。誅殺賊衆。以揚我武。乃兵已臨城。尚退列壘內。及經回衆將要賊獻出。始行入城。復關閉城門。收獲鎗礮弓箭種種示怯。全不知奮勇任事。則回城之復定。尚得謂由伊等收取耶。我國家定鼎之初。兵威丕振。雲梯所向。立

破堅城。從未有稍存畏意。退縮不前之事。不謂伊等於烏什彈丸之地。選悞周章。損我國威。伊等罪實在此。至素誠等苦累回人各情節。雖從前得之俘囚之口。今額色木圖拉等正犯。既經就獲。理應嚴訊起釁緣由。及素誠所犯。是否屬實。使情罪確鑿。以成信讞。而眾共曉然。方結此事之局。乃伊等一槩置之不問。輒將賊黨正法。有是理乎。明瑞阿

平定遠東野路精編卷之三

大

桂此次辦理。節節錯謬。不得不交部議處。以示懲創。其在事將弁兵丁。仍交部分別議敘。朕辦理庶務。一秉大公。賞罰悉期允當。此天下臣民所共知。而於軍令賞罰之際。更所慎重。茲將伊等原奏抄發。俾眾共知。自見其辦理之無紀緒也。並宣諭中外知之。

甲午。

伊犂將軍明瑞等疏奏查詢阿卜都拉被害各情形。

明瑞等奏言。烏什阿奇木伯克阿卜都拉當賴黑木圖拉聚眾之時。已被監禁。後為賊人所害。逆賊賴黑木圖拉欲納其長女。而伊妻嫉妬。遂暗行逼害。臣等伏恩阿卜都拉雖無獻女賊人之事。但縱容所屬。激變回人。罪無可道。今伊身已被害。其所生三子二女。現被逆賊監禁。似可從寬。交與撤回官兵。帶往哈密。奏入報聞。

平定遠東野路精編卷之三

尤

辛丑。

諭伊犁將軍明瑞烏什酌駐官兵事宜。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等奏稱烏什新定。應酌量留

兵五百名。滿洲兵以副都統舒泰乾清門侍衛保

寧管轄索倫兵以原任總管達克塔納管轄綠旗兵以乾清門侍衛法靈阿管轄並請於効力贖罪人員內留原任協領伊昌阿原任三等侍衛舒明阿管理工作留原任御史忠德管理糧餉其屯田事務調巴里坤遊擊陳堯典辦理等語烏什事竣滿洲索倫兵無須多駐著留滿洲兵一百名索倫兵一百名前據明瑞等請派綠旗兵屯田已諭將五福所領兵丁留駐乃伊等忽令撤回業經降旨申飭著仍遵前旨量其行走之遠近若已抵烏魯木齊即於來年正月起程或另派亦可五福亦不必再往烏什仍留烏魯木齊著楊應琚於副將內揀選一員由烏魯木齊領兵前往烏什其管轄兵丁預備差遣各員俱照明瑞等所請行將此傳諭知之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千

冬十月己酉

諭伊犁將軍明瑞等各城阿奇木伯克毋庸更調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阿桂等奏稱葉爾羌喀什噶爾阿克蘇和闐之阿奇木伯克等多不滿物議此內惟鄂對人尚可用阿什默特亦能辦理事務至噶岱默特色梯巴勒氏聲名較前稍減除鄂對駐劄葉爾羌外請將噶岱默特調往阿克蘇色梯巴勒氏調往和闐阿瓜斯伯凱補授喀什噶爾阿奇木伯克等語所見又屬錯謬鄂對等皆歸順舊人且遇有軍務頗能出力報効此次若盡行移調則回人布魯特等不知情事妄啓猜疑謂國家乘新取烏什之威將伊等更調若謂伊等貪圖小利亦回人常事安能保其必無惟在大臣等正已率屬賞罰嚴明地方自必安靜毋庸更調紛紜轉滋惶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三

惑。卽如所奏伊等應行更調之處。亦未有確實款蹟。不過得之物議。又可盡信乎。况明瑞等從前尚欲盡撤各城大臣。倘從所請。則將來伯克等之賢否。復以何人爲之體察。可謂自相刺謬矣。所有更調阿奇木伯克之處。俱不必行。惟伊等另摺所奏善後事宜。尚屬可行。著交軍機大臣議奏。

甲寅。

平定縣志卷之三

三

議回部善後事宜。

伊犁將軍明瑞等奏言。臣等欽奉

諭旨。會議回部事宜。定爲章程。以昭法守。謹將回部

各城應行更正之處。列欵具奏。一。阿奇木之權

宜分。查各城舊制。以阿奇木伯克總辦事務。相

沿既久。體統益尊。而大臣或不能兼聽並觀。惟

阿奇木是信。伊等遂任用私人。侵奪小伯克等

平定縣志卷之三

三

承辦之事。以致諸弊叢生。請嗣後一切事件。阿奇木伯克俱先交承辦之員。俟其呈稟。仍與伊沙噶伯克會商。若有仍前攬權獨辦。許伯克等於該駐劄大臣前控告。查訊得實。卽治阿奇木之罪。虛者反坐。一。格訥坦之私派宜革。回人賦稅頗輕。惟厄魯特時。有格訥坦名色。以備差務。每年各城派四五千騰格不等。俱係臨時酌派。並無定額。易滋擾累。侵蝕諸弊。今各部落使人。已官給口糧羊隻。大臣等俱有養廉。自應將前項陋規禁止。查照從前吐魯番定制。豫擇富戶給與地畝。令其輪值。每戶一二年間。輪辦一次。以裕回人生計。一。回人之差役宜均。從前厄魯特時。每年派哈喇罕一人。和卓一人。將各城回人戶口賦役造冊。開除老弱。衆所共知。後來漸

生隱匿賄脫之弊。應請仍循舊規。每間一年。派

委委員查核一次。若有輕重不均。一經首告訪

聞。即將該阿奇木等議處。都官伯克之補用

宜公。查該伯克總辦回人差務。最易射利居奇。

且有阿奇木等之子弟親戚。踞為利藪。請嗣後

該伯克缺出。必與伊沙噶噶雜納齊商。伯克公

同保舉。其阿奇木等族姻。俱令迴避。伯克等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舌

之親隨宜節。伯克所用親隨。謂之顏齊。向有定

額。惟取中等人戶。有陞調別城者。但按品級。稍

為增益。今則濫行挑派。多至數倍。且必派富戶。

其應納賦稅。攤入他戶。伯克等從中侵蝕。而顏

齊等。又挾制伯克。市權攬事。擾累回人。請將各

該伯克之顏齊。令阿奇木等公同查核。如有額

外挑派。槩行革除。賦役之定額。宜明。回人等

每年應辦賦役。俱由伯克指派。並不預為曉示。

以致放富差貧。種種擾累。應請將現辦賦役定

額。令該大臣等。以印文榜示。俾眾共知。如有不

遵定額。偏枯擾累。准其控告。虛者反坐。民人

之居處。宜別內地貿易商民。將來漸多。所居或

與官兵相近。尚可彈壓。不令生事。若聽其隨意

棲止。與回人相雜。不免易滋事端。請交該大臣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舌

等。徹底清查。俱令赴駐兵處所貿易。若仍與回

人雜處。即行治罪。伯克等與大臣官員相見

之儀。宜定。自平定回部以來。阿奇木以下伯克。

並無接見定例。以致該大臣等。有妄自尊大者。

請嗣後阿奇木伊沙噶噶見大臣官員等。照

總管副總管例。其餘伯克俱照官兵之例。仍令

大臣官員等。不得稍形簡傲。奏入。得

旨軍機大臣議奏尋議阿奇木伯克自當秉公率屬

與伊沙噶噶雜納齊伯克等各司其職其都官

伯克承辦一切差徭與小戶回人最近亦當公

同保舉至伯克等親隨尤宜量行挑選嚴加約

束不得派出富民致游手日增賦役暗絀又如

除額外之陋規核本年之戶口示賦則以防求

索之端定儀注以杜驕矜之漸俱係革弊安良

之要務誠如

平定噶爾丹路續參三

美

聖諭俱屬可行應請通行各城駐劄大臣遵照辦理

近奉

諭旨著伊犁將軍一二年內巡查回部一次應令該

將軍一體留心稽察奏入

上從之

諭將軍明瑞等即回伊犁辦事

上諭軍機大臣曰今烏什事竣已經兩月明瑞等即

應回伊犁辦事設謂尚有未完之件此等瑣屑事

務豈一時可了逐細搜尋轉屬無益且永貴額敏

和卓等亦可陸續辦理著傳諭明瑞阿梓與永貴

交代後即行起程不必久留烏什

丙辰

命改鑄總理回城事務印信

平定噶爾丹路續參三

毛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奏稱阿克蘇官兵俱移駐烏

什所有舊頒印信應送部繳銷請另行鑄給等語

著該部鑄給總理各回城事務叅贊大臣印一顆

兼清漢篆及回部字體頒給

戊辰

命敘卹克復烏什有功及陣亡得傷官兵

上諭軍機大臣曰明瑞等奏稱克復烏什官兵於閏

二月初六日及六月十八十九二十九等日。

七月二十八日。歷次勦賊圍城。著有勞績。及陣亡

得傷之官兵回人等。遵旨分別等次。造冊送部。請

加恩敘卹等語。著加恩將有功陣亡得傷之官兵

回人等。俱分別議敘。議卹具奏。

十一月庚寅。

伊犁將軍明瑞等。疏奏辦理烏什回人情形。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天

明瑞等奏言。臣等前奏將烏什回人送往伊犁。

續奉

諭旨。將伊等送往內地。賞給大臣官員等為奴。臣等

於十月二十一日會商。並詢問分起帶領之大

臣等。俱稱此等回人。沿途每欲逃竄。屢經追獲。

又竊食官兵馬匹。至伊等彼此搶奪鬪毆。無時

安靜。實屬怙惡不悛。若離其妻子。長途遠送。必

致滋生事端。除病斃及止法匪犯。共三百六十

餘人外。查明從前並未從賊。致被監禁折足及

棄其妻子出降者。共九十一人。應從寬貸。其餘

始終助惡回人二千三百五十餘名。臣等帶領

官兵。於二十三日。行至摩多地方。俱經正法。所

有婦女。俱配給無妻之索倫察哈爾厄魯特等

兵丁。其年老婦人。童稚男女。賞給各官兵為奴。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卷之三

完

臣等因此等回人。未便送往內地。是以酌量辦

理。奏入。報

聞。

臣等謹按西陲

大功告成。回城久經綏輯。開屯增市。薄賦輕徭。耕牧

恬熙。人安樂利。烏什葛爾彈丸。自外生成。敢

作不靖。特以駐守之臣。拊循失律。逆回賴黑

木圖拉等脅眾櫻城。抗顏負固。

皇上炳照幾先。灼知召變所由。既正刑章。載申軍律。

調兵攻勦。

親授機宜。破其間謀之謀。斷其樵蘇之路。深溝高壘。

食盡力窮。既而賊黨自攜。縛渠來獻。皆本

聖主乙夜疇咨。信賞必罰。是以逋誅六月。拉朽一時。

克復之機。罔踰。

平定靈圖考略編卷之三

三

磨算。且烏什壤雖褊小。實處阿克蘇喀什噶爾之交。

憑瑚什塔克峯之險。亦諸回城聲援聯絡奧

區也。伏讀

御製戰圖補詠序文有云。初以王師勦逆撫順。不可

無故奪之。今值彼變亂。自取屠滅。因以為回部適

中官軍都會之地。是又開惑論所謂愈變而愈康

者大哉

皇言向者準夷既定。必經阿逆之餘燼就灰。而衛喇

永靖。及回部既平。亦經烏什之孽萌旋折。而

雜種胥寧。蓋

天純佑我

國家。所以因小變而益致久安。其信如操券者若

此。

皇上諭臣等以正編成於庚辰。西師之凱旋。續編成

平定靈圖考略編卷之三

三

於乙酉。烏什之歲事。

豐庸所著。

靈既交臻。為依古史書所未有。臣等謹述善後事宜。推

本

聖謨。昭垂法守。竊愧管牖之識。未由導揚萬一云。

平定準噶爾方略總目錄

第一冊	前編卷一至卷二十六	卷十二	一七五
第二冊	前編卷二十七至卷五十四	卷十三	一九〇
第三冊	正編卷一至卷二十二	卷十四	二〇四
第四冊	正編卷二十三至卷四十四	卷十五	二一九
第五冊	正編卷四十五至卷六十四	卷十六	二三四
第六冊	正編卷六十五至卷八十五	卷十七	二五〇
第七冊	續編卷一至卷三十二	卷十八	二六五
		卷十九	二八二
		卷二十	二九九
		卷二十一	三一五
		卷二十二	三三一
		卷二十三	三四五
		卷二十四	三六一
		卷二十五	三七七
		卷二十六	三九三
		卷二十七	四〇八
		卷二十八	四二三
		卷二十九	四三九
		卷三十	四五五
		卷三十一	四七一
		卷三十二	四八六

平定準噶爾方略(續編)第七冊目錄

卷一	一	卷一	一
卷二	一六	卷二	一六
卷三	三二	卷三	三二
卷四	四八	卷四	四八
卷五	六四	卷五	六四
卷六	八〇	卷六	八〇
卷七	九七	卷七	九七
卷八	一一二	卷八	一一二
卷九	一二八	卷九	一二八
卷十	一四四	卷十	一四四
卷十一	一六〇	卷十一	一六〇